
内蒙古通史
INNER MONGOLIA GENERAL HISTORY
内蒙古通史
INNER MONGOLIA GENERAL HISTORY
内蒙古通史
INNER MONGOLIA GENERAL HISTORY
内蒙古通史
INNER MONGOLIA GENERAL HISTORY
内蒙古師範大學

内蒙古通史

INNER MONGOLIA GENERAL HISTORY

封面题字　陈奎元
责任编辑　王　凯　于默颖
封面设计　张燕红




ISBN 978-7-81115-212-8
9 787811 152128 >

内蒙古通史 3

陈奎元 题

本卷主编　赵之恒

著　者　赵之恒　张建军　郭永胜　于志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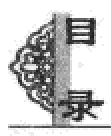
内蒙古通史·第三卷/曹永年主编,赵之恒分卷主编,张建军,郭永胜,于志勇著.—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1115-212-8

Ⅰ.内... Ⅱ.①曹... ②赵... ③张... ④郭... ⑤于... Ⅲ.内蒙古-地方史 Ⅳ.K2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9367号

书　　名	内蒙古通史·第三卷
主　　编	曹永年
本卷主编	赵之恒
责任编辑	王　凯　于默颖
封面设计	张燕红
出　　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235号(010021)
发　　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京南印刷厂
开　　本	787×960/16
印　　张	29.5
字　　数	337千
版　　期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1115-212-8
定　　价	精装:55.00元



目录

第一章　清朝对内蒙古地区统治的确立

第一节　漠南蒙古诸部奉皇太极为汗

一、漠南各部的编旗与蒙古八旗

从16世纪末叶起，以努尔哈赤为首的女真部落兴起于辽东白山黑水之间。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建立了政权，国号为金，史称后金。女真的兴起和后金政权的建立引起明朝的警惕和恐慌，双方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此时与后金、明朝鼎立的蒙古自然也卷入了这场争斗。生息在辽阔的内蒙古地区的漠南蒙古是一支双方竭力争取的重要政治力量。后金和明朝争相威胁与利诱，本来就像一盘散沙的蒙古各部越发支离破碎。随着后金对明战争的节节胜利和对蒙古政策的不断成功，蒙古诸部始以零星人马归降，继而举部入附，到17世纪30年代，漠

南蒙古全部归人了后金统治之下。

后金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八旗制度。八旗是集生产、行政、军事为一体的基本社会组织。八旗的基层组织是牛录,一牛录300人,由牛录额真统领。五牛录之上又设甲喇,由甲喇额真率领。以五甲喇为一固山,由固山额真率领,固山额真之下设梅勒章京二人为其副职。汉译固山为旗,所以八固山称为八旗。随着清对漠南蒙古的统一,八旗制度也扩展到了内蒙古地区。

清代内蒙古地区的编旗经历了较长的过程。早在努尔哈赤时代,漠南蒙古便成为后金统治者团结争取的对象。这一时期来附的蒙古人由于地位较低、人数较少,基本上采取编制蒙古牛录,直接纳人八旗体制的办法。1621年(天命六年)出现了蒙古牛录的记载,当年十一月,"蒙古喀尔喀部内古尔布什台吉,莽果尔台吉率民六百四十五户并牲畜业归",努尔哈赤授二人总兵官之职,赐以"满洲一牛录三百人,并蒙古一牛录,共二牛录。"[①]隶满洲八旗之下。随着后金政治军事实力的不断上升,地位高、属民众多的蒙古大封建主渐次来附,直接编人满洲八旗的方式已不适宜,便采取了由原蒙古封建主统领,独立编旗的方式。1622年(天命七年)初,科尔沁、兀鲁特诸部贝勒明安等17人举部来投,带来人口约三千余户。同时,又有喀尔喀部分台吉亦来投。这种情况下,努尔哈赤于当年三月致书来归之蒙古诸贝勒:"我思自喀尔喀前来之诸贝勒编为一旗,自察哈尔前来之诸贝勒编为一旗。我念尔等来归,故编尔等为二旗。尔等若以为分旗难以度日,愿与(满洲)诸贝勒结亲通婚,彼此相与,则任尔自便。……我之八家,如同一家。我亲生之诸子与贝勒等携

① 《满洲实录》卷8,天命六年十一月乙卯,中华书局,1986年。

来之诸子,同其爱养,不有歧视。尔等循我国贝勒之例以度日。"[①]蒙古二旗的建立,改变了原来单一的满洲八旗的格局。但是后金统治者一方面以蒙古单立二旗显示优容,另一方面又不让蒙古诸贝勒参与政治决策。从天命七年实行八王共治制,到次年八都堂之设置,甚至皇太极的继位等一系列重大事件,皆不见蒙古诸贝勒的活动。实际上蒙古二旗只是隶属于后金的附庸,不可能真正同满洲八旗融为一体。

天聪年间,皇太极不断征讨蒙古诸部,除察哈尔之外的漠南蒙古诸部已经基本臣服于后金。1632 年(天聪六年)九月,皇太极"以归顺蒙古诸贝勒所行违背,不令别立一旗,令随各旗贝勒行走,所属人员拨与吴讷格、鄂本兑旗下管理。"[②]即令二旗蒙古贝勒归属于各自联姻的满洲八旗贝勒之下。1635 年(天聪九年)二月"编审内外喀喇沁蒙古壮丁,共一万六千九百五十三名,分为十一旗。"[③]除外喀喇沁的壮丁组成古噜思希布旗、鄂木布楚琥尔旗及赓格尔与善巴同管旗之外,其余八旗皆由原满洲八旗下的蒙古牛录加上这次新归附的内喀喇沁壮丁混编而居,成为与满洲八旗并列的蒙古八旗。至此,蒙古八旗正式建立。

经过这次编旗,后金对蒙古的编旗模式正式确立下来。一部分纳入满洲八旗体系,是为蒙古八旗。此外还有另一种编旗过程即通过对蒙古王公的任命,形成漠南蒙古诸扎萨克旗,以控制蒙古。

1634 年(天聪八年),察哈尔部林丹汗死于青海大草滩,其子额哲率部众归附后金。后金政权控制了大部分的漠南地区,

---

① 《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年,第 198 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 12,天聪六年九月癸卯,中华书局,1985 年。

③ 《满洲实录》卷 22,天聪九年二月丁亥;《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第 146—148 页。

因而对归降漠南蒙古诸部的设旗成为可能。编旗过程从1634年开始,直到1670年(康熙九年)才基本结束。具体的编旗活动有:1634年(天聪八年)十一月,硕翁科尔大会,派阿什达尔汉、达雅齐往外藩蒙古分划牧地、分定户口,包括敖汉、奈曼、巴林等十部落。[①] 1636年(崇德元年)九月,希福、阿什达尔汉等"往察哈尔、喀尔喀、科尔沁查户口、编牛录"。[②] 1636年(崇德元年)十一月,希福往科尔沁"料理一切事务,以五十家编一牛录。"[③]崇德四年和崇德七年也都有增设。各旗设置的大致时间是:1634年(天聪八年),敖汉1旗(敖汉旗),巴林2旗(阿玉什旗、满珠习礼旗),奈曼1旗(达尔汉郡王旗),扎鲁特2旗(桑噶尔旗、内齐旗),四子部落1旗(达尔汉卓里图旗),翁牛特2旗(杜稜郡王旗、达尔汉戴青旗),阿鲁科尔沁1旗。1635年(天聪九年),新增喀喇沁2旗,土默特2旗。1636年(崇德元年),新增科尔沁6旗,扎赉特1旗,杜尔伯特1旗,吴喇忒1旗,郭尔罗斯2旗(奔巴旗、古木旗)。1639年(崇德四年),新增吴喇忒2旗。1642年—1662年,新增鄂尔多斯等20旗。1670年(康熙九年),新增喀喇沁1旗,鄂尔多斯1旗。共16部49旗。

后金政权对漠南蒙古地区的编旗有一定的程序和原则。

首先,推行后金的法令制度,建立管理机构。1622年(天命七年)二月,努尔哈赤赐宴蒙古诸部贝勒,宣称:"今既归我,俱有来降之功,有才德者固优养之,无才能者亦抚育之。切毋萌不善之念,若旧恶不悛,即国法治之。"[④]1629年(天聪三年)正月,皇太极"颁敕谕于科尔沁、敖汉、奈曼、喀尔喀、喀喇沁五部,令

① 《清太宗实录》卷21,天聪八年十一月壬戌。

② 《清太宗实录》卷31,崇德元年九月丁亥。

③ 《清太宗实录》卷32,崇德元年十一月丙午。

④ 《清太祖实录》卷4,天命七年二月壬午,中华书局,1986年。

悉遵我朝制度。"[①]1634 年(天聪八年),又进一步提出"不遵守我国制度者俱罪之。"[②]对违反法令制度者严惩不贷,天聪三年"有蒙古兵杀人而褫其衣,上命射杀之。"[③]皇太极时期还设置了专门机构管理漠南蒙古各部事务。1631 年(天聪五年),议定六部时,每部设蒙承政官,下设参政八员,启心郎一名。1636 年(崇德元年),设立蒙古衙门。1638 年(崇德三年)六月,蒙古衙门改为理藩院"专治蒙古诸部事。"[④]入关以后,虽然理藩院机构扩充,管辖范围扩大,但管理蒙古事务仍是大宗。

其次,清查户口、编制牛录,任命扎萨克。通过清查户口,确切掌握蒙古部落人口,不仅保证了兵源,还可以据此予以调整,削多补少,防止蒙古贵族势力过大。编制牛录,50 家为一牛录,使人口整齐,便于人口的稳定和战时的整编调遣。各旗旗长一般称为管事贝勒或执政贝勒,后始称扎萨克贝勒,简称扎萨克。漠南蒙古编旗后扎萨克的任命,主要是考虑对后金的效忠程度和贡献大小。

最后,划定牧地。牧地一经确定,不得私自更改或越界游牧。

通过对漠南蒙古的编旗,使内蒙古地区正式纳入到后金政权的有效统治之下,削弱了蒙古封建领主的地位和作用,巩固了后金政权在内蒙古地区的统治基础,有利于清代蒙古社会的发展。

---

① 《清太宗实录》卷 5,天聪三年正月辛未。

② 蒋良骐《东华录》,天聪八年正月,中华书局,1980 年。

③ 《清史稿》卷 3《太宗本纪》,中华书局,1998 年。

④ 《清史稿》卷 3《太宗本纪》。

二、漠南蒙古诸部奉皇太极为汗

皇太极继位之初,后金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外受明朝、蒙古、朝鲜的包围,处境孤立。内部由于贵族分权势力的矛盾,冲突日益严重。他虽继承了汗位,但实际上是同代善、阿敏、莽古尔泰三大贝勒"按月分值"政务。权力分散,事事掣肘。为了加强中央集权,推进封建化的改革,皇太极采取各个击破的手段,打击、削弱分权势力,提高汗权。1630 年(天聪四年),皇太极以阿敏弃守滦州等四城的罪名,将其终身幽禁。1631 年(天聪五年),莽古尔泰同皇太极发生口角,皇太极以"御前露刃"之罪,革去莽古尔泰大贝勒衔。至此,四大贝勒仅剩他和代善两人。1632(天聪六年),皇太极终于废除了与三大贝勒俱南面坐,共理政务的旧制,自己南面独坐,取得了独尊的地位。此外,皇太极仿照明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统治机构,建立了由满汉知识分子组成的"文馆",职掌"翻译汉字书籍","记注本朝政事",大力推行汉化。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掌国家行政事务。1636(崇德元年),又将"文馆"扩充为内国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统称"内三院",负责撰拟诏令,编纂史书,掌管和起草对外文书与敕谕,讲经注史,颁布制度等。稍后,又建立了都察院,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皇太极通过这些政权机构,把权力集中到自己的手中,有效地控制了满洲贵族。

努尔哈赤时期,由于后金的力量还不够强大,并未实现对漠南蒙古各部的有效统治。皇太极即位后,后金政治军事实力明显增强。在 1627 年(天聪元年)至 1635 年(天聪九年)间,皇太极集中力量彻底击败了察哈尔部林丹汗,获得了元世祖的佛像马哈喀拉佛,林丹汗子额哲率部投降,又献上了传说中的元传国

玉玺。这一事件标志着后金政权在政治上与宗教上完全继承元以来的正统地位，彻底扫除了后金统一漠南蒙古各部的障碍，同时也在政治、宗教和军事上奠定了对漠南蒙古的统治地位。

满蒙汉三族贵族地主们劝进皇太极称帝。

1636年（崇德元年），来后金朝贡的漠南蒙古16部49旗蒙古旗主，包括察哈尔部图巴济农，科尔沁部土谢图济农巴达哩、卓里克图台吉武克善、秉图贝勒洪果尔、扎萨克图贝勒布达齐、达尔汉巴图鲁满珠什哩、喇嘛什希、穆斋、伊勒都希栋果尔，扎赉特部达尔汉和硕齐蒙衮、昂安伊勒都齐，杜尔伯特部达尔汉台吉塞稜，郭尔罗斯部哈坦巴图鲁固穆、伊尔登布木巴，敖汉部额附班弟、索诺木杜稜，奈曼衮楚克巴图鲁，巴林部满珠什哩台吉、阿玉什台吉，土默特部鄂木布楚琥尔、墨勒根台吉索诺木、古英塔布囊赓格尔、塔布囊善巴，扎鲁特部达尔汉巴图鲁色本、内齐、瑚弼尔图、喀巴海伟征、岱青、际尔哈朗、青巴图鲁玛尼，四子部达尔汉卓里克图鄂木布、墨勒根台吉伊尔扎穆，阿噜科尔沁部达赉楚琥尔、穆彰台吉，翁牛特部逊杜稜、额尔德尼栋岱青、班弟伟征、达拉海宰桑，喀喇车哩克部噶尔玛台吉、阿喇纳诺木噶，喀喇沁部古噜思希布、塞稜、塞臣、万丹伟征、图里瑚马齐，乌喇特部图们达尔汉鄂木布、伊勒登和硕齐塞稜、额尔赫图巴，[①]以察哈尔林丹汗之子额尔克孔果尔额哲为首，从内蒙古各地齐集盛京，满蒙贵族和投降后金的汉族地主一致劝进，敦请皇太极继承蒙古大统，共上“博格达·彻辰汗”尊号。皇太极接受尊号，即皇帝位，建国号大清，改元崇德。

① 《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4页。

三、鄂木布事件与归化城土默特总管旗的设立[①]

在这16部49旗贝勒中，只见东土默特部鄂木布楚琥尔，却不见西土默特部贝勒鄂木布。

土默特部是明代俺答汗的直属部落，明末其领主博硕克图汗，率有12鄂托克之众。1628年(天聪二年)，林丹汗西迁，"克归化城"，[②]并据此为依托。1632年(天聪六年)，皇太极率归附蒙古各部击败林丹汗，占领归化城，时"博硕克图子俄木布及其属部头目古禄格、杭高、托博克等集众降。"[③]皇太极命鄂木布仍驻原地，领其众如故。不久，1635年(天聪九年)，突然发生了鄂木布"谋反"事件。

归化城土默特牧地以土默川平原为中心，北逾阴山，南抵长城，处于外喀尔喀与明朝的中间地带。后金政权自然十分重视土默特部的动向。1635年(天聪九年)八月，驻守归化城的贝勒岳讬接到土默特人密告，言博硕克图之子鄂木布派人前往喀尔喀阿禄部落，返回时一定有喀尔喀使者同来。于是岳讬遣阿尔津、吴巴海、喀木戚哈、尼堪4人在归途中等候，果然发现鄂木布所遣之人与阿禄部喀尔喀百人、明使者4人一同归来。当时，鄂木布乳母之夫毛罕告知喀尔喀人，有满洲伏兵，喀尔喀人闻信返回。阿尔津等率兵追及，"擒毛罕所遣十人及明使四人，获骆驼五十、马四十六、貂皮四百有奇，又得乌珠穆秦部落贸易人四十

① 参见张蕾《"俄木布事件"与清初对归化城土默特之政策》,《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1期。

② 《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3《插汉寇边》,中华书局影印本,1977年。

③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2,光绪二十年上海复古书局石印。

六名,骆驼三十七、马一百有八、貂皮二百二十。"[1]《清实录》云:初,毛罕谎称鄂木布为西土根汗,自称为吴尔隆额齐克达尔汉贝勒,称其妻为太布精;他杀害了归附后金的察哈尔石喇祁他特吴班扎尔固齐、祁他特台吉;又与明沙河堡参将通谋,称明国为一路,喀尔喀为一路,土默特为一路,派人前往喀尔喀联络。这些事被告发,后金于是"诛毛罕,执俄木布以还。"[2]"以阿禄部民与喀尔喀人同谋藏匿马驼,遣土默特人往剿之。分土默特壮丁三千三百七十名为十队,每队以官二员主之,授以条约。"[3]鄂木布事件导致土默特俺答后裔的扎萨克地位被彻底废除,鄂木布被带回盛京不知所终,史料再未见其统辖土默特部的记载。

1638年(崇德三年),后金将土默特一分为二,以非黄金家族的古禄格、杭高为两翼都统(始称固山额真,后改称总管,顺治十九年改称都统),分领归化城土默特左右二旗,"以其众编立旗分牛录,设固山额真、梅勒章京、牛录章京。仍以品级各授以世职。"[4]从此,归化城土默特二旗成为后金直辖旗。但此时仍有一定的自治权,都统仍可世袭管旗。康熙末年,开始取消其自治权,补以京员。[5] 雍正朝一度恢复二旗的世袭权。1737年(乾隆二年),归化城土默特左翼都统丹津卒,清政府以丹津无嗣为由,令左翼都统停袭,而以在京旗员补授。1748年(乾隆十三年),裁左右翼副都统各一人,每翼各留一员。1755年(乾隆二十年),归化城右翼都统班达尔什卒,乾隆帝降旨"仍旧从前

---

① 《清太宗实录》卷24,天聪九年八月庚辰。

② 《大清一统志》卷548《归化城土默特》,四部丛刊本,上海书店,1984年。

③ 《清太宗实录》卷24,天聪九年八月庚辰。

④ 《清太宗实录》卷42,崇德三年六月庚申。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76,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本,光绪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

别行拣选补授”,[1]以归化城副都统阿尔宾充任。最终完成了剥夺归化城土默特都统、副都统蒙古贵族世袭的特权。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又将“都统裁汰,归绥远城将军管理。副都统二员分驻绥远城、归化城二处,协同将军办事。”[2]至此,清朝将归化城土默特蒙古贵族的统辖权剥夺殆尽,“统其治于将军而达于院”。[3] 归化城土默特成为清政府直辖的地方行政机构。

鄂木布事件实为一冤案。首先从《清实录》的记载分析,后金追及的队伍毛罕所遣十人、喀尔喀百人、明使四人,获骆驼五十、马四十六、貂皮四百有奇,又得乌珠穆秦部落贸易人四十六名,骆驼三十七、马一百有八、貂皮二百二十。无论是从人数装备或所携物资看,与其说是谋反的军队,不如说是一商队,是一支进行私自贸易的商队,唯一和鄂木布有关的仅是其“乳母之夫”毛罕通报信息。其次,所谓与喀尔喀、明朝通谋,更是“欲加之罪”。早在明万历年间,土默特就成为漠北与明之间重要的贸易通道。鄂木布所为仅是从事居间贸易。另一方面就鄂木布的境遇看,也缺乏谋反的动机。1628年(天聪二年),察哈尔部林丹汗夺取归化城,土默特遭到蹂躏。1632年(天聪六年),皇太极亲征察哈尔,林丹汗驱众西奔,部众“苦其暴虐,抗违不往”,[4]足见土默特部对林丹汗统治的不满。鄂木布就在此时归附后金,皇太极还将归化城土默特牧地赏还鄂木布,鄂木布感恩不尽,根本不可能和后金冲突。当时归化城便驻有三贝勒之一的岳讬,鄂木布更不会于此时以卵击石。因此,所谓鄂木布“谋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76。

② 《清高宗实录》卷685,乾隆二十八年四月甲寅,中华书局,1986年。

③ 《钦定大清会典》卷51,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本,光绪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

④ 《清太宗实录》卷19,天聪八年六月壬申。

反”事件，无论从哪方面看，都只是后金政权企图直接统治土默特地区的借口而已。

后金处心积虑要将归化城土默特地区降为都统旗的主要原因在于归化城土默特地区重要的经济地位和特殊的政治背景。

明隆庆间俺答封贡后，土默特地区便成为明蒙贸易的重要通道。土默特部与明朝的边市多达数处。[①] 在满足自身需求外，土默特还从事明与漠北喀尔喀、漠西厄鲁特等部的转口贸易。随着实力的提升，后金贵族生活消费品的需求日见增多，而明朝则对后金采取禁运政策，因此后金政权与明朝商贸不得不借助土默特间接进行。鄂木布事件后不久，后金便在归化城地区借土默特的名义与明朝展开了贸易活动。1636 年（崇德元年）二月，遣察汉喇嘛“率每家十五人携貂皮各五十张，人参各百斤，往明边杀虎口贸易。”[②]1637 年（崇德二年）六月，以阿尔津“率商人百余及八家官员，携货往归化城贸易。”[③]七月，再次遣丹岱往归化城贸易。[④] 1638 年（崇德三年），命“八家及公以下、梅勒章京以上，各出银两赴归化城贸易。”[⑤]可见鄂木布事件背后的经济目的之重要。

归化城土默特特殊的政治背景也是一项主要原因。归化城土默特为俺答汗驻地，俺答汗以丰州滩为基地，四方征讨，北并兀良哈又远征卫喇特，东走察哈尔小王子，西据青海、南寇中原。其势力范围东起蓟镇边外，西达甘肃、青海，威震长城内外，执蒙

① 参见曹永年《〈明后期长城沿线的民族贸易市场〉考误》，《历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

② 《清太宗实录》卷 27，崇德元年二月庚寅。

③ 《清太宗实录》卷 36，崇德二年六月癸丑。

④ 《清太宗实录》卷 37，崇德二年七月辛未。

⑤ 《清太宗实录》卷 41，崇德三年三月丙寅。

古诸部之牛耳。其辉煌历史和巨大影响，也不得不引起后金政权的戒备。视为“不足凭信之人”[1]。其必欲剥夺俺答后裔对土默特的统治权，是显而易见的。

四、腾机思事件及其失败

腾机思为达延汗六世孙，苏尼特东路首领塔巴海达尔汉和硕齐之子。1637年（崇德二年），腾机思与弟腾机特各遣使清政府。1638年（崇德三年）腾机思两次派使节到盛京，1639年（崇德四年）率子弟及部众自喀尔喀南来归附清朝。1640年（崇德五年），清朝以腾机思为郡主，授和硕额附，1641年（崇德六年）又封扎萨克多罗郡王，诏世袭罔替，弟腾机特封多罗贝勒。[2]

1643年（崇德八年）太宗死，幼子福临即位，睿亲王多尔衮摄政。由于多尔衮与腾机思有隙，腾机思兄弟便不再受到清朝的礼遇。1646年（顺治三年）春，腾机思、腾机特兄弟及台吉乌班岱、多尔济思喀布、蟒悟思、额而密克、石达等各率所部叛奔喀尔喀。蒙古四子部首先发现其叛逃行径，率所部兵马追击，阵斩乌班岱、多尔济思喀布、蟒悟思、额尔密克、石达等五台吉，擒获男子152名，马2,217匹，骆驼266峰，牛477头，羊8,350只。清政府没收五台吉家产及妻室，其余人畜全部分给四子部。乌班岱之侄托济未与叛乱，协同四子部达尔汉追杀，分得部分叛亡家口。[3] 夏五月初二日，清政府任命和硕豫亲王多铎为扬威大将军，同多罗承泽郡王硕塞等率内外大兵往征苏尼特腾机思。

---

① 《清太宗实录》卷18，天聪八年五月丙申。

② 祁韵士《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36，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③ 《清世祖实录》卷28，顺治三年十月癸未，中华书局，1985年。

多尔衮明确交代多铎，如若可能，将车臣汗硕垒一并取之。若敌败走远遁，即刻班师，“再行整兵征讨，务尽根诛。”[①]清军除京城部分八旗主力外，还征调了科尔沁、察哈尔、巴林、阿鲁科尔沁、乌喇特、土默特等外藩蒙古诸部的兵力。蒙古各部兵首先聚集克鲁伦河，向导则由阿巴嘎、乌珠穆沁部人充当，同京城清军会合后向西挺进，搜寻苏尼特叛众。七月上旬抵达克鲁伦河上游的乌兰厄尔几，发现腾机思的营地在衮噶鲁台地方。清军立即派遣先锋军占据衮噶鲁台险隘，豫亲王多铎亲率大军日夜兼程奔袭，于厄图克山追及苏尼特部分叛军，斩杀苏尼特毛害台吉，同腾机思、腾机特的军队激战，迫其遁入山林。清军继续追击，在布尔哈图汗山斩杀腾机特子多尔济台吉、腾机思孙噶尔玛特木德克以及台吉巴图舍津等一百多人，俘获其家口、牲畜。另一支清军进至乌里雅台河，杀喀尔喀固穆台吉子博音图等 11 人，俘获其家口、牲畜。接着，清军行围于布尔哈图汗山阳，大肆杀戮苏尼特及喀尔喀部众如同猎物，最后在图拉河北岸会合。此役共获 825 人，1,450 峰骆驼，19,309 匹马，16,960 头牛，135,300 只羊，斩杀 1,109 人。

七月十三日，清军追击苏尼特残部到达扎济布喇克地方时，喀尔喀土谢图汗之两子及众台吉率兵 2 万前来支援苏尼特腾机思。清军大败土谢图汗军，追杀三十多里，获骆驼 277 峰，马 1,100 匹。第二天，喀尔喀车臣汗硕垒的四个儿子本巴巴图尔台吉、巴伯台吉、唐悟惕台吉、诺尔布台吉率领所属阿巴哈纳尔、巴尔虎、哈达斤、乌良罕四部人马三万余人同清军决战。经过鏖战，清军再获大胜，追杀二十多里，获骆驼 212 峰，马 761 匹。清军获悉硕垒及腾机思已经远遁色楞格河，马匹疲倦无法追及，于

① 《清世祖实录》卷 26，顺治三年五月丁未。

七月十六日班师。至此,苏尼特部腾机思叛清事件遂告平息。

班师后,清政府利用各种机会向喀尔喀左翼土谢图汗、车臣汗和丹津喇嘛施加压力,要他们在来年草青以前执送腾机思来朝,并以大军征讨相威胁。喀尔喀车臣汗认识到自己没有力量与清朝对抗,便于1647年(顺治四年)四月遣使谢罪。接着,随腾机思反清的诸台吉纷纷降清。五月,班代等自苏尼特来降。十二月,乌巴希台吉、伊尔毕斯台吉等六人从腾机思处归来。1648年(顺治五年)腾机思被迫遣使归降。不久,腾机思病死,清政府免其罪,并让其弟腾机特承袭郡王之爵。1649年(顺治六年),清政府又封腾机思子撒玛查台吉为多罗贝勒,配以和硕格格。清政府圆满地解决了腾机思事件,打击了离心势力,稳定了内蒙古局势,挫败了喀尔喀贵族利用漠南蒙古反抗清朝的图谋。[①]

五、布尔尼叛乱的平定[②]

察哈尔部是达延汗统一蒙古后建立的六万户之一,是蒙古大汗的宗本部落。1604年(万历三十二年),林丹汗继位,一心想恢复祖先的霸业,但此时后金政权的兴起,加之蒙古诸部割据倾向日强,大汗权威下降,林丹汗又以武力暴虐各部,使察哈尔部彻底陷于孤立。皇太极率军攻伐,林丹汗仓促西奔,1634年(天聪八年)走死甘肃打草滩。[③] 次年,其子额尔克孔果尔额哲

① 参见齐木德道尔吉《1640年以后的清朝与喀尔喀的关系》,《内蒙古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② 参见王髋《平定"布尔尼之乱"图海宜府出兵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1期。

③ 《清太宗实录》卷20,天聪八年闰八月庚寅。

率部众降清。察哈尔部归附，因其重要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如何进行管理，是对后金政权能力的考验。

首先，皇太极封额哲和硕亲王，“即其部编旗，驻义州”，[①]确定察哈尔部“名列十六部之首”的地位。同时，将自天聪元年陆续归附的察哈尔部众“分而治之”。一部分分隶满洲八旗，如1634年(天聪八年)九月谕：“察哈尔新附蒙古甚众……分给八贝勒可也。……命以无夫之妇及皮张等物八分均分，以所编户口五百五十七丁拨补不足旗分。”[②]另一部分分隶蒙古八旗，1635年(天聪九年)“设蒙古八旗，先是八年以所获察哈尔户口分给八旗，是年正月复以察哈尔来归官兵分隶各旗，复编审蒙古及旧喀喇沁壮丁分为蒙古八旗”。[③]

1641年(崇德六年)正月己亥，额哲病卒，时年二十。由于无嗣，以其弟阿布奈承袭。1645年(顺治二年)十月阿布奈收继其嫂马喀塔(皇太极二公主)，1648年(顺治五年)二月袭和硕亲王爵。作为成吉思汗黄金家族的嫡系后裔，察哈尔王家的地位本极尊崇，经历了一系列变故沦为人臣，所以阿布奈对清朝始终抱有轻视的态度，长达八年不去“朝请”，甚至未参加顺治皇帝的丧礼。[④] 清朝终于因为阿布奈这种傲慢、不奉臣职的态度，于1669年(康熙八年)将其羁禁盛京。同年九月，以阿布奈子布尔尼袭封和硕亲王。[⑤]

布尔尼袭爵之初的确表现出图报朝廷眷顾之恩的积极态

① 《大清一统志》卷549《察哈尔部》。

② 《清太宗实录》卷20，天聪八年九月甲戌。

③ 《钦定八旗通志》卷32《兵志一》，吉林文史出版社，1980年。

④ 森川哲雄，叶新民译《察哈尔部布尔尼亲王之乱》，《蒙古学信息》1998年第4期。

⑤ 《清圣祖实录》卷31，康熙八年九月已未，中华书局，1985年。

度,但是在他的内心深处始终不甘心臣服清朝且怀恨其父之被拘,1669 年(康熙八年)八月,布尔尼前往盛京见其父,“守将不许相见”,布尔尼“多怒喝之言。”[①]九月又扬言:“以非罪拘执父王,不可;罪父立子,不可。”[②]而且此时察哈尔部经过三代的恢复,也具有一定的实力,布尔尼与朝廷的较量一触即发。是点朝鲜使臣看得非常清楚。据《李朝实录》载:“蒙古十二部中此最长,十二部各拥精兵数十万……蒙古王年虽幼,而魁伟出群云。”[③]“蒙古奇握温之后,兵雄马壮,清人畏之,岁输三百六十万金以与之。名虽羁縻,实未臣服。近日要割大同地放牧,势将构衅,故方有拣将练兵之举云,盖此形式,早晚终为清国切近之害。”[④]

1673 年(康熙十二年)底,爆发了“三藩之乱”,战火遍及南方几省,一年后波及到陕甘地区。清政府为了平叛,大量调动人马赴前线,“关外发丁赴战,居民殆空”。[⑤] 布尔尼乘此机会于 1675 年(康熙十四年)举兵反清。

布尔尼和其弟罗卜藏约定在三月二十五日起事,为长史辛柱发觉,遣人入京密告。康熙帝遣侍卫塞稜召布尔尼、罗卜藏兄弟及巴林王鄂齐尔兄弟,翁牛特王杜棱兄弟进京以作试探。布尔尼“抗违不至,执使举兵,显行反叛。”[⑥]奈曼旗扎萨克郡王札木山、喀尔喀右翼旗公垂扎布举兵响应布尔尼。

---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 2,中华书局,1980 年,第 3961 页。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 2,第 3959 页。

③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 2,第 3979 页。

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 2,第 3988 页。

⑤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 3,第 4004 页。

⑥ 勒德洪《平定察哈尔方略》卷下,《清代方略全书》,北京图书馆书馆社,2006 年,第 53 页。

清朝立即派兵镇压。命多罗信郡王鄂扎为大将军，都统大学士图海为副将军，分兵两路声罪致讨，兼程驰赴，命将军鄂内巴图鲁等固守奉天，[①]以防布尔尼夺回阿布奈。同时派理藩院郎中马喇、员外郎塞棱赴漠南诸部调兵。针对“时诸禁旅皆南征，宿卫尽空”的情况，图海“奏请选八旗家奴之健勇者，得数万人”。

清军于1675年（康熙十四年）四月出征。鄂札率兵出山海关，图海率兵出宣府，[②]两路大军合击布尔尼。

面对布尔尼叛乱，漠南蒙古王公表现出三种不同的倾向。

一种是具疏陈明心迹。喀喇沁郡王扎世，向朝廷具疏陈明心迹忠于大清。另一位是土默特贝子滚济斯札布，他是漠南蒙古诸部最早向中央告变，面对布尔尼的三次请约皆托故不应。扎世明确表示：“身蒙主恩，爵为郡王，何敢同叛”，但也如实奏明“若止二旗为叛，我力可支，但恐应彼者果众耳”，并且要求使者速回，“使臣不可久留，宜速回奏，若出师，宜从古北口行”。他特别不愿意吐露实情“无事多言，但以是奏，皇上自能鉴察”。又说“途中凡有询问者，但答云，我等奉旨来召扎世，因其马瘦不能赴京，我等今仍回去”。扎世处在惊惶恐怖中。如果不是形势特别严峻，他是不会被奈曼部郡王扎木山的使人巴地的“诳吓”之语所吓倒的。

另一种是举兵从逆。据扎世的报告，公开举兵从逆者只有奈曼部郡王扎木山。他不仅首先附叛，还充当布尔尼的说客，拉拢喀喇沁郡王扎世。

第三种是动摇之部。对于清政府来说，特别重要的情报是

① 勒德洪《平定察哈尔方略》卷下，第53页。

② 昭梿《啸亭杂录》卷2《图文襄公用兵》，中华书局，1997年，第48页。

巴地诳吓之语:"科尔沁十旗,及扎鲁特,阿鲁科尔沁、乌珠穆秦、豪齐特、阿巴哈诸部,悉起兵相应"。科尔沁部于努尔哈赤时期即归降后金,开创蒙古与满洲通好之始,成为满洲至亲,世代联姻。况且此时太皇太后亦是科尔沁部之女。有如此背景,科尔沁部应该是比较可靠的。但也不可能绝对放心。至于其他诸部,清政府心中则更加无数。如乌珠穆秦、豪齐特曾是察哈尔部所掌八大营中之二营。他们始终与布尔尼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其向背特别令清政府担忧。

面对这种复杂的,有许多变数的局面,清政府于四月初三日派理藩院郎中马喇、员外郎塞棱赴漠南调兵,其中包括:科尔沁部和硕卓礼克图亲王俄齐尔,管领五旗和硕额附沙津;阿鲁科尔沁部多罗郡王朱尔扎哈;翁牛特部多罗杜冷郡王毕礼滚达赖,多罗达尔汉贝勒叟色;巴林部多罗郡王鄂齐耳,固山贝子吴尔占;敖汉部多罗杜冷郡王扎木素;喀喇沁郡王扎世;镇国公关特巴喇;土默特部多罗达尔汉贝勒赵图;扎鲁特部多罗达尔汉贝勒巴达礼,多罗贝勒扎木。[①] 并谕知,朝廷之兵于四月初六日自京师启行出山海关。

在清宿卫尽空的情况下,朝廷必须调用蒙古诸部。此举还有一个目的,则是试探他们的态度。如果不应,那就是与布尔尼采取同一行动了。事态的发展表明,上述科尔沁部、阿鲁科尔沁部、翁牛特部、巴林部、敖汉部、喀喇沁部、土默特部、扎鲁特部,皆使人悉令与马喇同行。[②] 但是,对于派遣理藩院郎中马喇出使,清政府实在没有把握,因此在决定出兵之时,不得不从战略上考虑,如何应付"动摇之部"。

---

① 勒德洪《平定察哈尔方略》卷下,第48页。

② 勒德洪《平定察哈尔方略》卷下,第48页。

康熙帝对漠南蒙古某些旗，特别是对乌珠穆沁、豪齐特、阿巴哈诸部王公的政治态度心中无数。命图海由宣府进军，与山海关进军的主帅鄂扎，东西夹击，形成了一个大的包围圈，显然是为了防止叛乱大范围扩散，不至于局势完全失控。另外一点，宣府、大同一带亦驻牧有察哈尔人。康熙帝命图海由宣府出兵也是为了震慑宣府一带驻牧的察哈尔人。

康熙帝的正确战略策略是迅速取得平息布尔尼之乱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月二十日，双方在喀喇沁达禄相遇，发生激战。布尔尼一方由于察哈尔部大量兵马被调往内地，仅有骑兵三千余人，几乎是孤军作战，缺乏援助；清军则数万人齐出一路"略夺"、"踊跃从事"，[①]士气高昂。布尔尼兵败，仅率三十余骑遁走。公垂札布亦逃跑，都统晋津投降。五月初，随清军出征的科尔沁和硕额驸沙津率五旗兵丁至扎鲁特旗境，在贵勒苏特与败遁的布尔尼兄弟相遇，招降未果后，沙津率兵追击，将二人射死。[②] 不久，哗变兵丁亦归附。

布尔尼的反清，直接导致蒙古大汗嫡裔的覆灭。清政府在攻灭布尔尼后，进一步削弱察哈尔的势力。1675 年（康熙十四年）五月癸亥，将其父阿布奈处以绞刑，"妻郡主归伊父安亲王，其子于军前正法，女入官。"其他跟随贵族一律处刑。布尔尼余部被重新编审，设察哈尔八旗，移至宣府、大同边外驻牧。每旗设总管一人、副总管一人、参领三人，随人数设佐领、骁骑校、护军校、捕盗等官，规定"其官不得世袭，事不得自专，与各扎萨克

① 昭梿《啸亭杂录》卷 2《图文襄公用兵》，第 48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 55，康熙十四年五月辛酉。

君国子民不同”。[①]

布尔尼事件的平定，彻底消除了察哈尔蒙古汗室的威胁，加之之前的鄂木布事件削弱了俺答汗裔土默特的势力，漠南蒙古两个最强大、最有影响力的部落遭受了毁灭性的打击，清朝终于确立了对内蒙古的完全统治。

六、漠南蒙古编旗的进一步推进

漠南蒙古的进一步编旗，包括呼伦贝尔、阿拉善各旗的设置，是在康乾时期。

呼伦贝尔编旗自1688年（康熙二十九年）开始，理藩院尚书阿喇尼屯兵驻防呼伦贝尔地区。1732年（雍正十年），从布哈特地方选出索伦甲丁1636名，达斡尔甲丁730名，巴尔虎甲丁275名，鄂伦春甲丁359名，加上暂时不能分离的未成年人及老弱病等闲散男性796人一并迁去呼伦贝尔，编为八旗，50个佐，分左、右翼，左翼四旗驻牧于沿俄罗斯边界一带，右翼四旗驻牧于喀尔喀边界沿哈拉哈河一带。此即索伦八旗。其中镶黄、正黄两旗各辖7佐，正白旗以下6旗各辖6佐，每佐设佐领、骁骑校各1员。每旗任命副总管1员，[②]其上设呼伦贝尔统领。1733年（雍正十三年），又将一部分内附的巴尔虎人编为“巴尔虎八旗”，将2984人分为40佐，于克鲁伦河下游、贝尔湖和喀尔喀河一带驻牧。皆由呼伦贝尔统领管辖，至此呼伦贝尔统领管辖新、旧巴尔虎、索伦、额鲁特等诸部事务，并受黑龙江将军管辖。1743年（乾隆八年），改呼伦贝尔统领为副都统。

---

① 魏源《圣武记》卷3《国朝绥服蒙古记一》，光绪二十八年上海书局石印本。

② 《清世宗实录》卷150，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己巳，中华书局，1985年。

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编制阿拉善厄鲁特扎萨克旗。1731年(雍正九年),设额济纳旧土尔扈特扎萨克旗。

经过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的经营,清政府对内蒙古的统治体制日趋完善。清代对漠南蒙古地区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即旗——盟——理藩院。

盟,原为蒙古封建主的会盟与集会。明代,会盟主要为了解决各部之间的冲突、纠纷和其他需要协作的事宜。入清后,清朝把盟作为一种管理蒙古的体制,并且三年一次将其制度化,职能集中在“简稽军实、巡阅边防、清理刑名、编审丁册”[①]方面。一旗和数旗在指定地点会盟,盟设盟长,从参加会盟的各旗扎萨克中选任,雍正时设副盟长,道光后增设帮办盟务和备兵扎萨克等职。[②]

漠南蒙古共设6盟:哲里木盟,辖4部10旗;卓索图盟,辖2部5旗;昭乌达盟,辖8部11旗;锡林郭勒盟,辖5部10旗;乌兰察布盟,辖4部6旗;伊克昭盟,辖1部7旗。

在盟旗之上是代表中央行使统辖权的理藩院。1636年(崇德元年),为处理蒙古各部事务,设立蒙古衙门,地位与六部平行,设承政、参政等官,下设启心郎等若干办事人员。最初由精通蒙古事务的阿什达尔汉负责,后以尼堪为蒙古衙门首任承政。[③] 1638年(崇德三年)六月,蒙古衙门更名为理藩院,铸理藩院印信,“专管外藩事务。”[④]次年又增设分管各旗章京若干员。理藩院是代表国家对边疆民族地区行使主权的机构,在行政管辖、立法、司法方面拥有全权,对漠南蒙古主要是“董其黜陟、赏

① 《钦定大清会典》卷79。

② 张永江《论清代漠南蒙古地区的二元管理体制》,《清史研究》1998年第2期。

③ 《清史稿》卷115《职官二》。

④ 《清太宗实录》卷42,崇德三年六月庚申。

罚、朝会、往来之事”。[1]

漠南蒙古地区盟旗制下还出现一些特别旗。如政教合一的喇嘛旗,有锡勒库伦旗,初设于1633年(天聪七年),入关后获得扎萨克达喇嘛印和世袭权利。此外还有归化城土默特二都统旗和察哈尔八总管旗。

第二节 内蒙古在清准第一次战争时期的作用和多伦会盟

一、准噶尔汗国入侵内蒙古及乌兰布通之战

1670年(康熙九年),准噶尔部发生内讧,准噶尔部珲台吉僧格被杀。次年消息传到西藏,在西藏出家的僧格的胞弟噶尔丹,得到西藏僧俗上层的支持,五世达赖喇嘛特许其还俗,返回准噶尔部,聚集僧格旧部,击败了车臣和卓特巴巴图尔联军,掌握了准噶尔部的统治权。

1676年(康熙十五年),噶尔丹逐渐吞并西北地区,自立为珲台吉,取得了准噶尔部的汗权。1678年(康熙十七年),统一了卫拉特诸部,请求达赖喇嘛赐其“博硕克图汗”号。同年,五世达赖喇嘛遣使赐噶尔丹以“丹津博硕克图汗”号,准噶尔汗国

① 《钦定大清会典》卷221。

建立。

噶尔丹在统一漠西蒙古后，开始进兵天山以南的回部和哈萨克诸部。继续用兵，控制了天山南北的厄鲁特诸部和邻近的回部、哈萨克诸部，并开始向漠北喀尔喀蒙古地区扩张。

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噶尔丹借口哲布尊丹巴与土谢图汗在调节喀尔喀两翼纷争的枯冷白尔齐尔会盟时，不尊礼达赖喇嘛的代表西勒图，以护法者自居，于六月初率精兵三万，越杭爱山，分路向土谢图汗、车臣汗进攻，席卷漠北，破喀尔喀蒙古。哲布尊丹巴、土谢图汗率残部先后南奔至内蒙古边界，并请求清政府保护和支援。康熙帝立即命令沿内蒙古边界布防戒严。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六月，噶尔丹以追击哲布尊丹巴和土谢图汗为名，侵入内蒙古至乌珠穆沁，在乌尔会河击败清政府派遣的理藩院尚书阿尔尼，后又长驱深入，进兵克什克腾旗境内乌兰布通，距京师仅有700里。

康熙帝紧急调兵遣将，七月二日命和硕裕亲王福全为抚远大将军，皇长子胤禔为副将军，率军出古北口；命和硕恭亲王常宁为安北大将军，和硕简亲王雅布等副之，出喜峰口。又命内大臣佟国纲、佟国维、索额图、明珠等参赞军务。两路大军于六日先后出发，十四日康熙帝亦北上“亲往视师”，[①]出古北口，后因为重病折回。八月一日，集结完毕的清军开始出击，两军大战于乌兰布通。噶尔丹军共两万余人，依山傍水，占据高地，驱骆驼横卧于地，在驼身上覆盖湿毡，固定箱架，形成坚固的驼阵，从驼阵中发枪放矢。清军利用火炮猛烈轰击，“驼阵”被炮火轰开，噶尔丹军退入山林抵抗。傍晚时分，清军左翼绕道进攻噶军背后，噶尔丹军溃退。清军亦付出沉重代价，国舅佟国纲战死。次

① 《清圣祖实录》卷147，康熙二十九年七月癸卯。

日,噶尔丹施计派使者讲和,延缓清军的进攻,率溃众奔逃,仅余数千人,回到故地。

二、多伦诺尔会盟

乌兰布通战役后,噶尔丹的势力遭到重创,漠北地区得到暂时的安宁,但是喀尔喀两翼的纷争仍未解决。康熙帝认为正好趁此时机,解决喀尔喀两翼纠纷,集中力量对付噶尔丹,决定尽快举行喀尔喀、内蒙古会盟之事。

1691年(康熙三十年)二月,康熙帝发布谕令:“喀尔喀事件,宜速理断,拟于清明前后,青草萌发时,出临会阅。”[①]决定亲自前往塞外主持会盟。事前命令理藩院会同内大臣详议有关事项,认真准备。会盟地点选在上都河与额尔顿河之间的多伦诺尔。多伦诺尔,意为“七湖”,距京师约800里。喀尔喀左翼(土谢图汗部、车臣汗部)王公,先期会集于上都、土尔根伊扎尔河交界地;右翼喀尔喀(扎萨克图汗部)王公亦会集于上都、黑棚交界地;内蒙古四十九旗王公亦先期到达。各部皆驻于多伦诺尔百里之外,等待康熙皇帝到达后,再移营进驻御营50里外。

1691年(康熙三十年)三月十二日,康熙帝率扈从诸臣及上三旗官兵起行,由古北口前往多伦诺尔。下五旗官兵则出独石口,会于多伦诺尔。四月三十日,康熙帝抵达多伦诺尔,亲自选定御营营址。御营凡四进,黄幄居中。最外一层为八旗前锋、下五旗护军及火器营,共计16营的营帐相连环卫御营,上三旗精锐则居其中驻扎。第二层为黄幔围绕的幔城。第三层为网城。随行大臣的帐幕在第一层与第二层之间。第二、三层之间是侍

①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候康熙帝的人员住地。进入网城便是黄幄，共有两座，二者之间有通道相连，一座供康熙帝寝息之用，另一座为白天处理政务之所。两座黄幄富丽堂皇，气势宏伟，御营环卫森严，行人进出有序，一派帝尊景象。环御营又远设24汛哨，警戒四面八方。康熙帝到达多伦诺尔后，喀尔喀两翼蒙古、内蒙古四十九旗，按众星捧月的布局，移近御营50里扎营。[①]

为了妥善处理彼此纷争，康熙帝于召见前采取了两项收服人心的措施：其一，封受屈的一方扎萨克图汗之弟为亲王。上谕曰："扎萨克图汗在日，抒诚进贡，若其子巴朗额尔克阿海尚在，即应袭封，但今已亡故，而现之子幼稚。扎萨克图汗之弟策妄扎卜，众皆称其贤，意欲封为亲王，明日以此意谕喀尔喀等。"[②]扎萨克图汗沙津及其长子巴朗额尔克阿海为土谢图汗所杀，子幼不便袭封，封其弟为亲王，意在安抚扎萨克贵族部众。其二，将土谢图汗请罪之疏"发众喀尔喀议之"。[③] 为保证"众议"朝着喀尔喀两翼和解的目的发展，事先康熙帝又做车臣汗的工作："尔七旗喀尔喀，皆系兄弟，而不相睦，互吞人民。"土谢图汗违誓，"执扎萨克图汗及得克得墨尔根阿海杀之，自此喀尔喀众志不协，国家破亡"。康熙又指出，土谢图汗违誓兴兵，杀扎萨克图汗，虽罪责严重，但他是喀尔喀的重要领袖，抗俄态度坚决，特别是对朝廷一直十分恭顺，今又自陈罪过，两相权衡表示"责其大过而原其情"。[④] 皇上的态度既然已经十分明朗，喀尔喀众贵族于是上疏："土谢图汗等，既知其非，而陈情请罪，以蒙圣鉴，则

---

① 参见王思治《康熙对乌兰布通之战的检讨与多伦会盟》，《清史研究通讯》1998年第3期。

② 《清圣祖实录》卷151，康熙三十年五月丙戌。

③ 《清圣祖实录》卷152，康熙三十年六月乙卯。

④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10。

亦幸也。如果治罪,非特皇上不忍,我众复何颜。至扎萨克图汗人民流散,轸恤其遗裔,欲令策旺扎卜袭封,诚非常之举也。我众其何说之辞,但不胜感戴,仰天祝颂不已”。[①] 康熙帝把自己宥免土谢图汗的意旨,转化为喀尔喀众人的请求,使喀尔喀贵族心悦诚服。于是康熙帝发布谕旨:“土谢图汗,自以妄举兴戎,陈情请罪,朕发众喀尔喀议之,皆言加彼之罪,则于我众无光。朕是以宥免其罪,仍留土谢图汗、车臣汗之号。”[②]

五月二日,举行盛大的会盟大典。各级大臣身着朝服,内蒙古王公贝勒贝子台吉等,俱列坐于左面帐内,喀尔喀列坐于右,分七行,共663人,加上环列而坐的宰桑、护卫等,计有千余人。哲布尊丹巴、土谢图汗、策妄扎卜、车臣汗四人坐于第一排。康熙帝着朝服出御营升坐,鼓乐齐鸣,喀尔喀王公贵族由理藩院官员和鸣赞官引导,行三跪九叩礼,礼毕,康熙帝宣布宽免土谢图汗之罪,颁赐印鉴、册文。以后又宣布应允喀尔喀贵族编旗的请求,“将尔等与朕四十九旗一例编设,其号亦与四十九旗同”,[③]“照四十九旗编为旗队,给地安插”。[④] 从行政体制上与内蒙古划一。康熙帝还宣布给外蒙古贵族封爵,分别封为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朝见典仪结束后赐宴,“总共不少于二百桌”。[⑤] 康熙帝亲手把酒送给哲布尊丹巴和三位喀尔喀亲王,以示对他们的恩宠。

五月三日,康熙帝再次召见哲布尊丹巴、土谢图汗、策妄扎卜、车臣汗等35人,在网城南门前赐宴,又给众人大量赏赐。同

---

①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10。

② 《清圣祖实录》卷152,康熙三十年六月乙卯。

③ 《清圣祖实录》卷151,康熙三十年五月戊子。

④ 《清圣祖实录》卷152,康熙三十年六月乙卯。

⑤ 《张诚日记》,《清史资料》5集,中华书局,1982年,第183页。

时宣布喀尔喀必须恪守清朝法纪，“自兹以后，尔等其仰副爱善之心，各守法度，力行恭顺。若违法妄行，则尔等生计既坏，且国法俱在，凡事必依所犯之法治罪”。[①]

五月初四日，康熙帝举行了盛大的阅兵，展示清王朝强大的军事实力。阅兵后是军事演习，展现了清军的火炮，目的是使喀尔喀人震慑于皇帝的权威和清军的军威，同时也显示了康熙帝歼灭噶尔丹的决心。

为了进一步安抚喀尔喀下层贵族及部众，五月初五日康熙帝巡视了喀尔喀营地，赏赐喀尔喀部众大批牛羊，还答应蒙古贵族“建寺以彰盛典”的请求，选择在上都牧场附近建寺，康熙帝亲自题寺名为“汇宗寺”。汇宗寺建成之后，成为寓居内蒙古的喀尔喀人的宗教中心，哲布尊丹巴在这里主持宗教活动，康熙帝也“或间岁一巡，诸部长于此会同述职”[②]。汇宗寺成为康熙帝在多伦驻留时召见蒙古王公的场所。

多伦诺尔会盟，康熙帝通过封爵、宴会、赏赐、阅兵、建寺，平息了喀尔喀两翼的怨恨与纷争，推行了清政府的各项制度，完成了对喀尔喀行政体制的全面改革，确立了对喀尔喀蒙古的统治。从此，喀尔喀“仰戴天威，感怀帝德，咸倾心臣服，愿列藩属。”[③]喀尔喀归入清朝版图，巩固了清朝的北部边疆，“使之以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④]此外，喀尔喀的臣服，又为清朝实现最终战胜噶尔丹提供了保障。

---

① 《清圣祖实录》卷151，康熙三十年五月戊子。

② 康熙《汇宗寺碑文》，《大清一统志》卷409《御马场》。

③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10。

④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三十年五月丙辰，文海出版社，1963年。

三、内蒙古在清对准噶尔第一次战争时期的作用

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噶尔丹进袭漠北喀尔喀三部,三部无力抵抗,十万余众尽徙漠南蒙古地区,要求清政府的保护。从此开始了准噶尔与清朝的对峙。在平准战争中,内蒙古诸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保证了平准战争的胜利。

处在战争前沿的归化城土默特部,在清准战争中的地位显得特别重要。[①]

归化城地近北疆又四方交绥,交通便利,战争期间清政府征调各路官兵赴归化城屯驻,“增戍之兵甚多”[②],以备不时之需。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喀尔喀举部南下,叩关求援,清政府先令“归化城两旗备兵一千,都统阿拉纳、副都统阿第等将之……屯驻归化城内,以备紧急调遣”。[③] 九月,又遣“京师八旗护军每佐零七名、骁骑每佐另二名、前锋二百名、火器营兵一千、子母炮八门,限五日内启程”赴归化城。又调大同宣府精兵一千由总兵鲍敬、蓝理率领俱“在归化城备驻”。[④] 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初,噶尔丹进入清界,归化城进入紧急战备状态。三月,清政府遣官往归化城发兵五百,赴土喇以侦敌情,随后又调“喀尔喀亲王诺内兵三千”,至归化城驻备。[⑤] 六月,遣“康亲王傑书、恪慎郡王岳希、副都统海笃、牛尼有率兵于初二日起行,出张家

① 参见张蕾《“俄木布事件”与清初对归化城土默特之政策》,《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1期。

② 《清圣祖实录》卷159,康熙三十二年五月庚戌。

③ 《清圣祖实录》卷136,康熙二十七年八月丁卯。

④ 《清圣祖实录》卷137,康熙二十七年九月庚午。

⑤ 《清圣祖实录》卷145,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癸卯。

口，屯归化城以待”。[①] 七月，调宣府镇标兵一千并藤牌手一百、大同兵两千，“速赴归化城康亲王傑书军前”。[②] 乌兰布通之战后，康熙帝加紧备战。1692 年（康熙三十一年），派户部尚书马齐、兵部尚书索诺和往归化城勘查驻兵之地，因归化城小且右卫地近归化，遂驻兵于右卫。[③] 1693 年（康熙三十二年），以“内大臣伯费扬古为安北将军，驻归化城总管都统、副都统训练官兵”。[④] 经过三年的悉心备战，清政府终于 1695 年（康熙三十四年）发东、中、西三路大军北征噶尔丹。其中西路即以归化城为根据地，总辖于将军费扬古，“右翼察哈尔兵、归化城兵、四子部落以西，所有扎萨克兵，俱令酌量征调”齐集归化城。[⑤] 1696 年（康熙三十五年），将军费扬古率西路大军于漠北昭莫多给噶尔丹致命一击，凯旋回师归化。随征土默特都统阿拉纳、副都统多尔济奉命将大炮七十九尊运回，置于归化城中。[⑥] 归化城重要的军事地位由此可见。

归化城土默特还成为平准战争军备物资的供输地。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由于地缘关系加之具备一定的农业基础，清准战争爆发后，清政府大量增兵西北，无论出征的军队还是驻防的军队，都需要大量的粮食供应，于是在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实行屯田。1692 年（康熙三十年），上谕“归化城所用耕牛，即于御厂内牛取用，耒耜等项著支用库银制造，从驿运送，边外木植甚多，其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46，康熙二十九年六月戊子。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47，康熙二十九年七月戊申。
③ 《清圣祖实录》卷 157，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壬寅。
④ 《清圣祖实录》卷 159，康熙三十二年五月庚戌。
⑤ 《清圣祖实录》卷 168，康熙三十四年十月丁未。
⑥ 高赓恩纂《土默特旗志》卷 2《源流》，光绪三十四年刊本。

木器即于彼处制用”。[1] 1695 年(康熙三十四年),“内务府奏设归化城黑河、浑津十三户庄头”。[2] 庄头“各给地十八顷。每庄岁征米二百石,由归化城都统征收,储本处旗仓”[3]以备军需。另外作为重要战争武器的马匹亦需得到保证。康熙帝多次强调“军需以马政为急”,[4]“马之所系甚重”。[5] 平准战争期间,清政府把此地作为供应军用马驼的重要据点。1715 年(康熙五十四年),定“归化城三站每季买马十五匹备用军需。”[6]

此外,归化城土默特地区还是安置降众之地。1688 年(康熙二十七年),喀尔喀为躲避噶尔丹侵犯南下求援,清政府迅速予以接纳,命“归化城副都统阿敏玺所运归化城米粮,均散赈济”。[7] 1691 年(康熙三十年)。又命归化城土默特都统阿喇纳抚视在归化城附近游牧的喀尔喀部众,使不致流离失所。[8] 1692 年(康熙三十一年),将归降之罗卜藏赛音台吉“驿送归化城附近安插”。[9] 1696 年(康熙三十五年),康熙帝巡视归化城,临行命散秩大臣宗室永吉驻归化城“受厄鲁特降人,完其夫妇,给以衣食”。[10] 这在一定程度上瓦解了噶尔丹阵营,使其内外交困,加速了战争进程。

---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53,康熙三十年十二月丙戌。

② 储大文《山西通志》卷 65,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本,山西通志馆,嘉庆十六年(1811 年)。

③ 刚毅、安颐等纂《晋政辑要》卷 10,光绪十三年刻本。

④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 8。

⑤ 《清圣祖实录》卷 167,康熙三十四年七月乙酉。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980。

⑦ 《清圣祖实录》卷 137,康熙二十七年十月乙巳。

⑧ 高赓恩纂《土默特旗志》卷 2《源流》。

⑨ 《清圣祖实录》卷 155,康熙三十一年六月己丑。

⑩ 《清圣祖实录》卷 177,康熙三十五年十月丙午。

平准战争期间，归化城土默特地区还是监控准噶尔暗探之要地。归化城自明便为“商贾辐辏”之地，清人主该地后，延续对边疆民族的通贡互市政策。外藩贸易者络绎于此，蜂集蚁屯。故此地人口成分复杂、流动量大。1686 年（康熙二十五年），厄鲁特巴图尔额尔克济农携其属七百八十七人至归化城请求入京通贡。清政府“限以二百人入关，余者留归化城”，并特命在京觐见的归化城都统古睦德“速回监视”。[①] 1690 年（康熙二十九年），清准双方兵戎相见，归化城仍有厄鲁特阿卜都拉额尔克赛桑等人市易。理藩院特遣官往谕“噶尔丹且至，尔等勿妄动，行且有所差遣，其集人畜以待”。[②] 旋于戊子日将“厄鲁特贸易人马匹，託言乘用，尽收之”。[③] 次年，谕兵部，“留在归化城之厄鲁特尚未去，应拨每佐领护军二名，火器营兵四百名，照兵数派官在归化城周围暂驻”。[④] 1694 年（康熙三十三年），噶尔丹复遣使两千余人赴归化城，称“来请皇上万安”。清政府以噶尔丹使人止于归化城，并遣满丕往谕之，“尔等阳为修好，潜留人为细作，各处窥探。是以止尔等于归化城”[⑤]。又命将此前流寓归化城之贸易者交于来使一并带回。随后，闰五月，清政府将所获“噶尔丹所遣奸细赛特与回回国汗阿卜都里什特所遣奸细”[⑥]就地正法。此外，噶尔丹亦笼络大批喇嘛在归化城窥探军情。归化城土默特作为蒙古地区黄教传播中心，召庙林立、僧侣众多。他们同西藏、青海以及喀尔喀、厄鲁特地区的僧侣封建主之间有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24，康熙二十五年正月戊辰。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46，康熙二十九年六月壬申。
③ 《清圣祖实录》卷 146，康熙二十九年六月戊子。
④ 《清圣祖实录》卷 152，康熙三十年七月戊戌。
⑤ 《清圣祖实录》卷 163，康熙三十三年五月戊戌。
⑥ 《清圣祖实录》卷 163，康熙三十三年闰五月壬申。

着密切的联系。清政府深知黄教对蒙古的影响力,故给予黄教僧侣以政治经济上的优待,常以黄教高僧担任清政府使者出使喀尔喀、厄鲁特及西藏等地。1689 年(康熙二十八年),厄鲁特兴兵,康熙帝派归化城掌印扎萨克大喇嘛伊拉古克三赴西藏达赖喇嘛处,请达赖喇嘛遣使入厄鲁特调停。[①] 1692 年(康熙三十一年),伊拉古克三由归化城渡黄河而遁,叛投噶尔丹。清政府下令缉拿伊拉古克三。[②] 同时,开始搜捕噶尔丹在归化城的暗探。伊拉古克三遣往归化城探信、煽惑蒙古民心之罗卜藏、端鲁卜等,身份败露被处决。[③] 许多喇嘛从归化城发配到盛京。[④] 1695 年(康熙三十四年),清政府认为"外藩扎萨克人等,或有私随我朝遣赴达赖喇嘛处之使臣而去者,或有同达赖喇嘛使人前来不返故土竟自留于归化城各扎萨克处者。噶尔丹乃狡诈之人。其各处安插奸细侦探声息之事,显然败露犹自不服,巧饰上奏。或令其属下喇嘛潜随达赖喇嘛之使人,前来侦探反间,亦未可定",于是命令,嗣后"达赖喇嘛及诸扎萨克之往来使者,令其各给予符验。有印信者纳之,如无印信既不纳。"[⑤]1696 年(康熙三十五年),征剿噶尔丹之西路大军于归化城开拔后,命安郡王马尔浑、辅国公赖士、副都统迓图等赴归化城驻守,并令"尔等往归化城务扬军威以示兵力强盛,各处远行侦探最为紧要"。[⑥]

察哈尔部在第一次平准战争期间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675 年(康熙十四年),察哈尔八旗设立,成为清政府调遣作战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39,康熙二十八年正月丁亥。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55,康熙三十一年六月壬戌。

③ 《清圣祖实录》卷 169,康熙三十四年十一月乙亥。

④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 17。

⑤ 《清圣祖实录》卷 166,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己未。

⑥ 《清圣祖实录》卷 170,康熙三十五年正月甲申。

的重要力量。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二月,康熙帝组织两路大军,向土拉河、克鲁伦河方向进攻,从左右两翼夹击噶尔丹。康熙帝命察哈尔兵从征,"可选精锐六百,左翼令阿要率之,右翼令博尔和代率之。马驼牛羊于八旗大场内派出,各携五月粮"。[①] 六月,噶尔丹于乌尔会河获胜后大举南下。康熙帝调动了京师各兵种和各部扎萨克兵共十万之众,令和硕裕亲王福全等两路大军迎战。察哈尔左翼四旗,每旗百名兵丁及炮,由察哈尔提督博尔和代率领,随裕亲王福全出征,与内大臣阿密达军会于冈阿,阿密达率察哈尔兵500及运米的土默特兵200作为先锋到达西喇西巴台。[②] 八月初一日,清军大败噶尔丹军于乌兰布通,噶尔丹率军撤退。为防止噶尔丹再次来犯,左翼四旗察哈尔兵被留下驻守。由于察哈尔提督博尔和代在这次战役初表现出色,在军前被授参赞大臣。战役结束时,奉使噶尔丹,劝其投降,在返途中战死。

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三月,为了消灭噶尔丹,康熙组织三路大军出师。康熙皇帝命安北将军费扬古为抚远大将军,率右翼察哈尔、土默特、四子部落、鄂尔多斯等蒙旗兵丁为西路。康熙帝则亲自率领中路大军由京城出发。五月初三日,西路大军北渡土拉河,抵昭莫多扎营。十三日,噶尔丹的先头部队在昭莫多附近的特勒尔济口同费扬古指挥的西路军相遇。昭莫多一战,清军获得了胜利,噶尔丹主力丧失殆尽。

康熙帝为了彻底消灭噶尔丹,于当年九月十九日亲自前往归化城。在归化城和鄂尔多斯地区组织了一系列军事行动,于黑龙江600兵中,选前锋200,新满洲400,察哈尔兵1000,整齐

①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6。
②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6。

枪炮,备战马驼,赴大将军费扬古处。察哈尔官兵临行前,康熙帝谕曰:"尔众察哈尔官兵,并无俸粮,而勤劳素著,是以朕每有诏旨,必云我察哈尔,今遣尔等往听大将军指挥,尔等到后,其各努力自效,施师之时,必使尔辈各得其所"。①

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二月初六日,康熙帝亲自前往宁夏,组织对噶尔丹的合围。三月十三日,噶尔丹退往科布多地区布颜图河畔之阿察阿穆塔台地方时,突然病死,清朝康熙年间与准噶尔的战争结束。察哈尔八旗官兵在康熙帝征噶尔丹的三次战役中,都奉命参战,表现英勇,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31。

第二章　清朝在内蒙古统治的制度和政策

第一节　清政府治理内蒙古的机构

一、蒙古衙门与理藩院

为了有效地管理内蒙古地区，清政府在1631年（天聪五年）议定六部时，每部设蒙承政官，下设参政八员，启心郎一名。1636年（崇德元年），设立蒙古衙门，设承政、参政等官，与六部平行，直属皇帝，专门处理蒙古各部事务。1638年（崇德三年）六月，蒙古衙门改为理藩院，“专治蒙古诸部事”[①]。多伦会盟，喀尔喀蒙古编旗设佐，理藩院所治扩大到外蒙古。以后随着清朝疆域的扩展，西藏、青海、新疆回部、西南土司甚至处理对俄外

① 《清史稿》卷3《太宗本纪》。

交亦皆纳入理藩院执掌范围。正如康熙皇帝所说:“理藩院专管外藩事务,责任重大。”[①]本文所叙,仅涉及与内蒙古相关者。

清代理藩院初设时,官员只分承政、参政二等,每等各三、四员。1638年(崇德三年)六月,改设承政一员,左右参政各一员,副理事官八员,启心郎一员。1644年(顺治元年)改承政为尚书,参政为侍郎,副理事官为员外郎。1662年(顺治十八年)七月,设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四司。1701年(康熙四十年),分柔远司为前司、后司。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改录勋司为典属司,宾客司为王会司,柔远后司为旗籍司,柔远前司仍为柔远司。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增设徕远司。此后虽有增裁,但主要部分并无大变化。依据《大清会典》及《理藩院则例》,理藩院组织由四部分构成,其具体设置如下:

中枢机构部分,设尚书满洲1人,左右侍郎满洲各1人,额外侍郎蒙古1人,由蒙古贝勒、贝子中贤能者选任。

直属机构部分,包括旗籍司、王会司、典属司、柔远司、徕远司、理刑司(以上六司又分设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笔帖式)、司务厅(设有司务、题署主事)、银库(设有郎中、员外郎、司库、笔帖式、库使)、蒙古翻译房(设有员外郎、主事)、满档房(设有堂主事、笔帖式、经承)、汉档房(设有堂主事、校正汉文官、笔帖式、经承)、饭银处(设有司员、帖写书吏)和当月处(由各司郎中、员外郎轮流值班),除部分笔帖式和汉档房外,大小职务均分别由满洲和蒙古人充任。

附属机构众多,包括稽察内馆和外馆(各设有监督)、木兰围场(设有总管、左右翼长、章京、骁骑校)、蒙古官学(设有学务司员、监教笔帖式、教习)、喇嘛印务处(在驻京喇嘛中设有掌印

① 《清圣祖实录》卷2,顺治十八年三月戊寅。

扎萨克大喇嘛、看守印库德木齐）、则例馆（设有纂修官、校对官、翻译官、誊写官），各职也多由满洲、蒙古人担任。

派出机构（人员）部分，包括乌兰哈达、三座塔、八沟驻扎司官，察哈尔游牧处理事员外郎，张家口、喜峰口、独石口、杀虎口、古北口管理驿站员外郎，神木、宁夏理事司员，热河都统衙门理事司官，张家口随同将军大臣办事笔帖式等。

此外，蒙古地区各旗扎萨克官和其他外藩领主一样，都领属于理藩院。

由上可见，清代理藩院组织系统庞大，在编人员众多。理藩院在组织上具有如下特点：[①]

首先，组织基础是以满洲人为主、蒙古人为辅，形成满蒙联合体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清朝统治者对蒙古王公贵族的优宠和重视。1656年（顺治十三年），顺治皇帝遣官赍敕给蒙古王公："尔等秉资忠直，当太祖、太宗开创之初，诚心归附，职效屏藩"，效力有年，功绩卓著。"朕世世为天子，尔等亦世世为王，享富贵于无穷，垂芳名于不朽，不亦休乎！"[②]这种体制也适应了清王朝的统治需要。清朝统治者"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③]，保证了北部边疆的稳定和封建统治秩序的长治久安。

其次，组织上的严密性。从理藩院尚书、侍郎，中经各司属机构，直到基层办事人员，组成了一套完整、严密的系统。在广大蒙、藏、维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几乎都派有理藩院官员。理藩院组织系统和清王朝派到少数民族地区的将军、大臣等行政机构相辅相成，确保了清王朝对少数民族比较有效的统治。一般

① 参见赵云田《清代理藩院初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

② 《清史稿》卷518《藩部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乙亥。

说来,清朝统治者关于漠南蒙古地区事务,由理藩院旗籍司、王会司所属系统办理;其他地区则由柔远司、典属司或徕远司所属系统办理;有关刑事诉讼事项,则由理刑司所属系统办理。整个机构上通下达,事权统一,职掌明晰。

根据清代历朝《实录》和其他官书、档案所提供的材料,可知清代理藩院职能有如下几项:

参与议政。理藩院大臣在顺治年间就已参与议政,康乾时期更是经常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讨论和执行。噶尔丹发动叛乱、北方地区形势紧张,康熙皇帝命理藩院尚书阿喇尼为议政大臣,参与多伦会盟、平定准噶尔叛乱等一系列国家军政大事的筹划工作[①]。雍正年间,理藩院侍郎众佛保被授为内阁学士。乾隆时理藩院尚书纳延泰先为军机大臣,继又兼议政大臣;理藩院尚书索琳、侍郎庆桂或任库伦办事大臣,或为伊犁参赞大臣。总之,在清代,理藩院大臣有的是内阁学士,有的在议政处行走,有的参与军机处工作,还有的直接兼任地方大员,统掌一方军政事务,为清王朝军国要务,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筹划谋略。

参与军事。理藩院参与军事,主要表现在参与对各族上层分子叛乱活动的镇压。“三藩之乱”爆发后,理藩院积极组织漠南蒙古各部,出动兵员,选拔将领,提出进击方案。理藩院官员还亲自统率蒙古军兵,奔赴江西、陕西等地。在平定察哈尔布尔尼之乱时,理藩院官员奔赴漠南蒙古各部各旗,调集兵力围剿,并率领军队防守地方。噶尔丹之乱发生后,理藩院几乎参与了平息的全过程。理藩院大臣亲自统率漠南蒙古四十九旗及察哈尔兵参战,同时还会同兵部,负责建置作战需要的临时驿站。对

① 《清圣祖实录》卷145,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癸巳。

平乱中有功官兵的提职和奖赏，理藩院也要提出初步意见，供皇帝参考采纳[1]。

审理刑事诉讼案件。理藩院会同刑部制定少数民族刑法，审理少数民族地区发生的刑事诉讼案件。清王朝在少数民族居住地区曾颁行《蒙古律》、《番律》、《回律》等，用以加强对少数民族人民的控制。另外，从维护清王朝封建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这些法律对少数民族王公贵族也有所约束。刑事诉讼，一般案件为各旗扎萨克审理，不能决者，报盟长会同审讯，再不能决者，或判断不公，即将全案遣送理藩院审理。有些案件也可直达理藩院审理。判刑时，流放罪要报理藩院会同刑部议定，死罪要会同三法司定谳。

管理藏传佛教。清朝统治者一直对藏传佛教采取利用态度，为巩固其封建政权服务，正如昭槤所说："国家宠幸黄僧，并非崇奉其教，以祈福祥也。祇以蒙古诸部敬信黄教已久，故以神道设教，藉仗其徒，使其诚心归附，以障藩离。"[2]清朝统治者在利用藏传佛教方面一般采取两种办法：一是笼络藏传佛教上层人士，赐他们以各种封号，给以印册；二是在少数民族广大地区以及重要地方修建藏传佛教寺庙。

赈济灾荒。清朝统治者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防止人民反抗，比较注意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轻徭薄赋政策，遇有荒年，注意实行赈济。清政府规定内蒙古地区遇灾则互相赈济，"蒙古部落倘遇灾年，该扎萨克并旗内富户喇嘛等令其设法养赡，如不敷养赡，以同盟之牛羊协济养赡……倘遇连年荒歉，同盟内亦不能养赡，盟长会同该扎萨克公报院请。旨派员查明拨银赈济

①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卷19。

② 昭槤《啸亭杂录》卷10。

该扎萨克王公台吉塔布囊等将次年应领俸银预先支领，入于赈恤项内使用。”[①]清朝还规定，如果赈济后，该扎萨克王公台吉塔布囊仍无法养赡属下之人，导致其再次困苦，则“将受困之人撤出，于本盟内之扎萨克，择其贤能者赏给，令其养赡。”[②]这一措施是根据内蒙古地区游牧为主的牧业经济特点和地广人稀的地域特点决定的，也体现其经济的独特性。其形式灵活对受灾地区的重建起到很积极的作用。[③] 在清代档案中，记有不少赈济少数民族包括内蒙古灾荒的材料。

办理满蒙联姻事务。清朝统治者为了巩固政权，在政治上和蒙古王公结成联盟，并且从婚姻上加强这种联系。清朝皇帝常娶蒙古王公的女儿做后妃，也常把公主嫁给蒙古王公子弟。满蒙联姻事务均由理藩院办理。当公主准备下嫁时，先由宗人府行文到理藩院，再由理藩院把咨取备指额驸文件下达到科尔沁左翼中扎萨克固山贝子等十三旗中[④]，查取各旗王、贝勒、贝子、公等嫡亲子弟，公主子孙内，15 岁以上 20 岁以下（道光十九年规定 15 岁到 23 岁之间均可）、聪明俊秀、堪称额驸的台吉、塔布囊，将衔名、年命、姓氏、三代履历注明，在每年十月送交理藩院，再由理藩院咨送宗人府拣选带领引见。

管理会盟、驿站、稽察蒙古地区户丁。清制，每盟设正副盟长各一人，率所属每三年会盟一次，内容主要是“清理刑名，编

①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28，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本，光绪三十四年(1908)石印本。

②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28。

③ 参见于志勇《清代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荒政初探》，《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 年第 1 期。

④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25。

审丁籍"[①]。根据各旗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会盟地点,届时中央派大臣前往。会盟有十分隆重的仪式和相当严厉的惩罚措施,均由理藩院安排。1751 年(乾隆十六年)以后,漠南蒙古会盟停派大臣参加,由各扎萨克于该盟内会集办理,将所办事件报理藩院查核。如各盟长有违例不公事件,再由理藩院奏请,特派大臣前往。

1692 年(康熙三十一年),遵康熙帝谕示"设立驿站"。[②] 理藩院尚书班迪等前往漠南蒙古地区设置驿站,共有 5 道,驿 57 站,通往蒙古各旗。北路由赛尔乌苏西达乌里雅苏台至科布多,最北到库伦至恰克图。驿站由理藩院派出司员管辖。往来驰驿之人,由理藩院颁发乌拉票作为验证,各站则按定例,行则供应马匹,宿则给以羊只。

清朝统治者为了稳定统治和满足兵源,还赋予理藩院稽察户丁的职责。按规定,蒙古地区年 60 岁以下、18 岁以上,皆编入丁册。3 丁披甲一副,150 丁编一佐领。每隔 3 年稽察户丁时,漠南蒙古由理藩院题请奉旨后,马上飞递行文 49 旗,每旗各给予印空白册档一本,令管理王公台吉以下、章京十家长以上,均按佐领查核,分户比丁,造具丁数印册,令协理旗务台吉,会同管旗章京,在十月内送交理藩院。

管理少数民族王公朝觐(年班、围班)、贡物、燕赍、廪饩、封爵和俸禄。少数民族王公,每年可以分班来京朝见皇帝。其中漠南蒙古分 3 班,蒙古喇嘛分 6 班,每年轮朝,定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二十五日以前到齐。各项礼仪、来去安排均由理藩院负责。清朝皇帝去木兰行围,不能年班来京的王公,要跟随行围。

①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30。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54,康熙三十一年三月丙辰。

朝觐的王公要向皇帝呈纳贡物，皇帝则给予隆重礼遇。除夕设宴于保和殿，元宵设宴于正大光明殿，此前后还在中正殿、紫光阁、山高水长加宴数次，这些均由理藩院预备奏请。随围时则御宴于行在，由理藩院安排，按爵引坐。此外，自亲王到塔布囊，皇帝还要赏以各种绸缎和银两，这些被称为“燕赍”。年班或另有它事来京，朝廷要给予路程和食宿费用，即“廪饩”。廪饩多寡，依据爵位高低、情况不同而有所区别，由理藩院安排。封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爵位，使其世代相袭，这是理藩院职能之一。漠南蒙古扎萨克分六等爵，即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六等之外，尚有台吉、塔布囊。台吉尚分四等。所有爵位，都可依据勋戚忠勤的差别而延以后世，制定谱系，纪以世次。贝勒以上赐以册，贝子以下赐以诰。自1661年（顺治十八年）三月开始，“外藩世职”，“俱给体禄”[①]，有俸银俸币，分为九等，最高俸银为2千5百两，缎40匹，最低俸银为1百两，缎4匹。所有俸银俸缎，均由理藩院会同户部发放。

管理各旗疆界，调解各部纠纷。漠南蒙古24部49旗，各旗之间均以山河为标志，划分旗界，规定游牧场所。平原或沙碛地区，垒石为记，名为“鄂博”。旗与旗之间不得私自越界，违者依情论罚。各部各族发生纠纷，上报理藩院出面调停，予以解决。

理藩院上述职能，由所属各司分别执行。尚书、侍郎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会，正其刑罚”[②]，“控驭抚绥，以固邦翰”[③]。旗籍司承办内扎萨克及游牧之内属者疆理、封爵、谱系、会盟、赈济，查覆各旗公仓米石、军器，更换八沟、塔子沟、乌

① 《清圣祖实录》卷2，顺治十八年三月戊寅。

② 《钦定大清会典》卷63。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82，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兰哈达、三座塔、神木、宁夏理事官及张家口等六处管理驿站司员、笔帖式。王会司承办内扎萨克六盟王公、台吉、公主、格格、额附等年班、进贡、给俸、燕赍，更换内外馆监督。理刑司承办少数民族地区刑罚，以及内外寺庙、喇嘛并太仆寺牧丁逃逸诸事。

二、将军、都统的设置

除了理藩院，清政府还设置了一套八旗军事驻防体系，控制边疆地区，控制内蒙古。在内蒙古地区驻扎八旗军队，各盟旗必须受所在地区或附近的驻防将军节制，[①]进行严密的军事管制。内蒙古地区设置的驻防八旗，自西向东有绥远城将军、察哈尔都统、呼伦贝尔副都统。

绥远城将军。

绥远城地处归化城土默特蒙古地区，“当关外之冲，扼陇西之隘”，被称为“北门锁钥”。[②] 绥远城将军的前身为驻于山西右卫的建威将军（也称右卫将军），在用兵准噶尔部的过程中，清政府深感这里距离漠北战争中心遥远，需要在更接近前线的地方集结军队，供给粮食、马匹等军用物资。此外，面对成吉思汗和大元帝国后裔诸强部归化城土默特、察哈尔及漠北喀尔喀，清政府也需要选择一个适宜的地点筑城屯兵，予以镇抚。雍正时开始筹划在归化城附近筑城屯兵。乾隆帝即位，于1737年（乾隆二年）二月初七日在归化城东北五里处正式动工，[③]在1739

---

① 定宜庄《清代八旗驻防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84页。

② 贻谷等《绥远旗志》卷2《城垣》，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③ 《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1114－008，微缩号079－0054，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年(乾隆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竣工。[①] 1737年(乾隆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驻右卫的建威将军王常移驻归化城新城,成为第一任归化城新城将军。又命"添副都统二员,其右卫之副都统二员仍留原处,亦归并将军管辖。所有家选兵二千名,热河兵一千名……俟房工竣日,先行驻扎。"[②]新城竣工,乾隆帝赐名"绥远"。

绥远城将军的管辖范围不仅有归化城土默特二旗,还在军事上拥有统驭乌兰察布和伊克昭两盟的权力,是清政府控制北方蒙古地区以及西北边疆的重要军政机构。自王常于乾隆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移驻归化城,担任第一任绥远城将军以来,计73人78任绥远城将军在此驻守。1737年(乾隆二年),绥远城驻有家选兵2000、热河兵1000及蒙古兵500,共3500名兵丁。[③]由于绥远城驻防的重要性,绥远城将军也拥有较大的职权,"掌镇守险要,绥和军民,均齐政刑,修举武备。"[④]

首先,绥远城将军负责管内军官的补放、考核和送部引见。如归化城土默特参领、佐领等"遇有缺出,该将军拟定正陪,送院带领引见补放。"[⑤]绥远城将军于本营应升人员内,通过各类文武考核,逐一拣选,择优拟定,每一官缺,选择二人,一人为正式,一人为备用,由将军缮写拟正人员履历,具折奏请,钦定其中一人补放,"准其人选送京"。[⑥]

其次,绥远城将军负责管内兵丁的挑选、教阅、操演、教习。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1114-028,微缩号079-0164。

② 《清代边疆满文档案目录》第3册(内蒙古卷),0606-001,015-0474条,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③ 参见边晋中《清代绥远城驻防若干问题研究》,《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1期。

④ 《清史稿》卷117《职官志四》。

⑤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

⑥ 《绥远城驻防志》卷4,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11页。

"凡驻防八旗营以将军、都统、副都统统掌其教阅,其训练八旗士卒及演炮,并以时亲临校视第其优劣以为赏罚。"①

第三,绥远城将军还负责乌里雅苏台、科布多驻防官兵换防。据《绥远城驻防志》云:"乾隆二十六年,奉上谕:乌里雅苏台住存绥远城、右卫兵百名。自二十一年起,已经存住五年,理应更换。就近由绥远城挑选佐领一员、骁骑校一员,带领兵五十名,作为三年更换一次。"②1791 年(乾隆五十六年),又议准"绥远城派往乌里雅苏台换防兵丁,内有挑补额外笔帖式者,其防所照笔帖式分例支给,其家内扔照领催前锋披甲支给钱粮,毋庸支给俸禄。"③《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载:"光绪五年谕,嗣后科布多换防官兵,由绥远城将军查照应行更换员名数目,选择通晓满洲、蒙古、汉文者,造具清册,专送科城,毋庸送由乌里雅苏台分拨。"④

第四,巡查归化城土默特地方各处卡伦。绥远城"每年派委官员、兵丁前往巡查各处卡伦,每年十一月,前往查看一次。"⑤

第五,管辖杀虎口驿站事务。杀虎口边路台站由"绥远城将军管辖"。⑥ 绥远城将军"每年十一月派委官员往口外各处台站,查验马匹数目、膘分。"⑦

第六,管辖归化城土默特等处命盗案。1740 年(乾隆五年)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2。
② 《绥远城驻防志》卷 4,第 118 页。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56。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543。
⑤ 《绥远城驻防志》卷 4,第 125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25,乾隆五年八月己未。
⑦ 《绥远城驻防志》卷 4,第 123 页。

规定:“归化城土默特等处盗案,著绥远城建威将军一并管理。”①

第七,负责巡查土默特各牧厂。1741 年(乾隆六年)谕旨要求每隔一两年巡查一次满洲蒙古八旗牧厂。②

第八,负责商民贸易的部票发放。清政府为控制蒙古地区,对蒙古各部与内地的贸易实行严格管理。康熙朝规定:凡蒙古各部派遣来贡使,准其入京者只限于正使头目,其余随行贸易人员一律不准进京。1727 年(雍正五年)指定长城沿边道口,如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张家口、归化城、杀虎口和西宁等地,作为出入蒙地经商贸易的通道,对商品进行严格检查,发放部票。归化城贸易商民,前往乌里雅苏台等处,“由察哈尔都统、绥远城将军、多伦诺尔同知衙门领取部票”,而且要“将商姓名及货物数目,所住地方,起程日期,另缮清单粘贴票尾,钤印发给。”③“俟商民贸易完竣,将票限内送部缴销”④。

第九,负责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科赋的起征或蠲缓。绥远城将军经常奏报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的农业收成情况,并在遇灾欠时停征或蠲缓。

第十,负责查看广觉寺喇嘛。广觉寺俗称五当召,始建于康熙年间。1727 年(雍正五年)大规模扩建,1749 年(乾隆十四年)重修,1756 年(乾隆二十一年)赐名广觉寺。该寺曾是一所传播宗教学问,培养喇嘛人才的高等学府,在漠南蒙古地区享有崇高的宗教威望。《绥远城驻防志》载:绥远城将军“遵奉理藩院来文,兼管广觉寺命盗案件,每年春秋二季,派官一员,前往查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15,乾隆五年四月丁酉。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39,乾隆六年三月甲午。

③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34。

④ 《绥远旗志》卷 5《经政》。

核喇嘛数目，咨报理藩院查照。每届三年，将军亲往巡查一次。”[①]又，早在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归化城就设有“归化城喇嘛印务处”，管理十五大寺院喇嘛，由掌印扎萨克喇嘛专责其事。印务处原可直接向皇帝上奏折，后改为奏事须经过绥远城将军转奏。

此外，绥远城将军还有一些特别职权。

一、管辖归化城土默特都统、副都统，兼管右卫副都统。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令土默特二旗归绥远城将军兼辖。[②]绥远城将军还“兼管右卫官兵”。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奉旨兼管归化城事务。[③]

二、兼管右卫和归化城事务。遇有战事，还具有调动宣化、大同两镇官兵和节制沿边各道、厅的权力。绥远城将军“兼管右卫官兵、归化城土默特官兵，如有需用绿旗官兵之处，于大同、宣化二镇绿旗官兵内听其酌量调遣。”[④]

三、曾暂行负责兼管山西提督事务。据乾隆二年《实录》载：“谕，向来山西巡抚兼管提督事务，刘於义办理政务有余，而整饬营伍，非其所长，著归化城将军補熙暂行兼管。”[⑤]

察哈尔都统。

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清政府借口察哈尔地方“向设八旗总管，凡练兵行围等事，每不能一律整齐，宜设大员以专统辖”[⑥]，进而加强控制，设察哈尔都统一员，驻张家口，管理游牧，

---

① 《绥远城驻防志》卷4，第126页。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184。

③ 《土默特志》（上），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19页。

④ 《绥远旗志》卷首《帝制纪一·诏谕》。

⑤ 《清高宗实录》卷185，乾隆八年二月乙巳。

⑥ 《清高宗实录》卷669，乾隆二十七年八月丙辰。

兼管驻防兵丁。副都统二人，驻左、右翼游牧边界，其八旗“镶黄、正黄、正红、镶红四旗驻张家口外，正白、镶白、正蓝三旗驻独石口外，镶蓝一旗驻杀虎口外，俱统之于察哈尔都统。”[①]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裁副都统一人，余一人同驻张家口，协同都统办事。

察哈尔都统负责统辖张家口驻防官兵及游牧察哈尔八旗，兼管锡林郭勒盟军务并负责察哈尔地区的牧厂。

呼伦贝尔副都统。

由于“呼伦贝尔地方……甚为重要”，[②]1733年（雍正十年），雍正帝采纳了黑龙江将军卓尔海的建议，于此地驻防，设呼伦贝尔统领。1742年（乾隆八年），改为副都统衔总管。1882年（光绪八年），始改设呼伦贝尔副都统，受黑龙江将军节制，驻海拉尔。1908年撤销。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署内设三司。堂司，即印务处，掌副都统印信。左司掌收发官兵俸饷及管理其他方面财政。右司掌查验官兵员额、征调及审案事务。三司由各旗总管、副总管、佐领、骁骑校等官轮流当差。

呼伦贝尔副都统统辖游牧在该地区的额鲁特、陈巴尔虎、新巴尔虎、索伦等旗5总管91佐领兵马。[③]

---

① 宋哲元等《察哈尔省通志》卷1《疆域编》，民国24年（1935）铅印本，第2—3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150，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己巳。

③ 《蒙古民族通史》卷4，第252页。

第二节　清政府对内蒙古的政策与措施

一、盟旗制度[①]

盟旗制度是清王朝治理内蒙古地区最重要的政治制度之一。

作为盟旗制度的组成部分——盟出现较晚。盟,原意为封建主之间的会盟、集会,是蒙古族的一种古老的传统。在明代分裂时期尤其频繁举行,主要是为了解决各部之间出现的冲突、纠纷和其他需要协作的事宜。入清以后,这种古老形式被清统治者巧妙地加以利用。建旗时代所有查户口、编牛录、划牧地、申军律、审罪犯都是在会盟时进行的。入关后,清朝管理蒙古的体制已经建立起来,清政府更多地是把漠南蒙古地区看作是一个巨大的后备军事基地。因此,会盟依旧举行,并且三年一次制度化。但其职能已不像过去那样广泛,而是集中在军事、司法两方面,即所谓"简稽军实、巡阅边防,清理刑名,编审丁册"。[②] 中央要派大臣携理藩院或刑部司官及随员参加(乾隆十六年后停派大臣),一旗或数旗在指定地点会盟。盟设盟长,从参加会盟的各旗扎萨克中选任。以后盟级官员又有增加。1728 年(雍正六

① 本目内容参考张永江《论清代漠南蒙古地区的二元管理体制》,《清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② 《钦定大清会典》卷 79。

年）设副盟长，道光以后又增设帮办盟务和备兵扎萨克等职务。盟是正式机构，这一点由盟长握有清政府颁给的印信可以看出。道光以前，盟与旗，盟长与扎萨克是上下级关系，但只限于军事和司法方面。1674 年（康熙十三年）规定，每年十月、十二月各旗必须派一人赴盟长处听候调遣。[①] 同旗扎萨克一样，盟长无额外待遇，也无固定办公地点，一般与本旗衙门合署办公。盟长更像是中央特命的代理，监督各旗扎萨克施政。实际上，盟长也只有对扎萨克的监督之权，而无处分之权。道光以后，盟的行政职能加强，盟长的职权和作用大为提高。

清代漠南蒙古共设六盟：哲里木盟，辖 4 部 10 旗；卓索图盟，辖 2 部 5 旗；昭乌达盟，辖 8 部 11 旗；锡林郭勒盟，辖 5 部 10 旗；乌兰察布盟，辖 4 部 6 旗；伊克昭盟，辖 1 部 7 旗。

盟旗制度（主要指扎萨克旗制）下，建立在游牧业基础上的封建领主制度，基本上都被保留下来，但是受到了国家权力的限制。旗不再是过去的鄂托克或爱马克，已经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清政府按自己的需要对旧的鄂托克进行了尽可能的改造，以显示国家权力的权威，清除旧的因素的影响。旧的官名如台吉、寨桑（宰桑）、扎萨固尔、德木齐、收楞额之类都被取消了，换成了扎萨克、协理台吉、管旗章京、梅伦章京、扎兰（甲喇）章京、苏木章京，旗的组织机构健全了。旗下设若干参领、佐领，还有更基层的族长、什长等。[②]

经过这一番改造，至少从形式上旗已经完全像是一级组织严密的地方政府了。贵族之间爵位有高低之分，官员之间职务有上下之别，但都不再是原来的主从关系，而同是大清皇帝的臣

---

①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6。

②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104 页。

民。每一级官员都有明确的职责，有规定的选任手续，当然也享有相应的待遇。不过这笔俸饷开支除扎萨克外，都是由旗财政自己负担。由鄂托克改编为旗的过程中，除多数保留了原有的名称外，其他痕迹几乎没有留下。旗地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土地的所有权被收归国家。王公贵族只有管理权和使用权，并且只限于本旗界内之地。调整牧地的权力在清政府。清政府可以随时改变土地的所属，交给皇室或满洲王公用作猎场、牧场或驿站用地。清代的围场、礼部牧场、内务府各大牧场就是这样出现的。

另一方面，旗作为漠南蒙古地区基本社会组织又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原有的封建主领地的性质。旗不同于内地州县，它没有向国家提供财政收入的义务。王公贵族当然要向皇帝交纳贡物，但只是象征性的。按 1736 年（乾隆元年）的规定，蒙古“各旗扎萨克，每年十二月各进羊一只，乳酒一瓶，著为定例”。[①] 这只是用来表明王公与皇帝之间封建臣属关系的象征物，更多的在于其政治意义。国家也不向各旗征调劳役和丁税。蒙古百姓向国家承担的只是驿站官差和预备兵役及相关的经济和超经济负担，如置备兵器马匹、参加操演、接受检阅，战时有义务披甲出征等等。相反，贵族与属民的关系不仅原封未动，而且受到了法律的保护。按《理藩院则例》规定，蒙古王、贝勒所属人不得私自离开本旗和主人，违者以逃亡论处。它旗王公也不得私自容留逃人，违者以窝主处罚。[②] 属民不得诽谤贵族，违者严惩。人身隶属关系并未减轻多少。蒙古平民的身份与内地的编户齐民不同。王公贵族的身份及特权被法律肯定下来：(1)享有爵级

①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7。

②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6。

和封号。清政府重新颁授了贵族等级称号,共分六等: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其中台吉和塔布囊又分一至四等。又依据他们对清皇室的亲疏、忠诚之差别,分为世袭和非世袭两大类。即使对获世袭罔替特权的家族,清政府也保留着依其表现随时予以升降、黜革的权力,以调动蒙古贵族更积极地为自己效力。(2)享有俸币。王公贵族无论理政还是闲散都享有优厚的固定待遇,包括俸银和俸缎,最高的科尔沁三亲王年俸银达2500两,缎40匹,最低的四等台吉也有40两俸银。[①] 乾隆后期又规定增俸一倍。据统计,嘉道年间仅此一项清政府就要年支出俸银约15万两,俸缎约1500匹。[②] (3)享有清政府各种赏赐。清政府对王公贵族参加年班、围班、行走、朝觐、纳贡者都给予优厚的赏赐,包括银两和珍稀物品。此外王公因各种需要可以得到不固定的赏赐,如修理坟茔[③]、贵族亡故[④]等等,数额都在几百两、数千两不等。(4)享有私属人户。清代法定的有两类:随丁和陵户。最高的亲王可享有随丁60人、陵户10户,最低级的四等台吉、塔布囊也可享有4名随丁(无陵户)[⑤],这些人户完全归蒙古王公私人世袭占有,可以转让和赠送。这些人可以不服兵役,不纳贡赋,不派差役。这并非清政府的特赐,不过是对旧时代领主权利的承认而已。[⑥] (5)享有仪制上的特权。贵族婚嫁时,有权自属民中指定一定数量的侍女或闲散属户,作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87。

②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130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50,道光三年三月戊戌,中华书局,1986年。

④ 《清宣宗实录》卷85,道光五年七月己亥。

⑤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

⑥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131页。

为陪嫁[①],这些人终身都归主人所有。王公贵族在服饰、出行仪仗、仪从各方面都享有法定的特权。[②] (6)享有任官优先权和司法上的特权。盟旗的高级官员(扎萨克、协理台吉以上)只能由贵族担任。协理台吉以下官员虽未必一定由贵族出任,但贵族仍有优先权。沿袭古老的传统,贵族在接受审判时享有免受拷打、免除宣誓义务的特权,盟旗两级无权就贵族作出判决,只有代表清朝皇帝的理藩院才有这一权力。[③] (7)享有赋役征收权。贵族有权从属户那里按比例征收法定赋役,有法定的征收标准。这一点不同于旧时代,因为有国家权力的干预,"滥征者罪之"[④],除此之外,王公在遇有进贡、会盟、移营、嫁娶等情况均可按一定比例向属民征税,[⑤]类似"杂项"。王公还有摊派杂役权,旗民必须负担放牧王公所有牲畜,女子(六至十七岁)须在王府里服杂役。旗民还须对寺院施舍财物和提供无偿劳动。这些被清朝国家承认的特权表明,漠南蒙古游牧封建制度的基础还在。

与此同时,更要看到国家权力也正在日益压缩旧的领主权力。盟旗制度下,执政的王公贵族(扎萨克)兼有了国家官吏的另一重身份。它的任免和承袭有法定的程序,并由中央主管机关理藩院负责。相应地,其职权范围也有了限制。

行政权方面,主要表现在任用官员的人事权方面。在最初的一百年当中,扎萨克享有着比较充分的人事权,清政府规定的旗内各级官员(从管旗章京到苏木章京),扎萨克都有权任命。[⑥]

---

①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

②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94—996;《钦定理藩院则例》卷45、52。

④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

⑤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76;《清世祖实录》卷133,顺治十七年三月丙寅。

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清朝收回了官员任免权,改由理藩院任免,但扎萨克仍拥有候选人的确认权。[1] 按新规定,平民也有机会出任协理台吉以下官员。这表明扎萨克的官僚色彩渐浓,而领主色彩在减弱。

军事权方面,盟旗组织既按军事单位编制,扎萨克自然同时也就是军事首长。为君主提供军事协助就是领主必须履行的义务,清代更以法律形式严格地规定下来。扎萨克平时要负责旗兵的编制、训练、武器整备,战时则领兵出征。为防止扎萨克军权过重,尾大不掉,清政府在体制上下了不少工夫。其一是将原来大的领主的属民分割成几部分,各设扎萨克,"众建以分其势"。阿巴噶部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该部在臣服清朝后被分为四个旗,其中居长的两旗称为阿巴噶,其他两旗称阿巴哈纳尔。但是,"在一般蒙古人的概念中,这个官方规定的区别是不存在的。本地老百姓只知道被称为四个旗的阿巴噶宗族,因此这四个旗也就称作四个阿巴噶。"[2]其二,通过会盟,派遣大臣和委任盟长,检查、督导扎萨克履行职责。其三,道光年间,在盟长之下,设备兵扎萨克,统辖全盟兵务。至此,在盟一级,统帅与军政已经分离,旗扎萨克更受钳制。

财政权方面。旗在财政上有相当大的独立性:其一,如前所述,不承担国家财政所需的赋税征收。其二,国家虽限定了执政者向属民征收租税的标准,但并不过问其支用,而旗内公共经费和王府私人开销是混在一起的。这表明旗在财政上不受中央的监督,财政体制上还是过去领主式的。其三,蒙古王公对旗内资

---

①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34。

② (俄)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2,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90页。

源如盐矿、金矿等有权征税，税收标准自定，收入归旗财政和王爷私有。如对位于浩齐特和乌珠穆沁两旗之间的额吉达布苏诺尔盐湖，两旗衙门都派出自己的达玛勒（官员）征收盐的出口税。[①] 其四，清政府在漠南地区各种军政衙署、兵部所属五路驿站、牧场、猎场等驻在机构所需办公费用和经费开支，由清政府自筹经费解决，各盟旗没有义务提供。但是，王公及其属民既不承担向国家纳税的义务，同时也不享有对外征税权利（旗内除外）。清政府在漠南设有不少税关，如张家口、多伦、归化城、经棚都有，征收进口税和交易税。在各城市内的交易税和不动产税（如房地产税）也由军政衙门征收。这些收入大部分用于补充上述驻在衙门的经费开支。仅就行政费用而言，认为清代蒙古地区达到了自给自足目标的看法是妥当的[②]。但如果扩展到蒙古地区整体财政状况，情况就不同了。清政府的财政投入，除了日益庞大的俸禄和赏赐外，各旗遇到各种灾害时，还要注入大量银两赈济贫困蒙古牧民。1723 年（雍正元年）两次赈济科尔沁银 33000 两、敖汉等十一旗 6000 两。[③] 这种财政体制给清后期日益衰减的财政加大了压力。

立法权和司法权方面。领主时代，封建主们享有着通过会盟议定法律的立法权和在辖地内独立的司法权（审判权）。清代，王公们任何形式的立法权都已不复存在，立法权只有清政府才有。作为妥协，国家较多地采用蒙古旧法例单独为蒙古制订了《蒙古律例》。扎萨克的审判权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清代，内蒙古地区实行三级审判制。旗扎萨克审理为初级审判。原告

① （俄）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2，第 489 页。

②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49 页。

③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7。

不服,可上诉到盟,由盟长和扎萨克会同会审。再不服,可呈报理藩院审理。和内地一样,终审权在京师。一般民事纠纷和寻常刑事案件可由盟旗两级扎萨克审结。人命大案和死罪犯,扎萨克审明后必须呈报理藩院,再由理藩院会同三法司"定拟具奏"。[①] 在司法依据,即法律适用范围上,清政府充分注意到了蒙古地区的特殊性,规定以长城为界,边外蒙古执行《蒙古律例》,边内执行刑部律,即《大清律》。只考虑犯罪地点,而不考虑犯罪人族属。但察哈尔八旗情况略有不同,1742 年(乾隆七年)以前一直执行刑部律例,此后才改照《蒙古律例》办理。[②]

清政府在游牧业为主的漠南地区建立的盟旗制度,标志着已将该地区纳入国家主权的有效管辖之下,但同时也对旧传统做出了必要的让步。

二、满蒙联姻

满蒙联姻,主要是与漠南内札萨克蒙古联姻,是有清一代奉行不替的基本国策,是清政府推行的边疆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以联姻促进满蒙联盟,用"姻好"巩固"盟好",使蒙古王公成为为清朝直接服务的力量[③],这对清朝统一全国、巩固政权及治理边疆,都起到了颇为重要的作用。

1. 产生及发展过程

清朝的满蒙联姻时间长达 300 年(1612—1912 年)[④],其中

①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9。

②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 9。

③ 参见戴逸《中国民族边疆史研究》,《中外历史问题八人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 年,第 235 页。

④ 参见杜家骥《清朝满蒙联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3 页。

又因历史条件的变化，在目的、做法和实施范围上存在着差异。依据其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努尔哈赤时代为产生阶段，皇太极至福临初为发展阶段，康熙至乾隆是趋于完善阶段，乾隆以后至清末为因循守旧阶段。[①]

1612年（明万历四十年）春，努尔哈赤"闻蒙古国科尔沁贝勒明安之女甚贤，遣使往聘，明安许焉。送女至，上具车服以迎，筵宴如礼。"[②]从此揭开了满蒙联姻的序幕。此后的两年间，努尔哈赤的二子、四子、五子、十子皆与蒙古王公结姻。1617年（天命二年）二月，努尔哈赤又以弟达尔汉巴图鲁贝勒舒尔哈齐女与内喀尔喀巴约特部台吉恩格德尔结姻，开了满洲贵族女"下嫁"蒙古各部酋长的先例，由于后金自身势力尚弱，当时满洲与蒙古的联姻活动主要限于与自己最早发生关系的科尔沁部和内喀尔喀五部。

17世纪初的中国政局，出现了明朝、蒙古、后金三个政权并立的局面，蒙古介于明朝与后金之间。蒙古的向背将成为决定明与后金胜败命运举足轻重的力量，因而明与后金都将蒙古作为自己争取的对象。怎样笼络蒙古这一马上民族，使其成为自己进取中原的借助力量呢？努尔哈赤采取的联姻旨在利用姻亲关系，通过血缘纽带的作用，加强其政治势力。这是一种化敌为友、为我所用的政治策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对于王公贵族来说，"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助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③]

---

① 参见华立《清代的满蒙联姻》，《民族研究》1983年第2期。

②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4，壬子年正月丙申。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4，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74页。

1626年(天命十一年),皇太极成为后金的最高统治者。自此至顺治初年,随着政局的重大变化,满蒙联姻也得到空前发展。首先是大力巩固和发展了与科尔沁部的通婚友好关系。据统计,皇太极时,同蒙古联姻共41次,其中与科尔沁部联姻竟达18次。[①] 皇太极的两位皇后(孝端文皇后、孝庄文皇后)和一位妃子,都出自科尔沁部。同期该部尚清室公主5人,也是蒙古各部中尚公主最多的。通过联姻,使科尔沁部处于"列朝外戚,荷国恩独厚,列内扎萨克二十四部首"[②]的重要地位。

天聪、崇德年间,随着归附的蒙古部落的增多,皇太极除重点与科尔沁联姻外,将联姻活动扩大到漠南蒙古的其他各部。对于来归的蒙古各部,皇太极不断在他们中间选择额驸,以增强其归附的牢固性。这方面最突出的事例是皇太极将次女嫁与林丹汗之子额哲。林丹汗是皇太极统一蒙古过程中所遇到的最强硬的对手。1634年(天聪八年),林丹汗败亡于甘肃大草滩。翌年,额哲母子见大势已去,遂归降后金。对于这样一个对手的儿子,皇太极不计前嫌,将孝端文皇后所生的固伦公主嫁给他,确实起到了笼络人心的作用。

联姻活动,使漠南蒙古贵族与清统治者结成利益一致的血缘集团,成为清统一东北、进取中原的牢固同盟军,并且使清在与明朝的较量中处于优势地位。清军入关后,漠南蒙古成为清王朝的稳固的大后方统治,统一全国的重要军事力量。

经过长期斗争,到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三藩之乱平定了,台湾统一了,清朝在汉族居住的中原地区已站稳了脚跟。但

---

① 参见金元山、戴鸿义《试论努尔哈赤、皇太极与科尔沁部的联姻关系》,《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1期。

②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17《科尔沁部总传》。

以满族贵族有限的兵力，要达到对这样一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的国家的有效治理，还必须将蒙古王公作为自己的依赖对象。但蒙古准噶尔部仍雄踞西北，西北边陲的安定成为清王朝亟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在新的形势下，满蒙联姻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满蒙联姻的人数及范围进一步扩展了。雍正朝至乾隆中期以前，常常出现一年几起漠南蒙古贵族迎娶宗室女的现象。1732 年（雍正十年），康熙帝长子允褆就有三个女儿出嫁科尔沁、敖汉部。康熙中期以后，随着喀尔喀蒙古和阿拉善蒙古的归附，康熙帝不失时机地与漠北势力最大的土谢图汗部缔结了姻亲，将联姻活动由漠南蒙古推广到漠北和漠西蒙古两大部分，地域范围较以前大大扩展了。乾隆朝满蒙联姻活动达到高峰，王公之女半数以上皆出嫁外藩蒙古。乾隆帝所说的“朕从前将王等之女格格等多指给蒙古台吉”[①]，即反映了这一情况。

这一时期联姻规模与范围的扩大，清廷以漠南蒙古为基地，将血缘纽带扩大到归附的漠北、套西蒙古，以实现其政治大战略——平定准噶尔蒙古的大业。历史证明清统治者这一措施是成功的。

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清廷最终取得了对准噶尔战争的胜利，广袤的蒙藏地区的统治秩序日趋稳定，清朝进入相对安定时期。

经营蒙古已非朝政的重点，满蒙联姻只是作为一种既定国策沿袭了下来。特别是鸦片战争后，随着整个中国社会的急剧变化，清朝政权由满蒙贵族联盟逐渐转变为满族贵族和汉族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对蒙政策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从满蒙联姻来看，下嫁蒙古贵族的宗女人数大量减少。有学者考订，道光

① 《八旗通志》2 集，卷首 12。

朝到清末大约有30余名。从出嫁宗女的比例看,绝大部分是下嫁八旗满洲、蒙古旗人[①],反映了这一时期满蒙联姻逐渐松弛的情况。

2. 特点

以联姻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是古代王朝曾经采用的一种政治手段。汉代的昭君出塞、唐代的文成公主入藏即是其中的突出例子。与前代相比,清朝的满蒙联姻的特点是:

第一,是它的制度性。[②] 制度性联姻,体现在爱新觉罗家族的指婚制,即清皇室及宗室王公子女,由汗或皇帝掌握其婚配权。这种指婚制,从清入关前一直实行到清末。乾隆以后,由于宗室繁衍,需指婚的人太多,因而把指婚的范围缩小到近支宗室,但对于远支宗室子女,仍可出自政治需要而"特旨指婚"。[③]

自乾隆起,指婚制得到进一步完善。根据《宗人府则例》,大致每年年底,蒙古扎萨克、八旗衙门将符合条件的蒙古王公子弟、八旗官员子弟上报,再由专管皇族事务的宗人府将这些子弟的简况及宗室王公及岁之宗女列名具奏,面呈皇帝指婚。针对有些宗室王公不愿将女儿远嫁蒙古的现象,当时的指婚甚至带有强制性。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乾隆帝获知有的亲王、郡王将女儿隐匿不报,提前私聘与京师旗人,谕令将私嫁女儿者罚俸一年,并强调:"嗣后凡亲王郡王之格格,俱遵照旧例,俟朕旨指给蒙古台吉等……私行许聘京师旗人者,著永远禁止。"[④]指婚蒙古的严厉推行,保障了清廷与蒙古各部王公贵族持续性的

① 参见杜家骥《清代皇族与蒙汉贵族联姻的制度和作用》,《南开学报》1990年第4期。

② 参见杜家骥《清朝的满蒙联姻》,《历史教学》2001年第6期。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

联姻。总计入关前后的整个清朝，满蒙联姻达 586 次，其中皇族女子出嫁蒙古的多达 430 名，皇帝及宗室王公子弟娶蒙古王公之女 156 名。[①] 以上数字，远远超过以前各王朝和亲人数的总和。

满蒙联姻的制度性，还体现在清廷围绕指婚制而制订的一系列制度。如关于下嫁蒙古之宗女来家省亲的规定。1657 年（顺治十四年）规定：公主等人来京需“报院请旨”，不得私来；1723 年（雍正元年）进一步明确：“公主等下嫁蒙古，非奉特旨留京者，不得过一年之限。”[②]《大清会典》规定：“格格等下嫁蒙古部落者，例于十年来京一次。”其在京居住期限，公主 60 日，近派之郡主亦准住 60 日，以下逐级递减 10 日。清廷通过以上规定，限制公主回京的时间，以利于其发挥对所在蒙古部的羁縻与监督作用。另外，还有关于下嫁蒙古的公主、格格及其额驸的各种待遇，所生之子的爵级、如何入京朝觐、赐恤致祭和“备指额驸”等规定。这些制度是以前任何朝代和亲所不具备的。

第二，满蒙之间是大规模、多层次、持续性的互相通婚，是其有别于前代和亲的又一特点。[③]

清以前各朝的和亲，大都以中原王朝的皇室女遣嫁边疆少数民族政权的首领，通婚是单向的。其目的是借和亲达到消除双方之间的对立状态，以求得中原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政权之间的和睦相处。通婚的人数有限，大多持续的时间也比较短。

满蒙联姻与清王朝相始终，其持续时间之长，参与人数之多，都是前代所不能相比的。它改变了往代通婚单向出嫁的形

① 参见杜家骥《清朝的满蒙联姻》，《历史教学》2001 年第 6 期。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993。

③ 参见华立《清代的满蒙联姻》，《民族研究》1983 年第 2 期。

式，采取双方互相嫁娶。不仅皇室女出嫁蒙古，而且清帝、王公贵族也娶蒙古贵族之女为后妃、福晋。蒙古方面，上自亲王、郡王，下至台吉、塔布囊，各个阶层中都有很多人与满洲宗室通婚。其地域囊括了漠南、漠西、漠北蒙古三大部分。通过这种大规模、多层次的持续联姻，清廷与蒙古王公从最上层到中下层，都建立起广泛的血缘关系。

3. 作用

联姻蒙古特别是内蒙王公贵族在清建立全国统治和巩固统治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清入关前，满蒙联姻用血缘纽带使蒙古王公成为清进取中原的牢固同盟军。入关后，满蒙联姻虽然成为君臣间的联姻，但这种血亲关系把双方结成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利益一致的整体，顺治帝对蒙古王公所说的“朕世世为天子，尔等亦世世为王”[①]则再明确不过地说明了双方利益的一致性。正因为这样，蒙古王公贵戚及其统治的强悍骑兵才能为满洲贵族统治中国而冲锋陷阵，在平定三藩之乱、平定准噶尔部及平定青海罗卜藏丹津叛乱等数次战役中，立下汗马功劳。以平定准噶尔部为例，科尔沁蒙古“以列朝外戚，荷国恩独厚，列内扎萨克二十四部首，有大征伐必以兵从，如亲征噶尔丹及剿策妄阿喇布坦、罗卜藏丹津、噶尔丹策凌、达瓦齐诸役，扎萨克等效力戎行，莫不懋著勤劳。”[②]喀尔喀赛因诺颜部额驸策凌在征伐噶尔丹策凌战役处于不利的情况下，率领蒙古骑兵于额尔德尼召重创敌军主力，扭转了整个战局。在西域之役，“喀尔沁贝子扎拉丰阿，科尔沁额驸索诺木巴尔珠尔，喀尔喀亲王定北将军成衮扎布，其弟郡王霍斯察尔，阿拉善郡王罗卜藏多尔济，无不率

①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2《内蒙古》。

②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17《科尔沁部总传》。

领王师，执坚执锐，以为一时之盛。"[①]上面提到的扎拉丰阿、索诺木巴尔珠尔、成衮扎布和罗卜藏多尔济皆为额驸。"有清蒙部，实多勋戚。天、崇开国，康雍御准，咸同之间，荡定粤捻，均收其助。"[②]正是对蒙古王公贵戚在建立与巩固清王朝统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的概括总结。

按清制，下嫁蒙古的皇族之女的后代，均为有爵级有地位的贵族，而且其中又有相当一部分是世袭扎萨克王公，有的身任盟长、副盟长之职。这些皇室姻亲形成了蒙古牢固隶属清王朝的一股强大向心势力。1675年（康熙十四年），察哈尔部亲王布尔尼乘"三藩之乱"之机，决意举兵反清，但响应者寥寥。究其原因，清廷联姻的蒙古上层和清廷的"亲如一家"的关系起了重要作用。"我等与大清结亲，蒙恩甚厚……布尔尼决不可从"[③]，则是这种关系最好的诠释。不言而喻，清廷联姻的蒙古贵族势力，已成为清王朝稳固统治蒙古的可靠保障，对于蒙古的治理和北部、西北部边疆的稳定也具有重要意义。正如王钟翰先生所指出的：清朝统治者"将满、蒙联成一体，休戚相关，使整个北方不再发生对抗、分裂的局面。这一点来说，清王朝在对待蒙古人的办法上，是成功的，是卓有成效的，因而客观上对巩固祖国边疆和加强民族团结方面，是起了积极的进步作用的。"[④]广而言之，这对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对于打击外来侵略势力对我国边疆地区的侵略与蚕食，也具有积极的意义。

满蒙联姻，不仅在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史上绝无仅有，即使在

---

① 昭梿《啸亭杂录》卷1《善待外藩》。

② 《清史稿》卷209《藩部世表一》。

③ 《康熙起居注》第2册，中华书局，1984年，第857页。

④ 王钟翰《试论理藩院与蒙古》，《清史研究集》第3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9页。

世界范围的民族关系史上，也是罕见的。[1]作为封建王朝的一项政治政策，其政治性十分鲜明，正因为如此，清王朝大力推行的满蒙联姻，并不包括下层的官员和广大民众。处于政治上的需要，甚至不准各旗蒙古人私行往来与联姻，以割断蒙古各部的联系，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对于这一点，也是应该指出的。

三、清朝对蒙古的立法及其实施

清朝在征服、统一漠南、漠北、漠西蒙古各部的过程中，为了巩固对蒙古的统治，持续不断地向归附清朝的蒙古各部颁布各项法令、政令，并将其逐渐地系统化、制度化，使之成为蒙古各部王公上层及属下平民等社会全体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们包括:《蒙古律书》、《蒙古律例》、《理藩院则例》等法律以及《大清律例》等全国性法典中所规定的有关蒙古的法律条文。[2] 这些对蒙古的一般性法律条文，当然也适用于内蒙古地区。

从《蒙古律书》的颁布到《蒙古律例》的修订

清入关前，漠南蒙古各部先后归附后金政权。对蒙古的立法，亦随着这一进程，渐次推广到整个漠南蒙古各部。1628 年(天聪二年)十月，皇太极谕令敖汉、奈曼、巴林、札鲁特等部首领:“闻各处来降者，尔等每要杀之。……今后来降之人，若贝勒明知而杀者，罚民十户，贝勒不知而小民妄行劫杀者，抵死，妻子为奴”。[3] 1629 年(天聪三年)正月，又命科尔沁、奈曼、喀尔

---

① 参见杜家骥《清朝满蒙联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593 页。

② 参见乌力吉陶格套《清朝对蒙古的立法概述》，《蒙古史研究》第 7 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 年。

③ 《清太宗实录》卷 4，天聪二年十月丙申。

喀、喀喇沁五旗等“悉遵我朝制度”。[①] 同年三月，向已归顺的蒙古科尔沁等部申定军令说：“尔等既皆归顺，凡遇出师期约，宜各踊跃争赴，协力从心……我兵若征察哈尔，凡管旗事务诸贝勒，年七十以下、十三以上，俱从征。违者罚马百、驼十。”[②]1633年（天聪七年）八月，派官“颁钦定法律于科尔沁土谢图济农”；十月，“往外藩蒙古诸国，宣布钦定法令”。[③] 皇太极还多次训谕“尔蒙古诸部落向因法制未备，陋习不除”，以后“如不遵我国制度者俱罪之”。[④] 这些记载虽然零散，但仍可窥见后金政权对蒙古的早期立法的基本面貌和特点。1643 年（崇德八年），即清入关的前一年，清政府为了全面而彻底地贯彻对蒙古各部制定的各项法令、尤其是军令，将此前的各项法令汇编成为《蒙古律书》，颁发给漠南蒙古各部。

时值蒙古各部初附，清朝的立法活动创始，并不完善，但也基本上完成了漠南蒙古的盟旗划分和处理蒙古事务的专门机构的设置，为入关后的立法奠定了基础。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征服者，虽然清政府将其制度、法令全盘强加给蒙古各部并令其遵行，但这些法令并未直接触及蒙古社会原有的各种风俗习惯，只是从外部整体上加强了对蒙古的限制，这就是所谓的“因俗而治”。它对蒙古立法的基本原则，一直被贯彻到清末。

清入关后，对蒙古的立法进一步发展。据《清世祖实录》记载，1651 年（顺治八年）三月，定袭职例，凡世职官员身故，以其子袭职，无子以亲房兄弟袭职。1652 年（顺治九年）八月，更定婚娶之制。1653 年（顺治十年）正月，定蒙古王公服色、随从人

---

① 《清太宗实录》卷 5，天聪三年正月辛未。

② 《清太宗实录》卷 5，天聪三年三月丁巳。

③ 《清太宗实录》卷 16，天聪七年八月癸酉、十月壬戌。

④ 《清太宗实录》卷 17，天聪八年正月庚寅。

员数额,以及俸禄之制。1658年(顺治十五年)九月,议定理藩院大辟条例。1659年(顺治十六年)闰三月,更定赐祭外藩蒙古事例。十二月,定世职承袭例。1661年(顺治十八年)四月,颁世职俸禄例等。此外,康熙朝《大清会典》"理藩院"中也保留了不少顺治年间对蒙古发布的法令。如:"1648年(顺治四年)题准,审丁时,数目开载不全,及后其主虽自声明遗漏,亦以隐丁治罪";"1649年(顺治五年)题准,外藩王、贝勒等所属人,有首告图来内地者,一概发还";"顺治十五年题准,夫故杀妻者抵绞",等等。[①] 可见顺治朝对蒙古的立法已经超出了以前所颁布的《蒙古律书》的规定范围。

康熙皇帝继位后,进一步加强了对蒙古的立法。1667年(康熙六年),清政府在崇德八年的《蒙古律书》的基础上,重新修订法令条文,增入从顺治朝至康熙六年以前制订的相关条例,并予以颁布。关于这一点,《清圣祖实录》载:"理藩院题,崇德八年,颁给蒙古律书,于顺治十四年定例,增减不一,应行文外藩王贝勒等,将从前所颁律书撤回,增入现在增减条例颁发。从之。"[②]此证清政府于康熙六年第二次颁发《蒙古律书》。它的内容应该包括上述《清圣祖实录》和康熙朝《大清会典》所载顺治、康熙年间的相关规定。

1691年(康熙三十年),康熙皇帝与喀尔喀蒙古封建主在多伦诺尔举行会盟,喀尔喀蒙古正式归附清朝,清政府对蒙古的立法范围随之扩大到了漠北蒙古各部。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清政府重新修订《蒙古律书》,向蒙古各部颁发实施。

乾隆时期,清朝在平定准噶尔部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巩固

① 参见康熙朝《大清会典》的理藩院部分,《清代理藩院资料辑录》(综合卷)。

② 《清圣祖实录》卷24,康熙六年九月癸卯。

了对蒙古包括内蒙古地区的统治。1741 年(乾隆六年)十二月，理藩院对原有《蒙古律书》进行修订之后，以《蒙古律例》名称正式颁布。此后，《蒙古律例》在乾隆时期经过几次修订颁行，到1789 年(乾隆五十四年)时其内容及规定条文已达到 12 卷 209 条。其 12 卷里分别规定了有关蒙古的官衔、户口差徭、朝贡、会盟行军、边境卡哨、盗贼、人命、首告、捕亡、杂犯、喇嘛例、断狱等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①]，成为清开国以来对蒙古制定的最完备、最系统的一部法令。

《理藩院则例》的修订

从清初到嘉庆年间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理藩院的各种典制、事例等条例，都记录在《大清会典》的理藩院部分中。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清廷最终取得了对准噶尔战争的胜利，不必再为蒙古的事情而过多地操心劳神，有关蒙古的事务于是统统交给主管蒙古等民族事务的理藩院办理，专门对蒙古颁发的《蒙古律例》也逐渐为《理藩院则例》所代替。

1811 年(嘉庆十六年)，理藩院以“臣院旧有满洲、蒙古、汉字则例二百九条，自乾隆五十四年校订后，迄今二十余载，所有钦奉谕旨及大臣等陆续条奏事件，俱未经纂人颁行”[②]为由，奏请撰修《理藩院则例》。这一奏折虽然并没有把理藩院旧有则例说成是《蒙古律例》，但其中所提的 209 条与乾隆五十四年的《蒙古律例》的条文数目正相吻合。由此可见《理藩院则例》是在《蒙古律例》的基础上增修而成的。

《理藩院则例》从嘉庆十六年开始制订，至嘉庆二十年，理藩院“将旧例二百九条逐一校阅”后，其中 20 条因年代久远，近

① 《蒙古律例》，国学文库本。

② 《理藩部则例》，“原修则例原奏”(嘉庆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事不能援引而删除,“其余一百八十九条内,修改一百七十八条,修并二条”,并将顺治以来的“应遵照之稿案译妥汉文,逐件复核,增纂五百二十六条”,共修订成713条后,[①]于1817年(嘉庆二十二年)刊刻颁行。

嘉庆二十二年《理藩院则例》自第一次颁行之后,还曾修订过三次。1823年(道光三年)至1827年(道光七年)第一次纂修,律条增至1454条,分65门。1833年(道光十三年)至1843年(道光二十三年)再次纂修,其条文数目亦有所变化,从续纂则例时的说明来看,“蒙古则例原奏一卷,官衔一卷,总目上下卷,通例上下卷,旗分等63门,共63卷”。此后,1890年(光绪十六年)至1891年(光绪十七年)又一次编修,此次共有律条971条,条例1605条,64门,64卷。[②] 以光绪朝修订的《理藩院则例》为例,“通例”卷中对理藩院及其机构职掌、编制作了规定;“旗分”、“职守”、“设官”、“比丁”、“军政”、“会盟”、“边禁”等卷,对蒙古的盟旗组织、盟旗设官、兵役制度、会盟等,都作了详细的规定;而“品秩”、“袭职”、“擢授”、“奖惩”、“俸银”、“俸缎”、“朝觐”、“贡输”、“宴赉”、“扈从事例”、“仪制”、“印信”、“婚礼”、“优恤”等卷规定了蒙古王公上层封爵制度、年班朝觐制度、联姻制度等各项重要制度;“人命”、“强劫”、“偷窃”、“犯奸”、“首告”、“审断”、“罪罚”、“入誓”、“捕亡”、“监禁”、“遇赦”、“违禁”、“杂犯”等卷,则规定了清政府在蒙古实行的刑罚制度以及司法审判制度。

从《理藩院则例》的增修过程、条文数目以及内容规定等情

① 《理藩部则例》,“原修则例原奏”(嘉庆二十年十二月初七)。

② 《理藩部则例》,“续修则例原奏”(道光七年九月十一日、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光绪十七年版《理藩院则例》。

况来看,其内容,法律效力的覆盖面以及系统化程度上都远远超出了以往的《蒙古律书》和《蒙古律例》。它不仅详细规定了理藩院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还囊括了有关蒙古地区的各种社会政治制度和清政府与蒙古封建王公上层统治集团之间的权利义务,内蒙古地区当然不会例外。

《大清律例》所载“蒙古律例”

《大清律例》是清代最重要的基本法典,是以《大明律》为蓝本编纂制定的。清人关以后,在采用明代旧制作为为过渡期的临时措施的同时,还着手进行自己的法律编纂工作。1646 年(顺治三年)制定《大清律集解附例》,颁行全国。1679 年(康熙十八年)纂修《现行则例》。1740 年(乾隆五年)正式定名为《大清律例》,由名律、礼律、户律、吏律、兵律、刑律、工律等七个部分组成。其中的每一条规定都由律文和例文两部分构成。律为定例的依据,具有概括性和稳定性。例以其灵活性和具体性来补充律文的不足。尽管《大清律例》的绝大部分律例条文并不直接适用内蒙古,但作为一种原则,制订了一些涉及蒙古包括内蒙古的规定。

《大清律集解附例》保留了《大明律》中已有针对归附明朝的外族人而制订的“化外人有犯”条,规定:“凡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并注明:“化外人既来归附,即是王民,有罪并依律断,所以示无外也。”[①]这里,大清律所指的“化外人”,主要是指满汉民族以外的蒙古等已经归附清朝的民族。此时,尽管还未详细制定“依律拟断”的有关条例,但作为一种原则,大体上明确了大清律例在全国范围内对所有民族的法律效力。

---

① 《皇朝政典类纂·刑一》卷 374《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 91 辑,《大清律例会通新纂》《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22 辑。

1725年(雍正三年),清政府修订大清律,在"化外人有犯"条原律文后增人"隶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一句。[1] 1733年(雍正十一年),又增入例文"蒙古案件有送部(指刑部—笔者)审理者,即移会理藩院衙门,将通晓蒙古言语司官派出一员,带领通事赴刑部公[共]同审理,除内地八旗蒙古应依律定拟者,会审官不必列衔外,其隶在理藩院应照蒙古例科断者,会审官一体列衔。朝审案内如遇有蒙古人犯,知会理藩院堂官到班会审。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体列衔。"[2],如果遇到蒙古案件,必须与中央主管机构理藩院会审。

此后,清政府在修订《大清律例》的过程中,在"化外人有犯"条之下有关蒙古的条文做了增订,如:

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拟定:"蒙古与民人交涉之案,凡遇斗殴、拒捕等事,该地方官与旗员会讯明确,如蒙古人在内地犯事者,照刑律办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即照蒙古律办理。"

1820年(道光元年)续纂:"蒙古地方抢劫案件,如俱系蒙古人专用蒙古例,俱系民人专用刑律,如蒙古人与民人伙同抢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于刑律者,蒙古与民人俱照蒙古例问拟,刑律重于蒙古例者,蒙古与民人俱照刑律问拟。"

1853年(咸丰三年)增订:"热河承德府所属地方遇有抢夺之案,如事主系蒙古人,不论贼犯是民人是蒙古,专用蒙古例,如事主系民人,不论贼犯是蒙古是民人,专用刑律,倘有同时并发之案,如事主一系蒙古一系民人,即计所失之赃,如蒙古所失赃

① 马健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95页。

② 马健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第295—296页。

重，照蒙古例问拟，民人所失赃重，照刑律科断”。[①] 可见，这些条文基本上也都属于如何处理蒙古案件和蒙汉交涉案件的原则性规定。

除了上述《大清律·名律例》中的“化外人有犯”条以外，从乾隆朝以后在名律例“流囚家属”等条的附例中也先后制定纂入了不少针对蒙古或蒙汉交涉案件及其处理准则的规定。[②] 但这些增补例文的大部分内容，为以后的《理藩院则例》所吸收。可以说，随着清朝对蒙古控制力度的加强和蒙汉交涉案件的增多，在全国性法律中的相应规定也在增加。

总之，《大清律例》作为清朝最重要的基本法，规定了蒙古律例的特殊适用范围及其原则。其相关条文，在蒙古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它与《蒙古律书》、《蒙古律例》以及《理藩院则律》等适用于蒙古地区的特别法，既是清政府治蒙政策的重要体现，又是清政府治理蒙古的主要依据和保障，内蒙古地区当然亦不例外。

四、其他制度和政策措施

清朝政府通过对蒙古立法的颁布与实施，逐步确立了管理蒙古事务的各项行政、法律制度。除了前面论及的理藩院对蒙古的管理体制、盟旗制度等行政制度外，重要的有蒙古王公封爵制度、王公上层年班朝觐制度以及刑罚制度和司法审判制度。[③]

① 《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化外人有犯”条。

② 参见岛田正郎《清朝蒙古例研究》（日文），转引自乌力吉陶格套《清朝对蒙古的立法概况》，《蒙古史研究》第7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③ 参见乌力吉陶格套《清朝对蒙古的立法概况》，《蒙古史研究》第7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

封爵制度

清政府在统一蒙古各部的过程中,除了在喀尔喀蒙古四部和漠西土尔扈特部保留蒙古封建主原有的汗号之外,废除其他济农、洪台吉、宰桑等名号,比照满洲贵族爵秩,对归附的蒙古各部封建主、贵族,根据其祖先血统的尊卑、原来地位的高低、效忠清廷程度和功劳的大小,分别授以各种等级爵位,实行了严格的王公封爵制度。蒙古贵族爵位分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六等,同时顾及“黄金家族”后裔在蒙古社会历来享有的尊崇地位,授以一、二、三、四等台吉世爵,对出自非“黄金家族”的异姓贵族授以一、二、三、四等塔布囊封号。

蒙古王公、台吉、塔布囊的爵位均可世袭,承袭品级的高低据被承袭者等级的高低确定。如亲王之子授为一等台吉;郡王之子授为二等台吉;承袭时间的长短据被承袭者军功和劳绩的大小、有无以及投诚清朝的先后确定。承袭手续分四季三个月一次查办,合例者汇题请袭,不合例及呈报不清者按例驳查。承袭台吉要求开具等级源流,不得含混呈报。

蒙古王公、台吉、塔布囊中如有在蒙旗担任扎萨克职务者,其职位又得承袭。承袭年龄一般限定为十八岁,但有特殊者可例外,如十岁以上父殁后承继家业者不拘十八岁之例,即给予职衔。

蒙古王公贵族的顶戴、服色、坐褥等,也按照其爵位的高低,比照满洲贵族王公待遇服用。而且,绝大多数王公贵族都能享受清政府的俸银、俸缎、俸米。此外,清政府对蒙古王公还提出一系列相关要求,如蒙古王公生子命名报院,蒙古王公之子夭殇报院,蒙古王公家谱十年一次由院具奏修改等。①

① 《理藩院则例》卷2、3、4、13、14、15“品秩”、“袭职”、“俸银俸缎”、“廪饩”等。

年班朝觐制度

这是清政府规定的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上层人士每逢年节来京朝见皇帝、瞻仰圣颜的一种制度。依据地区和人员成分的不同,蒙古王公上层的年班分为内扎萨克年班、外扎萨克年班、喇嘛年班等三种形式。内扎萨克年班分为三班,外扎萨克年班分四班,喇嘛年班分六班,一年一班,轮流来京。

年班来京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额驸等定于每年十二月十日以后,二十五日以前到齐,如遇有事故、公事、患病等情况,须由该旗协理台吉或旗内职分较高的台吉一人代替来京。但必须事先用印文报部查核,或由扎萨克预报盟长,由盟长备文报院。凡年未满 18 岁、超过 65 岁,以及未出痘者,可免其来京。但未出痘者及 65 岁以上者仍需于清帝围猎时赴热河朝见。

蒙古王公等年班进京时,还须给清朝皇帝带一定的贡品,对贡品的种类、定额、奖惩等方面都有严格规定。如喀尔喀图什业图汗、车臣汗、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均准贡"九白"(白驼一峰,白马八匹),其他蒙古王公等不得擅进"九白"。一般蒙古王公等准进贡驼、马、汤羊等物。进贡物品的定额,因地而异。

对年班来京进贡者都给予一定数额的回赏,并且在中正殿、紫光阁、正大光明殿等地设各种宴会,以示优待。凡来京王公的路费及食宿费,由清政府拨给,名为"廪饩"。廪饩的多少,因爵位高低而有所区别。[①]

刑罚制度

清代蒙古的刑罚,是在参照内地使用的五刑(笞、杖、徒、

---

① 《理藩院则例》卷 14、15"廪饩",卷 16"朝觐",卷 17"贡输",卷 18、19"宴赉"。

流、死),并结合蒙古刑罚传统而制订的。刑罚种类可以概括为死刑、流刑、鞭刑、监禁、科罚等几种。

死刑中除了斩立决、绞立决、斩监候、绞监候等正刑以外,还有凌迟、枭首等酷刑。死刑主要适用于危害国家统治利益、侵犯皇帝和封建上层或杀人放火等罪大恶极的罪犯。如:凡偷窃围场营盘马匹五匹以上的首犯,绞立决,示众。刨发王公贵族坟冢的首犯等均斩立决。凡家奴杀其主者,平民与福晋通奸者都要凌迟处死。凡聚众执持弓矢军器,白日邀劫道路,赃证明确,及昏夜持火执刀涂脸入室,搜掠财物,实有杀人放火各重情者,不分首从,皆斩立决,枭示。凡斗殴伤重五十日内身死,殴之者,绞监候,等等。

在蒙古实行的流刑,根据犯罪的轻重,流放地点的远近程度也有所不同。有发往河南、山东交驿站充当苦差的,有发往南方各省交给驻防兵丁为奴的,有发往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烟瘴地方的,有发往伊犁、乌鲁木齐等地充当苦差的,有发往邻盟严加管束的。如:凡伙众强劫伤人而未得财的从犯及其妻,一人强劫什物而未伤人的犯人及其妻,均要发往河南、山东交驿站充当苦差。偷窃围场营盘马匹三匹以上者,发云南、贵州、广东、广西烟瘴地方等。

鞭刑是在蒙古地区较常用的刑罚之一。凡是依照刑律拟以笞、杖者,在蒙古均以照数鞭责代替。① 因犯罪轻重不同,鞭数也有鞭一百、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等几种等次。如偷窃银两十两以上至四十两,为首者,鞭一百;为从同行分赃者,鞭九十;虽经同谋,并未同行,但于窃后分赃者,鞭八十;等等。

监禁,拿获罪犯之后,在就近地方官那里监禁。如察哈尔等

① 《理藩院则例》卷43“审断”。

地方的罪犯解送到附近的张家口、多伦诺尔、丰镇等处地方官收禁。哲里木盟十旗地方罪犯，押解到附近的昌图厅寄监。

科罚，可分为籍没产畜、罚俸、罚畜等三种形式，但多为罚俸和罚畜。罚俸主要用于王公上层，罚畜对王公上层和一般平民都能适用。罚俸又有罚三年俸、二年俸、一年俸、半年俸、三个月俸等几种形式。罚畜一般以九作为基数，有罚六九、五九、四九、三九、二九、一九等不同级别。[①]

司法审判制度

清朝对蒙古的司法审判制度是在国家统一行使对蒙古的司法权，并结合蒙古固有的司法审判传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与全国各省县一样，蒙古也没有专设的司法审判机关，采用的仍然是行政、司法合一的形式。蒙旗扎萨克王公和盟长具有审理在蒙旗所发生的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权力，但对罪至发遣和死刑案件无权审判，须报理藩院审理。罪至发遣的，理藩院会同刑部裁决，死罪案件要与"三法司"（大理寺、刑部、都察院）会审定案。不设扎萨克的地方由驻防将军、都统、办事大臣等就近审理；蒙汉交涉案件由各该扎萨克与理藩院派驻各地的理事司官或与该地厅县地方官会同审理，再由将军、都统复核；如遇重案仍须报理藩院查核。

在诉讼程序上，必须按照程序逐级上诉，不得越诉。即蒙古案件先在旗扎萨克处诉讼，经扎萨克审理不能解决，再报盟长听断，仍不决，报理藩院裁决。诉讼时只准本人呈控，由他人代控者概不受理。如所控不实，按事之轻重将原告人反坐其罪；如出首有功，对出首之人给予保护和奖励。

---

① 《理藩院则例》卷35"人命"，卷36"强劫"，卷37、38"偷窃"，卷39"发冢"，卷40"犯奸"，卷41"略卖略买"，卷44"罪罚"，卷48"监禁"。

关于判决中法律条文的适用,《则例》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况:一、一般情况下蒙古人在蒙古地方犯罪,均照蒙古例定罪。二、凡办理蒙古案件,如蒙古例所未备者,准照刑例办理。三、内外扎萨克王公、台吉、塔布囊如遇各项应议处分,凡蒙古例所未备者,准咨取吏、兵、刑三部则例比照引用,体察蒙古情形定拟,毋庸会办。如有奉旨交议案件,内有事隶各衙门的由各该衙门会办。四、蒙古民人各按犯事地方治罪,蒙古人在内地犯事,照依刑例定拟。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照依蒙古例定拟。五、在蒙古地方蒙古、民人伙同抢劫,从重科断,核其罪名,蒙古例重于刑律者,蒙古与民人俱照蒙古例问拟;刑律重于蒙古例者,蒙古与民人俱照刑例问拟。[①] 除以上各项制度之外,在有关蒙古地方的边禁、婚礼、赐祭、优恤、地亩、比丁、仓储、征赋、捐输等诸多方面,清政府都制订了相应的条例。

在清末"新政"以前,"因俗而治"一直是清政府在蒙古推行的基本政策之一,也是清政府能够在蒙古长期保持其统治的重要前提和政治基础。清朝中央政府在政治、军事等方面保障其统治的前提下,保留和给予蒙古王公上层较多的自主权。这种"因俗而治"不仅表现在行政上的因俗设官,宗教上推崇和利用喇嘛教等方面,在上述的各项制度和措施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清代蒙古地区的国家行政管辖体制是以盟旗制度为核心的蒙古封建领主制。所以,清朝在治理蒙古的各项行政、法律制度中对有关蒙古王公上层的地位、待遇和权利方面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蒙古王公上层所受到的特殊待遇,主要表现在清朝皇帝授

① 《理藩院则例》卷38"强劫",卷43"审断"。

予的爵位和俸禄方面。清朝在蒙古实行的王公封爵制度，在清政府所实行的由宗室封爵、外藩蒙古封爵、民世爵（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及汉人封爵）等三种爵制构成的封爵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而爵位的高低，直接表现在俸禄的高低和表示其身份的顶戴、服色、坐褥、坐次等方面。以俸禄为例，蒙古科尔沁图什业图亲王年俸为2500两银，内地官品最高的一品文官年俸为180两，高出许多。

在清政府选拔各级官吏的活动中，科举制度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童试、乡试、会试、殿试等层层考试，被录用者才有可能在中央和地方的各级衙门担任官职。但是，蒙古盟旗各级官吏的选拔、任用，不受此限制。他们不参加科举，而是以其他方式参与朝政。如外藩盟旗王公上层通过年班进京觐见皇帝，得到种种赏赐和殊荣的同时，还可以得到诸如御前行走、乾清门行走等职衔，以至留京当差，充当宫廷侍卫大臣、八旗都统等重要职务。

在盟旗对朝廷的义务方面，盟旗不承担国家赋税，但须每年向朝廷进贡。显然，这种规定并不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而主要是从政治上体现清朝皇帝对蒙古臣民的统治权力，并保持清政府与蒙古王公上层的经常性联系。而且，清廷所给的赏赐，其数量和价值都远远超过贡物。蒙古王公上层在享有朝廷赋予的特殊待遇的同时，所承担的义务，主要的是兵役和站役。即战争时期盟旗王公扎萨克奉命带兵或调兵出征，平时要维持和保障在蒙古地方设立的各路驿站的正常运行。

此外，清朝政府还承认蒙古王公上层在盟旗的许多特殊权利。诸如各蒙旗王公扎萨克有权在各自的管辖旗内自行制定地方性法规；有权审理完结在盟旗内发生的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蒙旗扎萨克王公有权任用旗内大部分官员；蒙旗王公扎

萨克有权向所属旗民征收赋税；蒙旗有权向在蒙旗境内租种地亩的内地移民征收地租；蒙古各盟旗还拥有一定程度的兵权，等等。

总之，清政府以"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为原则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清政府在内蒙古地区的统治，使内蒙古社会长期处于比较安定的局面。

五、驿站和卡伦

随着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进一步发展，清政府在东北、北部和西北边疆地区，开辟了许多新的卡伦和驿站。内蒙古是通往外蒙古、东北和新疆驿道的出发点和必经之路，也是卡伦遍布的地方。清初，为了平定准噶尔叛乱，康熙帝在蒙古地区先后建置了五路驿站，分布在喜峰口、张家口、古北口、杀虎口、独石口外，皆以内蒙古与中原交接部为出发点，并皆在内蒙古境内。康熙对此有专门的指示："今设立驿站，虽费用国帑，日后于蒙古裨益良多，亦不致迟延误事，最为紧要。"清廷在蒙古地区设置台站的主要目的是"宣传命令，通达文移"[①]。此外，清政府又在内蒙古和东北、蒙古、新疆沿国境线内设置了许多卡伦哨所，派遣官兵戍守。这些卡伦和驿站既是交通站，又是兵站。尤其当边疆用兵的紧张时期，它们不仅要传报公务，而且负有押送军饷、钱粮、军械，以及押解发遣人犯，护送投送人员等义务。

随着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与安定统一局面的出现，卡伦和驿站不仅在国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在沟通边疆与中原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方面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① 《清朝通典》卷26。

驿站

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噶尔丹汗率军深入漠南蒙古乌珠穆沁部境内,动摇了清朝对漠南蒙古的统治。于是,康熙皇帝亲率大军出征,于乌兰布通大败噶尔丹。战后,为了方便向蒙古地区转运物资和传递军情,进一步加强对内蒙古各旗的控制,决定设立了通向北疆的驿站。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三月,康熙命内大臣阿尔迪、理藩院尚书班迪到内蒙古考察定点。阿尔迪建议喜峰口外设15站,古北口外6站,独石口外6站,张家口外8站,杀虎口外12站,每站安丁50名,酌量给予马匹牛羊。[①] 康熙批准了这一方案,于当年完成了喜峰口与杀虎口两路驿站的安设。两年后,又完成了古北口、独石口和张家口三路驿站的设置。

下面就漠南蒙古五路驿站的名称,所经地点,人员物资等作一简单介绍。

张家口驿站。此路由张家口达归化城,共6站,康熙三十一年设,雍正六年废。[②] 这六站是:蒐吉站、昭化站、塔拉·布拉克站、穆海图站、和林格尔站、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市)。沿途经过张家口、察罕托罗海、布尔哈苏台、哈留台、鄂罗依琥图克、奎苏图、札哈苏台、明垓、察察尔图、厌岱、乌兰哈达、奔巴图、锡拉哈达、布鲁图、鄂伦琥图克、察罕琥图克、锡拉穆楞、敖拉琥图克、吉斯黄郭尔。张家口驿站共设官马497匹,驼180只,羊450只,马甲150名,乌拉齐180名,军夫、马夫各24名,兽医1名[③]。

---

① 《清圣祖实录》卷154,康熙三十一年三月丙辰;卷155,五月甲申。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982《理藩院·边务·驿站》。

③ 参见金峰《清代内蒙古五路驿站》,《内蒙古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1期;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上),第320页。

喜峰口驿站。设汉站二，蒙古站十六[1]，汉站有喜峰口、宽城，蒙古站有浩沁塔宾格尔、克依斯呼、托郭图、伯尔克、黄郭图、沙尔诺尔、库库车勒、三音哈克、希讷郭勒、奎苏布拉克、博罗额尔济、诺木齐、哈沙图、阿勒坦克埒苏特依、伸堆、哈岱罕[2]。该驿路共设官马920匹，羊960只，马甲968名，马夫46名，当差壮丁50名，兽医2名。驿道沿途所经，"喀喇沁右翼旗、中旗、左翼旗，土默特右翼旗、左翼旗，喀尔喀左翼旗，敖汉旗，奈曼旗，扎鲁特左翼旗、右翼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右翼中旗，郭尔罗斯后旗、前旗，科尔沁右翼前旗、右翼后旗，扎赉特旗，杜尔伯特旗，凡二十旗"[3]。这条路线，是上列20旗蒙古贵族进京的贡道，也是华北平原与内蒙古、黑龙江经济上互通有无的商道。

古北口驿站。从北京出发经过顺义、密云等县到古北口，然后从古北口经过昭乌达、锡林郭勒二盟九旗到达乌珠穆沁左翼旗。九旗是：翁牛特右翼旗、翁牛特左翼旗、扎鲁特左翼旗、扎鲁特右翼旗、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阿鲁科尔沁旗、乌珠穆沁右翼旗、乌珠穆沁左翼旗等。此路从北京到古北口一百四十里，从古北口到乌珠穆沁部九百二十三里，总长一千一百六十三里。从古北口到坡赖村设汉站六，从坡赖村到终点设蒙古站十，蒙、汉共十六站。汉站有古北口、鞍匠屯、王家营、红旗营、十八里台、坡赖村六站，蒙古站有美尔沟、希尔哈、阿美沟、卓索、陈图博、赉散琥图克、色拉木伦、噶察克、海拉察克、阿噜噶木尔十站。驿程为830里。共设官马495匹，乌拉齐974名，兽医6名，马

---

① 《热河志》卷84《兵防·驿递附》。

② 参见金峰《清代内蒙古五路驿站》，《内蒙古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1期；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上)，第320页。

③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745《理藩院·边务·驿站》。

夫 28 名，壮丁 80 名，轿夫 48 名。

独石口驿站。从北京出发经过昌平州、居庸关、赤城县到独石口，然后从独石口经过察哈尔左翼和昭乌达、锡林郭勒二盟七旗到达终点站浩齐特左翼旗。所经过的七旗是：克什克腾旗、阿巴噶右翼旗、阿巴噶左翼旗、阿巴哈纳尔右翼旗、阿巴哈纳尔左翼旗、浩齐特右翼旗、浩齐特左翼旗等。此路从北京到独石口五百里。从独石口到浩齐特部六百八十五里，总长一千一百八十五里。设有独石口本身汉站一座和蒙古站六座。蒙古站有奎腾布拉克、额楞、额墨根、卓索图、锡林郭勒、胡鲁图。该路驿站共设官马 329 匹，兵丁 300 名，马夫 43 名，兽医 1 名。

杀虎口驿站。分两路，从杀虎口向西北经过归化城到乌拉特三公旗为北路或东路；从归化城向西南到鄂尔多斯地区为西路。北路经过归化城土默特左、右两旗境到达乌兰察布盟乌拉特前、中、后三旗共同驻地哈达马尔（铁柱谷）。西路从归化城到达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左翼前旗、左翼后旗、左翼中旗、右翼后旗、右翼前旗、右翼前末旗、右翼中旗等七旗。杀虎口驿站，从北京到杀虎口九百三十里，从杀虎口到归化城二百一十里，从归化城到乌拉特三公旗三百六十里，从归化城到鄂尔多斯部终点站一千一百二十里。杀虎口外东、西两路长一千六百九十里[①]。从杀虎口到归化城北路除了杀虎口本身汉站一座之外，设八十家、二十家，萨勒沁、归化城四座蒙古站。从归化城到鄂尔多斯部西路设杜尔格，栋素海、吉克苏台，巴彦布拉克，阿噜乌尔图、巴尔素海、察罕扎达核等蒙古站七座。杀虎口东西两路蒙、汉共十二站。同时，东、西两路，从萨勒沁站分道，一向东南到杀虎口，一向西南到鄂尔多斯部。该路驿站共设官马 280 匹，兵丁

① 金峰《清代内蒙古五路驿站》，《内蒙古师范学院学报》1979 年第 1 期。

528名,马夫20名。

清代内蒙古地区的卡伦和驿站,是在清朝统一全国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反对沙皇俄国侵略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当时为了运送军队、传递政令、供应物资、转运商品以及加强对北方各民族的控制,巩固统一的局面,都需要尽快地解决交通运输等问题。因此,清朝政府对此非常重视,通过五路驿站,就可通往漠南蒙古的各个盟旗。在这些驿道上属于内地的驿站由内地维持,称汉站;进入蒙古地区的驿站,由蒙古维持,称蒙古站。当时出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杀虎口等四口的驿站一般都称站。出张家口通往西北的各路驿站都称台。

卡伦

卡伦制度是清代蒙古地区的一项重要制度。"卡伦"一词源于古突厥语,出现于辽代,后为女真族沿用,直至清代译为汉语。卡伦原意是武器的瞄准星,后来演变为"哨"或"哨所"①。按其性质,卡伦可分为内地卡伦、边境卡伦。有的设于蒙古地区内部作为划分各盟、部、旗之间界线的标志,也有的设于蒙古边境地区,作为边防哨所。各地卡伦均设有卡伦章京或侍卫统带兵丁巡防、驻守。漠南地区的卡伦属于内地卡伦,自16世纪以来,随着沙俄逐渐东侵之后,清朝政府为了加强边境的防御,又在漠北、漠西和东北地区沿中俄边界设置了边境卡伦。

内蒙古地区的卡伦始设于康熙初年。其分布自东而西,一部分是沿着盛京边墙(柳条边)设置的,系盛京、吉林地区与内蒙各部之间的界线。卡伦之走向与分布"东为崖口,西为济尔哈朗图,北为色堪达巴汉色钦等处,又西为库尔图罗海等处,又南为木垒喀喇沁等处,又南而西为珠尔噶岱等处,又南为海拉苏

① 于福顺《清代新疆卡伦述略》,《历史研究》1979年第4期。

台等处,又南而东为巴伦克得依等处”。“老柳边在外,卡伦在内”。[1] 翁牛特、敖汉、奈曼,喀尔喀右翼等部牧地均在此范围内。[2]

东北杜尔伯特、郭尔罗斯等部沿边也设有卡伦,作为这些蒙古部落与索伦、达呼尔等部游牧地的分界。如杜尔伯特、郭尔罗斯二旗,卡伦原设于哈达雅地方,与墨尔根村庄相近。1690 年(康熙二十九年)移至席令吉齐河山顶安设。扎赉特三卡伦原靠近索伦游牧之处,后作调整,将东卡伦移至柴河北山顶,中卡伦移至伊罕克勒河山顶,西卡伦移至库埒勒齐山顶。科尔沁三卡伦,坐落内地,与各处窵远,后将东卡伦移于哈布齐河山顶,中卡伦移于纳哈拜齐札尔汉山顶,西卡伦移于哈麻尔口北山顶。[3]

呼伦贝尔地区沿中、俄国界线——额尔古纳河岸设置了边境卡伦,名曰“外卡”,执行国境的巡逻和警戒,由黑龙江将军管辖。额尔古纳河东岸卡伦设于 1727 丰(雍正五年),共有十二座,自西而东为:察罕敖拉、苏克特依、阿巴垓图、孟克西里、额尔德尼托罗辉、库克多博、巴图尔胡硕、巴雅斯胡郎图温都尔、胡裕尔和奇、巴彦鲁克、西伯勒布拉克和珠尔特依。1765 年(乾隆三十年)又在珠尔特依北至默里勒河口,增设卡伦两座。[4] 1884 年(光绪十年)为杜绝俄罗斯人越界进入我国境内采金,清政府在额尔古纳河下游沿岸又增设五座卡伦。[5] 这五座卡伦分别为:莫里勒克、牛尔河、温河、伊穆河、额勒和哈达。莫里勒克卡伦距珠尔特伊卡伦 105 里,对岸是俄屯一勺缶。牛尔河卡伦对岸是

---

① 乾隆《理藩院则例》,《录勋清吏司下》。
② 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4 卷,第 234 页。
③ 乾隆《理藩院则例》,《录勋清吏司下》。
④ 满文抄本《呼伦贝尔概要》。
⑤ 满文抄本《呼伦贝尔概要》。

俄屯巴西洛夫。这些卡伦的官兵由呼伦贝尔副都统派遣,职责是“每日巡察,三月一更”,对越境之俄罗斯人,由副都统呈报办理。[①] 清政府在一些封禁地区也设置了卡伦。如在木兰围场四周设卡伦四十处,“规取高地为之,或于岗、或于阪、或于山川之隙随宜设置”,“以八旗兵守之”。其作用是防止蒙汉人民私入围场“盗伐木植,偷打牲畜”。[②]

内蒙古西部大青山地区游牧的蒙古各旗,为稽查盗贼、维持统治秩序,也在各旗边界设置了卡伦。其中四子部落郡王旗边界设卡伦四处,达尔汉贝勒旗边界设二处,茂明安札萨克旗边界设一处,乌拉特三公旗边界设二处。每卡设官一名,兵十五名。坐卡官兵由各旗札萨克出派,轮替驻宿。驻卡官兵花名册按季具报绥远城将军衙门存档,以备查核。[③]

总管旗牧地周围也设置了卡伦。例如土默特地区卡伦设于1754年(乾隆十九年),共十一座。其作用为防范盗贼,也是土默特与其他蒙古部旗间的界线。这些卡伦以鞥滚为中心,分东北—东南和西南两线。其中东北—东南线依次为鞥滚、哈喇沁、鄂奇特、乌里雅苏台、和林格尔。西南线依次为鞥滚、珂呼库、特门库珠、嘎鲁第、苏勒哲、乌达、察罕鄂博。上述卡伦每卡领催一名、兵丁五名,均自土默特二旗抽调,每月一换。每岁十一月由绥远城将军派出官员前往查核。[④]

另外,清政府在汛地设有汛地卡伦,“蒙古汛地,各设卡伦,以资防守”[⑤]。汛地卡伦的坐卡官兵也由该旗扎萨克派出,定期

---

① 乾隆《盛京通志》卷52。

② 乾隆《理藩院则例》,《录勋清吏司下》。

③ 道光《钦定理藩院则例》卷34。

④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2,中译本,第152—153页。

⑤ 乾隆《理藩院则例》,《录勋请吏司下》。

轮换。清政府对汛地卡伦官兵的要求极为严格。如果空误卡伦,“佐领革职,罚三九,骁骑校革职,罚二九,兵丁鞭一百”。如果擅离汛地,“佐领、骁骑校皆革职,兵丁鞭八十。”如果佐领、骁骑校失察,“各罚一九”。①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清朝政府在北方边疆地区所设置的各路驿站和卡伦,东西相接,南北贯通,已构成了一个比较严密的与内地相连接的交通网络。清朝政府在全国建立起规模庞大的驿站和卡伦,及时传递军情消息,对统一全国和抵御沙俄的战争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卡伦与各路驿站紧密相连,这样边境各路军情传递,既可通过驿路送往京师还可通过卡伦抵达京师。可见,驿站和卡伦的设置,不仅使清朝政府加强了对北方各族人民的有效控制,更主要的是对加强国防力量,捍卫中国北部边疆安定和促进北方边疆地区与中原地区交通、运输、经济往来的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① 参见赵云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第168页。

第三章　清前中期内蒙古的社会经济

第一节　清前期内蒙古的畜牧业

一、清初对内蒙古的畜牧业政策

畜牧业经济是内蒙古的主要经济形式。由于明末连年战乱，内蒙古的畜牧业经济一度凋敝。清王朝统一全国后，结束了蒙古各部封建主之间混乱割据状态，客观上为蒙古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清初，清政府对内蒙古的畜牧业经济实行扶植政策，比较注意牧民的休养生息，对其轻役减赋，以尽快恢复内蒙古的牧业经济。1691 年(康熙三十年)曾旨令蒙古各札萨克“嗣后俱择好水

草处游牧,轻役减赋,务求永远营生之道”。[①] 雍正初年又告诫各旗札萨克王公等,“若仍厚敛重徭,纳之与阽危之域,使之于散亡,孰为尔等纳赋,孰为尔等供徭?”[②]清初“轻徭薄赋”政策,使牧民负担较轻,从而推动了内蒙古畜牧业的发展。

保持蒙古的封禁状态,是清政府治理蒙古的基本政策。禁止开垦蒙地,尤其是禁止开垦牧地是其核心,这项措施,对保护牧厂起了重要作用。早在1634年(天聪八年)清太宗为达到“众建以分其势”的目的,率先在被征服的蒙古各部地域,划定蒙古牧地疆界,“分给蒙古诸贝勒地”,并严令诸部各守地界。如有侵越,上自王公贵族札萨克,下至平民百姓等都要受到严厉惩处。这应是清廷对蒙古实行定界放牧和封禁政策的开始。1655年(顺治十二年),清廷谕令,内地民人“不得往口外开垦牧地”,[③]以后各朝又相继颁布一些禁令,严禁私垦牧地,严禁各旗越界游牧、畋猎等。漠南蒙古四十九旗,各盟旗游牧部落“凡疆理,各识其山河之名而表以图,以定其游牧,无山河则树以鄂博”。[④] 盟旗分界不仅考虑到了各部落原有牧地的稳定性,而且也照顾到与牲畜息息相关的山川、河流、牧厂等,各旗可以按照季节的变化,安排四季牧厂,调节畜群。

严禁越界游牧,对于因灾荒影响牧厂的特殊情况,清朝也有规定:“有因本旗地方无草,欲移往相近旗分以及卡伦内者,于七月内来请,由院(理藩院)委官踏勘,勘实准行”,“若所居地方生草茂盛,甚于所请之处者,将妄请之札萨克议处。”[⑤]

① 《清会典》卷222。

② 《清世宗实录》卷10,雍正元年八月丙子。

③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中华书局,1977年。

④ 《大清会典》卷64。

⑤ 《大清会典事例》卷979。

划旗定界使各部落原有牧地趋向稳定，减少了各旗之间的牧厂纠纷，保护了内蒙古的畜牧业经济，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禁止汉民人蒙开垦牧地和蒙古王公等私招民人垦种，清政府推行这项政策主要是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以防止中原汉族的反清斗争传播到塞外，影响蒙古的稳定，但客观上避免了内地汉民盲目流入蒙地，滥垦牧厂，为内蒙古畜牧业经济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为了进一步贯彻封禁，保护蒙古的畜牧业，清廷还将明代垦熟农田重新划为牧厂。《理藩院则例》载："老河对岸顺坡斯板囊金、喀喇二处，已开熟地三十七顷二十七亩五分，均令撩荒，作为敖汉郡王牧厂。"退耕还牧，虽出现在少数蒙旗，但在客观上无疑保护了蒙古的畜牧业，因为在当时落后的社会生产条件下，保护畜牧业必然要抑制农业的发展，反映了清政府对畜牧业发展的重视。

畜牧业经济十分脆弱，一遇自然灾害，就要遭到极大的损失。清政府规定，内蒙古遇到较大的自然灾害，政府都要调拨大量的米粮、皮裘、茶叶、牲畜、布帛、毡房、银两等以救济，使蒙古人度过饥荒，畜牧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对无马或少马的台吉，给牝马，八年后如数交回官牧厂，其孳生的马驹归台吉所有。据有关资料统计，1684—1722年（康熙二十二至六十年）对受灾的蒙古地区赈济达40余次。1723年（雍正元年）喀喇沁、翁牛特8旗遭灾；雍正十一年，科尔沁遇灾；十三年，扎鲁特遭旱涝灾，政府每次都派官员查明情况，拨帑银二万两赈济。[①] 自1723至1735年（雍正元年至六年），又赈济内蒙古、喀尔喀共14

① 《清世宗实录》卷18，雍正二年四月戊申。

次。[①] 所谓“养赡制”就是指在荒年岁月，由清政府提出养赡，“先查明贫乏之户，由本旗札萨克及富户、喇嘛等抚养，不足则各旗公助牛羊。每贫台吉给牛二头、羊十只，每贫人给牛二头、羊十只，令其孳育。”如本地无力养赡，由“盟内人等共出牛羊协济养赡。设若连年饥馑，该盟内力乏不能养济，可申报理藩院遣官查勘，发布赈济。”[②]这些措施对救灾和恢复畜牧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畜牧业经济的复苏

清代前期，由于政府对畜牧业采取扶植政策，广大牧民得以安心牧畜，内蒙古地区的牲畜数量增加很快。《清朝文献通考》载：“见牲畜弥满山谷间，历行八日，犹络绎不绝也”。

清前期内蒙古牧业经济的恢复、发展，除了牧民的辛勤经营外，清政府设立官办牧厂发展畜牧业也是重要的方面。在“以弓马取天下”的古代社会，马政作为国政的重要部分，历来受到统治阶级的高度重视。清代官马养殖更被视为重要国策。清初，清政府利用察哈尔等地“宜牧马蕃息”的优越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大面积选占优良牧厂，设置了官牧厂。清朝的官办牧厂分别属于太仆寺和内务府。太仆寺牧厂分左、右两翼，左翼牧厂在张家口东北 140 里喀喇尼敦井，牧厂南北 150 里，东西 150 里。右翼牧厂在张家口西北 310 里齐齐尔罕河，东西 150 里，南北 60 里。该牧厂只牧放马驼，不养牛羊。内务府分为上驷院和庆丰司。上驷院所管辖的牧厂有商都达布逊诺尔牧厂和达里冈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47，乾隆六年七月丙戌。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 991。

爱牧厂,面积东西130里,南北197里。分布在商都、达布逊诺尔和达里冈爱地方。庆丰司所辖牧厂有察哈尔八旗牧厂、达里冈爱牧厂、养息木牧厂。察哈尔八旗牧厂包括正黄旗牧厂、镶黄旗牧厂、正白旗牧厂、镶白旗牧厂、正红旗牧厂、镶红旗牧厂、正蓝旗牧厂、镶蓝旗牧厂,其地域范围东至克什克腾旗,西至归化城土默特旗,南至太仆寺各牧厂及山西大同府、朔平府边,北至苏尼特及四子部界,绵延千余里。养息木牧厂在杨柽木河畔杜尔笔山,东西150里,南北250里。该牧厂东北至科尔沁左翼前旗,西至土默特左翼旗,南至彰武台边门。《口北三厅志》称这些牧厂占地面积约为“八万四千六百二十五平方华里”[1]。察哈尔八旗牧厂官牧丁就有1600多人。后来又陆续建立了杀虎口边外的右卫八旗马厂和大青山后的绥远八旗牧厂。清朝设置牧厂,主要是供军队和皇室之用。设立官牧厂,牧放牲畜,军队及宫廷所用牛、羊、马、驼均由官牧厂供应。这就相对减轻了蒙古的经济负担,有利于蒙古地区经济的恢复发展。官牧厂其牲畜数量之多,足以反映清代蒙古地区畜牧业的发展情况。以太仆寺左右翼牧厂马群为例,如表[2]:

时　　间		马群群数
清	公元	共计
康熙二十三年	1684	72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88
康熙三十六年	1697	100

① 金志章《口北三厅志》卷6。

② 陈安丽《清代太仆寺左右翼牧厂初探》,《内蒙古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时　　间		马群群数
康熙三十九年	1700	103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109
康熙四十八年	1709	136
康熙四十九年	1710	144
雍正元年	1723	168
雍正三年	1725	192

由上表可以看出，清前期太仆寺左右翼牧厂孳生马数呈明显上升趋势。

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喀尔喀三部被噶尔丹所迫，投奔清朝，康熙以牲畜10万赈济，内蒙古畜牧业的兴旺可见一斑。1696年9月，康熙帝出巡呼和浩特和鄂尔多斯，路经察哈尔牧厂时，见牲畜弥满山谷、整齐肥壮、毛色甚佳。仅就镶黄旗牧厂牛有1.6万、羊7万只。[①] 1705年（康熙四十四年）口外牧厂孳生马10万、牛6万、羊20余万。康熙一次谒陵，需马2、3万余匹，东西陵需马4300余匹，悉取察哈尔马应之。那时，察哈尔八旗牧厂马驼牛羊大约有300余万。[②] 上驷院所属达布逊诺尔和达里冈爱两牧厂的畜牧业发展也十分迅速。官牧厂有国家经济做后盾，在面对自然灾害时，有较强的抵御、复苏能力，对内蒙古的畜牧业有重要的支撑与推动作用。

清政府还制定了有利于内蒙古畜牧业发展的律例。盗马贼

① 《清史稿》卷141《兵志十二》，中华书局，1976年。

② 金志章《口北三厅志》卷6。

是牧区的大患,以致牧民不敢夜牧,生计受到影响。清政府为此规定严禁盗马贼,对盗犯绳之以法。“欲复蒙古生业,必严禁,不严则不饵盗。”康熙把严禁盗贼作为教导官员的要务,要求他们对盗犯情实的主犯正法处置,对盗马而失察的官员也革职处理。①

自康熙朝制定了严禁盗马贼的法律后,蒙古地区一度出现“盗贼屏迹,四十八旗,各获生理,风俗稍醇”②的安定景象。但是随着内地移民流入草原,内蒙古与内地交往的增多,又出现了大量盗贼,他们偷牲畜,滋扰牧厂,对畜牧业造成很大破坏。清政府指出:“蒙古地方辽阔,部落番孳,俱赖牲畜度日,不严加治罪,何所底止”。清政府重申严厉惩治偷盗牲畜者,不论蒙古民人,照现定律例治罪。1724年(雍正二年)颁令“严捕积盗,以裕畜牧”。1735年(雍正十三年)又定:“官兵如有偷盗蒙古马匹者,一经审讯确定,即本地正法”。无疑,盗贼匿迹有利于内蒙古的畜牧业发展。

通过清政府的积极政策和广大牧民的辛勤劳作,蒙古地区呈现出马匹繁滋、衣食丰足的景象。康熙中叶以后,内蒙古拥有的牲畜数量大增。正如康熙帝所说:“又无差徭,安插牧厂,赐以牲口,五六年间,牲口繁息,生计半饶。”③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内蒙古的畜牧业经济得以迅速复苏,并不断发展。

① 陈安丽《康熙对蒙古的政策和措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

② 《清高宗实录》卷147,乾隆六年七月丙戌。

③ 《清圣祖实录》卷222,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己未。

第二节　封禁令的颁布及其实施

一、封禁令的颁布

清前期,清政府在政治上对内蒙古地区采取严格控制,颁布了一系列禁令。

顺治初年规定:“各边口内旷地听兵治田,不得往垦口外牧地。”①

1655年(顺治十二年),清廷颁布了内地民人“不得往口外开垦牧地”②的禁令。

1668年(康熙七年),清廷停止“辽东招民开垦”,下令封禁东北,在山海关、喜峰口等九处边门设守边旗员进行稽查,禁止流民出口③。山海关等处,是内地流民进入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的必经之地,边门被封,也就堵住了流民通往内蒙古的通道。

顺治、康熙、雍正等朝,清廷对蒙古地区各旗之间的交往,也颁布了一些禁令,如“严禁各旗越界游牧”、“禁止越旗畋猎”等,并根据违禁的有关情况,给以不同的处罚。例如:顺治,康熙年间曾规定,“越境游牧者”,王罚马十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

---

① 《清史稿》卷120《食货一》,中华书局,1977年。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166,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134。

七匹,台吉五匹,庶人罚牛一头。对"越自己所分地界肆行游牧者",王罚马百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70匹,台吉50匹,庶人犯者,本人及家产皆罚取,赏给见证人。1723年(雍正五年)又规定,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不论管旗不管旗,如果越自己所分地界游牧,皆罚俸一年,无俸台吉及庶民犯者,仍按原例罚取[①]。

禁止越界游牧应该说是沿袭了蒙古旧有的习俗。元代,蒙古草原上各游牧部落就已划分了界限。崇德五年(1640年),卫拉特、蒙古王公制定的法典也严格规定了禁止爱玛克全体及个人变更居住地。满族贵族依据蒙古古代法制,在天聪初年开始设旗划界,后来随设旗随划界,严禁越界游牧,违者照律处罚。应当指出的是,对于灾荒年出现的影响牧场的状况,清政府也能采取一些变通措施,允许畜群移往相近旗地游牧。

以上限制内地农民进入蒙古垦种、牧地禁垦和禁止越旗游牧,构成了清代对蒙古地区实行封禁政策的基本内容。

二、封禁令的实质

对于禁止内地农民赴边外到内蒙古地区垦殖的政策,史学界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发表了很多好的意见,对于深入理解这项政策大有裨益。有一种意见认为,这项政策与清初在内地推行的"劝垦"政策完全相悖,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却很少涉及。

明朝末年,农民高举义旗、揭竿而起,遭到统治阶级的疯狂镇压,战争绵延数十年,社会遭受严重摧残。直到清初,大批农

---

① 参见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75页。

民逃亡，大片土地荒芜，造成生产力锐减。例如山东“地土荒芜，有一户之中止存一二人，十亩之田止种一二亩者”[①]；山西，民人“逃亡最多，而庐舍丘墟，田土荒废”[②]。处处呈现出一片残破景象，几乎遍及全国。“自明季以来，兵火相仍，郡邑丘墟，土田荆棘，户口耗减”[③]，成为当时影响清初国计民生最严重的社会问题。有学者考订，1651 年（顺治八年）清朝户籍册上所载人丁为 1633326 人，田土为 2908584 顷；第二年人丁为 14483858 人，田土为 4033925 顷。以上数额与明代万历六年（1558 年）《会典》所载：人口为 60692856 人，田土为 7013976 顷 28 亩相比，差距极大[④]，由此可见清初人口流失、土地荒芜的严重程度。

在中国封建社会，官僚机构、军队等国家机器得以正常运行，主要是凭借农民阶级的赋税。所谓“无地则无民，无民则无赋”的说法，简单明了地说明了土地、农民与国家赋税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清初民人逃荒引起的赋税不足，再加上连年用兵，巨大的军费开支，使得处于窘境的清政府财政捉襟见肘。因此，顺治皇帝当务之急，是如何招徕背井离乡、颠沛流离的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去，尽快整顿、恢复农业生产成为当时各项事务的重中之重。

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1649 年（顺治六年），清廷诏谕全国：“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之安居乐业，察本地方无主荒地，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

---

① 《清世祖实录》卷 13，顺治二年正月乙丑，中华书局，1985 年。

② 《皇清奏议》卷 9，罗振玉刊印本，1936 年。

③ 郭松义《清初封建国家垦荒政策分析》，《清史论丛》第 2 辑，中华书局，1980 年。

④ 郭松义《清初封建国家垦荒政策分析》，《清史论丛》第 2 辑，中华书局，1980 年。

垦耕种,永准为业。"[①]为加快落实这项垦荒令,清廷于同年颁布:"各州县以招民劝垦之多寡为优劣,道府以责成催督之勤惰为殿最,每岁终,抚按分别具奏,载入考成。"[②]正式以劝垦之多寡作为考核官员政绩的一项内容。与此同时,清廷还不断接受地方官员的建议,推出一系列有利于"劝令垦荒"的政策,如放宽起科年限,对招徕垦种的流民由国家提供耕牛、农具、种籽等等,为了使农民回到土地上去,用心颇为良苦。

然而,由于顺治朝对南方用兵始终未停,使这些政策的贯彻执行大打折扣。有人总结当时推行垦荒的情形说:"各省良田虽已渐辟,而未能尽辟。"[③]据当时人统计,1652年(顺治九年)清政府每年的钱粮收入是14859000余两,支出数15734000两,差额875000余两。1655年(顺治十二年),即清廷颁布禁止内地民人往蒙地垦荒的当年,财政支出差额仍是80余万两[④]。为了解决财政上严重绌支的矛盾,清政府最主要的办法便是进一步采用各种措施让更多的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加强对农民赋税征收的力度。因此,禁止内地民人出口外垦荒便是顺理成章的事。让他们出口外垦荒,不利于封建国家"差赋有出"的原则,因为在内蒙古地区,国家是不向农民征收地丁税的。其虽然不乏防止蒙汉接近的意图,但禁止内地民人流入内蒙古地区是为了让他们更多地留在内地,使"差赋有出",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还应指出,清廷禁止内地民人进入内蒙古地区垦荒,与他们

---

① 《清世宗实录》卷43,顺治六年三月壬子,中华书局,1985年。

② 《清世宗实录》卷43,顺治六年三月壬子,中华书局,1985年。

③ 《皇清奏议》卷11,罗振玉刊印本,1936年。

④ 郭松义《清初封建国家垦荒政策分析》,《清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0年。

大部分是流民也不无关系。这是因为,清初统治者制定的边疆政策,无一不是以稳定边疆地区的政治秩序为前提的。流民,特别是大批失去生活资料的流民聚集在一起,衣食无着,迫于生存,很容易走上反抗清朝统治的道路。“流民安则转盗为民,流民散则转民为盗”[①],清初统治者对流民问题的看法,促使他们要尽快让流民附着于土地上。禁止内地民人进入蒙地垦荒,与清廷对流民的防范是一致的。

三、封禁令的实施

顺治朝尽管在法令上禁止内地民人进入内蒙古垦荒,但并未严格按法令条文执行,康熙时在实际执行中又有所变通。综合史学界的研究成果[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

第一,清廷在内蒙古地区实行屯田,设立各类官庄招民垦种,在大漠南北广建喇嘛庙等一系列活动对移民开了方便之门。

第二,与清廷鼓励和引导蒙古人自己垦种土地有关。汪灏在《随銮纪恩》中说:“康熙十年后,口外始行开垦,皇上多方遣人教之树艺,又命给之牛种,致开辟未耕之地皆成内壤。”但由于蒙古族长期从事畜牧业,不习农作,在早期多数蒙古人是将田地租给流入当地的汉民耕种,而坐收租利,这也是内地汉民得以在蒙地落脚立足的原因。

第三,自康熙三十年后,清朝连续对准噶尔用兵,为就地解决清军粮草供应等军需问题,清廷采取了在内蒙古地区“募民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34,广百宋斋校印本。

② 参见(日)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年);(俄)波兹特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成崇德《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边疆民族卷》(辽海出版社,1999年)。

田作”等应急措施。

第四，当地蒙古族人民出于对农产品的需求，主动招民开垦，对流入内蒙古地区的汉民持欢迎态度。例如1732年（雍正十年），鄂尔多斯地区发生灾荒，广大牧民口粮出现问题，向清廷要求“情愿招民人越界种地，收租取利”，清廷“听其自便”，“从此内地民人以口外种地为恒产，蒙古人亦资地租为养赡”[①]。后来还出现了当地官府驱逐内地民人，有些蒙民出面庇护种地的汉民的事件。内地民人来蒙地垦种，按约定交纳地租，有利于蒙民生计，自然受到欢迎。

由于上述因素，清廷对内地民人来内蒙古垦荒的既成事实采取了接纳和默认的态度，对想进入蒙地的内地汉民，采取一些措施，控制移民的数额。如在内蒙古东部卓索图盟的喀喇沁三旗，自康熙年间呈请内地民人前往种地，清廷予以允许，但规定“每年由户部给予印票八百张，逐年换给”。[②] 并且，“每招募民人，春令出口种地，冬则遣回”。[③] 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又规定：“凡内地民人出口，于蒙古地方贸易耕种，不得娶蒙古妇女为妻。倘私相嫁娶，查出将所嫁之妇离异，给还母家，私娶之民照地方例治罪，知情主婚及说合之蒙古人等，各罚牲畜一九。”[④]

此时的条文虽然禁止汉人在蒙古地区安家落户，但与顺治朝和康熙初年相比，已不再严禁内地民人在蒙古地区垦种，说明清廷对民人开垦蒙地的政策已有所改变。

由于康熙朝采取放宽边禁的政策，流徙到内蒙古地区的民人明显增多。1707（康熙四十六年年）七月，康熙帝巡行边外

① 《河套图志》卷4，民国6年刊印本。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978。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979。

④ 《大清会典事例》卷978。

时，“见各处皆有山东人，或行商或力田，至数十万人之多”[①]。至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万余”[②]。针对这种情况，康熙帝在谕旨中说：“伊等皆朕黎庶，即到口外种田生理，若不容留，令伊等何往。……嗣后山东民人有到口外种田者，该抚查明年貌、姓名、籍贯，造册移送稽查。”[③]对民人到口外种地的事实予以默认，但要求地方官员将他们登记造册，并进行管理。雍正朝继续贯彻执行了这一方针。这些流民或垦荒耕种，或被当地蒙古王公和土地所有者雇为佣工，或从事其他经济活动，同蒙古族人民及各族人民一起理蓁辟莽，手胼足胝，开发着北部边疆，使内蒙古地区的经济，特别是农业经济得以迅速的发展。

第三节　清前期内蒙古的农业经济

清代以前，内蒙古地区虽然在个别历史时期有过一定规模的农业经济，但畜牧业经济始终占据主导地位。自清初以来，随着统治秩序的稳定，这一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起来。

① 《热河志》，《物产（一）》，乾隆四十六年刻本。

② 《清圣祖实录》卷250，康熙五十一年四月壬寅。

③ 《清圣祖实录》卷250，康熙五十一年四月壬寅。

一、清初内蒙古农业发展的原因

首先,清政府认为蒙古有些地区“田土高,而且腴,雨雪常调,无荒歉之年,更皆土洁泉甘,诚佳酿也”,[①]因而在这些邻近中原,自然条件适宜农业,而又有耕作传统的地区,大力倡导发展农业。

其次,针对广大牧民不善于农耕的情况,清政府派遣内地人员前往“教养”。汪灏在《随銮纪恩》中记载:“康熙十年后,口外始行开垦,皇上多方遣人教之树艺,又命给之牛种,致开辟未耕之地皆成内壤。”

再次,主动招民垦殖。康、雍、乾三朝,清政府对准噶尔部连续用兵,战事长达70年。清军屡次北进到蒙古草原作战,需要从内地运输大量粮草军需。军队的粮食供应问题使得清政府认识到“边外积谷,甚属紧要”。[②] 为了筹集军粮,清军曾在土默特大小黑河下游地区招民开垦。1695年(康熙三十四年),为了就近供应军粮,朝廷用跑马圈地的形式,圈占了归化城土默特旗的大片土地,设立了十三个官庄以招民垦种。

康熙后期以来,由于社会安定,人口迅速增长,中原地区的人地矛盾日益突出,正如康熙帝所言:“今太平已久,生齿日繁,而田土未增,……。而有言开垦者,不知内地实无闲处。”[③]这就促使衣食无着的贫苦农民为了生计纷纷流入到口外的蒙古地区进行垦种,在农业歉收的年份更是如此。

---

① 《清圣祖实录》卷224,康熙四十五年三月己未。

② 《清圣祖实录》卷153,康熙三十年十二月丁亥。

③ 《清圣祖实录》卷238,康熙五十五年三月辛巳。

自康熙末年至雍正初年，山东、直隶、河南等北方省份，水灾、旱灾连年不断，“东兖二属，上年二麦失收，小民未免困苦。直隶、河南邻境之民有携家觅食者。……又前岁河南黄水溃决，泛溢于直隶地方。比年以来，两省近水居民耕种无资，衣食匮乏。”[①]“以河南武陟等处七县，夏被旱灾，入秋又值黄水为害。”[②]“以山东泗水等十一县，连年旱灾。”[③]封建时代的小农经济原本脆弱，不可能具有有效的防灾抗灾能力，面对灾荒，尤其是大的灾荒，农民只能束手待毙或四处逃荒。为了解决灾荒及流民问题，雍正帝采取了缓征额赋、遣官赈济、施发米粥等救治措施，并颁布谕令：“朕临御以来，宵旰忧勤。凡有益于民生者，无不广为筹度。”“惟开垦一事，于百姓最有裨益。……嗣后各省凡有可垦之处，听民相度地宜自垦自报，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挠。”[④]对于流入内蒙古地区的灾民，采取“乐于就移”者，“免其田赋”，允许其开垦土地，对蒙旗王公“欢迎入殖者”，“特许其吃租”。[⑤] 这既解决了流民的生存问题，又给蒙旗带来一定收益，被蒙古地区称为“一地养二民”。此项政令一开，又有不少内地灾民闻风而至。以后每遇荒年，清政府为解决灾民问题，往往都采取同样的措施，允许内地乏食人民，可去往口外蒙古地区垦殖谋生。

清廷对内蒙古地区采取的上述措施，不过是在荒歉之年的一项权宜之策，但由于大量的内地民人流入蒙古地区，当地的王

---

① 《清世宗实录》卷3，雍正元年正月乙未。

② 《清世宗实录》卷4，雍正元年二月乙卯。

③ 《清世宗实录》卷4，雍正元年二月癸亥。

④ 《清世宗实录》卷6，雍正元年四月乙亥。

⑤ 张丹墀修，宫葆廉纂，王瑞岐续修《凌源县志》卷头3《纪略》，辽宁省图书馆藏油印本。

公贵族和土地所有者受利益的驱动把土地更多地租佃给汉人开垦,加速了塞外的农业开发。

二、局部地区的农耕化

清代前期,内蒙古地区的农业开发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东部蒙古地区,察哈尔地区,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和鄂尔多斯地区。

东部蒙古地区以热河、喀喇沁、土默特等地的农业发展较为迅速。这些地区处于长城沿边,流入蒙古的内地汉族农民率先在此开垦种植。这些流民开发土地有三种形式[①]:(一)自己在山隅向阳处垦种,"热河地方辽阔,山沟险僻,远来垦荒就食之民,散处其中,复逾边境,与蒙古错处"[②]。(二)由蒙古人招募内地农民耕种,"康熙年间,喀喇沁札萨克等地方宽广,每招募民人春令出口种地,冬则遣回"[③]。(三)由清廷招募内地农民垦种,"古北口、热河等处,从前原无熟地,自康熙九年将八旗官员人等口内熟地换给口外荒地开垦,其原数作为额地,余地给本人执业,按亩交粮。热河东西共旗地一万九千九百余顷。又古北口之围场一带,从前原无民地,因其地土脉肥腴,水泉疏衍,内地人民愿往垦种,而科粮甚轻,故节年开垦升科者三千余顷。"[④]

雍正朝以来,由于对灾民出口谋生采取较为宽松的政策,流入蒙旗的汉民增加,垦区亦逐渐北移,喀喇沁、翁牛特、阿鲁科尔沁、土默特、敖汉、奈曼、克什克腾等旗都程度不同地出现了农业。土默特贝子旗下有垦地1643顷30亩,喀喇沁贝子旗下有

① 参阅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上),第279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430,乾隆十八年正月戊辰。

③ 《清高宗实录》卷348,乾隆十四年九月丁未。

④ 《清高宗实录》卷155,乾隆六年十一月辛卯。

地400顷80亩，喀喇沁札萨克塔布囊旗下有地431顷80亩。

察哈尔地区设有官庄132所。在古北口、罗家峪、张家口外等处有宗室、兵丁的庄田。除此之外，流入该地区的河北、山西的农民亦开垦了大片农田。1724年（雍正二年），察哈尔都统丈量察哈尔右翼四旗土地，仅私垦一项就有29709.25顷。[①]

归化城土默特旗属于清廷的直属总管旗。旗下蒙旗士兵每丁拨给户口地5顷，人死后土地交回，称为“户口地”。山坡地、水草地等公有土地由清政府直接支配，清廷可随时征用，这是与外藩蒙古的不同之处。康熙初年，内地农民开始流入内蒙古地区，归化城一带是“汉人占耕最早”的地区。[②] 起初，汉族农民是以“雁行人”的方式，春天来这里租种土地，秋后返回原籍[③]。后来就有一部分汉人不顾政府的禁令而私自定居下来。据史料记载：当时“自张家口至山西杀虎口沿边千里，窑民与土默特人，咸业耕种”[④]，阴山南麓的“归化城南，间有山、陕人杂处”[⑤]。由此可见当时汉族农民已有不少来到此地垦荒谋生并逐渐定居下来。

1694年（康熙三十三年），清廷将归化城大、小黑河下游的“善里”“分划九区”，“每亩纳米一升七合二勺”，“招民认种”[⑥]，1695年（康熙三十四年），又在 归化城南和大、小黑河流域划出约334顷的土地，定为粮庄地，分交三庄头承种，“每亩岁征米

① 《口北三厅志·地舆》，成文出版社，1968年。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975。
③ 《绥远通志稿·田赋》。
④ 方观承《从军杂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二帙。
⑤ 范昭逵《从西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二帙。
⑥ 《归绥县志·金石志》，民国23年铅印本。

二百石,作为旗兵米粮"[1]。同年,为了解决军粮,清政府在该地区圈占了大片土地,建立了 13 个粮庄。1697 年(康熙三十六年)土默特旗向敬安固伦公主"效纳地亩数千顷"[2]。以上这些官庄、粮庄、公主府地,均招民开垦。对于从内地流亡而来的汉族农民,蒙古王公贵族和蒙民土地所有者在开始的时候也持欢迎的态度,他们出于各自的目的或招纳留居,出租土地;或雇佣为劳工,命其开荒种地。因为蒙古旗民不谙耕作,又无薪饷,将土地佃给汉人,征租以充饷俸,正所谓"蒙利民租,汉利蒙地"。[3]由于大量汉族农民进入土默特地区,有力地推动了当地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汉族人民来到土默特地区后与当地蒙古人互相学习,取长补短,逐渐改变了蒙古地区粗放的耕作方法,摸索出一套较适合当地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农耕经验。比如:种植大麦、莜麦、糜子等适于当地气候的耐寒且生长期较短的农作物;春天下种时用雪拌种来防旱;用加高田垄来防止风沙等。蒙汉劳动人民共同总结出来的经验使当地的粮食产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到康熙中期,土默特地区的农业获得迅速的发展,形成了蒙汉杂居、半农半牧的局面。康熙末年,恪靖公主移居归化城土默特,占有东郊四村水地 17600 亩和公主府邸附近的大片土地,并招民开垦。[4]《土默特旗志》载:"雍正十三年六月归化城都统丹津协办尚书通智等奏请将土默特境内开旷膏腴之地八处作为大粮官地饬交地方征粮以备军食",包括善岱垦地 1500 顷,西尔

① 《晋政辑要》卷 198,转引自成崇德《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边疆民族卷》第 251 页。

② 《土默特旗志》卷 5,光绪年间印本。

③ 参阅卢明辉《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第 69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8,乾隆元年五月乙丑。

格、补退、什拉乌素三处共地7000顷，清水河垦地27000顷，特穆尔昂力行、浑津二处垦地2500顷，厂木哈克垦地2500顷，以上八处垦地共40500余顷，向山西等地广泛招民开垦并由当地官府借给牛具耔种。由于大量土地被招垦，内地大批汉族农民来到土默特地区垦种，仅大同等府百姓“散居土默特各村落”者，“已不下二千家”，而“归化城外尚有五百余村，更不知几千家矣”[①]。在广大农民的辛勤劳作下，农业得以迅速发展，粮食获得丰收。1725年（雍正三年），雍正帝听到了归化城土默特地区五谷丰登，米价甚贱，令山西巡抚晓谕地方官劝导百姓至归化城采买米粮[②]。此后，归化城的粮食运至潼关、韩城，转运山西、陕西各地，“太原得食归化城之粮”[③]。可见当时土默特地区农业经济已很发达，粮食产量不仅能够满足当地人民的需要，而且能够远销内地缺粮省份。

在鄂尔多斯地区，清政府为防止蒙古各部南下，顺治年间沿原明朝延绥边墙往北划出一块东西长2000多里，南北宽50里的长条形禁地。在这块禁地里清廷既不许蒙人游牧，也不允许汉人垦种，因其处于陕西、山西与鄂尔多斯交界处，所以也被称为界地。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鄂尔多斯右翼中旗贝勒松拉布奏请开边，愿意“伙同民人种地”，得到清廷批准。理藩院下达指令说：“令贝勒松拉布等地方官，各自约束其人，勿至争斗。”“日后倘有争斗，蒙古欺凌汉人之事，即令停止。”[④]自此则开开边之例。

---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7册，1979年台湾版，第837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33，雍正三年六月丙子；卷34，雍正三年七月癸亥。

③ 岳震川《赐葛堂文集》卷3，转引自袁森坡《康雍乾经营和开发北疆》，第439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181，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庚辰。

清政府允许开边后，沿边各县汉民大批涌入，出现如下情况："河曲县之北的准旗界地、马栅、十里长滩一带由河曲县民开垦；清水、黄甫至镇羌之北由府谷县民开垦；郡王、乌审、鄂托克地分别由神木、榆林、定靖两边怀远各县开垦。"[①]至1709年（康熙五十八年），贝勒达锡拉布坦以"民人种地，若不立定界址，恐致游牧窄狭等情申请"。针对这种情况，理藩院"特命侍郎拉都浑前来榆林等处踏勘，即于五十里界内，有沙者以三十里为界，无沙者以二十里为界，准令民人租种。"并规定当时的租额为"每牛一犋准蒙民征粟一石，草四束，折银五钱四分。"[②]

清廷虽然允许汉民在以上规定的界址内耕种，但不准他们长期居住，不准他们与蒙人结婚生子，不准携带家眷前往。据《河套图志》记载：当时陕西、山西"沿边数州县百姓，岁岁春间出口……皆往鄂尔多斯地方耕种。"这些季节性出边种地者，或曰"伙盘"，或曰"雁行"。"所谓伙盘者，民人出口种地，春出冬归，暂时伙聚盘居之名，犹内地之村庄也。"而每年春出冬归，谓之"雁行"。雍正朝以后，内地的移民越来越多，他们投亲靠友，互相援引，"一年成聚，二年成邑"。鄂尔多斯"东部与南部毗连晋陕处，则有河曲、神木、府谷等县，农民沿套边开垦，渐成村落"。[③]

经过清政府的积极倡导和各族人民的辛勤开发，特别是顺、康、雍间内地汉族农民的大量流入，漠南蒙古地区得到了局部开垦，农业经济呈现出新的局面。

---

① 准格尔旗史志办《准格尔旗史料》（六），1983年。

② 《榆林府志》卷21，榆林府公署刻本，道光二十一年。

③ 《绥远通志稿》卷1，稿本，内蒙古图书馆藏。

三、公仓的出现与厅的设置

清人称盟旗的仓廒为公仓。清初,内蒙古由于农业不发达,地方上并无存粮,粮食一般需要内地供应,每遇灾年,主要靠内地赈济。康熙朝后期,这种状况发生改观。在卓索图盟和归化城土默特等农业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由于粮食产量的增多,有些旗开始设仓贮米。《清代边政通考》载:"每年秋天后,各佐领下壮丁输粮一斗存仓,以为歉收赈济之用。"至 1718 年(康熙五十七年),在归化城、喀喇沁各旗、克什克腾察拜、热河、八沟、科尔沁各旗、巴林、昭乌达博罗额尔吉、布尔哈图等地都建立了公仓。雍正初年,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东部三盟所属游牧旗皆设立公仓。至乾隆朝,仓储数量亦相当可观,据 1784 年(乾隆四十九年)的统计数字,哲里木 10 旗、卓索图盟 5 旗、昭乌达 11 旗等各旗存粮总计达 44 万 5269.8 石,其中喀喇沁右旗存粮达 4 万 4000 石。[①] 当时农业经济的规模与生产水平可见一斑。

由于公仓在内蒙古各地的设立,除大的灾年外,一般荒歉之年基本上能够做到当地自行救济乏粮的蒙古部众,仓储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农垦业的发展和以内地移民为主的农业人口的迅速增长,促使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开始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1707 年(康熙四十六年)内地民人在口外蒙古"或行、或商、或力田,至数十万人之多"[②]。东部喀喇沁、土默特地区,1712 年(康熙五十一

① 参见马汝珩、马大正《清代边疆开发研究》,第 177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 230,康熙四十六年七月戊寅。

年)“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万余”[①]。中部察哈尔地区,1724年(雍正二年)仅右翼4旗垦地已达29709顷。随着口外农业区的日益扩大和多种经济形式的出现,清廷加强了对移民聚集地区的行政管理。这就是内地推行已久的道府州县制度。

这套与原来的盟旗制完全不同的行政制度在内蒙古的实行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②]:

(一)从清初到1723年(雍正元年)为准备阶段。当时,由于清廷制定的严格的封禁政策,虽有内地农民出边外垦种,所谓“春令出口种地,冬则遣回,”谓之“雁行”。实质上为季节性的劳动力输出,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移民。但这种状况逐渐发生了变化。一则,蒙古土地所有者“贪租之利”容留汉人;二则,口外地广人稀,租赋较轻,利于汉民谋生,于是便寄居下来,遂成村落。这样一来,对汉民的管理便提上了日程。起初主要是采取颁发印票和登记造册制度。印票有两种:一种是汉民原籍州县发给的,供出口时接受边官检查之用。史载“雍正十二年,令居民领票,开放之边口并归开镇河台,如有民人出入樵采、枭籴、耕种、佣工者,令各该州县各官查明,每年给与印票一次,并将年貌、姓名造册移交该口官。并验明票内所开年貌、姓名,相符者准其出入,如无州县印票,或票与册内所开年貌、姓名不符者,不许其出入”[③]。另一种是由接纳汉民的蒙旗札萨克向户部申请获准后发给种地者的,但有限额。如喀喇沁三旗每年可获得

① 《清圣祖实录》卷250,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壬寅。

② 参见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95页。

③ 《延庆县志》卷8《边防》。

800张印票,耕种者必须携带印票方能出口[①]。这一制度的实行,说明清廷已承认持票汉民在蒙地临时居留的合法性。1708年(康熙四十七年),清廷在宁夏设理事官二人,管理内蒙古湖滩河溯至中卫沿边鄂尔多斯6旗蒙古汉民交涉事务。理事官持有关防,属于非正式衙门。大约同时,清廷在宣府边外的张家口和独石口设县丞。这些理事官的设立,为下一步设厅制打下了基础。

(二)1723年(雍正元年)至1778年(乾隆四十三年),在内蒙古设置"厅"级行政建制管理汉民。1723年(雍正元年),清廷在各大垦区设厅。厅,原本是府的派出机构,厅的长官同知或通判并非正印官,手中只有关防而无印。清廷在这些新设置的地区不便径设府州县,便将厅移植过来作为过渡,并在同知、通判前加理事或抚民衔,以示可掌管厅内的一切地方行政。首先设厅的是热河地区。热河地区原是喀喇沁各部落的牧地,避暑山庄建立后,这里成为热河禁地。1712年(康熙五十二年)建城。1723年(雍正元年)设热河直隶厅,负责管理昭乌达、卓索图二盟部分蒙旗的蒙汉交涉事务[②]。同年,在归化城设理事同知(乾隆六年改厅),隶山西大同府[③]。1724年(雍正二年)设张家口厅,管辖察哈尔八旗左翼镶黄一旗,右翼正黄半旗及口内七州县旗民事务[④]。此后,清廷加快了设厅的步伐。在热河地区,1729年(雍正七年)在喀喇沁中旗的八沟地方设八沟直隶厅,设理事同知一人,管理喀喇沁三旗商民事务和翁牛特旗下事务。1740年(乾隆五年)在喀喇沁左旗北部塔子沟地方,设塔子沟直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978。

② 《清世宗实录》卷12,雍正元年十月乙卯。

③ 《清世宗实录》卷10,雍正元年八月癸亥。

④ 《口北三厅志》卷4《职官志》。

隶厅,置理事通判一人,管理该旗种地民人,兼理土默特左右二旗及敖汉、奈曼、库伦和喀尔喀左翼等旗蒙汉交涉事务。八沟、塔子沟二厅初隶热河道,1748年(乾隆十三年)八沟厅改隶直隶总督[1]。1742年(乾隆七年)在热河厅南境置喀喇和屯厅。1774年(乾隆五十一年)又在土默特右旗境内三座塔地方设三座塔直隶厅。在翁牛特旗境内设乌兰哈达直隶厅。察哈尔地区,1733年(雍正十一年)在多伦诺尔地方设多伦诺尔理事厅,管辖察哈尔左翼正蓝、镶白、正黄、镶黄四旗旗民交涉事务。1735年(雍正十三年)在独石口地方置独石口理事厅,分辖察哈尔左翼四旗"逃匪、命盗"事务。以上三厅隶直隶口北道管辖,合称"口北三厅"。另外,1736年(乾隆元年)在察哈尔左翼四旗界内设四旗直隶厅。1740年(乾隆五年)在察哈尔右翼地区又设立了丰镇、宁远二厅,分辖察哈尔右翼四旗旗民交涉事务。前者隶山西大同府,后者隶山西朔平府。在归化城、土默特地区,1739年(乾隆四年)在绥远城设绥远城厅,专理粮饷。1741年(乾隆六年)又将归化城理事同知升为直隶厅。1734年(雍正十二年)在萨拉齐、和林格尔和托克托城分别设立了协理笔帖式,办理当地蒙汉事务。1736年(乾隆元年)上述三笔帖式改为协理同判,并在清水河也设立协理通判。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以上四处通判同时升格为理事厅,与归绥二厅同隶属山西归绥道管辖,合称归绥六厅。

(三)以1778年(乾隆四十三年)清廷将热河各厅改为府州县为标志,内地的府州县制在内蒙古地区正式确立。1778年(乾隆四十三年)改热河厅为承德厅,八沟厅为平泉州,塔子沟、三座塔、乌兰哈达、四旗、喀喇和屯五屯分别改为建昌、朝阳、赤

① 《理藩院则例》,《录勋清吏司上》。

峰、丰宁、滦平县。承德府及所属州县的统一建置,表明从大小凌河、老哈河直到滦河流域这一广大地区变为统一的农耕区。以后,内蒙古农业区的行政建置基本上依照厅再过渡到府州县这种模式。

第四节 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内蒙古的社会经济发展

一、清中期内蒙古的畜牧业

十八世纪中叶以后,内蒙古地区的畜牧业经济继续呈持续发展态势。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清廷取得了对准噶尔战争的胜利,清朝统治进入一个相对稳定时期。在这种形势下,清朝对内蒙古的经济政策作了一些相应的调整。这主要体现在对畜牧业和农业的关系上,清政府在继续贯彻稳定发展畜牧业经济的前提下,主张畜牧业经济和农业经济兼容并存,而农业经济的发展成为推动畜牧业经济发达的重要因素。虽然乾、嘉、道三朝都重申了有关禁令,但内地农民流入蒙古成为一个无法解决的社会问题。当时由于内地人地矛盾的加剧和天灾荒年,使华北地区和山东省等地的大批破产农民和小工业者,不顾清朝的禁例,纷纷出边,向内蒙古地区涌进。另外,据有的学者考证,康熙中叶以来,特别是雍正年间,从总体上看,中国粮价相对平稳,而

到了乾隆初年,则开始上涨,并呈现出长期上升的趋势。粮价持续上涨势必影响到社会的稳定,以致引起了乾隆帝的关注并降旨令各省督抚陈奏原因和对策。从当时大多数督抚的覆奏中可以看出,造成乾隆年间粮价居高不下的原因固然很多,而"生齿日繁"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①];同时,粮价增高也意味着内地谋生趋于艰难,后果只能是更加刺激人口向口外迁移。乾隆帝说:"国家生齿繁庶,即自乾隆元年至今二十五年之间,滋生民数岁不下亿万,而提封止有此数,余利颇艰,且古北口外一带,往代皆号岩疆,不敢尺寸逾越,我朝四十八部,子弟臣仆,视同一家,沿边内地民人,前往种植,成家室而长子孙,其利甚溥……于国家牧民本图,大有裨益。"[②]表明乾隆帝允许内地民人出边垦种。以上诸因素使内地迁居蒙古地区开垦谋生的汉族移民数量大增。农业的开发改变了蒙古牧民"逐水草而居"的单一游牧经济,使内蒙古地区出现了半农半牧区。清代内蒙古畜牧业的生产水平是相对低下的,而蒙汉杂居,互相学习生产技术,农牧业之间,互相接济。许多蒙古族牧民向汉族农民学会了种地,汉族农民也从蒙古族牧民那里学到了放牧和制作奶食品的本领。农业区内的蒙民,特别是从事农业经营的,普遍实现了定居生活,改变了传统的生活方式,促进蒙古社会以畜牧业为主的多种经营迅速发展起来。随着畜牧业商业的出现和发展,畜产品有了加工和销售,对畜牧业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内蒙古的官牧场,乾隆朝以后也有了较大的发展。《清实录》载,1754年(乾隆十九年)"查庆丰司三旗牧厂,现有羊二十

① 参见郭成康《康乾盛世的成就与隐患》,《康乾盛世历史报告》,中国言实出版社,2002年,第54—55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612,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壬子。

一万五千余只，达里冈爱牧厂现有羊八万三千二百余只。”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查商都达布诺尔，达里冈爱牧厂，总计马驼十二万八千有奇，牛三万九百有奇，羊三十四万九千八百有奇。”1761年“达里冈爱牧厂，现除照额存留外，尚余羊五万一百余只，马二千九百六十七匹，驼五百八十只。”1779年（乾隆四十四年）“据车布登扎布等奏，牧放驼群之官兵，于三年内孳生驼驹二千三百十一只”。平定准噶尔战事结束后，大规模的军马征调骤然减少，出现了“内地牧群，马亦足用”、“官马多”“需用处少”的状况。针对这种变化，清廷逐步调整了蒙古地区牲畜结构比例，减少了马群，尤其是压缩了骟马群，提倡发展牛、羊、驼。太仆寺两翼牧群也由每年查验一次，改为每三年查验一次。以下是乾嘉时期太仆寺左右翼牧厂马群群数统计[①]：

年代	骒马	骟马	共计
乾隆二十六年	160	32	192
乾隆二十九年	94	16	110
乾隆三十一年	94	16	110
乾隆三十五年	94	22	116
乾隆三十八年	104	30	134
乾隆四十一年	108	30	138
乾隆四十四年	116	30	146

① 陈安丽《清代太仆寺左右翼牧厂初探》，《内蒙古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257页。

年代	骒马	骟马	共计
乾隆五十年	116	24	140
乾隆五十九年	120	26	146
嘉庆十八年	122	28	150
嘉庆十九年	98	20	118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乾隆二十九年开始,政府大幅度裁汰了官牧厂的马群数目。太仆寺左右翼牧厂即从骟马32群内裁去16群,骒马160群内裁去66群,编为94群;三十五年以后又增设马群,该年增加骟马6群,连同原有骟马编为22群。之后,官牧厂马群数目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清中期,清政府对各盟旗继续实行赈济和养赡制度。当时,塞外灾情较大的有1746—1747年(乾隆十一、十二年)塞外连续两年大灾,受灾地区较广。最先是郡王车凌拜多布等六旗受灾,其中三旗较重,三旗内计有大小人口7028人受损严重,牲畜几乎全部死亡。次年,锡林郭勒盟苏尼特二旗、乌珠穆沁、阿霸垓、阿霸哈纳尔等六旗遭受旱灾,尤以苏尼特二旗为重,贫乏牧民达30800余口。1765年(乾隆三十年),鄂尔多斯地区遭受雪灾。1790年(乾隆五十五年)前后,苏尼特二旗连年受旱成灾,牲畜多有伤损。但即使如此,由于当时国力鼎盛,赈济、赡养等制度的实施,减除灾害影响的能力相对较强,这些灾荒对蒙古的牧业经济影响并不大。乾隆朝以后至道光朝,塞外草原基本上未遇大灾,不像顺治朝至乾隆初年自然灾害频繁,因此,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对畜牧业经济发展十分有利。当时各盟旗除牧放自己的牲畜外,还协助管理官方牧场,牧放马驼。1783年(乾隆四十八年),锡林郭勒盟所属十旗,协助牧放大凌河牧厂的马

匹，三年增加了二成。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科尔沁、喀喇沁、土默特、锡林郭勒盟牛马繁衍数千，清廷将额余马匹赏给各旗。

总之，乾、嘉、道三朝，由于清朝调整了对内蒙古的畜牧业经济政策，实行农业畜牧业兼容并蓄、设立官牧厂等，约在乾隆后期的近百年间，牧业经济的发展达到了高峰，并长期处于一个较稳定发展的水平。

二、清中期的封禁政策与违禁开发

（一）乾隆朝的“封禁政策”

自顺治朝限制内地民人出边垦种的禁令颁布后，针对流民出边所带来的问题，有关禁令还涉及到牧业、农业、贸易、文化宗教等方面。至乾隆期初年，清廷经过百年经营，统治机构与法规日臻完备，这些禁令也形成法律条文。

1741年（乾隆六年），《蒙古律例》编成。1756年（乾隆二十一年），理藩院奉旨编修《理藩院则例》。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撰修《大清会典事例》。这三部典籍编成后，成为清朝在蒙古地区立法的重要法律依据。其中有关封禁的规定，成为清朝治蒙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即后人所称的“封禁政策”。

马汝珩先生在《清代西部历史论衡》一书中将封禁政策概括为三个方面：即人口的封禁、地域的封禁和资源的封禁。

人口封禁，主要是针对内地汉族流往蒙古地区进行农垦和贸易经商而规定的，其目的在于割断蒙汉两族人民，以及蒙古各部人民的联系，以加强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其所规定的内容为以下各项：不准内地农民私入蒙地垦种；不准内地商人随意到蒙

古地区经商贸易;不准内地民人携眷进入蒙古地区,不得在蒙地盖房造屋,不得娶蒙古妇女为妻,取蒙古名字,入蒙古籍;不准蒙人随意往来内地;不准蒙人拐卖、容留和招致内地农民;不准蒙古各旗互相买卖及馈送属下人丁,严禁互留逃人;不准各旗蒙古人私行往来、私行联姻和贸易;严禁隐匿盗贼等。

地域封禁的内容,主要是严禁私垦牧地,严禁各旗越界游牧、狩猎,严禁在牧地失火。并规定蒙古各部不得随意与俄国进行商业活动。可见上述规定的目的,亦在于禁止汉族农民流入蒙地私垦,并防止蒙古各部盟旗间联系的加强,以便"分而治之"。至于对俄国贸易的限制,虽有一定封禁作用,但也是清廷对蒙古地区行使中央政府主权的体现。

在资源封禁的规定中,严禁私自采伐树木;封禁各处矿藏,禁止私自开采;除日常生活所用金属器械外,严禁把军器和其他铁器、金属携入蒙古等。上述资源封禁的规定,虽有其封闭资源的一面,但在清廷法令干预下,使蒙古地区草原牧场、树木、矿藏免遭乱垦乱伐,在保持资源生态平衡上有一定积极意义。至于严禁携入军器、铁器等规定则是清廷统治者从其在蒙古地区统治安全利益出发的。[①]

马汝珩先生指出,清廷实行封禁政策的目的,"在于割断蒙汉两族人民,以及蒙古各族人民的联系,以加强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反映了它鲜明的民族压迫、阶级压迫的实质。清朝是以少数民族满族统治全国的,它首先维护的是满族贵族的利益。为了防止汉族与边疆少数民族联合起来反对其统治,因而在其边疆治理中,要采取封禁、隔离与分而治之的措施。在顺治朝至乾隆朝初年近百年的时间里,由于清廷实行封禁政策,内地农民出

① 马汝珩《清代西部历史论衡》,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20—121页。

边耕种定居的范围还是很小的，并未深入到蒙古腹地。因此，我们可以说，他们的生产活动对蒙古传统的牧业经济影响不大。但是，随着内地农民的不断增多和农耕区域的扩大，这种状况逐渐发生改变。

（二）农牧争地和清政府的对策

促使内地农民大量涌入内蒙古的主要原因是人口的膨胀。康熙朝以后，中原地区的人口迅猛增长。1741 年（乾隆六年），清廷在内地省份各州县依据保甲门牌统计户口，这一年年底统计的人口总数为 1.4341 亿余人，1762 年（乾隆二十七年）人口突破 2 亿，到 1790 年（乾隆五十五年）又突破 3 亿。在半个世纪里人口总数翻了一番，这在中国人口史上是空前的。

中国幅员辽阔，但由于自然条件的影响，难以利用的土地，如沙漠、戈壁、冰川及永久积雪、石山、裸地等面积很大，土地资源相对量少。人口的急剧增长，形成了内地人多地少的突出矛盾。按照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清人洪亮吉曾作过估算，认为"一岁一人之食，约得四亩；十口之家，即须四十亩矣。"[①]就是说，一个人大约有 4 亩田地即可维持自己一年的生计。但是，由于人口激增，从乾隆朝中期人口突破 2 亿后，全国人均耕地面积已达不到这个标准。有学者估算，1753 年（乾隆十八年），人均耕地面积为 4 亩，1784 年（乾隆四十九年），人均耕地面积减为 2.6 亩，到了 1812 年（嘉庆十七年），平均每人只有耕地 2.3 亩。[②]

可见，由于人口的激增，已超出当时社会生产力所能承受的水平。广大农民终岁辛劳，不少人却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

①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 1《意言·生计》，转引自戴逸《简明清史》第 2 册，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347—348 页。

② 行龙《人口压力与清中叶社会矛盾》，《中国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

腹"的生活。处于饥寒交迫状况下的破产农民,一遇灾荒或社会变乱,往往会发生"民变"。对此,康熙帝晚年时就已觉察。他曾对身边的大臣说:"今人民蕃庶,食众田寡,山巅尽行耕种,朕常以为忧也。"[①]雍正帝即位不久也说:"国家承平日久,生齿殷繁,地土所出仅可赡给,偶遇荒歉,民食维艰,将来户口日滋,何以为业?"[②]乾隆执政期间使其"甚忧之"的突出问题,也是如何养活日益繁衍的人口。

在这种情形下,贫苦农民为了生计纷纷向人口相对稀少的边疆地区迁徙,涌向内蒙古地区的流民呈现上升趋势。加之雍正初年,直隶、山东等省灾荒不断,就更壮大了流民队伍。内蒙古地区的大量土地,被王公贵族和土地所有者租佃给汉人开垦,公有牧地被大片占用。

促使大批自耕农、半自耕农丧失土地而成为流民的原因,还有地主阶级的土地兼并和自然灾害频仍。[③] 以灾荒为例,如1743年(乾隆八年),天津、河间等处发生旱灾,衣食无着的灾民,"闻知口外雨水调匀,均各前往就食,出喜峰口、古北口、山海关者颇多"。清廷密谕各关口官弁,"如有贫民出口者,门上不必拦阻,即时放出。"[④]次年,清廷又谕令山海关一带各口,对出山海关的山东、河南等地灾民,稽查"不必过严,稍为变通",[⑤]允许其赴口外开垦蒙地谋生。

清廷对蒙古地区采取的上述措施,不过是在荒歉之年的一

---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中华书局,1984年,第2094页。

② 《清世宗实录》,雍正元年四月乙亥,中华书局影印本,1985年。

③ 见赵之恒《清初内蒙古地区流民问题析论》,《内蒙古师大学报》2000年第6期。

④ 《清高宗实录》卷195,乾隆八年六月丁丑。

⑤ 《清高宗实录》卷208,乾隆九年正月癸巳。

项权宜之策，但由于当地王公贵族和土地所有者受利益的驱动，把更多的土地租佃给汉人开垦，加速了塞外的农业开发。

1724年（雍正二年），察哈尔右翼四旗被开垦的土地为29709顷25亩。[①]《口北三厅志》载：在张家口、独石口地区雍正时期新垦土地达3710.43顷，加上旧有的垦地，共有垦地6003.99顷。归化城土默特地区，1735年（雍正十三年），清廷也批准开放8处垦地，共40000顷。在鄂尔多斯地区，雍正朝以后，内地的移民越来越多，他们投亲靠友，互相援引，"一年成聚，二年成邑"。鄂尔多斯"东部与南部毗连晋陕处，则有河曲、神木、府谷等县，农民沿套边开垦，渐成村落。"[②]在内蒙古东部，也出现了土地大量被开垦的情况。如1748年（乾隆十三年），在卓索图盟的土默特贝子旗有汉民佃种地1643顷30亩，喀喇沁贝子旗有400顷80亩，喀喇沁札萨克塔布囊旗有431顷80亩[③]。当时口外土地开垦规模，由此可见一斑。它的直接后果，则是使游牧草场逐渐缩小，致使一些中小台吉及牧民失去土地，开始影响蒙人生计。

另外，大量的内地农民涌入蒙古地区，也使当地原本单一的游牧经济向多种经济形式转化，这些新的经济因素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在鄂尔多斯与宁夏等交界处出现了"内地民人，越界耕地，而蒙古等私索租价，每至生事互争"的情况[④]。

对于这些出边的农民，内地官吏以其户口编籍于口里，往往要他们交纳草料，以充军粮。清廷又规定，内地民人耕种蒙民土

---

① 《口北三厅志・地舆》，成文出版社，1968年。

② 《绥远通志稿》卷1，稿本，内蒙古图书馆藏。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979。

④ 《清世宗实录》卷110，雍正九年九月乙丑。

地,应向蒙古交纳租银租粟,“各旗设立收头,按期赴伙盘地收取”,[①]收毕将租银租粟交于蒙民。蒙古地方官也往往在汉民越界耕种之地私自索要租价,这就必然引起争端。

以上出现的这些情况在雍正朝开始引起清廷的注意。如1730年(雍正八年)的一篇上谕说:“察哈尔地方原系蒙古游牧处所,若招民开种,则游牧地方必致狭隘,且民人蒙古杂居一处,亦属无益。著行文察哈尔总管等,查有此等擅行招民开种之处,作速据实呈报,将前罪悉行宽免。倘仍复隐匿,一经发觉,加倍治罪。”[②]在这里,雍正帝讲了造成游牧地区“狭隘”的原因,认为民人蒙古杂居,“亦属无益”,并对“擅行招民开种”明令禁止。

乾隆时期这种农牧争地的矛盾继续发展。1743年(乾隆八年),鄂尔多斯“各旗贝子等以民人种地越出界外,游牧窄狭等情呈报。”乾隆帝命理藩院尚书班第与川陕总督庆复前往榆林地区,会同陕北各县及鄂尔多斯各旗议定边墙之北禁留地问题,并订立了永久章程。规定:“有于旧界外稍出二、三十里,仍照旧耕种,其并未出界者,仍照前办理。有出界五十里之外,将种地民人收回,五十里之内,给与空闲地亩耕种。”[③]

针对内蒙古地区出现的蒙汉纠纷,乾隆帝说;“沿边省分,与蒙古地界相连者,夷民杂处,互相贸易耕种,闻地方官凡遇夷民交斗事件,心存袒护,并不秉公剖断,兼以口外之事,无足轻重,不肯加意办理,实为向来积弊。”他要求“各该督府将军,应严饬地方文武官弁,以后约束兵民,不许欺凌蒙古,办理夷民事件,务令彼此公平,以免生端构衅”[④]。“宁辑边疆”是清朝历代

① 《神木县志》卷3,道光二十一年本,神木县县志委员会重新整理。

② 《清世宗实录》卷98,雍正八年九月乙未。

③ 《榆林府志》卷3,榆林府公署刻本,道光二十一年。

④ 《清高宗实录》卷123,乾隆五年七月丁亥。

帝王处理边疆问题的基本原则。自雍正晚期以来的内蒙古地区持续不断的蒙汉纠纷已构成边疆的不安定因素,必须加以解决。1748年(乾隆十三年)在清政府的直接干预下,开始从民人手中逐渐收回租佃的土地,规定:“民人所典蒙古地亩,应计所典年分,以次还给原主。”[①]翌年,乾隆帝颁布封禁令,对蒙古地区全面封禁。乾隆帝说:“蒙古旧俗,择水草地游牧,以孳牲畜,非若内地民人,倚赖种地也。康熙年间,喀喇沁札萨克等,地方宽广,每招募民人,春令出口种地,冬则遣回,于是蒙古贪得租之利,容留外来民人,迄今多至数万,渐将地亩贱价出典,因而游牧地窄,至失本业……著晓谕该札萨克等,严饬所属,嗣后将容留民人居住、增垦地亩者严行禁止。至翁牛特、巴林、克什克腾、阿鲁科尔沁、敖汉等处,亦应严禁出典开垦,并晓示察哈尔八旗一体遵照。”[②]明确说明了“渐将地亩贱价出典,因而游牧地窄,至失本业”是封禁蒙地的主要原因。

自1749年(乾隆十四年),清廷颁布对蒙古地区全面封禁令后,清廷加大了对封禁的管理力度,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由理藩院间年选派司员二名,会同地方官对蒙古地区进行巡查,督促地方官员清查私垦私典,并对违禁者绳之以法。蒙古官民等若“再图利,容留民人开垦地亩及将地亩典与民人者”,该札萨克“照隐匿逃人例,罚俸一年”;管旗章京、副章京“罚三九”;佐领、骁骑校“皆革职,罚三九”;领催什长等“鞭一百”,“其容留居住开垦地亩典地之人,亦鞭一百,罚三九;……其开垦地亩及典地之民人,交该地方官从重治罪,递回原籍;该管同

---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979。

② 《清高宗实录》卷348,乾隆十四年九月丁亥。

知、通判,交该部察议。"[①]同时谕令直隶、山东、山西各省督抚转饬各关隘,严禁内地民人出口。1750年(乾隆十五年),清廷又要求山海关、喜峰口及九处边门守边旗员,沿边州县,对出边民人"严行禁阻"。[②] 1772年(乾隆三十七年)再次强调:"口内居住旗民人等,不准出边在蒙古地方开垦地亩,违者照例治罪。"[③]

嘉庆、道光两朝,清政府继续奉行乾隆年间的蒙地禁垦政策,但在实施过程中依据具体情况作了相应的调整与补充。

1. 对已开垦地亩定界封堆,严禁私招流民开垦土地

1799年(嘉庆四年),吉林将军秀林奉命查办郭尔罗斯前旗招民私垦荒地一案,鉴于招留民人不便驱逐等情况,"奉请将该处留寓民人所开地亩立定节制,周围砌以土堆,嗣后不准再行开垦一垄,亦不许栖居一人。"[④]此建议被清廷采纳,以后处理同类事件均仿照本案办理。如1823年(道光三年),查明卓哩克图王旗招留民人255户,共垦地3184垧,冰图王旗招留民人103户,耕种熟地1546垧,"该二旗招垦熟地均经挖立地界封堆。严谕各民户,毋得复行展占,并传知蒙古不准再为招垦。"[⑤]

2. 加强对各边门关口的管理,对私自招垦颁布更严厉的处罚条例

清廷又多次强调,内地民人禁止进入蒙古地区。对私自出边的内地民人,命令各边门一律严行禁阻:"嗣后各边门守卡官弁务遵例严行查禁,遇有出口民人,均询明来历呈报,不得任听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979。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158。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979。

④ 第一历史档案馆《硃批奏折·民族事务卷》,嘉庆五年五月十一日直隶总督胡季堂折。

⑤ 《清宣宗实录》卷58,道光三年九月庚午。

成群结伙，相率流移。若仍前疏纵，定按例惩处不贷。”[①]“若有官吏互相容隐，私行纵放，一经查出，既据实参处。”[②]

为遏止私垦的进一步扩大，对违禁之事处罚更为严厉。对私自耕种、租佃蒙地的民人，1807 年（嘉庆十二年）议定：“如有将禁止不准耕种及应撩荒地亩，私行耕种、租佃、增垦至二百余顷者，系民人杖七十，徒一年半；百余顷者，杖六十，徒一年。俱先行枷号二月，满日递解原籍，定地充徒。数顷至四十余顷者，杖一百，枷号二月，递解原籍，严加管束。”[③]对私招民人开垦地亩的蒙古王公及有失察之责的盟长，分别依其所招民人之多寡，给予罚俸处罚；对无俸之协理台吉、闲散台吉、塔布囊等，依其招聚人的多寡，罚牲畜不等。如获罪后仍不知悔改，依旧违犯，则发往江南五省，交驿站充当苦差。[④]

尽管清政府采取了以上各种严禁措施，但流入蒙古地区的流民并没有因此而停止或减少，实际情况是“年年有驱逐之名，而迄无驱逐之实”。[⑤] 嘉庆皇帝甚至指斥：“流民出口，节经降旨查禁，各该管官总未实力奉行。以致每查办一次，辄增出新来流民数千户之多，再届查办复然。是查办流民一节竟成具文。”[⑥]

是什么原因使得流民驱而不散，禁垦令屡颁却禁而不止呢？这一问题引起了史学工作者的关注，并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探讨。

《清代边疆开发》一书作者总结分析了四条理由：

---

① 《清仁宗实录》卷 164，嘉庆十一年七月乙丑。

② 《清仁宗实录》卷 249，嘉庆十六年十月丁巳。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 979。

④ 《大清会典事例》卷 978。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硃批奏折》，直隶总督杨廷璋折。

⑥ 《清仁宗实录》卷 236，嘉庆十五年十一月壬子。

首先,蒙古地区的经济需要农业。草原游牧民族赖以生存的游牧经济,较为原始而又非常脆弱,经不起任何自然灾害的袭击,也不能满足牧民生活多样化的需要,因此,需要农业来补充。

第二,人口不断的迁移、流通是中国历史发展,中华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大趋势。清朝的统一,客观上打破了民族封闭的壁垒,为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为人口更大范围的流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第三,就清朝的禁垦政策而言,并不是绝对的禁垦。

第四,雍正、乾隆朝在一些已开垦的蒙古地区设置州县制度,等于承认农业开垦的合法性,农业区设立行政管理机构后,禁垦令亦随之而停止。[①]

上述分析是从不同侧面剖析了乾隆至道光朝蒙地禁垦屡禁不止的原因,有些论述还涉及到较深的层次。这里我们转换一个角度,对此作一些补充。

1806年(嘉庆十一年),嘉庆帝谕曰:"郭尔罗斯地方……原议章程,除已垦熟地及现居民户外,不准多垦一亩增居一户。今数年以来,流民续往垦荒,又增至七千余口之众。若此时概行驱逐,伊等均系无业贫民,一旦遽失生计,情亦可悯。著仍前准令在该处居住。"[②]1822年(道光二年)七月,道光帝说:"科尔沁达尔汉王、宾图王二旗界内,向有蒙古招留流民耕种地亩,并开设铺店生理。""现在民人已有二百余户,垦成熟地已有二千余垧。若按名拘解审办,未免多滋纷扰。既一概驱逐,亦恐流离失所。著照该将军所请,准其将查出建垦房地,遴派妥干大员会同该王等按段履勘,挖立地界封堆,毋任再有侵越;并造具花名细册,就

① 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90—291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164,嘉庆十一年七月乙丑。

近责成昌图通判编立甲社，随时稽察管理，务使民户与蒙古人等相安，不致藉端生事。”[①]以后，道光帝还有如下批示，在蒙古地方开垦，“第一无碍蒙古生计，方可办理”[②]，“无碍牧场，应准开放”[③]。

所以，归根结底还是社会问题所致。内蒙古地区既然是大一统的清王朝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历史发展不可能不与全国息息相关，完全隔离是根本不可能的。内地频年荒歉，人民衣食无着，迫使清廷不得不准许灾民进入蒙古，以缓解尖锐的阶级矛盾。还在1743年（乾隆八年），天津等地发生旱灾，大批灾民纷纷涌向内蒙古地方谋生，乾隆帝就说过：“本年天津、河间等处较旱，闻得两府所属失业流民，闻知口外雨水调匀，均各前往就食，出喜峰口、古北口、山海关者颇多。各口官弁等，若仍照例拦阻，不准出口，伊等既在原籍失业离家，边口又不准放出，恐贫苦小民愈致狼狈。著行文密谕边口官弁等，如有贫民出口者，门上不必拦阻，即行放出。”[④]

这段话清楚地道出了，清廷禁止内地民人流入蒙古，却又在现实生活中行不通的原因。为了稳定蒙古地区的封建统治秩序，清王朝制定了禁止内地民人流入蒙地的政策；为了防止内地民人因生活痛苦不堪而可能引起的社会动乱，清王朝又不得不允许内地汉民前往蒙古地区求得生存。这矛盾的两个方面，清王朝是根本无法统一起来的。它说明的问题是，清代的流民潮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决不是封禁政策这道人为的“墙”所能堵得住的。它既不能抑制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兼并，又不能增强广

---

① 《清宣宗实录》卷38，道光二年七月庚辰。

② 《清宣宗实录》卷408，道光二十四年八月甲辰。

③ 《清宣宗实录》卷447，道光二十七九月庚寅。

④ 《清高宗实录》卷195，乾隆八年六月丁丑。

大农民防灾抗灾的能力，更不能控制内地人口的急剧膨胀，解决人多地少的社会矛盾，这是清廷对内地流民屡颁禁令却“禁而不绝”的根本原因。

三、农业、半农业区的形成

由于内地农民不断流入边外开垦种植，这一时期内蒙古地区的农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形成了一些农业区和半农业区。[①]

内蒙古东部最早形成农业半农业区的是喀喇沁地区。雍正朝以来，喀喇沁左旗和中旗农业发展较快。1748 年（乾隆十三年），喀喇沁中旗有汉佃丁 42924 口，佃种地 774 顷 40 亩，喀喇沁左旗达 400 顷 80 亩[②]。由于大片牧场被垦为农田，使不少牧民放弃传统的畜牧业，开始向自耕农转化。1778 年（乾隆四十三年），清廷将八沟厅改为平泉州，塔子沟厅改为建昌县，标志着该地区已基本上转变为农耕区。嘉庆、道光年间，由于内地汉民的大量涌入，喀喇沁右旗的农业亦发展起来。至 1810 年（嘉庆十五年），“热河迤北一带”，“山厂平原，尽行开垦。”道光年间，喀喇沁右旗由于“商民日集，占垦地亩日广”，致使“蒙古人无地牧放牲畜”[③]。该地区牧场已被开垦为耕田，完全成了农业区。

昭乌达盟地区，自乾隆末年以来农业亦有了发展，尤其以敖汉旗土地开垦最多。1800 年（嘉庆五年），清廷对来敖汉旗垦种

---

① 参见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上），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292—296 页。

② 伪满地籍整理局编《锦热蒙地调查报告》（下），喀喇沁中旗《乾隆十三年土地清册》。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阿勒清阿奏喀喇沁王控商民不给抽分地铺银两》。

的农民"免于驱逐撂荒,并订立章程,钉桩划界"[1]。当地垦户达130户,耕地1390顷,有"大揽头一百六十余名,又有小揽头,渐次加增,即有数倍之多,辗转招种……遂致民人挟资携眷陆续聚居,数十年来生齿日繁,人烟稠密,实有数千口之多"[2]。道光年间,敖汉旗的农垦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克什克腾、巴林等旗开垦也达到了一定的规模。

哲里木盟地区,自乾隆年间已有内地农民流入垦殖。随着内地移民的增多,1784年(乾隆四十九年)规定,在科尔沁地区种地民人与蒙古的交涉事务,依其住址远近分别归铁岭县和开原县管理[3]。1802年(嘉庆七年),清廷准许4万流民在科左后旗昌图地区垦种,四年后,农户达3900余户,清廷设立昌图厅对流民进行管理。1813年(嘉庆十七年),在昌图额尔克地方划出东西长120里,南北宽52里的地界招民开垦。1832年(道光十二年),准予库都力地方开垦,并将昌图至库都力之间地带划为开垦区。1803年(嘉庆八年),清廷准许科左中旗容留74个流民村屯。1823年至1826年(道光三年至六年),科左中旗卓哩克图亲王招收流民一千多户,出放领地3184垧。科左前旗南部,也在嘉庆年间陆续开放。

郭尔罗斯前旗也是内蒙古东部开垦较为突出的地区。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郭尔罗斯前旗镇国公恭格拉布坦招收内地民人垦种。1800年(嘉庆五年),长春堡地方民人已开垦有熟地265648亩,民户达2330户,并划定自"东穆什河,西至巴延吉鲁克山230里;自吉林伊通边门,北至吉住窝铺180里",作为租地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档朱批奏折》,珠隆阿折。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档朱批奏折》,直隶总督杨廷璋折。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978,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67页。

垦种地界,设置长春厅理事通判一人,巡检一人,办理邢钱事务[1]。六年之后,郭尔罗斯前旗流民已增至七千余人。1808年(嘉庆十三年),流民已有3010户,二年后,长春厅通判将该处流民安置后,又查出流民6953户[2]。以至"道咸以降,垦者日众,逐渐增至六七十万垧"。

内蒙古中部地区,这一时期也形成了一些规模较大的农业区和半农业区。《归绥道志・丰镇厅田赋考》对乾隆朝以来开垦的土地作如下记述:二道沟等处旗租地,乾隆年招垦共九百五十六顷二十二亩;太仆寺改折牧地,乾隆年开垦升科,共地一万三千五百七十一顷七十四亩一分;太仆寺折色牧地,乾隆年开垦升科,共地五千二百七顷五十八亩;五字图庙旗租地,乾隆年认领,共地三百三十六顷二十六亩;礼亲王牧地,乾隆年招佃升科,共地一千三百三十二顷三十九亩;承安牧地,乾隆年招民认垦,共地二千五百六十四顷二十一亩八分;距墙口外旧马厂地亩,于道光年间升科,共地七百四顷三十七亩八分;白塔沟牧地,道光年招垦升科,共地五十二顷五十六亩七分;顺承郡王牧地,道光年开垦升科,共地九百二十顷五十亩。《归绥道志・宁远厅田赋考》载:乾隆三十七年开垦宗室纳木谨旧厂地六百六十九顷四十五亩一分,军宏晌旧厂地一百七十五顷九十七亩四分;开垦克勒郡王旧厂地四百二十三顷三十三亩八分,公恒禄旧厂地一百七十二顷一十亩,公松椿旧厂地九十一顷三十四亩五分;乾隆五十年开垦宗室德齐奉恩将军恒林旧厂地四百九十一顷九十五亩七分。上述垦地,不计私垦,仅张家口、独石口两厅,垦地约为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978,167,158。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267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档朱批奏折》,赛冲阿、松宁折。

4707.96 顷[①]。

在归化城土默特地区，1736 年（乾隆元年），兵部尚书通智（兼管归化城都统事务）奏请将清水河右卫地方和杀虎口外赏给右卫兵丁征租之地招民垦种，得到清廷允准[②]。1737 年（乾隆二年），奏交丈放的清水河、和林格尔、托克托三厅的土地共计 17799 顷[③]。1738 年（乾隆三年），因原有的公共牧地已被开垦完毕，土默特旗又将绥远城八旗牧场地 24016 顷纳为新的公共游牧地。从占有形态上看，这时期开垦的土地类型有皇庄地、王庄地、公主府地、蒙古王公地、大粮地（征收军粮的官地）、寺院香火地等等。1742 年（乾隆七年），清人夏之璜路经此地，见归化城郊“开垦无复隙土，大成村落”。出城西行至土默特左右二旗地，“弥漫千里，悉皆腴壤，人居颇广”，向北直到大青山脚下，皆有“山西人携家开垦”的田地，“散步山谷间，山土沃饶”[④]。

1743 年（乾隆八年），归化城都统对土默特两旗土地和人口进行普查，查明两旗蒙古族人口共 43559 口，无地的有 2812 口，地少的 2156 口，原有农田和牧场共 75048 顷，已经典给汉民者 4000 顷，其中已垦地多达 60933 余顷，牧地只占 14268 顷，已不足五分之一[⑤]。在汉族移民的影响下，蒙古族牧民已开始向农民和半农半牧民转变，有的甚至完全放弃了游牧业生产。农业经济已经在土默特地区的社会经济中占了绝对的优势。

清初至乾隆初年，内蒙古西部地区流入的内地农民比东部区相对较少，而且相对分散。当时由于清廷对准噶尔用兵，急需

① 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4 卷，第 268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8，乾隆元年五月甲辰，五月丙午。
③ 《土默特旗志》卷 5，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④ 夏之璜《塞外橐中集》，《入塞中集》卷 3。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98，乾隆八年八月壬子。

粮草和驼马,因此,对山西、陕西等省民人涌入该地区垦种者,也往往采取默认的态度。特别是乾隆年间流经河套地区的黄河南徙改道后,原来的河道沿岸的土地多为肥田,更多的土地被开垦了出来。前引《绥远通志稿》称:鄂尔多斯东部与南部毗连晋陕处,"农民沿套边开垦,渐成村落",形成一定规模的农业区。1825年(道光五年),旅蒙商号雇用农民开挖了河套地区最早的人工干渠——缠金渠,渠长50里,宽一丈,并与黄河、刚目河相通。该渠挖成后,河套地区农耕进一步扩大。

与伊盟相连的阿拉善地区,在嘉庆年间开始放垦。1839年(道光十九年),在定远营一带,已垦熟地为1190顷67亩。[①]

总之,尽管这一阶段清廷的禁垦令不断,但由于清朝无法克服和解决的社会矛盾,涌入内蒙古地区的流民潮与蒙地开垦种植直接促使当地的农业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发展起来。不过这里的农业尚属初步发展阶段,又由于被开垦的土地多是适宜种植庄稼的肥田沃壤,生态环境虽然较前有所改变,但对生态的平衡影响不大。也就是在这同一时期,该地区的畜牧业经济呈持续上升趋势,并且在乾隆后期的近百年内达到高峰,这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我们上述的结论。

四、工商业与旅蒙商

生活在内蒙古地区的蒙古族人民历来过着"鞍马为家,车帐为室"的游牧生活。所谓"风俗随水草畜牧而转移。无城郭,常居耕田之业。以肉为饭,以酪为浆,无五谷菜蔬之属,衣皮革,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978。

处毡庐,凡中国茶叶则宝之,而金银非其好也"。[1] 他们以畜牧为生,单一粗放的畜牧业经济占主导地位,而农业和工商业一直都处于非常落后的状况。

清朝统一蒙古高原后,结束了内蒙古地区近三百年的割据状态。安定统一的政治局面的出现,为我国各民族人民相互的交往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客观前提。

清代以来,内蒙古地区的社会和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出现了日益扩大的农业区和半农业区。农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工商业经济的迅速发展,举凡皮革、麻绳、造纸、银工、锻铁、榨油、酿酒、熬糖、制毡、米面加工等工业也随之兴起,并逐渐形成了粮、货、钱、当四大商业体系。

随着内蒙古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边疆开发活动的逐步深入,与周边地区和其他民族的商业贸易活动呈现出如下特点:一、除了蒙民内部的贸易活动外,与其他民族的贸易,尤其同中原内地汉民族的产品交换日益扩大,既有同清官方的贸易,也有民间的互换有无。二、在内蒙古地区出现了内地"旅蒙商"。清中叶以后,旅蒙商贸易扩展到蒙古草原各个地方,其经营在蒙古地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三、由蒙俄贸易发展到恰克图互市,中俄贸易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2]。

早在 1637 年(后金崇德二年),皇太极为争取漠南蒙古土默特部归顺,命满洲贵族大臣率领一百多名商人,带着绸缎、茶、布等货物,来归化城进行贸易[3]。顺治年间清政府又派遣 100 名山西商人在归化城定居下来。康熙时,据说归化城都统丹津曾

① 张鹏翮《奉使俄罗斯日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 3 帙。

② 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上),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04 页。

③ 《清太宗实录》卷 36,崇德二年六月癸丑。

从北京请来各行各业的商人,组成十二行[①]。康熙三十五年,平定噶尔丹后,清廷废明代“马市”制度,辟归化城、张家口、多伦诺尔为贸易市场。

清朝初年,延续了明朝对边疆民族所实施的通贡与互市政策。“蒙古贸易向有定所,固初令喀尔喀于张家口、古北口贸易;康熙间令额鲁特于张家口、归化城贸易;三十六年令额尔多斯于定边花马池贸易;雍正五年令青海于西宁贸易。”[②]所谓“通贡”,即蒙古封建主通过向清廷“朝贡”的方式,获取清廷赏赐的丝织品、棉织品、农产品等。除此而外,各部贡使一般还随带着人数众多的商队,从事互市贸易。互市贸易又分为京师互市和边口互市。

京师互市是指来京朝觐的蒙古王公携带一定规模的商队经由指定的关口入京贸易。清朝规定,蒙古台吉每年进贡一次,由地方官查明人数、贡物。商队人数一般约为二三百名。清廷在北京御河西岸的南部,设立“里馆”,在安定门内外,设立“外馆”,专供来京贸易的蒙古王公及商队居住。清朝通常限定进京的人数,限额以外的商队人员留于指定的关口互市。例如186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朝严格限定各部贡使入京人数,只准200人,其余都在张家口、归化城贸易[③]。

清初,颁令设立边口互市,“凡外藩各蒙古来贸易者,俱令驻于边外,照常贸易,勿得阻抑。其喀尔喀部落来市马者令驻于口外,申报户部。”[④]蒙古各部把边口作为与内地贸易的主要场

---

① 张曾《归绥识略》卷17《市集》,第57页。

② 姚明辉《蒙古志》卷3,第34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112,康熙二十二年九月癸未。

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116。

所，主要边口除以上提到的张家口、归化城、古北口、定边、花马池、西宁外，还有杀虎口、八沟、塔子沟、三座塔、乌兰哈达、东科尔、肃州等地。当时蒙古商人多以马、牛、羊、驼、皮张、皮毛、蘑菇、药材等进行交易，以换取日常生活必需品。

此外，集镇和集市贸易，也是内蒙古地区的重要贸易形式。集市贸易是以寺庙和兵营为中心进行的定期交易活动。初期的集镇贸易点有归化城、多伦诺尔等。比较有名的集市、庙会有甘珠尔庙（呼伦贝尔）、大板（巴林右旗）、经棚喇嘛庙（克什克腾旗）、贝子庙（锡林郭勒盟）、准噶尔庙（鄂尔多斯）、百灵庙（乌兰察布盟）、南寺（阿拉善旗）等。

康熙中期后，塞外地区逐渐出现了一种被称为“旅蒙商”的贸易。旅蒙商，泛指清代到蒙古地区进行贸易的内地商人。它是适应蒙古地区与中原内地互通有无、发展经济交流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是推动蒙古草原丝路贸易再度繁荣的一支最为活跃的力量。

旅蒙商原来是为清政府服务的一种随军贸易，既为清朝远征军队贩运粮食、军需品和日常生活用品，从中牟利的一种交易活动。在康熙朝平定噶尔丹时，清军多次北进蒙古草原，军需供应成为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清政府鼓励内地的商人备办粮草等军用物资，随军进行贸易。康熙帝曾为此颁布军令：“至于随军贸易之人，固不可少，……准其贸易。”[①]在随军贸易的过程中，商人们也与沿途的蒙古人进行交易，用日常生活用品来换取牲畜及畜产品。1755 年（乾隆二十年），乾隆帝允许为军营运粮的商人携带货物“由归化城运米往军营，无庸禁止私带茶布，酌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71，康熙三十五年二月丁未。

量驮载带往”[①]。

在随军贸易的过程中，由于与蒙古人的易物贸易利润很大，旅蒙商贸易迅速发展起来。商贩们“借名运粮”，有时甚至“货多粮少”，暗地里用所携带的砖茶和布匹与当地的蒙古人进行交换，“归则易赢马、毡裘”[②]。他们深入蒙古高原进行贸易活动，塞外地区延续了近千年的传统的“茶马贸易”得到了根本的改变。他们采取或以物易物，或折合现金，或赊销等方式，进行不等价交换，将牧民的牲畜和畜产品收购销往内地，赚取高额利润。

清朝统治者从维护自己的政治利益出发，同时也为了满足蒙古上层对商品的需求，以达到笼络和控制蒙古诸部的目的，对于早期北部口外的蒙汉贸易活动，基本上是采取了鼓励和保护的政策。康熙中叶以后，由政府发给他们部票(龙票)，其上用满、蒙、汉三种文字写有保护商人生命财产的条文，同时还给部分商人封官授爵[③]。

旅蒙商主要有两种经营方式：一是行商，以推销货物为主，无固定经营地点的“出拨子”。每到春季，出拨子就开始出动，他们将蒙民需要的商品装在牛车或驼背上，一般是以三、四人或十几个人为一组，沿途不做零售，一直到达目的地。他们一般在王府或寺庙附近支帐挂牌，吸引当地蒙民前来购买商品，并把交易所得的牲畜和畜产品运到边口或内地进行出售。一是坐商，即一些旅蒙商随着贸易额的增大，逐渐改变了春入秋归的“雁行”贸易方式，开始在蒙古各地开设固定的商业网点。坐商开

---

① 《清高宗实录》卷481，乾隆二十年正月丙申。

② 《万全县志》卷10。

③ 内蒙古商业厅编《多伦旅蒙商》，转引自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上)，第307页。

设各种货栈，有杂货栈、皮毛栈、牲畜栈、布栈、粮栈、茶栈等。在归化城、张家口、多伦诺尔等地，大小商号和货栈林立，有许多行商小贩也因资本扩大而在王府、寺庙附近居住下来。他们一面进行固定的交易活动，一面深入草原腹地流动经商，在大漠南北乃至中俄边境地区甚至俄国境内都有旅蒙商活动的足迹。他们中有的人与清朝统治者和蒙古上层关系密切，利用这些权势的庇护，取得了在蒙古牧区经营商业的特权，逐渐控制和垄断了中原内地对塞外蒙古地区的商品交易和金融市场并经久不衰。

随着旅蒙商号的增多，贸易范围的扩大，初期的集镇贸易点如归化城、多伦诺尔等地都发展成为著名的商业城市。中国近代商业史上最大的旅蒙商号——大盛魁就把归化城作为自己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基地。旅蒙商的发迹促进了内蒙古草原商业的兴起和繁荣。

旅蒙商行走的路线，大致有以下几条：以张家口为出发点的有：(1)张家口——库伦——恰克图或乌里雅苏台、科布多；(2)张家口——多伦——贝子庙——北部旗；(3)张家口——四子王旗等。以归化城为出发点的有：(1)归化城——库伦——恰克图；(2)归化城——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古城；(2)归化城——向西横亘沙漠到新疆。此外，还有满洲——赤峰——经棚和卜魁到海拉尔等路线[①]。内蒙古或是出发地，或是必经之地。

旅蒙商不远万里、不辞劳苦地深入蒙古草原进行贸易，主要是被塞外草原的滚滚财源所吸引。因此，旅蒙商在为民族贸易作出贡献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旅蒙商获取的巨额利润是对蒙民的超经济剥削，造成蒙古地区资源与资金大量外

① 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上)，第310页。

流,严重制约了畜牧业经济的发展,成为牧民生活走向贫困的原因之一。于是,旅蒙商人与蒙古牧民及王公贵族、寺院喇嘛之间因利害冲突,诉讼案件日益增多。

为了达到有效地控制蒙古的目的,清朝统治者对蒙古在政治上实行分而治之的同时,在经济方面的政策亦以是否有利于稳定边疆的秩序为着眼点的。对于蒙古贸易出现的上述问题,清政府认为,如果封锁蒙古地区的贸易,必然会引起蒙古社会的动荡;但放任旅蒙商自由贸易,又会激化蒙民与汉商之间的矛盾,影响北部边疆的安定,同样也不利于清朝的统治。于是清廷在支持旅蒙商业的同时,也对旅蒙商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条规。对内地旅蒙商出塞贸易者人数、时间、携带物品等都进行严格的限制。规定,凡赴蒙贸易的旅蒙商人,需向主管蒙古事务的理藩院或向设在归化、察哈尔、多伦诺尔等地的将军、都统、参赞领取"部票",上面写有商人的姓名、经营商品名称、数量、经商地点、起讫时间。规定不准携带家眷,娶妻立户,建筑房屋;严禁输入除铁锅、小铁器外的金属物品;严禁放贷白银等。并须在指定的蒙旗境内经商贸易,由当地盟旗札萨克衙门监督下进行。此外还要课征各种税赋,对违反规定的要处以罚金,没收货物,驱逐出蒙古,取消经商权,甚至依法治罪。清政府还派重兵驻守在长城沿边各关隘道口,来限制蒙汉商民互市贸易往来联系。

尽管清廷对旅蒙商的活动进行了种种限制,但是民族间互通有无、相互交往的趋势是禁止不了的。清政府"虽经查办饬禁,而蒙民仍复私行交易"[①],对旅蒙商的许多规定在蒙古地区并不能认真贯彻执行。1691 年(康熙三十年),多伦诺尔会盟时,到会的蒙古王公和喇嘛上层人物,一致向康熙帝要求放宽对

① 那彦宝奏折,军机处录副档,民族类。

内地旅蒙商人到塞外蒙古高原进行贸易活动的限制。这说明,蒙古牧民和王公贵族虽对旅蒙商的重利盘剥强烈不满,但对其沟通并发展民族经济联系所起的作用又有所依赖。旅蒙商贸易成为农牧两种生产方式互相补充的桥梁。

清朝中期以后,由于边关安定日久,边禁逐渐放宽,由内地出关做生意的汉族商人越来越多,旅蒙商的队伍进一步扩大。在蒙古地区经商的旅蒙商大多以归化城为基地,由于贸易额增大,资金不断积累,归化城内许多原来的行商小贩变为坐商大贾。归化城主要的商号有大盛魁、元盛德、天义德,一善堂、三合永、庆中长、天裕德、大庆昌、永德魁、元升永等商号。其中又以大盛魁、元盛德和天义德三家规模最大,被称为旅蒙商三大商号,尤其是大盛魁实力最强,生意规模庞大,各种铺店占据了"半个归化城"。在三大号的带动下,外地客商多来此设庄开店。三大号几乎垄断了漠北的商品贸易,他们每年把大量的砖茶、布匹、绸缎、百货贩往边远的牧区,然后运回当地的牲畜、毛皮和药材等牟取暴利。他们除经营砖茶、布匹等日用百货外,还经营钱庄(以放高利贷为主)、牲畜和皮毛贩运、药材收集、粮食加工、酿酒、榨油、制革、制毡等。当时就有"三大号走货,带动各行各业"和"大盛魁,上自绸缎,下至葱蒜,无所不走"的说法。大盛魁在买卖城、库伦、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多伦诺尔、张家口等地都设有分号,年贸易额约 1000 万两白银,拥有商运骆驼 1500 峰。元盛德年贸易额为 800 万两,有商运骆驼 900 峰。天义德年贸易额 700 万两,有商运骆驼 900 峰。[①] 在清末西方资本冲击之前,旅蒙商一直是蒙古地区商业贸易的主角,并带动了当地手工业、饮食服务业和运输业的发展。

---

①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 2 卷,第 3 章归化城。

五、城镇与交通

历史上内蒙古高原的城镇和交通建设非常缓慢。直到清初，随着蒙古地区与中原内地的贸易关系日益密切，才推动了内蒙古地区城镇的建设和交通的发展。

清代漠南蒙古地区与漠北、漠西相比，是清朝统一最早、离中原最近的地区，又因其畜牧业兴旺、农业区扩大、内地移民增加等原因，促进了城镇的兴起。内蒙古地区城镇的兴建与发展是与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相适应的。

清朝统一蒙古后，在内蒙古地区设绥远城驻防将军、呼伦贝尔副都统、察哈尔都统、热河都统，这些将军、都统、大臣的衙署所在地，逐渐发展成为该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此外，清廷通过大兴黄教以"安"蒙古的策略，在蒙古地区广建藏传佛教寺院，而这些寺庙多选择在依山傍水，蒙民较为集中的地区，久而久之，以寺庙为中心的小城镇也逐渐发展起来。17 世纪末、18 世纪初叶之后，由于内地人口剧增，为生活所迫的贫苦农民为了生计纷纷向人口相对稀少的边疆地区迁徙，内地汉民大量流入内蒙古，从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贸易。内地移民的迁入，不仅输入了劳动力，也带来了内地比较先进的科技文化、生产技术，有利于内蒙古的经济开发，也为城镇的发展补充了必要的人口。

清代内蒙古地区的城市比较有名的有归化城、张家口、多伦诺尔、热河、包头、平泉州、赤峰等。

归化城。蒙古语"库库河屯"，意为"青色的城"。汉译"呼和浩特"。1572 年（明隆庆六年），封贡以后，蒙古首领俺答汗（阿勒坦汗）和他的妻子三娘子"仿拟失陷之大都（今北京）起

造库库河屯"[1],其地点就选在今呼和浩特地区,1575年(万历三年)建成,明廷赐名"归化"。[2]

归化城从建城初年起,就成为明蒙贸易的一个基地。"塞外归化城邑,明代为蒙人游牧地,谙达内附后,始有晋人来营商业。"[3],"每年春秋二季,(明)军民出边,在我城内交易粮食"[4]。它是漠南蒙古地区较早出现的商业城镇。明代后期,阿勒坦汗统治丰州川时期,归化城成为漠南蒙古地区的政治、经济要冲和交通枢纽。明清鼎革之际,皇太极远征林丹汗曾纵火焚烧归化城池。

清朝统一蒙古地区后,出于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清政府又在明代的基础上重建了归化城。1694年(康熙三十三年),为防备蒙古准噶尔部进犯,在原归化城外增筑了一道外城,包围了原城东、南、西三面。增筑的城墙全用土夯筑。扩建后全城平面略呈凸字形,南北长约440米,东西最宽约500米,周围约合三里多。扩建后共有四座城门,门上建有城楼,并加筑有瓮城,东门为承恩门,南门为归化门,西门为柔远门,北门为建武门,原来的南城门楼改为鼓楼,并悬挂一块提有"固威"二字的匾额。[5]

归化城是清初指定新疆厄鲁特蒙古和漠北喀尔喀蒙古各部商队前来互市贸易的地点。康熙时,厄鲁特蒙古和喀尔喀蒙古入京的贡使每次都随带人数众多的商队,携带大量的畜产品和土特产,来内地进行"官市"贸易。因清政府对各部贡使在北京

① 《俺答汗传》,第19页。

② 胡钟达《呼和浩特旧城(归化)建城年代初探》,《内蒙古大学学报》1959年创刊号;薄音湖《呼和浩特(归化)建城年代重考》,《内蒙古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

③ 《归绥县志》,《经政志》。

④ 郑洛《抚夷纪略·答虏王求新城开市及不治通事罪》,《名臣宁攘要编》。

⑤ 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96页。

贸易的时间、人员和规模都有严格的限制，所以贡使们就把大量的人员和货物都留在归化城、张家口等北部各边口进行交易，他们多以马、牛、羊、驼、皮张和药材等换取内地的茶叶和布匹等日常生活用品。当时各蒙古贡使入京，常多达1000人到3000人，归化城是其最重要的储运站。随着蒙古商队前来互市贸易的频繁和从事蒙古贸易的商号的聚集兴盛，到康熙中叶，归化城已经成为“外番贸易者络绎于此，而中外之货亦毕集”的繁荣的塞外商城。[①]

雍正年间，清军与蒙古准噶尔部的战争一度失利。为了加强防务，在归化城东北五里地方另筑一座新城，作为屯兵之用。新城从1737年（乾隆二年）正式动工，至1739年（乾隆四年）建成，乾隆帝赐名“绥远”。绥远城平面为四方形，东西长与南北宽度相等，各约1100余米。城墙用土夯筑，外层用砖镶砌，共设有4座城门，门上建有城楼，东门为迎旭门，南门为承薰门，西门为阜安门，北门为镇宁门，城墙外有护城壕。从四门直通城内的大街，分别为东街、南街、西街和北街，在4条大街相交的十字路口中央，新建一座鼓楼。鼓楼的西北隅，为绥远城将军衙署所在地。城内街巷布局整齐划一。由于绥远城是屯兵驻防的所在地，所以主要居民是行政官员、满洲八旗官兵及其家属，仅在南街北段设有供应日常生活用品的店铺。归化城与绥远城通称“归绥”。随着城市的扩建，迁入了大批满、汉、回、蒙、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人，兴建了与各民族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相关的建筑物。规模宏大的藏传佛教召庙，遍布城内各处。到乾隆朝已有大小召庙40余座，当地流传着“七大召，八小召，七十二个绵绵召”的说法。位于呼和浩特旧城北门外的清真大寺建立于

① 《清圣祖实录》卷177，康熙三十五年十月乙未。

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该寺外观宏伟,风格独特,设有大殿、讲经堂、沐浴室和望月楼等,至今保存完好。此外,还兴建了与汉族习俗相关的建筑物,如孔庙、神农坛、关帝庙、文昌庙。

乾隆朝以后,归化城商业发展较快,位居塞外诸城之首。旅蒙商的三大号:大盛魁、元盛德、天义德,都把归化城视为自己的重要商业基地。其中又以大盛魁实力最为雄厚,各种铺店占据了“半个归化城”。另外,在归化城还有12家专门经营运输的驼行,每年可出租骆驼7000—7500峰。驼队外运的主要货物是布匹、茶叶、杂货,换回驼、马、牛、羊和皮毛制品。马匹运往内地南方各省,羊群运往北京、河南、山西。各省在归化城设有收购站,北京的几家收购站每年从归化城收购50万只羊,归化城本地购买和消费的羊达20万只,牛4万头。[①] 以上的数字可见当时贸易的繁荣景象。

清人王循在题咏《归化城》诗中写道:“穹庐已绝单于城,牧地犹称土默川。小部梨园同上国,千家闹市入丰年。”归化城已成为塞外沿边商贸云集,百货流通,民族贸易兴旺发达的城市了。

归化城是漠北、漠西通往中原的交通枢纽。从归绥通向漠北的商路有三条:一路经赛尔乌苏折而东北、至库伦,再达恰克图;一路经武川、田力木免等地达库伦;一路至乌里雅苏台抵达科布多。从归化城通向新疆的路有三条:北路经乌里雅苏台、科布多至古城;中路沿喀尔喀蒙古、宁夏、甘肃边界往乌鲁木齐;南路经包头、宁夏(今银川市)、兰州、凉州(今张掖)等地到达乌鲁

①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2卷,第3章归化城。

木齐[1]。

张家口。又称下堡,在直隶宣化府万全县境内,建于1429年(明宣德四年)。明代,张家口就是明朝与蒙古互市的市场。1571年(隆庆五年),明朝政府开设宣府马市贸易后,山西商人就经常来此与蒙古人进行"茶马互市"的交换贸易。当时在张家口开设商号有最著名的"八家商人者,皆山右人。明末时,以贸易来张家口……自本朝(指清王朝)龙兴辽左,遣人来口市易,皆此八家主之"[2]。

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朝限定各部贡使入京的人数和规模,其余允许在张家口、归化城贸易。[3]于是,张家口就成为新疆厄鲁特蒙古和漠北喀尔喀蒙古各部商队"边口互市"贸易的重要城市,这就大大促进了张家口城市的繁荣和发展。

到康熙中叶,张家口"商贾辐辏,居然都会。……蒙古诸色人等,出入贸易,如一家人,故其民安业,日以繁庶。"[4]法国传教士张诚记载:"此城人口稠密,由于它是中国的门户之一,所以贸易量很大。我听说一部分从乌孜别克鞑靼和波斯来的摩尔人的商队,就是由长城的这个门入境,而且一部分西鞑靼人也在这里交易。"[5]

1728年(雍正六年),中俄《恰克图条约》签订后,以恰克图和买卖城作为中俄边境贸易的互市中心,张家口成为中国商人

① 郑裕孚《归绥县志》,《财经志》,参见袁森坡《康雍乾经营与开发北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530页。

② 《万全县志》卷10,道光朝刻印本。

③ 《清圣祖实录》卷112,康熙二十二年九月癸未。

④ 钱良择《出塞纪略》,康熙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条。

⑤ (法)张诚《1688年第一次鞑靼地区旅行记》,载《清史资料》第5辑,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2页。

进行边境贸易输出输入货物的基地。同时,从1728年(雍正六年)起,俄国商队来北京贸易的路线,改道为经恰克图、库伦、张家口来北京往返。并允许俄国商人将部分货物沿途在库伦、张家口等地销售贸易,更推动了张家口城市的迅速发展。雍正时张家口旅蒙商号约90余家,乾隆时增至190余家,至1810年(嘉庆十五年)专做蒙古生意的商号已达230余家。[①]

张家口贸易的大宗货物,主要是牲畜、粮食、毛皮、茶叶。1754年(乾隆十九年),阿睦尔撒纳率部投清,乾隆帝令动用库银20万两,从宣化府采买粮食2.4万石,由张家口运赴漠北救济,后又在张家口采买皮袄二三千件运往[②]。从贸易税额的增加,也可看出张家口城镇和贸易的发展状况。1661年(顺治十八年),张家口税额每年定为1万两。后定额及赢余税收共60561余两;1799年(嘉庆四年),核减户部关口税收,张家口定为20004两[③]。

以张家口为出发点的商路主要有:(1)张家口——库伦——恰克图或乌里雅苏台、科布多;(2)张家口——多伦——贝子庙——北部旗;(3)张家口——四子王旗等。

多伦诺尔。蒙古语意为"七个水泡子",即水草丰美的牧场。1691年(康熙三十年)秋,康熙帝在此举行"多伦会盟"时,应蒙古王公的请求,派遣了北京做蒙古生意的鼎恒生、大利、聚

① 参见卢明辉《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90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466,乾隆十九年七月丙子,卷470,八月癸丑。

③ 《察哈尔通志》卷23《执业编一》,参见袁森坡《康雍乾经营与开发北疆》,第529页。

长成等八大商号来多伦诺尔经商。[①] 同时，清朝政府为了笼络感化蒙古，在多伦诺尔修建汇宗寺、善因寺等喇嘛寺庙。

多伦会盟和汇宗寺等寺庙的建立，对多伦诺尔的城镇建设和商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尤其是举行庙会时，许多商号小贩在寺庙附近择地而居，蒙古各部王公和牧民也从四面八方汇集而来，一方面参加庙会，一方面从事商品交易活动。内地旅蒙商也纷纷携带货物来此贸易，据《蒙古志》记载："岁自蒙古进口，以千万计，有牛马羊猪骆驼等，而羊马驼尤多。秋冬间，市肆喧阗，街衢拥挤"，买卖十分兴隆。

另外，多伦诺尔又是从京师出古北口、张家口通向内蒙古东四盟及喀尔喀蒙古车臣汗部、土谢图汗部的交通要道，往东北又可通齐齐哈尔和呼伦贝尔，这种地理位置为多伦诺尔城镇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到 1713 年（康熙五十二年），多伦诺尔已是"居民鳞比，屋庐望接，俨然一大都会也"[②]。1730 年（雍正八年），设多伦诺尔理事同知，1732 年（雍正十年）设多伦诺尔厅，成为直隶口北三厅之一。[③] 1710 年（康熙四十九年），在汇宗寺南建成了东西宽 2 里、南北长 4 里，周长 12 里的兴化镇，又名旧买卖营。1741 年（乾隆六年），又另建一营，名新盛营，又名新营，南北长 1 里，东西宽半里，有街道 5 条。1750 年（乾隆十五年）后，清廷又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发展多伦诺尔商业的措施，如对来自张家口的商贩免重复征税[④]。1763 年（乾隆二十八年）定

---

① 参见卢明辉《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4 年，第 191 页。

② 玄烨《汇宗寺碑文》，参见袁森坡《康雍乾经营与开发北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531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629，乾隆二十六年正月戊辰。

④ 《口北三厅志》卷 5《地粮》。

多伦诺尔正额税银为16858.8两[①]。城镇的建设及各项措施促进了多伦诺尔的商业发展，嘉、道年间买卖最盛时约有3000多家店铺。1851年(咸丰元年)，在多伦诺尔从事蒙古贸易的商铺已达4000户。[②]

在漠南蒙古地区，除上述三大塞外名城，还出现了如热河、包头、平泉州等中小城镇，并在清代都有所发展。

热河。热河是随承德避暑山庄的营建而兴起的。主要街道有西大街，它分为三段，头道牌楼（题名"天光地日"）至二道牌楼(题名"九功惟叙")是政府的官衙及考棚、文庙分布的所在；二道牌楼至三道牌楼(题名"八表同风")是热河的主要商业区，又名买卖街，豪华阔绰的店铺、酒楼多集中于此；三道牌楼至二仙居街，又名火神庙街。牌楼街南，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修旱河后，还修建了旱河沿街等。这些街市，热闹繁华，乾隆年间，买卖街"商贾辐辏，酒旗茶旌，辉映相望，里闾栉比，吹弹之声，彻夜不休"[③]。

包头。包头是随山西人经商而兴起的城市，俗云：先有复字号，后有包头城。"闻康雍之间，包头汉民，不过数家。"[④]后来，移入的汉民增多，并且租种蒙民土地，逐渐形成一个固定的村落，因为多是些山西代州人，也被称为代州营子。乾隆间，祁县乔家堡的乔姓发迹于包头。最初在西脑包开了个杂货铺，商号名广盛公。后移于东前街生意日益兴隆，嘉庆初广盛公改名复

① 《清高宗实录》卷680，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庚寅。

② 《察哈尔口北六县调查记》，参见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上)，第317页。

③ 朴趾源《燕岩集》卷1《热河》，参见袁森坡《康雍乾经营与开发北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532页。

④ 张相文《塞北记游》，《包头史料荟萃》第3辑。

盛公。1809年(嘉庆十四年),包头村升为包头镇。道光年间,乔家复字号在包头广泛经营钱铺、当铺、蔬菜杂货铺等。咸丰年间,在南龙王庙购水田380亩,开复盛菜园。复字号极盛时,在包头有20多个门面,500多职工。随着乔家复盛公的发展,包头商务日盛,人烟渐稠,已成水陆码头、西北重镇。至乾嘉时期,包头逐渐成为我国西北地区皮毛、畜产品的集散地。对我国西北地区及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包头城垣兴筑于1870年(同治九年),竣工于1873年(同治十二年)。城墙全部用土夯筑,高约5米,基宽约7米,顶宽3米,周长约7公里。全城北半部在土梁上,依地貌兴筑的城墙,形成不规则的四方形。共开设有六个门,即东门、南门、新南门、西门、西北门、东北门。各门内都有街巷通入城内,东门、新南门、西门和西北门内的大街为主要街道。城内有吕祖庙和清真寺,东门外有转龙藏等庙宇。城内南部为官署、店铺、作坊,北半部山坡上多是民居,茶楼、酒肆、钱庄等大都集中在城中心繁华的街区。

平泉州等地。平泉州“上通锦州,下通喜峰口,街长十六里,瓦屋鳞次,商贾辐辏,人烟稠密,口外最繁华处也”,是塞外著名的商业城市和重要的粮食基地。建昌县距平泉州180里,原名塔子沟(今辽宁省凌源县),“街市修整,颇称华富”,是卓索图盟的粮食、皮毛集散地之一,每年用大车将粮食、皮毛运往长城冷口以南的建昌营(今属河北省迁安县),向有“拉不完的塔子沟,填不满的建昌营”之称。木头城(今辽宁省建平县)在建昌县以东30里,是北通赤峰、东达辽沈、西连热河的三岔口,“商民繁富,一大镇也”。

赤峰。赤峰原名乌兰哈达,蒙古语为红山的意思,是因城东北的红山而得名。1742年(乾隆七年),乌兰哈达地方逐渐形成

村镇,许多商贩在此经营商业,清政府在这里设置了乌兰哈达巡检司。1744 年(乾隆三十九年)改为乌兰哈达直隶厅,1778 年(乾隆四十三年)改为赤峰县。这里地处交通要冲,南可经八沟抵天津,西可经茅荆坝至承德,东南可经朝阳通往锦州,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其发展成为蒙汉各族人民生活、生产资料的交换中心。大宗畜产品及甘草、麻黄等中药材和土特产,经由这里远销京津和东北各地,内地的布匹绸缎、生活日用品也经由这里销往牧区。因此,这里商业贸易活跃,辟有专门的粮市、马市和菜市。清人李调元称其"廛市宽广,人民繁富"。[①]

内蒙古地区的城镇,往往是各条驿道的中心,又是交通台站的枢纽,如归化城、多伦、赤峰、包头等,都成为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中心及交通枢纽。内蒙古地区城镇和商业的发展,对活跃边疆民族地区的商品经济流通,促进畜牧业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满足塞外草原游牧民生活和生产所必需的物品供应,加强中原地区与北部边疆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和推动内蒙古社会经济的开发,巩固边疆建设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① 《小方壶斋舆地丛抄》第 6 帙,参见袁森坡《康雍乾经营与开发北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533 页。

第五节　自然资源、自然灾害与清政府的对策

一、清代内蒙古的自然资源

清代内蒙古地区已经开发和已经发现的自然资源相当丰富。

首先是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内蒙古的东部地区。

内蒙古东部，“出古北口，冈峦盘亘，地形渐高，行五百里，至兴安，峻岭耸峙，自张家口蛇蜒而来，南北诸山，尽出其下”，[①]崇山峻岭中是松涛澎湃的千里林海，其范围大致西起于今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境内的乌兰坝，核桃坝，中经赛罕坝，由此“折而东北，至木石峡（河）三百余里，皆产木之山。”[②]木石峡河在克什克腾旗北境，从多伦经围场坝上到克什克腾旗北境，逶迤五六百里，都覆盖着茂木参天的原始森林。比较有名的林场有木头城子。“大城子东北九十里距塔子沟一百六十里为木头城子。昔时山多大木，凡蒙民砍伐木植积于此为木场，望之俨若城垣，因而众共呼为木头城子。”[③]昭乌达盟翁牛特、巴林、克什克腾交界地方同样是丛林密布。哲里木盟之扎赉特、扎萨克、镇国公、扎

① 康熙《御制诗集》卷8《驻跸兴安八首并序》。

② 《口北三厅志》卷7《藩卫志·克什可腾》，成文出版社，1968年。

③ 哈达清格《塔子沟纪略》卷7，乾隆三十八年刻本，《辽海丛书》。

萨克图、图什业图、达尔罕各旗也有大片茂盛的天然林。北面相毗连者，为索伦山，蒙古人称为“索伦敖”，“实即内兴安岭之支脉，东为布特哈旗，西北均与内兴安岭群山相连，其面积之广，木材之繁，诚天然一绝大财源也。”[①]这是指呼伦贝尔地区和大兴安岭至民国间还是一片广袤的林海。

内蒙古阴山山脉也生长着大量的天然林。

其次是矿产资源。

乾隆中叶，蒙古地区已在多处发现煤苗。东部地区的热河厅属牤牛窑等6处，四旗厅属添财沟等7处，喀喇河屯厅属虎道哈沟、鹌鹑沟2处，八沟厅属高儿杨等3处，塔子沟厅属柏树沟等3处，“皆有煤苗”。西部地区，大青山一带的煤苗甚旺。有名的有哈莫尔、阿利莫图、清水河、哈拉乌克尔图4处。[②] 上述煤场分别于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和1768年（乾隆三十三年）设窑开采。道光朝初还发现了许多新的煤苗。

内蒙古地区铅矿也很丰富，康熙年间已发现铅矿多处。主要有喀喇沁杨树沟、雅图沟、大波罗树、庙儿岭、白马川等处。康熙朝末曾颁令准许开矿，雍正朝又颁禁令对铅矿实行封禁，“见在各处之矿，皆令封禁，雅图沟等处铅矿，一体禁止开采。”[③]

内蒙古地区的盐、碱也是主要的自然资源。盐的分布很广。东部赤峰巴林部有盐湖，“产盐甚旺，随采随结，色味绝美，北销黑龙江，南销内蒙古一带。”[④]锡林郭勒盟的乌珠穆沁、苏尼特、浩齐特也有很多天然盐池，产白盐，运销黑龙江、直隶、热河、大同、归化等处。西部同样盛产盐，杭锦旗西北有闻名的“哈拉蟒

① 万福麟修、张伯英等纂《黑龙江志稿》卷22，民国20年（1931）稿本。

② 《归绥道志》卷22《物产》，内蒙古大学图书馆传抄本。

③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6。

④ 卓宏谋《蒙古鉴》卷7《附录》，民国8年（1919）铅印本。

耐”盐池,“周围约十余里,水深四五尺,色浑、冬不冰冻,投以百物,旋化为盐,……盐在水中,结成颗粒,其质坚重,其色青白,其味苦咸,每斗约重二十三、四觔,谓之大盐”。武胜、札萨等旗,有小盐池数处,“谓之小盐,然味苦,硝多,不过价比大盐稍廉耳”。阿拉善地区也产盐,“谓之红盐”。[①]

清政府一般不直接向蒙民征盐销售课税。采、运、销都由蒙民自行管理,蒙旗扎萨克衙门派官员征收盐的出口税,税额不等。“蒙地产盐,其民亦或业贩。每二三人驱牛数十头,鞍驮蒙盐,载布帐锅碗,往来延绥各路,昼裹干粮,吃就道旁有水草处,卸鞍撑帐支锅,取野薪自炊。其牛纵食原野,人披裘,轮卧起,以犬卫之,不花一钱,售盐无课税,回易粟米、木料、茶烟各物。艰苦倍尝而获利颇丰。汉民近亦有效之者。”[②]

内蒙古地区还盛产碱。出碱之地蒙语谓“诺尔”。东部的郭尔罗斯前旗“公府西北三百里达普苏地方产碱最旺,碱泡宽广约周围三十余里,多年招户熬煮”。[③] 科尔沁右翼中旗的白银珠勒水泊“产碱甚佳”,科右后旗的黄和硕地方有碱锅二处。科左中旗亦产碱。《蒙古鉴》载:“查内蒙古哲里木盟地质斥卤,除宾图王旗外,大半皆产碱之区”。西部地区,鄂尔多斯有出碱的“诺尔”三处:东诺尔在扎萨克台吉旗,地名鄂肯诺尔;西诺尔在扎萨克台吉旗与武胜旗交界处,名阿古拉察汉诺尔;后诺尔在武胜旗西北,名额卡宋或通察汉诺尔。

内蒙古东部和西部地区的出碱方法不一样。西部地区“一交冬令,其水渐涸,受潮之处,土色渐白,谓之碱苗。适冬至后,

① 《神木县志》卷2《舆地志·盐碱》,道光二十一年刻本。

② 《靖边县志》卷4《杂志·蒙俗》,乾隆间传抄本。

③ 《郭尔罗斯前旗调查书》,内蒙古图书馆藏本,1911年。

西北风气，水沉气蒸，面上结碱日厚，或四五寸及尺余。色以坚白为上，灰次之，黑为下。取碱之法，蒙古及汉人均用铁锹等器铲揽，或盛柳筐，或装口袋，运驮诺尔左右高阜处堆积。其斗石之数，用勾股法，以弓尺量堆，核算，或用称，以三十六斤为一斗”。[①] 东部地区，用碱锅采煮，夏秋煮碱，“于春初未雨之前，视土面滔而有白色细沫者，即有碱芽。取置高处，善为盖藏。盖碱土著雨，则渍入深处不复长芽，虽煮亦不出，所出之碱分红白两色，白碱百斤，值钱一两四钱上下，红碱倍之”。[②]

二、自然灾害与清政府的对策[③]

（一）自然灾害的成因、类型、特点及影响

自然灾害是指各种自然力在瞬间或短时期内集聚爆发所导致的灾害。[④]

清代 267 年，全国自然灾害总计达 1121 次之多[⑤]，爆发数量及频率较之前历代王朝皆有所增加。地处北疆的内蒙古地区是

---

① 《神木县志》卷 2《舆地志·盐碱》。

② 卓宏谋《蒙古鉴》卷 3。

③ 参见于志勇《清代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自然灾害浅析》，《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 年第 4 期。

④ 史培军、虞立红等《国内外自然灾害研究综述及我国近期对策》，《干旱区资源与环境》1989 年第 3 期，第 163 页。

⑤ 关于清代自然灾害数量的统计由于使用史料与方法不同，见于众多著作，其中有邓云特之《中国救荒史》（1121 次）、陈高佣等人的《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2109 次）及李向军《清代荒政研究》（28938 次），但未包括蒙古、新疆地区等，笔者所辑清代内蒙古中西部地区自然灾害，因史料贫乏，多列较大者，且邓书普遍为人采用，故采用邓说。

自然灾害频发之地，以内蒙古中西部地区[①]为例，终清一朝，该地区共发生自然灾害约204次，其中旱灾126次，水灾24次，雹灾14次，风灾4次，虫灾10次，疫灾3次，霜灾17次，雪灾5次，[②]灾害数量竟占清代总灾害数的18.20%，次间隔1.31年。

清代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自然灾害主要为气象灾害，即旱灾、水灾、风灾、雪灾、霜灾、雹灾，以及生物灾害，即虫灾和疫灾。各种自然灾害就个别情况而言具有极大的偶发性，但从整体上看，却有着明显的规律性。

清代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自然灾害具有以下特点：

1. 以旱灾为主的多种灾害频发，且具有群聚性

清代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由于环境干燥少雨，旱灾成为分布广、频率高、危害大的主要灾害。清代中西部地区共发生约126次旱灾，占总灾害数的62.38%。从近500年的旱涝史料分析，中西部地区清代出现过六次特大连年旱灾，即1679—1683年，1742—1750年，1786—1792年，1836—1840年，1875—1879年，1891—1892年，其中五次连年干旱达四年以上。[③]

灾害的发生还会通过自然生态系统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产生连锁效应，引发出一系列的灾害，形成灾害并发、

① 本文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即阴山以南黄河一曲的河套地区，包括河套平原——土默川平原及鄂尔多斯高原在内的半干旱、干旱地区。

② 因清代内蒙古西部地区自然灾害统计资料缺失颇多，无法得到具体准确的统计数字，笔者则通过整理《内蒙古历代自然灾害史料》（《内蒙古历代自然灾害史料》编辑组辑，内部编印本，1982年）及《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东北及内蒙》（中央气象局研究所、华北东北十省（市、区）气象局、北大地球物理系编，内部编印本，1975年）而获得粗略统计数字。

③ 王文辉《内蒙古气候》，气象出版社，1990年；方修琦《内蒙古历史自然灾害分析》，《内蒙古自然灾害系统研究》，海洋出版社，1992年。

续发局面。[①]

由于季风气候条件下年内降水过于集中，往往旱灾与涝灾、雪灾在一年中发生，如1879年（光绪五年），山西阳曲等州厅县，旱、水、雹、霜成灾。[②] 干旱年份夏季风较弱，而冬季风则相对强盛，便伴生"雨迟霜早"的霜灾，如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归化各厅以雨迟霜早，贫农饥困。[③] 疫灾与虫灾则多发生在旱年中，至少在灾害发生阶段是干旱的，[④]如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归化城春夏无雨，秋蝗大饥。[⑤]

2. 区域性与季节周期性强

周期性的饥荒，是中国的一大特点。[⑥] 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海拔高、地形复杂，处在季风尾闾区内，[⑦]便决定了春季干燥多风，夏季降雨集中，秋季温低霜冻，冬季干冷寒潮的季节性气候特征，而多样的地形地貌使不同地区的气候小循环亦不同，这就决定了灾害的区域性、季节性规律。旱灾、风灾频发于春、夏两季而且影响范围大，危害面积广。如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包头春、夏旱。[⑧] 水灾则有雨涝与黄河决口两类，前者多发生于夏、秋季的阴山山脉以南地区，如1822

①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中华书局，2000年，第47页。

② 储大文《山西通志》卷82。

③ 《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东北及内蒙》，中央气象局研究所、华北东北十省（市、区）气象局、北大地球物理系编，内部编印本，1975年，第237页。

④ 方修琦《内蒙呼和浩特及邻区历史灾情序列的初步研究》，《干旱区资源与环境》1989年第3期。

⑤ 《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东北及内蒙》，第212页。

⑥ （美）彭尼·凯恩《中国的大饥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6页。

⑦ 张兰生、史培军等《中国北方季风尾闾区全新世不同时期降水变化及其区域分异规律的研究》，载于张兰生《中国生存环境历史演变规律研究（一）》，海洋出版社，1993年。

⑧ 《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东北及内蒙》，第226页。

年(道光二年)八月,归化城、萨拉齐二厅所属浑津、黑河、毕克齐等村因连日大雨,山水骤发,田禾被淹。[①] 后者则在春季(凌汛)、秋季(暴雨或客水过境)发生在黄河沿岸。[②] 如1861年(咸丰十一年),归绥属之萨拉齐两岸……十六村俱滨黄黑二河,因上游河水涨发,将护村堤坝冲决,秋禾被淹。[③] 霜、雹灾多出现在晚秋,如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晋省秋禾有被霜被雹七分者。[④] 冬天寒潮和强冷空气形成的暴风雪灾多出现在乌兰察布盟北部和巴彦淖尔盟北部的牧区,如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乌拉特中后旗白灾,入冬雪大,雪深埋膝,骑马难行。[⑤]

频发的自然灾害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后果。首先是人口的大量死亡和大规模流离失所,劳动力锐减,幸存的人口也因生存资料匮乏与疾病的缠绕部分或全部丧失了劳动能力。史料常见“饿殍盈野,村落成墟”[⑥],“有一村去一半者,有一村去八成者,并有一村无一家者……逃者一分,死者一分,其奄奄待毙者一分”[⑦]的记载。

旱灾、风灾的持续发生,在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还进一步导致土壤的风蚀与沙化,逐渐改变地表环境,进一步加剧干旱气候,“平地尽皆崩颓”[⑧]、“良田废为沙丘”[⑨]。

---

① 《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东北及内蒙》,第207页。

② 方修琦《内蒙古历史自然灾害分析》,《内蒙古自然灾害系统研究》,海洋出版社,1992年。

③ 《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东北及内蒙》,第135页。

④ 《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东北及内蒙》,第110页。

⑤ 《华北、东北近五百年旱涝史料(第六分册)——东北及内蒙》,第226页。

⑥ 李文海《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296页。

⑦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第470页。

⑧ 《新修清水河厅志》卷20,内蒙古大学图书馆藏本,光绪九年石印本。

⑨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8年,第512页。

严重的灾害过后，大量饥民被迫流离失所，买身鬻子，甚至铤而走险，正常的社会生活中断。同时，自然灾害也会成为政治变革、战争爆发的诱因。

（二）清政府的荒政

荒政，是指赈济灾荒的法令、制度及政策措施。制订和执行者为政府，受益的是灾民。清代荒政，总结前此各朝荒政的经验，形成一套完整而有效的基本体系，并将其制度化。

首先，地方报灾。报灾即受灾地方官吏向中央汇报灾情。它是清朝政府了解灾情，采取救荒措施的依据。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因建制特殊，故有两条体系报灾：盟旗遇灾报请理藩院，而厅县受灾则报请所属地方官署。清政府对地方报灾有严格的要求，“凡地方有灾者，必速以闻”[①]，要“详察被灾顷亩分数，明确具奏，毋得先行泛报。”[②]而且，清政府改变前代报灾期限不统一的政策，明确规定报灾时限，夏灾限六月终旬，秋灾限九月终旬。先将被灾情形驰奏，再于一月之内，查核轻重分数，题请蠲免。如果逾期一个月，则抚、道、府、州、县官各罚俸，超过一个月各降一级，超过两个月各降二级，三个月外者革职。抚、司、道官以州县报道日起限，逾期亦照州县官例处罚。[③] 1664 年（康熙三年），“覆准，州县报灾或离督府驻扎地方窎远，定限一月内难以确查，嗣后限三月内查报，违限者仍照例议处。”[④]1728 年（雍正六年），又增定州县官报灾限四十日，上司官接州县报后于五日内

① 《钦定大清会典》卷 19。

② 《清世宗实录》卷 45，雍正四年六月壬戌。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88。

④ 蒋廷锡《古今图书集成》卷 85，经济汇编食货典荒政部，中华书局影印本，民国 23 年（1934）。

上报。[1] 地方报灾，直接反映灾情大小，及时准确的报灾，有助于迅速采取措施减灾。

此外，清政府还针对报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贻误，于1665年（康熙四年）“题准，遇灾地方，督抚一面题报，一面行令州县停征钱粮十分之三。”[2]1737年（乾隆二年）再次题准“地方尝遇水灾骤至，督抚闻报，一面题报，一面委官量拨存公银。”[3]

其次为勘灾，即对地方受灾情况的调查与勘察，是清政府有针对性地制定救灾措施的前提。清代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勘灾过程也是分两种方式进行的，盟旗仍由理藩院“派员查明”[4]，而厅县则由地方官吏偕同委员勘核。清朝规定“凡州县查勘灾田，须凭灾户呈报坐落亩数，应先刊就简明呈式，首行开列灾户姓名、住居村庄，次行即列被灾田亩若干、坐落某区某图或某村某庄，又次行刊列男妇大几口、小几口，其姓名、田数、区图村庄、大小口数俱留空格，后开年月……令转给灾户自行照填，报送地方官即查对粮册相符，存俟汇齐……即可作为勘灾底册。”[5]受灾州县所属府州接到报文，即派员赴县协查，“凡委员赴庄查勘时，该州县即按其所查村庄，将前项针成灾册，分交各委员带往，按田踏勘，将勘实被灾分数田数即于册内注明。如有多余少报以及原系版荒坑坎无粮废地，又有只种麦，不种秋禾名为一熟地者，逐一注明扣除。其勘不成灾，收成歉薄者，亦登明册内。若原册无名，临勘报到者，勘明被灾果实，亦注明灾分，附订本庄册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88。

② 《中国历代食货典》卷85《荒政部（册二）》，台湾中华书局印行，1983年。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70。

④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28。

⑤ 《荒政辑要》卷3—4，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本，道光辛丑（1841）冬十月，钱塘许乃钊刻本。

后。勘毕，将原册缴县汇报。"州县官吏"一俟委员勘齐灾田，一面核造总册，一面先将被灾村庄轻重情形及灾田钱粮"题请，"应否蠲缓分别开摺通禀，并将本邑地舆绘画全图，分注村庄，将被灾之处，水用清色、旱用赤色渲染清楚，随折并送，以便查核。"另外，经报灾后勘定不成灾田地，若"题请缓征钱粮者，乃属随时酌办之事……另开一册，随同成灾田亩一并送司，以便临时酌办。"清政府对勘灾时限亦有严格规定："自题报情形日起，限四十五日具，题迟则计日处分"，"如逾半月以内，递至三月以外者，分别议处，上司属员一例处分。"但若原被灾田地续灾较重，则"距原报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于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报，距原报情形之日未过十五日者，统于正限内勘报请，题不准展限，若已过初灾勘报正限之后，续被重灾，准另起限期勘报。"①

最后是救灾，它是清代荒政的关键内容和中心任务。救灾的成功与否，决定清王朝政局的稳定。清代集历代救荒措施于一身，发展最为完备，"凡荒政十有二：一曰备祲，二曰除孽，三曰救灾，四曰发赈，五曰减粜，六曰出贷，七曰蠲赋，八曰缓征，九曰通商，十曰劝输，十有一曰兴工筑，十有二曰集流亡。"②作为"畿辅"之地的内蒙古地区，其救荒措施完备而不乏特色。

一、养赡。清政府规定内蒙古地区遇灾则互相赈济，"蒙古部落倘遇灾年，该扎萨克并旗内富户喇嘛等令其设法养赡，如不敷养赡，以同盟之牛羊协济养赡……倘遇连年荒歉，同盟内亦不能养赡，盟长会同该扎萨克公报院请旨，派员查明，拨银赈济。该扎萨克王公、台吉、塔布囊等将次年应领俸银豫先支领，人于

① 《荒政辑要》卷3—4。

② 《钦定大清会典》卷19。

赈血项内使用。”[①]清朝还规定，如果赈济后，该扎萨克王公、台吉、塔布囊仍无法养赡属下之人，导致其再次困苦，则“将受困之人撤出，于本盟内之扎萨克，择其贤能者赏给，令其养赡。”[②]这一措施是根据内蒙古地区游牧为主的牧业经济特点和地广人稀的地域特点决定的，也体现其经济的独特性。这一救灾措施的实施，有利盟旗受灾民众很快恢复生产、生活，其灵活的形式亦对受灾地区的重建起到很积极的作用。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鄂尔多斯奇旺班珠尔旗受灾，供给各盟长扎萨克一年俸银以济困；1776年(乾隆四十一年)，给乌拉特公恭格拉布坦、噶拉桑撤楞等所属供支五年俸银，于莎拉齐地方买米分赡；1786年(乾隆五十一年)，给乌拉特公吉克莫特所属旗供支八年俸银散给所属，以资养赡。[③]

二、蠲赋。免赋是救灾的重要措施。1653年(顺治十年)规定，“州县被灾八分、九分、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分者免二，四分者免一。”[④]1678年(康熙十七年)，又规定“灾地除五分以下不成灾外，六分免十之一，七分、八分者免二，九分、十分者免三。”1728年(雍正六年)，又定“灾十分者免七，九分免六，八分免四，七分免二，六分免一。”1736年(乾隆元年)增定五分之灾亦准免十分之一。[⑤] 从此定制未改。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遇灾常普免钱粮。如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免萨拉齐灾区田租；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因灾免归化城等各厅牧厂地亩

---

①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28。

②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28。

③ 陈炳光《清代边政通考》第十七章，内蒙古图书馆藏本，民国23年(1934)，第346页。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88。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88。

应征额赋十分之一,和林格尔厅所属全免;1881年(道光七年),蠲免萨拉齐厅水灾额赋等。[①]

此外,针对受灾较轻或自救有余地的地区,清政府还实行缓征,即"成灾五分之州县,以及成灾五分以上州县中之成熟地亩应征钱粮,例准缓征。当年缓征钱粮,可缓至次年麦熟后启征。次年麦熟后应征钱粮,递行缓至秋成。"[②]清政府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缓征,如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山西大同府属丰镇等九厅、州、县,因灾着将本年应征新粮缓至本年秋收后开征;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以灾蠲缓归化城三处额赋等。[③]

三、赈济。清政府提供钱粮等救济受灾地区,是救灾直接有效的措施。早在1645年(顺治二年),清政府就规定"口外八旗蒙古地亩被灾,按饥民名口折给米银……游牧地方被灾人口每月给米一斗。"[④]康熙朝时,赈济数量与赈期均无定制。1733年(雍正十一年)则定,凡遇灾"大赈三次,每次以一月为期,料寒冬初春以来,穷民存养有资,不致失所矣","二、三月间,正青黄不接之时,尚须筹划挤济,资其力作,庶可无误春耕","著再加赈四十日……其有从前遗漏贫民,并失可糊口而目下力不能支者,亦著查明增入补赈之内。"[⑤]1740年(乾隆五年),又具体规定了赈济标准,即"大口日给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⑥]若米不足则可折银赈济,米一石约折银一两。[⑦] 1742年(乾隆七年)进

① 《绥远通志稿》卷30,内蒙古图书馆藏手抄本,民国30年(1941)。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82。
③ 《绥远通志稿》卷30。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71。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71。
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71。
⑦ 《绥远通志稿》卷30。

一步确定赈期，不分成灾分数，先行正赈一个月口粮，待勘灾之后，其被灾十分者，极贫加赈四个月，次贫加赈三个月；被灾九分者，极贫加赈三个月，次贫加赈两个月；被灾八分七分者，极贫加赈两个月，次贫加赈一个月；被灾六分者，极贫加赈一个月。[①]清政府对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灾赈很重视，赈数多，赈量大：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因大同府属各厅、州、县被旱成灾，分别抚恤赈济，正赈后，又将极次贫民，再行加赈一个月；1877年（光绪三年），针对阳曲、太原等及和林格尔、清水河、萨拉齐、托克托八十二厅、州、县，先正赈一个月，随后加赈四月、三月、二月不等；同年，准格尔旗大旱，计蒙汉灾民每人放赈粮一斗八升。[②]

四、借贷。借贷是救灾的重要辅助措施，主要针对灾民的生活及再生产，主要有贷食谷与贷籽种两类。借贷的谷、种一般都需还仓，"夏灾贷者秋后免息还仓，秋灾贷者次年麦熟后免息还仓。"[③]"依限完缴入仓"后，还要"报院查核"。[④] 主要借贷措施如1769年（乾隆三十四年），贷阳曲等三十九厅、州、县；1773年（乾隆三十八年），借归化城、土默特灾区粟米；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贷和林格尔厅歉收仓谷[⑤]等等。

五、其他措施。清政府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救灾过程中，除上述大规模固定的措施外，还有一些其他形式：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内蒙古地区出现大旱灾，仲秋时以山核桃煮粥，在喜峰口、古北口、杀虎口、张家口、独石口等处赈蒙古灾民；[⑥]1712

---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71。

② 《绥远通志稿》卷30。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76。

④ 《钦定理藩院则例》卷28。

⑤ 《绥远通志稿》卷30。

⑥ 《清圣祖实录》卷141，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丁丑。

年(康熙五十一年)、1735年(雍正十三年)、1739年(乾隆四年),政府拨银,赎回鄂尔多斯贫苦牧民因灾典卖的子女近万人,并予以周济;[①]1745年(乾隆十年),口外各厅因旱饥,政府安插归化城灾民就食大同等八县。[②] 这些措施都有效弥补了救灾过程中的遗漏,完善了清政府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荒政。

总计有清一代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所行荒政,顺治朝蠲免3次;康熙朝养赡1次,蠲免8次,赈济15次,借贷1次,其他2次;雍正朝蠲免1次,赈济3次,其他2次;乾隆朝养赡2次,蠲免29次,赈济12次,借贷4次,其他3次;嘉庆朝蠲免2次,借贷1次;道光朝蠲免8次,赈济3次,借贷6次;咸丰朝借贷5次;同治朝蠲免2次,借贷1次;光绪朝养赡1次,蠲免11次,赈济13次,借贷1次,其他2次;宣统朝蠲免1次,赈济4次。合计267年,养赡共4次,蠲免共65次,赈济共85次,借贷共19次,其他共9次,所行荒政共计147次。[③]

赈济措施中,农区受灾,以赈粮为主;牧区受灾则以赈银为主,并赏牛、羊等牲畜以恢复生产。清政府对受灾地区救济的数量很大,针对乌兰察布盟、乌拉特旗受灾地区,1733年(雍正十一年),赈粮7240石;[④]1746年(乾隆十一年)赈米粮2270余石,茶5680余斤、乳牛2400余头、羊14000余头。[⑤] 针对鄂尔多斯等旗受灾情况,1737年(乾隆二年),免借支神木、府谷、榆林等

① 《清圣祖实录》卷252,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庚申;《清世宗实录》卷154,雍正十三年四月丙午;《清高宗实录》卷102,乾隆四年十月乙亥。

② 《绥远通志稿》卷30。

③ 数据根据《古今图书集成》、《绥远通志稿》、《内蒙古历代自然灾害史料》等资料统计数字所得。

④ 《清世宗实录》卷142,雍正十二年四月甲戌。

⑤ 《清高宗实录》卷278,乾隆十一年十一月丙午。

县仓米5490石;[1]1739年(乾隆四年),拨银6840两赎还人口;[2]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赏银1000两赈济,免借榆林仓米1840石。[3]

第六节 清前中期内蒙古的民族人口和阶级关系

清朝前期,内蒙古地区人口构成的总格局是以蒙古族为主体和多数,同时又有汉族及若干其他民族人口居住,但人口比重不大。清中期以来,汉族移民源源出塞,及八旗驻防、公主下嫁和旗人屯垦等政策因素的影响,使得内蒙古地区民族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从单一民族地区演变为蒙、汉、满、回等多民族聚居区,由少数民族占多数转变为汉族占多数,民族结构逐渐趋于多元化和复杂化。

一、以蒙古族为主体的各民族人口状况

(一)满族人口

内蒙古地区的满族主要是清代调入的驻军及其家属。伴随清朝政府对内蒙古地区控制的逐渐加强,大批八旗驻防兵丁出

① 《清高宗实录》卷51,乾隆二年九月乙卯。

② 《清高宗实录》卷102,乾隆四年十月乙亥。

③ 《清高宗实录》卷697,乾隆二十八年十月辛丑。

现在绥远城地区。1731年(雍正九年)9月,清廷令大将军马尔赛率汉军4000名和喀喇沁士兵1000名,移防归化城北翁衮地方驻扎。[①] 这些兵丁显然是清廷直辖的八旗兵丁。1737年(乾隆二年),绥远城开始动工兴建,于1739年告竣,"以征准噶尔之满、蒙、汉开户家丁二千四百,热河驻防兵千,及右卫蒙古兵五百,凡三千九百人"移驻绥远城。[②] 1747年(乾隆十二年),再从京师陆续拨派八旗满洲1200名,合蒙古、热河兵1500名(时已将2400名出旗而入直隶、山西绿营),共2700名士兵,复从本城闲散内挑补500名,共设额兵3200名。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2月,又从京师派往绥远城驻防兵丁343名。1768年(乾隆三十三年),将右卫兵丁内移驻绥远城马步甲650名。[③]

（二)蒙古族人口

关于清代内蒙古地区蒙古族人口数及其增减情况,蒙古文献中极少见到,而各种官书和汉文文献所载也是十分星散。我们很难全面和系统地了解这一时期该地区蒙古族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尽管如此,对于现有材料的深入全面挖掘整理,仍不失为了解相关史实的有效途径。

清朝对于蒙古诸盟旗采取比丁法,调查蒙古族人口。按清制,蒙古丁男除喇嘛及随丁外一律服兵役,三年比丁一次,进而在此基础上编制佐领,同时检查是否存在人口隐匿情况。每佐

---

① 《清世宗实录》卷110,雍正九年九月丙戌。

② 《清史稿》卷130《兵志一》。

③ 《绥远城驻防志》卷3"营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点校本,第4—5页。该书记录下限为1917年,而关于绥远城驻防另有1908年问世的贻谷《绥远旗志》,辽宁大学出版社,1996年点校本。

领由150户编成,每户出1丁。佐领数目多寡,视旗大小而定。[1]故丁数亦可视为户数。清初,这一编制相当严格。因此,以比丁制度和佐领数量入手来估算清代蒙古族人口,就成为现在多数学者们通用的研究方法。

清初,后金政权在组建蒙古八旗和编旗设佐时曾对漠南蒙古人口进行调查,留下了较详细的记载。[2]

(1)1635年(天聪九年二月)甲申编审壮丁

部旗名	丁户数
古鲁斯辖布(喀喇沁右翼旗)	5286
俄木布楚琥尔(喀喇沁左翼旗)	1826
耿格尔单巴(土默特旗)	2011
合计	9123

(2)1636年(崇德元年)九月,希福阿什达尔汉清查翁牛特等15部(族)户数

部族名	旗名	户数	部族名	旗名	户数
翁牛特	杜稜郡王旗	1300	敖汉	敖汉旗	1300
	达尔汉岱青旗	1830	奈曼	达尔罕郡王旗	1210
巴林	阿玉石旗	620	色根		530
	满珠习礼旗	880	色波合依		290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2"喀喇沁",文海出版社影印,1964年。按《大清会典事例》154"户部·户口","编人旗壮丁,国初定各旗人丁每三年编审一次。又定每壮丁三百名编为一佐领。"每佐领所统辖壮丁人数与《蒙古游牧记》不同,疑满蒙之间有所差异。

② 以下两组数据均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24—325页。

部族名	旗名	户数	部族名	旗名	户数
四子部落	达尔汉卓里克图旗	2194	茂明安		480
穆彰		3000	土拜色楞		410
札鲁特	桑噶尔旗	1980	元敦		82
	内齐旗	1430	萨里依		100
乌喇特	乌喇特旗	1955	贡格		50

从以上两组数据来看，清初内蒙古各部旗人口发展极不平衡。例如，1635 年（天聪九年）古鲁斯辖布（喀喇沁右翼旗）丁户数为耿格尔单巴（土默特旗）丁户两倍有余，而俄木布楚琥尔（喀喇沁左翼旗）总户数尚不及前者。在崇德元年，这种现象仍然存在。有的部落多达三千（如穆彰），而许多部落人口尚不及百（如元敦、贡格）。

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康熙初年，锡盟阿巴哈纳尔部右翼旗有 1300 多人，仅设 7 佐领，而左翼旗有 2000 余人，即编就 9 佐领；乌兰察布盟喀尔喀右翼旗在顺治中叶有千余户，所以编成 4 佐领。[①] 依此线索，大概可推测出该地区人口基本情况。据统计[②]，锡盟共有 111 个佐领，应有兵丁 16650 人。乌盟 62 佐领，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 976“理藩院”；张穆《蒙古游牧记》4“阿巴哈纳尔”，5“喀尔喀右翼”。

② 张穆《蒙古游牧记》4“锡林郭勒盟”，5“乌兰察布盟”，6“伊克昭盟”。按《大清会典事例》976“理藩院”，锡盟每佐领数 113 人，比《蒙古游牧记》多 2 人。这是因为《大清会典事例》所载浩齐特左翼旗佐领 7 人，而《蒙古游牧记》为 2 人。又，《大清会典事例》所载乌盟佐领 52 人，较《蒙古游牧记》少 10 人，因《大清会典事例》所载乌拉特中旗佐领 6 人，而《蒙古游牧记》为 16 人。

应有兵丁9300人,伊盟274佐领,应有兵丁41100人。因佐领多少仅依据丁男数目而得,则估计人数还应包括老弱妇孺在内,如以4人中有一丁男计算,则锡盟当有人口六七万,乌盟可能三四万,伊盟或许十四五万,而实际情况远比此数为多,因清代内蒙古喇嘛教盛行,许多丁男充当喇嘛,占有相当数量。而在西套蒙古地区,阿拉善旗8个佐领,额济纳1佐领,人数则更少。清中期以后,有些旗人口数有所增加,如卓索图盟喀喇沁中旗在康熙十四年时已有38个佐领[①],但这种情况在内蒙并不很多,因为清朝政府不希望蒙古族人口增加。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蒙古科尔沁部将王以下台吉、平民以上所属"锡伯、卦尔察、达斡尔丁14458名,全数进献",清廷将其编组为72个八旗佐领。其中,达斡尔佐领16个、锡伯佐领46个、卦尔察佐领10个。[②] 1732年(雍正十年),清廷采纳黑龙江将军卓尔海的建议,从布特哈地方选出索伦甲丁1636名,达斡尔甲丁730名,巴尔虎甲丁275名,鄂伦春甲丁359名,加上他们家中暂时不能分离的未成年人及老弱病等闲散男性796人,一同迁去呼伦贝尔,将他们编为八旗。左翼4旗驻牧于沿俄罗斯边界一带,右翼4旗可驻牧于喀尔喀边界沿哈拉哈河一带。[③] 这三千甲丁即所谓"索伦八旗"。1735年(雍正十三年),将另一部分内附的巴尔虎人编为"巴尔虎八旗"40佐(甲丁2984名),置于克鲁伦河下游、贝尔湖和喀尔喀河驻

① 本文从张穆《蒙古游牧记》1"喀喇沁";《大清会典事例》卷976"理藩院"则记为51佐领。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锡伯族档案史料》上册,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31页。

③ 边长顺、徐占江译《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呼伦贝尔盟历史研究会,1986年。

牧。这两部分就构成了呼伦贝尔八旗。[①] 而这些八旗部众的后代在 1949 年新中国都被认定为蒙古族。这被认为是蒙古族人口机械增殖一例。

1782 年(乾隆四十七年)时,赤峰地区有 6324 户、22378 口,而到道光七年时,增为 14999 户、112604 口。[②] 内蒙古地区人口自然增殖由此可见一斑。依据乾隆年间统计,绥远地区蒙古族人口(包括乌伊两盟、归化土默特旗)共 289500 人,[③]如加上察哈尔八旗在绥境内的人口,当时绥远境内蒙古族人口当在 30 万左右,而这一数据尚不包括当时众多喇嘛、黑徒和鳏寡孤独等人口。到嘉庆初年,内蒙古地区内扎萨克共 49 旗、1274 佐领。[④] 按每佐领 150 户计,当时应有 191100 户。

清代喇嘛教的极力推行,使得蒙古族人口的发展受到相当的限制。清中期尤其是乾隆朝以后中国人口迅猛发展,而蒙民人口增长却十分缓慢。其主要原因,学术界基本上已有共识,即喇嘛教盛行所致。清代,内蒙古地区喇嘛所占人口比例过大,“家有三丁,则度其一为喇嘛,五丁则致其二”[⑤]。在最盛时期,整个内蒙古地区有喇嘛召庙 940 座,喇嘛 12.8 万人,占蒙古族总人口 10%。到清末,“内蒙古的喇嘛官和喇嘛共有十二万八千余人,加上不食国家俸粮者,共十五万之众”。[⑥] 按清制及黄

---

① 《清世宗实录》卷 117,雍正十年四月戊申。《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第 19“诸部来源”;柳泽明《关于呼伦贝尔八旗的设立》,《庆祝王钟翰先生 80 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 年, 第 585—593 页。

② [日]北条太洋著、林定平译《热河》,《边事研究》第 1 卷第 4 期,1935 年 3 月 15 日,第 106 页。

③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 744。

④ 嘉庆朝《大清会典》卷 78、80;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976。

⑤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 2《蒙务上・蒙旗篇》。

⑥ 天纯《内蒙古黄教调查记》,南京德昌印书馆,1930 年,第 93 页。

教教规，喇嘛严禁婚娶，这样大量蒙古族男子不能承担生育后代的任务①，蒙古族人口当然亦不能正常地按几何级数增加。到乾隆年间（1736—1795年），蒙古族人口已减少到103万。此后的一百多年间，又减少到82.9万。② 此外，自然灾害的频繁、生计日趋艰难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蒙古族人口的增长。

（三）汉族

汉族人口的大量移入内蒙古地区，是清以来内蒙古地区人口状况变动最明显的表征。清代前期进入内蒙古的汉族移民，主要为流民，即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在本地生存，而被迫迁移的民人。流民又可分几种：一是政治原因造成的流民，如清初因战乱或圈地而被迫迁移的人民；二是在土地兼并过程中破产流亡的农民或小土地所有者；三是因自然灾害而失去家园的人们。如1723年（雍正元年）一年之中，直隶、山东一带发生严重灾荒，即有大批流民进入内蒙古地区。就移民的来源来看，主要是山东、直隶、山西、陕西以及河南、甘肃等地方。其中，山东、直隶、河南等地人民多移往内蒙古东部的昭乌达、卓索图、哲里木三盟等地，山西、陕西等地人民多迁往内蒙古西部的归化城土默特、伊克昭盟、乌兰察布盟等地。

在内蒙古东部，这一时期的汉族移民主要分布在昭乌达和卓索图盟的部分地区。清军入关之初，满洲贵族在华北大规模

---

① 时人曾就喇嘛教对蒙民人口影响作出更严重的判断，"一般平民乃视充当喇嘛为莫大荣幸，因既充喇嘛，其地位即行提高，免去一切徭役，平日受人供养，无生活顾虑，外出有蒙人欢迎，任在何人之蒙古包内，略诵佛号，即可满载而归。此种生活，要为任何所乐为，故蒙古人内有半数属于喇嘛。喇嘛教规禁止取妻，蒙古有半数人口不事生产，不留后代，宜其人口日减，生计日窘也。" 汪松年《内蒙问题之检讨》，《国闻周报》卷10第49期，1933年12月11日，第11页。

② 《内蒙古大词典》"蒙古族人口史"词条，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的跑马圈地，迫使华北地区的大批汉族农民流落到内蒙古地区，其中主要是卓索图盟南部的土默特、喀喇沁等旗。康熙时期，随着内地人口的增加和剥削的加重，内地破产农民流入内蒙古东部地区日益增多。据《清实录》记载，1697 年（康熙二十六年），在边外各口，仅山东民人，“或行商或力田，至数十万人之多”[①]。到 1712 年（康熙五十一年）时，“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多至十万余”[②]。以上数字虽然不够精确，但大致可反映出当时的移民规模。

1723—1724 年间（雍正元年、二年），直隶、山东一带发生严重灾荒，饥民云集口外。为解决严重的流民问题，清廷下令在喀喇沁、土默特、翁牛特、敖汉、克什克腾、奈曼等旗实施“借地养民”政策。[③] 直隶、山东等省流民开始大量流入这一地区。此后，每当内地发生饥荒，即有大量流民涌入内蒙古东部地区。汉族移民先是从边口进入长城沿边喀喇沁、土默特一带，继而渐次北移，至乾隆十二年禁垦以前，卓、昭两盟的大部分地区都已有汉人从事垦种。据《清实录》记载，至 1747 年（乾隆十一年），仅八沟以北及塔子沟通判所辖地方，已有汉民垦户“二、三十万之多”[④]。到 1749 年（乾隆十四年），汉族人口仅在喀喇沁地区已达数万。[⑤] 据喀喇沁左旗所藏 1752 年（乾隆十七年）的《汉人佃户调查表》记载，当时移居该地的汉民，80% 以上为被满洲贵族

① 《清圣宗实录》卷 130，康熙二十六年七月戊寅。

② 《清圣宗实录》卷 250，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壬寅。

③ 周宪章修、宫葆廉撰《凌源县志》卷 3《纪略》，1931 年抄本。

④ 《清高宗实录》卷 304，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己未。

⑤ 《清高宗实录》卷 348，乾隆十四年九月丁未。

圈占土地逐出家园的直隶人。[①] 关于这一时期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移民数量,由于资料限制,很难进行精确统计,但根据部分统计数字,我们亦可推断当时的规模。例如在赤峰县的汉族户口,1782年(乾隆四十七年)时有6324户、22378口,1827年(道光七年)时,已发展到14999户、112604口。[②]

自1732年(雍正十年)起,汉族民众开始迁入呼伦贝尔地区。[③] 乾隆三十六年,朝廷编审户籍,时呼伦贝尔地区汉民有3170户、5893人。乾隆四十六年时,汉民数为4280户、7561口。[④] 到清朝灭亡前夕,该地区汉族人口比重中已占绝对多数。1910年,呼伦厅人口24356,其中汉族16020,约占当地总人口65.8%;胪滨府人口2001,其中汉族1945,约占当地总人口97.2%;吉拉林设治局人口360,全部为汉族。[⑤]

内蒙古中部的察哈尔地区,这一时期也已有汉人移民。据《口北三厅志》记载,1724年(雍正元年),"自张家口至镶蓝旗察哈尔西界各处,山谷僻隅,所居者万余。"[⑥]乾隆初年,仅张家口厅辖境之内,民户及铺户即已有7522家之多。[⑦]

在内蒙古西部地区,这一时期的移民主要分布在长城沿边、归化城土默特地区及黄河河套地区。据近人潘复调查,"自清

① [日]天海谦三郎《旧热河蒙地开放资料二则》,满铁调查局,1943年(昭和十八年),第87页。

② 海忠纂修《承德府志》卷23《户口》,1831年(道光十一年)刻本。

③ 凌纯声《呼伦贝尔民族问题及其第三次叛变之原因》,《时事新报》(上海)1930年1月22日—23日。

④ 孔经纬主编《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56页。

⑤ 《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64页。

⑥ 黄可润修纂《口北三厅志》卷1《地舆》。

⑦ 文秀修、卢梦兰纂、佚名增补《新修清水河厅志》卷14《户口》。

康熙末年，山陕北部贫民，由土默特而西，私向蒙人租地垦种，而甘省边氓亦复逐渐开垦，于是伊盟七旗境内，凡近黄河、长城处，所在皆有汉人足迹。”[①]另据《清实录》记载，“陕省榆林、葭州、怀远、神木、府谷、靖边、定边等七州县沿边农民，每遇春耕出口种地”。[②] 由以上记载可以看出，1747 年（乾隆十二年）以前，山西、陕西等地向内蒙古西部移民已经不在少数。

在清中叶前，汉民在绥远地区的居住基本属于非法，且其人口数据统计还达不到清政府经济学意义上的要求，因此，人们自然也就无法得知该地区人口的系统数据。有学者对 19 世纪初期内蒙古局部地区汉族人口进行了粗略统计，归化城 6 厅有 120776 人，赤峰地区有 112604 人，丰镇厅有 151875 人，科左后旗有 40000 人。[③]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统计的人口均是在当地正式入籍的，由于大量“雁行人”的存在，户籍上的人口与实际从事农耕的移民人数有相当大的差距。以归化城六厅为例，官方统计人口为 12 万余人，但有纳税田亩 302.4 万亩。一般说来，每户农民最多只能耕种 50 亩土地，302.4 万亩耕地则需要 6 万户农民，如以每户 5 口人计算，合计应有 30 万人，远远超过了官方统计数据。如果加上大量的私垦农民，则人数更多。

总体来看，这一时期，内蒙古地区汉族人口的增长是和蒙荒土地的不断开垦紧密联系的。内蒙古地区逐步开垦的过程，同时也是该地区汉族人口增加的过程。但是，由于这一时期汉族

---

① 冯际隆《调查河套报告书》，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1 年，第 219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329，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庚辰。

③ 这些数据来源分别为《嘉庆大一统志·山西统部》、《承德府志》卷 23、《山西通志》卷 65、《吉林通志》卷 5。参见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年，第 49 页。

民众的移入都属于自发移民，而当地政府又未对其进行有效管理，所以近代内蒙古地区汉族人口数字及其变动情况很难准确把握。

（四）达斡尔、鄂温克和鄂伦春三族

达斡尔、鄂温克和鄂伦春三族是内蒙古原住民族。明末清初，鄂温克族（时称使鹿部喀木尼堪）与蒙古族茂明安部交错杂居。[①] 清顺治年间，将此三部族征服，达斡尔、鄂温克族众自黑龙江对岸迁移至布特哈地区（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讷河县、甘南县、阿荣旗和布特哈旗等地）[②]。1731 年（雍正九年），清廷下令组建布特哈八旗（即索伦八旗），设布特哈副都统管辖。其中，镶黄旗、正黄旗和正白旗为达斡尔族民编成，并由此逐渐在嫩江上中游及其支流讷莫尔河、诺敏河一带建屯定居，被称为布特哈达斡尔人。当时布特哈八旗下设 92 个佐，佐下设屯。达斡尔族民分属 39 个佐，共建有 82 个屯，其中嫩江东岸 25 个、嫩江西岸 29 个、讷莫尔河流域 17 个、诺敏河流域 11 个。这些达斡尔族民又在宗屯的基础上，发展了很多子屯、孙屯，共 87 个。其余布特哈 5 旗，为鄂温克族、鄂伦春族所设。[③] 1732 年（雍正十年），清廷调派 1636 兵丁入呼伦贝尔地区。[④] 1808 年（嘉庆十三年）时，布特哈八旗共有 4033 户，18933 人。[⑤] 依据中东铁路局商业部编《黑龙江》载，1887 年（光绪十三年）黑龙江

① 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4 卷，第 324 页。

②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概况及哈布奇屯达斡尔族情况》，1960 年，第 3—4 页。

③ 鄂景海、巴图宝音《中国达斡尔族史话》，民族出版社，2005 年，第 246—248 页。

④ 程廷恒修、张家璠纂《呼伦贝尔志略》，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1924 年。

⑤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第 52 页。

境内达斡尔族人口为29000人；1909年（宣统元年）增长为36036人，其中布西设治局有7373人、呼伦厅有716人。[①] 值得注意的是，清末西布特哈地区人口性别结构已略显失衡。1907年时，该地区男丁5507，女口4612。[②]

17世纪以后，鄂伦春族迁移到黑龙江南岸大小兴安岭地区阿里河、多布库尔河、托河沿岸。其中，阿里、多布库尔路主要分布在阿里河、多布库尔河、甘河、奈勒河一带；托河路，即指“由呼伦贝尔南路疆界起，至贝加特拉河止”一带，其中鄂伦春族“常住于根河西岸及兴安岭左右”。[③] 鄂伦春族曾经是一个人口繁茂的民族。从1861年（咸丰十年）征兵的人数来估算，也可粗略看出鄂伦春族当时的人口繁茂程度。当时入伍规定，兄弟两人或三人要出一个兵，可以推测当时鄂伦春族年平均壮丁总数至少2000人。在一般情况下，壮丁与总人口数的比例为1∶4，鄂伦春族人口总数在8000人以上。所以，鄂伦春族历史上曾经是人口数较多的民族。但是由于缺乏完整的资料记载，我们至今难以搞清鄂伦春族准确的人口数字。[④]

（五）俄罗斯族

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以前，中俄两国在外兴安岭和贝加尔湖一带没有明确的国界划分，两国民众居住往来自由。《尼布楚条约》签订后，确定以额尔古纳河为界，“从前我国所有俄

① 苏勇《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9页。

② 《黑龙江省府厅州县户口总册》（1907）。转见石方《黑龙江区域社会史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40页。

③ 苏勇《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96页。

④ 张天路、黄荣清主编《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76页。

罗斯之人及俄罗斯所有我国之人,仍留旧用,不必遣回。”这就造成中国境内有俄罗斯居民、俄罗斯境内有中国居民的情况。此后,俄罗斯人不断进入中国境内。

二、阶级关系

清代前期基本保留了蒙古社会传统的身份等级制度,只是在形式上略为变通,以王公制度取代了原有的封建领主制。内蒙古地区在汉民大量进入前,社会阶级结构比较简单,概括起来,主要分为蒙古王公贵族、平民、属民和奴隶。封建王公贵族分为世俗封建王公和僧侣贵族两部分,是清代蒙古社会中的社会支配集团。属于社会被统治阶层的是阿勒巴图,主要包括处于平民地位的箭丁(胡雅嘎阿拉特)、庙丁(沙毕纳尔),作为属民的随丁(哈木济勒嘎)、墓丁(雅墓坦)、庄丁(庄图尔),以及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喀喇昆等。①

漠南蒙古归附清朝后,对于前者,清朝按其“家世高低、部众多寡”及其对清廷效忠程度,分别授予爵位和品级。爵位分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六等,其下还有台吉、塔布囊两种封号,各列四等。② “王公、台吉、公主、格格之子都封为台吉、塔布囊,以图保持贵族的身份”③。世俗王公分为执政

① 在20世纪30年代中,有些人士对内蒙古社会阶级状况进行了另外一种划分,“蒙古人约分三类:(1)王公台吉之为贵人,言其袭爵或有官职者也。(2)僧人,以蒙人笃信宗教,故喇嘛最多,而自成一特殊阶级。(3)奴隶,即王公之厮养贱牧,为主人之私产,至平民字样,于蒙文中不易得确切之词。”赵叔雍《平绥路沿线导游志略》,《旅游杂志》第9卷第10期,1935年10月,第34页。

② 余元庵《内蒙古历史纲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97页。

③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29页。

王公和闲散王公两种，前者指在盟旗中拥有实职扎萨克的王公。执政王公拥有领地，职掌全旗政务，闲散王公无领地，不得干涉政务。对于这些王公贵族，清朝给予十分优厚的俸禄、赏赐，和种种政治上和社会上的虚荣。这些待遇和特权，受到清政府法律保护。例如清初法律即规定，蒙古王公误杀或故杀平民，要罚牲畜，而平民只要诽谤或恶语中伤王公，即当被罚牲畜。王公制度的实施，维护了蒙古贵族的优越地位和既得利益，确定了他们对于平民及其他所属的各种特权，以及清朝对于内蒙古低层民众的间接统治。

僧侣贵族即指内蒙古社会中的上层喇嘛，他们与扎萨克王公享受同等的特权和待遇，清朝政府赐予他们活佛、呼图克图、诺门汗、大国师、禅师、达喇嘛等封号，并授以扎萨克达喇嘛、副扎萨克达喇嘛、扎萨克喇嘛、堪布达喇嘛、达喇嘛、德木齐、格斯贵等政教职务，给予印信和敕印，以为对其地位的确认。

箭丁（胡雅嘎阿拉特），是在各盟旗中，属于18岁至60岁之间的入册登记的阿勒巴图。他们占旗民的绝大多数，享有人身自由，有一定生产资料，王公贵族们不得随意剥削、压迫各苏木箭丁。箭丁须受扎萨克支配，不时奉命应征出战、驻守卡伦，充当驿站差使（乌拉齐），或从事旗内劳役等公务。作为本旗的阿勒巴图，他们每年按规定向旗扎萨克交纳牛、羊和米等实物税，而军需供应、进贡、会盟和王公贵族的婚丧嫁娶等费用，也都向箭丁们摊派。庙丁（沙毕纳尔）是各扎萨克寺院和喇嘛旗的阿勒巴图，虽对外无兵役、劳役之苦，但对本寺院和旗上层喇嘛则有供养的义务。总而言之，阿勒巴图们既为本旗本盟提供扎萨克俸给、盟公署经费及寺庙建筑、修理费，又为清朝负担驿站赋役、运输劳役、调遣军队费用等和服兵役驻防守营等沉重的捐

税劳役。[①]

随丁(哈木济勒嘎)、墓丁(雅墓坦)、庄丁(庄图尔),是清朝政府给予蒙古王公个人的役使对象。这些人不属佐领箭丁,不承担兵役和衙门的劳役。但是,他们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远不及佐领箭丁。作为王公个人的阿勒巴图,世代深受主人的压迫和盘剥。随丁承担主人家中一切繁重劳动。墓丁世代均为王公家族的守墓人。庄丁是皇室公主、格格下嫁或王公之女婚嫁时陪嫁的闲散户,世代为主人所有,为主人从事放牧、种地、打柴、磨米、缝衣、挤奶、制毡子等杂役。[②]

喀喇昆(汉语意思为未被造册者),处于内蒙古社会的最低层,其社会来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即在王公府邸中从事各种杂役的庄丁子女、战争中兵败被俘或逃亡者、违法犯罪的平民及其家属。

康熙中期以后,汉族移民的大批进入内蒙古,改变了该地区原有的社会结构,出现了新的阶级和阶层。移入民人最初以租种他人土地为生,后随时间增长,许多民人购置面积不等的土地,发展成为当地的地主,如土默特地区较有名的贾家淤地、十八股地、刘缸房地等。贾家淤地是山西崞县铜川人贾某逐渐置办。康熙末年,贾某等到土默特租种土地,开始仅为"春耕秋归"的"燕行人",后发现万家沟沟口以下土地虽为砂石覆盖,略

① 宋志刚《内蒙古疆域考略》,内蒙古文史馆,1981年,第60页。30年代时,有学者认为,平民阶层较其他各阶级少些,"仅占全人口的26%",是"主要的租税课纳者,且是军族及其他义务的履行者,同时也是蒙古产业的原动力"。丁薇因《蒙古的风俗习惯与制度》,《新亚细亚》第4卷第4期,1932年8月,第106页。

② 30年代时,学者丁薇因认为,王公家中的奴仆,"其一生服务于其主人,并且是世袭的服务着[者],即本部所谓家奴的一种人民。其在纳税上有某种特别的典礼",免服兵役。丁薇因《蒙古的风俗习惯与制度》,《新亚细亚》第4卷第4期,1932年8月,第106页。

加整治即可成良田，于是在1737年（乾隆二年）清廷放垦蒙地时，以多年积蓄购置当地大片土地，雇工经营，果成良田。[①] 也有不少富商大户直接搬迁进入内蒙古地区。直隶省永平府临榆县宁社二甲的大地主巨国栋，于乾隆初年在喀喇沁左旗承揽土地1260亩。[②]

① 到1949年末，贾家开地建起的村庄就有五六个，人口发展到五百余口，成为当地大户。参见乔鹏《一个边村社会的形成：以土默特地区为个案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硕士论文2005年），第18页。

② 王玉海《发展与变革——清代内蒙古东部由牧向农的转型》，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8页。

第四章　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对内蒙古的侵略

第一节　俄国从蒙古地区打开中国的大门[①]

一、1840年以前的中俄关系

沙皇俄国原来是一个欧洲国家，17世纪中期以来，伴随着俄罗斯疆界的迅速向东拓展，武装的哥萨克人不断进入黑龙江流域，中俄两国开始了最早的军事冲突，这种武装斗争一直到1689年双方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才告结束。《中俄尼布楚条

① 在近代史上，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条约章程，大多以"蒙古"作为一个特定的地理和政治单元，很难从中析出内蒙古来，尤以本章为甚。故所叙往往迳云蒙古，不作区分。

约》共六条，以满、蒙、汉、俄和拉丁文五种文字写成，明确以格尔必齐河、外兴安岭至海和额尔古纳河为界划分了中俄两国的东段边界。同时，确定了两国贸易的原则。

尼布楚条约是中俄双方第一次以国家的名义正式签订的边界和贸易条约，它遏制了沙俄继续东进的势头，有效地维护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和平与安宁，为中俄东部地区的边境贸易创造了条件。此后，中俄两国商人开始更为频繁的交往和接触，大量的中国商品运往尼布楚和雅克萨，而后经过俄国商人运往西伯利亚和俄国的欧洲部分。与此同时，由俄国政府特许的商队一批又一批前往北京进行贸易，每次商队多达数百人，中俄贸易在短时间内有了较大的发展。1690—1691 年输往俄国的中国商品总价值为 14473 卢布，1691—1692 年就增加到 23951 卢布，1693—1694 年则达到 50686 卢布，[①]而俄国输往中国的商品也有了很大的增长。当时的中俄贸易几乎都由俄国政府垄断控制，它所获得的商业利润和税收极为可观，因此俄国政府在签约后的半个多世纪内先后制定了《对中国进行贸易的一般规定》和《关于对中国进行私人贸易的规定》，对俄国商人赴中国贸易的税收和所走路线都做出具体规定，严格禁止商人擅自前往中国，力图保证中俄贸易的正常秩序，以避免引起清政府的不满。然而，由于沙俄政府支持准噶尔部，一再拖延划定中俄中段边界，拒不遣返越境逃犯，不断蚕食中国领土并继续加紧在我国西北地区进行颠覆活动，1722 年清政府限令俄罗斯常驻北京的商务代表朗克和在京商队返回俄国，同时拒绝俄国新任主教英诺森·库尔齐茨基与新的俄国商队入境，暂时中止两国之间的贸易，导致双方关系急剧恶化。

① 谢·巴赫鲁申《学术论文集》第 3 卷第 1 分册，莫斯科，1955 年，第 156 页。

清俄双方经过6个多月的会谈,1727年7月15日签订《中俄布连斯奇条约》,明确规定由恰克图往东至额尔古纳河最高处为界,恰克图往西至沙宾达巴哈为界,界南归中国,界北归俄国。在此基础上,双方分别订立《阿巴哈依图界约》和《色楞额界约》,并派出官员勘分了中俄中段边界,设置了界标。1728年中俄两国又签订《恰克图条约》,作为上述条约的总约。《恰克图条约》汉文称为中俄《喀尔喀会议通商定约》,条约共11款,主要包括边境、贸易、宗教和越境人犯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它进一步确认了中俄中段边界线,并重申乌第河地区按《尼布楚条约》规定处理。同时,清政府同意在北京俄罗斯馆内建造东正教堂,在原来1名教士的基础上再增加3名东正教神职人员,由政府供给膳食,并接受6名俄国学生来华学习,这样一来俄国在北京有了自己的常驻宗教机构与学习了解中国文化的大本营。另外,条约还规定继续执行俄国商人每隔3年来北京贸易一次,每队人数不得超过200人,商品免税的政策,但商队必须走清政府规定的商路,以维护蒙古地区的秩序和满蒙关系。为了照顾不能来京贸易的私商,清政府还同意开放恰克图和祖鲁海图为双方边贸互市区,并允许修建房屋,定点交易,从而形成陆路通商和边关互市并存的贸易交流格局。

《恰克图条约》是继《中俄尼布楚条约》之后,中俄两国在平等谈判基础上签订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条约,它对中俄关系的发展起到深远的影响。此后的一百多年内,中俄中段边界未有重大的变动,清王朝减轻了北部边疆的后顾之忧,但不得不在宗教与贸易方面做出重大让步,俄国达到扩大对华通商和传教的目的,早前所侵占的我国北部边疆的领土得以确认,蒙古民族世代游牧的一部分草原地区并入俄罗斯帝国,负责签订条约的俄国代表在事后向沙皇报告说:“根据这个条约,在边界上不仅有利

的地区没有让给中国人，而且过去俄国未占领的地方也拿到手了。”[①]尽管如此，俄国也不得不承诺恪守边界条约，诸如秉公处理边境纠纷，遣返越境人员，条约成为双方处理各种争议的法律依据，缓解了一度处于紧张状态的中俄政治和经济矛盾，客观上有利于形成一个比较稳定的双边关系。

二、俄国向我国蒙古地区的扩张

沙皇俄国向我蒙古地区的侵略扩张由来已久，早在《尼布楚条约》签订后不久，殖民者就利用中俄中段边界尚未划定的机会，加紧向我国喀尔喀蒙古地区侵略扩张。

清朝初年，蒙古分为三部分：即漠南、漠北和漠西蒙古。漠北蒙古地广人稀，分为喀尔喀、唐努乌梁海及科布多三区。喀尔喀又分为三部，即土谢图汗、车臣汗、扎萨克图汗。漠北蒙古的首领大多是元朝宗室的后裔，他们都有自己传统的游牧区域和属民，政治上同清王朝形成了固定的朝贡关系，清廷也不定期派官员到其驻地慰问，调解各部之间的纠纷。漠西蒙古又称厄鲁特蒙古，分为准噶尔、杜尔伯特、和硕特和土尔扈特四部，他们在阿尔泰山以南，巴尔喀什湖以东，天山以北的广大地区活动。漠西蒙古清初虽然没有正式向清政府称臣纳贡，但他们同中原贸易不断，经济文化联系密切。

17 世纪中叶以来，中国的西北边疆开始成为沙皇俄国侵略扩张的重要目标，沙俄势力不断侵扰外蒙古，处心积虑要把这块地方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以实现其“黄俄罗斯梦”的野心。沙

---

① 班蒂什·卡缅斯基《1619—1792 年俄中外交资料汇编》，喀山，1882 年，第 344 页。

皇俄国首先采用惯用的手段，利用哥萨克和派遣武装使团深入漠北蒙古地区强行征税，抢劫牲畜，拉拢上层封建领主，挑动内战，抢占据点，威逼利诱蒙古人臣服俄国沙皇。1661 年修筑伊尔库茨克城堡，1665 年建立色楞格斯克城堡，1666 年建立上乌丁斯克城堡，以此为据点经过四十多年的血腥镇压，占领了布里亚特蒙古人游牧的贝加尔湖以东地区，但这些侵略渗透活动遭到蒙古各部，尤其是喀尔喀蒙古的坚决抵抗和反对，他们不断打击殖民侵略者，要求他们归还侵占的草场和牧地。在直接侵略渗透的同时，俄国殖民者还积极支持准噶尔部的噶尔丹发动对漠北喀尔喀蒙古的征服战争，企图控制蒙古各部，扩大领土。

准噶尔部属漠西厄鲁特蒙古，由于地处东西方贸易的要道之上，又据有伊犁河流域肥沃的牧场，经济发展很快。明末清初，中原战乱不断，准噶尔部趁机大肆扩张，逐渐控制天山南北。1653 年准噶尔部首领巴图尔珲台吉去世后，诸子叔侄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夺继承权的斗争，在西藏当喇嘛的噶尔丹趁机返回，采用血腥的手段消灭了政敌，成为准噶尔部蒙古的统治者。噶尔丹上台后改变了其父兄反对沙皇俄国侵略的立场，立即派使者将他控制准噶尔部的情况通报给俄国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城将军苏洛科夫，并请他转告给沙皇政府，噶尔丹还热情接待了从北京绕道回国的俄国使臣谢特库尔·阿布林，派专人送其回国。此后噶尔丹多次派人前往俄国，要“与俄国订立盟约”，[①]依靠俄国军火援助和支持，实现建立准噶尔汗国霸权的梦想，而沙皇俄国则允许其使用南西伯利亚牧场，妄图利用噶尔丹帮助它实现吞并喀尔喀，进而控制整个中国北方的野心。

---

① 葛斯顿·家恩《早期中俄关系史》，江载华译，商务印书馆，1961 年，第 73 页。

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就在喀尔喀蒙古人抗击俄国殖民者的关键时刻,噶尔丹突然出动三万大军对土谢图汗发动大规模的武装进攻,喀尔喀蒙古战败,丢弃牛羊和庐帐器物纷纷南逃。为了完全占领喀尔喀蒙古地区,噶尔丹于1688年、1689年连续几次派人到伊尔库茨克,面见俄国全权谈判代表戈洛文,报告蒙古的形势,密谋与沙俄建立更紧密的关系,但并未得到俄国武器、人员的实际支持。

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噶尔丹又以追击土谢图汗为名,带领两万人马进入内蒙古,进抵距清王朝首都北京仅700里的乌兰布通(今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境内),同年9月,清圣祖派裕亲王福全和恭亲王常宁兵分两路,采用分进合击的战术,大败噶尔丹于乌兰布通。迫于内外压力,噶尔丹连夜逃回科布多地区。然而,失败后的噶尔丹并未放弃征服喀尔喀蒙古的企图,他派人到莫斯科请求救兵,在给沙皇的信中宣称:“蒙古乃陛下和我等之敌人,为了贯我双方事业的成功,敬请陛下就兵员、火药、铅弹和大炮等一切作战之所需,给予至善的谕旨”[①],但仍就是一厢情愿。康熙皇帝于1696年亲自率领大军,兵分三路进击噶尔丹,在土拉河河畔的昭莫多地区击溃了噶尔丹的叛军,噶尔丹只带领数十人逃走,残部四散奔逃,从此一蹶不振。1697年康熙大帝再次亲临归化城和鄂尔多斯高原一带,主持追剿噶尔丹残部的行动。在清军的强大压力下,四处流窜的噶尔丹残余势力纷纷归降,沙俄见大势已去,也不再公开支持噶尔丹,走投无路的噶尔丹服药自尽。

在反击噶尔丹收复失地的关键时刻,1691年清政府召集内外蒙古各部首领在多伦诺尔会盟,把内蒙古的蒙旗制度推广到

---

① 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莫斯科,1958年,第171页。

外蒙古。多伦会盟使清王朝与喀尔喀蒙古的关系制度化,加强了对内外蒙古的统治,对阻止沙俄向我北部边疆的渗透起了重要作用。此后的一百多年间,尽管沙皇俄国并未放弃侵略蒙古地区的既定政策,但由于清王朝不断巩固和增强边防力量,以及《恰克图条约》的约束,沙皇俄国向我国北方扩张的势头得到了有效的遏制。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闭关锁国的大门被英国殖民者强行打开,西方帝国主义列强纷纷从海上侵入中国,掠夺权益,划分势力范围,强占殖民地。沙皇俄国也不甘落后,利用自己同中国边界相连的地域优势,依靠强大的武力,采用武力强占,威胁和讹诈等手段迫使腐朽无能的清政府签订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从北方打开中国的门户,在我国蒙古地区割占土地,建立领事馆,输出资本,挑拨封建王公贵族反对清政府统治,力图把蒙古地区变成沙俄的势力范围,甚至直接划入自己的版图。

在鸦片战争期间,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把侵略扩张的矛头直指我国的东北和蒙古地区。穆拉维约夫认为吞并了满蒙,就可控制中国的北方,他多次上书沙皇政府,认为外国人一旦攻占北京,"清王朝势必瓦解,满蒙便会脱离中国,这种结局当然对俄国最为有利。欧洲人会控制全中国,但我们可以控制临近的满州和蒙古,这样俄国就可以在该地区获得他所希望得到的一切。"[①]为此,穆拉维约夫大力扩充军队,成立了近5万人的外贝加尔哥萨克军团,驻扎在中俄边境地区,不断炫耀武力。与此同时,为配合俄国向远东地区扩张,1851年俄国皇家地理学会西伯利亚分会在伊尔库茨克挂牌成立,在穆拉维约夫

① 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2卷,莫斯科,1891年,第284页。

支持下，地理学会先后派出数十个考察团，在中国内外蒙古、新疆、宁夏、甘肃、青海、四川、东北，乃至西藏进行活动，测绘地形，刺探中国政治、军事情报，了解蒙古地区的风土人情、生活习惯、宗教、语言文学等人文资料，而这些考察多半是先于领土占领和边界的移动的。

1856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后，沙俄趁火打劫，立即派普体雅廷出使中国，一方面同英法等殖民者勾结，对清政府威逼利诱，迫使清政府承认沙皇俄国占领我国的土地。一方面穆拉维约夫于1858年5月22日亲自带领两艘军舰和大批人员来到瑷珲（今黑龙江爱辉），鸣枪放炮，制造战争恐怖，于5月28日强迫黑龙江将军奕山在《中俄瑷珲条约》上签字。就在瑷珲条约签字还不到半个月的时间，普体雅廷又以英法与清王朝调停人的身份，用欺骗的手段逼迫清政府屈膝投降，于1858年6月13日签订《中俄天津条约》。1860年又迫使清政府签订《中俄北京条约》，为沙俄进一步扩大在中国的权益，强占大片中国领土披上了“合法”外衣。

通过《中俄天津条约》和《中俄北京条约》沙俄不仅强迫清政府批准《中俄瑷珲条约》，割占了中国大片领土，进而强行规定了中俄西北边界的大体走向，为大规模侵占我国西部国土制造依据，同时取得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台湾和琼州沿海七个城市的通商权，以及内地自由传教、考察、领事裁判和最惠国待遇等一系列的特权，对蒙古地区来说下列几项内容危害尤为严重。

第一，两国交界的地方，准许自由贸易，并不纳税，各处边界官员应协助商人正常交易的条款，使俄国商人获得在俄蒙边界地区自由通商，无需交税的特权。条约第五条更是明确规定：“俄国商人除在恰克图贸易外，其由恰克图照旧到京，经过之库

伦、张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货物,亦准销售”。[①] 这样一来,俄国商人得以深入到恰克图、库伦、张家口一线,修建货栈、开办洋行,设立贸易点,为疯狂掠夺蒙古地区的财富大开方便之门。

其次,俄国取得在蒙古地区设立领事馆和享受领事裁判等特权。《中俄北京条约》规定:“俄罗斯国可以在通商之处设立领事馆等,以便管理商人,并预防含混争端。除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处外,即在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馆。”[②]库伦是中俄陆路贸易交通要道上的重镇,它位于恰克图和张家口之间,是蒙古人世代居住的地方。塔尔巴哈台、伊犁等城镇是控制漠西蒙古草原的据点,在这些地区设立领事馆,表面上是为了管理商人,解决商人之间的纠纷,但实际上是沙俄扩大侵略权益,不断加强掠夺我蒙古地区的桥头堡。北京条约签订不久,俄国殖民者就派出首任驻库伦领事傅巴尔伊经,并借口存放货物,随从人数众多,各带家眷,要求多建房屋,甚至密谋在库伦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住宅旁新建领事馆,只是由于清政府反对,最后才另选新址。

沙俄在天津条约中就已攫取到领事裁判权。俄国在中国任何地区杀人、抢夺、重伤等犯罪,只能交给俄国处理,中国官员无权过问。如果俄国人同中国人发生争讼,由俄国领事和清政府地方官会同查办。领事裁判权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由于不受我国法律的管辖,这就为俄国不法商人在蒙古地区欺行霸市,巧取豪夺,为非作歹提供了法律的支持。所谓交回本国治罪,事实上许多在蒙古地区犯有罪刑的俄国人,回国后都不了了之,按本国法律治罪成为犯罪分子逃避惩罚的护身符。

---

①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国际条约大全》上编,卷3,民国37年(1948),第3页。

②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国际条约大全》上编,卷3,第3页。

第三,中俄邮路的开通是俄国取得的一项重要权益,从此,俄国打开掠夺和控制蒙古地区的通道。在天津条约中沙俄要求开办恰克图、库伦、张家口、北京的邮政线路,所需费用由两国共同承担,各种公文、信函和其他邮件均由其运送。在中俄北京条约中又对邮政业务作了进一步规定。恰克图到北京,"书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图至北京,每两个月一次,自北京至恰克图三个月一次,送书信限期 20 日,送箱子限期 40 日。"[①]北京条约还特别规定,无论是恰克图到北京,还是北京到恰克图必须由库伦行走,到俄国领事馆交接信件。邮路主要是为俄国服务的,俄国驻北京使馆和沙皇政府的情报,信函包裹占了邮路业务的很大份额,在一些重要的邮站如张家口、北京、天津等地俄国驻有专门的官员,掌握邮政业务,负责监督运送情况,一些特别重要的公文俄国政府往往会派专人递送。运送邮件的工具主要以马匹和骆驼为主,蒙古人承担着繁重的运送任务,而沙皇俄国则借邮路把恰克图、库伦与北京紧紧联系在一起,为沙俄进一步控制中国提供了必不可少的保证。

总之,从《中俄天津条约》到《中俄北京条约》,沙俄与英法遥相呼应,通过在蒙古地区设置领事馆,攫取领事裁判权和贸易最惠国待遇,开办商行和免税贸易,控制邮政路线等特权,一步步打开了通往蒙古,包括内蒙古地区的大门,殖民者的疯狂掠夺给蒙古人民带领巨大的灾难,加速了蒙古地区半殖民地化的进程。

---

①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国际条约大全》上编,卷 3,第 5 页。

第二节 资本主义列强对蒙古地区的经济侵略

一、《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与俄国对蒙古的进一步侵略渗透

中俄两国贸易源远流长。早在17世纪中俄两国就已建立了经常性的贸易联系,连绵不断来华的俄国商队是当时中俄商品交流的主要渠道。1728年中俄《恰克图条约》签订后,中俄贸易形成恰克图边境交易与北京商队贸易两种形式并存的局面,由俄国国家控制的商队不断来北京交换产品。北京贸易给俄国皇室和商人带来巨大的利益,却使中国背上沉重的包袱。

恰克图边境贸易市场兴起以来,大量的中国产品和俄罗斯产品通过恰克图互市,被双方的商人源源不断贩往各自国内市场销售,沙皇政府控制的北京商队贸易名存实亡,恰克图互市贸易逐渐成为19世纪中期以前中俄贸易的唯一通道。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沙俄政府迫使清政府签订《中俄天津条约》和《中俄北京条约》,解决了俄国在中国内河行船,进行商业活动,在开放港口居住和传教等问题,但由于俄国商船数量有限,远东地区没有良好的港口,对中国开放的通商口岸利用率不高,中俄边境和陆路贸易仍然占据两国贸易的主导地位。因此,在北京条约签订后,俄国驻北京公使巴柳杰克就以纳税从

轻，俄国商人在蒙古地区随意行走，到北京经商等借口强迫清政府于1862年3月4日在北京签订《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章程共计二十一条，对蒙古地区影响最大的主要有以下内容。

第一条和第二条，俄国商人在中俄边界中国一侧百里内经商免税，"小本营生"的俄商在蒙古各地自由贸易并不用缴税，这样一来，就使我国蒙古地区与新疆的万里边界地区，包括呼伦贝尔边境成为沙俄独自享有的无税贸易区，俄国货物长驱直入，抢占市场，掠夺商业利润，而华商却逢卡纳税，过关抽厘，很难同俄商竞争，俄国商人很快就控制了蒙古与新疆地区商业贸易，切断了这些地区同中国内地的经济联系。同时，则在自己国境一侧遍设关卡，对中国商品严格盘查，强行征税，扣留中国银钱，甚至迫令华商出境，千方百计阻止中国商人进入俄国从事贸易活动。

第四条允许俄国商人把运往通州和天津的商品留下十分之二在张家口销售，而第九条则同意俄商深入中国内地采办货物。张家口紧邻内蒙古，距离北京不足四百里，是中俄陆路贸易重要的中转地，沙俄政府在中俄陆路通商章程谈判中多次提出在张家口设立贸易货栈，派驻领事的要求，尽管其愿望没有实现，但毕竟打开缺口，在张家口可以留下部分货物销售，这就为以后进一步控制中俄陆路贸易的咽喉要道埋下伏笔。

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则规定俄国货物从陆路运至通州、天津，进口正税只按各国税则三分之二征收，俄国商人贩买洋货回国只要有完税证明就不用缴税，而从张家口贩运土货回国只纳子税，即正税的一半，大体相当于货物价值的2.5%就行了，这些规定不仅赋予俄国一系列商业特权，并开创了陆路通商减税的恶例，中国陆路贸易关税自主权严重受损。

1865年中俄陆路通商章程3年期满，依据章程二十条的规

定,俄国驻京公使便迫不及待地提出要重新修订章程,并把修订草案送交总理衙门。在新的草案中俄方要求取消俄国人购买中国商品经天津转口恰克图时在天津交纳的复进口半税,废除蒙古地区俄商必须是小本生意的限制,开辟张家口为陆路口岸,允许俄国设立领事馆和俄商在此自由贸易。蒙古地区、张家口和天津是俄国陆路贸易的三个重要环节,如果这三个地区允许俄国人自由经商,俄国就能快速扩大对华贸易,垄断中国北方的市场,在同英法瓜分中国市场的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清政府则担心俄国在蒙古地区不断扩大影响将会危及满蒙关系,进而危及清王朝的统治,所以一直限制俄国在蒙古地区的商业贸易。因此修订章程交涉异常艰难,历时 14 个月毫无进展,于是清政府单方面宣布取消俄商在天津口岸的复进口税,以此来打破谈判僵局。1869 年 4 月 27 日,修订后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终于获得两国政府认可,俄国以不再张家口设立领事馆和建立商栈为条件,换取清政府取消俄商在蒙古地区必须是小本生意的限制。同时,由恰克图运往天津的俄国货物在张家口可以留下十分之二销售的规定也被"任听酌留若干"所取代,俄国修订通商章程的三项要求基本上达到满足。

1871 年 5 月沙俄趁西北回民起义的机会,以保护领事馆为借口强行出兵我伊犁,经过两个月的战斗俄军占领伊犁地区。在全国人民的强烈要求和推动下,1876 年清政府派左宗棠带领军队进入新疆,并迅速平定天山南北地区。1878 年、1880 年崇厚、曾纪泽先后出使俄国,并于 1881 年 2 月 24 日中俄签订《伊犁条约》(即《圣彼得堡条约》)。同时再一次改订了《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作为落实伊犁条约商务内容的具体措施。改订后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进一步扩大了俄国在华贸易的特权,俄国商人多年来梦寐以求的愿望终于全部实现。

改订后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准许俄国商人沿途贩卖自己的产品。“俄商自俄国贩货由陆路运入中国内地者，可照旧经过张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运往别口及中国内地并准在以上各处销售。”①此后，从恰克图到新疆，绵延数千里的中俄边界上，在每个城市俄国商人都能免税贸易，而准许俄国货物通过蒙古地区运往中国内地销售的规定，使俄国商品行销中国各地合法化，突破中俄陆路贸易定点销售的限制。俄国对华贸易的范围得到空前扩大，为俄国开辟中国新的市场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改订后的章程进一步明确了俄国商人从中国东北、北方、西北前往天津，而后深入中国内地，以及从中国内地经天津返回上述三地的商道。从东北尼布楚、漠北恰克图入境的商路经过张家口、通州到天津，而从西北科布多入境经过归化城，张家口赴天津。尽管在改订后的章程中，俄国人在张家口开设领事馆的要求没有实现，但“张家口无领事而准俄民建造铺房行栈，他处内地不得援以为例”②的规定，已经突破1869年修订中俄陆路通商章程时不许俄商在张家口建立商栈的限制，开始允许俄国商民自建商铺或由地方官给地修建商铺，销售货物，而由上述三条商路运来的俄国货物，只要在张家口交纳进口税就可出售，俄国商人在张家口经商贸易的限制几乎完全被取消，张家口成为俄国产品的重要集散地之一。

1862年到1881年（同治元年到光绪七年），俄国在不断吞并中国领土的同时，通过签订、修订、再到改订《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一步步扩大了俄国商人在华经商活动的范围，从最早的

① 《光绪七年中俄改订条约》，《各国立约始末记》卷上，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二年，第14款。

② 《光绪七年中俄改订条约》，《各国立约始末记》卷上，光绪三十二年，第13款。

恰克图边境地区小本贸易,到蒙古地区市场全部开放,再到允许俄国商人远赴中国内地销售商品和采办货物;从恰克图、库伦、张家口、天津中俄商路的开通,到尼布楚、天津,科布多、归化城、天津商路的启用,张家口、天津、肃州即嘉峪关、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乌鲁木齐等北方和西北口岸对俄国商人的开放,以及中俄陆路贸易减免俄商税收、免征天津海关复进口子税和降低恰克图下等茶出口税等项规定,致使俄国商人优势大增。俄国商品长驱直入,很快占领中国北方市场,并把中俄贸易从两国边界地区逐渐推进到中国的内地。无处不在的俄国商品,使俄国对蒙古地区的经济侵略渗透不断深入,俄国利用攫取到的商业贸易和政治特权,逐渐在中国北方和西北的大部分地区,尤其在蒙古地区确立起了自己的主导地位。

改订后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完全满足了俄国扩大对华商业贸易的要求。从此,俄罗斯大商人争先恐后涌入蒙古草原,在库伦、科布多、张家口以及蒙古地区其他城镇开办贸易公司,设立货栈,把商路伸向蒙古草原的四面八方,利用在蒙古地区免税贸易的特权抢占市场,不断掠夺蒙古草原的财富。

中俄贸易主要产品是茶叶,而砖茶又在中俄茶叶贸易中占据重要地位,它是蒙古族和俄国西伯利亚地区各族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在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签订之前,俄商不能直接深入中国内地采购茶叶和其他土特产品,他们所需的茶叶只能在恰克图市场上由中国商人供给,茶叶转手贸易是山西商人的重要生财之道。改订后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不仅取消了对俄商在中国境内贸易的全部限制,而且还给予俄国货物税收和沿途售卖的优待。为了把茶叶贸易垄断在自己手中,俄国大商人纷纷在中国茶叶产地汉口、福建和九江开办工厂,购买原料,生产砖茶,而后包装成筐,经海路运往天津,北上张家口转运库伦、恰克图

或者经归化城、科布多运往俄国市场。俄国仅在汉口就有几家砖茶加工厂，最大的阜昌茶厂，投资白银200万两，雇佣工人上千，采用蒸汽机代替手压机生产砖茶。“俄商新办之工厂日夜轰鸣，使汉口下游之码头终日不得安宁。”[①]俄国公司用红茶末和老茶碾碎压制而成的小块砖茶很受市场欢迎，在蒙古地区砖茶甚至起着货币的作用，货物价格计算经常以砖茶数量为单位，例如一只绵羊值12—15小块砖茶。

俄商为了获得茶叶，特别是砖茶贸易的高额利润，甚至违反出口俄国的茶叶不准在蒙古地区出售的规定，偷运砖茶到蒙古地区销售获取暴利。根据清政府总税务司赫德审察，在光绪皇帝执政的最初五年时间里，俄商未在恰克图海关缴销的运茶执照就有1350多件，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因为“每张（执照）所运茶箱自数十箱至数百箱不等，是其茶之销售蒙古者为数甚巨。”[②]由于改订后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取消对俄商的全部限制，允许俄国人从尼布楚、恰克图和科布多三条线路来张家口和天津贸易，这样一来，俄商偷运砖茶在蒙古地区倾销变得极为方便，中国海关根本无法有效监管。俄国殖民者正是通过倾销砖茶和各种商品，扩大经济贸易渗透力度，并辅以其他各种手段不断强化对蒙古地区的影响。当清政府意识到蒙古危机时，已回天无力，沙俄操纵下的蒙古独立运动终于在辛亥革命时期浮出水面。

---

① 《1875年天津贸易报告》，天津海关税务司马福臣1876年4月6日。

② 《总署收津官道周馥抄送郑星使信一件》，光绪七年七月初十日。

二、英美等国对蒙古地区的经济掠夺和英俄的争夺

鸦片战争以来,伴随着西方殖民者强加给清王朝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闭关的大清国门洞开,尤其是天津口岸的开放,为英美等西方国家的商品进入蒙古地区创造了条件。早在1862年就有两名英国人企图在张家口和丰镇销售他们带来的商品,[①]但当时张家口、归化城、库伦等地尚未被列为允许英美等国商人公开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城市。根据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的规定,只有俄国人可以在张家口销售部分货物和采购土特产品。因此19世纪晚期以前,行销于蒙古地区的英美等西方国家商品,大多是由华商代理销售或者是由旅蒙商人从天津贩运过去的,英美等国商人开办公司和商店直接出售商品的事例鲜为人知。

19世纪后半期,归化城和包头等内蒙古重要城镇,以及张家口等地,英美等国的产品随处可见,其中以纺织品、日用品和一些奢侈品为主。例如1885年归化城市场上有多达12种英美等国纺织品在出售,中国生产的土布与丝织品遭到严重冲击。90年代以后,英美等国的纺织品、妇女化妆品和玩具等商品逐渐打入外蒙古市场。

与此同时,蒙古地区逐渐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掠夺畜产品原料的重要地区,天津口岸是这些畜产品的主要输出地。每年从蒙古、甘肃、西藏北部等遥远地区收购来的羊毛、驼毛和各种畜皮等畜产品,在归化城分类包装起运天津,而后装船运往西欧各国。西方商人控制了蒙古地区土畜产品的贸易通道,他们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10,第3页。

不仅深入蒙古地区收购各类畜产品，而且在归化城、张家口、天津，甚至库伦等地设立公司，或者委托代理人从事收购活动。19世纪晚期英国商人就已经开始在外蒙古直接收购羊毛和畜皮，20世纪初期英国天津福布斯公司与维尔森公司在库伦设立代理处，从事各种畜产品的收购贸易。同时，在库伦出现了几家德国资本掌控的俄国商行，张家口、归化城甚至出现了日本的洋行和分店。这些商行和公司把大量低价收购的毛绒产品销往欧洲的生产厂家，加工成高级衣料销往国际市场，牟取巨额利润。据海关统计资料显示，1867年至1871年，每年约有1000担左右的驼毛从天津运往海外，1882年到1894年间已经增加到年均2万担以上。天津口岸1875年只有41担羊毛出口，1885年激增到2万担，1895年更是剧增到20万担以上，20年间增长了近4900倍。[①] 每担毛约合101市斤，20万担是一个相当大的数量。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20世纪初期的时候，蒙古地区已经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俄国、英国和美国等殖民国家掠夺生产原料，倾销工业产品的广阔市场，源源不断的蒙古土畜产品成为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资源，而蒙古地区也被一步步纳入国际资本主义发展的市场体系。

伴随着英美等国的产品涌入蒙古市场，尤其是英美在库伦、张家口开办公司，直接收购蒙古畜产品，打破了俄国在中国蒙古地区的独霸地位，于是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为了增强竞争优势，俄国不断强化同清政府的关系。在鸦片战争前后一段时间，俄国采取不同于英、法、美等国的立场，支持中国禁止鸦片的政策，并在恰克图地区禁止鸦片走私贸易。

---

① 参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中华书局，1962年，第1118—1123页。

1839年2月库伦当局抓获一名吸食鸦片的中国边民，据其交代鸦片是从一名俄国商人手中得到的。中国边界官员马上通报俄国要求查办，俄方经过调查，没有查找到此人。1839年12月8日俄国财政大臣叶·康克林为此事专门通报俄国外交大臣："我们在恰克图的商界，从未有过任何形式的鸦片走私活动。尽管如此，出于对友好的中国的敬意，我还是命令恰克图海关随时监督这类走私活动，勿使混入恰克图。"[①]此后，俄方恰克图海关加紧盘查过往的俄国小商人，打击走私鸦片的活动。

1841年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后，清政府颁布禁烟令，俄国沙皇尼古拉一世积极响应，发布命令"绝对禁止向中国输入鸦片，"[②]并训令恰克图海关、东西伯利亚总督和驻北京的东正教大司祭，严格执行禁止走私鸦片贸易的政策。同时，制定相应的法令，保证沙皇命令的落实，以此换取清政府的支持，从而保证在蒙古地区与英国人的竞争中能够继续保持优势地位。对此英国人看得十分清楚，他们认为"北京朝廷自与英国签订和约以后，曾大大的放松了限制俄国商业的章程；同时俄国曾禁止把鸦片输入中国，违者处死"。[③] 俄国的禁烟行动，取得了丰厚的回报。1851年《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的签订，俄国率先抢占了中国西北部口岸，抵制了英国的商业渗透。1862年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的签订和其后的两次修订，俄国取得一系列特权，进一步确立了俄国在中国陆路贸易的优势地位。从恰克图入境的俄国商品长驱直入中国内地，在中国茶叶产地直接

---

① 《俄罗斯对外政策档案》圣·彼得堡部分，主要档案2—3，目录34.1839—1844，卷宗5，第10—11页。

② 《俄罗斯对外政策档案》圣·彼得堡部分，主要档案2—3，目录34.1839—1844，卷宗5，第31页。

③ J. F. Davis. China, During the War and Since the Peace. Vol. 11. p93—98.

采办茶叶更是为俄商带来高额利润，这些都是初入中国的英美商人梦寐以求，但又苦于无法得到的。鸦片战争前后，中俄贸易额大幅增长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俄国在同英国竞争初期的优势地位。1820 年以后的近 30 年内，张家口关税达 60561 两白银，折 121122 银卢布；归绥达 2560 两白银，折 5120 银卢布。[1] 当然，随着俄国在华势力范围的基本圈定，俄国禁止鸦片贸易的政策也就不断松动。

此外，俄国与英美对蒙古地区的争夺还反映在商品复进口子税和俄商偷运砖茶销往蒙古问题的查处上。中俄陆路通商章程谈判过程中，英美支持清政府征收复进口子税，即外国人从中国内地购买产品回国，在天津海关重复交一个陆路子口税。陆路子口税一度成为中俄陆路通商章程谈判双方争论的交点，尽管复进口子税对外国商人是一视同仁的，但英美等国复进口天津海关的货物几乎没有，倒是俄罗斯商人的大宗商品需复进口天津，而后运往恰克图。由清政府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提出的这一项内容，明显表露出压制俄国商人的意图。

关于光绪初年俄商偷运砖茶非法占领蒙古市场不法行为的暴露，也是总税务司赫德请求总理衙门允许查验五年来俄商交回的运货保单而发现的。英国想借此打击俄国获得巨额利益的茶叶贸易，促使清政府同意派天津海关洋员两人专驻恰克图，查验运货执照，进而控制俄国货物进出中国的陆路通道，最后只是由于中俄陆路通商章程的改订不了了之。尽管俄国在蒙古地区擅自销售砖茶是中俄两国的事情，但英美和俄国争夺蒙古市场的角逐隐含其中。

---

① 参见阿·科尔萨克《俄中贸易关系历史统计述评》，喀山，1857 年，第 330 页。

第三节　西方教会势力对内蒙古的渗透

一、西方教会势力的渗透

历史上基督宗教曾经两次传入内蒙古地区。13 世纪基督宗教的一支聂思脱里派(又称景教)传人蒙古高原,当元朝灭亡后,失去统治阶级支持的景教很快走向衰亡。

西方基督宗教再度向内蒙古地区传播则是 19 世纪 30 年代的事情。伴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已经分裂为天主教、基督教(中国专指改革后基督新教)和东方正教的基督宗教再度传入内蒙古地区,并成为一支特殊社会势力,广泛地影响着近代以来内蒙古地区社会的发展。其中尤以天主教的影响最为深远,它不仅干涉教民与当地民众之间日常的各种冲突,而且涉足传教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公共事务,甚至不惜动用本国领事、公使的权力,以期达到独占内蒙古地区的目的。

(一)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的传播

早在乾隆年间天主教传教士就已潜入察哈尔盟的一个小村落西湾子(今河北省崇礼县),开始在当地发展教徒,传播天主教教义。1785 年(乾隆五十年)法国"遣使会"来到北京,接替法国"耶稣会"的传教任务,并负责照管西湾子教徒。道光年间清政府严格禁止西方传教士的活动,许多法国"遣使会"传教士

纷纷逃离京城,来到西湾子。1835 年法国“遣使会”孟振生司铎(神父)从澳门来到西湾子,他非常重视向内蒙古地区的传教活动,一时间察哈尔、卓索图和昭乌达盟沿边地区都出现了天主教堂和传教点。随着信教人数的增多和传教地区的日益扩大,1840 年罗马教皇颁布饬令,把长城以北,关东三省以西的蒙古地区划分为一个单独传教区,任命孟振生为代理牧师,从此,西湾子成为天主教在中国北方传教的中心,内蒙古地区的总教堂。

蒙古教区建立后,“遣使会”传教士以“向游牧蒙古人布教”为使命,积极开展向内蒙古中、东部地区传教的活动。他们学习蒙语,穿戴蒙古服饰,仿效蒙古人饮食习惯,深入蒙古族聚居区,不断扩大天主教在当地的影响。1842 年驻节西湾子的秦司铎就以游历为名来到归化城传教。1844 年“遣使会”传教士古柏察和秦神父二人从黑水川(辽宁省建平县)启程,经察哈尔、归化城、鄂尔多斯、阿拉善,而后南下青海、西藏,并企图让西藏喇嘛改信天主教。1850 年两名法国传教士“携有夷书一本”,潜入内蒙古东部昭乌达盟翁牛特旗“意图传教”,后被地方查获后转交热河都统,递解广东,驱逐出境。鸦片战争以后,经过近 20 年的传播,天主教“遣使会”逐渐在内蒙古中东部地区建成三座较大的教堂,“中为西湾子,西为小东沟(兴和县境内),东为苦力图(赤峰境内),”[①]特别是西湾子规模较大,其周围就有村堂 20 多所,教民 2000 多人。在 1865 年比利时圣母圣心会接管蒙古教区教务时,法国“遣使会”传教士不仅涉足察哈尔蒙古的大部地区,而且还将其宗教势力伸进到归化城周围的地区,在“东至二十三号(兴和县境内),西迄归化城,北至后坝(武川县和四子

---

① 隆德理司铎编著《西湾圣教源流》,北京西什库遣使会印字馆,1939 年,第 46 页。

王旗一带),南迄岱海川"[1]的范围内都有传教士在活动。

1865年圣母圣心会接管蒙古教区,他们在法国"遣使会"原有传教的基础上,借清政府被迫取消外国人在中国内地传教限制的有利时机,加大向内蒙古中西部地区传教的力度。1871年圣母圣心会派巴耆贤出任蒙古教区副主教,为了方便传教,他把内蒙古分为东、中、西三个传教区。赤峰、热河一带为东区;西湾子、岱海滩、归化城以及后坝地区为中区;归化城以西的广阔地区为西区。巴耆贤四处奔走,筹建了西营子教堂,在了解到鄂尔多斯蒙古族比较集中的情况后,决定向那里发展教务。1873年从北京返回的阿拉善旗王爷和准格尔旗扎萨克路过西营子,被巍峨壮丽的新教堂所吸引,经过交谈,同意神父入境传教。1874年比利时籍传教士德玉明等人受委派到鄂尔多斯草原布道,他们遍访各王公贝勒,在伊克昭盟准格尔旗、乌审旗和阿拉善盟等内蒙古西部地区传教。经过十几年的苦心经营,传教士先后在城川、三道河、二十四顷地等处建立起几座较大的教堂。

城川位于伊克昭盟南端与陕西省交界处,德玉明来到城川后不久,就建立了一座简易教堂,并发展了数家教友。后几经努力,1900年才修起一座固定的圣堂和部分住房,正式成为堂口。20世纪30年代城川教堂进入它的鼎盛时期,拥有数百名蒙古教友,成为内蒙古西部地区最繁荣的天主教堂,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座蒙古教友堂口。"[2]

三道河,也称三盛公,位于今天巴彦淖尔市磴口县粮台镇。1875年传教士就来到此地传教,经过两年的劝化,才有几户牧

---

① 常非《天主教绥远教区传教简史》,内蒙古图书馆据呼市天主教堂藏稿本传抄,1962年,第18页。

② 戴学稷《西方殖民者在河套鄂尔多斯等地的罪恶活动》,《内蒙古近现代史论丛》第1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4页。

民皈依,但随后由于游牧远徙别处。为了壮大教务,他们把西湾子和岱海滩一带的百余家老教友集体迁往三道河居住,以他们为基础信徒形成教友村,逐渐扩大影响。19 世纪 90 年代,华北地区连年灾荒,大量逃荒的难民租种教堂的土地,加入天主教,寻求庇护,三盛公教民人数快速增加。1893 年三盛公大堂建成,在其周围还形成大发公等多处小堂口。

二十四顷地,位于今天的土默特右旗,早在 1880 年传教士就通过教民在此购买草地一块,估算为二十四顷,实际约为一百顷左右。以此为基础招徕流民垦荒,发放赈粮,引诱他们信仰天主教,二十四顷地教堂与教民村逐渐成形。到 1900 年西南蒙古教区主教从三盛公迁来此处后,它逐渐成为内蒙古西部地区圣母圣心会传教的中心。

1883 年罗马教廷批准蒙古教区主教巴耆贤的建议,将内蒙古正式划分东蒙古、中蒙古和西南蒙古三个独立教区,传教士借内蒙地区土地价格低廉、所有权模糊不清的机会,在各地霸占土地,修建教堂,开始以汉族居民为主要对象的传教活动。义和团运动期间,内蒙古天主教会受到严重冲击,许多教堂被焚毁,传教士被驱逐。义和团运动失败后,传教士在帝国主义支持下,以赔偿教会土地和财产损失为名,勒索到了大量土地和白银,并凭借这笔巨额财富,重修教堂,加速其传教和控制教徒的活动。一时间内蒙古地区教堂村不断涌现,天主教堂和教民人数急剧增长,教会势力影响开始由据点连成一片,并从边缘地区向腹地扩张。东到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西至阿拉善旗和伊克昭盟,北至武川厅、四子王旗等地的广大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到处都有教堂和教民。1905 年东蒙古教区有“教友 9060 人,新习者 2500 余,住堂 13,……西教士 27,华教士 8(人)”。中蒙古教区“教友 17343 人,新受规者 3700 人,公堂 15,小堂 62……西教士 29,华

教士14”。西南蒙古教区“教友5680人,新受规者3200余,住堂9,公堂21。西教士27,华教士1人”。[①] 20世纪40年代内蒙古地区的天主教徒一度达到20多万,他们拥有武装,构建庄园与堡垒,享有领事裁判权,开办学校、医院,从精神到现实控制着每一个教徒,俨然成为国中之国。

(二)基督教在内蒙古地区的传播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允许外国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此后,基督教开始深入内蒙古地区传教。1870年“伦敦布道会”季雅各传教士沿着张家口到库伦的中俄陆路通商路线,一直深入到恰克图。沿途一方面了解蒙古等地社会情况、风俗习惯,一方面传播基督教福音,千方百计影响蒙古族民众。1886年季雅各在热河大城子定居下来,积极向当地蒙古族居民宣传教义,出售关于基督教的书籍。紧随“伦敦布道会”其后,爱尔兰“长老会”、瑞典“内地协会”、美国“协同会”和“弟兄会”等基督教团体也纷纷进入内蒙古地区,在丰镇、归绥、萨拉齐、沙尔沁、包头设立教会,向蒙汉民众布道传教。“他们传教的对象是广大蒙汉群众,主要是蒙古人。礼拜日聚会讲道时,蒙古人前来听道,教会预备饭食招待,并送给每一个人现洋一元,以广招徕……教堂中还设有医疗室为蒙古人和汉人看病。蒙古王爷上层与美国人亦有交往,赠送牲畜礼物。当时,教堂信徒人数多至数百人。”[②]基督教与天主教有所不同,它自传入内蒙古地区以来就十分注意在城镇的发展。他们开办医院,收养弃婴和孤儿,解除下层民众困苦,举办教会学校,灌输宗教思想,从精神上控制

① 李杕《拳祸记》下册,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23年,第215页。

② 曹毅之《内蒙西部地区基督教之沿革》,《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3辑,第210页。

当地居民。1887 年英国传教士华国祥在归化城水渠巷租房设立耶稣会教堂。每当星期天布道日，“幻灯影片放映于财神庙乐楼上，夜间开演，不收票费，候群众既集，辄乘时宣传耶稣教义，劝人信奉。”[①]经过不懈的努力，基督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活动取得一定的进展，20 世纪初期，光归绥城就有基督教堂 8 所，热河一带也有少数蒙古族人在“长老会”和“弟兄会”的影响下皈依基督教。到 1920 年，内蒙古地区共有基督教 13 个宣教师驻在地、50 个布道区、16 所总堂，约有 856 名蒙汉教徒。[②] 不过无论是活动范围，还是影响力基督教在内蒙古地区都无法与天主教相比拟。

（三）东正教在内蒙古地区的传播

东正教在中国的信仰者主要局限于俄罗斯人和俄罗斯侨民的后裔，它传入中国的渠道大体有两条，一是北京传教士团以及俄罗斯侨民、商人传入的。二是随着俄国领土扩张，中东铁路的修建，随军传教士从中俄边界地区传入。

1685 年到 1686 年康熙皇帝两次派兵收复被俄罗斯人强占的雅克萨城，摧毁俄国人修建的防守设施和其他建筑，同时，把俘虏的几十名俄国军士押解到北京，编入八旗之一的镶黄旗中，负责守卫京城。这些俄国人被安置在东直门胡家圈胡同，享受旗人一样待遇，允许他们保留原来的宗教信仰，并把京城东北的一座庙宇赐予他们，以供其从事宗教祈祷活动，这就是俄国人称之为“索菲亚教堂”或“尼古拉教堂”，而中国人所说的北馆。马·列昂捷夫司祭主持教务，积极在中国人中发展教徒。1695

① 《绥远通志稿》卷 83《教案篇》，内蒙古大学蒙学院资料室复印本。

② 参见中华续行委办会调查特委会《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539—544 页。

年，俄罗斯东正教会正式承认北京东正教堂，并从1715年起，开始经过蒙古边境向北京派遣传教士团。进入19世纪，俄国明确规定传教士团“今后的主要任务不是宗教活动，而是对中国的经济和文化进行全面研究，并应及时向俄国外交部报告中国政治生活的重大事件。”①因此，尽管俄国来华传教士团先后有20届，传教士中出现许多著名汉学家，在张家口和汉口修建了两座东正教大教堂，并期望在中俄陆路商道沿线蒙古地区传播东正教，但义和团运动之前，受洗入教的中国人为数不多，仅有459人②，在中国内地经常参加东正教仪式的人还是以来华的俄国商人、学生、外交官和侨民等为主。

此外，东正教还随着俄国殖民扩张，不断从边境地区传入中国。自17世纪开始，伴随着俄罗斯在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的殖民扩张，俄罗斯东正教势力也紧跟其后，迅速向我国东北和蒙古地区渗透。尤其是中东铁路的修建，东正教开始大规模传入内蒙古地区。1895年中东铁路开始勘察时，就有部分俄国铁路工程技术人员进入呼伦贝尔地区，铁路运营后又有大批铁路职工、家属，以及以护路为名的沙俄雇佣兵驻扎在西起满洲里，东到扎兰屯的铁路沿线各地。他们绝大部分是东正教教徒。东正教在这些地方很快发展起来，出现了一些教堂。如在海拉尔地区有卡赞斯卡娅教堂、哈克站教堂、扎罗木得教堂，③在扎兰屯地区有巴林教堂、雅鲁教堂、扎兰屯教堂等，但他们服务的对象仍是俄罗斯人，当地居民很少参与其中。

义和团运动期间，包括张家口教堂在内的东正教教堂大都

① 耶·布纳科夫《十九世纪上半期中俄关系史略》，《苏联东方学》杂志1956年第2期。

② 彼·彼得罗夫《俄国传教士团在中国》，华盛顿，1968年，第77页。

③ 参见《海拉尔市志》编纂委员会《海拉尔市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

被毁。《辛丑条约》签订后，沙俄勒索到大量赔款，东正教会的活动又一次活跃起来。北京的东正教传教士团在中国的一些大城市新建了教堂，在内蒙古设立教区，满洲里出现东正教管辖的俄罗斯会馆。但东正教在内蒙古的传教工作效果不佳，很少有蒙汉民众信仰东正教，其对内蒙古的影响无法同天主教相比，与基督教也有很大的差距。

二、教会庄园的建立

西方教会进入内蒙古以后就开始大量抢占土地，尤其是天主教，把土地同传教、奴役和压迫中国老百姓紧密结合在一起，因而其传教一直与掠夺土地有关。初期，天主教会利用蒙古民众长期从事畜牧业生产，没有明确的土地所有权概念，土地价格又十分低廉的机会，以极低的价格购买和租赁蒙古贵族的草场，而后转租给急需租到土地以维持生存的内地汉族移民，让他们开垦种地，形成农业村落，并以此为诱饵，发展其加入天主教。例如传教士德玉明在巴盟三盛公用五块砖茶和五石糜子向阿拉善旗包租到30多亩上好的土地，在杭锦后旗他们承租的土地价格更为低廉，只需要交纳土地价格百分之一的水草钱就行了，而且，租期往往没有明确规定，只要教堂需要就可以长期使用。"租种蒙人的土地，一次言明，每年应缴租银若干，或米粮多寡，每年纳租，就每年可以租地，因此实际上便等于永远承租了。"[①]与此同时，传教士还乘天灾人祸之机，巧取豪夺，购买土地。二十四顷地教堂的上百顷草地教堂只付了1000吊钱，每亩仅值一钱银子。三盛公教

① 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付明渊译，上海普爱堂上智编辑馆，1950年，第19页。

堂用800吊钱买进39顷土地。以后,又以讹诈、放高利贷、公开抢占等手段不断扩展土地,致使教会拥有的地产不断增加。尤其是义和团运动被镇压后,教会借助西方殖民者的枪炮,以义和团运动造成巨大损失为由,一方面迫使清政府惩处纵容义和团抢掠的内蒙古地区官员,一方面大肆勒索教案赔款,在内蒙古西部各旗圣母圣心会就掠夺到70多万两白银和大批土地。[①]

贫困凋敝的内蒙古西部各蒙旗根本无力偿还教会的巨额赔款,只好以土地抵偿。于是,教堂肆意压价,任意掠夺土地。例如达拉特旗河套乌兰卜尔一带两千多顷的上好良田只抵偿了14万两白银;阿拉善旗三盛公南北数百顷土地归教堂所有,以抵偿3万两赔款;鄂托克旗赔偿银8万两以牲畜抵付一部外,教会把城川、小桥畔一带南北长20里,东西宽80里,大约2600顷的土地作为剩余部分强行割去。杭锦旗尽管没有确定赔款数额,但教堂却把数千顷的良田强行租去,借口是被逐义和团"匪徒"的土地应该归教堂耕种。据不完全统计,"这个时期圣母圣心会天主教士在河套、鄂尔多斯等地讹诈扩张的土地,其总数当不下于两万顷。"[②]

随着天主教会在内蒙古各地占据的土地面积急剧扩大,大量内地移民为了租地为生,纷纷成为教民,教会势力愈来愈强大,各地不断增设教堂。传教士以防止匪患为名,加固围墙,修筑堡垒。例如二十四顷地教堂1904年重修时,不仅为教堂预留下大片空地,而且为全教堂村留下发展的空间。周边6里,底宽7米,高度达4米的城墙坚固结实,垛口女墙一应俱全,南北两

① 参见黄时鉴等《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内蒙古人民的革命斗争》,《内蒙古近现代史论丛》第1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6页。

② 戴学稷《西方殖民者在河套鄂尔多斯等地的罪恶活动》,《内蒙古近现代史论丛》第1辑,第75页。

座大门配有高大的炮台，其城堡的规模与塞北重镇绥远城不相上下。其他教堂也相互仿效，大都建有大小不等的城堡。

此外，天主教还在各地城堡内兴办医院、学校、育婴院，自办邮局，组建民团，购买武器，维持治安。据载，三盛公教堂机枪就有数十挺，长短枪支不下数百支。教堂城堡有自己任命的村长，大小诉讼和其他事项完全由主教和神父决断，甚至政府的区乡长都要听命教堂使唤，教民必须服从教会的命令，一切活动都需神父批准。教堂城堡事实上成为奴役大量教徒，自成一体的教会庄园。例如，在三盛公这个独立的天主教小王国里，主教和神父，就是统治五千余居民的首领，教堂村一切大权，全都掌握在他们的手里。居民"知有教堂，而不知有民族国家，知有罗马教皇，而不知有中央政府"[①]，地方官府根本无权管辖，就是清朝中央政府也因为外国人享有领事裁判权而无权过问。

三、教会文化教育与慈善事业

兴办文化教育和慈善事业、宣传西方宗教思想，扩大基督教会的影响，培养大批具有一定文化知识，笃信教义的虔诚信徒是西方传教士的不懈追求。同时，也是吸引更多人走向宗教，有效控制教徒精神世界，大力扩展教会的最佳选择，因此，教会自从进入内蒙古以来，就特别重视开办学校、育婴堂和孤老院，以及从事医疗事业等活动。

（一）文化教育

早在法国遣使会在内蒙古传教时期，从北京来到西湾子的

① 《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代号 141，档号 891。

传教士就在天主教堂设立了内蒙古最早的教会学校—“要理学校”(初级修身教育书房)。据孟振生神父1836年记载,“在我们前院,我改组了一所男校,已经有50个学生,他们在那里念问答,也听道理的详见。他们也读各样的道理书,如圣经、圣人行事辩驳异端……”[①]当时的西湾子,已经有了女要理学校,由两位修女负责教导。教民子女进入教会学校学习,不交纳任何费用,一切膳食生活甚至路费全部由学校供给,无论贫富都可以入学,学生除了学习天主教教义,进行修身养性教育之外,也教授一些当时中国民间常用的知识,如三字经,百家姓等。如果学生能够继续坚持学习,也会讲授四书五经、珠算,地理和历史,但修身养性的培养是最重要的内容。每当学年结束时,都要在神父的监督下举行考试,优秀的学生会得到一些诸如书籍,文具,生活用具等奖励。

由于农村人口稀少,居住分散,农民家境贫穷,对读书识字并不热心,教堂就采取循环教学方式,由传教士在几个村庄轮流教儿童知识,劝说更多的家庭送孩子前来学习。经过传教士不懈努力,内蒙古地区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变化,对读书和获得知识开始重视,教会学校也有了相应的发展。1888年时,仅内蒙古西部地区就有男校34所,女校19所,学生共有794人,[②]尽管每所学校学生人数并不是太多,但毕竟有了一定的发展。尤其是这一时期,学校的学期有所延长,学科门类不断增加,在一些教堂开始试办相当于中学的公学校。内蒙古地区最早成立的一批教会公学有:松树嘴子(朝阳)及毛山东(赤峰)男公学各一处;松树嘴子及马架子(围场)女子公学各一处。以后,各地区的公

① 隆德理司铎编著《西湾圣教源流》,第61页。

② 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付明渊译,第98页。

学相继设立,以当时察哈尔南毫堑的公学最为有名。[①]

镇压义和团运动以后,得到巨额赔款的教会,除了恢复原有的教会学校外,还新建了大量的教会学校。1906 年,内蒙古西部地区男、女教会要理学校已经达到 173 所之多,学生增至 4088 人;男女公学 6 所,学生 191 人。[②] 1907 年在二十四顷地教堂举行的主教会议上,闵玉清提出在每个地区设立一所专科学校和培养师资学校的建议。此后的十多年间,随着天主教会势力在内蒙古西部的不断扩张,教会学校也有了长足的发展。

教会学校的师资主要来源于传教士、修女、普通教友,以及教会培养出来的学生,经过深造后回原校任教。教学内容包括宗教课程、中学、西学和劳动技能等,内容广泛,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

除了正式学校外,教会还设立各类职业学校,培养具有一技之长的专业人才,如农科学校、护士学校、家政学校等。同时,教会还经常开办一些短期训练班。如青年识字夜校,在农闲时教授青年人识字、书写、珠算等内容。

教会学校的兴办,客观上为一部分民众的子弟提供了接受教育的教会,有利于近代内蒙古社会的进步和文化教育的发展,但正如传教士自己所讲的那样:“真正的教会学校,其作用并不单在传教,使学生受洗入教。他们看得更远,他们要进而给入洗者以智慧和道德的训练,使学生能成为社会上和教会里有势力的人物,成为一般人民的先生和领袖”,[③]为教会在中国的发展服务。

---

① 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付明渊译,第 98 页。

② 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付明渊译,第 99 页。

③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29 页。

(二)慈善事业

1. 育婴堂与安老院

育婴堂和安老院是教会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天主教会在各地建立教堂的同时,往往在教堂附设育婴堂和安老院,以收养弃婴、孤儿、残疾人和孤寡老人。法国遣使会在内蒙古传教期间,就在西湾子设立了"蒙古教区第一个孤儿院"。[①] 1886 年二十四顷地教堂设立了西南蒙古教区第一所育婴堂,由张姑娘负责管理。此后,收养的孤儿逐渐增多,到 1900 年夏天,该院的 40 个大一点的孤儿被迁往三盛公教堂。由于收养的孤儿增加,原有的育婴堂房舍不够使用,1907 年二十四顷地教堂扩建育婴堂房舍十余间,形成可以容纳 400 人的规模。从设立育婴堂到 1938 年停办,52 年内大约收养了 1800 余名弃婴和孤儿。根据记载,1905 年内蒙古西部地区共有育婴堂 13 所,收养着 2000 多名弃婴和孤儿。[②]

育婴堂收养的弃婴大多为女婴,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刚收到的婴儿大多寄养在教堂雇佣的奶妈家中,等 5 岁、6 岁时接回教堂收养,一边接受教育,一边学做家务,以便掌握一定的生存技能。18 岁左右时教堂负责办理婚姻嫁娶等事项,这样既救了命,又成了家,同时也给教会增加了信徒。一些残疾者则留在安老院终其一身。

此外,一些大的教堂还设有安老院,专门收养生活无着的残疾人和孤寡老人。这些人有的是自己投奔来的,有的是被人送来的。被收养的人其食宿衣着由教堂提供,女的居于育婴堂内,

① 隆德理司铎编著《西湾圣教源流》,第 63 页。

② 参见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付明渊译,第 84 页。

由修女管理，如果收养的人太多，就设立男女安老院，分别安置。1908年成立的高家营子安老院，是历史最久的一座安老院，由一位女教友和她的女儿创办，初期只收养女性，后来男性也收养。母女俩先后收容过一百多人。

2. 医疗事业

19世纪中期以来，天主教会和基督教会在内蒙古地区传教过程中，许多传教士都掌握一定的医疗知识和技能，他们十分注重通过发放药品，兴办医院，改善医疗设施，尽可能提供医疗服务，来吸引下层民众加入教会。如英国伦敦布道会传教士季雅各在朝阳、塔子沟等地搭建帐篷，对周围的人发放药品，吸引大批缺医少药的人前来听其布道。“传教士所散之药物，大都由各该传教士家中之故旧亲戚所寄赠，为一般无钱买药之贫民使用，故本堂口虽不收药费，而药品尚自源源而来。”①

除了在巡行传教过程中给一些病人进行临时治疗外，教会还在一些地点设立固定诊疗所。小桥畔、三盛公、包头、固阳、巴拉盖、玫瑰营子、南壕堑、西湾子等地都有为当地人治病的诊疗所。例如三盛公，以前由传教士治疗病患者，1924年改由修女主持门诊，修女还经常应邀出诊，每年约有一万名患者得到救治。在包头教会设有固定诊所，教士负责治疗病人，教会医院毕业的护士当助手，每天就诊的病人有50到60人左右。教会诊所还负责教会学校，育婴堂和安老院病人的诊治。

除了兴办学校、医院、育婴堂和安老院之外，传教士还通过修建水利设施，倡导植树造林，改良畜种等慈善措施来传播福音，但这一切绝大部分是为西方殖民主义服务的。传教士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人民的先遣队，正如亨特1888年在《英国对外

① 常非《天主教绥远教区传教简史》，第9页。

传教百年大会报告》中承认的那样："国外传教事业是英国殖民扩张本能和帝国统治本能精神的补充。我相信英国传教努力的任何松懈，将是国家即将迅速没落的必然标志。"[①]不少传教士直接或间接参与收集情报，鼓动对中国发动战争，有的甚至直接参加侵略军，参与策划和胁迫清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而许多传教士也正是凭借领事裁判权的庇护，以征服者的心态深入内蒙古各地传教的，当然这并不排除其中一部分人是出于人道主义初衷来中国传播基督信仰和科学知识的。

第四节　俄日帝国主义在内蒙古的角逐

一、内蒙古成为俄国的势力范围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期，沙皇俄国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军事封建帝国主义阶段过渡，为了给国内的大垄断资产阶级谋求更大的利益，政府放弃和平经济渗入中国的政策，开始依靠强大的军事力量对我国发动了新一轮的侵略扩张。

1894 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迫使战败的清政府签订了《马关条约》，赔偿日本白银 2 亿两，并割占辽东半岛与台湾。日本占据辽东半岛，直接影响了沙皇俄国在华

① 《英国对外传教百年大会报告》，转引罗冠宗《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年，第 438 页。

的侵略权益，于是，俄国串通德国和法国，以中国的救星自居，劝告日本政府退还辽东半岛。三国干涉还辽后，沙俄趁清政府财政极度困难，无力筹措赔款的机会，联合法国以年息4厘贷款给清政府，并趁机向清政府提出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取道中国东北的要求，不等清政府答复就擅自派人进入中国境内勘查。

1896年5月，李鸿章应邀赴俄国参加沙皇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礼，在俄国重金贿买和利诱下，6月3日李鸿章在莫斯科与俄国签订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即《中俄密约》。俄国取得西伯利亚大铁路由满洲里进入中国，经过海拉尔、哈尔滨、绥芬河的过境权，而且还得到通过铁路运送军队、军用物资与其他货物免税的特权。同时，两国签订"合办华俄道胜银行"的合同和"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的合同和章程，并且规定由华俄道胜银行具体负责修建中东铁路。

1898年俄国又迫使清政府签订中俄"旅大租地条约"、"续订旅大租地条约"与"续订东省铁路公司合同"，规定俄国取得旅顺和大连湾及附近海面的租借权，以及租地以北设立一个中立区，该区的土地、铁路、矿山开采权和一切通商利益不经俄国同意，清政府不得给予其他国家。同时，俄国得到修筑从中东铁路主干线到旅大的支线铁路，及其经过地区铁路利权别国不能染指的许诺。

银行与铁路为主的"所谓和平经济渗入"政策，再加上旅顺和大连租借权，俄国事实上确立了对我国内外蒙古和东北地区的控制权。华俄道胜银行名义上为中俄双方合办，实际上清政府没有任何权力，一切事项完全由沙皇政府财政部决定。它在上海、北京、哈尔滨、满洲里、海拉尔、张家口、库伦、乌里雅苏台等地遍设分行和代理处，从事代收中国各种税收和借款利息，制造和发行货币，铺设中国境内的电线与修筑铁路等各项业务。

华俄道胜银行通过贷款给蒙古王公贵族,发放货币,开采金矿,投资贸易,不断加强对内蒙古东部地区经济和金融市场的渗透。它擅自发行金卢布、银元和银两三种纸币,发行额约4500万卢布。[①] 以后,又发行军用纸币,致使内蒙古地区到处都充斥着俄国的卢布,在呼伦贝尔和郭尔罗斯后旗甚至排挤了中国货币,成为交换的主要媒介。

在中东铁路修筑的同时,沙皇俄国通过"续订东省铁路公司合同",又修筑了哈尔滨到旅大的中东铁路支线,即南满铁路。同时,强迫清政府签订黑龙江铁路公司购地、采伐森林和开采矿山等所谓的合同,以修建、经营与防护铁路为借口,无偿霸占铁路沿线大片土地、林场和矿山,从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多方侵略包括东部内蒙古在内的我国东北地区。内蒙古东部境内500公里的铁路,沙俄就"明目张胆在呼伦贝尔占去蒙汉人民的良田、牧场419110亩;占去著名林场火燎沟(长约30里,宽10里)、皮洛沟(长约30里,宽10里)和衩林河(由河口溯流而上长50里,右岸宽20里,左岸宽15里),还占去绰尔河以西至巴嘎依拉利大义河以南、乌图木克特河间约1100平方华里的大林场。"[②]奇乾河和吉拉林两大黄金产地被俄国强行夺走,呼伦贝尔著名的扎赉诺尔煤矿沙俄更是垂涎已久,在铁路修建初期就以火车用煤强行占有。更为严重的是沙俄享有铁路沿线地区的司法、行政和以护路为名驻扎军队的权利。1897年与1898年之交,第一批护路军五个骑兵连进驻中东路。到1900年初,护路军已经拥有8个步兵连,19个骑兵连,近5000人的武装护路

① 参见献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展概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78—179页。

② 编写组《沙俄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1页。

队分驻中东路两侧。[①] 护路军由正规军改装而来，它的装备和待遇与正规军队没有任何区别，是一支驻在我国土地上的殖民军队，它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此外，沙俄还在中东铁路沿线推行自治，自行征收赋税、审判案件、设置监狱，中东铁路公司俨然成为国中之国。沙俄对东部内蒙古的侵略步步加深。

义和团运动运动期间，沙俄不仅积极参加八国联军对关内义和团的镇压，不顾中国蒙古和新疆地方当局的反对，派遣步兵、骑兵和炮兵强行进驻库伦和伊犁地区，而且，它还借口黑河清军炮击海兰泡和奉天义和团拆毁铁路，调集十七万军队，于1900年7月兵分五路大举进攻我国的东北地区。从赤塔出发的西路俄军在奥尔洛夫的指挥下，进入内蒙古，他们为了推翻《尼布楚条约》规定的中俄边界，首先放火烧毁呼伦贝尔境内的十七个卡伦，而后攻占海拉尔、牙克石、博克图，越西大岭与东路军形成包围圈，围攻齐齐哈尔城。8月28日俄军攻占齐齐哈尔，黑龙江将军寿山自杀身亡。9月22日俄军占领吉林省城，10月1日盛京（沈阳）陷落，12月中旬安东被攻陷，至此俄军完成对我东北三省和东部内蒙古各主要城市和重要交通要道的控制。此后，俄军以铁岭为界，把中国东北全境划分成南北两区，实行军事占领。

侵占内蒙古东部的俄国西路军以博克图为司令部，骑兵、步兵和炮兵分驻在满洲里、扎赉诺尔、海拉尔、扎兰屯和富拉尔基一线，实行殖民奴役统治。沙俄侵略军疯狂掠夺当地蒙汉居民的牛羊和其他财产，稍有不从就加以屠杀，甚至残忍地用大炮轰击用弓箭抵抗的牙克石蒙汉民众。许多牧民只好举家逃亡，远

---

① Е · Х · Нилус: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бозор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елезной Дороги. Харбин. 1923г. 505.

走外蒙古躲避战乱。侵略军占领海拉尔后,放火焚烧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库存银两和军械被洗劫一空。沙俄政府还借口追捕义和团残匪,纵容侵略军四处劫掠,即使宗教寺院也无一幸免。侵略军采尔皮茨基将军率兵进占卓索图盟小库伦旗,强占寺院,屠杀僧侣和民众,并且劫掠了神殿。采尔皮茨基本人就抢得近200尊镀金青铜神像。

俄国占领东北后,企图与清政府订立条约,使其占领合法化和长久化,但慈禧太后和光绪帝逃出北京,于是只好强迫盛京将军增祺签订《奉天交地暂且章程》。1901年2月16日沙俄抛出交地章程正式书面文稿,要求清政府允许俄国军队驻扎在东三省,直到清政府完全履行条约为止;中国将军大员办事不合邦交,经俄声诉即行革职;修建东北到北京的铁路,而且,中俄"连界之处,如满蒙及新疆之塔尔巴哈台、伊犁、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于阗等处矿路及它项利益,非俄允许,不得让与他国或他国人,非俄允许,中国不得自行造路。"[①]除了独占东北外,还要攫取内蒙古西部和新疆地区的各项权益,甚至中国在内、外蒙古和新疆修筑铁路也须征得俄国同意,沙俄的贪婪可见一斑。由于中国人民不断掀起的反抗斗争和西方列强的干预,1902年4月8日中俄签订《交收东三省条约》,俄国在对我国东北军警拥有一定干预权的条件下,终于答应从东北全境撤军,但在撤军的过程中不断制造事端。1903年4月18日,俄国又提出新的撤军七条要求,其中与内蒙古地区相关的是第二条和第四条:"蒙古现行组织体制不得打搅变动。……中国如聘用外国人管理任何行政部门,这些外国人的权限不得及于俄国利益占优势的中国北部诸事务……以例明之,如聘用矿务方面的外国顾问,其建议不得

---

① 杨儒《中俄会商交收东三省电报汇抄》,北京,1935年版,第27—28页。

及于蒙古和满洲的矿务，因为这些事务应任命俄籍顾问。”[①]

1903年7月，沙俄殖民占领军颁布“关于中东铁路所属地区内后阿穆尔军区士兵村庄和后备居住区条例”，明确提出要在铁路所经过的地区建立哥萨克人和后备役士兵居住的村庄，准备通过移民和设立居民点形成事实上的对包括东部内蒙古在内的东三省的占领。“为了安置退为后备役的人，甚至规定年补助金额为20万卢布”。[②] 8月12日，沙皇命令设置远东大总督，并任命派驻旅顺海军司令阿列克谢耶夫为首任大总督，集中管辖俄国阿穆尔地区和旅大租借地，以及中东铁路沿线各地的政治、经济、军事和外交大权。与此同时，沙俄停止撤军，重新占领已经退出的奉天地区，甚至在一些重要地区构筑工事，部署军队，从而，彻底破坏了墨迹未干的《交收东三省条约》。这一切标志着俄国放弃银行加铁路的和平经济渗入政策，开始推行武力压服政策的所谓新方针，力图通过武力巩固其在我国东北地区取得的独占地位。

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渗透

明治维新后，日本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随着实力的增强和近代天皇制的确立，其对外侵略的野心迅速膨胀，开始逐步推行把侵略的矛头直接指向朝鲜和我国东北的大陆政策。1882年朝鲜爆发反抗日本侵略和压迫的民族斗争，日本趁机强迫朝鲜签订《仁川条约》，获得在朝鲜的驻兵权。1887年日本参谋本部草拟了一份《征伐清国策》的战争计划，准备5年以后，即在中

① 外务省《日本外交文书》卷36，册1，第136—139页。

② 斯克维尔斯基《黄俄罗斯的士兵村》，《满洲公报》1930年第4期。

国实行军队改革和欧洲各国获得远征东方实力之前对华进行战争，并计划占领盖平（今辽宁盖县）以南的辽东，以及山东的登州、舟山群岛、澎湖列岛、台湾和长江两岸十里以内的地区。[①] 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日本打败腐朽的清王朝，一跃而跻入侵略瓜分中国的列强行列。尽管以俄国为首的德、法、俄三国强迫日本放弃已经到手的辽东半岛，但2亿3千万两白银的赔款、台湾与澎湖列岛的割占，以及对朝鲜半岛的全面控制，极大地刺激了日本帝国主义的贪欲，日本以朝鲜为跳板，开始疯狂向满蒙的侵略渗透活动。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日本人乔装打扮，以各种身份四处游览考察，派遣特务，刺探情报，绘制地图，收集资料，为进一步渗透侵略奠定基础。与此同时，通过邀请喀喇沁右旗扎萨克郡王贡桑诺尔布，以及其他盟旗王公访问日本，资助蒙古青年到日本求学，创办蒙古学堂等措施结交拉拢蒙古王公贵族，千方百计培养他们的亲日倾向。

1904—1905年，日本与沙皇俄国在我国东北进行了争夺满蒙及朝鲜霸权的日俄战争。获胜后的日本从沙俄手中夺得了旅顺、大连租借地和长春到旅顺的铁路，即所谓"南满铁路"，库页岛南部也割让给日本。12月日本又强迫清政府签订《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和附约，承认日本从俄国手中夺取的一切权益，以及在沈阳、安东和营口划定日租界，日本享有改建与经营安奉铁路等权利。随后，日本在旅大成立"关东都督府"和"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并很快与俄国化敌为友，双方通过四次协定，勾结起来共同大肆向中国东北和内蒙古地区进行侵略扩张活动，尤其是第一次和第三次协定同内蒙古密切相关。

---

① 藤村道生《日清战争》，岩波书店，1974年，第45页。

1907年7月,日俄缔结了第一次协定。协定由公开、秘密、附款和换文四部分内容组成。公开协定虚伪的宣称尊重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而秘密协定则把包括东部内蒙古在内的东三省分为北满和南满两部分,分别为沙皇俄国和日本的势力范围。属于北满的内蒙古哲里木盟北半部和呼伦贝尔地区与外蒙古一并成为俄国的势力范围,属于南满的哲里木盟南半部和朝鲜则成为日本的势力范围。

日本既然承认"北满"为俄国的势力范围,那么其自身扩张的方向只能向西即把内蒙古作为其扩张领域,将内蒙古尤其是中东部内蒙古纳入日本的势力范围。"如欲在支那确立其优势地位,就得首先占据满蒙而建立巩固的立足点为第一要义……以特殊之方法,将满蒙纳入我势力范围,此乃当务之急。"[①]从长远战略观点来看,获得内蒙古中东部就意味着得到将来向中国北方,向北京扩张的立脚点,而在此地唯一的竞争对手是日本已经承认外蒙古为其势力范围的俄国。因此,日俄间关于瓜分内蒙古的计划必将提上日程。

1912年7月,日本与俄国缔结了第三次日俄协定,双方在秘密条款中划分了各自在内蒙古的势力范围。协定秘密条款明确规定:(一)把第一次秘密协定所规定的"分界线"延长到整个内蒙古,从而划定两国在东三省西部的势力范围。(二)以北京经度为界将内蒙古划分为东西两部分,日本承认沙俄在内蒙古西部的特殊利益,沙俄承认日本在内蒙古东部的特殊利益。[②]正是以日俄第三次协定为基础,日本的"满鲜问题"变成所谓"满蒙问题"。日本开始把对外扩张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到所谓

---

① 黑龙会编《东亚先觉志士传记》中卷,东京,原书房,1966年,第323页。

② 叶夫列莫夫《俄罗斯对外政策1907—1914》,莫斯科,1934年,第156页。

“满蒙”地域,向中国东北及内蒙古地区进行侵略扩张的“满蒙政策”逐步成型,并且成为直至20世纪30年代发动“九·一八事变”和全面侵华政策的核心。

总之,鸦片战争之后,沙皇俄国从陆路上打开中国的北大门,最早开始了对蒙古地区的殖民侵略。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沙俄在中国北方和东北地区获得大量权益,侵占了蒙古地区以及与之相邻的大片中国领土,策划外蒙古脱离我国,成为危害中国蒙古地区的罪魁祸首。英国、法国、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不甘其后,疯狂掠夺内蒙古地区的各种资源,利用商业贸易、传播基督宗教等措施不断扩大自己在该地区的影响。日本则后来者居上,利用日俄战争打败俄国的有利地位,强行把包括在南满之内的内蒙古东部一部分地区攫为己有,其后又通过四次《日俄协定》与俄国划分了各自在东三省和内蒙古的势力范围,辛亥革命以后与袁世凯政府签订的《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不仅迫使袁世凯政权默认了日俄两国在我国东三省和内蒙古所划定的势力范围,而且,日本在满蒙具有优越地位也被袁世凯政府所承认,从而为日本不断向中国东北及内蒙古东部扩张,进而将侵略魔爪伸向全中国,最终实现吞并整个亚洲的“大陆政策”打开了方便之门。

第五章　鸦片战争以后内蒙古社会和经济的变化

第一节　19世纪中叶的内外战争对内蒙古社会的冲击

一、两次鸦片战争对内蒙古社会的影响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

1840年鸦片战争发生后,随着战争规模扩大,连遭败战的清政府开始调用蒙古骑兵。1841年10月,清政府命令御前大臣、八旗都统科尔沁左翼后旗札萨克郡王僧格林沁等巡视天津

海口防务。[1] 1842年夏,战争形势更趋紧张,清廷急令察哈尔都统预备察哈尔蒙古精兵二千名,“驻扎口上游牧,听候调遣”,同时令该部迅速启程赴津,并委派僧格林沁等传旨申谕察哈尔骑兵“务各奉法在途行走,速抵天津”。[2]

清政府担心来势凶猛的英军会很快进攻天津海口。1842年5月27日,道光皇帝谕令察哈尔都统铁麟:“现值英人在浙省滋事,天津沿海口岸早已布置妥密,惟防堵要地,不厌周详。著铁麟、敬穆预备察哈尔都统精兵二千名听候调拨……再于商都达里冈爱挑备壮马二千匹,所需器械、兵甲、帐房、马乾,著一并预备”[3]。察哈尔都统铁麟等接旨后,在不足一个月时间内,于6月24日,即将蒙古官兵2000名、壮马2000匹,照数备齐。并将所有马匹“齐集博罗柴济(距张家口北30千米地方)游牧”,听候调遣;与此同时,清廷还从内蒙古“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等三盟征调三千名蒙古骑兵,携带器械、衣甲、帐房等件,派员管带,在于各该盟近口地方驻扎,听候调遣”[4]。因清政府不久战败求和,这些征调备战的各路蒙古骑兵随即奉令遣返回籍。

远居大漠的广大蒙古族民众,虽未闻嗅到战争硝烟的浓重,但这次全国性规模的反侵略战争,仍对承平日久的该地区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当战争爆发后,蒙古贵族上层因长期受封王联姻政策的羁縻,纷纷表示效忠清王朝。清朝以“捐输”的名义,向各蒙旗大量征用银两和马匹。这些沉重的经济负担,最终全都转嫁于蒙古人民。

根据当时规定,蒙古骑兵出征,其马匹粮草均为自备。所以

---

① 《清宣宗实录》卷359,道光二十一年十月戊子。

② 《清宣宗实录》卷373,道光二十二年五月癸酉。

③ 《清宣宗实录》卷371,道光二十三年四月丙申。

④ 《清宣宗实录》卷373,道光二十二年五月甲子。

在当时,除上述奉令出征的5000名蒙古骑兵外,蒙古各阶层还捐献大量马匹以供军需。"察哈尔蒙古官员兵丁共捐马二千五百五十匹",察哈尔"军台札兰章京旺楚克等共捐输马一千零五十匹",太仆寺、商都等牧群蒙古官员也捐输马匹。1840年9月道光帝传谕"急公好义,甚属可嘉"。①

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东三盟蒙古骑兵为保大清,抗击外国侵略,表现了顽强的斗志。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协理台吉旺沁巴拉率领蒙古旗兵回师时,他的儿子古拉兰萨写下了一首题为《祝灭寇班师还》的诗。诗中写道:"英寇狂暴侵海边,勒令我父扫狼烟。将士云集晓恩义,旗丁纷聚效忠贤……旌旗凌空蔽日月,剑戟挥舞天地炫。"生动地表达了当年内蒙古的蒙古族骑兵抗击英寇的坚强意志和决心。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

僧格林沁是清王朝深为倚重的内蒙古王公。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他统率以蒙古骑兵为主力的清军,在京津地区的主要战场上,英勇抗击英法侵略军。1825年(道光十五年),僧格林沁袭爵科尔沁札萨克博多勒噶台郡王,至第二次鸦片战争,先后任御前大臣,兼管火器营,并以御前大臣署正白旗领侍卫内大臣、后扈大臣、总理行营大臣和兼管虎枪营等武职,是道光帝身边的一位亲近重臣。咸丰间,僧格林沁又以御前大臣署管銮仪卫掌卫事重要职务,颇得咸丰帝的信赖和重用。1853年(咸丰三年)太平军北伐,清廷为防御京师和镇压太平军,命僧格林沁为参赞大臣,督办京师巡防。1855年(咸丰五年)北伐军失败,清廷因

① 卓索图喀喇沁蒙文档案。转引自巴音图、张成业《蒙古族近代战争史》,辽宁民族出版社,2005年,第161页。

僧格林沁"督兵剿贼,叠著勋劳",封为博多勒噶台亲王。

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后,1858年(咸丰八年)春,英法联军攻占广州后扬言进犯天津。清政府仓促调兵加强渤海沿岸防务,调察哈尔马队2000人防守山海关。同年5月,英法联军攻占大沽口,清廷急命僧格林沁赴京东通州负责防务,从内蒙古等地调兵麾下,其中有哲里木盟、昭乌达盟马队各1000人,新调察哈尔马队1000人,加上从山海关转调的2000名察哈尔马队,蒙古骑兵总数已占征调总兵力三分之一。但是,在英法联军强大火力攻击下,大沽口很快失陷。6月2日,清廷决定起用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颁给钦差大臣关防,责令其"督办军务",会同礼部尚书、署直隶总督瑞麟,前往天津一带,负责整个京津沿海防务。

僧格林沁接防后,立即率京营及蒙古马队各一部,自通州前往天津,并调察哈尔官兵1000名,"赴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军营,听候调遣"。[①]僧格林沁会同瑞麟亲往海口查勘,决定加强大沽、双港等地海防设施。他认为大沽是天津的门户,首先需要重建大沽炮台。到1859年(咸丰九年)11月,经过他重建的大沽口炮台,由4座增至6座,每炮台守兵约400人,海口南岸炮台3座,高三丈至五丈不等;北岸炮台2座,一高五丈,一高三丈。6座炮台共安设大炮60门。其中,一万二千斤铜炮2门,一万斤铜炮9门,五千斤铜炮2门,西洋铁炮23门。所有炮台周围均坚筑堤墙,堤墙之外开挖壕沟竖立木桩。又在海口排列三道拦河铁链,配置铁戗,安设木栅,连成巨筏,以便阻拦敌舰。整个大沽海口地区共有防兵4000人。

僧格林沁还在双港设防。双港距天津30余里,鉴于双港地

① 《清文宗实录》卷252,咸丰八年四月丙寅。

势较高，河身狭窄，便于阻击敌人，僧格林沁在沿海两岸设兵营9座，驻兵6000人，修建炮台13座，共安设一万二千斤以下大小铜炮81门[①]。除在大沽口和双港两地设防外，对大沽至山海关一线的众多海口，本着“择要分布”的原则，分别在北塘海口、丰润县的涧河口、乐亭县的清河口和老田沟、昌黎县的浪窝口和蒲河口，以及山海关内的白塔岭、秦皇岛、小河口等处，布置了相应的兵力。僧格林沁还重用民力，在天津道府及沿海各县，招募了乡勇、团练共5万余人，保卫天津海防前线。

僧格林沁在加强天津防务的同时，还对通州、密云、热河等各处防兵作了“通盘筹划”。至同年6月，僧格林沁在天津大沽口两岸严密设防，共设兵营9座，驻兵达6000人。其中，驻守在天津海防前线的蒙古骑兵和绥远城马队共3000人，加上驻守在通州的察哈尔蒙古马队1000名、总共约为4000名。占当时大沽口一带清军总兵力四分之一以上。[②] 另有绥远归化两城官兵1000人和察哈尔马队1000人集中备调。[③]

1859年6月25日，英法联军北犯，第二次大沽口战役爆发。屯扎在双港的扎赉特旗蒙古骑兵数百名，在该旗统领拉木棍布扎布率领下，驰抵大沽海口。拉木棍布扎布在“夷炮如雨之际，亲督马队，驰骋扼防海岸”，而在英法军队攻上海岸后，该旗蒙古官兵仍为“保全营垒，尤为出力”。[④] 与此同时，原驻守新城的哲里木盟和昭乌达盟马队千名蒙古骑兵，奉旨驰回大沽，归僧格林沁调遣。当晚，英法联军涉海上岸，猛攻海口炮台和营

---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31，第1177页；卷32，第1199页。

② 茅海建《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军与英法兵力考》，《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1期。

③ 《清文宗实录》卷274，咸丰九年正月甲午、己未。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4册，第1476页。

垒，僧王即令蒙古骑兵出击。据直隶总督恒福奏称，哲里木和昭乌达"两盟马队于枪炮如雨之中，往来驰突，连环枪炮，轰毙极多"。恒福称誉该军"实属奋勇图功，不避锋镝，洵为勇敢得力之军"。[①] 战后，僧格林沁继续征兵备防，新征调察哈尔马队1000人、卓索图盟马队1000人、归化城土默特兵500人。

1860年（咸丰十年）第三次大沽口战役前后，归化和绥远城驻防八旗兵1000余人、察哈尔马队3000人以及卓昭哲三盟马队各1000人奉调增援京津战场。[②] 同年夏，英法联军数千人向塘沽方向进攻，遭到清军哲昭两盟骑兵的拦截而退回。坐镇白河南岸的僧格林沁一度表示出"寄身命于炮台"的壮烈决心。咸丰帝再三严令其当以保存实力、确保京师为要，才率军退守天津、通州。9月间，从海口集结北上的侵略军在通州以南的张家湾，和僧所部军队遭遇，"经我兵枪炮齐施，毙贼无数。"清军马队转而发起攻击，却在英法军队强大火力面前，"马匹惊骇回奔，冲动步队"，只好败下阵来。英法联军乘势进攻八里桥，僧格林沁所部八旗蒙古和内蒙古骑兵仍是八里桥守军主力。当联军分路展开进攻时，僧王首先亲督马队发起全线冲击，试图以此传统战法摧垮敌军阵线。据当时参战敌军忆述，"从四面八方正对着我们就出现了无数用长矛和弓箭武装起来的骑兵，又整齐又迅速地向前冲来……鞑靼骑兵的人数每时每刻都在不断地增加，很快我们整个战线都遭到迂回和包抄"。尽管如此，蒙古骑兵的满腔热血和血肉之躯，还是没有抵挡住英法军队的强势

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4册，第101—103页；《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4册，第1444—1476页；《中国近代战争史》第1册，军事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87—190页。

② 茅海建《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军与英法兵力考》，《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1期。

炮火的轰击。到中午时分，战局胜败已定，僧格林沁在哲盟马队“奋力冲突，复又毙贼多名”的掩护下，“缓缓撤退”。[①]

这场战争以清朝失败结束。除八旗蒙古外，蒙古族骑兵在大沽口保卫战中占清军总兵力三分之一以上，占八里桥决战总兵力四分之一以上。[②] 英法军队强大的炮火轰击，造成了蒙古族骑兵的大量伤亡。

两次鸦片战争给内蒙古社会带来了巨大影响。从参战兵员来看，察哈尔额定兵丁 8000 余人[③]，先后出兵参战却已逾万人（次）。按清制，蒙古兵丁出征所乘马匹、武器装备和粮秣军装均须自备。外藩蒙古并无军饷，内属蒙古额定饷银远低于八旗官兵。在游牧社会中，马是生活资料也是基本生产资料，战争期间，从蒙古各地征调战马数万匹。1856 年（咸丰六年），清政府开始推行蒙古捐输制度，即对捐奉银两和驼马的蒙古王公贵族，依照数量多寡分别给予“记录”和“加级”，添带翎支与加封爵衔等奖叙。[④] 清朝对于王公上层捐献的驼马银两不再“婉拒”，实质上又成为对蒙古族的变相搜刮。蒙古族兵员的巨大伤亡以及沉重的军费负担，对所在盟旗社会生产和生活造成极大损害。

---

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4 册，第 450—501 页；第 5 册，第 83—84、99—108 页；第 6 册，第 287—294 页。

② 茅海建《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清军与英法兵力考》，《近代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

③ 《清宣宗实录》卷 376，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丙午。

④ 详参见《钦定理藩院则例》（光绪朝）卷 64，“捐输”，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2 年。

二、西北回民起义对内蒙古的冲击

外患未泯，内乱迭起。清朝统治下长期积聚的民族矛盾、阶级矛盾迅速激化，武装反抗不断发生。其中，西北地区回民起义持续时间较长，从 1862 年（同治元年）一直延续到 1877 年（光绪三年）。清政府除从内地调遣大批军队陆续进入陕甘两省外，还对内蒙古西部各盟旗进行了频繁的兵员、驮马等军事征调。战火后来蔓延到西套蒙古境内，对内蒙古社会有较大影响。

1862 年夏秋间，陕甘宁地区的回民接连起义反清，猛攻宁夏府城，宁夏将军奕梁鉴于当地武备空虚，一面告急中央，一面行文阿拉善亲王挑选精壮蒙古兵丁三千名，星夜兼程，"会同援剿"。清廷也令理藩院和宁夏将军传谕伊克昭盟和阿拉善旗，"迅速调派阿拉善、鄂尔多斯各盟精兵数千，即日率领由贺兰山口，径趋平罗、宁夏，与内地兵、练，觇贼所在，合力剿办"。[1] 然锋镝正劲的回民军已进迫内蒙古边境花马池（今宁夏盐池）。清政府急令绥远城将军德勒克多尔济等调集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蒙兵及归化、绥远二城等路清军防剿。年末，伊盟副盟长、准格尔旗札萨克扎那噶尔迪率伊盟各旗 500 蒙兵分别驻防花马池等沿边各口，另有达拉特旗协理台吉等率各旗蒙兵 300 名协同鄂托克旗驻防附近黄河沿岸。[2] 大批蒙古骑兵被调赴平息回民起义。

1864 年（同治三年）初，部分回民起义势力通过河西走廊进

① 《清穆宗实录》卷 52，同治元年十二月戊子。

② 参见苏德毕力格《陕甘回民起义期间的内蒙古伊克昭盟》，《内蒙古师大学报》1998 年第 5 期。

入额济纳旗。旗府分兵两路,沿西河、东河上游进行拦堵,因力量薄弱,消息闭塞,两地兵马全军覆没。[①] 1867年(同治六年)左宗棠出任陕甘总督,奉令督剿回军。接连失败的回军被迫向北挤压,破蒙边,大批进入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兰察布盟和阿拉善等地区,试图取道草地进行转移。整个内蒙古西部地区,很快成为清军和回军的铁血对杀的主要战场。

1868年(同治七年)春,万余回军占据宁条梁。夏秋间,数支回军马队深入伊盟腹地,盘踞准格尔境内古城、十里长滩等地,四出侵扰郡王旗、达拉特旗、杭锦旗、札萨克旗境。年冬,回军还向北突破河防,分扑包头镇和昭君坟,进扰后套地区。至1869年(同治八年),各路回军已遍布伊盟各旗和后套地区。同年,陕西、宁夏回军合兵围困阿拉善旗定远营,"欲以轻骑出包绥,直捣京师"[②]。阿拉善旗王爷,因所部战斗力远不及回军而损失极重,月余大批清军到来,旗府才得解围。[③]

原先分散驻防沿边沿河地区的乌伊两盟和阿拉善蒙兵,无力抗击蜂拥而入的各路回军,纷纷溃散。清政府为确保黄河河防、归绥、包头等边地重镇以及战略要道,1868年下半年陆续抽调大批内地清军进入内蒙古西部,总兵力不下数万。因抵挡不住清军沉重打击,1870年(同治九年)陕甘回军纷纷溃败,陆续退出内蒙古西部地区。[④] 1871年(同治十年)时,因在漠北遭到清军围剿的河西肃州回军,南退乌兰察布盟北境,与当地蒙兵、清

---

① 《回民事件之于额旗》,《阿拉善史志资料选编》第3辑,第180页。

② 曾毓瑜《征西纪略》卷22,《回民起义》第3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③ 关于此次围城战役的始末,见梁丽霞《阿拉善蒙古研究》,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213—215页。

④ 参见苏德毕力格《陕甘回民起义期间的内蒙古伊克昭盟》,《内蒙古师大学报》1998年第5期。

军作战。为防止回军继续东进,清政府征集热河八旗兵1000人、昭卓2盟蒙兵2000人备调增防多伦等地。1872年和1873年,陕西和肃州回军余部两度进扰阿拉善旗境。当时阿拉善旗境内也居住不少回民。因长期遭受蒙古王公压迫,当陕甘回民起义波及当地时,这些回民也一度准备响应起义。事泄,阿拉善旗王爷为绝后患,下令“将境内居住回民,尽行驱逐出境”[①],赶入甘肃。

延续10年之久的陕甘回民起义和清朝镇压回军的战争,特别是1868年至1870年蔓延蒙旗腹地的战乱,给内蒙古西部盟旗造成有清以来最为严重的灾祸和劫难。连年战争夺走许多蒙古丁壮士兵的生命。战争初期,奉调入关“剿回”的500名伊盟蒙兵在频繁战斗中“伤亡甚多”,驻守沿边一带的千余伊盟蒙兵因身无御寒之衣,腹无充饥之食,“生病倒毙者不少”。战火蔓延蒙旗境内后,仅在1868年6至10月间,驻防沿边沿河地区乌伊两盟官兵阵亡216人。至1870年底,两盟出征官兵已阵亡467人、受伤177人。

此外,在西套蒙古地区,1864年3月20日,雅门查干一带的300余名回兵攻入额旗衙门,烧毁所有文书档案资料,砸毁了老西庙佛像和大部分庙产,寺中喇嘛多遭杀戮。回兵对普通牧民也实行“三光”政策,屠杀和掳走沿途所见的牛羊马驼。额济纳旗蒙民主要为旧土尔扈特人,陕甘回民起义前曾有500余户,[②]战争发生后,许多蒙民惨遭杀戮。据1875年(光绪元年)2月20日统计,被回军杀死的额旗军政人员70人,十队兵站的章

① 《清穆宗实录》卷91,同治三年正月庚申。《东华续录》(同治朝)卷29,第8页。

② 仲启明《额济纳旧土尔扈特旗现况》,《阿拉善史志资料选编》第3辑,第200页。

盖,骑兵39人,喇嘛、普通男女牧民400多人。在回军掠扰期间,许多额旗贵族被迫逃亡外地,其中约有30多户人家直到战争结束13年后才回到本旗。回军掠夺额旗后,当地民众生活极为艰苦,据统计,约有百余户共310人无家可归、无粮可食,有些在居延海以捕捉鱼鸟为生,有的在金塔、毛目一带务农。①

战争期间,盟旗出征官兵"应需军器、驼马、帐房均自行筹备。所有倒毙驼马、损坏兵器、破烂皮衣,亦须随时摊办补齐"。为驮运清军粮饷和武器装备,清政府从各盟旗征调大批驼马,使其承担更为繁重的运递任务。1863年,仅为从归绥将一批清军火器运抵陕边,即从伊盟各旗征调200多峰骆驼。1865年,从归化城至磴口新设13个粮饷转运台站,每站所需数十名站丁和上百峰驼均由各盟旗摊派。从包头经鄂尔多斯至花马池新设12个临时驿站,所需马匹、兵丁也由伊盟各旗承担。② 1870年末,清朝调大军进入漠北,要求锡林郭勒盟10旗各提供300峰驼。③

三、振兴蒙古军事思潮的兴起

(一)"蒙兵不足恃"

19世纪中期以来的全国性内外战争中,奉调参战的蒙古骑

---

① 《回民事件之于额旗》,《阿拉善史志资料选编》第3辑,第180—181页。直到1940年代中期,额旗蒙民仍未恢复到陕甘变乱前景况,大概1944年前后该旗有人口约千人、260户,其中自外蒙避难人籍者约占2/5,当地蒙民仅占3/5。仲启明《额济纳旧土尔扈特旗现况》,《阿拉善史志资料选编》第3辑,第200页。

② 参见苏德毕力格《陕甘回民起义期间的内蒙古伊克昭盟》,《内蒙古师大学报》1998年第5期。

③ 《清穆宗实录》卷295,同治九年十月丙戌。

兵和八旗兵丁一样不复当年的骁勇。在平息宁夏平凉回民起义时,伊盟蒙古士兵奉诏出征,集中于定边的1500名士兵中"年老体弱者,手中无兵器者,骑乘之驼马瘦弱者甚多",被陕甘总督裁汰遣散1000人,仅留500名参加"剿回"。[①] 奉调会剿的约1000名阿拉善旗蒙兵,在平罗附近遭到数千回军伏击,官兵伤亡200余人,所剩800多名士兵绕抵伊盟沿边草地,陕甘总督以"远来疲乏","恐不得力"为由咨令遣返回旗。[②] 满洲亲贵统帅及其麾下的八旗军接连战败、衰象毕露,并没有因僧格林沁在镇压太平军乃至对英法第二次大沽口战役的暂时胜利而根本改变。八里桥惨败后,僧氏旋在对捻军作战中身亡,最终证明满蒙贵族和清朝旧军的无力回天。当关内和邻区的大规模战火蔓延蒙古之后,无论是科尔沁部还是鄂尔多斯部,几乎到处都是蒙兵军备不整、士气低落、一触即溃甚至未战先溃,"蒙兵不足恃"的惊叹屡屡见诸封疆大吏和统兵将领的雪片式奏报和清廷谕旨。直接发生在蒙地的金丹道之乱,更显出蒙古军民的羸弱,昔日以勇武强悍称雄的蒙古民族甚至已不能保护自己的家园。而从另一角度看,僧格林沁死后,清政府将其麾下的内蒙古骑兵全部遣散。清朝已不再把蒙古民族的武力视为清朝统治全国的重要暴力工具。

(二)王公上层筹饷练兵的呼声

甲午战争之后,俄、日两国在内蒙古地区的角逐日益加剧,内蒙古社会危机日趋加深。部分王公上层人物向清廷提出了变革图强的奏议,发出了筹饷练兵、重振军威的呼声。

---

① 《清穆宗实录》卷76,同治二年八月壬辰;苏德毕力格《陕甘回民起义期间的内蒙古伊克昭盟》,《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

② 《清穆宗实录》卷76,同治二年八月壬辰。

1900年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后，内蒙古卓索图盟喀喇沁右旗扎萨克郡王贡桑诺尔布，以“洋兵入京，亟图恢复”，向逃难中的清朝帝、后奏请“改用治兵向章各片”，大胆提出“请赏予事权，无论地方吏治、兵事会同都统等筹办，及请用令箭、令牌”等建议，拟率本旗军民保驾回銮，试图重现当年蒙古族勇武军威。颇知此时蒙兵就里的清朝帝后，苦笑着回复，“该郡王年力正壮，极思振作有为，尚非庸碌因循者比。惟所请……各节，均属有违定制，著不准行。该郡王惟当谨守藩封，就现有兵力认真训练，以期共济时艰，不宜作出位之思也。”[①]但振兴蒙古军事力量，一直是部分王公上层内心深处的想法。他们认识到蒙古民族自身的贫弱落后，提出了练兵筹饷、振兴蒙古军力的奏议。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3月，贡桑诺尔布奏请“练兵筹饷”并“酌拟办法”。1908年正月，贡桑诺尔布“敬陈管见八条”，其中之一即“赶练新军”。贡主张，按照北洋新军模式“将蒙旗通盘计划，分立镇、协”。1910年（宣统元年）1月，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前旗扎萨克宾图郡王棍楚克苏隆向清廷“条陈自强办法”，其中之一为“训练蒙兵以固边圉”，具体办法是“先行设立陆军小学堂，以为基础”，再挑选丁壮按新法训练成军，然后“先行填扎外蒙古边疆一带，以备不虞”。1905年，贡桑诺尔布还呈文练兵处，提出兴办“该旗练兵及学堂等项事宜”，请练兵处派员督办。[②]贡王和宾图王所要建立的新式蒙古军队，已非当初的清朝外藩蒙兵的某种改良，而是国家常备正规军。

① 《清德宗实录》卷469，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己亥。

② 姚锡光《筹蒙刍议》卷上《查覆东部内蒙古情形说帖》。

第二节　农业的发展与畜牧业的衰退

一、清朝对蒙政策的转变与禁令松弛

近代以来，内地战乱与灾荒频仍，迫使更多汉族流民进入蒙地垦种谋求生计，蒙旗王公贵族往往乐于收容留置这些流民，以便自己坐吃荒价地租。清政府对此种禁而难止现象，多采取被动的默认态度。面对鸦片战争以来中国面临的千古未有变局，朝廷中部分大臣疆吏开始提出开禁放垦的奏议。清政府也逐渐调整了对蒙政策，对蒙古封禁逐步松弛。

早在1886年(光绪七年)，山西巡抚刚毅呈奏清廷，提出在内蒙古西部的后套缠金地区兴办屯田的具体建议。[①] 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国子监司业黄思永奏称，“内蒙古伊克昭、西乌兰布通二盟牧地，纵横数千里，土田沃衍，河套东西尤属膏腴。山西缠金牧地，如今民多私垦，不如官为经营”，奏请饬令筹办放垦。[②] 同年，山西巡抚胡聘之上呈《开晋边蒙地以兴屯利而固边防折》，“胪陈兴屯之利”四端，并拟订设局、筹费、定租、驻兵各节。清政府颇为赏识，以为此举可“裕税课而重边防”，拟“著照所请办理”，但考虑到“亦须无碍蒙民生计”，责令胡聘之派出

① 《清德宗实录》卷232，光绪十二年九月辛卯。

② 《清德宗实录》卷404，光绪二十三年四月戊辰。

查勘人员,前赴乌、伊两盟,征求各盟长扎萨克意见,遭到伊盟盟长的反对。[1] 胡聘之奏议终未令行,但清廷对该奏折的实际重视程度及筹议过程,清楚地表明其对放垦蒙地的驰禁态度已发生明显变化。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黑龙江将军恩泽奏请开放属境土地,再次筹划放垦扎赉特等旗土地,目的是“期集巨款,藉实边圉”。同年,恩泽派员到扎赉特旗与该旗王公“剀切劝商”,得到同意,据此呈奏放垦扎旗蒙荒,终获批准。[2] 时庚子事发,沙俄占领东北,该旗放垦事宜未能即时开办。但清廷准奏一举,已说明其原有禁垦蒙地政策终于发生质变,成为《辛丑条约》后大规模放垦蒙地的序曲。

近代以来,沙俄侵略势力时扣蒙边,而蒙古军队已“日就贫弱”,振兴蒙古军力已成时人共识。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岑春煊上奏朝廷,折称,“欲练蒙兵非筹练费不可,欲筹经费,非开蒙地不可。今蒙地接晋边者,东则为察哈尔右翼四旗,西则为伊克昭乌兰察布二盟十三旗,田地饶沃,水草丰衍,乌拉特鄂尔多斯两部,依阻大河,形势雄盛,灌溉之利,甲于天下。”只有“开蒙部之地为民耕之地,而竭蒙地之租,练蒙部之兵”,才能“实边兵强,防密盗靖”。岑春煊指出,开垦蒙地的可行性及以租筹饷的可能性都较充分,“准噶尔有招垦救灾之案,达拉特有兴屯牧租之议,是蒙之便于开地可知;绍祺奏土、达二部争地租可至十万,前抚臣刚毅奏后套缠金咸丰年曾收租十万,是租之足以练兵可知。”为了减少在官放蒙荒中可能遇到的来自蒙古王公的阻力,岑春煊同年再奏朝廷,提出分给蒙旗王公实

---

① 《清德宗实录》卷406,光绪二十三年六月癸酉;卷415,光绪二十四年二月辛酉。

② 张伯英等纂《黑龙江志稿》卷8《经政·垦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清德宗实录》卷457,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壬辰。

惠的建议,“再查议垦晋边蒙地一事,前抚臣刚毅、胡聘之屡经奏办,皆因蒙盟藉口有碍生计,迄未行。惟蒙盟私放私租之习究唯一律禁绝。臣统□[①]熟计,与其拟禁垦之例,而多阳奉阴违,何如扩开种之规而俾令均沾实惠。即如光绪二十五年前黑龙江将军恩泽商明扎赉特旗请准开垦奏内声明,蒙旗牧产萧条,不如招垦可济蒙穷。是蒙古现在生计,在耕而不在牧,此益见前抚臣胡聘之议垦蒙地中止者,由议收官租太多,议给蒙租太少,盖未核西二盟系封建蒙部,与察哈尔之如郡县者不同,不能照官租1两另征租4分之案办理。臣此次议开西盟蒙地,租银全归蒙古,系照奉天昌图、吉林长春办法酌加官粮二成系采刚毅奏办缠金屯田之议,应否扩充届时再体察情形酌办。总之,地利一辟,百产自丰,无形之益,更无限量。窃以为办理蒙地屯垦,不急在征收官租而急在开浚地利,不必夺蒙部之产而贵联蒙部之心,利在蒙、利在民,即利在国也。”清廷以此议十分可行,“着派贻谷驰赴晋边督办垦务。”[②]

当时全国各主要报刊,呼吁开放蒙地的时论触目皆是。许多人都极为关注蒙边危机,纷纷建议清政府采取必要的对策“广招农民,肆力开垦,尽地力,教耕战。”当时的人们普遍认为,开放蒙地“利于国家,利于蒙藩”。[③]“移民实边之策,御外侮而靖内忧”,开放蒙地可以“固边圉”,“繁生殖”,“御地宝”。[④]

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来自朝野内外的开放蒙荒的声音,迫

① 原档影印件缺损,此处疑应为“筹”。

② 《头品顶戴兵部尚书衔山西巡抚岑春煊跪奏为垦开晋边蒙地屯垦以恤藩属而弭隐患折并朱批》(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页。

③ 蔡志纯《试论清末蒙古地区的移民实边政策》,《西北史地》1988年第4期。

④ 汪炳明《是“放垦蒙地”还是“移民实边”》,《蒙古史研究》1989年第3辑。

使清政府放弃了传统的蒙地禁垦政策，转而着眼于内蒙古地区土地和资源的"开发"，以期将汉区农民移入蒙地，开发蒙荒，并通过拍卖荒地筹饷练兵，解决财政危机，同时借移民以充实边防、控制蒙古、抵制日俄。1902 年初，清廷特派兵部侍郎贻谷为督办蒙旗垦务大臣，赴绥远督垦包括察哈尔在内的内蒙古西部蒙旗土地。随后东北三将军和热河都统陆续在所辖内蒙古东部蒙旗全面开始官放蒙地。

二、农业的分布与发展

内蒙古地区农业土地的开发和耕地分布的格局，完成于清朝前期和中期。[①] 随着漠南农业的发展，粮食及其制品不断地运往内地。康熙时，"大都京城之米，从口外来者甚多"，而且价格便宜。[②] 清末，漠南地区的部分粮食制品已运销邻近的山西。例如，山西寿阳需用的酱，即有相当部分来自归化城。[③]

近代以来，男耕女织的守土生产开始逐渐发生变化，为生活所迫的内地贫农冒死出边拓荒耕耘，逐渐向边远地带的新垦区移殖。到塞外垦荒种植的农民以山西、河北、山东和陕西等省人为多。光绪初年，华北发生特大旱灾，到内蒙古西部地区谋生的农民骤增。后来逐步形成以热河、张家口、归化城三地为中心的农耕区。清廷为此还相继设置与蒙旗并存的民治机关，加强对汉族农民的管辖和控制。这时的农田面积仍以缓慢的方式扩大。1887 年(光绪十三年)以后，清廷考虑到自身利害，部分解

---

① 参见陈桦《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231—239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 240，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庚寅。

③ 《续修寿阳县志》(光绪)卷 10《风土》。

除封禁，农田面积开始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扎赉特旗、郭尔罗斯后旗、杜尔伯特三旗率先招民认垦，仅郭尔罗斯后旗一次就出放荒地二十九万余垧。[①] 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以后，全面放垦，允许和鼓励蒙古王公自由招垦，并由清廷出面主持开垦事务，增设府厅州县，建立垦务局、办荒局、垦务公司、农务公司等蒙垦机构，劝诱蒙古王公报垦土地。

从开垦情况看，早在道光初年，内蒙古东部地区已广泛开垦。道光二至六年，科尔沁部达尔罕王旗、卓里克图王旗、宾图王旗和郭尔罗斯部扎萨克公旗，共招民 1318 户，开垦熟地 9430 垧。[②]

清末东部蒙地继续大量丈放。据姚锡光估计，到清光绪年间，已开垦的东蒙 12 部 21 旗总面积为 567 万顷，已开耕地至少也在 3400 万亩以上。[③] 其中，哲里木盟已垦土地至少也能占到东部蒙古耕地的 65%，说明东部蒙古地区的开发已推进到北部的哲里木盟地区。由于农业的发展，清政府在哲里木盟、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等地建立了许多谷仓，储粮达 44 万石。[④]

黑龙江省官荒的放垦分为部分放垦和全面放垦两个阶段，1904 年(光绪三十年)后，全面放垦开始。1904 年 1 月 17 日，黑龙江副都统程德全提出“旗民兼招，无分畛域”方针，鼓励民人积极领垦。[⑤] 甘井子和西布特哈南段(属黑水厅)从 1905 到 1908 年(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共放荒熟地亩 345690 垧，绰勒河段(属西布特哈)1907 年丈放毛荒 43000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1957 年，第 793 页。

② 《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 978。

③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793 页。

④ 张正明《明清晋商及民风》，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41 页。

⑤ 黑龙江全省垦务局档案，22－1－81。

垧。[1] 1908年清政府颁布《黑龙江沿边招民垦荒章程》20条，在汉口、上海、天津、烟台、营口、长春各处设立边垦招待处，对于移民实行一些诸如减免车船费、不收荒价、贷款等优待政策，其施行范围限于瑷珲兵备道、兴东道、呼伦贝尔地区。[2] 在揽荒占地潮流中，汉族官僚、地主势力甚为得利。徐寿春等20余人在扎萨克图旗报领二等荒地六万垧。[3] 在清末放垦过程中，一些农垦公司应运而兴，它们大多出于包揽官荒的需要而组建。1906年，华兴垦务公司在图什业图旗成立，领地133方、71820亩，创设大小村屯12处及市镇1处，贷给佃民房屋、碾、磨、井及枪支。每方地补助中钱300吊作为农具、种子费用，三年摊还，不计利息。最初不收地租，开垦三年后规定租额，以后则供给佃户以房屋（梁木、门窗等建筑材料），贷给粮食和少量资金。三年免收地租，第4年收4石，第5年收8石，租佃期限10年。[4] 1909年（光绪三十五年），候补知府陈乃元呈请设立蒙务兴农有限公司，包垦达尔汉王旗站荒地亩。[5]

此外，清政府在呼伦贝尔地区实行军事屯垦，安置退伍兵丁。1908年，呼伦贝尔副都统宋小濂在沿边1500里一带创设卡伦20处，各处卡伦派兵10名巡边，另派20名屯垦。[6] 同年，黑龙江副都统在扎赉特旗哈拉火烧地方拨出荒段安置退伍兵丁进行屯垦，购得火犁两架、凿井机1具，当年开地5000垧，次年

① 《黑龙江时报》1912年11月1日。

② 《盛京时报》宣统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③ 孔经纬主编《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85页。

④ 《满洲经济年报》（1934年），第1部第2章。

⑤ 奉天省公署档案，第4035卷。

⑥ 黑龙江城善后总局档案，第30卷。

派到退伍兵丁 268 人,每兵给地 10 垧。[①]

内蒙古中西部,包括察哈尔、乌兰察布、土默特、鄂尔多斯等地,同期已垦地亩为 562 万亩,此外,因为“教案”被法国、比利时、荷兰等国天主教堂占去的土地,到民国初年即达到五百余万亩,[②]同西部垦地相差无几。这在全国也是一个少见的特殊事例。

清末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放垦地亩统计(单位:亩)[③]

局名		放地		
		总计	已征押荒地	未征押荒地
察哈尔左翼局	张独多三厅	2006068	1878646	127422
察哈尔右翼局	丰宁两厅	2053236	1552192	501044
	宁远	(394172)	394172	
	陶林	34700	18684	16016
伊盟局	王爱召	126713	(126713)	
	杭锦旗	400000	(400000)	
郡王旗分局	963894	909267	54627	
鄂托克旗分局	17534	3439	14095	
札萨克旗分局	160800	(160800)		
万寿地	57536	(57536)		
准格尔旗分局	158825	107119	51706	
站地局	794302	8357	785945	

① 黑龙江省民政司档案,21-3-22。

②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 年,第 267 页。

③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840 页。

乌盟局	168092		(168092)	
乌拉分局	235459		(235459)	
总计	7571331	5616952	1954406	

随着蒙地开垦规模的迅速扩大,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的人口日益增多,密度增大。内蒙古地区农业人口激增,为农业生产增加了劳动力,使内蒙古地区地广人稀的自然条件有所改观。这对促进内蒙地区农业生产发展无疑一定保证作用。

内蒙古地区农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还与部分蒙民改业有关。由于农业生产技术和经验不断进步,这些蒙古族民众渐由半农半牧改为完全定居农耕。俄国人波兹德涅耶夫著《蒙古及蒙古人》载,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族"大多是在农村或乡屯种田,过着定居生活,像这样的乡村和官屯在左翼30个苏木(佐领)管辖下的部下的总共有290个,在右翼30个苏木管辖下的总共有226个"。据乾隆八年(1743年)统计,归化城土默特蒙民有土地75048顷,其中牧地只占14268顷,不足五分之一。[①]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清丈土地时,牧地已不复存在,而其自种户口地已达3482顷43亩。[②] 可见,农耕已成为该地区的主要经济。

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内蒙古地区的农业生产技术总体而言是较落后的,生产力和生产水平比较低下,属于一种"广种薄收"粗放式的生产经营方式。如遇天灾人祸,这里的汉族垦民被迫弃地潜逃。如清水河厅,乾隆年间受招徕开垦蒙古地亩的汉族农民多达1500户,而到光绪八年汉族农户已下降为923

① 《清高宗实录》卷198,乾隆八年八月辛亥朔。

② 云海主编《土默特志》上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41页。

户[①],户口减少几近一半。官书所载原因是“所垦熟地或被风刮,或被水冲,是以口内招来之民弃地逃回原籍者实繁有徒”。其实这只能视为表象,其真正原因我们仍可在官书中找到一些答案,“至若水冲、沙压、石积、碱废赔粮之地,非累在里甲,即累在州县,实不关于此次旱灾(光绪三、四年山西大旱)”[②]。绅商和官府的盘剥才是造成各种灾害的本因。在察哈尔陶林一带,“近来弃田地避赋税而去者,所在多有”。农民弃地逃亡的结果是,连“富饶的河套地区,也日渐荒芜,前此之一村五六十户者,今则仅存数户”,“河套东部三百余里,人烟寥落,荒草遍野,又呈未放垦以前之状况矣”。[③] 河套和察哈尔等地区的农业严重衰退,正是当时整个蒙古地区农村经济病态发展的真实写照。

三、畜牧业的衰退

清代的蒙古族基本上仍是游牧民族。“蒙古赋性不谙耕作,无贫富皆赖驼、马、牛、羊四项牲畜,以资度日”[④]。畜牧业在内蒙古社会生产中占有主导地位,但畜牧业经济的脆弱性和不自足性,极大影响畜牧业的发展。而农业经济区域对牧地(尤其是根本不适农耕处)的蚕食推进,也促使内蒙古地区畜牧业走向衰退。

畜牧业经济本身具有脆弱和不稳定的一面。草场的丰美、适合于牲畜生长的气候、一定的降水量,这些游牧生产所不可或

① 阿克达春、文秀等纂修《清水河厅志》卷14,成文出版社影印,第1页。

② 阿克达春、文秀等纂修《清水河厅志》卷20,成文出版社影印,第5页。

③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666—667页。

④ 奕湘《定边纪略》。见茅海建主编《清代兵事典籍档册汇览》第17册,学苑出版社,2005年。

缺的条件,都取决于大自然的变化。因天气变化而引发的自然灾害,往往给内蒙古社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清末人对这种灾难曾有如下记述:"每遇天灾(如春夏不雨,则野无青色,或冬雪太深,草为雪覆,四牲不能自食之类),则牲畜倒毙,相望于路,富者恒贫,且有菜色。"[①]牲畜"对自然的依赖程度比农业大,自然灾害对畜牧业所造成的损失也较农业为重。"内蒙古地区近代以来便是自然灾害频繁的地区。有时"积雪过多而无法出去放牧,有时降雪不足而不能在干燥的寒冬维持牧场的饮水",有时过多的牲畜集中于小块牧地而糟蹋了牧草,使牲畜无草可食;最常见而危害最大的是一阵异常的暖潮过后继之以突如其来的冷冻,使牧草为薄冰所覆盖,困于寒冬的牲畜无草可食,几天之内就可能死亡成千上万。[②] 如遇较大的病疫灾变,牲畜会整群整群的死亡,损失难以估计。阿拉善蒙古牧民常以"家有万贯,长毛的不算"来形容牧业生产的脆弱。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阿拉善旗全旗大旱,富户有 517 只者,死的只剩 20—30 只;中等人家有 100 只左右者,仅剩 5—6 只。有 100 头骆驼的人家,仅剩下 20—30 只。[③] 畜牧业自身生产积累少,一旦遇到天灾,就缺乏渡过难关必要的物质基础,而且畜牧生产周期较农业长,畜群周转慢,一次严重损失需要三五年才能恢复正常水

① 李廷玉《游蒙日记》,财政部印刷局,1915 年。

② 拉铁摩尔《重访蒙古》,第 33 页。转见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第 52 页。

③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27 页。

平。[1] 当时蒙古牧民还从西伯利亚输入牛马[2]，一些部落甚至不得不出卖人口。[3]

经过晚清政府的垦辟，内蒙古东西部的大量公有牧地和清朝官有牧厂成为农田，传统的畜牧业经济大大萎缩，特别是清末新政期间蒙地的大片官放，更使得游牧经济发展空间严重缩减。自1902年至1908年（光绪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贻谷任职督办蒙旗垦务大臣期间，内蒙古中西部蒙旗土地大面积开垦。

清末内蒙古中西部地区蒙地放垦情况一览表[4]

地区	面积（顷）	地区	面积（顷）	地区	面积（顷）
察哈尔左翼	2万余	伊盟郡王旗	9600余	乌盟达尔罕旗	1000
察哈尔右翼	24800余	伊盟鄂托克旗	170余	乌盟茂明安旗	680余
绥远城八旗牧厂	3700余	伊盟扎萨克旗	2200	乌盟西公旗	2000
杀虎口站地	7900余	伊盟准噶尔旗	近1600	乌盟中公旗	约70
伊盟杭锦旗	4000余	王爱召香火地	1200余	乌盟东公旗	190余
伊盟达拉特旗	2600余	乌盟四子王旗	约3900	总计	85610余

① 暴庆五《谈草原畜牧业基本特征》，《蒙古族经济发展史研究》第2集，第197页。

② 法乌斯特《1727—1805年俄国的对华贸易及其背景》，第85页。转见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第52页。

③ 如康熙五十一年（1712），鄂尔多斯地方大雪成灾，当地盟旗饥馑无粮，"将人口卖与四十九旗并喀尔喀者甚多"。《清圣祖实录》卷252，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庚申。

④ 参见贻谷《垦务奏议》、《蒙垦续供》及《蒙垦陈述供状》（三书均为《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1辑，文海出版社影印，1974年）和宝玉《清末绥远垦务》（载《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1辑）。其中，达拉特旗为赔教地，四子王旗所放垦地中含有赔教地830顷。

贻谷去职后，乌伊两盟新放、续放垦地3300余顷，其中主要有乌审旗2000顷、乌拉特中旗860余顷、乌拉特后旗270余顷。总计清末新政十年中，清政府在内蒙古西部地区新放8.8万余顷，大青山后许多不适发展农业的草原被大片开垦，到20世纪初，自归绥北向各地已是“沿途多汉民耕种，渐成村落”，“路旁多垦地，蒙汉杂处”的景象。[①]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扎赉特旗东南部丈放45万垧，加上后来续放的“余荒”，该旗共放地47万垧。科尔沁右翼前旗至1904年（光绪三十年）时已丈放62.5万余垧。该旗乌泰私借俄债案事发后，清政府再次令其放垦旗地，陆续约30万余垧。自1904年起，科尔沁右翼后旗开始官放蒙地，陆续丈放、展放洮儿河以南40余万垧，洮儿河以北约20万垧。自1905至1908年（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科尔沁右翼后旗先后放垦东南部及王府以北土地8.7余万垧。[②] 科尔沁左翼中旗自1908至1911年共丈放生荒16.9万余垧。[③] 热河都统所辖的卓昭两盟大部分土地先已垦为农业区。清末官放蒙地主要是在昭盟中部和东部进行。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敖汉旗九道湾一带丈放土地200顷，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先后勘丈巴林右旗查干木伦河以西和阿鲁科尔沁旗、扎鲁特左右二旗南部西拉木伦河沿岸土地，并招民开垦。至清灭亡前夕，巴林右旗毛荒一万余顷内共放垦8000余顷；其他三旗1.8余顷毛荒中放垦8000顷，其中，阿鲁科尔沁旗2000顷，扎

① 李德贻《北草地旅行记》，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影印本，第22—23页。

②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2《蒙务下·筹蒙篇》，卷7《财政·附奉天省垦务》。

③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2《蒙务上·蒙旗篇》；《锡良遗稿》，中华书局，1959年，第7卷，第900—904、1017—1019、1163各件。

鲁特左右两旗各3000顷。[①]新政后期,1908年,护理呼伦贝尔副都统宋小濂设局丈垦铁路沿线土地。1909年(光绪三十五年)初,东三省总督奏准在海拉尔、满洲里设立边垦总分局,试办沿边卡伦屯垦。[②]

清末放垦的土地基本为内蒙古各盟旗水草丰美、地势平缓的沿河流域,自然也是蒙古族民众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活资料。在粗放游牧经营的历史条件下,牧场日益缩小,势必造成草场载畜量过度,饲草不足,牲畜体质趋于羸弱,难以抵抗疫病和其他自然灾害。清政府强行放垦,使大多数蒙民被迫驱赶牲畜迁往山陵、沙地和碱滩等土壤贫瘠地区。在汉族移民的不断挤推下,"蒙古牧业次第转移北方,因之牧放之地,亦从而缩小。今蒙古(指内蒙古东蒙地区)纯粹放牧之地,仅于哲里木盟之西北部及至锡林郭勒盟为限"。[③] 许多贫苦蒙民因生计困难,相继将自己的土地典卖给来此地租地的汉族农民,更有些蒙民因借债无法偿还,只好用土地作为抵押充帐。其直接后果,进一步造成草场大面积减少。如此恶性循环,势必导致牧场退化、沙化,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疫疠蔓延,牲畜死亡率大增。这种情况下,畜牧业经济遭受摧残已成不争事实。

畜牧业衰退的一个重要表现是畜群呈现不断缩小的趋势。例如,垦地较多的伊盟准噶尔、郡王、乌审和扎萨克等旗,牧地日削,大批畜群已很难看到。[④] 准噶尔旗的牲畜总数竟"不过后山

① 《清德宗实录》卷582,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丙申;《宣统政纪》卷12,宣统元年四月甲申;陈广编《巴林垦务》,内蒙古林西县志办公室编印,1984年。

② 张伯英等《黑龙江志稿》卷8《经政·垦丈》。

③ 雨时《满蒙之农业》,《农商公报》第5卷第10期,1919年。

④ 《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蒙藏委员会调查室印行,第44—45页。

蒙旗大户数家之所有”。[1] 再以察哈尔牧场为例证,康熙年间该牧场的马牛驼羊总数为390多万头只[2],而到清末时该地区大小牲畜锐减至39万5千头只[3],减少几近九成。清末时,哲里木盟牲畜总计为220余万头只,但与十年前相比,“尚不逮其半也”。[4] “蒙人生计,以驼马牛羊为大宗。各部衔接,并无间土,理应牧群相望乃称富庶。顷驰行终日,间有羊群数起,牛群已少于羊群。马群除乌珠穆沁以外,已不多见,若驼群尤为罕见,周行三月,仅见小群数起,且驼马殊极疲瘦,较以刍秣喂养者,不逮远甚。”[5]

第三节　内蒙古民族的进一步多元化和蒙汉人口的消长

一、内蒙古民族的进一步多元化

近代以来,更多汉族民众涌入内蒙古地区,朝鲜族和俄罗斯族等开始进入内蒙古东部。总体来看,内蒙古民族成分由少数

① 《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蒙藏委员会调查室印行,第28页。
② 黄可润修纂《口北三厅志》卷6《考牧志》。
③ 卓宏谋《蒙古鉴》卷3《实业》,第135页。
④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2《蒙务下》。
⑤ 姚锡光《筹蒙刍议》卷下《经划东四盟蒙古条议》。

民族占多数转变为汉族占绝对多数，民族结构逐渐趋于多元化和复杂化。

(一)汉族人口的潮水般涌入

汉族人口的不断增加和汉族分布区域的逐渐扩大，是清中叶以来内蒙古地区民族格局最为显著的变化。从其居住情况来看，蒙汉两族总体上相对集中，汉族主要在南部农业区，而蒙古族主要生活在北部游牧区。在清末时期，"乌盟报垦地，尽在南部，北部仍是一片草原，因是蒙汉仍各分居，有民地草地之别"[①]。但在农业区内和农牧交错带，蒙汉两族插花杂居。

清初，黄河改行南道，北道沿岸淤出大量肥沃土地，这些土地近北河各支流，为发展灌溉提供了有利条件。[②] 由于后套地方开通渠道，实行灌溉农业，对于缺雨地带的农业发展贡献极大，更促使季节性移民定居下来，[③]从而拉开清代以来河套移民高潮的序幕。"口内民人希冀渔利，接踵而至，日聚日多。"[④]至道光、咸丰年间，"愈聚愈众，开渠垦地，几同秦晋。"[⑤]光绪初年，内地又频频发生自然灾害。如1876—1879年间(光绪二年至五年)，仅山西一省"饥口入册者不下四五百万"。[⑥] 1892—1893年间(光绪十七、十八两年)，北方诸省又遇特大旱灾，"赤地千里，壮者谋食他方，老弱辗转沟壑，罗雀掘鼠，树皮草根俱尽。"[⑦]此时河套地区却"以水

① 边衡《绥境蒙政会自治区域现状之检讨》，《边事研究》卷3第4期，1936年。

② 绥远通志馆《绥远通志稿》卷24《水利》。

③ 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83页。

④ 转引祁美琴《伊克昭盟的蒙地政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4辑，第6页。

⑤ 见金天翮、冯际隆《河套新编》1921年稿本之《河套区域考后套地区》、《河套垦务调查记后套》。

⑥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三联书店，1957年，第741页。

⑦ 《内蒙古历代自然灾害史料》上册，本书编辑组编，1982年，第83页。

利关系,岁收较丰"[1],于是广大内地灾民携儿带女,纷纷来到河套谋生。"光绪十八年,河曲岁歉,农民扶老携幼来者甚众,二十六年又因岁收关系,来一大批。"[2]一时间,河套地区"难民来者麇集,即就集聚于今隆兴长南四大股庙一地论之,为数已有四万五千之众,其他流徙各地者,尚不能尽数。"[3]这些灾民大部分在灾荒后仍复故里,因在河套地区"农民易于谋生"而定居下来的也不在少数。几乎与此同时,在鄂尔多斯北部、东北部的杭锦旗、达拉特旗及准格尔旗黄河沿岸一带,汉族移民也迅速增多。移民多为山西河曲、保德、偏关等地之人。据《绥远志略》记载:"道光、咸丰年间,后套因经多年之经营,地方颇为繁盛。"[4]同治朝战乱之前,鄂尔多斯沿边地区、北部、东北部,再加上鄂尔多斯中部郡王旗、札萨克旗等地的移民,估计不低于20万。在嘉庆年间汉民已迁入阿拉善旗境内。如1821年(嘉庆二十一年)阿拉善王爷告谕所属八个苏木,有"禁止阿尔得(旗民)仿效汉人戴毡帽和草帽"之语。1839年(道光十九年)重申"严禁蒙民戴帽、养毛驴、穿鞋子、盖板升等事,做为定例,永远遵行。"可见汉族移民对蒙古族产生了一定影响,而这些影响是需要一定人口数量的。

光绪后期,东清铁路开始修建,横贯呼伦贝尔盟全境,铁路沿线便成为内地人民移居之地。归化、包头、海拉尔、满洲里等城镇纷纷兴起。满洲里在1904年(光绪三十年)已有居民6000多人;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海拉尔的居民也有5000多人;包

---

① 张维华《王同春生平事迹访问记》,《禹贡》第6卷第5期。

② 国民党政策铁道部财务司调查科《包宁线包临段经济调查报告书》,1932年,第11页。

③ 张维华《王同春生平事迹访问记》,《禹贡》第6卷第5期。

④ 廖兆骏《绥远志略》,文海出版社影印,1966年,第16页。

头是清末我国西北皮毛的集散地，鸦片战争前约有人口1万，至1912年已增至6.8万余人，增长将近6倍多；多伦诺尔在19世纪六七十年代估计约有20万人。清末，仅绥远地区的汉族人口已达101万人，另外，赤峰、呼伦贝尔、哲里木盟等地也有汉族人民55万。①

总体来看，内蒙古东、中、西部地区因地域特色和清廷政策的不同，其汉族移民迁入的时间段、人口数量也都有所差异。《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统计，至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迁入内蒙古地区的汉族移民达到160万人以上。②

（二）朝鲜族和俄罗斯族的进入

19世纪末以前，朝鲜族陆续开始进入内蒙古东部地区，而成批迁入则始于中东铁路修筑之时。在这期间，大批朝鲜劳工受雇而进入，少数劳工在通车后仍在该铁路从业，一些人在铁路沿线可种植水稻地方定居务农。自1910年日韩合并条约后，朝鲜族农民经过东三省进入内蒙古东部境内，陆续来到大兴安岭南麓，在适宜种植水稻处开拓水田，聚居务农。③

清中期以后，中国东北的内蒙古地区即有俄罗斯人生息经营。据1910年（宣统元年）不完全统计，呼伦贝尔地区有55965人，其中外国人17061人，占该地区人口30.5%，其中绝大多数为俄罗斯人。这些俄罗斯人进入中国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

① 参见沈斌华《近代内蒙古的人口及人口问题》，《内蒙古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

② 《清高宗实录》卷198，乾隆八年八月壬子。

③ 1919年朝鲜"三一"反日爱国示威运动后，更多朝鲜族开始向偏僻的东蒙地区迁居，形成20世纪流亡迁居局面。日本占领中国东三省后，以强制手段迫使大批朝鲜农民移入东蒙。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内蒙古朝鲜族》，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8页。

阶段是在《尼布楚条约》签订后，大批俄人非法入境采金，在1860—1880年（咸丰十年至光绪六年）间，越界盗采黄金者达15000余人，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时，仅额尔古纳旗一带即有1000多户、5000余俄罗斯人，到1912年时仍约有上千户俄罗斯人（约数千口）在该旗居住。第二个阶段是在中东铁路通车后，许多俄罗斯人进入中国。据《中东铁路历史概况》载，1907年在中东铁路西线呼伦贝尔境内即有俄罗斯人15790人，其中满洲里5577人、扎赉诺尔1428人、海拉尔4375人、博克图2767人、扎兰屯1843人。此外，还有部分俄罗斯人进入额尔古纳旗定居。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后，俄华双方正式通婚，形成了独特的华俄后裔群体。自清末以来，额尔古纳河室韦地区成为俄罗斯人和华俄后裔聚居地。据1910年（宣统元年）不完全统计，呼伦贝尔地区有55965人，其中外国人17061人，占该地区人口30.5%，其中绝大多数为俄罗斯人。[①] 中国民族构成中加入了俄罗斯民族。

此外，清末时期呼伦贝尔地区的达斡尔族人口也有所发展。依据中东铁路局商业部编《黑龙江》载，1887年（光绪十三年）黑龙江境内达斡尔族人口为29000人；1909年（宣统元年）增长为36036人，其中布西设治局有7373人、呼伦厅有716人。[②]

---

① 王增祥主编《额尔古纳右旗情》，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2页。余建忠，姜勇主编《俄罗斯族：新疆塔城市二工镇、内蒙额尔古纳室韦乡调查》，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9—300页；苏勇《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97—399页。

② 《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9页。

二、蒙汉两大民族人口状况

总体说来,近代内蒙古人口增长比较快速。在内蒙古民族多元化进程中,蒙古族人口数量有所下降,汉族人口则主要因移民的增加而大量增长。因清政府在内蒙古地区长期实行"蒙汉分治"的民族隔离政策,且该地区人口统计结果对中央赋税收入并不重要。因此政府对于内蒙古地区人口并无精确统计。我们只能根据十分有限资料讨论这一问题。

(一)蒙古族人口状况

清代喇嘛教的极力推行,使得蒙古族人口的发展受到相当的限制。在最盛时期,整个内蒙古地区有喇嘛召庙 940 座,喇嘛 12.8 万人,占蒙古族总人口 10%。[①] 依据乾隆年间统计,绥远地区蒙古族人口(包括乌伊两盟、归化土默特旗)共 289500 人,[②] 如加上察哈尔八旗在绥境内的人口,当时绥远境内蒙古族人口当在 30 万左右。到清末,绥远地区人口略有下降,总数约为 234913 人。(见下表)。

① 天纯《内蒙古黄教调查记》,南京德昌印书馆,1930 年,第 93 页。

② 《大清会典》(乾隆朝)卷 744。

清末热察绥及西套蒙古地区蒙古族人口统计表①

省区		户数	男女口数			户均人口	性比例
			分别数		合计		
热河	热河所属卓昭两盟蒙旗	71474	男	168923	341646	4.78	97.8
			女	172723			
察哈尔	全部	26718	男	55929	110988	4.15	100.1
			女	55459			
	都统所属各旗群台站及驻防	13070	男	23283	45783	3.50	103.4
			女	22500			
	锡盟所属各盟旗	13606	男	32157	65037	4.78	97.8
			女	32880			
	霍硕特新厄鲁特及厄鲁特	42	男	89	168	4.00	112.7
			女	79			

① 本表依据《修正民国元年内务部汇造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改制。《中国经济年鉴》第3章《人口》，1935年1月再版，C第7、9页。热河察哈尔都统所属各盟旗户口呈报时分别列报，而非如东三省将军辖区内盟旗合并列报；绥远所辖2盟则未列报。各盟旗户口按照普通民户列入。见该书C15页。该数据资料出自官方调查统计，尽管我们可以怀疑本表格反映内容的绝对精确，但限于资料缺乏，目前尚不能找到一组更令人信服的数据以代之。

<table>
<tr><td rowspan="11">绥远</td><td rowspan="3">全部</td><td rowspan="3">52482</td><td>男</td><td>123926</td><td rowspan="3">248979</td><td rowspan="3">4.74</td><td rowspan="3">99.1</td></tr>
<tr><td>女</td><td>125053</td></tr>
<tr><td></td><td>5359</td></tr>
<tr><td rowspan="2">归绥土司</td><td rowspan="2">572</td><td>男</td><td>1188</td><td rowspan="2">2119</td><td rowspan="2">3.74</td><td rowspan="2">127.6</td></tr>
<tr><td>女</td><td>931</td></tr>
<tr><td rowspan="2">归化城土默特</td><td rowspan="2">6419</td><td>男</td><td>15171</td><td rowspan="2">30683</td><td rowspan="2">4.78</td><td rowspan="2">97.8</td></tr>
<tr><td>女</td><td>15512</td></tr>
<tr><td rowspan="2">乌盟各盟旗</td><td rowspan="2">6812</td><td>男</td><td>6099</td><td rowspan="2">32561</td><td rowspan="2">4.78</td><td rowspan="2">97.8</td></tr>
<tr><td>女</td><td>6462</td></tr>
<tr><td rowspan="2">伊盟各盟旗</td><td rowspan="2">35914</td><td>男</td><td>84880</td><td rowspan="2">171669</td><td rowspan="2">4.78</td><td rowspan="2">97.8</td></tr>
<tr><td>女</td><td>86789</td></tr>
<tr><td rowspan="6">额鲁特蒙古</td><td rowspan="2">全部</td><td rowspan="2">3240</td><td>男</td><td>7657</td><td rowspan="2">15487</td><td rowspan="2">4.78</td><td rowspan="2">97.8</td></tr>
<tr><td>女</td><td>7830</td></tr>
<tr><td rowspan="2">阿拉善额鲁特旗</td><td rowspan="2">1522</td><td>男</td><td>3597</td><td rowspan="2">7275</td><td rowspan="2">4.78</td><td rowspan="2">97.8</td></tr>
<tr><td>女</td><td>678</td></tr>
<tr><td rowspan="2">额济纳土尔扈特旗</td><td rowspan="2">1718</td><td>男</td><td>4060</td><td rowspan="2">8112</td><td rowspan="2">4.78</td><td rowspan="2">97.8</td></tr>
<tr><td>女</td><td>4152</td></tr>
</table>

此表显示的数据,基本上反映了宣统年间内蒙古中西部地区蒙古族户口的大致情况。热河所属昭乌达、卓索图两盟蒙古人口数不及该地区总人口 11%,说明该地区已大多为汉族居住。就整个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来说,蒙古人口分布比较不均衡,绥远、察哈尔两地区远较热河地区为少,二者之和所得才略高于热河。地处内蒙古地区最西端的阿拉善、额济纳旗蒙古人口则更为稀少。在各具体行政区域内,蒙古人口分布也很不均衡。

例如，绥远地区的乌兰察布盟和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族人口均为3万余人左右，而伊克昭盟地区则多达17万多人。伊盟各旗蒙古族人口几乎是乌兰察布盟和归化城土默特两部的3倍。另一方面，绝大多数地区的蒙古族家庭平均每户约在4.78人（霍硕特新厄鲁特及厄鲁特偏少）。内蒙古各部旗两性比例基本保持在97.8（即每100名女子所对应的男子数为97.8人）状态，女性略多于男性。但是，实际中的内蒙古社会的男性是远多于女性的。这种现象大概可以这样解释，因清朝在内蒙古地区推行喇嘛教，很多男性进入寺庙为僧，这些人不计入丁户。因此就出现了人口统计中“阴盛阳衰”的现象。此外，还必须说明的是，此表显示数据不包括当时归属东三省节制的哲里木盟、呼伦贝尔等地区的蒙古族人民。

清末，理藩部曾两次组织人力对内蒙古地区进行人口调查，留有较为准确的统计。据《清朝续文献通考》记载情况如下表[①]：

<table>
<tr><th>地区</th><th>旗数</th><th>人口</th><th>地区</th><th>旗数</th><th>人口</th></tr>
<tr><td>昭乌达盟</td><td>13</td><td>20万</td><td>伊克昭盟</td><td rowspan="4">17</td><td rowspan="4">20余万</td></tr>
<tr><td>卓索图盟</td><td>7</td><td>22万</td><td>乌兰察布盟</td></tr>
<tr><td>哲里木盟</td><td>10</td><td>50万</td><td>归化城土默特</td></tr>
<tr><td>锡林郭勒盟</td><td>10</td><td>5万</td><td>阿拉善旗</td></tr>
<tr><td>呼伦贝尔地区</td><td>17</td><td>3万</td><td>察哈尔</td><td>14</td><td>3万</td></tr>
</table>

从上表可以看出，清末时内蒙古各盟旗人口发展仍处于很不平衡状态，人口相对较多的哲里木盟平均每旗有5万人，而察哈尔部平均每旗仅2千余人。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5《户口一》。

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统计》中曾有关于1911年内蒙古各盟旗人口统计数字[①]。

盟旗	户数	口数	盟旗	户数	口数
哲里木盟	106126	484996	伊克昭盟	35914	164127
卓索图盟	45942	209955	归化城土默特	6419	29335
昭乌达盟	25534	116741	阿拉善旗	1048	4789
锡林郭勒盟	14803	67650	额济纳旗	131	599
乌兰察布盟	6812	31131	合计	242729	1108832

本表所反映区域较理藩部调查更为全面，如增添了内蒙古西部地区的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归化城土默特部以及套西蒙古二旗的人口数据资料。其他各盟人口数据除昭乌达盟出入略大外，基本相符。另外，本表所显示的西部盟旗人口数较《修正民国元年内务部汇造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相关数字为低，但相差不远。

此外，当代学者们综合一些史料，对1912年内蒙古人口进行了另一种估算。从中也可看出清末时内蒙古地区蒙族人口的发展情况。

① 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统计》附表，《社会科学杂志》第4卷第1期，1933年。

1912 年内蒙古蒙古族人口调查表①

盟旗别	总户数	总人口数			性比例	平均每户人数
		合计	男	女		
热河蒙旗	58071	293826	137250	156576	87.66	5.06
察哈尔各旗	13074	45783	23283	22500	103.48	3.50
锡林郭勒盟	13606	65037	32157	32880	97.80	4.78
归化城土默特	6419	30683	15171	15512	97.80	4.78
乌兰察布盟	6812	32561	16097	16464	97.78	4.78
伊克昭盟	35914	171669	84880	86789	97.80	4.78
阿拉善旗	1522	7275	3597	3678	97.79	4.78
额济纳旗	1718	8112	4010	4102	97.78	4.72
哲里木盟		193000				
呼伦贝尔各旗		30000				
合计		877946				

（二）汉族人口的不断增长

近代内蒙古地区汉族人口数字更难准确把握。本书仅对有数据可资讨论的绥远地区的汉族人口作粗略考察，使读者可借此估算出全区的情况。在光绪朝以前，有关绥远地区汉族人口统计基本没有。汉族在绥远地区人口的增长是和这里的土地开

① 宋迺工主编《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 年，第 51 页。哲盟人口据王士仁《哲盟实剂》第 1 章，第 3 节，哲里木盟文化处，1987 年；呼伦贝尔各旗人口据刘锦藻《清续文献通考》卷 25《户口》（一）。

垦紧密联系的,绥远地区逐步开垦的过程,同时也是当地汉族人口增加的过程。

在清中叶前,汉民在绥远地区的居住基本属于非法,因此,关于其人口的系统数据自然无法得知。但依据梁方仲先生统计,1820年(嘉庆二十五年),归化城六厅的丁口数为120776口。[①] 推测当时绥远地区汉族人口当在50万至60万之间。光绪年间,清政府才对绥远地区汉族人口作了基本的统计。1884年(光绪十年),清政府将口外7厅先后改为抚民厅,编制户口。据光绪朝所修《山西通志》载,光绪9年时,口外7厅所隶村庄分别为:归化城厅312个、萨拉齐厅202个、丰镇厅312个、清水河厅209个、托克托厅211个、宁远厅99个、和林格尔厅228个。其中,丰镇厅有28375户、151875口,宁远厅有50761户、181444口。有学者估计,当时口外7厅的汉族人口约为1940312口。[②] 20世纪40年代中,有学者曾就1890年(光绪十六年)时热察绥地区人口进行估计,绥远248979人、察哈尔110988人、热河3165970人。[③] 1892年(光绪十八年),俄国人波兹特涅耶夫在内蒙古进行实地考察,在由张家口抵归化城的途中,他见到26个汉人聚居村落,其人口由280户到2户不等,共3315户,人口当不下于万人[④],作为其视线范围之内的村落及其人口数已比雍正、乾隆时期增长了数倍。另据《修正民国元年内务部汇造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载,热河承德朝阳两府及赤峰直隶州共有汉民502958户,2824324口(其中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77,中华书局,1980年。

② 牛敬忠《近代绥远地区的社会变迁》,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2页。

③ 陈彩章《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民国丛书》影印本,第81页。

④ [俄]波兹特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2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8—212页。

男性 1563108 人、女性 1261216），每户平均 5.62 人，性比例为 123.9。[①] 但是，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当时内蒙古地区存在着大量流动人口和各蒙旗境内私垦民户，尤其是季节性流动人口，而这些人口数据是根本无法精确估计的。

就性别结构而言，总体来看，绥远地区蒙古族人口性别比例普遍处于低水平状态。（参见前述《修正民国元年内务部汇造宣统年间民政部调查户口统计表》）。与之相反的是，该地区汉族人口性别比例则偏高。如 1907 年时，归绥县男性人口 65109 人，女性 36268 人，两性比例为 179.52。[②] 清政府长期对绥远地区推行禁垦政策，即便后来有所放宽，但“种地之民人……不准带领妻子前往”[③]，到口北的汉民不准携带家眷的规定直至清末才得废除。

三、阶级关系的新变动

内蒙古地区在汉民大量进入前，社会阶级结构很简单，主要分为蒙古王公贵族、平民和奴隶。汉族移民的大批进入，改变了内蒙古地区原有的社会结构，出现了新的阶级和阶层。移入民人以租种他人土地为生，于是在内蒙古社会出现了佃农、雇农。后随时间增长，有一些民人购置面积不等的土地，发展成为当地的地主，如上文所言康熙、乾隆年间土默特地区贾家淤地的贾

① 《中国经济年鉴》第 3 章《人口》，1935 年 1 月再版，第 7、9 页。

② 郑植昌修、郑裕孚纂《归绥县志 · 民族志》，北平文岚移印行，1934 年。

③ 黄可润纂修《口北三厅志》，《地舆、附录》；《大清会典》卷 67。

某。[①] 清末蒙地放垦,给内地富商大贾包揽土地提供了机会,不少富商大户直接搬迁进入内蒙古地区。敖汉旗早期的"揽头""多系附近各省州县开铺商户,而非穷苦流民"。[②] 察哈尔察汗诺尔湖附近有一季姓土豪,"赴垦局领地,再零星转售于人,颇获厚利"。[③] 山西忻县董村的王升、王成兄弟,1889 年(光绪十五年)前后来兴和八楞达营子地方谋生,为生计所迫,王升于 1893 年(光绪十九年)卖身到蒙古王府为家奴,后升为管家,利用权势购产置地,赎回卖身契约,开始发家,至 1898—1899 年(光绪二十四、五年)时,已占有白脑包大片土地,成为大地主。[④] 山东寿光人李广德的祖上,于嘉庆年间到敖汉旗平顶庙一带榜青打工谋生,历经六世,至道光年间已买得土地 8 顷,发展为拥有 7 名榜青的地主。[⑤] 一孙姓农民在乾隆年间自关内到喀喇沁右旗垦荒耕种,经历七代,分 6 次买得 70 亩地的永佃权。另一张姓农民在乾隆年间由山东登州到喀喇沁右旗榜青,分别以 60 元、180 元买得 40 亩外仓地和 50 亩箭丁地的永佃权。[⑥] 因蒙民土

---

① 到 1949 年末,贾家开地建起的村庄就有五六个,人口发展到五百余口,成为当地大户。参见乔鹏《一个边村社会的形成:以土默特地区为个案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硕士论文,2005 年),第 18 页。

② 王玉海《发展与变革——清代内蒙古东部由牧向农的转型》,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78 页。

③ 《财政部佥事赵世芬君调查察哈尔羊群大马群垦务日记》,《东方杂志》第 13 卷第 10 号。

④ 永贵《兴和"白脑包王家"》,《乌兰察布盟修志文汇》第 2 辑,第 158—159 页。

⑤ 刘克祥《清代热河的蒙地开垦和永佃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第 68 页;王建革《榜青与社会流动——近代东蒙地区社会转型的过程透视》,《近代史研究》2002 年第 5 期,第 54 页。

⑥ 刘克祥《清代热河的蒙地开垦和永佃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3 期,第 53 页。

地不得私自转售产权，但可转让永佃权，这些汉民无疑掌握了对该土地的使用权，成为地主。

清代以来内蒙古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使得许多蒙古族牧民放弃世代经营的畜牧业，改为经商、务农，加速了内蒙古地区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蒙民通过与汉民的长期交往生活，"因知出租之利少，自种之利多"。早在康熙初年，已有一部分蒙古牧民开始兼营农业生产，但十分粗放。1691年（康熙三十年）七月，玄烨巡行塞外漠南蒙古地区时，曾有这样的描述："农业非蒙古本业，今承平日久，所至多依山为田，即播种后则四出放牧，秋获乃归。"[①]清政府虽派遣内地官员前去教授耕种技艺，并配发种籽、农具等，如1698年（康熙三十七年），派"原任内阁学士黄茂等，前往教养蒙古"[②]，但蒙地的开发仍未有大的进展。乾隆皇帝曾有诗《蒙古田》云"蒙古昔种田，撒种委之去。谓曰靠天收，秋成返刈获。其去非无因，或猎或畋猎。而今则不然，均习耘耨务。"[③]如果说诗歌中抒情成分的增添可能会使真相有所放大的话，那么这种牧民改业农耕的情况到清末时更加显著。清末，蒙古族商人也逐渐增多，蒙人的皮张、山货、药材和奶酪等物在北京市场很受欢迎。为此，清政府专门在御河西岸设立里馆，在安定门外设立外馆，接待蒙古来京客商，"列于广场，而求售焉"。还有不少蒙人与汉人合作共同经商。"奸商复有与蒙人共同经商者，蒙人出资本，不敢张扬，盖恐王公等燕其富名致多需索也。岁一结帐。汉人习知其性，第一年纵有亏折，辄言获利以绐之，藉求益其资本。次年不损不益，再次年略有亏折，不

① 和珅《钦定热河志》卷75"荒田诗序"，文海出版社影印，1966年。

② 《清圣祖实录》卷191，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丁巳。

③ 清高宗撰《御制诗文十全集》卷10，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

数年本利全没，蒙人亦无可如何也。”“赴蒙商贩皆以牛车载货……，辄联数百辆为一行，昼则放牛，夜始行路。一人可御十车，铎声琅琅，远闻数十里。御者皆蒙人，暇则唱歌。”[①]蒙民商户往往到距离本地较近的城镇进行商品贩运。乌兰察布盟各旗“以距归绥、武川为近，故食料多取给于此。从前各旗蒙人，每当秋冬之季，结伴进城购运米面，驼驮往来，络绎不绝于途。绥产炒米，以此为岁销大宗，而烧酒、面、砖茶亦在所必需，销售甚巨。即毗连乌盟之外蒙各旗牧民，亦皆麇集绥埠，懋迁有无，满载而归，岁以为常”。[②] 这里所指的蒙民进城购物者，绝大部分应是客商。商人阶层也开始出现。

第四节　商品经济与商业集镇的发展

一、商品经济与商业集镇的发展

近代以来，内蒙古地区的商业活动主要是与内地进行商品交换。“蒙古人之衣食等一切物品，大半购自内地。”[③]蒙古地区经济相对落后，缺乏最基本的手工加工业，蒙民生活所需日用品，大部分要依赖于内地供应。

①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中华书局，1984年，第2338页。

② 《绥远通志稿》卷73《民族志·蒙族》。

③ 《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994。

（一）晚清时期内蒙古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内蒙古地区从事商业贸易的汉民主要是旅蒙商。康熙年间开始，绥远一带以汉族商人为主体的“旅蒙商”势力得到迅速发展，是为“西帮”。“西帮为山西之太原、大同、汾州，河北之天津，察哈尔之宣化、张家口及多伦之商人，共同组织而成。其基础创于清康熙年间，势力遍于内外蒙古。”当时清政府规定，凡由直隶出口外者，须在察哈尔都统或多伦诺尔同知衙门领得院票，而凡由山西出口者，须在绥远城将军处领得院票。票上注明该商人姓名、货物及所往地点和起程日期。旅蒙商在内外蒙古地区销售茶叶、布匹等日用品和收购牲畜皮张贸易，是一项获利甚厚的买卖，有的商品利润超过成本数百倍。[①] “凡汉人熟悉蒙古民情者，颇多前往经商，很能获利。其交易均以货物交换，鲜少现金交易。调换物品，汉人以布匹日用品为主，蒙人则以骨革皮毛等，每次交易，均甚和气，绝少争执之事，此为蒙人古朴之风也。”[②]通过经常性的不等价交换，旅蒙商获得巨额利润。大盛魁商号在蒙古地区市场上每年周转额高达白银1000万两以上，总财产达白银3000万两以上，每3年分红一次，每股可分得红银1万两以上，此外还积聚大笔公积金。大盛魁极盛时期，蒙古王公和广大牧民几乎全部成为他的债务人，[③]每年仅收回利息即可折合马7万匹，羊50万只。[④]

近代以来，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加深，内蒙古地区开辟的商

---

① 长江《忆西蒙》，《国闻周报》第14卷第15期，1937年4月19日，第19—20页。

② 鉴因《无人注意之蒙古》，《礼拜六》第537期，1934年1月13日，第46页。

③ 吕洛青《大盛魁印票简介》，《山西文史资料》第29辑。

④ 刘景平等《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概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

埠逐渐增多，如归化、多伦、赤峰、海拉尔、满洲里等。外商利用所攫取的贸易特权，深入到各盟旗从事直接贸易，随之而来的是大量洋货的进口，其中主要是日用消费品和纺织品，而生产资料所占比重则很小。内蒙古输出货物绝大多数为毛类、皮张和牲畜等畜产品。销路主要为两条，一是俄、英、美、日、法、德等国，一是国内市场。肉类脂肪冷冻处理后销往俄国，而皮张和毛类等则远销英、美、俄、日等国。《天津条约》签订后，毛类产品受到列强重视并成为内蒙古地区主要出口物资，外国洋行在归化、包头等地大量设店收购，然后经天津运往海外，少部分则经陆路口岸运销俄国。毛类产品中，羊毛每年产 18 万担，除自用 6 万担外，其余 12 万担输出国外；驼毛年产约 16000 余担，除就地消耗 3000 担外，其余 13000 担专供出口；马鬃尾年产约 14000 千担，3000 担当地消费，其余 10000 多担供出口。[①] 内蒙古地区每年输往内地和俄日等国的皮张中，羊皮和羔皮 200 万张、牛皮 10 余万张、马皮 8 万张。[②] 由此可见，内蒙古地区畜牧业生产的商品率是极高的，几乎在百分之五六十以上。

近代以来，专门从事对蒙畜产品交易的蒙古行日益兴盛，在其基础上还出现了相关的姊妹行业，如牲畜行、皮毛店和皮庄。这是当时各种行业中获利最丰的行业。以包头地区为例，因其特殊地理位置，逐渐成为西北地区通往内地、国外的水陆交通枢纽和贸易中心。这里的牲畜和畜产品交易规模在全国负有盛名。每年夏冬两季，大批牲畜和畜产品源源不断从各蒙旗县贩运到包头，其数量和成交额在内外蒙古首屈一指。包头较大的

① [俄]克拉米息夫著，王正旺译《中国西北部之经济状况》，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 6 页。

② 《东方杂志》第 19 卷，第 10—11 号。

蒙古行，咸丰时有厚成等 9 家，光绪年间增为 15 家，清末民初再增天德祥等 7 家，连同派往各蒙旗的蒙古行商号，大大小小共有 40 余家，其他单干或两三人的小本经营也有百十余家。[①] 咸丰年间，天津成为开放口岸，设于天津的天聚德等洋行纷纷到包头收购羊毛、绒毛等，自此内蒙古和西北地区毛类产品便主要向天津输出。如果说皮毛店更多具有牙行性质外，皮庄则直接从事畜产品收购和贩卖。1893 年（光绪十九年）包头出现“广亙西”号，这是当时十分有名的一家皮店，资本额 5850 两，经营 20 余年后铺底价值已达 50 余万两，资本扩大近百倍。蒙古行业的迅速发展，各行号铺底资本的急剧增大，说明当时牲畜和畜产品经营规模已有相当发展。

此外，牲畜和皮张等货物的税收额的增加，也可说明畜产品商品化程度的提高。清末，多伦诺尔是内蒙古地区最大的牲畜交易市场之一，每年税收相当可观。牲畜税每峰驼收税 400 文、马 200 文、牛 100 文、羊 10 文，皮张税，每张牛马皮缴税 20 文、羊皮 2 文、羔皮和山羊皮 1 文，毛类产品每斤驼羊毛缴税 1 文、羊绒 2 文。按当时多伦诺尔牲畜成交额最低年份计算，即销售马 7 万匹、牛 4 万头、羊 35 万只、驼 2500 峰，[②]税额也可达白银 22 万 5 千两左右。清末的呼伦贝尔地区虽无大的城镇，但商业已颇发达。时人曾有如下记述：“沙草荒凉，人烟寥落，忽开一大市场焉。人则索伦、额鲁特、布特哈、新旧巴尔扈各旗、喀尔喀蒙古各部。内而燕晋、外而俄罗斯，各商以万计，畜则驼马牛羊，以数万计，货则金玉锦绣、布帛、菽粟、轮舆、鞍辔，凡蒙旗日用器

① 《包头史料荟要》第 7 辑，第 148 页。

②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 2 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334、343 页。

物之属,无弗备。毡庐环绕,烟土上腾,周数十里,支帐于野,连车为营,偕妇子以共处者弥望,皆是蒙言汉语。驼啸牛鸣,车驰马走之声,彻日夜不绝于耳……。市(寿宁寺市场)作大环形,阙其南北为二门,南门两翼为车市,皆布特哈及本属索伦所造(土人谓之罗罗车,轻而易驾,唯不坚),门之东迤北,为京师、多伦诺尔、奉天各商,北门外别为一衢,以处俄商。……市以银,近或杂以俄钞。……蒙古旗族终岁所需,均于此时购备。"[①]

(二)内蒙古地区商业城镇的发展

早在清前期,归化城、乌兰哈达、多伦诺尔等已成为内蒙古地区的集镇贸易点。近代以来,内蒙古地区诸多城镇兴起,这些市场既是各类商品的销售场所,同时又是周围地区所生产的皮革和土特产货物的集散转运地。具有一定规模的塞外集镇的兴起,是塞外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以粮食交易和牲畜皮毛交易为大宗,是塞外商镇的共同特点。因集散和辐射功能有限,各地商业中心的分布一般尽量靠近产品产地和销售市场,具体表现为接近牧区、粮食生产区和靠近内地的地区。"绥远市镇,其特点可注意者有二种:其一位于阴山谷口,引山泉以灌溉,农业称盛,如归绥之毕克齐镇即其著例。其一位于县治与蒙旗王府之中途,为农牧互市之所,商业称盛,如武川县之乌兰花,五原县之乌兰脑包等是。"[②]

在内蒙古西部地区,归化、萨拉齐、包头、隆盛庄、张皋、隆兴长等逐渐发展为比较重要的商业集镇。

归绥　归绥城由归化、绥远两城合并而成。归化城在西

① 宋小濂《呼伦贝尔寿宁寺市场记》,满蒙丛书第4册,第409页。

② 张其昀《绥远省之军事地理》,《张其昀先生文集》政论类,中国文化大学出版,1989年,第5955页。

南，又称旧城；绥远城在东北，又称新城。早在1776年（乾隆四十一年）归化、绥远二城分别出现了140、80座商号，[①]业已成为内蒙古地区第一大商业城镇。该城“居民稠密，行户众多，一切外来货物先汇聚该城囤积，然后陆续分拨各处售卖”。归化商品市场规模的巨大，可从两个方面说明：一是当时牲畜市场的明确划分。“牲畜交易约有数处，其马市在绥远城，曰马桥；驼市在副都统署前，曰驼桥；牛市在城北门外，曰牛桥；羊市在北茶坊外，曰羊桥；其屠宰牲畜，剥取皮革，就近硝熟，分大小皮货行，在城南门外十字街，俗呼为皮十字”。二是清政府在归化城税收机构的设置。1761（乾隆二十六年），因归化城地方“商贾云集，诸货流通，而蒙古一带土产日多，渐渐成行市”，清政府遂在城内设立税卡。“其所设四处栅栏，南栅系杀虎口孔道；北栅通山后部落喀尔喀札萨克等处；东栅通察哈尔蒙古八旗；西栅通乌拉特鄂尔多斯地方”[②]。

此时的归化城已是联结察哈尔、喀尔喀、鄂尔多斯及内地的重要贸易通道，内蒙古主要的商业枢纽和民族贸易中心。1882年（光绪八年）英国在天津的香上洋行到归化设立分庄，主要是收购内蒙古地区的羊毛。据统计，到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在归化城设立的此类洋行已有仁记（英）、聚立（英）、平和（英）、安立（英）、隆昌（俄）、兴泰、新泰兴等7家。1879年，归化城东顺城街开设了复源当铺，1880年南大街开设了双兴厚钱

① 军机处录附奏折，转见张正明《明清晋商及民风》，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3页。

② 巴延三《查明归化城税务情形》，军机处录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钟秀、张曾纂《古丰识略》卷20，咸丰十年，抄本。

庄,1897年复开设义泰祥钱庄。[①] 对于这一时期归化城商业景况,笔者目前尚未找到更全面的史料,但民国初年的归化城商业景象,颇能反映出清末时该城镇的商业发展程度。当时的归化城,凯旋桥"西东皆骡店,往来蒙古之驼商,多寓居焉。归绥中学校即在河畔。城南门外大街最为繁盛,与南大街相交之东西大街,及与南大街并行之大召街、北门外之东顺城、西顺城两街,及西顺城街之牛马市场,俱为重要街路,人口4万……南大街商业繁昌,百物具备,全市精华所聚也"。无量寺"禅房均租于商人,大殿即小贩荟萃之处,辟作共和市场"。[②]

萨拉齐　　萨拉齐厅在清1884年(光绪十年),设抚民同知厅管辖,人口逐渐增多。1910年夏,厅属毕克齐镇与附近相比已是较大城邑,"约有居屋一千五百所"。萨拉齐之居民,"约共八千人"[③],手工业以毡、地毯为最著,多销东路各地。其主要出口货物为粮食及煤,入口货以归绥洋货、山西的木材水烟、阿拉善旗的盐为大宗。"城内外有大小商店百余家,市面多制钱,现洋小洋铜圆不多见;北平中交钞票,均可通用,惟较北平略贵。归化钱票亦能通用。"[④]

包头　　清前期,包头乃一小镇,自乾隆朝开始,商业逐渐发达繁盛,其商店多在东、西两街,而西街更较东街繁华,当时的商号有三义公、丰昌等。嘉庆时,包头商业得到迅速发展,出现

① 曹洪涛、刘金声《中国近现代城市的发展》,中国城市出版社,1998年,第341页。

②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京直绥察热五省区志・绥远特别区域志》,北平师范大学史地系出版,1924年,第11—12页。

③ 甘永龙译《鄂尔多斯游记》(译自《中国公论》西报),《东方杂志》第8卷第5号,第14页。

④ 王金绂编《西北地理》,北平立达书局,1932年,第443页。

了东顺成、源茂升、祥盛号(祥盛瑞)、广昌永、复信魁、义和公、仁义全、广盛魁、祥盛元、义成元等商号。[①] 1907年8月底,包头镇"市街从东北到西南,呈狭长状,主要的商业街有2条","镇的地势较高,水的供给很少,总共只有十数口水井,这还是个岩石间涌出的泉水引导到小池中才蓄留起来的,不能同时大量取水,居民生活想必十分不便"。[②] 1910年,包头已为一重要城市,距离归化百英里整,其居民约自一万五千至两万,"羊毛贸易,以此为中心点;煤商亦荟萃于是。……城内有车极多,足资行旅之用"[③]。

隆盛庄　　隆盛庄早在嘉庆初年即有万余人口。咸丰年间,隆盛庄已有大型粮店万义店等8家,陆陈行有德隆益等8家,棉布庄有聚义德等10家,铁匠炉、木匠铺也有常胜炉等数家,马店有六合堂等8家,每年仅出售转运羊一项即达50万只左右。外地客商有京津一带的羊客、马客,有苏杭一带的丝绸、茶商,河南、山东的驴、骡商,雁北地区的粮商等。[④]

张皋　　张皋在清代仅为察哈尔右翼旗的一小市镇,至清末时仍不过300户人家,"但张皋对边区来说却有着突出的意义,因为它是边区粮食贸易的中心。这带地区的居民全是农民,他们售出的粮食都集中到张皋,然后在运往宣化府、大同府,尤其是张家口"[⑤]。

---

① 《北方民族关系史论丛》第1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27页。

② [日]沪友会编,杨华等译《上海东亚同文书院大旅行记录》,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7页。

③ 甘永龙译《鄂尔多斯游记》(译自《中国公论》西报),《东方杂志》第8卷第5号,第14页。

④ 贾明贵《隆盛庄开发与经济兴衰》,《丰镇文史资料》第1辑,第72—73页。

⑤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2卷,第41—42页。

隆兴长　　即五原新城,初建于清同治年间,清军镇压马化龙起义后移驻河套设防,运粮官郭向荣以当地土质肥沃水草美,租地开设“隆兴长”商号,主要是与当地蒙民做生意,生意兴隆。后郭氏隆兴长商号歇业。1880年,王同春、甄玉、侯应魁等集股重新开设隆兴长商号。1893年,王同春将义和渠修抵该地后,隆兴长走向全盛。义和渠横穿隆兴长大街,中建大桥。由河路输入输出货物的船只,均以义和渠大桥为装卸码头。每日桥上车马行人络绎不绝,桥下船只穿梭云集,街上铺面林立,买卖兴隆。隆兴长成为后套腹地最为重要的商业中心或货物集散地。[①]

在内蒙古东部地区,进入20世纪以来,赤峰、乌丹、宁城、经棚、林西、大板和林东等地逐渐发展成为当地工商业经济中心和贸易集散地。

赤峰　　赤峰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早已引起清政府重视。《东蒙古纪程》载,“赤峰县即哈达所改建,旧隶翁牛特旗,无城郭,有大街7道,百货略备,商务颇盛,为古北口外第一繁富之区,热河(指承德)不及也”[②]。到19世纪初,昭乌达地区一些城镇已商号林立,其中商号最集中、开设时间最早者为赤峰,有不少商铺已发展为资本实力雄厚的巨大商号,到20世纪初开始出现繁荣景象。1908年赤峰成立了商会。

① 苏希贤《王同春——河套水利开发的杰出人才》,《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6辑,第51页。

② 转引自张式显等著《热河史话》下册,第48页。

清末赤峰部分商号[①]

商号	成立时间	地址	经理人	备注
乾源泰烧锅	同治7年	二道街东侧路南	任善述	后由乾元当和源隆合资
乾蔚兴烧锅	光绪29年	三道街西屯路北	庞文敬、胡忠敬等	山西曹号联号之一
醴泉通烧锅	光绪25年	二西街横街西路南	果培仁	
宝泉长烧锅	光绪27年	一中街兴隆街口路南	王绘田	后股东改为西桥宝字号
通盛远烧锅	光绪31年	一中街路南	胡灿	京东帮派合资
源隆号烧锅	光绪年间	一中街东路南	李大舌头	股东为赤峰巨富源隆
永安堂药店	嘉庆15年	二中街路北	郝育俊等	主要股东北京同仁堂

多伦　　多伦是当时重要的粮食商贸中心。粮食来自四面八方,"从西面来自隆盛庄、丰镇和张家口;从南面来自乌兰哈达(赤峰)县及其县城;从东面来自毕鲁浩特及所属各部族"。[②]清季时多伦一度有坐贾1000多户。[③]

经棚　　经棚是向蒙旗销货的贸易中转站。清末,当地"商号店铺出售的最主要的货物是谷物和面粉。这些谷物和面粉来自克什克腾旗、巴林旗,总之可说是整个昭乌达盟,也来自赤峰县(乌兰哈达)的汉人那里。从经棚运出的粮食每年不下三万车","从关东来的路过经棚的大车有一万辆,装载着白酒、烟草、麻油以及一部分

① 徐世明主编《昭乌达风情》,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528—529页。

②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2卷,第341页。

③ 张正明《明清晋商及民风》,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3页。

面粉。这些货物随后或运往北方,或运往多伦诺尔。"[1]

满洲里和海拉尔　1905年12月22日,东三省总督依据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附约》所规定的由中国"自行开埠通商"的规定,请准中央将满洲里、海拉尔自行开埠通商,两处先后于1907年1月14日和1910年1月正式开放。[2] 1907年满洲里海关税收入105000海关两,1908年152000海关两,1909年171000海关两,1910年199000海关两。[3] 在商埠地区,"虽人口不多,而俄侨华商杂处"[4]。其中,清政府为在兴安岭以西、外蒙古及西伯利亚之东南"造成势力中心",在呼伦厅设立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等官厅,"而华商于此处,因大利所在,或其他关系",不期而集者甚多。中东铁路筑成后,"市街林立,商业甚盛",很快形成新的海拉尔街市(时又称车站街)。[5] 而胪滨府城(即满洲里)"四周皆山,为边防要地,西伯利亚大铁路由此与中东铁路衔接,货易品以畜产为大宗"[6]。

---

①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2卷,第413页。

② 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第112—116页。

③ [日]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72页。

④ 《呼伦贝尔蒙旗吁请国民代表会议确定呼伦贝尔议员名额请愿书》(1925年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善后会议》,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71—72页。

⑤ [日]鸟居龙藏著、汤尔和译《东北亚洲搜访记》,商务印书馆,1926年,第44页。

⑥ 王惠民主编《新东北指南》,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67页。

二、近代工矿企业的出现和沙俄的掠夺

（一）清政府"官办"和各蒙旗地方"私办"的工矿

19世纪中期以来，清政府因财政危机的困扰，开始下令在全国范围内开采矿藏，试办开采内蒙古地区各蒙旗辖境部分矿产。陕甘总督奏请招商开采阿拉善旗哈勒津库察山银矿，该旗扎萨克也予以响应，呈请自备资金支持开采。热河都统筹划开采喀喇沁、翁牛特等旗金银矿，喀喇沁中旗扎萨克塔布囊德勒格尔将"该旗长杭沟、察巴奇拉所产金银矿苗，炼得金银并铅赍送到京"，请予查验开采。同一时期驰禁开采的还有翁牛特右旗的红花沟金矿、喀喇沁右旗境内的土槽子银矿等。根据当时清政府所颁布蒙古金矿银矿章程，所采矿产除上缴国库和商股分成外，一般留给蒙旗分成1/10。[①] 光绪初年，全国性洋务运动中又有一些东蒙金银矿次第开采。1896年，清政府再次谕令开采各地矿藏，更多蒙地矿产被开采。这种情况下，蒙地矿禁事实上全面解除。

许多蒙旗王公开始举借外债，或采取所谓"合办"名义，开采本旗矿产。1904年8月（光绪三十年七月），热河都统松寿奏称，喀喇沁旗扎萨克多罗都楞郡王贡桑诺尔布，"呈请将本旗巴达尔胡川金矿与荷兰商人白克耳，集资开采，以裕蒙民生计"。光绪将此奏交下理藩部议。理藩部认为，"若遽允荷兰商人白克耳在该旗巴达尔胡川开办金矿，将来难保不滋轇轕，拟请暂缓置议"，得清廷同意。[②] 贡桑诺尔布以此事未成，于次年转向华

① 《清史稿》卷124《食货志·矿政》。

② 《清德宗实录》卷533，光绪三十年七月乙酉。

俄道胜银行借银3万两,在乃门爱拉开办三义洋行。[1] 1909年6月18日,昭盟盟长、巴林右旗扎萨克亲王扎噶尔与日人片谷传藏订立所谓“合办东蒙古拓殖盛德公司”契约,规定经营事业种类为“开垦荒地,酿造火酒,开采矿苗,经营牧畜,收买畜产,批趸杂货,发行钱帖”[2]等,资本10万元,各出5万。扎噶尔提供房屋、耕地、矿山(包括金矿、大理石矿和煤矿等),以折合现金垫支。1900年后,阿穆尔灵圭以其名义注册,和日人合办蒙古实业公司,经营交通运输、垦殖和盐务等。喀喇沁左旗台吉阜海与日本人合办“阜海木殖公司”开采大兴安岭索伦山区的森林。[3]

这一时期,赤峰地区民族工业开始出现,有煤矿13处、烧锅25家、磨粉业20家。1908年李元宝创办的永元隆面粉厂,是赤峰地区乃至整个内蒙古地区唯一的采用蒸汽机带动磨粉机的机器面粉加工厂,也是赤峰地区近代民族资本工商业诞生的标志。[4]

(二)沙俄对内蒙古东北矿产的侵夺

19世纪末,内蒙古地区成为俄国势力范围。东北地区的金矿和煤矿成为其侵夺的重要资源。

呼伦贝尔北部毗邻俄境,该地区的奇乾河金矿和吉拉林金矿,一度被俄人强占或长期越境开采。1888(光绪十四年),漠

---

① 吴恩和、邢复礼《贡桑诺尔布》,《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辑。

② 《东部蒙古盛德公司设立经过及其将来远景》(日文),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档,107—277下。

③ 卢明辉《论近代蒙古社会状况及清末“民族运动”的几个问题》,卢明辉等编《蒙古史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66页。

④ 张式显等著《热河史话》下册,第49页。

河矿务局成立，次年 2 月，该局所属的奇乾河金矿开工生产。庚子事变发生后，俄军进山抄掠该矿，被迫停办。[①]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10 月，俄国强迫黑龙江地方政府签订采勘金苗草约 12 条，“将黑龙江全省的金矿攫入了自己的手中”。[②] 依此规定，自呼伦湖汇流额尔古纳河起至贝子河心，由俄商黑龙江上游公司开采，俄商且纳那也夫会同华商金利源、盛大昌合办绰尔河、雅鲁河金矿。[③]

吉拉林沙金矿在呼伦贝尔境内，西与俄国交界，庚子事变后被俄国越界开采五六年。至 1906（光绪三十二年），中国政府始得将其收回，派员招商承办。同年闰四月，成立吉拉林等处金矿公司，年底垫款二万余两，而金沟水大，难以动工，股本告罄，由黑龙江善后总局拨银 5000 两接济。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吉拉林设治，改为官办厂，以散工制进行小规模开采，所有把头、矿工皆按人收取税金，每人每月收官金江平银 1 钱 1 分 8 厘。1909 年（宣统元年），曾试办安皮古、里吉气、荞疙疸等处金厂，后二厂不久停办。1910（宣统二年）8 月，该矿共有矿丁 320 余人，少时仅几十人。[④] 这些工矿的开办，重要目的之一是为抵制外资。

内蒙古地区的煤矿资源，也是当时俄国官商觊觎的目标。在 1896 年的《中俄密约》和《东省铁路合同》谈判过程中，俄国

---

① 孔经纬主编《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377—378 页。宋小濂《呼伦贝尔边务报告书》，《宋小濂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 年；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 1《边务 · 呼伦贝尔篇》；张伯英等《黑龙江志稿》卷 23《财赋 · 矿产》。

② 陈真、姚洛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三联书店，1957 年，第 803 页。

③ 黑龙江交涉总署档案，卷 694。

④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 11《实业 · 黑龙江省》；黑龙江将军衙门民政司档案、全省调查局档案。

政府曾要求在东北获得煤矿开采权,中国政府虽拒绝在正文中写入这一要求,但同意以中国代表的书面承诺,为中东铁路提供在中国东北免税开采煤矿的权利。因此,俄国政府在其单独制定的中东铁路章程中明文规定,“中国政府允准该公司开采煤矿,无论铁路合办或单独办理”[①]。1898 年,中俄两国政府签订《续订东省铁路支路合同》,中东铁路公司正式取得了在东北的采煤权。1902 年 1 月 14 日,俄国政府和清政府签订《黑龙江开挖煤斤合同》,规定东省铁路公司对铁路沿线两旁 30 华里内的地区“有勘挖煤矿之专权”,同时对附近地区的煤矿勘挖“有优先之权”。[②] 在中东铁路正式运营后,该公司又以铁路需用煤炭为名,于 1907 年 8 月 30 日,和中国吉林、黑龙江两省签订《吉林铁路煤矿章程》和《黑龙江铁路煤矿合同》。其中规定,“铁路路线两旁 30 华里内之煤矿由公司勘办。”[③]中东铁路依据该规定,一面派人到东北各地勘察煤矿,一面将中国人业已开采的煤矿强行霸占为己有。

扎赉诺尔煤矿是中东铁路直接经营最早、最大的煤矿。矿区位于中东铁路西线扎赉诺尔车站附近,距离满洲里车站约 29 公里。在中东铁路开采前,即有一些中国人在此挖煤,但规模小,产煤量不多。随着铁路的修建,中东铁路公司于 1901 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此处勘测,发现扎赉诺尔煤矿地域广大,总面积约 800 平方公里,煤炭出量约 1.7 亿吨,实际有价值煤炭约 7000 万吨,且便于开采。[④] 1903 年第一个矿井开始出煤,到

---

① 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篇》第 17 册,1935 年,第 18 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2 册,三联书店,1962 年,第 30 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2 册,三联书店,1962 年,第 419、431 页。

④ 哈尔滨满铁事务所编、汤尔和译《北满概观》,商务印书馆,1937 年,第 254 页。

1908 年时已有 9 个矿井,年出煤量约在数十万吨以上。是当时最大煤矿,使俄商获得了超过投资额数十倍的利润。[①] 后来,因扎赉诺尔煤矿属于褐煤,火力很低,在空气中风化速度快,煤质不好。1909 年,中东铁路公司将该矿转租俄商开采,每年除供中东铁路一部分外,其余大部分煤炭由俄商另销他处。租期定为 3 年,后复由中东铁路收回自办。扎赉诺尔煤矿年产量大约为 20—30 万吨。[②] 光绪二十七年(1901)俄国拨款 184000 卢布投资扎赉诺尔煤矿,次年,煤矿一号井正式开掘,并以俄工程师勃隆尼科夫命名。日俄战争后,俄人又开掘二号井和三号井。[③]

察汉敖拉煤矿位于中东铁路西线满洲里站西南 11 公里处,归黑龙江省胪滨县管辖。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冬,呼伦贝尔副都统饬由察汉敖拉卡弁试办煤矿,因煤洞出水,时又值隆冬严寒,被迫停工。1909 年秋,卡弁王文兴招集商人穆文青等人集股重新开采,并定名察汉敖拉煤矿有限公司,均经黑龙江省和胪滨县允准开办。公司初创,确有成效,当年便开出矿井 6 个,煤炭堆积遍地,嗣以财力竭蹶而中止。1910(宣统二年)3 月,中东路扎赉诺尔煤矿俄国工程师萨洛库巴奉中东铁路公司派遣,带领俄兵和 12 名华工来到察汉敖拉煤矿,强行打钻采勘,拟先修建房舍然后采矿。俄兵还向四面开枪取乐,不听当地巡兵劝阻。因该矿中国矿主的阻拦,该工程师便要求矿主划出煤矿界址,准备在界外开采。尚未得到中国地方当局的答复,该工程师便带

① 扎赉诺尔矿务局史志编研办公室《前进中的扎赉诺尔煤矿》,1986 年,第 18 页;张凤鸣《帝俄对中国东北北部的经济掠夺及其后果》,《东北地方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② 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篇》第 17 册,第 233 页。

③ 孔经纬主编《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637 页。

领俄兵多名携带枪械,强行在华人开采的矿井处挖煤。中东铁路局长霍尔瓦特援引新近签订的煤矿合同,为该公司强占察汉敖拉煤矿极力辩解,拒不撤出俄兵和工人,继续在华人开采的界内挖煤。后经双方反复交涉,中国方面同意将华人开采的矿界缩小,中东铁路公司则移到"界外"采煤。[①] 在省交涉局和中东路交涉期间,原先认股的华商因俄人干涉而不肯出股,省方决定拨官股羌帖 5000 元作为速行抵制之法。同年 5 月,官商合办的察汉敖拉煤矿有限公司开办,胪滨府知府任公司专办,有工人 40 名。10 月,挖土见煤,所得煤苗甚旺。1911(宣统三年)9 月底,公司停办。官方先后共拨银 12000 两,羌帖 20000 元。[②]

1908 年,李宝源、李品南等在赤峰成立涌源隆面粉厂,资本 2 万 8 千元。[③]

随着各种工矿实业的兴办和民众生活需求的提高,内蒙古东部地区电灯事业也开始发展。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俄国商人在胪膑府开办一座电灯厂,装 40 千瓦蒸汽发电机 1 台,直流 220 伏供电。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俄人自治会与胪滨中国当局联合组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投资,对电灯厂进行扩建改造,改称发电所,增装 2 台交流发电机组,容量为 168 千瓦,频率 60 赫兹,电压 220 伏。俄国人兹维科夫任代理所长。1909 年(宣统元年),中国官商在黑龙江省呼伦府城开办了电灯厂,安装 410 千瓦直流发电机 1 台,电压 440 伏。该厂直至 1913 年

① 黑龙江省档案馆藏,27-1-177。

② 黑龙江行省公署民政司档案、交涉总局档案。张伯英等《黑龙江志稿》卷 23《财赋、矿产》。

③ 《农工商部统计表(第 2 次)》。见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年,第 350 页。

才开始发电。此后，俄商还在博克图开办了一家电灯厂。[①] 日本商人也开始涉足此领域。1908 年，日人在满洲里创办电气工业一家，工人在 5 名以上。[②] 这些电厂，都以营利为目的，主要为当地政府机构、官绅要员宅邸和部分工矿企业提供用电。

1911 年间，热河省除总商会外，赤峰、经棚、开鲁和林西等县均设商会。[③]

三、近代邮政事业的出现和初步发展

有清以来，内蒙古地区的驿站一直属于官办，传递盟旗官署的公文函件，并不负担民用通信。1840 年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势力逐渐深入中国腹地。近代化的邮政事业开始在中国内地出现。同治二年（1863 年），俄商在恰克图成立信行，自行组织恰克图经库伦至张家口的邮班。1870 年 3 月 23 日（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俄国人在北京、张家口设立的邮局正式开局。[④] 受此影响，内蒙古地区邮电事业也有了一些发展，出现了一些类似民信局的组织。清末时赤峰地区有元成、隆泰、德和 3 家镖局，“他们以押运银两为主，还捎带个人来往信件”，后来出现了个人开办的“脚子行”，“专门为人传递信息。根据事情急缓，行

---

①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业志》，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 年，第 1、18 页；李代耕编《中国电力工业发展史料：解放前的七十年（1879—1949）》，水利电力出版社，1983 年，第 11 页；陈真、姚洛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三联书店，1958 年，第 795 页。

② 伪满经济部工务司编《满洲国工场名簿》，1934 年（康德七年）。见孔经纬《新编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 年，第 142、218 页。

③ 孔经纬《新编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史》，第 107 页。

④ 彭瀛添《列强侵华邮权史》，华岗出版有限公司，1979 年，第 31、90—91 页。

程远近，定费多少。”[①]辛亥革命前夕，党人杨金牛在丰镇城内忻州巷李毯子房院内开设一家“书子房”，“送信的范围，南至山西忻州，东至兴和、隆盛庄，北至陶林，西至凉城一带”。[②] 1896年以后，察哈尔地区多伦诺尔地区由于商业、手工业乃至金融业的不断发展，为解决民用通信问题，多伦城商户仿效内地开办“民信局”和“书信馆”等。[③] 但上述这些，尚不能视为近代化意义的邮政。

光绪末年，各省驿站大多经费无着，朝廷下令于驿站外另设文报局。东三省奉令裁撤原有驿站，改建专事递送各级官署奏报公文的文报总、分局，明定由奉天所属的新民、辽源、昌图等地的分局兼理接递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哲里木盟和锡埒图库伦等各旗之间蒙文函件的往来。[④] 文报局信差可搭乘轮船火车，递信效率大为提高。如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齐齐哈尔至呼伦贝尔地区的公文已全部由火车递送，由此沿线驿站全部撤除，一律改添文报局经办文牍往来。[⑤]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邮传部成立，“设邮政司，综理一切邮政事宜，始与海关划分”。[⑥] 推行裁驿归邮，“绥察两地邮务，分归北京、太原两邮界管辖”[⑦]。

① 王有勋《赤峰的驿传》，《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邮电史料》上册，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第245页。

② 崔毓珍等《辛亥丰镇起义纪实》，《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中华书局，1963年，第267页。

③ 那顺巴雅尔《解放前锡察盟邮政电信及驿站通信史况》，《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邮电史料》上册，第257页。

④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11《实业·附东三省文报》。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国邮票史》第3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2页。

⑥ 国民政府行政院编纂《国民政府年鉴》第1编，1943年，第204页。

⑦ 楼祖诒《察绥邮驿述略》，《禹贡》第7卷第8—9合期，第156页。

内蒙古地区原有的驿路台站渐次改为新式邮政,并在汉族聚居区很快推广。同年,赤峰县邮政局即成立。[①] 清末时,怀远镇(即乌兰浩特)和葛根庙已设有邮政代办所,隶属于洮南府二等邮局。[②] 随着邮政的推广和快信业务的正式开办,邮政优势日益彰显,1909 年京张铁路通车后,库伦办事大臣于 1910 年奏准,将往来京师和库伦之间的重要文报改由邮局寄递。[③]

内蒙古地方"地广人稀,通信不繁",故"仅限于开拓地方,设有邮务局而已"。特别应指出的是,哲盟喀喇沁旗扎萨克贡桑诺尔布于光绪年间开始在本旗开办邮政。驿站撤销后,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贡氏认为本旗邮电不通带来诸多不便,于是在旗内挑选精壮蒙人三名,分为三班,徒步往返北京、喀喇沁旗之间,递送邮件;同时请准清廷在本旗设邮政代办所,派员专司其事。当时主要邮路有三条:第一条由王爷府至承德;第二条由王爷府至赤峰;第三条由王爷府至围场。邮差和邮费均由旗内支付。邮政畅通后,该旗知识分子大量订阅了北京出版的报章书刊,而贡氏创办的《婴报》也通过王爷府邮政代办所发行到内地。[④]

这一时期,在内蒙古西部盟旗,近代邮政虽已开始出现,如在归化、绥远、萨拉齐、包头、和林格尔、托克托、武川、五原等地,均设置了邮政局所。[⑤] 但是,这一地区的近代化邮政直到 20 世

① 王有勋《赤峰的驿传》,《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邮电史料》上册,第 245 页。

② 《兴安盟概况》,兴安盟地方志办公室编,1987 年,第 137 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国邮票史》第 3 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42 页。

④ 王殿章、王文杰整理《解放前喀喇沁旗邮政》,《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邮电史料》上册,第 246 页。

⑤ 参阅王树楠等《奉天通志》卷 166《交通六 · 邮政》;绥远通志馆《绥远通志稿》卷 66《邮电》;《交通 · 各省电政汇志》,《东方杂志》第 4 年第 8 期。

纪30年代中期仍发展缓慢。[①]

四、近代电讯事业的出现

较早出现于内蒙古地区的是直接服务于军事政治的电报。1897—1899年间，中国修建了第一条国际电报线路。此线路自北京起，沿途经张家口、滂江（今锡盟苏尼特右旗布西莫吉苏木）、乌得、叨林一直通往外蒙古库伦。当时，滂江电报局有土房十余间、配有莫尔斯电报机两部，设局长1人、电务员3人。这时内蒙古地区最早出现的有线电报局。而滂江也成为通达外蒙古库伦的交通食宿和重要商埠。[②] 1899（光绪二十五年）4月，黑龙江将军恩泽奉准在呼兰、呼伦贝尔地区架设电极支线，电杆由黑龙江自备，电线等物由中国电报总局督办盛宣怀代购。此后，出山海关经布特哈旗（今莫力达瓦旗所在地）抵黑河的东北电报干线相继开通。[③] 清末新政期间，清政府还陆续在赤峰、归化等地区新设电报局所，开通电报联系。[④]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贡桑诺尔布认为本旗邮电不通带来诸多不便，派人到离王府90华里的围场县接洽，取得县方同意后，采伐附近各山松树，自围场克勒沟到喀喇沁王府的范围内，贡氏亲自督工，架设电杆，使王爷府与国内各地电话电报畅通，不复使人有边塞荒漠内

① 《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3辑，第210—211页，《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5辑，第163、191页。

② 那顺巴雅尔《解放前锡察盟邮政电信及驿站通信史况》，《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邮电史料》上册，第257页。

③ 佟冬主编《中国东北史》第5卷，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年，第428页。《清史稿》卷151《交通志·电报》；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11《实业·附东三省电政》

④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11《实业·附东三省电政》；《交通·各省电政汇志》，《东方杂志》第3卷第7期。

外隔绝之叹。[①]

五、铁路的出现和早期发展

1905 年 5 月,清政府决定利用关内外铁路余利(年拨银 100 万两,4 年计 400 万两),及由庚款拨还关内外铁路损失赔偿垫款银 80 余万两作为工款,修建北京至张家口铁路,派陈昭常为总办,詹天佑会办兼总工程师。1906 年 8 月,京张铁路南口机车厂兴建。在京张铁路修筑期间,该厂主要从事修理简单筑路机械。1909 年铁路建成后,改修理机车车辆。1909 年 10 月 2 日,京张铁路通车典礼在南口隆重举行,参加者达万人。邮传部尚书徐世昌称:"本路之成,非徒增长吾华工程师之荣誉,而后此从事工程者,亦得以益坚其自信力,而勇于图成。将来自办之铁路,继兴未艾,尤以京张为先河,所关非细事也。"京张铁路自丰台至张家口,全长 201.2 公里,在会办兼总工程师詹天佑主持下,从全国各路调集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克服款绌工巨的困难,开创国人自力建路新纪元。该路全线分三段施工,即丰台一南口、南口一岔道城、岔道城一张家口。1905 年 8 月定测完毕,10 月开始动工,1909 年 9 月全线完工。工程历时 4 年,共耗银 1046 万元,平均每公里工款 5 万元,节省工银约 4%。[②]

1910 年 4 月,张家口至绥远铁路开工。当京张铁路告竣时,邮传部于 1908 年 10 月委派京张铁路副工程师俞人凤率同帮工程师刘庸等勘测张绥铁路线路。其第一段系由张家口至天

---

① 王殿章、王文杰整理《解放前喀喇沁旗邮政》,《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邮电史料》上册,第 246 页。

② 中国铁路史编辑研究中心编《中国铁路大事记(1876—1995)》,中国铁道出版社,1996 年,第 35、43、55—56 页。

镇县,此段线路经詹天佑1909年10月复勘后,认为坡度太大,须多建大桥,费工过甚,当即派副工程师陈西林复测改线,6个月后,完成定线和开工的准备事宜。其经费仍由京奉铁路余利拨付。1911年11月,张绥铁路张家口——阳高段通车,长125.4公里,因英方停拨京奉铁路余利款项,致使工程中辍。[①]

① 民国告成后,1912年12月,张绥、京张两路合并改称京张张绥铁路,以京张路收入拨付复工费用,由阳高向西建筑。1915年8月16日,京张张绥铁路阳高至丰镇段通车,长101.5公里,因受欧战影响,购料困难,该路被迫再度停工。1916年1月23日,京张张绥铁路改称京绥铁路,为复工筹集工款和营业用款,先后数发行短期公债。1919年9月,京绥铁路从丰镇恢复施工。至1921年5月,丰镇归绥段完工,长240.3公里。同年10月,自归绥向包头展筑。复工前再发公债,因发行情况不佳,1918年12月以该期350万元债票为抵押,向日本东亚株式会社借款300万日元,借期5年,年息9%。1921年4月又以绥包铁路公债350万元为抵押,向该会社借款300万日元,借期4年,年息10%。随之而来的是日籍会计人员进入该路,日本势力开始渗透。1923年1月1日,京绥铁路归绥至包头段(149.6公里)通车,京绥铁路全线建成。该路自北京丰台到包头,全长817.9公里。中国铁路史编辑研究中心编《中国铁路大事记(1876—1995)》,第35、57、61、64、72—73、80、89页。

第六章　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反侵略反封建斗争

第一节　十九世纪中叶的反封建斗争

鸦片战争后的内蒙古地区，同其他地区一样，也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黑暗，经济凋敝，官吏贪贿，王公贵族专横暴戾。清政府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和支付战争赔款，加紧了对各族人民的横征暴敛，各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并且明令蒙古王公以“捐输”形式，报效清廷，这笔负担最终还是转嫁到蒙汉各族人民的头上。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为扑灭农民反抗的熊熊烈火，清政府除在内蒙古地区加重赋税勒索外，还向各地盟旗摊派驼马，频繁征调蒙古马队、壮丁入关。如1853年（咸丰三年）五月太平天国出兵北伐，一路所向披靡，直趋中原，朝野震动。为阻截北伐太平军，清廷急命察哈尔都统华山泰统带蒙

古马队官兵四千人火速"来京听候调遣。再前调察哈尔马五千匹计已解赴直隶、山西省，著再挑膘壮马五千匹迅解来京，以备官兵乘骑"。同时谕令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三盟"各选健锐蒙古兵一千名，将器械、火药、铅丸等物备妥，由该王公、台吉、塔布囊等各盟各派精明之人，带兵前往热河木兰牧场扎营，以备调遣。"谕令锡林郭勒盟长多罗郡王齐旺扎布等"由各名下捐马三千匹，择其膘壮者护送热河木兰牧场，以备调拨。"[①]在短短的一个月内，对内蒙古地区的军事征调如此频繁，且动辄以千计，这更给内蒙古地区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沉重的赋税、频繁的军事征调、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民族压迫，使内蒙古地区蒙、汉各族劳动人民生活濒临绝境，走投无路，只有奋起反抗。因此，当太平天国农民大起义的劲风吹到千里草原的时候，富有反抗斗争传统的蒙、汉各族人民也纷纷揭竿而起，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反对清王朝、反对蒙古王公贵族的斗争浪潮。

一、科左后旗人民的抗租斗争

1851年（咸丰元年）秋，在内蒙古东部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后旗爆发了吴保泰、王柏龄领导的长达五年之久的抗租斗争[②]。自嘉庆，当地蒙古王公放地招垦开始，将旗地分为南、夹二荒，南荒于嘉庆七年间招佃开垦，夹荒于嘉庆二十七年间招佃开垦。规定：每顷纳租银五两五钱，小租东钱三吊，开垦五年后，在局（指王旗收租地局）领照，按年纳租，俱系年清年款，不准佃民私

---

① 《清文宗实录》卷94，咸丰三年五月辛酉。

② 参见刘毅政《太平天国时期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反封建起义》，《内蒙古师院学报》1981年第1期。

行典兑，亦不准拖延租银顽欠，倘有抗租三年不纳者，即行撤地另佃。由于歉收、高利贷盘剥等原因，致使“佃户拖欠租银共有四十七万余两之多”[①]，蒙、汉佃户无力缴纳。加之“近来王旗办事人等，藉词勒征，踞为利薮”[②]，从而造成“数万蒙古衣、食无资，嗷嗷待毙”[③]的悲惨境地。于是蒙汉佃民掀起“结盟抗租”的斗争。1850 年（道光三十年）冬，佃户吴保泰、王柏龄等联合昌图附近十六社佃户，“有佃民四、五千人，填街塞巷，拥赴寓所，恳求减租”，经清朝地方官吏“再三开导，令其循旧交租”，但蒙、汉人民“均不允服”[④]，继续斗争。至 1851 年（咸丰元年）春，抗租斗争形成高潮，清廷命盛京将军奕兴出示晓谕，再次“开导善良佃户，令其循旧交租，俾蒙民各安生业”，但“佃民畏法者，甚属寥寥，仍复抗拒”[⑤]。盛京将军奕兴在“因恐煽惑日众，勾结日甚，别生枝节，转难筹办”的借口下，又采取“相机剿办”的手段，派协领塔芬布、知州崇光带兵九百名，对科尔沁左

① 《署理藩院尚书吉伦泰转奏都察院左都御史花沙那据情折》（咸丰元年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 2407 号卷，第 5 号。

② 《署理藩院尚书吉伦泰转奏都察院左都御史花沙那据情折》（咸丰元年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 2407 号卷，第 5 号。

③ 《署理藩院尚书吉伦泰转奏都察院左都御史花沙那据情折》（咸丰元年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 2407 号卷，第 5 号。

④ 《署理藩院尚书吉伦泰转奏都察院左都御史花沙那据情折》（咸丰元年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 2407 号卷，第 5 号。

⑤ 《署理藩院尚书吉伦泰转奏都察院左都御史花沙那据情折》（咸丰元年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 2407 号卷，第 5 号。

翼后旗佃民群众抗租斗争进行军事镇压。1852年2月，聚集在昌图厅迤西十余里之大台处的蒙、汉人民数百人，“各持器械”，二十家子、杏儿山、盖家窝铺等处亦聚众数百人，“预备枪炮”，同清军展开英勇的斗争，先后占据辽河“陡险河岸”，并“烧毁草桥”使清军难渡辽河[①]。最后，清政府又加派官兵一千名前来镇压，吴保泰等不幸被捕入狱，蒙汉人民的抗租斗争失败。这次以吴保泰、王柏龄等人发动的抗租斗争，给予清朝统治阶级和蒙古封建王公以沉重打击，使其“所收租项不及十分之三”[②]。

1854年11月(咸丰四年十月)，在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后旗昌图厅境内，再次发生以霍义、孟玉龄等领导的抗租斗争。这次蒙、汉人民的抗租斗争分为两个地区：一支在夹荒杏儿山，主要领导成员有霍义、孟玉龄、胡均衡、易发元、善凯和杨大麻子等十人；另一支在南荒辽河套孤榆树等处，他们“传帖立罚，聚众抗租”。主要领导成员有冯士相、冯永庆、张洛彪子和李永宽等四人。他们以“设盟吃会”[③]的形式，号召夹荒和南荒十六社等汉族佃民“概不纳租”[④]，进行抗租斗争。清政府立即派佐领穆隆廷、候补通判舒龄驰抵昌图厅，会同科尔沁亲王旗地局护卫那延龄等“查拿究办”[⑤]。当时以霍义等为首的佃民群众二三百

① 《署理藩院尚书吉伦泰转奏都察院左都御史花沙那据情折》(咸丰元年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2407号卷，第5号。

② 《清文宗实录》卷168，咸丰五年五月己卯。

③ 《理藩院奏折》(咸丰四年十一月)，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2407号卷，第6号。

④ 《理藩院奏折》(咸丰四年十一月)，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2407号卷，第6号。

⑤ 《热河都统英隆等奏折》(咸丰四年十一月)，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2407号卷，第9号。

人,在昌图城北双树子地方以一庙宇为根据地。该庙位于“山冈孤耸之处”,地势险要,并在庙外周围挖上壕沟,作为抵御清军的战斗防御工事。1855 年 8 月 30 日,清军和社勇等三百余人,驰抵双树子“四面围捕”,起义队伍立即迎战,“由壕内向外施放枪炮”,经过四五个时辰的战斗,清军被迫退至八面城驻守。次日,清军又“由八面城驰回昌图”,霍义等带领起义队伍五六百人,迅速驰往八面城,将“蒙古王旗收租地局用炮攻开,”[①]。并打散蒙古王旗收租局员。同年九月初,霍义、孟玉龄等不幸先后被捕入狱,这次抗租斗争最后失败。

二、八支箭蒙古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1853 年(咸丰三年),在内蒙古东部卓索图盟的土默特右旗(今辽宁省北票市境内)八枝箭[②]的蒙古族人民,在福泰、常明等领导下,为反抗蒙古王公比丁[③]和拒交差派进行了长达十几年的斗争[④]。八支箭蒙古族人民在政治上所受清朝官员和蒙古贵族封建压迫,比一般箭丁更加深重。早在乾隆年间,八枝箭人民因不堪忍受旗员的压迫进行过控告斗争。清廷为分散他们的反抗力量,于 1781 年(乾隆四十六年),派刑部侍郎德辅为钦差大

① 《热河都统英隆等奏折》(咸丰四年十一月),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 2407 号卷,第 9 号。

② “箭”蒙古语译为“苏木”,即佐领。所谓“八枝箭”,原是土默特右旗已故台吉素克都尔属下的人民,编为八个半佐领。因素克都尔死后无嗣,即把他的领属人丁进献给了清朝康熙皇帝,后来康熙又赏给了该旗管辖。

③ “比丁”,即根据清例:凡年龄 60 岁以下,18 岁以上,“为蒙古壮丁,俱照例编审”一次,准备征调服兵役。

④ 参见刘毅政《太平天国时期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反封建起义》,《内蒙古师院学报》1981 年第 1 期。

臣赴该旗查办,把他们又分编为八枝箭,分别交给已故台吉素克都尔的近亲子孙和该旗贝子府分管。但历任贝子对八枝箭人民的压迫和经济剥削有增无减。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爆发后,清廷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从蒙古地区征调了大批兵马;蒙古王公为效忠清廷,亦捐献大量马匹和银两,加重了广大蒙古牧民兵差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以阿拉巴图福泰为首,先后多次到盟长衙门和理藩院呈控,指出蒙古牧民"无事不役,无苦不当,苦的八枝箭地产尽绝,赤贫如洗,终身受苦,复加逼勒,致有饿死父母者,卖儿女者,上吊投水而死者,不计其数,耳不忍闻"[①]。1853年(咸丰三年),八枝箭蒙古族人民进行了反抗"比丁"从征和拒交差派的斗争。由于该旗贝子德勒克色楞曾亲自带兵随从僧格林沁镇压过太平军,回旗后,恃功倨傲,愈加横征暴敛,并与其子索特纳木色登常住北京,过着挥金如土的生活。八枝箭蒙古族人民,甚至下层台吉们都不堪忍受,连年呈控理藩院,最后,迫使清廷不得不发布谕令:"前因德勒克色楞于领放三盟兵丁赏银两,有隐匿掩饰情弊,降旨革去爵职,发往热河"[②]。管旗章京乌尔图那苏图也被革职,"发往新疆,充当苦差"。

1857年(咸丰七年),八枝箭蒙古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进入高潮。以福泰为首的200多名蒙古族群众,"集合在孟可章京营子兑门桑家砌垒炮垛,在宝光寺制造车辆、大炮",以此作为根据地,准备进行武装斗争。同年秋,八枝箭蒙古族人民夺回了被王公霸占划归公仓的榆树林子地主的土地。他们没收马匹,踞守村塞,抗交任何差派,拒不从征"打南阵"[③]的抗差斗争,一

① 《理藩院折附(咸丰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转引自(《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1辑,第11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217,咸丰七年正月甲寅。

③ "打南阵"一语,即当地旗民流传攻打"太平军"的意思。

直坚持到太平天国革命失败为止。

1868年(同治七年)，蒙古族首领福泰因病去世，热河都统衙门派金函为委员，会同三座塔司员、帮助盟务乌公、该旗贝子索特那木色登查拏，宣布八枝箭“滋事”，“罪由福泰一人，余皆免其既往”，今后“若在抗拒格杀勿论”[1]。借此机会想把八枝箭人民的斗争平息下去。但八枝箭蒙古族人民在常明、色斋、那木萨赉、阿噶齐、德尔沁扎布、丹珠尔、玛哈萨都瓦等人领导下，继续坚持斗争。他们集合100多人，骑马持械，奔至理藩院司员驻地三座塔城，开展斗争。至1870年(同治九年)，清廷派遣刑部侍郎，兼正蓝旗蒙古副都统志和，会同理藩院郎中伊勒通阿等，带兵镇压，并在朝阳地方将丹珠尔等人拿获，“瘸子常明等自行投案”。最后，清廷以“屡次抗不比丁，有干功令”[2]的罪名，把常明等10余人发往南方充当苦差；又派员“会同该旗贝子前往造册比丁”，并把管旗章京阿昌阿、花尚阿等，署印协理松威、丹忠等，分别以“因公科派钱文，虽非侵吞入己，究属不能体恤”和“疲玩糊涂”之罪名革职。最后，又令志和拟章程八条，规定“所有八枝箭箭丁，仍著归土默特旗管束。”[3]并将这一规定，详细纂入《理藩院则例》。此外，清廷还变通了所谓“比丁”章程，规定：“申明交纳丁钱旧章，及箭丁子女不准妄行役使、随侍陪嫁，核减差派，加重越诉罪名、严拿讼棍各条，均著照所议办理。”[4]

八枝箭蒙古族人民反抗比丁和拒交差派的斗争，虽然失败了，但有力地打击了蒙古封建王公势力，该旗两代贝子一个被革

---

① 《热河都统为聚众抗租呈清严办以安旗事务》，东北档案馆喀喇沁旗档案，第1捆，第3号卷。

② 《清穆宗实录》卷275，同治九年正月己丑。

③ 《清穆宗实录》卷278，同治九年三月甲戌。

④ 《清穆宗实录》卷278，同治九年三月甲戌。

去爵职,一个受“失察处分”,夺去管旗事务之职;章京、署印协理等四名旗员,也被革职查办;清廷“比丁”章程亦被迫做了适当调整。这些都是八枝箭蒙古族人民在这次反抗压迫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从客观上看,蒙古族人民在这次反压迫斗争中,聚众呈控,三次抗比丁,四次拒征调,不从征,有力地支援了南方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三、“老人会”起义

1863年(同治二年)7月,在卓索图盟土默特左旗(今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发生了以绰金汰、那木萨赉领导的“老人会”起义,亦称“老头会”起义。这次起义席卷了整个东土默特旗,参加的群众达数千人,主要是广大农牧民群众和一些下层喇嘛,也有个别破产贵族。“老人会”是具有独特组织形式的群众性反封建斗争。蒙古民族历来有尊重老年人的美德和习惯,认为他们见多识广,老成持重,社会经验丰富。因此,每逢人们祭敖包,喇嘛念《甘珠尔》经或发生民事纠纷时,总是把老年人请到一起开会解决,俗称“老人会”,蒙古语称“忽不格得·楚格拉”。这种组织方式,有事则开,无事则散,没有固定形式。

这次“老人会”起义,虽然沿袭了这种组织形式,但其性质和内容,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并有广泛的群众性。蒙古人称这次“老人会”为“达楞·不勒格·匆不格德”,蒙古语“达楞”,直译为七十,意即众多;“不勒格”意为乡村,“匆不格德”意为老头(们)或老年男子(们)。有几十个乡村的老年人参加了这次起义,他们每人手中各持拐杖以为标志。[①] 后来随着运动的发展,

① 《老头会调查材料》,1962年整理稿,现存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

参加老人会的群众不仅仅是老年人，还有大量中年人和青年人，甚至还有十几岁的孩子，这时的老人会已成为人民群众反抗封建压迫和封建剥削的斗争组织了。据清朝档案记载："查蒙匪绰金汰等，以本旗蒙古聚集多人，始以老人会名目，敛钱抢物，已属横行不法，为该地方之害"[1]。《清实录》也记载说："前因土默特贝勒旗老头会绰金汰、那木萨赉等聚众滋事"，"人数太众，头绪繁多"。"此案情节较重，非洞悉蒙古情形之员会同讯办，不足以成信谳"[2]。清朝统治者认为案情较重，头绪繁多，反映出这次起义的发生具有深刻的社会背景。

土默特左旗，俗称蒙郭勒津旗[3]。自 1637 年（崇德二年），清王朝封善巴为世袭札萨克主管土默特左翼旗之后，始终饱受清王朝和蒙古封建王公的压迫和剥削。该旗所征"壮丁税"，亦称"人身税"，初定每丁每岁东钱五吊，后增至东钱八十吊。除壮丁税之外，还征分地税、祭祀费、朝觐费、驿站费、兵差费以及札萨克晋爵、生辰寿诞和生儿养女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通苏勒"（即到王府服劳役）、木兰围差、调兵、年班、公出、衙署修缮等封建徭役，更是蒙古人民的沉重负担。凡在差役中稍有疏失，即遭毒打和处罚。根据清王朝的规定，该旗阿拉巴图（一般牧民）要向王府交纳实物税"有牛一头交米三锅，牛二头交米六锅；牛五头以上交羊一只，羊二十只以上交羊一只，羊四十只

① 《理藩院尚书宗室存诚等奏折》（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蒙古项），第 2412 号卷，第 4 号。

② 《清穆宗实录》卷 110，同治三年七月丁卯。

③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概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17 页。

以上交二只"[1]。此外,每户"有地五十亩以上者",分别交差粮一斗半至三斗、六斗不等。旗札萨克王公生活极端腐化,"私债过重,将牧场典卖,并赏给官员,施舍各庙垦种,以致阿拉巴图等牧放无资"[2]。贝勒散巴勒诺尔赞于同治元年十月袭爵,继承其父那逊鄂哲贝勒王位后,为了满足自己奢侈生活的需要,大量搜刮民脂民膏。他是一个荒淫无度的酒徒,每天酩酊大醉,胡作非为,旗民称他为"曹克图诺颜"(醉王)。

旗民无法生存,便大量地外逃。据办理"老头会"案件的刑部侍郎阿克敦布称,当时该旗旗民逃走者已不下二千余户。热河都统瑞麟也说:该旗"阿勒巴图生齿日繁,既无可耕之地,又无可牧之场"[3]。理藩院侍郎额勒和布在审判老头会完结告示中也承认:"实因该旗地寡差繁,及塔布囊各家苛派勒索作践箭丁,以致人心不服,激而生变。"[4]最终广大旗民"互相聚会,商允传贴",成立"老人会",被迫举起"藐法抵差"的旗帜,开展了武装拒捕和索还租物的反封建斗争。

老人会反封建斗争的过程,大体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860年(咸丰十年)抗差斗争开始,至1861年(咸丰十一年)12月塔布囊组织起地方武装"团练"为止,斗争以抗差抗租为主;第二阶段是从1862年(同治元年)6月拦舆殴官开始,到

---

① 额筱珊《奉使土默特贝勒旗会审老头会日记》第1册,同治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附件6,转引自刘毅政《太平天国时期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内蒙古师院学报》1981年第1期。

② 额筱珊《奉使土默特贝勒旗会审老头会日记》第1册,同治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附件5,转引自刘毅政《太平天国时期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内蒙古师院学报》1981年第1期。

③ 《清穆宗实录》卷85,同治二年正月己未。

④ 《奉使土默特贝勒旗会审老头会日记》第1册,同治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附件6。

1863年(同治二年)12月绰金汰（下层喇嘛)被捕为止,斗争以武装拒捕为内容;第三阶段是从1864年(同治三年)元月南沁(下层喇嘛)率众索还租物开始,至1865年(同治四年)5月那木萨赉(下层喇嘛)牺牲为止。①

老人会的斗争,最初是从该旗北部的勿勒巴沁地区开始的。当时以梅伦营子的绰金汰(朝根岱)和牙头营子的那木萨赉以及齐达拉等人为首,聚集广大群众,以差重地寡等情向清朝政府理藩院控告。理藩院咨令卓索图盟长查办。该盟长只做了每丁每年交差钱十四吊的规定,而对所控王公、官员、塔布囊私垦牧场事,则不予解决,从而激起广大群众的极大愤怒。老人会于1861年在会同营子聚会,议定今后旗内如有不公之事,各营村都要派拨人夫,听候老人会差遣,调拨人夫如有不到者,要重责二十五鞭,罚钱七吊。此后,老人会与封建势力的斗争即在旗内各地展开。斗争最激烈的是西北和西南一带,参加的群众达"数千名之多"②。他们不仅拒绝交差纳税,还向各营村的塔布囊等有地富户派钱要物,把他们的牲畜猪羊和米面等物拿出来,分给贫苦的人民。他们还严厉打击了那些继续为非作歹的塔布囊们。老人会的声威大震,各地的封建势力见老人会"人多势众,莫敢谁何"③。

老人会反封建斗争的胜利发展,引起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极大不安,他们纷纷控告老人会"聚众抢掠",要求清朝政府派兵查拿。封建官员及塔布囊希瓦桑保和固那西里等人,积极组织

① 参见赵相璧《太平天国后期东土默特旗"老人会"起义》,《内蒙古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② 《大清穆宗实录》卷88,同治二年八月癸未。

③ 额勒和布等奏《审明老头会案件定拟》,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明清档案部《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第53号卷)。

地方武装"团练",准备配合官兵镇压老人会运动。老人会亦各执鸟枪、抬炮、铁钢长枪等武器,与官兵及"团练",进行了多次武装拒捕斗争。

1862年6月,正值青黄不接之际,老人会二百余人借王爷查旗之机,拦舆求减差项,该旗王爷不但不答应群众的合理要求,反而又增派杂差六项,并令其梅伦格位扎拉散驱逐群众,激起民愤,将格拉扎拉散殴伤,撅去其假辫。7月15日,老人会正在哈楚特营子聚会,该旗扎兰塔青阿和塔布囊孟棍元宝等带领官兵团练二十余名,趁夜前去查拿,双方发生激战之后,官兵溃散。此后,老人会南沁和齐达拉等人,因三等塔布囊察棍都尔都先前霸占地亩,近来又作践箭丁,遂两次带领五十多人至其家,夺其鞍马,宰食猪羊,并令其交出粮食等物,拯济饥民。老人会运动的胜利发展,使清廷大为震惊,急令热河都统"麒庆,会同卓索图盟长,派兵查拿惩办。"[1]妄图一举扫平老人会运动。1863年1月17日,笔切齐哲克东额奉命带兵查拿老人会,结果被老人会包围在哈布齐营子,双方经过激烈的战斗之后,哲克东额被老人会击溃。6月17日夜,绰金汰、那木萨赉等率领五、六百人,一举焚毁了贵族巴育泰的房屋,夺获骡马27匹。[2] 清廷一再命令热河都统和卓索图盟长,对绰金汰、那木萨赉等老人会的首领严行查拿。11月,老人会的首领那木萨赉和绰金汰先后被捕。

此后,"老人会"在喇嘛南沁和恩哈巴土等人的带领下继续

---

① 额筱珊《奉使土默特贝勒旗会审老头会日记》,同治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参见赵相璧的《太平天国后期东土默特旗"老人会"起义》,《内蒙古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第1期。

② 《理藩院尚书宗室存诚等奏》。转引自刘毅政《太平天国时期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反封建起义》,《蒙古史文稿》第3期。

斗争。从1864年起，各地的老人会和广大群众，纷纷拥入塔布囊等有钱富户，索还先前被他们榨取的租物和被他们强拉去做了奴婢的子女。如果他们没有租物可还，即将其家的牲畜、农具、猪羊、粮食、用具等拿去抵偿，声势颇为浩大。塔布囊“见有老头，畏其人众，或将什物作价抵还，或令壮丁迁徙出户”[①]，不敢不从。热河都统麒庆束手无策，一再要求清廷“简派大员会同审办”。清廷派理藩院侍郎额勒和布驰查办。从9月起，由于清廷及热河都统和卓索图盟长的联合镇压，老人会的首领被逮捕，运动逐渐走向低潮。12月1日，老人会首领那木萨赉、恩合巴图和土门恩克等三人趁夜越狱脱逃，继续斗争。1865年5月，他们又先后被捕牺牲，运动始告结束。

东土默特旗“老人会”起义虽然失败，但是，它沉重地打击了清廷和蒙古封建王公势力，不仅震动了整个东土默特旗，而且也震动了整个热河地区。为了缓和人民群众的反抗情绪，清廷拟定了《查办土默特贝勒旗差项地亩条款》二十二条。首先宣布免去同治二年以前应交该旗及本管塔布囊的一切差项，并宣布“所有该旗差钱，自同治二年起，每丁每年交东钱八吊，一切杂差均在其内，永为定例”。至于该旗的公中牧场，因王公塔布囊及官员等人私自招民垦种，得租肥己，现令其将租项“归公，以补公用不足之需”。对于该旗扎萨克、塔布囊及其官员人等选派随丁、占有包勒和尹吉的数额，都作了明确的规定。随丁“轮班值月应差，只准跟随，不准虐使”；“陪嫁侍女，宜遵定例，不得例外多取”；对于贝勒年班、因公出境、喜丧等事亦作了具体的规定。此外，对于旗札萨克散巴勒诺尔赞、协理土布丹扎

① 额勒和布等奏《审明老头会案件定拟》，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明清档案部《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第53号卷）。

布、梅伦格位札拉散等人，均革去职务，“永远不准当差”。18名地方官员“札兰”也被治罪。这一切，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显示了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对内蒙古人民后来的反封建斗争起到了鼓舞斗志的作用。

四、伊克昭盟“独贵龙”起义

从19世纪50年代起，鄂尔多斯的蒙古族人民，在东部各盟旗蒙、汉人民反清斗争的同时，也发动了“独贵龙”起义。“独贵龙”是蒙古族人民反封建的特殊斗争形式。这一名称源于蒙古语“多归拉那”译为环形、圆圈。参加“独贵龙”的群众到约定的地点举行会议时，大家席地而坐成以圆圈，共同讨论问题。大家通过决议后，参加会议的人签名呈圆圈形，使官府和王公不易识破谁是领导者，并且表示大家地位平等。“独贵龙”运动兴起的原因是由于沉重的苛捐杂税和劳役，使人民苦不堪言。伊克昭盟各旗蒙古人民，除负担清廷以“捐输”形式掠夺的银两、马匹以外，还要向蒙古王公缴纳畜税、水草税等20种以上的杂税[①]，和供给王府一切生活费用。如蒙旗王府规定，蒙古牧民每年无偿缴纳绵羊一百只，糜米一百石。乳牛若干头，供其生活享用。甚至茶钱、油钱、牲畜饲料、骑兵军粮和马匹，统向蒙古人民摊派[②]。有的旗王府经常保持的差役竟达80人之多[③]。

---

① 内蒙古少数民族历史调查组编《伊克昭历史与现状》第7页。参见刘毅政《太平天国时期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反封建起义》，《内蒙古师院学报》1981年第1期。

② 内蒙古少数民族历史调查组编《伊克昭历史与现状》第7页。参见刘毅政《太平天国时期内蒙古各族人民的反封建起义》，《内蒙古师院学报》1981年第1期。

③ 中央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未刊稿）《乌勒吉吉尔格拉传》，1958年，第3页。

1858年(咸丰八年),巴拉吉尔、德力格尔,首先在乌审旗发动"独贵龙"起义。参加起义的蒙古牧民群众约有八百余人,分别组织了数个"独贵龙"。他们采取控告王府和说理的斗争方式,将蒙古牧民提出的反对"官差"、"劳役",减轻"赋税"的要求,写明具呈,由每个"独贵龙"派出代表,赴鄂托克旗(盟长所在地)控告乌审旗札萨克贝子巴达尔呼的罪行。当时,伊克昭盟盟长鉴于蒙古人民群情激愤,被迫召开了"查胡拉干"(会盟),重新审核了原定各项赋课法规以平息人民的斗争。其规定如下:①

一、不得暗自向蒙民摊派租银(地税)、水草捐、犁捐,或依势从中横取及挥霍此项税收;

二、凡喇嘛寺庙、正职官佐亲属及闲散台吉等,强占蒙民的耕地,一律收归旗衙门征收犁捐,禁止层层加税;

三、禁止与旅蒙商订立契约、借用高利贷,不得随意征用乘马,摊派食羊,打骂勒索或骚扰旗众;

四、禁止地方官佐,假借地方民讼案件,持强豪横,欺凌旗众,鱼肉良民,并取消此种承审规定;

五、领催衙役等除会盟军务之紧急公务外,不得乱派乌拉乘用. 以免引起旗众抗争。

上述新定法规虽然是封建王公贵族迫于压力下做出的妥协,但它仍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蒙民牧民的负担,表明"独贵龙"作为一种新的斗争形式已经显示出了它的威力。此后,"独贵龙"运动便在伊克昭盟各旗发展起来。1866年(同治五年)鄂托克旗也发生了反对该旗王公札萨克横征暴敛的"独贵龙"运

①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译《核定法规集》(原件蒙文版),内蒙古博物馆藏。

动。1879年(光绪五年),乌审旗蒙古人民在伊达木扎布和通那等人的率领下,聚众三百多人又进行了一次"独贵龙"运动。他们联名具呈控告该旗王公官吏欺压人民、肆意勒索群众的罪行,宣布抗交各项官差和摊派,并一度冲进该旗王府围攻官吏,一些下层台吉也卷人到斗争中。但这次"独贵龙"运动,最后被该旗王府兵所镇压。伊达木扎布、通那等人,以"为首滋事,率众倡乱"的罪名,被流放到山东、湖南去充劳役,参加"独贵龙"的下层台吉和群众,分别受到削职、革职、鞭罚、及"惩罚牲畜"等处置。此后不久,在1885年(光绪十一年)、1891年(光绪十七年)鄂托克旗和乌审旗再次发生了反对封建王公札萨克的"独贵龙"运动,最后也都遭到了清政府和封建王公的残酷镇压。

这个时期的"独贵龙"运动主要以反抗封建王公的横征暴敛、要求减轻赋税徭役为主要内容,蒙古族贫苦牧民是"独贵龙"运动的基本力量。这些斗争是自发的、分散的,有很大的局限性,都遭到镇压而失败;但它昭示了蒙古族人民不屈的斗争精神和机智的斗争策略。"独贵龙"以其独特的斗争形式,播下了革命火种,留下了革命传统。

第二节　白凌阿领导的反清起义和金丹道起义

一、白凌阿和弥勒僧格领导的反清起义

1859年(咸丰九年)至1868年(同治七年),内蒙古东部地

区爆发了白凌阿和弥勒僧格领导的反清武装起义。这支以蒙古族群众为主体有蒙汉回等民族农牧民参加的起义军纵横驰骋于内蒙古东部哲里木、卓索图、昭乌达三盟，波及吉林、奉天及直隶省北境，先后持续9年，给予清王朝在内蒙古地区的统治势力以沉重打击。它有力地策应、支援了内地的太平天国、捻军等起义斗争，成为太平天国时期各族人民大起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白凌阿(？—1868年)，昭乌达盟敖汉贝子府人[①]，出身于一个贫苦的蒙古族家庭。父母早逝，一度曾以贩马为业。走南闯北、漂泊无定的生活经历，铸就了他不畏强暴、敢于斗争的刚强性格。1859年(咸丰九年)冬，他参加了王洛七领导的起义队伍，投身于反清斗争的革命洪流。他先是随同王洛七在奉天与卓索图盟交界处之九官台门和山海关一带进行反清活动。后又赴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后旗，号召蒙、汉群众参加起义，得到达尔罕王旗弥勒僧格、赵保承等人响应。弥勒僧格(？—1869年)，白凌阿的外甥，率众起义后，因作战勇敢，有胆有识，亦成为群众拥戴的起义军领袖。[②]

白凌阿起事后，把斗争矛头直指封建官府。1860年(咸丰十年)初，他亲率起义军截获"奉省饷车十三辆"，又于同年"在锦州界石山站截获科尔沁王旗饷车十余辆，金条十三块，宝银五个"[③]，声威大震。清廷闻报，命地方官加紧缉拿。为缩小目标，白凌阿自此与王洛七兵分两处进行活动。

1861年(咸丰十一年)初，白凌阿率起义军二三百人进至锦

① 《敖汉文史资料选辑》第1集，1984年，第182页。

② 《敖汉文史资料选辑》第1集，1984年，第114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一史馆)藏《富明阿等折》，同治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州府义州(今辽宁义县)地区[1],与当地汉族王达、刘珠领导的起义队伍会合,两军共有蒙、汉、回等各族起义群众八百余人,一举攻克了义州县城。盛京将军玉明急命佐领哈尔尚阿率马、步兵二百余名前往镇压。双方展开激战,义军给予清军沉重打击,击伤官兵多名,终因武器简陋,力不能支,不得不自义州城南门突围,王达不幸被俘牺牲。

白凌阿、刘珠突围后,率领余部东渡大凌河,转战闾阳驿、十里铺等地,多次与前来镇压的清军激战,打死清军候补千总李遇春以下兵丁多名[2],义军也受到不同程度损失。之后,白凌阿率领起义军转战于卓索图盟土默特旗境内。热河都统春佑增派平泉、建昌、朝阳等地清军进行围剿,但起义军越战越强,声势益壮,并与活动在朝阳一带的李凤奎、才宝善等领导的汉族起义军取得了联系。

1861 年 3 月 14 日(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四日),白凌阿与李凤奎共同策划、领导了朝阳大起义。弥勒僧格也率军密切配合这一行动[3]。当晚二更,白凌阿等起义军攻入朝阳县城(今辽宁朝阳市)放火"焚烧县署","劫放监犯三百余人",并将理藩司署看押囚犯二百余人"劈门放出"[4],有力地冲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秩序。接着,起义军占领县城东南凤凰山以为根据地。汉族起义军首领李凤奎在这里称帝,才宝善任军师。3 月 26 日(二月十六日),白凌阿与李凤奎分兵北上,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一路势如破竹,进入昭乌达盟境内,迅速攻克赤峰县城(今赤峰市),火烧衙署。又乘胜挺进敖汉旗、建昌(今辽宁凌源市)

---

① 一史馆藏《盛京将军玉明等折》,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② 一史馆藏《盛京将军玉明等折》,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③ 《敖汉文史资料选辑》第 1 集,1984 年,第 114 页。

④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蒙古》第 2408 号卷,第 2 号。

等地,旋回师凤凰山。在起义军的带动下,广大贫苦农、牧民纷纷揭竿举事,反清起义的革命烈火,迅速燃遍了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和奉天边境。弥勒僧格起义军则在攻克朝阳后转赴农村山区开辟新的反清战场,长期活跃于吉林一带。[①]

蒙、汉各族人民的斗争如火如荼,清朝统治者惊恐万状。急命热河副都统克兴阿统领热河、古北口的绿营兵和黑龙江、盛京等地的马队官兵数千人驰赴朝阳,并命原拟调往僧格林沁军营镇压捻军的哲里木盟五百名清军"暂留协剿",妄图将蒙、汉起义军"合力夹击,一体兜拿"。[②] 起义军探知消息后,避开锋芒,迅速从凤凰山撤离东进,在波罗赤水泉与清军相遇,重创清军。三月中旬,起义军在桃花园地方再次与清军遭遇。由于腹背受敌,义军力量损失严重,李凤奎不幸被俘牺牲。白凌阿率部分起义军冲出重围。

1862 年(同治元年)初,白凌阿带领百余名义军活动于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后旗四家子等地。[③] 清军倾巢出动,尾追不舍。为了保存实力,白凌阿将队伍分散成几十人一股,实行游击战。[④] 清军疲于奔命,悬赏捉拿,亦无所获。

1863 年(同治二年)十月,白凌阿起义军攻克昌图厅属之榆树台等处,随后转入吉林省界靠山屯等地,经伯都纳(今扶余县)、奈曼、敖汉等旗,进入卓索图盟土默特旗境内。是时,率军征战于吉林的弥勒僧格被清军捕获,正由吉林解往热河,"行至大石桥店门,又复乘间逃跑"[⑤],几经周折,也投入了白凌阿的队

① 《敖汉文史资料选辑》第 1 集,1984 年,第 114 页。

② 《清文宗实录》卷 343,咸丰十一年二月庚午。

③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蒙古》第 2409 号卷,第 2 号。

④ 《敖汉文史资料选辑》第 1 集,1984 年,第 182 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 87,同治二年十二月壬午。

伍。从此,两位蒙古族起义首领并肩战斗,生死相依,共同进行反清斗争。

1864年(同治三年)以后,白凌阿起义军面临的形势更加险恶。从全国来看,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革命,在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剿杀下已经失败;各地人民的反清起义也一个接一个地被镇压下去,整个革命形势进入低潮,清政府得以从京畿和关内抽调军队来镇压起义军。但白凌阿与弥勒僧格没有退却。1866年(同治五年)底,白凌阿、弥勒僧格率义军辗转流徙建昌、朝阳,曾联合当地金厂沟梁矿工共同斗争,"意图啃聚"。[①] 翌年初,又先后在朝阳、建昌、土默特旗、敖汉旗、宾图王旗等地袭击清军和汉族地主武装团练,在朝阳扎兰营子、清河门、建昌所属之包格图地方,将那些平日为富不仁的"铺户"、"富商"统统予以严惩。[②] 广大蒙、汉贫苦农、牧民则视白凌阿为自己的亲人。为了掩护白凌阿,有的汉族群众在危急关头挺身而出,自称自己就是白凌阿,慷慨赴死,用鲜血和生命写下了蒙、汉民族关系史上悲壮、动人的一页。[③]

1868年(同治七年)正月,清廷在土默特旗发现白凌阿、弥勒僧格的行踪,急谕热河都统麒庆调集热河驻军及卓索图、昭乌达盟蒙古骑兵,四面包抄。白凌阿自土默特旗沙巴尔土营子退至吉林境内弓棚子地方,陷入重围,不幸被清军俘获。[④] 鉴于前次人民群众冒认自己是白凌阿"被获正法,并非亲身"的情况,[⑤]

---

① 一史馆藏《热河都统麒庆折》,同治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② 一史馆藏《热河都统麒庆折》,同治六年十月十五日。

③ 刘毅政《试论白凌阿起义与汉族的关系》,《内蒙古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④ 《清穆宗实录》卷223,同治七年正月丁丑。

⑤ 一史馆藏《富明阿等折》,同治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清政府特谕军机处:“白凌阿一犯,屡经官兵拿获,乘间脱逃。其真伪殊难辨别。兹据该将军等所奏各情,谅必审讯明确。倘此次所获非真,将来别经发觉,必惟富明阿(吉林将军)是问。”[①]字里行间透露出清政府多年来对白凌阿无可奈何又极端害怕的心理。不久,白凌阿在吉林省英勇就义。

白凌阿被捕后,弥勒僧格独立支撑残局。此时起义军只剩下数十人。他身背“双筒洋枪”,手持“夹把刀一把”,骑“青马一匹”,[②]风驰电掣般地出没于土默特、阿鲁科尔沁等旗,多次出击清军。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夜,当弥勒僧格率三十余名起义军“骊至韦陀营子村外地方”,被朝阳知县庆康所率官兵,及当地地主武装包围,弥勒僧格与“官兵格斗,致伤被获[③]”。他被关进大牢后,因伤口中风,“抽风益甚,饮食不进”,至1869年1月14日(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去世。[④] 清朝统治者为发泄对蒙古族人民起义的仇恨,下令将弥勒僧格“戮尸枭示”。[⑤] 至此,这次蒙古族人民反清起义终告失败。

白凌阿和弥勒僧格领导的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反清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的英雄业绩和革命精神,一直在民间广为流传,激励着蒙、汉各族人民不屈不挠地进行反帝和反封建的英勇斗争。白凌阿和弥勒僧格的英名将永远在中国近代少数民族革命斗争史上熠熠生辉。

---

① 《清穆宗实录》卷223,同治七年正月丁丑。

② 一史馆藏《热河都统麒庆折》,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③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蒙古》第2409号卷,第16号。

④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蒙古》第2409号卷,第16号。

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蒙古》第2409号卷,第16号。

二、金丹道起义

金丹道教起义，是1891年（光绪十七年）在热河朝阳地区爆发的一场汉族人民反抗蒙古王公、外国教会势力以及清朝反动统治的武装斗争。这次起义，漫及朝阳、平泉、建昌、赤峰等州县，起义者捣毁县衙、教堂，火烧蒙古王府，给了清朝统治、外国侵略势力、蒙古王公以沉重打击。

金丹道教，是白莲教或清水教在热河地区的支系。《凌源琐记》载其以"学法术，抗大清，兴真主"为行动口号，"劝人学好"、"劝人吃斋"。其总教主杨悦春，是敖汉贝子府西南二十里杨家湾人，乡村医生，常利用看病机会宣传反清思想。热河、朝阳一带瘟疫流行时，他与另一位领导者李国珍研制出一种防疫草药，凡入教者奉送此药，以此吸引了许多人入教。金丹道教除宣扬反清思想外，还组织教徒练兵习武。除金丹道教外，这次起义的领导和组织核心还有在理教和武圣教。在理教是从关内沧州一带传至热河地区的一种反对吸食鸦片的秘密结社组织，武圣教是当地流行较广的一种民间结社组织。这二教与金丹道教教义相近，斗争目标也一致，都具有反清性质。他们与金丹道教在反帝反封建斗争中彼此结合，相互渗透，并且共同领导了金丹道教起义。

金丹道教起义的爆发是由于热河地区社会矛盾的空前尖锐。

《光绪朝东华录》载："热河近年，政以贿成，婪索相竟，自大府以至牧令，罕能以廉公自持。取之僚属者，节寿有贺仪，到任有规礼，补缺署缺有酬谢；取之商民者，街市铺户有摊派。变本

加厉，上下相沿，不以为怪。”[①]各级官吏的盘剥，使人民生活无比艰难。

热河地区汉族人民大部分是来自内地的移民。他们靠租种蒙古王公的土地为生。除遭受残酷的经济剥削，还时常遭受蒙古王公的欺凌与压迫。如汉民路遇蒙古王公，必须“规避路侧”，稍有怠慢，则“飞骑骤至，鞭笞备尝”[②]。蒙古王公的种种恶行，也使汉族贫民对蒙古王公“恶感日深”，“报复之谋愈加逼迫矣”[③]。

外国教会势力的猖獗也是起义的重要原因。当时，热河朝阳一带已有中外传教士近30名，教徒万余人。外国传教士及一些不法教民，以不平等条约作护符，在这一地区横行霸道、无恶不作。他们利用高利贷或直接出租土地，对农民进行盘剥，还拐骗和杀害儿童。热河新任都统奎斌在奏报中说“此番乱萌虽起诸在理之党，实由洋教民平日行事过差有以召衅而纳”。[④]

1891年(光绪十七年)，热河一带春旱夏涝，八、九月间，霪雨为灾，庄稼几乎颗粒无收。而这时官吏们却搜刮如故。杨悦春等人“见人心已得.以为机不可失”[⑤]，便于同年十月初召集会议，决定“断清祚于斯时，拯黎庶于水火”[⑥]，准备在大年除夕起义。由于起义的消息被敖汉贝子府的贝子达克沁探知，于是杨悦春等果断地将起义时间提前到了十月初十。

---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中华书局，1958年，总第3098页。

② 汪国钧《蒙古纪闻》，抄本。

③ 汪国钧《蒙古纪闻》，抄本。

④ 《奎斌奏折》(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第542号卷，第6号。

⑤ 《朝阳县志》卷33，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年。

⑥ 李玉廷《金丹道教起义亲历记》，昭盟档案馆政协文史资料卷128。

1891年十月初十，有一、二千会众从四面八方积聚到杨家湾子，按青、黄、红、白、黑旗色分成五队，建门旗两面，上写“替天行道，扫胡灭清”，于这天下午正式发动了起义。

起义军进攻的第一个目标是敖汉贝子府。起义军“鸣枪射击，群相围攻”[①]，府内王公听到枪响，“具各胆战魂飞”，府中蒙古兵亦“惊慌失措，枪不能放，均而弃之各逃生命”。[②] 十二日黄昏，起义军在府内木匠的协助下攻入府中，杀死了王府中多人，并运走了贝子府大量的金银器物及马匹等。起义军攻占贝子府后，将其改为开国府，出告安民，开仓放粮。杨悦春被拥为开国府总大教师，李国珍建号扫北武圣人，其余各首领也以王、侯、军师等分封有差。之后，起义军分北、南、东、中、西五路大军分兵占地。

金丹道北路军由北平王李国珍率领。他们一路势如破竹，在撒里巴村大败海林王，在翁牛特旗的旧庙又将原敖汉扎萨克特王和翁牛特旗贝勒的军队击溃。十一月十日，北路军攻占了翁牛特旗治所乌丹城。他们“自乌丹城以北至那林沟巴林旗地面接连八十余里，按八卦方向立二十余营，每营二三百名或一二百不等，各有军师、将帅带领，俱听李国珍号令”[③]。后李国珍留梁贵成守乌丹城，自率部分义军，直驱赤峰北面。

南路军由南平王徐立率领，直逼朝阳县城。与此同时朝阳县的在理教教徒也起来响应。起义军于十二日黄昏发起攻城，至半夜时分，全队进城。十月十九日，南路军又从朝阳出发，攻向东土默特的红帽屯，占领了该旗属境的三分之二，该旗兵丁被

① 《朝阳县志》卷33，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年。

② 《朝阳县志》卷33，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年。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052页。

击毙160多人，“余皆逃散，不知所往”[①]。之后，起义军继续前进，一直攻到奉省边界的朝北营子。

东路军由东平王齐鲜率领，攻到土默特旗、鄂尔古板一带。

中路军由中平王冯三镇统率，进攻东盟边界。他们行至下洼时，遇到地方团练截击。中平王留下部分义军与之接战，自己亲率余部，从山路攻向奈曼。到十一月十五日时，义军攻入奈曼旗界，占领了旗王府，发放旗仓存粮救济穷苦百姓，没收了王府的马匹、军械以充军需，同时该旗“所有庙宇、房产、财物、档案均被烧毁”[②]。

西路军由西平王孔庆广率领，杨悦春随军亲征。这路义军得到海棠川一带起义军的支援，声势浩大。他们攻入喀喇沁王旗，将该旗的“喇嘛庙、天主堂焚毁无余”[③]，该旗王爷逃至翁牛特旗躲避。起义军继续前进，一直打到建昌城下，“县知事无力抵抗，只好紧闭四门”[④]。西路军另一部一直打到平泉州城。

金丹道教各路义军的胜利进军，给了各地金丹道教、在理教、武圣教信徒以及广大人民极大的鼓舞，热河东部四州县及接壤之奉省沿边一带农民、矿工等纷纷起来响应，他们焚毁天主教堂，仇杀蒙古王公。如：十月十日，建昌县松岭子在理教首傅连信发动起义，树起了“平清王傅”的大旗，攻下建昌属地高尔登，焚毁了建昌三十家子教堂。二十八日，进攻建昌县城。在朝阳与奉天交界处的小二台地方，在理教徒杨明等也聚众起义，他们在义州与兵丁接战后，转战在朝阳属地古里孤台，朱力各歹等地方。另外，建昌所属的叶柏寿、卅家子、瓦房店、五官营子、老波

---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023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060页。

③ 汪国钧《蒙古纪闻》，抄本。

④ 李玉廷《金丹道教起义亲历记》，昭盟档案馆政协文史资料卷128。

沟、黑水，平泉州所属的榆树林子、老婆子山，朝阳所属的黑城子、老崖沟等地，“大小股匪，同时响应，或多至二三千人，少亦数百人，盘距险要”，“势成燎原”①。

金丹道起义军的迅猛发展，使朝野大为震惊，光绪帝急令奉天、直隶、热河三路派重兵围剿。一面由李鸿章抽调直隶精锐清军命提督叶志超带领，由南向北进剿，陆续由芦台出喜峰口直趋平泉州，再从“建昌、平泉分路进剿”；一面调统领左宝贵等督带二万奉省清军，由“朝阳东北两路节节前进，会合夹击”②。

从十月二十日以后，起义军和清军相继遭遇。清军在天主教堂和地方团练的配合下，对各路起义军展开疯狂进攻。直隶清军先从平泉进入建昌，很快攻下三十家子、高尔登、瓦房店等地方。接着，清军与义军在建昌近郊五官营子展开激战，义军受重挫，孔庆广领导的西路军被迫向开国府方向撤回。直隶清军分两路继续由西向东追击。一路由“建昌一带，节节进剿朝阳”；一路由“五虎、马梁、老河川攻剿喀拉沁旗”③。十月二十至二十五日，在朝阳东部的桃花吐、老崖沟、大庙等地方，奉省清军也大挫义军，俘虏了在理教首领郭万昌。十月二十八日晨，奉天清军又同南平王率领的义军在朝北营子接火，起义军不敌官军，一千余名战士牺牲，首领潘岳淋被俘。不久清军进攻乌丹城北大寺的北路义军，在那林沟与义军交战，义军大败，五百多义军战死。之后在头分地，清军再次攻破两庄。此时的北平王李国珍，“欲乘官军竟日血战，兵力疲乏，就势取胜”④，便亲率起义军攻来。虽然起义军英勇杀敌，终不敌清军。李国珍率众退往乌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052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027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001—3002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048页。

丹城，途中被俘，被押往通衢凌迟处死。

各路义军被镇压后，清军决定由芦台练军记名提督聂士成率重兵向起义军大本营开国府一带进攻。两军首先在距开国府四十四里的门户下长皋展开决战。十一月十一日，杨悦春亲率李广、王增、徐立等，带大队人马自贝子府赶赴下长皋，附近各庄起义军也纷纷来援。聂士成等到下长皋，先是派人劝降，未达目的，开始向义军发动进攻。经过几次战斗，两军不分胜负。聂士成便改变战术。一面将下长皋义军围困起来佯攻，另一面聂士成亲率马队驰往开国府，发动突然袭击。开国府义军对于敌军的突然来袭未做任何准备，仓促应战，双方激战几个小时后，义军阵亡五百多人，余者三百多人在撤退途中，又遭敌马队追杀。义军大本营开国府失陷。聂士成旋带队折回下长皋，布阵围攻。这时的下长皋，已“被围八九日，人众食少，粮草缺乏”，[①]但起义军仍凭墙死守。最后，官军用过山炮将前门攻破，进入城中，一千余名起义军英勇战死，下长皋陷落。总教主杨悦春在清军围困下长皋时带人潜出，赴北路召集援兵，不料开国府、下长皋相继被克，遂退往色力虎金厂沟山洞躲藏。十一月二十八日黎明，杨悦春被聂士成部俘获，径解直隶，经李鸿章亲自审讯，于1892年(光绪十八年)正月被凌迟处死。

杨悦春被捕后，金丹道教余部仍坚持战斗，继续打击蒙古王公和外国教会，终因人数太少，最后都归于失败。

金丹道教起义失败后，清朝统治者和蒙古王公贵族进行了疯狂的报复，“由老哈河两岸到敖汉旗附近的三百余里，沿途村落无一幸免，汉人妇孺老幼，均被清军镇压殆尽，彼时三百余里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第3036—3037页。

各村庄,清廷大军过后,炊烟断绝者数月之久"[①]。杨悦春的亲属和族人更无一幸免,杨家湾的杨姓被全部处死,外逃他乡的也不敢姓杨。

金丹道教起义是一次自发性的农民武装斗争,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起义者们不可能提出明确的斗争纲领和策略使起义斗争进一步深入,并最终取得胜利。这种局限性具体体现在宗教迷信色彩严重,战略战术上有严重错误,但更重要的是,没有处理好与广大蒙古族群众的关系。起义军在战斗中,常常人为地扩大民族矛盾,将对蒙古王公的仇恨发泄到蒙古族百姓身上,大肆屠杀蒙古族百姓。比如,金丹道教义军在分兵占地的途中,"称与蒙古有嫌,凡遇蒙古人及喇嘛庙宇无不烧杀抢毁"[②]。在建昌县一喇嘛庙,23 名喇嘛有 17 名被杀。[③] 起义军经过之处,蒙民惨遭杀戮、被迫流离失所。义军对蒙古百姓的肆意屠杀,使蒙古百姓对义军充满敌对情绪,他们自愿充当官军的向导,助其进剿义军。叶志超在总结清军速捷的原因时也道:"实赖地方蒙民随地随时戮力相助,始无掣肘之虞。"[④]

金丹道教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在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

首先,它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清政府的统治,迫使统治者不得不修改了某些法令规定。比如,鉴于蒙古王公常利用特权强取豪夺,清政府规定以后蒙古王公不能直接收取租税,而是由县

① 杨桂芳《反学好笔记》,凌源县志办。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2 辑),中华书局,1987 年,第 339 页。

③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 年。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 12 辑),中华书局,1987 年,第 377 页。

署官吏代替蒙古王公收取，收税官不得加重征收。针对满蒙大员掌握地方大权的问题，清政府改变了“口外州县，向系专用旗员”的旧制，在一些州县采取了“满汉兼用”之法。[①] 此外，清政府还严惩了热河地区的昏庸、腐败官员，并令各该处新任官员以之为鉴，使该处地方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敢肆意妄为、贪赃枉法。

其次，金丹道教起义打击了外国侵略者。在起义过程中，人民愤怒地烧毁了许多外国教堂，“东北、热河、奉天的教堂几乎全部夷为平地”，[②]同时惩办了无恶不作的教士和为虎作伥的教民，从而伸张了民气。

第三节　各族人民的反洋教斗争

从19世纪60年代比利时的圣母圣心会接管了内蒙古地区的教务以来，天主教在广袤的内蒙古得到迅速的发展。1883年（光绪九年），罗马教廷将“蒙古教区”划分为东、中、西南蒙古三个独立的教区。天主教会依仗中法《北京条约》允许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等条款，强买、霸占蒙旗的大片土地，招徕流入内蒙古地区的汉族农民垦殖，进而发展入教，建立教民村，逐渐扩张教务，成为当地具有特殊地位的政治势力。他们在

①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

② 李时岳《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74页。

所占地区颁布种种禁令，严禁非教徒在教民村居住，严禁非教徒农民和牲畜进入教会的土地、牧场，如有违犯必遭重罚。一些教民也仗势横行，恃强凌弱，导致教会与广大蒙汉人民之间的矛盾激化，终于酿成蒙汉各族人民的反洋教斗争。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在内地义和团运动的影响下，内蒙古地区的反洋教斗争进入高潮。

一、东蒙古教区的反洋教斗争

东蒙古教区包括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及直隶北部热河地区，以设在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朝阳城南松树嘴子总堂为中心。全教区共有教堂、会所159所（包括住堂13，会所116，公堂16，小堂13，修道院1），外籍传教士27名，华籍传教士8名，教民9060人。①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春夏之交，内地义和团开始进入朝阳等地，宣传"灭洋仇教"，得到当地群众的响应。7月初，朝阳县役李芳、生员张国鼎率蒙、满、汉各族群众1000余人，攻打松树嘴子总堂，清军官兵900余人亦协同作战。堂内传教士与教民手持洋枪洋炮，死守教堂。经几小时激战，团民和清军死伤30余人，教堂未能攻破。接着，蒙、汉各族群众配合义和团民围攻哈拉户稍教堂，该教堂传教士筑围墙高5尺，"死守哈堂"，教民被打死2人。②

与此同时，赤峰县和建昌县（今辽宁凌源）、平泉（今属河

①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215页。参见刘毅政《近代外国教会在内蒙古的侵略扩张》，《内蒙古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

②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219—222页。

北)等地都爆发了反洋教斗争。赤峰地区是天主教传教的重要地区,设有教堂4所(包括别列沟总堂、枯柳图堂、童家营堂和井沿堂),神父9人,教民4300余人。义和团和当地蒙、汉各族人民群众纷纷组成队伍对这些教堂展开围攻。别列沟总堂集中教民800余人死守顽抗。井沿堂被攻破,教民"自墙堕地,众心大乱"、"越墙而逃",被击毙76人,教堂亦被焚毁。[①] 7月底,义和团民联合清军马步兵70余人,合力攻打童家营教堂,配合发动政治攻势,喊话:"尔教民,本系华人,尽可免死,回家乐业,惟将德鬼子(即德神父)交吾足矣。"[②]打死打伤教士教民30余人。赤峰县城内教堂,建昌县教堂,深井、塔博勒洼等处教堂亦被焚毁。

同年9月,卓索图盟蒙汉各族群众一万多人,再次围攻松树嘴子总堂。外国传教士串通侵占我国东北的沙俄侵略军前来镇压,义和团民被迫解围。与此同时,在铁匠营村、三道村等地教堂,也出现了义和团民围攻教堂的事件。

二、西南蒙古教区的反洋教斗争

西南蒙古教区包括土默特旗、包头、巴彦淖尔盟、伊克昭盟及阿拉善东部地区,以萨拉齐二十四顷地总堂为中心,全境共有教堂31所,修道院1处,外籍传教士27名,华籍教士1名,教民5680人[③]。

西南蒙古教区反教会斗争最为激烈的是义和团民和蒙汉各族人民攻打萨拉齐二十四顷地教堂的事件。

---

①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225页。

②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228、217页。

③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253页。参见刘毅政《近代外国教会在内蒙古的侵略扩张》,《内蒙古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四、五月间,萨拉齐二十四顷地的教民石险生、任喜财等人因强占非教民的田产未遂,勾结了托克托厅各教堂的教民300余人,杀死了托克托厅和准噶尔旗属的蒙汉民9人,并弃尸黄河,企图灭迹,事后凶手石险生等藏匿至二十四顷地总堂里。驻在该堂的“西南蒙古教区”的大主教韩默理,无视中国的法律,窝藏凶手,纠集了1000多名教民武装护卫教堂。当地官府畏惧教堂势力,不敢缉凶。“各处闻之,均公愤不平”[①],被激怒的各族人民聚集起来围攻教堂。迫于群众的强大压力,托克托厅的通判请求山西巡抚呈请总理衙门以清朝政府的名义要求教堂交出凶手,但该教堂仍置之不理。以后,绥远城将军永德派兵前往缉拿凶犯,韩默理又指挥教民“负隅顽抗,鸣枪拘捕”[②]。

这时,从全国来看,义和团已从山东向直隶北部转移,并且在京、津地区迅猛发展。消息传来,内蒙古地区的蒙汉人民大为振奋。7月7日,义和团民和各族人民群众首先攻打萨拉齐厅巴拉喀教堂,传教士与教民凭借武力进行抵抗,7月19日,义和团民攻破该教堂和萨拉齐厅东部所有教堂,并将之全部焚毁。接着,义和团民数千人,开始攻打二十四顷地教堂。7月20日凌晨,在来自归化城的200名清军支持下,向教堂发起总攻,教堂内用火药喷筒进行抵抗,清军则用所带“二人抬”炮猛轰,义和团民奋不顾身,一举攻下教堂,活捉了韩默理,将这个作恶多端的韩主教缚于车上游街示众,“四方来观者,稠密如织,或责

---

① 《山西巡抚毓贤折》(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七日),见《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25页。

② 《乌兰察布盟调查概况》(1936年)。参见戴学稷《1900年内蒙古西部地区蒙汉各族人民的反帝反斗争——义和团运动在“口外七厅”和伊盟等地的发展》,《历史研究》1960年第6期。

骂，或击以矛”[①]。又拉到托克托城、河口镇、陶村等处，“背上插以小旗，上书‘老洋魔’三字，拽之游街市”[②]，最后于托克托厅南滩将其处死，老百姓人人称快。民间流传“光绪二十六年正，绥远到处起神兵，二十四顷地，杀了一个老洋人”的民谣，指的就是这次反洋教斗争[③]。

萨拉齐厅的反洋教斗争除了将二十四顷地总堂焚毁外，还焚毁了南平、什拉乌素和小淖尔村等三处教堂，巴拉盖和小奴儿村教堂，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如火如荼的反洋教斗争，很快波及到鄂尔多斯地区。这里的蒙汉各族人民有着反抗压迫和侵略的光荣斗争传统。早在1858年（咸丰八年）、1866年（同治五年），乌审旗、鄂托克旗的蒙古族群众就以“独贵龙”的民间秘密组织形式开展了反封建反压迫的斗争。1879年（光绪五年），鄂托克旗又爆发了300多人参加的“独贵龙”运动。愤怒的群众冲人王府，抗交赋税，虽然最后被镇压下去，但影响很大。

当天主教的势力侵人鄂尔多斯之后，传教士的一系列不法行为，激起了蒙汉人民的强烈反对。在1900年义和团运动以前，当地人民是处于抵制洋教的阶段；义和团运动爆发后，当地人民公开和教堂进行武装斗争。在这一斗争中，蒙汉各族人民仍以“独贵龙”形式进行，并且和义和团密切配合战斗，这是鄂尔多斯地区反洋教斗争的特点。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上半年，在内蒙古西部及鄂尔多斯

---

①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256—257页。

②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256—257页。

③ 《绥远土地问题研究提纲》第21页。参见戴学稷《1900年内蒙古西部地区蒙汉各族人民反帝斗争——义和团运动在“口外七厅”和伊盟等地的发展》，《历史研究》1960年第6期。

等地出现了义和团的揭帖,陆续有从直隶、山西来的拳师传授"神拳"。不久,萨拉齐二十四顷地总堂被义和团攻下,主教韩默理被处死的消息传来,鼓舞了鄂尔多斯地区蒙汉群众的反帝斗争热情。鄂托克旗、乌审旗、札萨克旗的蒙古族牧民以"独贵龙"的形式组织起来,积极配合义和团,迅速开展了颇具声势的反洋教斗争。

斗争的高潮是大规模武装围攻城川教堂和小桥畔教堂的战斗。城川教堂是天主教在鄂托克旗的主教堂,是外国宗教势力在鄂尔多斯地区的一个重要据点。7 月 15 日,由陕西来的义和团民手持大刀、长矛,向城川教堂发起了进攻。鄂托克、乌审两旗蒙古族牧民组织的两个"独贵龙",一支 120 多人,一支 80 余人,积极配合行动,城川教堂及堆子梁等处教堂被焚毁。各教堂的传教士纷纷逃往小桥畔教堂内固守。从 7 月 18 日起,义和团、"独贵龙"以及宁条梁、榆林、三边等地的蒙汉各族群众将小桥畔教堂围困起来。鄂托克、乌审、萨拉齐三旗的官兵 700 余人也参加了战斗。围攻小桥畔教堂人数最多时达 2000 多人,许多妇女和儿童也都参加了战斗。他们使用装上火药及铁砂的铁筒轰射,掏地洞向教堂进攻,发起了一次又一次的攻击。教堂内"乏草料,牲口多饿死,炊灶之薪,亦将不继"[①],乱作一团。这次围攻小桥畔的战斗一直持续了 40 多天,打死了 1 名比利时籍神父和 2 名负隅顽抗的教徒。

当年 8 月,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太后和光绪帝仓皇出逃。清政府对义和团运动采取公开镇压政策。鄂托克旗、乌审

①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 259—261 页。参见陈育宁《近代伊盟南部地区各族人民的反洋教斗争》,《内蒙古史学会纪念辛亥革命 70 周年论文选集》,内蒙古历史学会印,1981 年。

等旗的官兵一改过去支持义和团的做法，又奉命前来阻挠和镇压围攻教堂的义和团和"独贵龙"。义和团和"独贵龙"针锋相对，提出了"上打洋人，下打官"的口号，他们说："洋人侵略我们，我们就打洋人；谁要阻拦我们，我们就打谁！"[①]轰走了那些阻碍他们的官兵。但最终因整个义和团运动被镇压，大势已去，围攻教堂的队伍坚持到9月被迫撤退。

这一次轰轰烈烈的反洋教斗争由于清政府的妥协投降，最终失败了。

三、中蒙古教区反洋教斗争

中蒙古教区包括锡林郭勒盟南部、乌兰察布盟全境，以西湾子总堂（今河北崇礼县）为中心，全教区共有教堂、会所183所（包括主堂15，小教堂62，会所115，修道院1），外籍传教士29名，华籍传教士14名，教民17340人[②]。

中蒙古教区的反洋教斗争，首先发端于归绥道"口外七厅"，即归化、萨拉齐、丰镇、宁远（今凉城）、清水河、和林格尔、托克托七厅。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6月间，义和团在全国范围内，由直隶向山西境内发展的时候，东起集宁、丰镇西至托克托已发现有义和团的揭帖和"神拳单"，并且有义和团的拳师、大师兄从直隶和山西长城以南的地方来内蒙古地区传授"神拳"，号召人民起来"杀洋灭教"。《绥远通志稿》载："有代州（今山西代县）名科巨子的骡脚夫来托，下榻公文店，行装刚卸，

① 《伊克昭盟历史与现状》（油印本）。参见陈育宁《近代伊盟南部地区各族人民的反洋教斗争》。

②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235页。参见刘毅政《近代外国教会在内蒙古的侵略扩张》，《内蒙古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

即沿街呼集儿童,在旧城南阁城皇庙前,练习神拳"[1]。义和团很快便在托克托城内及河口镇广大乡村迅速地发展起来。贫苦农民和手工业者、商号和店铺之学徒,纷纷加入义和团。托克托城内之龙王庙、河口镇之关帝庙,都成为义和团设坛、宣传"杀洋灭教"的聚集地[2]。7月5日,托、河两地团民300余人,结队沿街游行示威高喊"砸洋魔"口号。各教堂神甫、牧师闻风远遁。义和团放火焚毁了南坪教堂。7月下旬,托克托厅义和团300余人曾协助官兵前往攻打萨拉齐二十四顷地教堂,其余的团民将城内的教堂和黑城、什拉乌素壕等村的教堂尽行焚毁。托克托厅义和团在"旬日之间,蔓延各地,风靡一时"[3]。

与此同时,和林格尔厅的民众奋起焚毁了境内的舍必崖、该流速太教堂。8月,宁远厅的义和团民也展开了反洋教斗争。岱海周围是天主教民较为集中的地区,慑于义和团的压力,岱海、土坝、南山等处教民纷纷逃往香火地教堂。此时的义和团亦迅速发展至凉城县境内。6月30日,义和团民在城内东西两庙中集合队伍,"人山人海,一望如云",然后向香火地教堂进发。下午6时,义和团民到达目的地。他们在教堂前空地设坛祭神,"高声呼杀"围攻教堂。7月1日,东路义和团在大庙(距教堂10余里)又聚众700余人,后增至1500人,在首领张万钟率领下,再次进攻香火地教堂。[4] 凉城营兵马队100名、步兵50名亦配合这次战斗。由于教堂有"洋枪二十支,军械尤多",义和团民阵亡8人,被伤多人,始终未能攻下。张万钟等人以"教民谋反,控告于归化道",归化道署便召香火地教士何神父、公沟堰

① 《绥远通志稿》,《教案篇》。

② 《蒙古族通史》下册,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1012页。

③ 《绥远通志稿》,《教案篇》。

④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238页。

教堂马神父进城问话。7 月 20 日，两神父被归化城义和团民处死[①]。事后，香火地、公沟堰二教堂均被焚毁。当时，地处归绥道东境的丰镇厅东起西湾子、南至丰镇、北至集宁、兴和也发生了反洋教斗争。其中，二道河的义和团曾进攻西营子、姚子库等教堂。七苏木、玫瑰营子村和沙卜尔村等处教堂及丰镇城内的"大美宣道会"教堂都被义和团焚毁[②]。

《绥远通志稿》载："归化拳匪之起，则由托传入"[③]。至 6 月中旬，在归化城小召前，绥远城内财神庙和关帝庙里都已设有义和团的神坛。受义和团"灭洋仇教"的影响，归化厅清军亦参加了反洋教斗争。6 月下旬，清军官兵与义和团并肩战斗，一举攻下萨拉齐厅所属二十四顷地天主教堂。在战斗中，清军"阵亡练军步兵四名，义和团民八名，受伤马队前锋校长一名，练军步兵四名，义和团民二名"[④]。

萨拉齐二十四顷地教堂被焚毁后，已成惊弓之鸟的归绥道各厅传教士和教民，分别逃往宁远厅香火地教堂、大青山后铁圪旦沟和乌尔图沟教堂，"洋人教民齐集教堂，动辄数千百人"。8 月 14 日，绥远城将军永福命归绥道郑文钦派兵"相机缴抚"。香火地、公沟堰两教堂的教民慑于官兵压力，"畏惧悔悟，呈缴器械，焚堂出教，回家安业"[⑤]。该教堂两位外籍传教士被带回归化城道署，被义和团截获杀死。

8 月 22 日，归绥道郑文钦派兵令聚集在铁圪旦沟教堂的教民回家安业，但遭到外国传教士的顽抗，打死打伤清军多人。

① 李杕《拳祸记》下册，第 243 页。

② 《绥远通志稿》，《教案篇》。

③ 《绥远通志稿》，《教案篇》。

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438 页。

⑤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68 页。

被激怒的清军攻入教堂，杀死3名外国传教士和多名负隅顽抗的教民，并把该教堂付之一炬。不久，乌尔图沟教堂亦被清军攻下。

义和团运动是长期以来彼伏此起的群众反教会斗争的总汇合。在义和团反帝运动期间，内蒙古各族人民给了外国侵略势力以强有力的打击，表现了中国人民为了维护民族尊严和民族生存敢于同侵略者血战到底的民族精神。在这次声势浩大的反帝爱国运动中，内蒙古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开展了英勇的斗争，说明内蒙古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有着共同的命运，内蒙古的义和团和参加这一运动的广大群众是全国反帝大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内蒙古地区的反洋教斗争与全国相比较，在参加斗争的民族成分上更为广泛；居住在这个地区的蒙、汉、满、回等各族人民都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是蒙古族人民还采用了本民族所独有的“独贵龙”组织形式参加战斗。外国侵略势力是内蒙古各族人民共同的敌人，蒙、汉、满、回等各族人民在斗争中紧密团结，互相合作，休戚与共。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内蒙古地区各族人民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等方面，已经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再次，在这次反洋教斗争中，内蒙古鄂托克、乌审旗的义和团和“独贵龙”喊出了“上打洋人，下打官”的响亮口号。这一口号反映了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两对矛盾空前尖锐的客观形势，表达了人民群众反帝反封建斗争的爱国主张，它与同一时期其他地区义和团提出的“扶清灭洋”、“保清灭洋”等口号相比，更深刻、更具有科学性。

内蒙古蒙汉各族人民的反洋教斗争，在近代以来内蒙古地区反侵略的历史上和中国的义和团反帝运动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四节　图胡莫起义和化黎雅顺起义

一、图胡莫起义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9 月,在哲里木盟科右后旗(亦称苏鄂公旗)和科右前旗(亦称札萨克图旗,今属兴安盟)交界处的图胡莫地方,发生了由刚布、桑布兄弟俩领导的"图胡莫起义"。[①]

当时正值震惊世界的义和团运动爆发并迅速波及北方诸省。同年 7 月,沙俄以镇压义和团为名,出动 17 万侵略者分六路侵占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各盟旗。战败的清朝军队军纪荡然,沿途扰民劫物,使内蒙古东部蒙旗深受其害。广大蒙古族人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纷纷行动起来,"手持刀枪、农具同这些逃兵战斗,抢夺他们的枪支武装自己。若遇到三、五名分散逃跑的军队,引进屯内,利用住宿吃饭的机会把他们杀死,夺取他们的枪支弹药……就这样路过札萨克图、扎赉特、苏鄂公等旗的逃兵,在途中多数被群众打死,夺取他们的枪支武装了自己,不少蒙古群众就这样有了反抗王公贵族的武器"[②]。在兵荒马乱的

① 参见《蒙古族通史》(下),第 1055 页。

② 博儒古德《图胡莫起义始末》,第 21 页,见《兴安盟地方志通讯》1984 年第 2 期。

年景下,王府苛捐杂税有增无减,汉族官商的盘剥也日益加重,王府为收取押荒银,大量出放本旗土地,使蒙古人民失去生计,阶级矛盾进一步激化。

同年秋季,东土默特左旗的刚布、桑布兄弟俩人,为摆脱本旗蒙古王公贵族的统治和剥削,率领百余名军队,首次来此(图胡莫)落草为据点,继续前来合伙者,有郭前旗的郭洛虎,蒙古镇旗的色纳道尔吉,博王旗的达赉(巫师)、云丹钟耐,苏鄂公旗的三眼井、诺尔桑、刘锁、宴英、彭森松格瓦、希恩塔本,以及本地出名的射击手三哥喇嘛、都嘎尔(图子)、岳特(图子)、额木和炮手等人。这些首领各率人员前来,聚集者共有一千多名。[①] 他们"歃血为盟",宣誓"同生共死",结拜为义兄弟,并推举刚布、桑布、王洛虎、色纳道尔吉等人为首领。他们在这里建房屋,修工事,并接来家眷,开荒种地,作为起义根据地。他们宣布"不论任何人,凡参加图胡莫组织者,可以不纳王府的捐税;凡受官方欺压者,代为冤者报仇雪恨;对缺吃少穿贫困百姓,分配粮食衣物"。如果自收的粮食不足,就向附近村屯的地主、富户征收10—20石粮食或数目不等的猪、羊来弥补。起义者的这些措施和办法,得到了群众的拥护。因而迁往图胡莫地方的百姓日益增多,"仅仅一年多时间,前来合伙者及家属搬来者数千人,威名远扬"[②]。当时,东至扎赉特旗,西至图什业图旗(科右中旗),南至郭尔罗斯前旗,北至札萨克图和苏鄂公旗全境,都成为图胡莫起义军活动的范围。而图胡莫的耕地和草牧场,是札萨克镇国公喇喜敏珠尔的私人领地。农牧民们占地抗租,公开与封建王公对抗,立即遭到蒙古王公的疯狂的镇压。

---

① 《图胡莫起义始末》,第22页。

② 《图胡莫起义始末》,第21页。

喇喜敏珠尔几次召集全旗军队攻打图胡莫，但均被义军打败。后与札萨克图旗王爷乌达的军队，共同围攻图胡莫，又被义军打死20余人。此后，起义军多次进攻王府，喇喜敏珠尔携带福晋家眷被迫逃往洮儿河之南六家子屯居住，企图联合扎赉特旗王府旗兵镇压起义军。此时扎赉特旗郡王珥喇克帕勒在京值班，为支持苏鄂公旗镇压图胡莫起义军，命梅林乌勒吉特、沙格德扎布二人在东部8个努图克地方办理军务。要求凡在本旗居住的旗民每屯征兵一名，携带枪支马匹，组建了约300人的"民团"，加强训练，实行自卫。对于被俄军打败的清军逃兵溃勇，按照黑龙江将军寿山的旨令："凡不参加国家战争私自逃跑的逃兵，若路过本旗时必以缴械歼灭之。"在此次缴械中，扎赉特旗王府缴获了十响毛瑟枪七百枝，子弹多粒，以此武装了"民团"，也加强了王府旗兵的武装实力。然后集中苏鄂公旗、札萨克图旗和扎赉特旗兵力，向图胡莫起义军发动进攻。

是年四月，义军首领王洛虎率领300多人前往前郭尔罗斯旗新庙屯，准备以牛、马换取枪支弹药。三旗闻讯，组成联军，于四月二十九日(6月15日)夜出动500余名旗兵和"民团"袭击起义军。由于起义军事先已探悉到王府旗兵追来，在新庙屯子周围挖好战壕，隐蔽埋伏。当夜王府旗兵进入埋伏圈，遭到义军奋勇狙击，至拂晓时分死伤150多人，其余撤退；义军牺牲6人，伤10余人。

五月三日(6月18日)，扎赉特旗军务梅伦乌勒吉特等指挥旗兵300多人，在前郭尔罗斯旗四十家子屯地方，对义军发动突然袭击。三哥喇嘛和晏英率领的百余名义军仓猝迎战，由于兵力相差悬殊，三哥喇嘛率众义军突围，晏英等10余名义军牺牲，20余人负伤。义军准备兑换枪支弹药的几百头牛、马匹，全部被劫走。三哥喇嘛率领突围的义军至新庙屯与王洛虎部会合

后,返回图胡莫根据地。

六月十五日(7月30日),前郭尔罗斯旗札萨克镇国公齐默特色木丕勒、前郭镇大地主杜老七与农安县地方武装首领十四阎王(绰号)三方共出兵700余人,用大车装载96支洋抬枪到达图胡莫发起进攻。刚布、桑布指挥义军采取诱敌深入的战术,占领要地,分兵把守,沉着迎敌。两军交战四日后,天降大雨,连绵不断,旗兵手中的洋抬枪火药被浸湿,无法点着火。刚布、桑布抓住有利时机,分两路进行夹击,击毙200余名,打伤百余名,缴获大批军械、马和粮食。

自此,图胡莫之名大震,投奔入伙者日众,起义军人数迅速增至近3000名。其活动地区除原来的三个旗外,又发展到了图什业图王旗(科右中旗)。图胡莫起义的声势震撼了清王朝在东北的统治。吉林将军长顺奏报:图胡莫"贼匪莎尼多尔吉(即色那道尔吉)等,并匪首王洛虎,各纠大股,在图胡莫等处竖旗倡乱,昼夜抢掠,该旗西南各屯均被扰害"①。清廷谕军机大臣等:"图胡莫等旗,与吉林隔境,兵力有所不及,著袁世凯、色楞额选派劲旅,速往该旗剿办,以免蔓延"②。然皆无济于事。

同年底,苏鄂公旗公爷喇喜敏珠尔派出本旗嘎海毛都屯的地主喇木扎布为说客(此人平日与图胡莫军首领刚布、桑布等人有联系),并通过他宴请义军头目色纳道尔吉、桑布等人。喇喜敏珠尔还把自己的堂妹许配桑布作妾。双方联姻后,便与桑布达成"互不再战"的协议。此举,遭到王老虎等人的反对,导致义军首领之间分裂,削弱了义军的斗志;另一方面,喇喜敏珠尔同札萨克图、图什业图、扎赉特等三旗王公"会商",各旗派一

① 《清德宗实录》卷489,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癸亥。

② 《清德宗实录》卷489,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癸亥。

名代表，以支付“军饷旅费”和马匹为条件，前往哈尔滨会见俄国武官格罗莫夫，“请求”俄兵助剿[①]。不久，俄驻哈尔滨领事从侵驻伯都纳（吉林省扶余）的部队中调哥萨克骑兵200余人，大炮两门，于11月间，包围了图胡莫，向图胡莫猛烈轰击。苏鄂公旗等4旗旗兵亦配合俄军发起进攻。起义军火力不支，图胡莫被攻陷。持续一年之久的图胡莫农牧民反抗封建王公统治的武装起义在中外反动势力联合镇压下失败。

二、化黎雅顺起义

1901年4月21日（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三），在哲里木盟图什业图旗爆发了以化黎雅顺、化黎彦（化黎雅顺，官书载称“花里亚逊”；化黎彦为其亲弟，同在图什业图旗王府中服劳役）为首的反抗蒙古王公封建压迫的武装起义。[②]

1890年（光绪十六年）该旗色旺诺尔布桑卜袭札萨克和硕图什业图亲王爵。此人自袭爵以后即对旗民横征暴敛，每年冬季向旗民强征肉牛40头，夏季强征乳牛40头，还要向旗民课牧牛200头，羊1000只；征调官差车40辆，民夫50名。每次进京，向朝廷“捐输”白银20万两左右，从京返旗则大购珍宝。由于挥霍无度，亏欠华兴公司和恒兴号白银五六十万两[③]。为收押荒银，他大量出租旗地，“规定一方地（合四十垧），以三十一垧计租，上等地每垧租银四两，中等地每垧租银二两四钱，下等

① 《清德宗实录》卷496，中华书局，1986年。

② 参见《蒙古族通史》（下），第1059页。

③ 玛尼扎布、都嘎尔苏荣《化黎雅顺、化黎彦反封建武装起义始末》，见《内蒙古日报》1963年6月11日第2版。

地每垧租钱一两五钱”。[1] 他还在“醴泉南旧邸，拓植园林，极亭榭花木之胜，室内陈设多用外货，由京津捆载而来，道阻千里，车马糇粮，皆取给于民。”[2]刚布、桑布起义爆发后，色旺诺尔布桑卜驱使旗民数千在王府周围挖掘护城河，更造成旗民沉重负担。

色旺诺尔布桑卜性格极为残暴，视属下如草芥。该旗台吉管旗章京乌英嘎（即化黎雅顺、化黎彦弟兄之父）、塔青卜扎兰等皆因细故被他残忍杀害。旗民、奴婢被侮辱、毒打、杀害者更难以计数。一位名叫吉郎嘎梅伦的向王爷谏阻，说他“连连杀人，实非正理”，结果吉郎嘎梅伦被捆绑起来活活地勒死。因此，人们称色旺诺尔布桑卜为“道格辛大王”（“道格辛”，蒙古语是性情残暴的意思）。他的横征暴敛、强制徭役、出卖土地、草菅人命，直接导致了化黎雅顺反封建起义的爆发。

1901 年（光绪二十七年）三月初三，由化黎雅顺、化黎彦、德吉得嘎拉桑、额敦梅伦、陶克陶呼、尤木扎布、太平嘎等七人为首，发动挖护城河民夫起义。数千名挖护城河的民夫立即响应化黎雅顺等人的号召，砸开武器库和大牢，抢走武器，放出牢犯，跟随化黎雅顺等，进驻凯毕贝子府，作为起义大本营。

化黎雅顺等正在准备杀回王府之际，王府的军队也随同起义的群众一起行动[3]。王府里跟班的马弁、奴仆、木匠、饲狗夫、庖丁厨夫，甚至王爷的弟弟喜热图喇嘛以及王爷的太太和小姐都逃走一空。只剩下王爷和他的一个汉籍夫人以及军士何喜顺、额勒恒格等人，于三月二十二日半夜溜出府，仓皇逃至葛根庙。二十四日，化黎雅顺、化黎彦等率领百余名部队“分途尾

---

① 玛尼扎布、都嘎尔苏荣《化黎雅顺、化黎彦反封建武装起义始末》，见《内蒙古日报》1963 年 6 月 11 日第 2 版。

② 《纪科尔沁右翼中旗》，见《东三省政略》卷 2《蒙务上·蒙旗篇》，第 6 页。

③ 参见《内蒙古日报》1963 年 6 月 11 日第 2 版。

追”，迅即把葛根庙包围，杀死了色旺诺尔布桑卜。

色旺诺尔布桑卜亲王被杀事件震动清朝朝野。清廷派重兵将化黎雅顺（即花里亚逊）、托克托呼、约木加卜、花连等人捕获，凌迟处死。但富有反抗斗争精神的蒙古族人民，决不会被清朝封建统治者的淫威所吓倒。化黎雅顺反抗王爷的英雄事迹，世世代代在草原传颂。



第七章　清末蒙古新政与“筹蒙改制”

第一节　清末蒙古新政与“筹蒙改制”

一、清末新政与放垦内蒙古蒙地

清代前期，从维护统治秩序的目的出发，对内蒙古地区基本上与东北地区一样实行封禁政策。顺治初年规定：“各边口内旷地听兵治田，不得往垦口外牧地。”[①]1655年（顺治十二年），清廷颁布了内地民人“不得往口外开垦牧地”[②]的禁令。顺治、康熙、雍正等朝，清廷对内蒙古地区还颁布了一些禁令，如“严禁各旗越界游牧”、“禁止越旗畋猎”等，这些禁令与牧地禁垦构成了清代对内蒙古地区实行封禁政策的基本内容。虽然由于饥

① 《清史稿》，《食货(一)》，中华书局，1977年。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166，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

馑、灾荒等原因，清廷对“走西口”、“闯关东”，即流入内蒙古西部归化土默特部、鄂尔多斯和察哈尔八旗等地和东部昭乌达、卓索图、哲里木各旗垦荒者，持默认允许的态度，但这只是清廷为缓和阶级矛盾、保持边疆地区稳定而采取的一定时期内有限度开放的权宜之策，总体而言，清政府在蒙古地区始终坚持封禁政策。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面临“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内蒙古的社会状况和内外形势亦发生了很大变化。清王朝在内忧外患的形势下，逐渐调整对蒙政策，对蒙古的封禁逐步松弛。

清朝对蒙古政策的调整，也与一批汉族洋务派官僚崛起，进入清统治中枢有重要关系。正是这些官员的意见，直接影响着清王朝对蒙古政策的决策。光绪初年，针对沙俄侵略引起的我国北部边疆危机日益加剧的局面，司经局洗马张之洞上奏《详筹边计折》，提出放垦蒙旗土地以筹饷练兵，用以抵御“蚕食蒙疆”的沙俄。他指出：“蒙古强则我之屏遮也，蒙古弱则彼之鱼肉也，出入之间，利害不可以道里计矣。”[1]之后，山西的几任巡抚刚毅、胡聘之等亦上书清廷阐发了类似的主张。特别是胡聘之的《屯垦晋边折》较为详尽的提出了在伊克昭、乌兰察布二盟旗地设局、筹费、定租、驻兵等实施屯垦的具体措施，曾引起了清廷的高度重视，只是由于遭到当地蒙古王公、札萨克的坚决反对而未能实施。[2] 这表明清廷对放垦蒙地的态度已有了很大转变。

1900年，震撼世界的义和团反帝运动和八国联军侵华战

①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2，北京文华斋刻本，1928年。

② 参见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上），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26页。

争,使中国的内外形势骤变。空前屈辱的《辛丑条约》规定中国支付赔款高达4.5亿两,本息相加,每年需支付赔款2000余万两。这个空前庞大的数额使原本就捉襟见肘的清朝财政更加危机。清政府"完全服了外",其极为腐朽昏聩的面目清楚地暴露在全国人民面前,进一步促进了广大人民的民族觉醒,加深了清王朝的统治危机。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和社会各类矛盾的交织和激化,使得中国社会如同一座随时都可能喷发的火山,清政府再不能照旧统治下去了。在这种情况下,清廷于1901年1月29日(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颁布新政上谕:"世有万古不易之常经,无一成不变之治法。……盖不易者三纲五常,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变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总之,法令不更,锢习不破;欲求振作,当议更张。著军机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国大臣、各省督抚,各就现在情形,参酌中西政要,举凡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政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或取诸人,或求诸己,如何而国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修,各举所知,各抒所见,通限两个月,详悉条议以闻。再由朕上禀慈谟,斟酌尽善,切实施行。"①

在这里,新政总的方针是十分明确的:可变的是那些"令甲令乙"的"治法",至于"三纲五常"这个维持封建统治秩序的"常经",那是绝对不能改变的,这应是我们评价清末新政性质的着眼点;而兴国势、盛人才、裕度支、精武备是新政的主要内容。

同年4月,成立了督办政务处,新政进入"变通政治"的阶

---

①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59年,第914—915页。

段。不久,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联名上“江楚会奏三折”,对“育才兴学”、“整顿中法”和“采西法”几项提出改革建议。随即又有两广总督陶模、山东巡抚袁世凯、山西巡抚岑春煊等的变法条陈纷纷上奏,对蒙地奏请开垦又一次被提上议事日程。其中,以山西巡抚岑春煊的奏折最有代表性。

岑春煊说:“臣维现在时局艰难,度支竭蹶,兵费赔款之巨,实为历来所未有……。其言救贫者,则或议裁节饷费,或拟振兴工商,然汰兵省官,所节无几,矿路制造,效难骤求。以糜财河沙之时,而规取锱铢之人,是虽理财之常理,仍无应急也。查晋边西北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蒙古十三旗,地方旷衍,甲于朔陲。……以各旗幅员计之,广袤不下三四千里。若垦十之三四,当可得田数十万顷。二十五年,前黑龙江将军恩泽奏请放扎赉特旗荒地,计荒价一半可得四五十万两。今以鄂尔多斯近晋各旗论之,即放一半亦可三四倍,……是利于国也。”[①]

这份奏折将开垦内蒙古地区的荒地与新政的“裕度支”结合了起来,明确提出了开垦蒙地可以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正可解决清政府要筹款偿债的燃眉之急。清廷当即谕令军机大臣:“岑春煊奏筹议开垦蒙地,请特派八旗大员督办一折。晋边西北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蒙古十三旗,荒地甚多,土脉膏腴,自应及时开垦,以实边储,于旗民生计,均有裨益。著派贻谷驰赴晋边,督办垦务,即将应办事宜,会同该将军、巡抚随时筹议具奏。”[②]至此,清政府在蒙古地区推行了200余年的封禁政策被废弃了。

---

① 《光绪谕折汇存》,岑春煊奏折,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朱批)。

② 《清德宗实录》卷490,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戊子,中华书局,1986年。

二、蒙地放垦的实施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垦务大臣贻谷赴任后,即着手组建垦务机构。五月,在归化城设立了督办蒙旗垦务总局(初名“行辕”,后改称“局”),随后又在丰镇设立了丰宁垦务局,负责管辖察哈尔右翼垦务;在张家口设垦务总局,负责管辖察哈尔左翼垦务;在包头设立西盟垦务总局,办理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垦务。为保证放垦的顺利进行,在各旗也建立了垦务机构,具体负责各旗的垦务。如设立了办理后山八旗牧厂垦务事宜的绥远城八旗牧厂垦务总局,在西盟垦务总局下设准格尔、郡王、鄂托克旗三个垦务分局。乌审、札萨克两旗合设一个垦务分局,在归化城设立“清丈土默特地亩总局”,在河东、河西十二台站地设杀虎口站地垦务局,在乌兰察布盟垦务总局下设办理四子王、达尔罕、茂明安三旗垦务的乌盟垦务分局。为了便于推行垦务,贻谷还成立了官商合办的两个垦务公司,即负责承领转放乌、伊两盟部分土地的西路垦务公司和承领转放察哈尔地区部分土地的东路垦务公司。

同年六月,察哈尔左、右两翼的清理旧垦与开放新垦同时进行。察哈尔八旗和归化城土默特二旗实行的是总管制,土地属官地。自清初民人的陆续开垦,至此时察哈尔已开垦土地约有2万顷,这就是所谓的“旧垦”。当时由垦务局派员会同各旗“总管参佐等官,同赴地所核实勘办。其要尤在查其约证之虚实,出价之多寡,与耕种之后先,公同理断。倘有抗阻不服,仍前

争执者，即严惩以儆效尤。此筹办变通旧垦之办法也。”[①]。所谓“放新垦”，就是新放垦的土地，即由各旗总管“报明共有苏木若干，分绘详图，注明纵横里数，及已垦未垦大致数目，一面派员查勘，酌留随缺及公共牧厂外，余均一律交出开放”[②]。土地的丈量和收费参照晋省垦地的旧章，“以三百六十弓为一亩，每亩应交押荒银二钱，其升科正项无论王公马场及官荒空闲地，每亩均征银一分四厘，遇闰每两加银三分，每正银一两随征耗银五分；王公马场每亩随征私租银四厘，由该地主向官领取；至官荒空闲地，每亩亦加征归公私租银四厘，以充口外七厅捕盗营弁兵经费”[③]。至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察哈尔八旗及其境内官私牧厂土地，已基本上清理丈放完毕。察哈尔左翼四旗放垦土地20000余顷，右翼四旗放垦土地约24800余顷。

在归化城土默特二旗，也是以清理旧垦为主。绥远八旗牧厂垦务总局设立后，又放垦了八旗牧厂地3700余顷，并丈放了境内的6处驿站用地。经过这次放垦，该地区内可耕土地几乎已完全被垦种。

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的放垦难度较上述两地要困难得多。这是因为清廷在乌、伊两盟实行札萨克制，其管辖区域是清廷封给蒙古王公的领地，王公札萨克实际上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对于这一点贻谷是很清楚的：“查察哈尔八旗之地，与古之郡县无异，乌、伊十三旗之地，与古之封建无异，情形本有不同，办理亦

① 贻谷《垦务奏议》，《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11辑，文海出版社，1983年，第30页。

② 贻谷《垦务奏议》，《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11辑，文海出版社，1983年，第31页。

③ 贻谷《垦务奏议》，《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11辑，文海出版社，1983年，第31页。

须分别。本大臣现经奏明察哈尔右翼各地,每亩征押荒银三钱,以二钱充饷,下余一钱,以六成作局用,四成归蒙古。其长年租银,除王公报效马厂拨给地主私租四厘外,余悉归入正课。此察哈尔办法,以其地系郡县,租非该旗所应得,然犹于筹给押荒之外,为之定业田,留牧厂。矧在乌、伊两盟,地为封建之地,前已示将所征押荒归尔盟旗一半,其常年地租银,则尽数全归盟旗,是乌、伊两盟蒙古应得押荒岁租,较之察哈尔蒙古所得款项极为优厚。此系奏奉谕旨允行之案,决无更易。"[①]

尽管贻谷一再表白"此次所办垦务,必期于蒙古生计有益,决不使蒙古进项有损"[②],但仍遭到乌、伊两盟王公札萨克的一致反对。其中乌盟的乌拉特西公旗因被列为首批放垦反抗极为强烈,在这种情况下,贻谷便将伊盟作为放垦的重点。

伊克昭盟的放垦,由于各旗王公札萨克的态度和要求不尽相同,加之自然条件的差异,垦务机构在制定放垦章程时也不全一致。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通过放垦来筹敛款项。下面以杭锦旗为例进行分析说明。[③]

放垦计划在伊盟受阻后,贻谷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请求清廷通过理藩院对伊盟盟长、杭锦旗札萨克贝子阿尔宾巴雅尔施加压力,但阿尔宾巴雅尔仍拒绝放垦,并以盟长身份禁止七旗报垦。为了打开伊盟放垦的局面,清廷撤销了阿尔宾巴雅尔的盟长职务,任命支持放垦的乌审旗札萨克贝子察克都尔色楞代理

① 《贻谷示谕乌伊两盟押荒归盟旗一半租银全归盟旗由》,内蒙古档案馆编《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② 《贻谷示谕乌伊两盟押荒归盟旗一半租银全归盟旗由》,内蒙古档案馆编《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③ 参见祁美琴《伊克昭盟的蒙地开垦》,《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4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

盟长，并下令逮捕阻止垦务的杭锦旗管旗章京那顺卓克、鄂勒哲巴图及一批地商。

在清廷的高压下，阿尔宾巴雅尔被迫报垦了杭盖地的东、中两巴噶地。共放地1018顷，属河套渠地。

此地段放垦后，西盟垦务局总办姚学镜和杭锦旗协理台吉图们额尔哲依通过谈判，达成如下协议：被报垦的两巴噶地，除去召庙地、坟地、住地、户口地外，其余土地全部开放，只收渠地租，不收押荒。光绪三十年杭锦旗应得的租金是开放土地所得租金（除去二成渠费外）的一半。从光绪三十一年起，杭锦旗应得的租金是包租银6000两，公费银3000两，共计9000两，分别于春秋两季由杭锦旗向垦务局领取。从光绪三十一年起，在招垦地内开垦多少土地，是否开挖河渠及灌溉程度如何，与杭锦旗无关。

此条文尚未付诸实施，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垦务大臣以每顷70两的押荒交于西路垦务公司承领，改征押荒，所征押荒办法与上面渠地租相同。光绪三十二、三十三年，西路垦务公司以上地每顷100两、上次地95两、中地90两、中次地85两、下地80两的高价放出净地2357.25顷，应得荒价银220471.825两。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西路垦务公司撤销后，剩余未放地由垦务局丈放，当年放出渠地482.24顷，押荒以上地每顷90两、上次地85两、中地80两、中次地75两、下地70两的办法征收。1911年（宣统三年）又将余地1178.53顷按旱地章程出放。押荒以上地每顷50两、上次地40两、中地30两、中次地20两、下地10两来征收。

杭锦旗的岁租分成三等，一般从放垦后的第二年起征，岁租除提出二成作渠费外，剩余由官府和蒙旗均分。当时共放垦土

地4018.032顷,岁租约有6826余两。

西路垦务公司还把租不出去的土地用"短租"的形式租给农民,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共短期租出土地1924顷,得租金49730余两。

从以上杭锦旗的放垦过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贻谷及垦务机构通过押荒、岁租等途径对蒙旗经济上的残酷掠夺,以及为了达到这种目的所采取的劝惩互用,刚柔并施的两套手法。这两套手法对于蒙古王公是起了作用的,阿尔宾巴雅尔从拒垦到被迫报垦即是例证。但是,对于广大蒙汉农牧民来说,由于这次放垦只是一味地宰割他们,所谓"于蒙古报地则多益求多,于地户征租则刻益加刻,取游牧之地而垦之,而蒙民怨矣,夺垦熟之地而卖之,而汉民怨矣"[①],因而只能是坚决起来反抗。为了保证放垦能顺利进行,贻谷说:"凡绳丈所至,兵力随之,垦务用观速成,地方亦籍以绥靖"[②],也就是采取武装强垦并对抗垦斗争进行武装镇压。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贻谷调兵武力镇压伊盟各旗的"独贵龙"抗垦斗争,并于次年捕杀了准格尔旗抗垦斗争领袖丹丕尔。就在这样的武力高压下,伊克昭盟达拉特旗被迫报垦2600顷,准格尔旗近1600顷,郡王旗9600余顷,札萨克旗近2200余顷,鄂托克旗170余顷,乌审旗2000余顷,王爱召寺院属地1200余顷。至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除了抗垦斗争最为激烈的乌审旗外,伊盟其他各旗报垦地亩已基本丈放完毕。从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到1911(宣统三年),伊克昭盟共放垦土地23500余顷,共应征押荒银76.7万余两,至光绪三

---

① 贻谷《蒙垦续供》,《近代中国史料丛辑续编》第11辑,文海出版社,1983年,第6页。

② 贻谷《蒙垦奏议》,贻谷自刻本。

十四年已征得74.7万余两。

同样，在清廷的高压下，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六月，乌兰察布盟六旗也开始报垦，至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春，报垦土地亦大部分丈放完毕。其中，四子王旗放垦约3900顷，达尔罕旗放垦近1000顷，茂明安旗放垦680余顷，乌拉特三旗共放垦2260余顷。总计在清末新政的十年间，清廷在内蒙古西部除清理旧垦外，新放垦土地共约88700余顷。据不完全统计，在贻谷放垦蒙地期间，在西部地区共征得273万两的押荒银。

内蒙古东部的放垦始于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黑龙江将军恩泽奏请放垦所辖扎赉特、后郭尔罗斯、杜尔伯特等三蒙旗土地。三蒙旗放垦的原因一是“地面辽阔，土脉膏腴，可垦之田实多”；二是新修铁路（指沙俄修筑的东清铁路）“自西往东直注三旗之地，他日横出旁溢，未必不有侵占之虞”；三是目前帑项奇绌，苟有可筹之款，自应亟亟图维，将来所得荒价，一半归之蒙古，“可救其艰窘”，一半归之国家，“可益我度支”；四是“本地所出之粮向即不敷本地之用，近更有外人搜买一空，粮价愈形昂贵，贫苦小民皆有不可糊口之势”，开垦荒地可“救此燃眉”[①]。恩泽的奏请于翌年正月二十八日朱批开办，但不久因东北爆发义和团运动和沙俄趁庚子之变出兵强占东北而暂停。

新政期间，东北三将军和热河都统陆续在所辖内蒙古东部各盟旗全面放垦蒙地。[②]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黑龙江将军奉旨成立“总理黑龙江扎赉特等部蒙古荒务部局”，主持扎赉特、杜尔伯特和郭尔罗斯后旗的垦荒事务。从当年开始至1905

① 《光绪朝东华录》(4)，第4478页。

② 转引自汪炳明《清末新政与北部边疆开发》，《清代边疆开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67页。

年(光绪三十一年),扎赉特旗共丈放土地45万余垧;此后又续放"余荒"2万余垧。清政府在该垦务区设立大赉厅(今大安县),管辖承垦的汉民。郭尔罗斯后旗的放垦始于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由于该旗曾因债务私自将土地抵押于中东铁路,涉及对俄交涉,以及垦务官员滥肆收价放地等事件,推行垦务费了一番周折。至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共放垦土地63万余垧。清政府设置肇州厅对该地区进行治理。杜尔伯特旗从1904年(光绪三十年)开始放垦,至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除了旗省交界地划入省境的10万余垧外,该旗共放垦土地25万余垧。清政府在该地区设置了安达直隶厅。

吉林将军辖下的郭尔罗斯前旗于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开始放垦。吉林将军原定放垦该旗东北塔户一带,因遭到旗民反对,改放该旗西南部长岭子一带。截止清亡,在这里的30万垧土地中丈放了21万余垧,并设立了长岭县。

盛京将军辖下的科尔沁六旗中,最先报垦的是科尔沁右翼前旗。该旗札萨克郡王乌泰为偿还债务,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便将该旗洮儿河以南大面积土地报垦。至1904年(光绪三十年)经盛京将军派员设局经办,共丈放土地62.5万余垧。乌泰私借俄债事发之后,清政府令其续放旗地抵偿。到清亡,该旗又丈放土地30余万垧。清政府在垦区设置洮南府(洮安县)和靖安(今白城市)、开通(今通榆)二县。继科尔沁右翼前旗之后,科尔沁右翼后旗、科尔沁右翼中旗先后于1904年(光绪三十年)和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开始放垦。分别丈放了60万垧和8.7万垧。清政府在科右后旗设立安广(今白城以东)、镇东(今镇赉)二县,在科右中旗设置醴泉县(今突泉)。

科尔沁左翼中旗的放垦分为两部分:一是前代札萨克以招垦为名收取地价后拒不丈放而被清政府责令丈放的8.6万余

垧；一是清政府为开辟新设的洮南府和辽源州之间的交通而放垦的“洮辽站荒”，即交通大道两旁各10里土地8.3万余垧。从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至1911年（光绪三十四年），该旗共丈放土地16.9万余垧。

热河都统所辖卓索图、昭乌达两盟，在清末新政前，大部分地区已经是农区。新政时期的放垦主要是在昭乌达盟中部和东部进行的。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开始放垦敖汉旗、巴林右旗、查干木伦河以西和阿鲁科尔沁旗、扎鲁特旗南部西拉木伦河沿岸地区。因地处偏远，难于招徕垦户，曾一再改订垦务章程降低荒价，至1911年（宣统三年）共放垦巴林右旗土地8000余顷，放垦阿鲁科尔沁旗和扎鲁特左、右两旗土地计约8000顷。清政府在该地区设置了林西县和开鲁县。

综上所述，新政十年期间，清政府在哲里木、昭乌达两盟共放垦蒙旗土地约360余万垧另1.6万余顷。

在呼伦贝尔地区，呼伦贝尔副都统宋小濂于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曾设局放垦铁路沿线土地。次年，宋小濂又于海拉尔、满洲里设立边垦机构，在沿边卡伦一带实行屯垦。

清政府在内蒙古东部垦丈土地所征的押荒银，每垧（十亩）至少一两四钱，最多达到六两六钱；所征岁租，每垧一般是中钱六百六十文。[1] 自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至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仅哲里木盟七旗，所征押荒银约为387万两。这个数字加上贻谷在西部放垦土地所获的273万两，押荒银总计约为660万两。[2] 这真是对内蒙古地区的空前掠夺！从这些数字中，

① 转引自陈育宁《近代内蒙古地区的“移民实边”及其影响》，《西北史地》1988年第3期。

② 黄时鉴《论清末清政府对内蒙古的“移民实边”政策》，《内蒙古近代论丛》第1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13页。

可以清楚地看出清末对蒙地实行放垦的实质:这是满汉封建统治者对内蒙古地区疯狂进行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的政策,它的推行对于蒙汉各族人民是一场灾难,并对该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影响。

三、清末蒙地全面放垦的影响

以上我们考察了晚清对蒙政策的调整过程,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即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对蒙古的封禁越来越松弛,进而在局部地区开禁;1902年废止了禁垦蒙地政策,对蒙地实行全面放垦。

清王朝在清末新政的10年间推行的蒙地全面放垦政策,是晚清社会的一件大事,因而引起国内外史学工作者的关注。早在上个世纪60年代,国内史学界对晚清全面放垦的利弊得失就展开了讨论,何志、留金锁、黄时鉴等老一辈史学工作者都发表了自己的不同意见。到80年代,讨论进一步深入,但史学界对清代蒙古地区的垦殖仍存在不同意见,迄今仍未定论。进入90年代,有关清代边疆民族史新的研究成果不断面世,例如马汝珩、马大正主编的《清代的边疆政策》和《清代边疆开发研究》,王戎笙主编《清代的边疆开发》,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成崇德《18世纪中国与世界·边疆民族卷》,刑亦尘《朔漠集》,卢明辉主编《清代北部边疆民族经济发展史》,白拉都格其等撰写的《蒙古民族通史》第五卷等,将这一问题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综合史学界的研究成果,下面对清末蒙地放垦在内蒙古地区的影响从利弊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总结,考察重点放在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方面。

首先,人口不断的迁徙流动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

内蒙古地处祖国的北部边疆，封禁令的解除有利于内地人民的迁人，不仅会增加这里的劳动力，同时也带来内地比较先进的科技文化、生产技术，有利于内蒙古的经济开发。

其次，内地人口的迁入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草原人烟稀少的局面，有利于缓解内地因人口急剧增长而引发的人均耕地减少而造成的人地矛盾，促进了荒原野岭的开发过程，对于该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工商业的兴起有着积极作用。

再次，内地人口迁人蒙地，对蒙汉民族文化的共同提高是有利的。这是因为汉族人民要在当地生存下去，必然要吸收当地民族文化中的先进或有益成分，而当地蒙古族，也必然会受到汉族移民的生产技术与生活习俗的影响，两种文化在互相接纳、相互融合的过程中，共同发展、共同提高，有利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

这里需要回答一个问题，就是有清一代迁入内蒙古的内地人口究竟有多少？马汝珩、成崇德在研究后指出：“清代，内地移入蒙古地区的人口数量是有限的。”“从清末蒙古地区的人口统计中可以得知，19 世纪初，内蒙古地区的总人口为 215 万，其中蒙古族为 103 万，汉族人口约为 155 万。100 年间，汉族人口增加了 55 万，平均每年增加 5 万 5 千人。这个统计数字表明，由于种种限制，清末汉族移民增加不多，并未形成影响蒙民生计的人口压力。”[①]但是，他们也认为，这并不等于说，这方面不存在问题。那么，从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角度，应该怎样评价清末 10 年的蒙地放垦呢？

第一，清末的蒙地完全放垦是清朝政府内外交困形势下的无奈之举。其推行“放垦蒙地”政策主要是为了“裕度支”，解决

① 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60 页。

严重的财政危机，其着眼点并不是农业经济的开发与发展。为了达到聚敛帑银的目的，在放垦过程中不择手段，加剧了内蒙古地区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

蒙地放垦前，蒙古王公贵族将土地私下租给流入当地的汉族农民耕种，收取一定数额的租金，垦熟后每年收取地租，不向清政府交纳田赋。而清政府蒙地放垦政策实行后，牧场有的被圈垦，对丈放的土地，不论熟地生荒，都要逐亩一次征收押荒银，垦熟以后升科，每年征收岁租，实际上清政府通过放垦实施了对蒙旗土地的最高所有权。蒙古王公贵族的特权进一步被削弱。

蒙地放垦，不仅对蒙民游牧地任意滥垦滥放，影响甚至剥夺牧民的生计；而且对汉族农民承佃已经垦熟的农田，又强行重新丈放，再次收取押荒地价银，也就是说汉民佃户除原有向蒙古地主缴纳地租银外，再向官方垦务局缴纳押荒银，进一步加重了佃农的负担。正如姚锡光在《覆奏东三省内蒙垦务并预筹办法折》中所说："经营蒙地垦务机关以筹款为主义，故一经清丈后，便无余事。甚或欺虐蒙民，侵吞款项。"其所定的内蒙"东西放荒办法，率从已垦之田，措收押荒"。遂造成汉民"佃户先已纳价一次于蒙民，而又需缴价一次于官吏，则佃户吃亏甚大；其在蒙民，则未经收价之田，收租必多，而一缴押荒，则租入须减，是蒙民折耗亦巨，此放荒一事，只可谓之熟地勒费，不可谓之荒地押荒。所以，蒙汉闻之，几如谈虎色变"。[①] 垦务大臣贻谷说得更明白："查察哈尔左右翼暨西二盟十三旗皆游牧地也，不垦牧地，则无可垦矣！各旗所报半私垦熟地也，不垦熟地，则可垦亦无几矣！蒙地报地熟亦曰荒，因以不敢认私垦之罪也。……朝

① 姚锡光《筹蒙刍议》卷上《查覆东部内蒙古情形说帖》，光绪三十四年刊本，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20—21页。

廷兴垦实边首在正其经界，于荒地既收押荒，岂熟地可认私垦?”“总之，报荒则垦荒，报熟则垦熟。蒙众利在私垦，民户又利在私租。不垦蒙地则已，垦则蒙人必有怨者；不收押荒则已，收则民户必有怨者，此又势所必至。”①负责蒙地放垦的官吏或借公肥私、中饱押荒银两，或倚势作奸、敲诈勒索。他们有的私自包揽大片土地转手渔利，将丈放土地分片租给“揽头”或地商，再由“揽头”或地商加价加租，转手租给小农民。如贻谷一手操办的东路、西路垦务公司，即是包揽荒地、居间取利的地商组织。东路公司在察哈尔所属丰镇、宁远、兴和、陶林四厅，“凡报垦各地，……照章缴纳押荒，加价转领带售，其加价则自每亩二三分至一两六七钱不等，亦有每亩加价多至三两几钱者。”西路公司于光绪三十二年在准格尔旗承领土地10547顷，未缴垦荒银，“随即每顷加价六十两，转售于民，增收地价。”②正因为蒙地放垦与对广大蒙汉劳动人民的赤裸裸的掠夺是紧紧联在一起的，这就必然要遭到广大蒙汉人民的强烈反对。

第二，前面已经提到内地人民迁入内蒙古地区对当地的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的促进作用，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内蒙古地区土地广袤，在人力作为主要生产力的清代，人口显然不足，从这个角度看内地人民迁入内蒙古地区，会提高当地的生产力，但这需要在政府有计划地调控之下。在清末10年的放垦过程中，对涌入内蒙古地区的流民，清政府既无明确的指导方针，又缺乏全面统筹和积极措施，这就使得迁入内蒙古地区的流民主要集中于适宜耕作的部分地区，从而造成人口分布上的不合

① 贻谷《蒙垦陈述供状》，铅印本，清末，线装。

② 甘鹏云《调查归绥垦务意见书》卷3，卷1，晋北镇守使署石印，民国5年(1916年)。

理。草原生态原本比较脆弱,每个地区对人口的承载力是有限度的。一个地区迁入的内地人口过多,过快,势必会增加人口对当地脆弱的草原资源和游牧经济的压力。所以,由于涌入草原的内地流民的这种无政府状态,不但达不到开发的实际效果,反而会造成生态环境的破坏。

考古资料和现代科学研究表明,内蒙古的沙漠和沙地,比如毛乌素沙地、库布齐沙漠、乌兰布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等,原先大多曾是水草丰美的草原,但是由于这些地区干旱少雨、生物种类少,土壤有机质含量亦低,是一种较为脆弱的生态系统。因此,人类不合理的生产活动,极易引起草场植被的退化,使土地失去保护,风蚀日益严重,沙化加速进行,最终变成流沙移动、尘土飞扬的沙漠土地。

第三,清末"放垦蒙地"期间,由于清政府对流入蒙地的农民缺乏统一的部署,这就使得他们的生产活动处于无组织无计划的状态,出现滥垦滥伐的现象,必然会对原有的生态系统造成一定的破坏。但这不等于说清末10年的放垦蒙地是近代以来蒙古地区草原沙化的主要原因。有学者做过考察:"中国北部草原的沙化,是在民国以后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造成的。1949年以后,人们对自然资源利用不合理,也造成了草原大面积沙化。……到1949年,全内蒙古的耕地面积为6497万亩,清末10年西部开垦面积只占1/7。可以说,把草原沙化的主要责任推给清末的垦丈是不客观、不公正的。"[①]这个结论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那么,清末10年的放垦从生态环境的角度如何评价呢?

人类和自然界只能在保持平衡与和谐中才能生存和发展。

① 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67页。

从这一点出发,人类自身的增长以及人类的需求都应该有一定的限度,即应考虑自然资源的多少和环境的承载能力。清代由于较长时间在蒙古地区实行封禁政策,草原生态系统一度良好,再加上当时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都处于较低的状态,人们并未认识到大规模的开垦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清末10年间,清廷为解决财政枯竭、国库空虚等问题,不顾当地的自然条件,开了在草原地区大办垦务以获取押荒银和岁租的先例,此法一开,后人纷纷效尤。这种长期的、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终于超出了生态系统本身的调节能力使生态平衡遭到破坏。从这个角度来讲,清政府确实是难脱其咎的。

四、筹蒙改制

清朝末年实行的新政,从时间上大体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即1901年开始的第一阶段和1906年清政府谕令开始“仿行宪政”的第二阶段。在新政的第一阶段,与全国相比,除了放垦蒙地外,清政府还没有制订和实施专门针对内蒙的新政计划和措施。随着全国性新政的逐步推进,也由于边疆危机的逐步深重,朝野上下又出现了改变传统制蒙政策、全面筹边改制的舆论和奏议,其中包括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内阁中书钟庸提出:“蒙古事宜十四条”,包括建议会,移建理藩院,变通理藩院官制,行殖民策,移八旗兵饷于蒙古,复围猎之制,借债筑路,设银行,兴矿产之利、屯垦之利、畜牧之利、森林之利、榷盐之利等;[①] 肃亲王善耆考查内蒙古后提出的有关屯垦、马政、学校、银行等

① 《清德宗实录》卷555,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庚子。

的“谨陈经营之策”八款;[①]邮传部拟订的北部边疆筹设电报线路规划;[②]资政院议决的“修筑蒙古铁路”规划[③]等。此外,一部分较开明的蒙古王公也提出不少变革图强、开发蒙古的奏议,主要有新疆土尔扈特郡王帕勒塔在蒙古各部兴办学堂、开矿、工艺等的“整顿政治条陈”十二项;[④]内蒙古喀喇沁郡王贡桑诺尔布有关设银行、修铁路、普及教育等的“敬陈管见”八条;[⑤]以及哲里木盟科尔沁郡王棍楚克苏隆就如何自强,提出四条建议:取缔宗教,以祛迷信;振兴教育,以开民智;训练蒙兵,以固边圉;择地开垦,以筹生计等等。

以上这些条陈、奏议对清政府在内蒙古实行新政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作为在内蒙古实施新政改革的重要步骤,清廷首先整顿了理藩院,1906 年 11 月将其改称理藩部,并陆续调整了机构设置和职能。增设调查、编纂两个附属局,着手筹办“藩部”新政事宜,开始组织对蒙古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地理资源等方面的调查,列出包括牧政、开垦、铁路、矿产、森林、渔业、盐务、学校、兵制、商务、织造等多项内容的调查提纲。

清政府筹蒙改制的核心内容,是在蒙古地区遍设州县改建行省,变原有通过王公札萨克的间接统治为郡县制直接统治。实际上还在新政开始不久,清政府内部已经出现了在北部边疆划设行省的筹议,由于有关将军大臣的反对,被搁置下来。1905 年,要求蒙古改行郡县的舆论再度纷起。如 1905 年 8 月姚锡光

① 《清德宗实录》卷 564,光绪三十二年九月辛亥。

② 《清实录·附宣统政纪》卷 10,宣统元年闰二月戊戌。

③ 《清实录·附宣统政纪》卷 46,宣统二年十二月辛巳。

④ 《东方杂志》第 1 卷第 4 号,《内务》,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⑤ 朱启钤编《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第 5 卷,1909 年排印本。

的《实边条议》。[1] 同年10月，给事中左绍佐提出：“西北空虚，拟请设立行省。”他认为：“欲经营蒙旗，莫先于事权之归一，欲事权归一，莫要于设行省。”他还具体建议：“以热河、绥远城皆列为行省。”[2]左绍佐的奏折经过政务处讨论后，清政府谕令各疆吏“体察情形，通盘筹划”[3]。之后，便陆续有热河都统廷杰、察哈尔都统诚勋、绥远城将军贻谷及时任两广总督的岑春煊等人提出将内蒙古划为二省、三省的种种建议。如热河都统廷杰上奏指出：根据西北全局以改设行省为要，改设行省以人民财赋足敷分布为要，蒙古地区划分三省“恐形逼窄”，应当依照左绍佐的意见，以承德、朝阳二府两盟之地，再隶以张、多、独三厅，围场一厅，以及察哈尔迤东各旗地，设立热河省“以为畿辅左臂”；以丰镇右翼四旗，以及归绥道所属归化、萨拉齐、托克托城、和林格尔、清水河五厅，武川、五原、东胜三厅、乌、伊二盟，阿拉善一旗为绥远省，“以为畿辅右臂”。等到一切整理就绪，再将外蒙古改设行省。[4] 察哈尔都统诚勋上奏中提出：拟将察哈尔、绥远城、热河三处改为行省，再把直隶宣化、山西大同二府有关地方拨归察哈尔管辖，分设总督、巡抚各员。[5] 绥远城将军贻谷则认为，从管辖、政令、防守、开垦四方面考虑，绥远城等都应及时改建行省，他还提出了16条具体措施。[6] 后来，清政府又采纳了绥远城将军贻谷的建议，决定暂缓在外蒙古设立行省，而在内

---

① 姚锡光《筹蒙刍议》卷上。

② 《清德宗实录》卷550，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庚子；朱启钤编《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卷5《前给事中左绍佐奏西北边备重要拟设立行省折》。

③ 《清德宗实录》卷550，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庚子。

④ 参见《清德宗实录》卷575，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庚申。

⑤ 参见《清德宗实录》卷577，光绪三十三年八月辛酉。

⑥ 参见《清德宗实录》卷577，光绪三十三年八月癸酉。

蒙古设立热河、绥远、察哈尔三个行省。

由于辛亥革命的爆发,清政府在内蒙古地区遍设州县改建行省的计划未能实现,但为后来的北洋军阀、国民党政府设置特别区、行省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清政府在蒙地放垦过程中,为进一步加强对蒙古地区的直接控制,在放垦地区大批设置府、厅、州、县治所。新政期间,在内蒙古地区总共设置3府10厅2州13县。3府是:胪滨、洮南、朝阳。10厅是:兴和、五原、武川、宁远、陶林、东胜、大赉、肇州、安达、法库。2州是:赤峰、辽源。13县是:阜新、建平、开鲁、林西、绥东、彰武、靖安、开通、醴泉、镇东、安广、长岭、德惠。至此,内蒙古地区的行政建置已由盟旗制改变为盟旗制和州县制并存。这样,许多盟旗的辖境大大缩小了,有的盟旗土地大部分被分割,有的盟旗则基本上被划为县治辖地而名存实亡。在这些新设治的地方,蒙旗札萨克的行政权力已大部分为道府州县官吏所取代。盟旗体制和蒙古封建领主占有制的特权地位,被大大削弱了。姚锡光就曾明确指出:"我朝抚绥蒙古,分封札萨克、台吉、塔布囊,以掌旗务,划疆而治,实即封建之制也"。"窃唯封建与郡县,二者不能并存,而封建之法,尤不宜于今日之世界,势分力薄,不相统一,不足捍御外侮,其势不能久存,自非易封建,而郡县不能为治。然欲易为全无缺郡县制度,非收回各札萨克土地、人民之权不可。"[①]欲将蒙旗札萨克领主占有制改为封建地主所有制的"郡县"统治,就必须要收回蒙旗札萨克对土地、人民的治权。清政府治蒙政策的转变,表明自清开国以来以满蒙联合为主的政权,随着时势的推移,已逐渐变为以满汉地主阶级联合为主的政权。

① 姚锡光《筹蒙刍议》,《蒙古部藩处置议》。

五、工商实业、文化教育等各业开发

清末，在内蒙古地区实行的其他新政措施，依照部门行业可分为工矿实业、商业金融、交通邮电、文化教育等。由于其远不如放垦蒙地能为清廷获得强化在内蒙统治、挽救财政危机的实际利益，所以这些新政措施实施的力度不大。其中邮电、交通、银行主要由清政府统筹经营，工矿实业、新式学堂由地方官绅兴办，还有一些蒙古王公自办的新政事业。

（一）近代工矿实业

内蒙古地区的矿藏资源极其丰富。19世纪以前，由于清廷的矿禁令，很少开采利用。19世纪中叶以后，受近代工业的影响，清廷也倡导各地招商，开采金矿等矿，蒙古地方纷纷响应，奏报开采当地矿藏。这个时期开采的主要有阿拉善旗境内的哈勒津库察山银矿、翁牛特旗境内的红花沟金矿、喀喇沁中旗境内的长杭沟银矿、喀喇沁右旗内的土槽银矿等。清政府还分别制定开采升科章程，规定“征课每金一两作十成计算：五成归商人工本，以三成六分为正课，三分为耗金、一分为解费、余一成为阿拉巴图当差之资”[①]。此外，清廷还派人到各地勘察矿藏，发现蒙古境内有铅、煤等矿，也曾招商开采，但规模不大，后因工艺落后，经营管理不善，多数停采。

新政时期，蒙古地区又兴起开矿办实业的热潮。清廷再次谕令各地制定章程，以官办、商办或民办的形式开办矿业。一些矿厂还购买了外国机器，请外国技术人员，采用西方技术开采，

① 《清宣宗实录》卷184，中华书局，1986年。

采矿业一时风靡蒙古各地。主要有吉拉林、奇乾河金矿和甘河、察汗乌拉煤矿。以上各矿由于规模较小,开采手段基本上是落后的手工、"土法",开采方式落后。但是,在我国边疆开发史上,尤其是蒙古地区开发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近代资本主义的新型企业在内蒙古地区出现得较晚。1906年以后,内蒙古也曾出现过一些带有近代资本主义性质的新式企业、实业,如新政时期建立的"蒙古实业公司"是清末新型企业中较突出的一个。主要由科尔沁左翼后旗札萨克亲王阿穆尔灵圭和外蒙古亲王那彦图及贡桑诺尔布等人创办。该公司创办于北京,得到清政府的支持,清朝军政官员、买办资本家和蒙古王公共同计划、共同筹款,预计筹集100万两白银作为兴办实业的费用。公司以"开发蒙古"为基本宗旨,从兴办交通运输入手,待交通运输卓有成效以后,再以此为基础向其他行业扩展。公司成立之初就曾先后筹拟经营张家口至库伦的汽车运输,内蒙古西部的黄河航运,郭尔罗斯后旗的垦务及乌珠穆沁旗的盐务。但迄于武昌起义爆发,尚未办成一项实业。[①] 另有祥裕木植公司,是一家官商合办的公司。由蒙人阜德胜筹集资金1.6万两创办。该公司主要经营开发大兴安岭中部索伦山木材,公司招募伐木工,办理采伐、外运、销售。在官商合办的公司中,还有归化城毛纺工艺局,由归绥兵备道胡孚宸筹集股金5000两创办。公司招募工艺匠人从事织造和染色毛布,工艺手段仍然是手工操作的木制织机。此外,还有由长春天惠造碱实业公司联合该旗札萨克齐默特色木丕勒,合股创办的郭尔罗斯前旗的大布苏造碱业,由贡桑诺尔布创办的喀喇沁右旗的综合工厂等等。

以上这些企业、公司虽然规模不大,经营效果也不太显著,

① 汪炳明《"蒙古实业公司"始末》,载《内蒙古社会科学》1984年第3期。

但毕竟给地处偏远的内蒙古地区带来了先进的近代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作为蒙古地区开发历史上的新事物，仍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在金融行业方面，在清政府创办大清〈户部〉银行的前后，绥远和东北三省也陆续办起了官银号或官钱局。主要是进行发行货币，整顿金融市场的工作。在发行信贷方面，代还个别王公札萨克的内外债务，向封建上层发放高利贷等[①]，但没有实际资助过工商实业。

（二）近代邮电交通事业

邮电通讯、交通运输的发展是边疆开发的重要步骤和前提。清末新政以来，筹划边疆开发、变法维新的官员和蒙古王公们开始意识到发展邮电通讯、交通运输业对“实边”和发展边疆经济的重要意义，积极倡导并着手筹办。

19 世纪末，内蒙古地区已开设了两条电报线路，一条出张家口，至库伦、恰克图；另一条是东北干线，中继线经过东部蒙旗。新政时期，又陆续在昌图、辽源、洮南、赤峰、归化城等城镇新设了电报局，开通了电报联系业务。

清廷也比较重视内蒙古地区的邮政线路。新政时期，清廷设立邮传部，邮政事业在内蒙古地区得到逐步推广。其线路，多是由原来的驿站台站改建而成，并在一些重要城镇、通衢设立了邮政局、所，如归化、绥远、萨拉齐、包头、和林格尔、托克托、五原、武川、洮南、辽源、赤峰、昌图、朝阳等地的邮政局。

除了清廷筹办的电报、邮政业外，东部蒙旗还自办了电传

①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 2《蒙务上・蒙旗篇》。

业。1905年前后,喀喇沁王公贡桑诺尔布创办了本旗与围场县联合经营的电报、邮政和业务。

新政期间,清政府还多次筹划修建内蒙古境内的铁路。如东三省官员倡办的锦瑷铁路,拟以锦州为起点,中经朝阳、库伦、辽源、洮南等处,纵贯内蒙古东部直抵瑷珲[①]。直隶总督袁世凯还筹议张家口至库伦铁路[②]。邮传部筹议建张家口经归化城、包头、兰州至新疆的西北铁路,但均没有建成。到清朝灭亡前夕,只有邻接内蒙古地区的京张和京奉铁路。这两条线上的张家口、锦州、新民等站,都是内蒙古与邻省、内地之间的重要商业、交通枢纽。

清末新政期间在内蒙兴办的交通邮电,虽然实绩不多,但毕竟对促进边塞内外的社会经济、信息交流,改变内蒙古地区的闭塞落后的局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近代文化教育事业

清末,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倡办各级各类新式学堂,成为清末新政的基本内容之一。新政期间,几乎所有的边疆大吏、仁人志士都把开办新式学堂,"兴学以迪蒙智"作为开发、筹蒙之策的主要措施之一。

这个时期创办的新式学堂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清廷和边疆大吏主持举办的学堂,一种是蒙古地区或邻近的府厅州县举办的学校,还有一种是蒙旗自办的新式学堂。

清廷在北京设立了培养蒙藏专门人才的各类学校,如"满蒙文高等学堂"、"贵胄陆军学堂"等,招收蒙古王公及其勋旧

① 徐曦《东三省纪略》卷9《铁路纪略(下)》,内蒙古图书馆藏。

② 《东方杂志》第3卷第5号《杂俎·中国事记》。

子弟，学习满蒙文、满蒙地理、满蒙近代史及军事等课。另外，理藩院在北京创建的“蒙古学堂”，蒙古王公在北京创建的“殖边学堂”，都是当时北京很有影响的新式学堂。

在绥远城，将军信恪创办了“绥远城武备学堂”，贻谷创办了“绥远中学堂”和五所初等小学堂。“归绥中学堂”由归化城的“古丰书院”改建，开设史地、数学、理化、外文、博物等课程，配备了理化实验室，其新式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使人耳目一新[①]。

东北地区的齐齐哈尔、奉天也兴办了招收蒙人的专门学校。齐齐哈尔有“满蒙师范学堂”，专收该省驻防八旗和扎赉特、郭尔罗斯、杜尔伯特等蒙旗子弟。奉天设“蒙文学堂”，后改称“蒙文高等学堂”，招收哲里木盟各旗子弟。

各府厅州县也纷纷创办了新式学堂，包头、察素齐、毕克齐、丰镇、洮南、辽源、开通、靖安等地都建起了高等、中等、初等或半日制小学堂，这些学堂主要招收汉族子弟，也有少量的蒙人子弟。

蒙旗自办学堂成效最显著的是喀喇沁右旗。1902 年，贡桑诺尔布在喀喇沁右旗王府西院创办了崇正学堂，设备有宿舍、饭厅、图书馆，课程有蒙文、汉文、日语、俄语、算术、地理、历史、书法、绘画、音乐、体育等。学校从国内外聘请教师，采用新式教育方式，并选拔优秀毕业生到北京、上海、南京及日本学习。该校被称为蒙古社会的第一所近代新式学校。1903 年，贡桑诺尔布又创办了“毓正女学堂”和“守正武学堂”，还在学校附设报馆，出版石印蒙文报纸《婴报》。“为了给《婴报》撰写新闻、搜集素

① 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党史资料研究所等《呼和浩特史料》第 2 辑，《呼和浩特第一中校史》，内蒙古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第 346—348 页。

材,还在北京、奉天等地设立过总分各馆。"[①]蒙旗自办的新式学堂还有科尔沁右翼后旗的"蒙古学堂"、"蒙汉小学堂",呼伦贝尔海拉尔办的小学堂,赤峰乌丹公立初等小学堂,赤峰高等小学堂等。

清末新政期间,创办的各级各类新式学堂,为改变蒙古民族和内蒙古地区的文化落后状况,传播近代各种新思想、新文化,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比较起工商路矿等其他实业,可以说是成效显著,在内蒙古地区的近代文化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重大的开创意义。

第二节　清末内蒙古地区的抗垦斗争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清廷开始全面推行"放垦蒙地"政策。由于放垦蒙地与新政的"裕度支"密切相关,它的推行必然造成对内蒙古地区蒙汉各族人民的疯狂掠夺,土地逐渐向汉族地商、官僚手中转移,使原来的牧地进一步缩小,造成社会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的复杂化和尖锐化。广大农牧民普遍受到侵害,终于酿成以反对开垦土地为中心的抗清斗争。正如贻谷所说:"夫以蒙众,利在私垦,民户(汉族农户)又利在私租,不垦蒙

① 吴恩和、邢复礼《贡桑诺尔布》;《东方杂志》第4卷第11号《教育·各省教育汇志》,第4卷第9号《教育·各省报界汇志》。转引自汪炳明《清末新政与北部边疆开发》,《清代边疆开发研究》,1990年。

地则已,垦则蒙必怨者,不收荒价则已,收则民必有怨者,自来办垦难,办蒙垦尤难,强者梗阻,弱者观望,宽之侮之,蹙之变生。"[①]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伊克昭盟"独贵龙"抗垦斗争、伊盟准格尔旗协理台吉丹丕尔领导的武装抗垦起义,东部蒙旗的陶克陶胡、绰克大赉等领导的武装斗争,此起彼伏,波澜壮阔,迅速在内蒙古地区掀起了一场抗垦运动高潮。

一、伊盟"独贵龙"抗垦斗争

伊克昭盟是贻谷推行放垦的重点地区。从 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开始,清廷和垦务局命伊盟各旗报垦,到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在伊盟各旗均设立了垦务分局,进一步加快了放垦的步伐。垦务局放垦,"取游牧之地而垦之,而蒙民怨矣,夺垦熟之地而卖之,而汉民怨矣"[②],遭到了广大蒙汉人民的强烈反对。有着"独贵龙"光荣斗争传统的乌审旗牧民,在抗垦斗争中又举起了"独贵龙"的旗帜,和垦务官员及封建王公展开了斗争。[③]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春,垦务局派员到乌审旗验收丈放该旗所报地亩,乌审旗札萨克同时下令"严禁旗民啸众生事",采取强硬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乌审旗牧民忍无可忍,爆发了"独贵龙"运动。领导这次运动的是白音赛音、五喇嘛、巴图等人,以后成为著名的牧民运动领袖的乌力吉吉尔格勒(即席尼

① 贻谷《蒙垦陈述事略》,金华印书局印刷本,内蒙古图书馆藏,第 5 页。

② 贻谷《蒙垦续供》,近代中国史料丛辑续编(第 11 辑),文海出版社,1983 年,第 6 页。

③ 陈育宁《鄂尔多斯史论集》,政协伊克昭盟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1987 年。

喇嘛)也参加了这次运动。运动首先从乌审旗南部的河南开始,很快遍及全旗,先后在各地组织起来十二个“独贵龙”。每个“独贵龙”的规模多则四、五百户,少的也有百余户,每户都有一两个男子参加。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全旗十二个“独贵龙”在海流图庙会聚,参加者约两千多人。他们宰羊杀牛、祭天盟誓,宣布停缴一切公差赋税,并成立了统一领导全旗抗垦斗争的机构——局子(即公会)。“独贵龙”运动由局部斗争汇聚成全旗性的统一行动,并发展成为轰轰烈烈的武装抗垦,以武力保卫自己的家乡和牧场。当垦务局和王府的官员丈放土地时,“独贵龙”群众全体出动阻抗,他们缴毁放地文契,驱逐垦务官吏,迫使清政府和王公札萨克不得不暂时停止放地开垦。这次“独贵龙”运动坚持了五年之久,该旗的王公札萨克一直不敢报垦土地,垦务局始终没有能够验收丈放。同时,广大牧民也不再向王公札萨克交纳赋税,各种摊派一应废除,民事纠纷由“独贵龙”处理解决。斗争坚持到 1910 年(宣统二年),一些封建上层混进了“独贵龙”,有的还把持了领导权,“独贵龙”组织逐渐松弛。最后清廷武力镇压,斗争终于失败。

1905 年(光绪三十一年),杭锦旗蒙古族人民也在全旗组织了六个“独贵龙”,发动了抗垦斗争。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杭锦旗后套地区以厂汉卜罗领导的“独贵龙”和达拉特旗后套地区纳素朝领导的蒙汉群众参加的“独贵龙”,曾联合在一起,一度声势浩大,使清政府深感有“动摇蒙垦全局”的危险。

在辛亥革命前的抗垦斗争中,“独贵龙”运动几乎遍布伊克昭盟各旗,它对清王朝和内蒙古王公贵族的统治予以有力冲击,成为全国各族人民为推翻清王朝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丹丕尔领导的武装抗垦

丹丕尔所领导的准格尔旗武装抗垦起义，是在乌审旗、杭锦旗、达拉持旗的"独贵龙"抗垦斗争的影响下爆发的。[①]

准格尔旗是伊克昭盟七个旗中最后报垦的一个旗。该旗札萨克贝子珊济密都布年轻力单，旗内政务完全由协理台吉丹丕尔掌管。当清廷推行"放垦"后，该旗采取"软拖"的办法，尽力推迟放垦的进程。1903 年(光绪二十九年)7 月，清朝垦务大臣贻谷在归化城召开伊克昭盟各旗王公"西垦"会议时，准旗札萨克珊济密都布，故意派出长史(已退了职的管旗章京)札特丹巴出席会议。会上，札特丹巴报垦了准格尔旗河套川地。但在这块面积三千顷的河套川地上，有属于杀虎口驿传道管辖的东素海台站的驿站地一千顷，有武当召、小召、新召的召庙地四百顷，有将军窑子、三盛元泉子、成套海子四座天主教堂的土地三百顷，有蒙古户口地一千顷，都是有主的土地。珊济密都布报垦河套川地，只不过是一个幌子。

同年八月，贻谷果然派员前来验收河套川地，珊密济都布又以私垦殆尽的黑界地来顶替。他上报呈文说：原报准格尔旗河套川地，因关系到召庙地及蒙古人生计问题，要求将原报河套川地归还准格尔旗，免予报垦，报垦地段改在接近长城的"黑界地"。贻谷收到呈文后，立即命令包头垦务局派员勘察验收续报的黑界地，并转告该旗札萨克珊济密都布，归还河套川地的要求难以答应。准格尔旗一方坚持呈报黑界地并非"续报"，而是换回河套川地，并向贻谷表示，"若不归还河套川地，就绝不报

① 参见刘毅政《丹丕尔抗垦起义始末》，《内蒙古师大学报》1995 年第 2 期。

垦黑界地”。可以看出准格尔旗抗垦情绪已明朗化。贻谷笼络扎特丹巴,让他鼓动珊济密都布,终于被迫报垦了黑界地。同年二月初三日,贻谷派遣放地委员岳钟麟到准格尔旗设立垦务分局,公布押荒租数额和放地方针,并在黑界地内设垦务分局,下设东、中、西三局。各局还设有垦务委员、文书、司事和四名骑兵驻守。黑界地的放垦,对蒙古王公来说,剥夺了他们获取地租的权利;对蒙古牧民来说,使他们失去了牧场;对汉族农民来说,加重了对他们的剥削。因此,黑界地从设局放地一开始,就遭到蒙、汉农牧民强烈的反对。黑界地原是该旗东协理台吉丹丕尔的收租领地,于是在丹丕尔的领导下,准格尔旗的抗垦运动便从黑界地迅速蔓延开来。

同年五月初,清朝垦务官员在该旗什拉塔、十里长滩、沙梁川三处,设局丈放土地,丹丕尔即向蒙汉地户讲明利害,并号召他们拒绝向垦务局和领地交押荒银。据贻谷上奏说:“该协理台吉丹丕尔,于委员到地之始,即向蒙汉民户编播谣言,煽惑禁制,不许其向局挂号认地、交纳押荒。并聚集劣蒙多人,持兵械,到处抗拒”。[1] 于是,贻谷命垦局出示晓谕,威胁蒙、汉民户说:“如于五月内照章挂号认领者,毋庸议外,倘迟延观望,仍不认领,即照郡王旗地办法,将本年所收粮石,以一半归该地产,一半呈交本局”。[2] 贻谷的强硬措施更激起蒙、汉群众的怒火,人们展开武装抗垦。五月中旬,蒙古族门肯吉亚和那逊沁赛吉亚集

① 《将军贻谷奏蒙员阻垦惩办折》(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见《谕折汇存》第4页。

② 《前绥远垦务总局资料》,转引自刘毅政《丹丕尔抗垦起义始末》,《内蒙古师大学报》1995年第2期,第13页。

合三十余人，在小石拉塔“持械挺抗，与垦务为难”，并“据寨防守”。[①] 垦局委员岳钟麟唯恐事态扩大，传谕东协理台吉丹丕尔，命他劝阻门肯吉亚等人，解散集合起来的人众，丹丕尔拒不作答。五月二十三日，清军向小石拉塔门肯吉亚驻地发动进攻，但门肯吉亚等率队早已转移到东图萨拉齐。清军追至东图萨拉齐，“行至该营盘半里许，瞥见蒙汉纷纷奔回其营，各执枪械，站立房顶，乃有抗拒之意”，清军官兵未敢发动进攻。清军哨官王长胜向贻谷报称：“该东图萨拉齐丹丕尔，抗违宪札，不遵调遣，又复聚集多人，意存负隅而据，其门肯吉亚聚众滋事，为伊嗾使，概可想见”。垦局总办姚学境也向贻谷报称：“近日丹丕尔肆意妄为，有令蒙古率领多人，执持枪械……以致委员办理（垦务）棘手云云。并闻门肯吉亚，现仍啸聚一二十人，造谣兴谤，恫吓百姓，并不闻该旗查拿惩办，其为丹丕尔唆使，已可概见。”贻谷根据姚学境的上报，撤销了丹丕尔协理台吉职衔，摘去其花翎顶戴。从此，丹丕尔就公开领导蒙古族人民进行武装抗垦斗争。

七月二十二日，丹丕尔的一支百余人的蒙古族抗垦队伍，在门肯吉亚等人的率领下，武装袭击什拉塔垦务局。他们“携带抬枪两杆，喷筒两个，并马毛瑟火枪等械，分两股来扑中局。一股在局后据山列阵；一股在局前河滩埋伏”[②]。对垦务中局实行两面夹击。中局放地委员邬崇德“以本地口音”冒充买卖之人出面排解，但抗垦群众坚持要拿住局员，即送南坪官府丹丕尔处惩治。抗垦队伍开放枪炮，猛攻中局。垦务委员逃入山西省河曲县避难。二十四日，抗垦队伍攻占什拉塔中局遂将局中文牍、

① 《前绥远垦务总局资料》，《放地委员会岳钟麟的报告》，转引自刘毅政《丹丕尔抗垦起义始末》，《内蒙古师大学报》1995 年第 2 期。

② 《前绥远垦务总局资料》，《放地委员会岳钟麟的报告》，转引自刘毅政《丹丕尔抗垦起义始末》，《内蒙古师大学报》1995 年第 2 期。

账簿等件,尽行焚毁,[①]并将报垦蒙员格什巴图捉获。此次斗争,揭开了丹丕尔武装抗垦的序幕。同年八月,丹丕尔在自己的家乡南坪(距十里长滩三十里)建立了武装根据地,“筑垒浚壕,铸造炮火”[②]。同时派人持书到乌审旗、郡王旗、达拉特旗等地活动,联络各旗力量扩大抗垦斗争的规模。垦务大臣贻谷上奏光绪帝,诬陷丹丕尔“狂悖性成”“首发乱端”[③],请求严惩丹丕尔。

九月十一日,清军马步各队分别进驻十里长滩一带,派人到南坪劝降,向丹丕尔提出“放出格什巴图,解散蒙众,自行投首,仍可予以生路”。丹丕尔予以拒绝。于是,清军即发动进攻,双方展开激战。战斗至深夜,丹丕尔率领百余人突围,撤出南坪据点,其次子二台吉依登甲及家属和管家达楞太等二十八人被捕。

丹丕尔南坪突围后,率领百余人继续坚持抗垦斗争。据贻谷奏报:“查该逆丹丕尔自南坪逃逸后,率领悍党北窜,到处勾结蒙、汉奸民入伙,屯运粮草,铸造枪械,远招邻境匪徒援应。……访悉该逆丹丕尔现逃往喇嘛洞地方,拥众多人,意在复行枪局,并分往该旗各司官家寻仇。”[④]贻谷于十二月初即派垦务卫队和大同马队弁兵共三十余人,进攻喇嘛洞,又从包头调来两支“续备军”数百人,增援官兵。丹丕尔闻讯,于十二月初四日夜由小路撤出喇嘛洞,抵豹子塔崔成寨,安设“劈山炮四尊,牛腿炮两

---

① 《将军贻谷奏蒙员阻垦惩办折》(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见《谕折汇存》第5—6页。

② 贻谷《准格尔旗蒙匪拘捕伤兵……以靖乱端折》(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见《垦务奏议》。

③ 《将军贻谷奏蒙员阻垦惩办折》(光绪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见《谕折汇存》。

④ 贻谷《准旗蒙匪首逆就擒,并获从匪多名分别惩办折》(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见《垦务奏议》。

尊"，据险要固守。初九日，清军分路包抄过来，丹丕尔伤亡惨重。最后，丹丕尔同部下 19 人被俘，武装起义宣告失败。丹丕尔被清军押往归化城杀害，时年 75 岁。

丹丕尔领导的武装抗垦斗争，给清统治者的打击是沉重的。绥远城将军、垦务大臣贻谷说："丹丕尔一案，起匿租、阻垦、掳人、枪局、纠众、拒捕、置私械、伤官兵，种种叛逆罪状，摇动西盟全垦大局"①。在丹丕尔武装抗垦起义的影响下，伊克昭盟各旗的抗垦斗争，到处蜂起。如"乌审旗报垦年余，延不交地；郡王旗已放土地，蒙众四出分收押荒；杭、达两旗亦于秋后在后套聚众抗租，滋扰各商。"②受伊克昭盟各旗抗垦斗争的影响，口外七厅之萨拉齐厅吴坝村蒙汉人民也开展了抗垦斗争。他们以"请愿"的形式，要求保护青苗，缓期丈放土地。当要求遭到拒绝后，蒙、汉人民投掷砖头、石块，把垦务局官吏驱走。此外，在和林格尔厅新店子村汉族人民也开展了抗垦斗争。这些抗垦斗争，都是在丹丕尔武装抗垦起义的影响下发生的。

三、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武装抗垦

在伊克昭盟"独贵龙"运动和武装抗垦起义的同时，内蒙古东部卓索图盟、哲里木盟各旗蒙古族人民也掀起了以抗垦为中心的反清斗争。这些武装抗垦斗争发生的社会原因，除清廷全面推行放垦蒙地政策外，更是自清中期以来内蒙古社会长期郁积的社会矛盾的总爆发。

在内蒙古东部盟旗，从乾隆、嘉庆从朝以来，内地山东、直隶

① 贻谷《蒙垦陈诉事略》，京华印书局印刷本，第 5 页。

② 《将军贻谷奏惩准旗蒙匪折》(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见《谕折汇存》。

等地破产农民,不断流入该地从事垦种。当地的很多蒙古王公札萨克通过招民私垦旗地,坐收荒银地租之利。清末放垦蒙地是以侵占游牧地的方式开展的。放垦的地区,基本上是内蒙古东部各盟旗水草丰美、地势平缓的沿河流域,而这些地区本来是蒙古族经营游牧业的优良牧场。农耕区的扩大,必然导致蒙古族传统畜牧业经济的衰败和萎缩。所以,清政府实行放垦的结果是与经济上的强取豪夺紧紧连在一起的,给各族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因而激起了各族人民的普遍不满和反抗。

内蒙古东部最早出现的抗垦武装,是由苏鲁克旗人白音大赉领导的。白音大赉早年投身绿林,在他 30 岁时,聚众数百人以洮南府为根据地进行斗争,转战哲盟各地,人称“蒙古马贼”。苏鲁克旗原来是清朝的官牧厂,至 19 世纪末已放垦殆尽。蒙古牧丁因丧失传统生计而纷纷贫困破产,使该旗的各种矛盾格外尖锐复杂,成为清末民初频频出现“土匪”、“马贼”的地区。约从 1904 年(光绪三十年)起,随着蒙地全面放垦的推进,白音大赉即招聚人马拉起队伍,在彰武、靖安、洮南一带流动作战,进行武装反清抗垦,屡次打败官府和地主团练的围剿,至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已形成很大声势。[①] 据徐世昌奏报“西北边境一带,地属蒙疆,径路纷歧,最为盗贼出没渊薮,彰武县境,有蒙匪白音大来,本系巨盗六十三同党,屡犯彰武县境。入秋后,又有蒙匪套克套、胎木、牙什等,纠合大股或十余人,或数百人,窜据洮南、靖安境内,图谋不轨。虽经地方官牟、巡警、员绅合力堵剿,因众寡不敌,以致西北沿边二千余里几无乐土”。[②] 1907 年

① 郝维民《内蒙古近代简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67 页。

②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 2《蒙垦务·蒙旗篇》。

(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中旬,徐世昌派奉军前路统领张作霖督营官蔡永镇、张作相、张景惠、马朝斌所部马队四营,中路管带马龙潭所部马队一营,后路帮统冯德麟多部马部四营,驰往彰武、洮南、靖安等处,分路进剿。由于清军“前后夹击”,起义军损失惨重。十月八日,白音大赉首领起义军退至科左后旗他里士哈拉地方后,趁清军不备,大杀回马枪,清军官兵死伤多人。[①] 血战后,白音大赉率领余部退入扎萨克图旗境内,斗争转入低潮。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郭尔罗斯前旗四等台吉陶克陶领导的武装抗垦起义,是内蒙古东部反清起义规模较大的一次。陶克陶生于1863年(同治二年),出生在哲里木盟郭尔罗斯前旗北部的塔奔塔虎一个毫克台吉(即无随丁、家奴、财产也不多的四等贵族,俗称“穷台吉”)家庭。[②] 全家以务农为生。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清政府全面放垦蒙地后,该旗很多牧场被垦为农田。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旗札萨克齐默特色木丕勒再次放垦包括陶克陶家乡二龙索口、赛音和硕和塔虎一带的土地。在本乡蒙古民众的推举下,陶克陶到王府请愿要求齐默特色木丕勒停止放垦土地。管旗章京不允许他见王爷,责骂他惹是生非,并命令部下打了他五十棍,赶出王府。忍无可忍的陶克陶决定发动武装抗垦斗争。九月二十二日深夜,陶克陶带领自己的三个儿子和亲朋好友共计三十余人,包围了二龙索口垦务局。该处有办理垦务的清朝地方官吏和卫兵二十余名。陶克陶带人涌进院内,迅速缴获了卫兵的武器和垦务局放地的帐簿文件,一枪未放就捣毁了该垦务局。次日夜间,陶克陶率队奔袭达

①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2《蒙垦务·蒙旗篇》。

② 高文德主编《中国民族史人物词典》,中国社科出版社,1988年,第474页。

达尔罕旗和郭尔罗斯前旗交界处毛道吐，直奔其西北约300华里的卜敦宝力嘎，攻入垦务局，杀了垦务局的官员，将垦务局砸毁，又神速地退回本旗，在人烟稀少的昂格来、达尔罕一带隐蔽起来。[①]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6月，陶克陶率领起义军进入洮南、靖安一带，与活跃在该地区的白音大赉抗垦队伍，互为声援，并把官商富户列为打击目标。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9月，在盛京属开通县及蒙古莫尔盖图地方，陶克陶义军击毙一名测绘地图的日本人，并缴获大量武器。随后又由郭尔罗斯公旗界突击洮南府属醴泉镇地方，绑缚荒局员司。然后又进驻醴泉镇。时白音大赉来此地与其会合，势力复振。东三省总督徐世昌调集洮南、开通、靖安、辽源等府厅州县及附近营兵四面围剿。张作霖率兵与起义军展开激战。起义军奋勇抵抗，冲出重围后，于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初，进入索伦山一带。张作霖部尾追不舍，两军多次发生遭遇战。陶克陶率领的起义军，由于有“蒙员蒙民通风接济”，其抗清活动“毫无阻碍”，[②]先后转战于科右前后旗、扎赉特旗和哲里木盟北部，采取流动作战的方式出击清军。1909年（宣统元年）3月，东三省总督徐世昌派重兵勾结各蒙旗王府“协同堵击”[③]，并严禁蒙民通风报信，使陶克陶无处立足。1910年（宣统二年）4月，陶克陶经外蒙古车臣汗部之贝子旗界逃入俄境。这次抗垦斗争最终失败。

在陶克陶抗垦起义的同时，在哲里木盟扎赉特旗也发生了以绰克大赉为首的武装抗垦斗争。扎赉特旗是内蒙古放垦较早

① 苏赫巴鲁《陶克陶胡起义始末》，见《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1983年第2期。

②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16《军事·军政篇》。

③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16《军事·军政篇》。

的地区。至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共放生荒47万余垧,[①]将该旗南部平原沃土,大半垦辟。由于大片牧地被官方开垦,严重影响蒙民生计,引起了广大牧民的不满。身为梅伦的绰克大赉顺从民意,对办理荒务的官员多方阻挠。同时对旗属扎希鲁克齐哈丰阿,"藉端谋利,私放蒙荒"[②]的罪行进行控告。在绰克大赉的带领下,旗下八屯台吉及附属之五十屯蒙古民众,"一时蜂聚三四百人"[③],投入了抗垦斗争。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七月,绰克大赉率二百余名起义群众,骑马持枪将哈丰阿擒获击毙,并令其随从将哈丰阿尸体送至王府给垦务官员验看,以示惩戒。在绰克大赉抗垦斗争的影响下,旗内又发生了以白印仓为首的抗清起义,配合绰克大赉继续进行着抗垦斗争,直到失败。

白音大赉、陶克陶、绰克大赉领导的内蒙古东部的武装抗垦斗争打击了封建统治势力,得到了后人的普遍赞颂。从全国看,清末内蒙古东部地区的武装斗争,与辛亥革命前夕的武装反清起义相互呼应,有力地动摇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促进了民族民主革命高潮的到来。

①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2《蒙务上·蒙旗篇》。
②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2《蒙务上·蒙旗篇》。
③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2《蒙务上·蒙旗篇》。

第八章　辛亥革命时期的内蒙古政局

第一节　辛亥革命时期的内蒙古

一、内蒙古西部地区新式陆军的编练

绥远系清朝驻防重地，在清末新政前夕，该地驻有八旗官兵有8旗20佐，2000马甲，700步甲，63员弁，其中习染鸦片烟毒者约占十之六七，军政久弛。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九月，绥远城将军永德、副都统奎成以“留防马队人数无多”不足震慑地方，而奏请添调练军。清廷令山西巡抚何枢“迅饬大同镇总兵，选拔精壮练兵，派得力统领管带，分往山后一带驻扎”，并令察哈尔都统祥麟“转饬西翼四旗总管，随时派拨蒙兵巡缉，统由永德等遇事调拨，以资镇慑”。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察哈尔都统祥

麟和山西巡抚何枢奉令分派军队前往巡逻、驻扎。[①]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期间,清廷武卫军主力除袁世凯所部外,均遭到毁灭性的打击。战事平息后,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七月,清廷下令各省军队改编为常备续备军。绥远城将军信恪开始筹练绥远常备军,并创设绥远武备学堂。奏请于各项兵丁内选其身体强壮者三百名,均给马甲饷额,作为常备军,聘请教习,改练新操;同时将本城官兵每年应支津贴银七千余两,归入该军,以资养赡。军队教练一年期满,改为续备,裁去津贴,仍给马甲饷银,另选三百名,补充常备兵额,迭相更代,岁以为常。其武备学堂,系就绥远城旧有书院改设。挑选八旗子弟六十名,作为武备学生,亦均令坐补马甲之饷,另延教习训练操法。所有新军及学堂开办经费,拟由旗库存储、兵丁各本身照例坐扣、加添马价银一万一千余两内,先行动用。常年经费则于垦放绥远八旗牧厂应征押荒租项,全数留支。可谓"规模初具,尚有可观"[②]。武备学堂采用了德、日两国的建军制度、学习课程和训练方法。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信恪离任,此后,钟泰、恒寿先后担任绥远城将军,"均在任未久,未及详筹"[③]。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八月,贻谷接任绥远城将军。踌躇满志的贻谷对于编练新军十分重视。他认为,"绥远地居边要,为直晋防边之后路,更为乌、科转饷之后路",[④]然而"绥远满营疲弱,积习已深",因此,"建军兴学,今日必不可缓之图。"[⑤]

① 《清德宗实录》卷451,光绪二十五年九月壬申。

② 贻谷《绥远奏议》,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4年,第25—26页。

③ 贻谷《绥远奏议》,第15—16页。

④ 贻谷《绥远奏议》,第89页。

⑤ 贻谷《绥远奏议》,第25—26页。

但是,绥远常备军的编练及开办武备学堂,起初就面临着经费短缺的严重困扰。出于应急,贻谷让东路垦务公司承领了一些八旗牧厂地,“先行交价,以济急需”。同时,让八旗官兵领地开垦。他认为这样会“免土地荒芜之叹,兼有兵、农合一之规,似可与兴学、练军并期两得。”[①]贻谷还把绥远城所存煤税银600余两、矿利余银1300余两,作为绥远武备学堂购买书籍、仪器等的经费;另外又决定将每年征收的煤税、矿利三、四百两用于贴补学生膏火。

1904年(光绪三十年)二月,贻谷等奏请改编土默特常备军。鉴于饷项不充,奏明先练二百员名,分为左右两翼,认真教练,所资枪铳由德商定购240枝,皆七马力毛瑟马步快枪;每翼设管带1员、哨官各2员、排长各4员,管辖操练。“春秋两次由将军校阅”,一年后,“俟操法渐熟,拟更换二班”,饬令归农,编为续备军,再挑新军,递相更代。[②] 后这支兵力仅二百名的常备军“复改设陆军1营”,官兵达到564员名。按清制,将军“兼管右卫归化城土默特官兵,如有需用绿旗官兵之处,于大同、宣化二镇绿旗官兵内听其酌量调遣。”[③]贻谷将大同镇改为续备军营制,设步队4旗、马队5旗,以大同镇总兵为统领,除官弁护兵号兵长夫伙夫不计外,约有战兵988名。分扎驻防,以资防守。年秋成军。[④] 因当地则政困窘,新编土默特常备军的官兵饷项比内地的常备军要少。

贻谷等人认为,使用新式枪炮对编练新军十分重要。在他

① 贻谷《绥远奏议》,第31页。

② 罗尔刚《晚清兵志》第3卷《甲癸练兵志》,中华书局,1997年,第177页。

③ 《绥远全志》卷5上《经政略》,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2年。

④ 罗尔刚《晚清兵志》第3卷《甲癸练兵志》,中华书局,1997年,第171页。

看来,“有兵无械与无兵同,有械不精与无械同”,[①]“军不练则已,练必须夫快枪;枪不购则已,购必求其精利”。当时绥远地区,旧军队用的都是土枪,贻谷等官员决心尽力筹款,购置新式枪炮。1904 年冬,贻谷等为绥远常备军和土默特常备军订购了第一批新式马、步快枪。这批新枪是与德来泰来洋行订购的。为绥远常备军订购新式七密粒口径、五响毛瑟步枪 400 枝,马枪 140 枝。每枝带子弹 1000 粒,合天津化宝行平银 69 两 5 钱 8 分有余,共需银 41448 两 8 钱,又附购无烟子弹 15 万粒,合银 6750 两,及单响铅头子弹 10 万粒,合银 1200 两。[②] 这次购买新枪及子弹的款项,暂时挪用库存马价、岁用房租两项款,且向当地商号挪借了一部分。

第二年春,所购新枪及子弹运回了绥远,贻谷又派绥远城协领荣昌与德商信义洋行订购 7 厘米口径五响毛瑟步枪 300 枝,马枪 460 枝,同时为土默特订购马枪 40 枝。以后再派荣昌在北京与比利时使臣葛飞业面商,请其代购比国考克利尔厂所造新式 47 厘米口径的过山钢炮六尊,并配齐子弹,约足一队炮兵应用。此次购买枪炮的款项,拨用了杭锦旗贝子阿尔宾巴雅尔报效绥远购械银的全数 5000 两、东路公司入股罚款所得暨绥远修理城垣支存银两 13000 余两,绥远官钱局该年获得的余利银 3000 两。另外,还有贻谷的公费节省银两、绥远官员凑集的银两以及裁减各处冗费所得银数共 9000 两。此外,还暂挪了一些其他经费。[③]

这次订购的新式快枪于 1907 年(光绪二十二年)运送到绥

① 贻谷《绥远奏议》,第 88 页。

② 贻谷《绥远奏议》,第 124 页。

③ 贻谷《绥远奏议》,第 212—213 页。

远城。这些新枪包括七厘米五响毛瑟马、步枪共1160枝,另有土默特购进的240枝。绥远地区新军的装备颇有改观。

1906年,遵照练兵处的章程,绥远常备军改为陆军。绥远城陆军在原绥远常备军的基础上,又续挑新兵104名,补充为一营。①

同年,绥远武备学堂也改为绥远陆军小学堂。仿照福州、察哈尔等地的做法,该学堂的学生定员也是90名,学制为二年,即每年招生人数为30名。同年八月,绥远城陆军小学堂招够头班学生30名,在原武备学堂的校舍内开始正式上课。为培养新型军事人才,该学堂开设了新的课程,如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即开设了修身、国文、英文、历史、地理、算学、格致、图幽、训械、操练、兵学等课程。② 贻谷还打算扩编绥远地区的陆军,筹建绥远陆军中学堂。

1909年(宣统元年)夏,绥远城将军永德、副都统奎成奏请从向本散居屯戍的土默特兵丁中挑选精壮步队三百名,拣派参佐等官进行训练。次年冬,以其中百名改为常备军。

总体而言,至清亡前夕,归化、绥远两城已编练成新式陆军满1营(由原驻防八旗改编)和土默特蒙古步、骑各1营。③

清末"新政"期间,绥远地区编练的新式军队,主要是指绥远城和土默特的新式常备军、续备军等。总体来看,该地区新军的编练如各省一样,并非按照征兵制进行,均由旧军改编,这种编练仅是一种名称上的更易。许多原定练兵计划也未能付诸实

---

① 贻谷《绥远奏议》,第241页。

② 贻谷修、高赓恩纂《绥远旗志》卷6《绥远城各学堂表》,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③ 参阅贻谷《绥远奏议》有关内容;另荣祥《略谈辛亥革命前后的家乡旧事》,《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第238页。

施。因当地的财政十分拮据，经济、文化也十分落后，其编练新军的数量、新军的装备、军饷以及新军官兵的个人素质，都不如内地许多地方的新军。

二、同盟会在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活动

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活动兴起后，海内外读书的内蒙古青年首先接触民主革命思潮，开始主动地向内蒙古地区传播。1905 年 8 月，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曾拟在其北部支部下设蒙古分会。由此可见，当时同盟会已注意到在内蒙古地区发展党务工作的问题。

辛亥革命前夕，山西同盟会员来内蒙古西部从事革命活动，除汉族青年知识分子外，还吸收了蒙古族青年知识分子加入同盟会。1906 年，同盟会员王建屏伪装成算卦先生，来到土默特一带进行地下工作，发展会员，成为首先来到内蒙古西部进行革命活动的革命党人。此后，山西党人继续派王建基、弓富魁、徐文翰和李德懋等 20 余人，分别潜赴内蒙古西部地区，以归绥和包头为中心开展工作，主要在清军汉族官兵、地方士绅和青年学生、乡村会党势力和破产农民中进行宣传鼓动，发展同盟会员。经过一段时间努力，革命党人在丰镇、归绥、五原、萨拉齐和包头一带发展了一批会员，进行秘密活动，继续储备起义力量。蒙古族青年云亨最先加入同盟会。“他的会员证是用白市布裱糊的，封面印有三十四号字样”。[①] 不久，经过云亨的介绍，蒙古族青年经权加入了同盟会。他们积极开展革命宣传活动。他们最

① 经革陈《我所了解的云亨先生辛亥革命事略》，《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 73 页。

初宣传的内容，主要是根据同盟会发下来的《十二糊涂歌》，反对缠足，反对留辫子等。期间，蒙古族知识青年安祥、巴文峒等也加入了同盟会。巴文峒好藏书，经常把当时流传的康有为、梁启超著作及同盟会印行的秘密刊物介绍给云亨、经权等人习读。他们由此认识到清廷的腐败无能，树立起倾覆清朝统治者的抱负。但总体来看，内蒙古西部地区加入同盟会的蒙古族民众毕竟只有云亨、经权等极少数青年知识分子，汉族青年也只有王定圻、郭鸿霖和王廷选等。

20 世纪初，内蒙古东部的蒙古族青年学生到全国各大城市读书和留日的学生日益增多，其中，仅在沈阳蒙文学堂里学习的蒙古族青年就有 120 余名。辛亥革命前夕，部分学生在西方近代民主革命思潮的熏陶下，不断地涌入革命运动的行列。1909 年（宣统元年），沈阳蒙文学堂的蒙古族青年学生博彦满都、萨音巴雅尔等人开始接触到一些同盟会的革命思想。他们“把头上的辫子剪掉，利用寒暑假机会到各校或回到自己的家乡喀喇沁右旗开展革命宣传活动”。[①] 与此同时，在北京“豫章中学”、“陆军贵胄学堂”和“殖边学校”的蒙古族青年学生王宗洛、云亨等人，不仅同情革命，还以实际行动参加“蒙古队”的宣传活动。王宗洛利用星期日的空隙，借雍和宫暗中聚会“蒙古队”里的同学，宣传蒙古民族独立的思想。[②] 哲里木盟宾图等旗，也派遣学生到奉天等大都市留学，学生有的也在进行反对满清王朝的革命活动。[③]

这些蒙古族青年知识分子接受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是

① 博彦满都《回忆辛亥革命》，《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 80—81 页。

② 王宗洛《辛亥革命的点滴闻见和对我的影响》，《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 83 页。

③ 吴恩和《辛亥革命时期回忆录》，《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 87 页。

与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进行的广泛宣传分不开的。《民报》从1905年11月创刊后，为了“排满革命”曾发表了不少有关民族主义思想方面的文章，进而揭露汉族统治者和清王朝实行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当时，汪精卫提出“反满革命”说：“汉族人之所以排满者，以其伏我中国，攘我主权也，非谓国家之内不许他民族存在，排满不已，更进而排蒙、排回、排藏也。况汉人非惟无排斥蒙、回、藏之心，且将实行平等制度”。[①] 他通过揭露清朝的“一族居主人的地位，而他族悉为之奴隶”的不平等民族关系，以号召他族奋起共同反清。1908年《民报》发表的《辽东义军檄文》，提出联合汉、满、蒙军民，共同推翻清朝反动统治的口号，指出“瓦尔喀人、鄂伦春人、马涅克尔人、达湖尔人、索伦人、毕拉尔人，分族虽异，受治则同。若能开展诱导，使进文明。”号召北方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平等、联合建立民主政治而奋斗。[②]

同年，《民报》还发表了以“蒙裔多分子”署名，题为《蒙古与汉族结合共伸讨满复仇大义之宣言书》一文。文中以“悲愤之情”揭露了满族统治者压迫蒙古民族的罪恶，“分割我蒙古部落，建汗封王，以相牵制，使势力消散”；除此之外，“置将军、都统、办事大臣于各地方，以握我实权，制我死命”；而“喇嘛教一端，设计之毒”，“以灭我蒙古种族”。“其间历史事实极长，非数万言不能罄”，实与“吾蒙古不共戴天之仇也”。文章还提出蒙古民族要想摆脱压迫，必与汉族人民联合的政治主张。作者强调指出，“吾蒙族不排满复仇则已，如排满复仇，舍与汉族结合，其谁与归。今吾与汉族同患难、同死生，同谋大举，则异日汉族

① 精卫《研究民族与政治关系之资料》，《民报》第13号，第33页。

② 《辽东义军檄文》，《民报》第20号，第105—107页。

之与我同幸福、同乐利、同居平等地位；同建一共和政府，同行一共和宪法。”[①]作者另在一封致《民报》编辑部的专函中大声疾呼：“自今以往，吾蒙族之生命，生则与汉族同生，死也愿与汉族同死。吾蒙古之土地，存也愿与汉族同存，亡也愿与汉族同亡。两族一心，同谋复仇，同谋排满。则满廷倾伏，共和政府成立之日，即吾两族志愿已达之日。”诚然，此文虽然带有单纯“排满主义”的民族主义之情感，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向同盟会机关报《民报》投稿，发表“蒙族之意见”，确是难能可贵的。《民报》记者对这篇来稿特地加以编者按语说：“蒙古满洲，积怨已久，蒙汉二族，实有同情”；“蒙古者，真汉族之北方良友也。回部、西藏，当准此观之”。[②]

察哈尔太仆寺左翼牧群的蒙古族恩和巴图是当时积极参与革命反清的一员。他起初在北京雍和宫当喇嘛，1911 年初，经人介绍参加同盟会。不久，接受孙中山派遣，装扮成商人，到内蒙古、北京、天津、东北等地筹集活动资金，扩大革命组织，多次传递孙中山和李大钊之间的往来信函。其兄牧群总管斯仁道尔布，对其活动予以支持，“在北京主编蒙文周报，积极宣传三民主义思想，该报在蒙古知识分子中广有影响”[③]。

1911 年武昌起义的消息传到日本后，当时留学日本千叶医科大学的蒙、汉数十名留学生，“大家组织救护队，要往武汉前线服务，参加救护病、伤战士的工作。”此外，留学日本千叶医科大学的卓索图盟喀喇沁右旗蒙古族学生吴恩和，以“蒙古民族

① 蒙裔多分子《蒙古与汉族结合共伸讨满复仇大义之宣言书》，《民报》第 20 号，第 113、118 页。

② 蒙裔多分子给《民报》来函及记者对该函所加编者《按语》，《民报》第 20 号，第 119 页。

③ 乌盟政协文史办、锡盟政协文史办《察哈尔蒙古史话》，1989 年，第 64 页。

独立活动为念”，亲自到东京，找到在东京农科大学留学的本旗学生伊德钦和金永昌，一同回到上海，与南洋公学的学生杨时秀、汪长春、于启明和务本女学的女学生吴秀贞、叶婉贞等联系，约定他们陆续回旗，共同进行独立运动。[①]

孙中山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以及同盟会所宣传的“排满革命”，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唤起蒙古族的觉醒和走向民族解放道路，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但直到辛亥革命，内蒙古地区的革命党人活动范围仍很有限，在蒙古民族绝大多数民众中的反响更小，“近年各旗留学青年日多，凡在内地受革命熏陶者往往不满意于王公制度，但一般人民守旧习颇不愿有新的设施，故与青年表同情者甚少。”[②]。辛亥革命发生后，归绥“城里可闹了一阵子剪辫子，可是在我们乡下，很少有人理会这码事，大人和小孩都照旧留着辫子，家家如此，谁也没觉得不顺眼”[③]。

---

① 博彦满都《回忆辛亥革命》，《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80—81页。

② 刘家驹《由蒙古人民生活说到开发》，《康藏前锋》第8期，1934年4月15日，第28、29页。

③ 直至1919年夏，乌兰夫家子弟还留着长辫，直至进城上学前才经其舅父教育下“似懂非懂”地剪掉长辫。《乌兰夫回忆录》第18—9页。据乌兰夫回忆，归绥五四学生运动开始时，“我们参加游行示威都是自发的，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盲目的。看到学校的学生会在教室外面的墙上贴一张举行集会或游行的告示后，我们几个同乡同学就一块去参加。在游行示威中，我跟大家一块振臂高呼‘反对卖国的二十一条’口号，但是对‘二十一条’的内容是什么我并不知道，直到我看过《新青年》、《向导》等杂志登载的揭露性文章后，才大致了解其内容。”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编《乌兰夫回忆录》，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26页。

三、内蒙古地区的会党势力

内蒙古会党主要是哥老会势力,主要活动在归绥、包头和萨拉齐一带。左宗棠部淮军于同治年间平定马化龙以后,许多湖南、四川和安徽籍的中下级军官都发了财,他们看见包头、萨拉齐一带土地肥沃,便向垦务局以低价挂领了大面积土地,在口外安家落户,于是遗留下了哥老会组织。辛亥革命前夕,包头几乎处于无政府状态,当时,红帮(哥老会)的势力很大,组织相当严密,即便是外来的土匪、马贼等都受到红帮和丐帮“梁山”的约束,哥老会的龙头和梁山的花子头生活优裕。辛亥革命时期,所有汉族的三教九流都入了红帮,军队上的官兵参加的更多,衙门里边也有他们的党羽。[①] 这些会党势力成为内蒙古辛亥革命的重要力量。

第二节　辛亥革命时期内蒙古西部地区的起义斗争

一、绥包等地区的反清斗争

辛亥革命时,关北革命势力活动范围较为广大,东起居庸

① 巴靖远等《包萨革命经过》,《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第252—253页。

关,西至绥远,张家口为总机关所在地,王虎臣为领导人。王虎臣在张家口活动日久,与宣化镇总兵黄懋澄所部军队有些联系,但革命的主要力量是京张铁路的路警和工人。革命党人的主要目标是在吴禄贞、张绍曾进兵畿辅时起而响应。滦州起义失败后,张家口革命势成孤立。[①] 王虎臣拟与绥西晋北革命势力联合以图大举。袁世凯密令万全县令陈钰将该地区革命势力消灭,杀害李宏恩、秦宗周、尹德威等,王虎臣则为丰镇厅同知暗算,其余逃亡北京。[②]

（一）周维藩和归绥后路外八旗巡防军的反正

清末,在归化、绥远两城驻有汉军外八旗后路巡防队 8 个营（即马队 3 营、步队 5 营）,设置统领管理。但这八旗后路巡防队分守四方,“西极五原河套,东至兴和、接察哈尔边境,北尽内蒙[草地],南界托[克托]城,分布散居千有余里”。至 1909 年（宣统元年）,这支巡防队本部大营（驻营房道）兵力“不过两连”,且皆“以老湘军编遣之余,将媮卒惰,驻防岁久,一无所事。平日除烟赌外,咸谋生聚,自营家室”。1910 年（宣统二年）,清廷为加强归化、绥远二城之防务,命山西巡抚陆钟琦派遣周维藩[③]任归绥巡防队统领,整顿军务。

周维藩就任后,“默相大势,蹙然忧之,审思周虑”,先从人事入手,对于原“驻防岁久”的腐旧八营巡防队进行大力整顿,

① 关于滦州辛亥革命的失败经过,可参阅赵润生、马亮宽《辛亥滦州兵谏与滦州起义》,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年。

② 李泰棻《陈钰得任山西民政长的原因》,《文史资料存稿选编·军事派系》上册,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 年,第 524 页。

③ 周维藩,字介人,安徽合肥人,以翰林游学日本。他在日本多交际旅日本革命党人,曾与吴禄贞、徐绍桢、赵声等人过从最密。归国后,任清军驻吴淞统领,后经山西巡抚陆钟琦之子陆亮臣密荐任归绥巡防队统领。

首先把有革命思想的青年士兵吸收在营内。他提出的军队整编计划是："简拨英俊，培养青年；淘汰腐旧，裁撤阘冗；巡边按部，结以恩信；更番受训，集中兵力；补充枪械，抽练新兵。"经过近一年的整顿，使归绥巡防队"逐增成效"，并培养出刘少瑜、张琳、张万禄、吴金山等数十名"任以心腹"之新军骨干力量。在军事装备上，周维藩请准山西巡抚陆钟琦允拨快枪2000支（皆汉阳造小口径步枪），换替原不堪使用之老毛瑟枪（皆装铅丸），不久运来新式快枪500支，"规划经年，渐有端绪"[①]。此为后来该军归绥起事奠立了思想和组织基础。

此时，在北京殖边学堂读书的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族同盟会员云亨和经权、王定圻等相继从北京、太原等地回到内蒙古西部地区，组织当地党人和革命力量，积极筹划反清。

归绥巡防营起义是在内蒙古同盟会员宣传鼓动下爆发的。1911年农历十月上旬，有山西同盟会派遣毛智和持"腊丸书"抵达包头，促郭鸿霖联络同志相机响应。不久，革命党人杨云阶、云亨、王定圻等人，分别由北京、太原"驰赴绥远、包头，运动军队，响应起义"。杨云阶到了归化、绥远城后，就在归绥巡防队中宣传革命，并致书统领周维藩劝其"反正"。书中说："我公身统八旗重兵，缚堃岫如拾芥，取新城如探囊。据归化以号塞上，漠南万里，悉归掌握。此千载之机，时不可失。望公振臂一呼，扫除腥秽，光我山河！"[②]，在革命党人的鼓动下，归绥巡防队"跃跃欲试"，准备起事。周维藩鉴于革命形势"时事日亟"，决定立即组织起义。他派刘少瑜、曾友胜赴兴和、丰镇一带集合东路；派

① 方仲纯《辛亥塞北革命纪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5期，第42—43页。

② 杨云阶《辛亥绥包革命史实记述》，《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2期，第32—33页。

张琳、张万禄、吴金山赴包头、五原一带集合西路;北路则恃驻可可以力更吴鸿昌之马(队)三营,为联络东西两(路)之总据点。[①]

当巡防营酝酿组织起义时,归化、绥远二城官厅衙署,已是戒备森严。11月9日(农历九月十九日),绥远城将军堃岫召集归化城副都统麟寿、归绥兵备道咸麟和周维藩等,于归绥道衙署举行会议,意在对口外巡防队严加戒备。归绥城头政治气氛顿时显得紧张起来。是日晚,统领周维藩对起义部队说:"今日在道署,情况甚险,吾几为若辈所算,刻新城城门已闭,城上竖炮多门,均以大营为目标,旗兵悉望城,战火一触即发。我等身居危地,不能受制于人。我将亲赴后山,总集兵力,宣布起义"[②]。当天,周维藩即宣布起义,立即命军书方仲纯与书记官刘辛农、哨长唐佐臣守视营门,并派一连士兵"连夜赶运"库存械弹,期在后山大滩地方会合。午夜时分,周维藩亲率本营三连,又命东一营管带罗在千随同轻装潜发开拔后山。这支起义队伍,未鸣一枪,经城北公主府,直趋大青山,跨越蜈蚣坝,直达山巅。[③]。周维藩率起义军驻守大滩,控制了归绥通往绥远东部的要道。然而此时,第二营马队营长、一度与统领周维藩"情感最洽、极事恭顺"的吴鸿昌,却怀叵测,隐作内奸,在绥远城叛变。又罗在千"有少妇在绥远,故恋恋思归"[④],加上起义部队"粮饷不齐,复苦饥寒",于是军心涣散。

农历九月底,驻守在大滩的起义军,分为东西二路,扩展势力。其中,东路由周维藩等率领东下,转战兴和厅、丰镇厅等地。十月中旬,周维藩所部至兴和厅,立即"宣布起义,各处民兵悉

① 方仲纯《辛亥塞北革命纪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5期,第44页。
② 方仲纯《辛亥塞北革命纪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5期,第48页。
③ 阎毅先修《武川县志略》,1940年铅印本,第4、60页。
④ 方仲纯《辛亥塞北革命纪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5期,第48页。

响应”[①],并与刘少瑜所部义军在兴和厅会合。以兴和孤悬塞外,地小人多,周维藩决定,“南取大同,会合雁门军,再图绥远”。[②] 从此,东路起义军转战晋北地区,同山西革命军联合进行反清斗争。

西路归绥起义队伍,由哨官曹富章、张琳率领所部200名从后山转战包头、五原间黄草洼后口子地方。当时在包头的革命党人杨云阶、王鸿文、王平章等,正在按照山西同盟会的指示,策划组织起义。

十月中旬,包头革命党人郭鸿霖积极鼓动驻包头清军管带王紫绶、谢若霖两人,争取他们“悬旗反正”,参加革命。并通过王、谢等人,又策动借驻包头之五原厅同知樊恩庆、东胜厅同知谢锡庆两个地方官同情和支持。最后,王、谢两管带同意欢迎义军入城,并设立地方自治筹备处,以主持革命事务。另外党人杨云阶赴后套大佘太、隆兴长两处清军驻地,与管带郝树屏进行联络。清军管带郝树屏“颇识时务”,“愿听包头自治筹备处的调动与指挥”。[③]

十月下旬,由包头革命党人策划的起义就绪以后,驻包清军和驻包五原同知樊恩庆对革命势力虚与委蛇,佯作赞助革命的姿态,表示愿订于十一月一日,悬旗反正[④]。革命党人信以为真。四日,归绥起义军200余人由曹富章、张琳率领,都斜背着一条白布,在郭鸿霖等和包镇公行代表的迎接下,经太平桥由东门开进包头[⑤],分散驻在今包头东河区东街、前街和富三元巷内

① 方仲纯《辛亥塞北革命纪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5期,第49页。

② 绥远通志馆《绥远通志稿》卷91《人物·忠烈》。

③ 杨云阶《辛亥绥包革命史实记述》,《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2期,第33页。

④ 绥远通志馆《绥远通志稿》卷91《人物·忠烈》。

⑤ 巴靖远《辛亥包萨革命经过》,《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31页。

等三个地方。曹富章自称革命军大都督，旧属包头巡防营的几个军官为副都督。[①] 五日晚，樊恩庆以设宴为名，邀请革命党人和归绥起义首领赴宴，制造了"马号事件"，很多革命党人及归绥义军首领曹富章、张琳等7个都督惨遭杀害。仅云亨等少数人侥幸脱逃。[②] 义军余部被迫转战五原地区。同盟会绥包起义失败。事后，革命党人多次谋杀樊恩庆未遂。绥远城将军堃岫升樊恩庆为归化厅同知。归绥、包头陷入白色恐怖之中，革命一度陷入低谷。

（二）山西革命军在包头一带的军事活动

1911年十一月底，山西革命军在省内受挫[③]后，在大同进行重新整编，"闻口外义军纷起，始北走萨拉齐"，并决计"西行与陕军联络，北取包头、五原等处作根据，蓄锐养精再谋绥远"[④]。部队很快进入内蒙古伊盟南部地区，目标是推翻清朝在内蒙古的统治，建立军政府。所以这次军事运动也是内蒙古辛亥革命运动史上的一次重大事件。

1912年1月22日，山西革命军在包头革命党人王肯堂、吴金山和会党刘长毛子的支持和引导下，很快兵临城下，"包头镇公行派人手持白旗出城迎接革命军队"[⑤]。革命军未费一枪一

① 荣祥《略谈辛亥革命前后的家乡旧事》，《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第233页。

② 杨云阶《辛亥革命绥包革命史实纪述》，《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2期。

③ 辛亥年10月下旬，清军卢永祥所部北洋陆军第3镇入晋攻取太原之后，山西革命军失败，阎锡山"衣僧衣，骑毛驴，随从仅一人，只身至大同"。阎和当时正驻守大同的前归绥巡防队统领周维藩和前镇守雁门关革命军首领孔庚联合组成新的力量。郑翰《辛亥革命在大同》，《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第201页。

④ 方仲纯《辛亥塞北革命纪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5期，第53页。

⑤ 巴靖远《辛亥包萨革命经过》，《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33页。

弹即进入包头城,“一日之间,旌旗变色,全市庆祝,欢声雷动”。还有“潜匿乡友家,伏不放出”的原参加包头起义之军政人员,皆认为“天日重光,复仇有日矣。”[①]自此,包头地区之革命形势大涨。

山西革命军进入包头后,以樊恩庆为头目的清朝文武官员,“张皇失措,鼠窜而逃”[②]。但是,驻守在包头的革命军,在投机革命的阎锡山的把持下,未能一鼓作气,东下攻占归绥,而是墨守包头,裹足不前。阎锡山以“秦晋蜀北伐先遣军大都督”自居,在包建立了“包东州”临时政权,指定以包头、后套和伊盟地区为管辖范围。内蒙古西部革命形势略有好转。

驻包革命党人积极策划攻取归绥。他们布告安民,禁止抢夺公物,实行公平买卖,秋毫无犯,安顿包镇地区社会秩序,招抚清军反正,对旧有人员采取“完全留用”政策。凡是清朝的军官投诚,每人发给五百两安家银子,眷属不便随军者,托教会洋教士给予保护。革命党人还写信给萨拉齐厅同知呼(胡)延庆,责令其照常办事,“不得擅离职守”。革命军所部回族军官马占元和李德懋前往石拐沟一带,招抚回族人民参加革命军。与此同时,革命军派李德懋和刘长毛把五原厅的监狱打开,将罪犯和死人沟“梁山”上的一些精壮流浪汉补充了队伍,还令全城的铸铁炉和熟食行,日夜加工铸造弹丸,烤烙干粮,[③]以备进军攻占归绥之用。经过革命党人的宣传活动,包头附近降附革命军之清兵达500余人。[④]

革命军在包头经过初步准备,于辛亥年腊月初二日,全军拔

---

① 方仲纯《辛亥塞北革命纪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5期,第55页。

② 杨云阶《辛亥绥包革命史实记述》,《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2期,第33页。

③ 巴靖远《辛亥包萨革命经过》,《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34页。

④ 绥远通志馆《绥远通志稿》卷59《军事》。

营,东征归绥。首先,革命军进攻萨拉齐厅,与清军谭永发所部炮营接战。谭部“在阎部冲锋时,一炮未发,即被夺去。全营弃械溃散,遗失辎重无数,纷纷逃回绥远城”。

腊月初三日,革命军将守卫萨拉齐城的绥远新军第1营(由原驻防满洲八旗改编)击溃,入城后,派李德懋打开监狱,释放囚犯多人,任命铁匠出身的囚犯张万顺为敢死队队长。当时包、萨地区参加革命军的无产者,都是张万顺的结拜弟兄和好朋友。敢死队编成后,人员多达五六千之众,[①]在后来反清的战斗中起了很大的作用。此时,阎锡山以南京临时政府名义,分别任命云亨和经权为绥远城将军和归化城副都统,同时以土默特同盟会员安祥为归绥兵备道。[②]

腊月初八日黎明,雪色茫茫,革命军约3000余人,自萨拉齐东进。行至刀什尔村附近,遭清军伏击。革命军立即应战,双方激战终日,革命军虽几经波浪式的冲锋,仍未能攻下刀什尔村,而死伤甚重。日暮时分,革命军前敌总指挥统领王家驹,率800余名“敢死队”,发起冲锋,纵入敌阵,不幸中弹阵亡。[③] 在战斗失利的形势下,前敌总司令孔庚“亲率炮队,绕登北山(即大青山)西麓,拊敌右侧,排炮齐发”,“敌也落胆,怆惶逃循”。最终阎锡山也以“孤军未可深入”[④],下令收兵,经陶思浩由善岱镇折往托克托城和河口镇,休整队伍,2月下旬,阎锡山放弃攻取归

---

① 巴靖远《辛亥包萨革命经过》,《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61—62页。

② 巴靖远《辛亥包、萨革命经过》、经革陈《先父子衡先生参加辛亥革命事略》,《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

③ 王家驹,字伯轩,湖北随县人,游学日本士官生,革命党人。他牺牲后,报至南京,大总统孙中山“电令褒惜,赠左将军,并于死事地方,建碑勒名,以奖忠烈”。1912年3月,孔庚呈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为之请恤,为他在蒙古牺牲表示褒奖。

④ 方仲纯《辛亥塞北革命纪略》,《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5期,第60页。

绥的计划,回军太原争夺山西都督职位。[①]

（三）丰镇、陶林地区的农民军起义

在丰镇地区,1911年十二月上旬,张占魁、武万义(蒙古族)和马有才(回族)等,按照党人弓富魁指示,率当地绿林武装在丰镇城东北隆盛庄附近宣布起义,以“推翻满清,建立民国”相号召,向丰镇城进发,经与清军在城外激烈交火后,于十六日进占丰镇城,成立革命政权。二十三日,驻防山西大同的清军,于次日占领该城,大批党人和起义者被杀。农民军余部被迫退往附近农村地区,从事流动作战,因失去党人领导而终归失败。[②]

1911年11月,陶林地区乡村会党武装组织和陶林厅100余名巡警在赵喜泰、李昭明等率领下发动起义,占领陶林城。绥远城将军急调清军和察哈尔骑兵前往镇压,起义军作战失利,赵喜泰等率部撤往宁远,进占厅城。但不久即被察哈尔镶蓝、镶红两旗马队击溃,少数人脱险后逃往入丰镇,后加入张占魁等领导的农民武装,余部于16日遭清绥远驻军镇压而失败。[③] 与此同时,兴和地区也发生了一些反清起义,但也很快失败。

---

① 荣祥《略谈辛亥革命前后的家乡旧事》,《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巴靖远《辛亥包萨革命经过》,《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36页。

② 崔毓珍、仇曾武、张恺然《辛亥丰镇起义纪实》,《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第266—275页。

③ 崔毓珍、仇曾武、张恺然《辛亥丰镇起义纪实》,《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第266—275页。

二、清地方政权的张皇应对

（一）归化城巡防队起事前后的绥远上层动态

辛亥年任职绥远城将军者为满人堃岫。据《清史稿》载，堃岫清末任礼部侍郎，光绪二十四年秋七月，“以抑格言路，首违诏旨”，随同礼部尚书怀塔布、许应骙等被革职。1910年（宣统二年）九月乙巳，将署绥远城将军、督办垦务大臣信恪免职，改堃岫代之。[①] 到辛亥革命前夕，堃岫已是一个年逾七旬的满洲老人，循资格起家，“清廷派他来绥远，也只为他是个不生事的人而已。”归化城副都统麟寿则“带有轻微的精神病”。归绥兵备道咸麟乃一“怯弱的少爷”，却掌有“监察各厅、兼管关税和学务并指挥巡防队”之权。这三位满族亲贵“本领有限，除深居简出、尸位看门之外，已不能有所作为”[②]。

1911年10月10日（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武昌起义爆发后，举国哗然，各省新军纷纷起义响应。九月初八日，山西几乎是在一夜间便被革命军占领[③]；“十月初十日，大同兵变”。这一消息直接震撼了清朝在内蒙古地区的统治。掌握绥远军政大权的堃岫等惶惶不可终日，奏报中央称，“查归化各厅土匪纷动，本处兵单不敷分顾。敬祈急速设法，保重要关（指雁门关——

① 《清史稿》卷24《德宗本纪》二；卷25《宣统本纪》。

② 荣祥《略谈辛亥革命前后的家乡旧事》，《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第231—232页。

③ 在辛亥革命山雨欲来之际，各省每日都向清廷禀报安危。宣统三年八月廿五日（1911年10月20日），内阁还收到山西巡抚岳钟琦发来的有电“晋省全境均属安静。”自此直到八月初七日，几乎每日皆有平安报告。见《官电汇登》，《大公报》1911年10月20—21、24日，10月26日—11月1日，均见第2张。

引者注),以顾关北全局"[1]。与此同时,察哈尔都统黄懋澄、直隶总督陈夔龙也纷纷致电内阁中枢。黄懋澄奏称,"张垣巡警昨拿匪党三名,供不日起事"[2]。陈夔龙报称,"大同失守,张家口西二道河兵变","毅军苦寒,急送皮衣。更请派兵驻宣府、张家口,防其由草地(指今锡林郭勒盟南部——引者注)东窜,以固京师门户。"[3]十月十五日,绥远城将军堃岫再次向中央奏报,"归绥两城也孤危日甚"[4];十七日又报"且各厅目下土匪蠢动,更难匀拨助剿。至蒙旗陆军各队,为数无多,仅足防守归绥两城,不能再备征调。时迫事急,无路求援。"可见,山西大同光复后,革命形势直接波及了内蒙古西部地区,使清朝在内蒙古的统治处于严重的危机之中。

周维藩率口外巡防队起事后,堃岫"由本城挑派巡防官兵五百数十名,专顾城防。并令土默特添练蒙兵五百名、回团三百

---

① 《绥远城将军堃岫致内阁电》(宣统三年十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电报档。荣祥后来曾对这三个军政大员的处境有过戏剧性的回忆。"道台咸麟改换服装,头带白毡帽,身穿一件灰色粗布半截袍,腰勒布条,形状活象一个口里来的卖花生和山里红的'侉侉'(小贩),每天夜里不敢睡觉,只在署后花园里作惴惴不安的踯躅,到天明才敢和衣假寐。公事都交给他的'师爷'们去办。他的唯一愿望是盼得时局稍稳,便可解组还家。至于那位副都统麟寿则骇怕得更厉害,把署后的住宅门加上锁,除他的家属以外不接见任何人。他的最后愿望大概和咸麟一样。将军堃岫虽然是个老实人,但毕竟年高、经事多,比他那两位后辈都统、道台要稍胜一筹。同时也因为他是地方军政的最高长官,时局到了非常紧张的时候,他的职责是非硬着头皮拿主意不行。"荣祥《略谈辛亥革命前后的家乡旧事》,《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第232—233页。

② 《察哈尔都统黄懋澄致内阁总理袁世凯电》(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③ 《直隶总督陈夔龙致内阁陆军部姜桂题电》(宣统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④ 《绥远城将军堃岫等奏折》(宣统三年十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折报档。

名、民团二百名，以资保卫”。10 月 22 日，清廷谕令堃岫“妥速布置，严为防守，仍将详细情形，随时探明电奏”[①]。鉴于归绥形势仍然严峻，11 月 21 日，清廷发布谕令电寄归化城副都统麟寿，“仍著严密防范，毋稍疏虞。”在此期间，堃岫积极备战，将巡防兵和土默特蒙兵、回团、民团等紧急编练成军，改派吴吉昌为迅防队统领，“剿办后山溃兵、土匪”[②]。

（二）山西革命军北上后绥远当局的对策

1911 年 11 月中旬，山西革命军辗转北上进军内蒙古伊盟南部，归绥清军更感惶惶不安。11 月 22 日，据绥远城将军堃岫向中央奏报，“晋省击散余党，复聚河曲，势甚猖獗，归绥戒严，谨请旨速派重兵援剿”。[③] 时近月底，聚集到河曲的革命军已达 2000 余人，声言“先至包头，再赴归化”。归绥清军惊慌失措，堃岫深感驻防军队不足以应时局，两次急电中枢请援。他在电文内称，“包头、萨拉齐虽现驻有兵队，均极单薄，难资抵御。惟此最要之托厅、喇嘛湾等，部分空虚，兵力难顾”，一旦“包镇失守，归绥危险至极，请饬派重兵，速赴包镇援救归绥。归绥为西北屏障，关系至为紧要”[④]。与此同时，堃岫又命大同镇总兵陈希义“就近酌拨兵队，赶紧开往托厅等处，籍资防剿，暂顾眉急”。[⑤] 12 月 2 日，清廷发下谕令，“大同一路已由姜桂题拨队驰赴救

---

① 《宣统政纪》卷 64，宣统三年九月己丑。

② 《宣统政纪》卷 65，宣统三年十月乙未、丙申、己巳、丙午。

③ 《绥远城将军堃岫等奏折》（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折报档。

④ 《内阁发绥远城将军堃岫署理察哈尔都统何宗莲、大同镇总兵陈希义电旨》（宣统三年正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电报档。

⑤ 《绥远城将军堃岫等奏折》（宣统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折报档。

援,张锡銮现由石家庄督兵前进”,仍责令堃岫“督饬兵队,迅将变兵、土匪相机剿办,严守要隘,毋稍疏虞”。革命党军势力的强大,已严重威胁绥远城将军的统治。12 月 13 日,绥远城将军堃岫等奏,“归绥两城孤危日甚,请饬催晋抚迅速驻节大同,筹办军务。并请饬拨劲旅数营,归臣等调遣,以保关北全局。”然而这一急切要求只换得“该衙门酌核办理”的批呈。[①]

1912 年 1 月 18 日,内阁代堃岫电奏,“包镇失守,归绥危险至极,请饬派重兵速复包镇,援救归绥”,清廷令“何宗莲、陈希义各派得力兵队协力往援,毋稍迟缓。并将包镇克期收复。免滋蔓延。”

何宗莲所部为京畿北洋陆军第一镇。该镇由旗兵中挑选“年力精壮者”,经北洋大臣袁世凯训练而成。营制军规一律仿照北洋常备军,名为京旗常备军。光绪三十一年扩充成镇,命名为陆军第一镇。该镇下辖步队第一协,第一任统领曹锟,后为李奎元;步队第二协统领先为何宗莲,后为朱泮藻。1911 年(宣统三年)10 月,该部进驻察哈尔。[②]

当山西革命军在包头建立“包东州”政权之时,归化、绥远二城的清军得到喘息机会。绥远城将军除调“营务翼长谭永发督率归绥各兵队迎头痛击”[③],又调遣“满洲常备队的炮兵,赶到萨拉齐防堵”[④]。何宗莲所部“第一镇也从北京开拔,阻挡阎军

① 《宣统政纪》卷 66,宣统三年十月丁巳。

②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第 2 编,第 144 页。“第 1 镇又源于初练新兵时之左镇,其士兵大多数隶旗籍”,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8 月,改镇为师,该镇改编为北洋近畿陆军第 1 师,“为地择人,乃以第 1 师驻察而任师长何宗莲为察哈尔都统。”关于该师后续情况,参见张建军《北洋政府时期军政机构和军兵种编成》,北京大学历史学 2004 年博士论文附录。

③ 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 6 册,第 213 页。

④ 巴靖远《辛亥包萨革命经过》,《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 35 页。

东进”[1]。何并派出“察哈尔之李奎元督率步队一营零一队，马队一营、炮队一队、机关枪一队、卫生队少许”[2]，增援归化、绥远二城。

革命军攻占包头、萨拉齐后，继续东进，拟攻取归化、绥远二城。时归绥所驻清军不多，而且没有战斗力，主要是依靠土默特旗的陆军防守。于是全城风声鹤唳，官民皆惊。绥远将军堃急忙在衙署召集土默特旗参领举行会议，商讨应战对策。他沮丧地说：“大清帝国已到存亡之际，新旧二城（指绥远、归化二城）能否守住，全靠你们土默特旗维持，我万不得已时，只有返回北京去了。”会毕，马上派遣土旗第二营和蒙古骑兵营共 800 余人，出城向西开拔。该军“日以一百五十里”的急行军，于农历腊月初七日到达刀什尔村[3]附近设防。刀什尔村，位于萨拉齐城东 35 公里，北依大青山，地势险要。该地“旧有石堡，居高临下，依密林为寨”。清军据此准备随时伏击革命军。革命军遭到挫折，阎锡山只好退回山西。[4] 战后，土旗步兵都因“歇后怕，而自动地跑回归绥”。[5]

① 巴靖远《辛亥包萨革命经过》，《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 35 页。

② 《察哈尔都统何宗莲致内阁总理袁世凯电》（宣统三年八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③ 任秉钧《刀什尔战役纪略》，《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 62 页。

④ 经革陈《先父子衡参加辛亥革命事略》，《辛亥革命回忆录》第 5 集，第 285 页。

⑤ 荣祥《略谈辛亥革命前后的家乡旧事》，《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第 10 页。

第三节　辛亥革命风潮中的内蒙古的"独立"运动

一、驻京蒙古王公的政治动向

内蒙古是清朝政府一向深为倚重的北疆。这里的六盟49旗的蒙古王公最受清廷的恩宠。按清朝制度,外藩蒙古王公除例行年班晋京外,还有部分王公及其子弟常年驻京入值当差。这种制度不仅使他们可享受大都市繁华生活,而且更直接了解内外时局变化。清灭亡前夕,更多王公常驻和居留北京。武昌起义爆发初期,内地各省纷纷响应独立。面对大厦将倾的时局,多年沐浴浩荡皇恩的北京政坛一些王公,在极度的紧张和惶恐之余,试挽狂澜,为挽救清朝灭亡而积极奔走,当然清廷也试图利用他们在蒙古的地位延续统治效力。其集中反映,就是蒙古王公联合会的一系列政治活动。

武昌起义发生前后,中国政治舞台出现了许多团体。在京蒙古王公,由那彦图、贡桑诺尔布等倡导,于1911年12月24日成立了蒙古王公联合会。[①] 该会所颁布的《章程》有8章21条

① 有些资料称该组织有别称,如"蒙古同乡联合会"、"旅京蒙古联合会"或"蒙古联合会"等,见郭孝成《蒙古独立记》,《辛亥革命》第7册,第209页;渤海寿臣《辛亥革命始末记》"要件",《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2辑。但这些说法均来自追忆性史料。按当时出版的《大公报》所刊载该组织章程明确称为"蒙古王公联合会",故从之。

及附则 1 条。其中规定:“本会以开通蒙古风气,改良政治,保存权利,联络全体,互相辑睦为宗旨”,既是蒙古王公的联合组织,因此宣称“以蒙古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扎萨克、议员及现有任职之台吉、他(塔)布囊、旗员等为会员”,并“设总会于京师,设分会于蒙古各地”。该章程还规定了大会和常会的会议日期,要求会员务必与会,“分会及会员之外者,须时常通信报告一切情形,每月只(至)少须发信一次”[①]。蒙古王公联合会意在以此增强蒙古上层的政治凝聚力,同时更迅速掌握国内外的重要时事政情,以在风云变幻的时局面前更为及时而鲜明的发出同一种声音。

该政团成立第 3 日,即 12 月 26 日,那彦图、贡桑诺尔布等内外蒙古各部盟 24 位王公世爵,以“蒙古全体代表”名义向时任清朝内阁总理大臣的袁世凯进言,竭力表示对清朝政府的忠心,对时局变乱深表“痛心疾首,期复旧观”,同时吹捧袁世凯为“只手擎天”、“再造中国四万万生灵者”的盖世英雄,要求袁世凯不向南方革命势力妥协退让,“倘从共和之请,代表等恐蹈库伦之续”,以效仿外蒙独立相威胁。[②] 与此同时,驻京蒙古王公还以内外蒙古 10 盟(部)135 旗名义,致电南北议和中的南方代表伍廷芳,表示其反对共和、拥戴清朝的决心,攻击党人所持为“狭隘民族主义”。稍后,蒙古王公们唯恐前次电报简短,尚不能完全达其意,又给伍廷芳发出一封约有千余言的信函,指责民军方面不允许议和罢兵,“致兵祸连接”,“趋全国于黑暗之天日”;满蒙藏回各民族“只知有君主,不知何所谓共和,更深惧诸君子少数专制之共和”,并胁迫说,“如诸君子固执已见,骛虚

① 《蒙古王公联合会章程》,《大公报》1912 年 1 月 3 日第 2 张。

② 故宫档案馆《蒙古起义清方档案》,见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 7 册。

名、速实祸，以促全国之亡，则我蒙古最后之主张未便为诸君子宣布。”[①]蒙古王公通过这些函电鲜明地表达了对时局的基本态度。蒙古王公联合会向南北两方表达政见，无非是在对时局变化不能有效施加影响，又难以预测情况下，在当时政治舞台上显示自己的存在。无论政局如何变化，最高统治者都应考虑蒙古王公的利益要求——“期复旧观”和“保存权利”。

在宣统退位前夕，隆裕太后召集皇族近支、蒙古王公举行御前会议，就是否退位问题进行讨论。宗社党恭亲王溥伟、肃亲王善耆和与会蒙古王公那彦图、贡桑诺尔布等坚决反对清帝退位。据与会满洲亲贵回忆，当庆亲王奕劻声言革命党势众难抵时，那彦图当即反唇相讥，力劝隆裕太后不要听信奕劻。[②] 据当时报纸称，“兹闻其反对最力者，除喀尔喀亲王那彦图以外，以旧土尔扈特帕勒塔为尤甚。”帕勒塔表示，蒙古之所以臣服中国，“惟与清廷有血统之关系”，“一旦撤消清廷，是蒙古与中国已断绝关系。将来驱逐中原，尚不识鹿死谁手”。正因这种近乎剑拔

① 郭孝成《蒙古独立记》，《辛亥革命》第7册；渤海寿臣《辛亥革命始末记》“要件”，《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2辑。民国议和全权代表伍廷芳《复内外蒙古王公电》(1912年1月14日)“民军起义之目的欲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大共和国，此举并非为汉人自私自利起见，乃欲与满蒙回藏同脱专制奴隶之苦，而享共和兄弟之乐。……至于蒙古若能除去苛政，同享平权，其为利益自不待言。故共和者非仅汉人之利，汉满蒙回藏所同利也。今诸王公何以于专制之满清尚思拥戴，于共和之民国反不赞同。此诚本代表所未喻，颇闻京中有人散布流言，谓民军所持民族主义至为狭隘，想诸王公闻之致生疑虑，故有此言。若以本代表所闻，民国成立，汉满蒙回藏原有之王公爵俸及旗丁口粮等必为相当之位置，决不使稍有向隅，且国民平权，将来之大总统，汉满蒙回藏人皆得被举。政治上之权利，决无偏倚，此皆本代表所敢为诸王公明告者。幸同扶人道，同卫中国，毋惑浮言，自相疑二，是所深望。”丁贤俊、喻作风编《伍廷芳集》下册，中华书局1993年，第441页。

② 载润《有关奕劻的见闻》，《辛亥革命回忆录》第8集；溥伟《让国御前会议日记》，《辛亥革命》第8册，第112—114页。

弩张的争论，使得本次御前会议从 1 月 17 日一直开到 23 日仍争论不休，迟迟“未能定议”。也正是因这种局面的僵持，使得宣统退位至少推迟了 10 余天。南北议和时，袁世凯在提出优待清室条件同时，也提出优待满蒙回藏各族的条件。这种情况下，蒙古王公们出于自己利益考虑，开始改变腔调，表示“朝廷已欲颁诏共和，某等敬谨遵旨，决不反对”，表示支持袁世凯。当驻京蒙古王公极力反对共和时，刚由东北返京的阿穆尔灵圭等以蒙古王公联合会的名义，于 2 月 1 日致电孙中山和武廷芳声称“合五大民族组织共和政体，……此本无所用其反对。惟以蒙古制度、风俗、语言、文字，向与内地不同。又以地居全国大半，民风强悍，逼处强邻，危险实多”，强调和提醒新的民国政府必须考虑他们这些蒙古王公的既有特殊利益。在清帝退位前夕，蒙古王公联合会一再致电武廷芳和孙中山、黄兴等，附和袁世凯提出的清帝退位条件，并“代表全蒙”推举袁世凯为统一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①]

二、外蒙古独立风潮影响下的东蒙古动乱

辛亥革命时期对整个蒙古地区，乃至当时中国政局和远东国际关系，影响巨大的是内外蒙古僧俗上层策动的蒙古“独立”运动。辛亥革命发生后，外蒙局势更加动荡，1911 年 12 月 1 日，哲布尊丹巴集团正式宣布独立。1912 年年底，外蒙古国政权完成了对唐努乌梁素海之外整个外蒙古地区的实际控制。为加强对周边地区的权力辐射，哲布尊丹巴政权向内蒙古六盟和呼伦贝尔、归化土默特、察哈尔等蒙旗发出通报和号召，要求呼

① 渤海寿臣《辛亥革命始末记》“要件”，《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42 辑。

应“独立”,归顺乃至加入新成立的蒙古独立国家。据库仑独立政权内务部统计数据显示,截止1913年11月,已有内蒙古六盟51旗中的35旗、呼伦贝尔地区的索伦、巴尔虎等旗,察哈尔八旗中的镶黄、镶白、正蓝、正白、镶蓝等5旗向外蒙政权表示归顺之意。[①] 其中,以实际行动响应库伦独立的主要有:在俄国直接干涉支持下宣布独立并一度加入外蒙政权的呼伦贝尔各旗;起兵发动“东蒙古独立”败亡库伦的哲盟科右前旗扎萨克郡王乌泰、科右后旗扎萨克辅国公喇什敏珠尔;率众多旗民徙居外蒙古的锡盟浩济特左旗扎萨克郡王色隆托济勒;起兵发动“开鲁之乱”后率部投奔库伦的昭盟扎鲁特左旗协理台吉棍布扎布;在本旗未能发动独立而投奔库伦的科左前旗宾图郡王棍楚克苏隆、科左后旗闲散辅国公那巡毕吉呼等王公上层。

(一)呼伦贝尔地区的“独立”与“自治”

由于清末东北地方当局推行削夺蒙旗领主利权的改制新政,和沙俄通过中东路施加的控制和影响,呼伦贝尔各蒙旗(包括索伦各族)对中央政府的离心倾向迅速加重。1911年9—10月间,额鲁特总管胜福、新巴尔虎总管车和扎等呼伦贝尔各旗领主上层举行会议,作出了实质上要脱离中国“独立”的决议。会后,他们向呼伦贝尔地方当局提出要求:中国官员和军队撤离呼伦贝尔,将管理权转交蒙古人执掌;停止向呼伦贝尔移民;汉民若不承认新官府,即被驱逐出境;海关税和采矿所得税捐等一切入款移交呼伦贝尔新官府。[②] 当收到外蒙政权劝告归顺的通告

① 汪炳明《关于民国初年表示归顺外蒙古哲布尊丹巴政权的内蒙古盟旗王公》,《蒙古学信息》1996年1期。

② 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呼伦贝尔》,1929年。转见刘家磊《沙俄与呼伦贝尔“独立”》,《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2期。

后，胜福等积极活动，征调各旗蒙兵准备发动"独立"事变。1912年1月14日，以沙俄提供武器武装起来的蒙兵已达千人，派人宣布次日进攻海拉尔的消息，要求当地"军队商民各挂白旗，否则全行攻杀"。1月15日，蒙旗武装果然攻入城内，地方官员躲入中东铁路界内的铁路交涉局。胜福等以"呼伦贝尔旗属官兵等全体"的名义致电黑龙江巡抚周树模称，"革命起事，各省附合，仇杀旗人，将覆大清。我呼伦贝尔旗人亦系满清之一小部分，世受国恩，自应尽一分臣子之义。故大众议定，起大清帝国义军，保守疆土，决不承认共和，亦不受汉官节制"，[1]表示坚决"独立"。

东三省总督赵尔巽闻变，急令黑龙江巡抚采取传统的剿抚并用做法，一面整顿军队驰往镇压，一面派人驰往劝解，表示呼伦贝尔各旗起事原因如若只是"不受汉官节制"，则表示愿意"拣素洽蒙情官员"接署呼伦兵备道。黑龙江地方官员到呼伦后，一度劝慰成功。1月20日，"各蒙旗总管请委员等入城，宣布公认取消独立，仍守朝命。"[2]幕后策动和支持独立活动的俄国驻海拉尔副领事乌萨蒂，急忙威胁胜福，如以后呼伦地区蒙古王公再遭"中国欺凌"，俄方将"不再袒助"，"并索酬报借械各费甚巨"，终迫使胜福等"顿翻前议"。[3] 1月23日，中方虽以呼伦兵备道、呼伦厅等官员"全准蒙员接替"为条件进行劝抚，胜福等"亦不任受"，反在沙俄的支持下，扬言进攻胪滨府，无视黑龙江当局的极力劝抚，占领吉拉林等地，控制了整个呼伦贝尔地区。

---

① 故宫档案馆《蒙古起义清方档案》，《辛亥革命》第7册。

② 故宫档案馆《蒙古起义清方档案》，《辛亥革命》第7册。

③ 程廷恒《呼伦贝尔志略》"兵事"，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1923年。

胜福等占领海拉尔，宣布独立后，派人前往库伦向哲布尊丹巴政权表示归顺，接受外蒙政权的封赐。1912 年 5 月，哲布尊丹巴封授胜福为贝子、呼伦贝尔统辖大臣，车和扎为辅国公、呼伦贝尔协办大臣，并颁铸银印。[①] 宣布独立的呼伦贝尔在形式上成为外蒙政权的组成部分。

在沙俄的直接干涉下，北洋政府多次出兵收复呼伦贝尔地区的计划均遭破坏。而俄国商民则在数年内与胜福政权签订捕鱼、伐木和采矿等各种合同 40 余份，几乎控制呼伦贝尔境内各种资源的开发掠夺权。[②] 随着国际局势的演变尤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俄国暂时放松对呼伦贝尔的干涉，而进行年余的中俄谈判，终于以 1915 年 11 月 6 日《中俄呼伦条约》（即《中俄会订呼伦贝尔条件》）的签订而落下帷幕。该条约要点为：呼伦贝尔为直属中华民国中央政府之特别区域；呼伦贝尔副都统由民国大总统在当地总管等人员中选任，职权相当于各省行政长官巡按使；该地区平时一切军事由当地旗兵担任；除关税及盐税外，境内一切税收及其他收入均归当地官府；中国政府承认前此俄人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各种合同。[③]

（二）乌泰"东蒙古独立"事件始末

科尔沁右翼前旗等哲盟北部各旗是清末以来各种社会矛盾交错集聚和局势动荡的地区。清末蒙地放垦引发的各种矛盾仍存在。辛亥革命后中央政权的"汉人"共和体制，进一步加强了

---

① 田志和、冯学忠《民国初年蒙旗"独立"事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24 页。

②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沙俄侵华史》第 4 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875—879 页。

③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2 册，第 1124—1125 页。

东蒙各旗对中央的离心倾向。

1912年1月前后，科右前旗王公乌泰等接到外蒙独立政权号召归附的通告后，再次开始图谋独立的活动。3月下旬，乌泰派代表向库伦表示归顺，并请求援助，于5月获得亲王的封号，以及别列旦枪1200杆，子弹50万粒。与此同时，扎赉特旗、科右后旗等哲盟北部各旗也派员向库伦表示归顺，图谋独立。[①]乌泰等为寻得借口，向北洋政府当局提出豁免该旗向大清银行代偿30万两俄债之请[②]，遭到当然拒绝后，乌泰即召集本旗僧俗上层确定起兵独立的计划。8月3日，乌泰发布征兵令，派官执持全旗台状名册，四出传令各该蒙户等，三丁抽二，二丁抽一，一丁两户抽一，各带枪马，拟定于8月20日齐集该王府，21日在葛根庙宣布独立。乌泰发文给科右中后两旗和扎赉特旗，要求约期起兵响应。为便于发动和指挥笃信喇嘛教的旗民，乌泰任命不少高级喇嘛为各路统领，而以贵族官员、地方大户为领兵统领和各队指挥。[③]

8月16日，乌泰正式发布文告驱逐汉族官员。8月20日，乌泰发动本旗武装如期起兵，大举进攻洮南府城和各县衙村镇，发布了“东蒙古独立”告示。尽管如此，实际起兵响应的只有科尔沁右翼后旗。哲盟北部各旗的汉族聚居区很快陷入大规模战乱之中。

早在1912年3月间，北洋政府即开始收到乌泰等蒙古王公

① 内蒙古档案馆《关于“乌泰事件”档案选录》，《内蒙古档案史料》1993年第3期。

② 王琦整理《平定乌泰叛乱往来电文选》，《近代史资料》总第88号。

③ 内蒙古档案馆《关于“乌泰事件”档案选录》，《内蒙古档案史料》1993年第3期。博尔古德《扎萨克图旗和镇国公旗的叛乱》，博彦满都《乌泰王叛乱事件》，《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辑。

上层图谋独立的多方探报。此后接连不断的消息使中央政府深感东蒙古山雨欲来的危急局势。7月初，东三省各都督和热河都统奉中央政府密电，增派军队进驻蒙旗境内或旗县交错地带的各府州(厅县)。[①] 劝抚无效后，8月20日，北洋政府国务院致电东三省各都督，正式下达了"以兵力从事"的命令。[②] 政府军镇压东蒙古各蒙旗独立、平定叛乱的战争迅速展开。9月中，北洋军吴俊升部即将科右前中两旗蒙兵彻底击溃。与此同时，吉林地方军队裴其勋旅重兵包围一度图谋起兵独立的哲盟盟长王府，迫使其"恍然醒悟，欢迎共和"，愿以盟长名义"分担内蒙各旗王公悉心助顺"。[③] 因北洋军兵临城下和乌泰势力的惨败，在是否响应乌泰问题上首鼠两端的扎赉特旗，只好于9月12日宣布撤销"独立"。[④] 乌泰残余势力在北洋军追剿下，辗转逃入外蒙古。10月7日，袁世凯正式革除乌泰等职爵。[⑤] 历时月余的乌泰独立事件平息。

(三)棍布扎布与"开鲁之乱"

这一事件主要发生在昭盟扎鲁特二旗和阿鲁科尔沁旗南部开鲁县一带。1912年8月，扎鲁特左旗部分王公向库伦表示归

---

① 田志和、冯学忠《民国初年蒙旗"独立"事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5—148页。

② 王琦整理《平定乌泰叛乱往来电文选》，《近代史资料》总第88号；内蒙古档案馆《关于"乌泰事件"档案选录》，《内蒙古档案史料》1993年第3期。

③ 裴其勋《吉林剿抚蒙乱详细报告书》，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④ 田志和、冯学忠《民国初年蒙旗"独立"事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8—149页；博尔古德《扎萨克图旗和镇国公旗的叛乱》，《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辑。

⑤ 内蒙古档案馆《关于"乌泰事件"档案选录》，《内蒙古档案史料》1993年第3期；田志和、冯学忠《民国初年蒙旗"独立"事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63页。

顺，响应外蒙"独立"，并胁迫该旗王府和一些旗府官员投附库伦。9—10月间，自哲盟科右二旗战乱中逃难而出的蒙众数百名，进入开鲁和绥东二县境内烧杀劫掠，"声言驱逐汉官"，"附和库伦"。[①] 这时已得到外蒙政权封爵和武器支援的扎鲁特左旗王公棍布扎布等，奉令返回本旗举事，并得到附近各旗蒙民的支持附和，势力发展至千余。变乱烽火迅速自扎鲁特左右二旗蔓延到阿鲁科尔沁、巴林、奈曼以至哲盟科左中旗境内。11月上旬，棍布扎布率部占领开鲁县城。北洋政府调集重兵镇压。12月初，棍布扎布等率残余逃入外蒙古。北洋军收复开鲁。

（四）贡桑诺尔布和棍楚克苏隆蓄谋"独立"

1911年12月初，外蒙独立消息传至北京后，贡桑诺尔布和棍楚克苏隆等内蒙王公，在谋求"独立"的途径上选择了与外蒙王公不约而同的道路，即把俄国首先作为希望争取的国际外援力量，希望俄给予实际帮助。贡桑诺尔布首先考虑向沙俄伸手，"探问内蒙古独立时可望得到俄国何等程度的事实援助"。此时俄国出于同日本划分内外蒙古势力范围的需要和考虑，表示"对内蒙古固然甚表同情，而实际的援助，因地理悬隔，实属困难"而婉转拒绝。[②]

贡桑诺尔布只好转而向日本寻求援助。12月中旬，贡桑诺尔布通过在华日本浪人川岛浪速，以本旗领地常年租赋为抵押，自日本正金银行借款2万银两。[③] 1912年初，清帝退位大势已

① 《热河请兵助剿》、《热河都统之警告》，《盛京时报》1912年10月4日第6版、10日第2版。

② ［日］会田勉《川岛浪速与"满蒙独立运动"》，《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2期。

③ 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87—88页。

定,贡桑诺尔布向川岛表示蒙古独立的意向,希望得到日本的援助。1月底,双方达成秘密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1)为保护蒙古利益,贡王应在所属喀喇沁旗组建兵力,逐渐联合其他各蒙古盟旗王公,形成强固的"团体",统一掌管内蒙古全境一切军政要事;(2)川岛负责全力促成贡氏担任该"团体"首脑,负责在日本筹措所需的武器和军费,出任"总顾问",参与协商一切军政事宜;(3)内蒙古"团体"成立后,须与日本建立"特别良好"关系,保证维护日人在内蒙古推行的"实业计划"。如受他国侵略而难以自卫时,须首先谋求日本援助。① 与此同时,贡氏为返回本旗起兵发动"独立",又向日方提出借款20万元的要求。3月初,经日本外务大臣批准,贡氏代表卓索图盟五旗,以"保卫地方"名义,将全盟矿产作为抵押,从天津日本大仓洋行获得9万日元贷款,商定在京先取1万,后在奉天铁岭取另8万(实则自日购买武器弹药)。与贡同出一辙的是,宾图王棍楚克苏隆和巴林郡王扎噶尔也分别取得日方10万、2万日元的贷款。借契虽以日本大仓洋行的名义,而这些贷款"全部由[日本]政府支付,其所发生之权利、义务亦系由政府承担"②。

1912年3月,贡桑诺尔布借京津地区曹锟兵变之机,脱身离京,返回本旗,欲鼓动临近蒙旗的王公宣布起兵发动内蒙古独立。但响应者寥寥,数月无果。贡桑诺尔布在无奈中只好直接

---

① [日]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中卷,日本黑龙会出版部,1935年,第325—328页。有关"独立"运动的始末,参见前引会田勉文;[日]栗原健著、章伯峰译《第一次和第二次"满蒙独立运动"》,《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3辑;武育文《日本浪人与宗社党的"满蒙独立运动"》,《中日关系史论丛》第1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 [日]会田勉《川岛浪速与"满蒙独立运动"》,《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2期;邹念之编译《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88—89页;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853—1027)》,中华书局,1962年,第114—115页。

派员与外蒙联系，但结果也不理想。[1] 贡桑诺尔布试图搞民族独立的计划彻底破灭。1912 年 8 月，担心受到北洋政府惩处的贡氏，不得已接受袁世凯联电邀请督促，进京就任蒙藏院总裁。

东蒙古王公出于各种的政治动机，此起彼伏地发起独立活动，不惜出让所属蒙旗许多利权来换取外国势力对内蒙古独立的支持和援助，而俄国、日本目的则在策动、利用乃至操纵这些蒙古上层势力以及清室宗社党，在东北和内蒙古发动满蒙独立运动，乘中国政权交替之机占有满蒙。

① 详细情况参见白拉都格其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上册，第 228—232 页。

第九章　清代内蒙古的宗教、文化与风俗

第一节　清代内蒙古地区的喇嘛教

清代内蒙古地区的宗教，占统治地位的是格鲁派藏传佛教（又称黄教）。清中叶之后，西方基督教，特别是天主教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地区的势力急剧膨胀，并直接与帝国主义侵略内蒙古，及内蒙古民众的反帝斗争交织在一起，影响深远。（关于天主教活动，本书第四章已有论述，兹从略）

一、内蒙古喇嘛教中心的形成

黄教又称喇嘛教、藏传佛教。该教是佛教的一个支派，其教义主要是宣扬灵魂不灭之说，劝人独善其身，虔修来世。凡能积累功德者，死后灵魂即可升天，入于极乐世界，即或再次投转人

世，也可享尽人间荣华富贵。蒙古下层民众饱受多重压迫，乐少悲多，而生老病死又是不可避免的痛苦，所以往往产生抛却现世、幻想未来的妄想。而藏传佛教既许以来世幸福，自然众人乐从。蒙古王公贵族等为了来世继续享乐，也都皈依佛门。

总体而言，黄教是清代内蒙古地区占有绝对统治地位的宗教。黄教在明晚期传入内蒙古地区，并迅速得以传播，到17世纪初时，业已成为蒙古全民族信仰的宗教。尽管在明清交替之际，内蒙古地区黄教势力一度衰落，但随着清朝统治势力在该地区的逐渐巩固，黄教在清廷的扶植和鼓励下重新迅速发展起来，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

16世纪时的中国军事领域基本上仍处于冷热兵器混用时代，骑兵在战争中仍被视为极重要的陆战兵种。早在后金时期，满族统治者基于对蒙古骑兵力量重要性的认识，即确立了联合蒙古消灭明朝的战略方针。为取得蒙古王公贵族的支持，获得强大的蒙古骑兵的力量，他们就必须同时接纳、进而扶植业已渗入蒙古民族精神世界的黄教。1622年(天命七年)，努尔哈赤亲自对前来游方的科尔沁喇嘛囊苏表示恭敬，“敬礼师尊，倍常供给”，并在其死后“敕建宝塔，敛藏舍利”。此后，努尔哈赤对前来投奔的察哈尔喇嘛宣布了特殊政策，规定喇嘛免纳贡赋，犯罪者可不与普通民众一样行刑，而做另行处理。[①] 努尔哈赤此举对后世清统治者的黄教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1644年(顺治元年)，清统治者刚刚定都北京之际，即延请漠南地区的章嘉呼图克图进京，封为国师，赐以金质册印，委其掌管内蒙古等处喇嘛教事务。雍正帝称“蒙古人尊信佛教，唯言是从，故欲为约束蒙古，则喇嘛教亦不轻弃”，“因其教不易其俗，使人易知易从，

① 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336页。

此朕攒承先志维护黄教之意也”[①]。乾隆帝更是直言不讳“本朝之维持黄教，原因众蒙古素所皈依，用示尊崇为从宜从俗之计”，并宣称“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以为怀柔之道而已”[②]。由此可见，清朝统治者的黄教政策并非因其对该教义的笃信，而完全是为统治内蒙古地区各阶层所采取的政治策略。正如昭梿《啸亭杂录》所述“国家笃信黄僧，并非崇奉其教，以祈福祥也。只因蒙古诸部敬信黄教已久，故以僧道设教，籍仗其诚心归附，以障藩篱、正王制，所谓易其教不易其俗之道也。”

清朝政府为扶持发展喇嘛教，不惜消耗大量财力物力，在蒙古地方大力鼓励和提倡兴建喇嘛庙。内蒙古地方现存喇嘛庙绝大多数为清代建筑，且以康雍乾三朝为最。1691 年，康熙帝为纪念多伦会盟，在多伦诺尔修建汇宗寺，时漠南、漠北蒙古各部均派喇嘛住持参加，使该寺成为当时著名的宗教中心。雍正时又在多伦修建善因寺。清朝皇帝还以御赐寺名及匾额的形式进行鼓励，蒙古各旗凡兴建 50 间以上的庙宇，请奏御赐寺名时，按制可由理藩院奏请赐给名号。清代蒙古地区较为著名的黄教寺院几乎都有御赐的名称。喇嘛寺院遍及整个草原。多伦诺尔地区先后修建的有汇宗寺、善因寺、会心寺、曼陀罗庙等大寺庙，还有 15 座附属寺庙。设有章嘉呼图克图掌管的“多伦诺尔喇嘛印务处”，还有驻京和内蒙古各地大呼图克图的驻庙（称“仓”）。呼和浩特地区修建和重建了无量寺（大召）、延寿寺（锡埒图召）、崇福寺（小召）、崇寿寺（朋苏克召）、隆寿寺（额木齐召）、

① 雍正《善因寺碑文》，见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附录，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 年。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427，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下辛巳。

宏庆寺(拉布齐召)、尊胜寺(班弟达召)等7大召,延禧寺(绰尔齐召)、庆缘寺(乌苏图召)、广化寺(喇嘛洞召)、崇禧寺(东喇嘛洞召)、广福寺、灵昭寺(美岱召)、慈寿寺(什报气召)、宁棋召(太平召)等8个小召。[①]

二、内蒙古喇嘛教的迅猛发展

清朝"蒙古各地,寺庙林立,僧众遍布"。寺庙的具体数字,官方并未留下明确记载,但还是有学者就此做了一些研究性的估计。德国学者图齐·海西希认为,19世纪内蒙古地区共有1200多座寺院和喇嘛庙。[②] 据1835年成书的蒙文版《述说蒙古地区汗统、佛教、高僧、寺庙、文字创制诸源流之宝贝念珠》所载,鄂尔多斯准格尔旗约有大小寺庙30所,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约有大小寺庙70所,阿拉善中部有至尊塔波沙不隆、阿旺曲扎和尊者诺门汗、罗卜桑多尔济二大德掌管的寺院和许多山中小庙,乌拉特地区扎西贝德林寺庙也有许多僧院,且"山中小庙甚多"。察哈尔地区则有阿勒坦锡里寺、扎日·罗卜桑图布丹扎勒森掌管的藏寺、哈雅哲瓦大寺,诺木齐喇嘛掌管的边寺以及白山神庙等许多寺庙。此外,在科尔沁、喀喇沁、明安、乌珠穆沁、扎鲁特等地也有许多寺庙、僧院和山中小庙。[③] 另据近代相关调查,内蒙古西部地区寺院总数有382所,其中在伊克昭盟境内者245所,乌兰察布盟境内者112所,包括归化城、归绥县、萨拉齐县、凉城县、托克托县、固阳县、兴和县在内的整个归绥地区有

① 德勒格《内蒙古喇嘛教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1页。

② 图齐·海西希《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53页。

③ 益西巴勒丹《宝贝念珠》(汉译名《蒙古政教史》)。转见《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333页。

25 所。[1] 而在内蒙古东部地区，原伪兴安省（包括呼伦贝尔地区、昭乌达盟北部和哲里木盟大部地区）境内共有喇嘛寺庙 283 所。[2] 此外，在赤峰县境内也有喇嘛寺庙 11 所。[3] 这些寺院绝大多数为清朝期间所修建。

关于喇嘛人数，依据道光朝《理藩院则例》所载，内蒙古地区拥有呼图克图称号的大喇嘛有 157 人，中下层喇嘛却因人数众多缺乏精确统计。通常情况下，重要的宗教中心往往都是喇嘛集中的地区。据估算，清末民初时内蒙古地区喇嘛约有十万之多。[4] 到清后期，内蒙古各旗仍平均有寺庙 20 余座，最多达四五十座，喇嘛人数占蒙古族男子人口 30—40%，有些盟旗甚至达 50% 以上。[5]

三、喇嘛教对蒙古族人民的影响

在清代内蒙古蒙古族人民的日常言行和社会生活中，黄教影响十分巨大。喇嘛教的教义经典业已成为民众处理一切事务的基本准则。"人生六七岁即令习喇嘛字，诵喇嘛经"。蒙古人患病不去请医生诊治，首先求助喇嘛念经祈祷；泉水干涸、家畜染疫死亡、狼群为害等许多事情，蒙古人都认为是恶魔作祟，赶快延请喇嘛念经驱鬼。人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选择营地都要请喇嘛占卜，以定吉日，并在场唪经。诸如此类的活动，不胜枚举。为了喇嘛教信仰，蒙古人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财产，都在所

① 绥远通志馆《绥远通志稿》，《宗教志》。

② 兴安总署调查科《新兴的兴安省概观》，统计。

③ 《赤峰事情》，日本帝国驻赤峰领事馆编。

④ 参见《蒙古民族通史》第 4 卷，第 334—335 页。

⑤ 牙含章、王友三主编《中国无神论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第 1079 页。

不惜。直至民初，土默川地区虽存在喇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耶稣教，但"这四种教以喇嘛教对蒙族人影响最大，差不多家家户户都信奉，家里有三个男孩就得送一个到庙上去当喇嘛。逢年过节许多人家都要请喇嘛念平安经，如果谁家发生了天灾人祸，更要请喇嘛来念经，烧香、磕头，以求佛爷保佑。"[①]"蒙人如有患难，谓为佛谴，即延喇嘛诵经祈祷"，而"所延喇嘛之多少，以贫富定之，自一二人至数十人不等"[②]。换言之，延得喇嘛人数的多寡，也就成为民众贫富的象征。

普通民众视喇嘛为集中智慧、学问和社会美德于一身的特殊阶层，对其格外崇敬，"男女咸钦是喇嘛，恪恭五体拜袈裟"[③]，几乎到了人人佞佛的程度。"蒙人对于大喇嘛奉之如神。闻某活佛至绥时，蒙人求摩顶的途为之塞。有些连活佛走过的足印，也铲回家去，当作宝贝看待。普通蒙人包中必奉有佛堂，颈上悬挂佛像，手提连珠，行坐念佛"。[④] 蒙古人以充当喇嘛为全家造化，故往往挑选子弟中聪颖者为之，"蒙人生活最简朴，民众游牧生活外，不事工商，不干政法，不求学问。惟喇嘛始有书读，所读之书，即蒙文之佛经而已。""因既充喇嘛，其地位即行提高，免去一切徭役，平日受人供养，无生活顾虑，外出有蒙人欢迎，任在何人之蒙古包内，略诵佛号，即可满载而归。此种生活，为任何人所乐为，故蒙古人内有半数属于喇嘛。"[⑤]此外，"喇嘛教规

① 《乌兰夫回忆录》，第 8 页。

②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 4 册《宗教类》，第 1953—1954 页。

③ 姚元之著、李解民校《竹叶亭杂记》卷 6，中华书局，1997 年。

④ 曼虹《百灵庙旅行日记》，《新中华》第 3 卷第 19 期，1935 年 10 月 10 日，第 147 页。

⑤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 4 册《宗教类》，第 1953—1954 页，汪松年《内蒙问题之检讨》，《国闻周报》第 10 卷第 49 期，1933 年 12 月 11 日，第 11 页。

禁止取妻,蒙古有半数人口不事生产,不留后代,宜其人口日减,生计日窘也。”[①]而当大多数男丁出家后,“余下的一些‘黑人’,在家庭中成了传家的宝贝,整年如贵族宾客,除了抽大烟外,便是去演唱奏乐,或骑马到外边游逛,一切的劳作,都由女人来担当。”[②]喇嘛教的流行,严重影响了内蒙古地区蒙古族人民的社会经济生活。

清中期以后,大批内地汉族农民、小手工业者和商贩等,为求生存,辗转来到内蒙古地区。但是,大多数人的生活境遇和社会地位并无多大改观。他们同蒙古平民同样处于社会的最低层,对前途深感渺茫绝望,于是也虔诚信佛,但求来世幸福。因此,许多汉民家中也专设佛龛,朝夕供奉。有些汉人同蒙古人一样,延请喇嘛念经,消灾祈福。凡有疾病亦请喇嘛诵经“送鬼”或“跳来青”。汉族移民对于喇嘛教的信仰,更加扩大了这一宗教势力在内蒙古地区的群众基础。

四、寺庙经济的膨胀及上层喇嘛的腐败

道光以后,在内地商品经济的刺激下,寺庙将积聚起来的资产,投入到扩大再生产上,开始大规模地从事农业、牧业以及商业高利贷活动。寺庙经济因此急剧膨胀,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寺庙的经济构成,一为王公的赐款或家畜的赠予,一为召庙自身的财产(以马、牛、羊、骆驼数目多寡计),一为大众的献奉。此外,喇嘛与王公贵族一样均享受俸禄。如,活佛月俸20余两、

① 汪松年《内蒙问题之检讨》,《国闻周报》第10卷第49期,1933年12月11日,第11页。

② 辛苦《阿玲的向导》,《西北之声》第2期,1947年7月15日,第31页。

禄米 3 石 3 斗、草料 1 两余。这种优厚待遇直至民国初年仍继续享有。所以喇嘛的经济地位,较一般住民为高。①

清代喇嘛庙拥有大面积田地。除部分庙地由庙丁耕种外,大部分出租给平民,寺庙坐收地租之利,称为“收股子”。有的寺庙还从地主手中转租土地,再以高额租金租给佃农,从中渔利。有的还从事土地买卖,扩大土地经营。寺庙同时也出放“苏鲁克”,或雇工放牧。收获所得大多归寺庙所有,小部分以分成方式给予牧户、牧工。

寺庙经商,在近代内蒙古地区颇为盛行。喇嘛拥有较高的经济地位,所以较大的召庙所在地,“也就成为消费经济的中心地。这些召庙的周围往往围集着汉人‘出拨子’的固定房屋,商店用‘包’,和喇嘛做着交易。”此外,每年例行的庙会更显市况繁盛。② 喇嘛们除在寺庙周围设店买卖外,也经营长途贩运,营利收入归寺庙所有。寺庙还向香客、商人等出租僧房,以为住宿、栈房之用。一般房费、地皮租金都很昂贵。还有些高级喇嘛——活佛和管庙的大喇嘛——和王公贵族,“用权力支持汉人,分取利益。最初,他们是商人的保护人,以纳贡做准许贸易的交换。其后有许多人就直接与汉商合伙经营,对汉人商号投资”③。

寺庙也热衷于高利贷活动,通过采取向当地蒙古族人民借贷的方式,辗转生利,获取高额利润。据 1869 年(同治八年)阿拉善旗延福寺的档案记载,除王爷赐给和各种布施外,该寺通过自身经营,“各吉萨(庙仓)一年的收入为土地 17 块,租金 450 千文;四处铺面,租金 200 千文;骆驼 430 左右,小牲畜(山羊、绵

① 叶秋《国防前线的绥远》,上海生活书店 1937 年 7 月再版,第 36 页。

② 叶秋《国防前线的绥远》,第 36 页。

③ [美]拉铁摩尔著,赵敏求译《中国的边疆》,正中书局,1941 年,第 62 页。

羊、羊羔)3300左右,马20余匹”。[①] 而靠近北方各省的“近边一带喇嘛,多置田产,所得布施之金银,窖藏地中,秘不示人,亦间有放债于蒙古王公以收重利者。”[②]蒙古民众“秋成以后,比户唪经,僧众之权,且可勒派,现款销糜,莫此为甚。平日又无工可做,不见一钱。禾稼未收,资生之谋,唯仗利债,而喇嘛实为蒙户债主。通月计息,约合三分、五分或至加一加二以上不等。秋收所入,除还债唪经抵用以外,赢余无几,不待来春,又须恃借贷度日矣。”时人姚锡光将“宗教迷信之耗费”、“喇嘛重利之盘剥”,并视为致使“蒙古族人民生计之窘”之主要原因。[③]

寺庙经济的急剧膨胀,主要表现为佛仓资产的增大。佛仓是活佛的私仓,其资产比庙仓积聚得多。班禅参加乌珠穆沁右旗经会,得到1万匹马的报酬。他在该旗停留半个月,仅收旗札萨克请安费计达白银3000两。鄂尔多斯地区的活佛给王府念经,即可得到一两千只羊或几百匹马以及金银玉器等。[④] 归化城席力图召第九世活佛所拥有的土地,由武川地区向北伸展,西与茂明安旗地相连,北与喀尔喀达尔罕旗彼界,东与四子王旗相邻;[⑤]并有千余名沙毕纳尔为他放牧。牧场之大,牲畜之多,由此可以想见。

由于寺庙经济,特别是佛仓经济的恶性膨胀,上层喇嘛挥霍无度,生活腐化堕落,加速了藏传佛教的衰败。寺庙的法会越来越多,越办越大。阿拉善旗的广宗寺一年之内,大小法会相互交

---

①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79页。

②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4册《宗教类》,第1953—1954页。

③ 姚锡光《筹蒙刍议》卷上《东部内蒙古情形》。

④ 伊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鄂尔多斯史志研究文稿》第3册,第18页。

⑤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2卷,第79页。

叉轮番举行，计有163天的大法会，253天的小法会。仅用于佛事的灯油一项，每年就需要4530斤，多时达7000斤；加上做糌粑用的青稞，两项费用约合大洋1600元；法会期间膳食费计3500元左右。上层喇嘛为了争名夺利，更是一掷千金，在所不惜。有的喇嘛到北京，以重金买通朝廷要员，为自己换取各种高级宗教职衔。在归绥地区，"格根呼毕勒罕、召庙的掌权者们为了能够晋位升职，每年都往北京跑，在那里用巨款购买礼物，以使自己的宝座增加一块'奥勒博克'（喇嘛坐垫，数量不同标志着职位的高低）"。[①] 由于挥金如土的肆意浪费，有的活佛把财产荡尽，靠借债度日。受这些上层喇嘛的奢靡风气的影响，许多执事喇嘛也采取各种手段，肆无忌惮地侵吞庙产，贪污浪费现象十分普遍。阿拉善旗一带流传有"高尼尔吃佛，捏尔巴吃仓"的说法。所谓"吃佛"是指收布施时贪污，"吃仓"是指为仓化缘时贪污。

清末，藏传佛教喇嘛的生活更加糜烂。各种清规戒律对他们已失去约束力。教规不准喇嘛娶妻生子，且依照《蒙古律例》甚至妇女被禁止入庙。但实际上，许多喇嘛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遂大开婚戒。据《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提供的数字，阿拉善旗90%以上的喇嘛都有姘妇，有的公然接到庙上姘居。每当经会期间，喇嘛调戏妇女、打架斗殴、酗酒闹事时有发生。[②] 清末有外国人到内蒙古旅行，曾见某"庙的周围尽多着卖笑妇，来往的便是喇嘛僧徒。不但卖笑妇，连一般平常妇女也喜欢结识喇嘛，以为与我佛有缘。喇嘛的性病之多，就是他们尘缘未能断绝的佐证。"[③]这些喇嘛对于佛事已无心问津。蒙古各地的喇嘛庙

---

①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2卷，第90页。

②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64页。

③ 叶秋《国防前线的绥远》，上海生活书店，1937年7月再版，第36—37页。

宇大多年久失修，僧房倒塌，残破景象到处可见。

少数上层喇嘛依仗自己的权势和影响，侵吞了大量的财富，成为大牧主、大地主或大商人。而广大下层喇嘛则受到他们的剥削和压榨，生活日益贫困，于是寺庙内部同样出现了严重的两极分化现象，从而加速了藏传佛教的衰落。

20世纪初，蒙古王公中间的部分有识之士已开始逐渐觉悟，意识到藏传佛教对社会的严重危害，进而提出改革和取缔宗教的进步主张。科尔沁郡王棍楚克苏隆在其“条陈自强办法”中，首先提出“取缔宗教”。由此可见，藏传佛教的精神统治地位已发生动摇，蒙汉民众随着宗教的衰落也正日益觉醒。

第二节　史学、文学、语言学与艺术

一、史学发展[①]

清代以来，蒙古族学者重视蒙文古籍和历史学方面的研究，涌现出一些卓有成绩的学者。他们用蒙、汉、藏文撰写的著作，记载并反映了历代蒙古族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的兴衰和沿革，成为后人研究蒙古史的宝贵遗产。

清初，伊克昭盟乌审旗出生的蒙古族历史学家萨囊彻辰，编

① 本部分内容，主要参考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93—394页；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389—399页。

著有《蒙古源流》(蒙文名《额尔德尼·脱卜赤》)。该书于 1662 年(康熙元年)写成,是根据元代记载蒙古诸汗源流的《大黄册》、《红册》等蒙藏文多种史料写成。该书主要内容,以藏传佛教的传播来附会蒙古族的起源,历述元、明两朝蒙古各汗系的兴衰治乱的历史发展轨迹。其内容十分丰富。其中,关于阿拉坦汗、鄂尔多斯部的活动事迹尤其详细。该书于 1777 年(乾隆四十二年)先后辗转译成满文和汉文,流传于中原各地。

昭乌达盟巴林右翼旗协理台吉喇西明素克,利用《辽史》、《金史》、《元史》及《通鉴纲目》等汉文史料,经过研究和考证,编撰了《大元盛朝史》、《蒙古世系谱》等史学著述。他还利用蒙文编有《水晶珠》等书。除此以外,其他一些学者也编纂有蒙文史书。例如,噶尔丹台吉的《宝贝念珠》(蒙文名《额尔德尼·额利赫》)和金巴道尔吉的《水晶鉴》(蒙文名《宝罗尔·托里》),以及衮布扎布的《恒河之流》等。其中,一等台吉衮布扎布所著《恒河之流》,写成于 1725 年,书中着重记述了成吉思汗之后的蒙古各部王公世系。乌喇特中旗扎布扎木巴金巴道尔吉喇嘛所著《水晶鉴》成书于 19 世纪中叶,记述了有关佛教及蒙古诸汗的兴衰缘故。

这些著述较为系统地勾勒了当时蒙古社会的政治面貌和明清两朝的蒙古历史,以及清代蒙古各部盟旗王公爵位世系等,具有相当的史料价值,同时,这些著述都是在佛教经典熏陶和影响下写成的蒙古文史书,也带有不同程度的宗教色彩。

20 世纪以来,蒙古族学者更加注意对于蒙古古籍文献的整理。呼伦贝尔地区的成德、布和贺西格等人,用蒙古文复原了《蒙古秘史》,另将《元史》翻译成蒙文。此后,其他一些蒙古族学者陆续整理出版了《蒙古秘史》、《蒙古源流》、《黄金史》、《珍宝数珠》、《蒙古史》和《成吉思汗传略》等著名蒙古史籍;还有一

些人将汉文的《元史》、《辽史纪事本末》及《金史纪事本末》等，翻成蒙文出版，同时翻译出版的还有一些通俗历史读物，例如《西汉演义》、《元史通俗演义》、《清史通俗演义》和《青史演义》等。

这一时期还出版了一些蒙古高僧传记。净住寺达喇嘛毕力衮达赖（希日布扎木苏）撰写的《内济陀音传》（1739 年），达摩三谟陀罗所著《内济陀音二世传》，班禅巴勒登业喜的《章嘉呼图克图传》（指一世章嘉阿旺却音敦），土观·洛桑却吉尼玛的《章嘉国师若必多吉传》（二世章嘉），达尔罕堪布罗卜藏普凌米纳木吉拉的《章嘉伊西丹必扎拉申传》（三世章嘉）等传记，记载了内蒙古地区高僧的生平及宗教活动的具体情况，是研究清代内蒙古藏传佛教的难得史料。

二、文学与语言学

（一）蒙古族文学的发展[①]

清代，蒙古族文学作品体裁呈多样化发展，无论是书面文学中的小说、诗词，还是许多无名作者的口头创作，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蒙古族民众的聪敏才智。在文学创作领域中，涌现了松巴堪布伊什班觉、罗卜藏楚勒图木、罗布桑丹必扎拉申、阿克旺丹丕勒、阿克旺丹达尔、阿克旺道布敦、阿克旺罗卜藏达格巴坚赞、罗布桑普仁莱、丹津拉布扎、咱雅班第达纳木海扎木苏、阿克旺海珠卜等一大批杰出的诗人和文学家。他们用蒙、藏两种

---

① 本部分内容，主要参考荣苏赫主编《蒙古族文学史》（4 卷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 年；齐木道吉《蒙古族文学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 年；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393—394 页；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4 卷，第 389—399 页。

文字创作了大量作品，为蒙古文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有些传统的英雄史诗增添了新的内容，诗中歌颂的英雄人物不再和传说的魔鬼斗争，而是直面现实社会中的统治阶层。18 世纪初以木刻本印行的史诗《格斯尔汗传》，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为民众铲除一切旧恶势力，并为其带来和平生活和劳动生产条件的英雄形象。19 世纪以后，该书开始以各种版本刊行于世，在蒙古民族中广泛传播。《额尔戈乐岱的故事》则以叙事诗的形式，描述了一位拒纳赋税，并和蒙古王爷、清朝皇帝斗争的人物。《巴达尔沁努乌勒格尔》和《巴拉根仓》，以形式相对新颖的民间寓言故事，揭示和嘲讽了僧俗上层和不法奸商的种种卑劣行径。

清代，蒙古族和临近民族在沟通语言文字的基础上，文化交流活动逐渐活跃。一些先进的蒙古族知识分子，冲破清朝的愚禁政策和宗教文化的禁锢，进行汉文创作。

有些文人创作了不少优秀的汉文小说诗歌。其中，尹湛纳希最有代表性。他出生于内蒙古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在《红楼梦》和《镜花缘》等影响下，以毕生精力创作了具有鲜明特点的《一层楼》、《泣红亭》等多部现实主义的长篇小说和大量诗歌、杂文。他的作品在承继蒙古族文学传统同时积极吸收汉族文化，兼容并包、融会贯通。他还搜集了大量蒙汉满藏等多种文字的有关蒙古史料，写出了长篇历史小说《大元盛世青史演义》。

蒙古族女诗人那逊保兰，是喀尔喀蒙古阿拉善王之女，自幼接受汉族古典文学和诗歌的熏陶，在 12 岁时即可利用汉文吟诗赋词，有《芸香馆遗诗》三卷存世。和瑛是乾隆三十六年的进士，曾任总督、将军等职，著有《铁围笔录》、《易简斋诗钞》等。八旗蒙古正黄旗人法式善是略晚于前者的乾隆朝进士，著有《存素堂集》、《诗龛咏物诗》、《清秘述闻》、《陶庐杂录》等。博

明为博尔济吉忒氏,精通满、蒙、藏文,著有《西斋诗》、《西斋偶得》、《凤城琐录》等。正黄旗人思麟为道光朝进士,著有《塞游草诗》、《听雪窗诗草》、《笔花轩诗稿》。

许多蒙古族文人还把大量汉族古典文学作品翻译成蒙文,为蒙古族文学领域的繁荣输入了新的血液。其中有的汉文作品是由满文转译成蒙文的。这些名著包括《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聊斋志异》、《今古奇观》、《金瓶梅》、《封神演义》等百余种。卓索图盟人哈斯宝译有《新译红楼梦》一书。这些文学作品在农业蒙旗几乎是妇孺皆知,远比清朝政府大力提倡下翻译刊行的《圣谕广训》和喇嘛教义传播广泛。此外,还有不少汉文哲学、史学著作也被译成蒙文,介绍到蒙古各地。

察哈尔部的格布西鲁布桑·楚鲁腾,用蒙、藏两种文字创作了很多作品。其中以蒙文创作的《〈养生滴〉注疏》、《〈萨迦格言〉注疏》、《祭祀火神仪式诗》(又名《欢乐之源泉》)等最为有名。他还用蒙、藏两种文字撰写了《宗喀巴传》,该书广泛流传于蒙、藏各地。此外,他写的作品还有劝诫诗《白老公经》和《神饮经》、《戒酒训言》、《天女史》、《从弟阿难史》等。乌拉特墨尔根格根罗布桑丹必扎拉申著有《高尚的喇嘛》、《水泉》、《布隆罕的柳条》等诗歌。阿巴噶旗的阿克旺丹丕勒用蒙文写成的《新妇祭灶经》(别名《祝福帐篷》)以及用藏文创作的《阿克旺丹丕勒之言》最为著名。阿拉善喇哈冉巴阿克旺丹达尔写有藏文作品二卷本,曾于塔尔寺木刻印刷。其中《智者语饰》和《俗世喜宴》诗颇具特色。

鸦片战争发生后,中华民族风起云涌的反侵略抗争,激发了那些出身于统治阶层的爱国作家,青年诗人古拉兰萨创作了诸如《望肃清英吉利匪盗胜利归来》和《太平了》等许多诗篇。此外,他还写作了一些揭露蒙古王公和上层喇嘛荒淫无耻的诗歌,

如《丑恶的本相》等。

在书面文学形成的同时，蒙古族民间产生了很多以传说、赞词、寓言、故事等形式出现的口头文学，在民间广泛流传。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民间说唱作品《五传》(共106卷)是流传甚广、深得蒙古族人民喜爱的通俗历史故事。其作者借用唐代的故事，托古颂今，讴歌了那些扶弱济贫的英雄和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斗争。

鄂尔多斯部诗人丹金旺吉拉、贺什格巴图，写出了大量揭露蒙古王公和上层喇嘛昏庸腐朽、贪婪残忍的诗歌。其中，贺什格巴图编撰的《初学文鉴》，是包括自然和社会知识等诸多内容的快板诗，流传极广。鄂尔多斯地区的村塾直到解放前还在使用该书作为儿童启蒙教育的读本。贺氏还著有《珠宝集》，概述了从三皇五帝到清末的历史。

由于藏传佛教在内蒙古地区的流行，蒙古喇嘛从小学习藏文，大多数用藏文念经。由于蒙藏语言文字的沟通，印度、西藏人民的优秀文化也通过宗教活动被介绍到蒙古社会，如《潘查丹特尔》(即《灵水滴》)，《三十二个木偶的故事》、《魔尸的故事》等。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内蒙古地区社会矛盾的逐步发展，蒙古文学创作受到内地新思潮的很大影响，增加不少反映阶级冲突的内容。

蒙古族民众在日常生产劳动和反抗斗争中，为了相互激劝、鼓舞，经常吟唱诗歌，而这些作品也就成为蒙古族近代文化史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诗歌大概可分为四类：(1)歌颂民众反抗斗争，例如《田和》、《巴音塔拉》、《塔钦塔拉》、《青菜花》和《诺恩吉雅》等；(2)反映民众痛苦生活，例如《丁郎彬》、《小黄莺》和《孤独的小羊羔》等；(3)反映民众反抗旧式婚姻制度，例如《薛梨散丹》、《拉西马》、《车里山》、《韩蜜香》和《其布吉德里

玛》等;(4)反对宗教迷信和揭露喇嘛腐朽寄生生活,例如《常斯得喇嘛》、《萨嘎拉喇嘛》、《伯彦和其格大喇嘛》及《僧人苏玛蒂与少女玛尼巴得拉的对话》等。值得一提的是,有些喇嘛上层也认识到当时本教的黑暗。例如,鄂尔多斯公尼召活佛丹金旺吉拉的《公尼召活佛伊希·丹金旺吉拉训谕诗》,用诗歌的形式辛辣地讽刺了活佛和喇嘛生活的腐败,诗中说:"登上经坛像活佛,跨上骏马似奸商……念大经时像喇嘛,贪食羊肉似野狼"。教诲僧侣要改邪归正,振兴宗教。他在艺术创作上既吸收了藏族文学艺术的表现手法,又突出了蒙古族传统的韵味,在鄂尔多斯地区流传很广。

(二)蒙古族语言学的成就[①]

清政府出于强化内蒙古地区统治的需要,比较重视蒙古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在中央机构的理藩院、国子监,在内蒙古地区的各盟旗官署衙门,都提倡使用蒙古语言文字,兴办了一些蒙古官学和寺院附属的翻译机构,肄业生员必须掌握蒙文阅读和书写的基本知识,一般还兼学藏文、汉文。清政府规定在内蒙古地区普及蒙古文字,还提出了实行蒙古语言的规范化、统一化的书面语言要求,对于一些重要的官书、典籍和律例等,都要求翻译成蒙文刊印发行。

在此政策影响下,清代蒙古族中出现了一些从事语言文字研究的学者,有的精通满、蒙、汉、藏多种语言文字,有的还通晓托忒文、维吾尔文字。从18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期,学者们编撰和出版了不少蒙古语言学著作,尤其以各种蒙古文字、语法、

① 本部分内容,主要参考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92—393页;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399—402页。

语汇、辞典为多。

康熙年间，乾清门侍卫喇喜、丹津、阿尔毕达虎等语言学者，经过近十年努力，编成《二十一卷本辞典》，该辞典中共收录天文、地理、人伦、五行、四时、禽兽、饮食、器具、声乐、军法、朝纲等各类词汇共280条，以满蒙对照的方式解词，后复将书中解词按蒙文字母的顺序排列，于1717年、1743年两次木刻印行。当时陆续问世的语法书籍和辞典还有拉布扎木巴贡噶扎木苏所编的蒙藏辞典《清心之阳光》，著名学者衮布扎布等编的（蒙藏对照）《藏语便学书》，茂勒木拉布扎木巴喇嘛丹津达克巴的《启明乾珠》，敬斋（卓特氏）的《三合便览》（满、蒙、汉，1780年），富俊（敬斋子，道光年间理藩院尚书、大学士）的《蒙文指要》，以及丹达尔拉哈然巴的《蒙古语语法》等。到19世纪时，拉哈木苏隆和脱王的蒙文语法、喀喇沁部阿尤喜固什所著蒙文转写借词《阿里嘎字母》、噶喇桑所著《蒙古语法详解》、喇哈冉巴阿克旺丹德尔的《清义月光》等语法书籍，对蒙古语文的规范化和普及化，产生了很大影响。

清代，中国各民族间思想文化交流更加频繁，他们相互学习、进而熟悉了对方的语言文字，编纂出许多蒙古文和满、汉、藏、维吾尔等多种文字对照的辞书和书籍。例如清廷官修的辞书有《五体清文鉴》（满、蒙、汉、藏、维吾尔文）、《西域同文志》（满、蒙、汉、藏、维吾尔文）、《四体合璧清文鉴》（满、蒙、汉、藏文）、《八旗通志》（满、蒙、汉文）、《蒙古回部王公表传》（满、蒙、汉文）、清代历朝《实录》（满、蒙、汉文）等。[①] 这些著述都是在精通多种语言文字的蒙古族学者的参与下完成的。清末时，喀喇沁旗人海山所编撰的蒙汉辞典《五方元音》，也具有一定的学

① 内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编《蒙古族史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86页。

术价值。

三、艺术成就

(一)音乐、舞蹈和民间曲艺[①]

蒙古民族能歌善舞,其音乐和舞蹈都具有曲调高亢、音域宽广、旋律奔驰明快等特点。在清朝,"什榜"是蒙古族著名音乐。它以笳、管、筝、琵琶、弦、火不思等民族管弦乐器演奏,同时有声乐伴奏,伴唱者"鼓喉而歌,和罗应节"[②]。据《清稗类钞》"礼制类"记载,"什榜,番乐也,思桴苇篇,有上古遗音。"这种乐曲,多用于宴会时的伴奏。清政府将此乐曲列为国乐之一,在宫廷节日和朝廷赐宴蒙古王公贵族时演奏。据《清会典》"乐部"记载,"太宗文皇帝平定察哈尔,获其乐,列于'燕乐',是曰蒙古乐曲。"

在蒙古族和达斡尔族中盛行集体舞蹈"安代",这是北方游牧民族传统的舞蹈,与其原始宗教萨满教密切关联,它把音乐、舞蹈和歌谣三者密切结合起来,在表演上具有歌舞结合的特点。清中叶,"安代"舞开始在内蒙古东部的哲里木盟、昭乌达盟等地区盛行,但已更多地渗入了宗教迷信色彩。

随着汉族移民的大批进入内蒙古地区,蒙汉各族下层民众的语言文化艺术交流,也逐渐展开。蒙古族民间的说唱艺术"好来宝",经常演唱《三国演义》等汉族故事内容。深受内蒙古西部地区各族人民喜爱的"二人台",更是蒙汉民间艺人共同创

① 本部分内容,主要参考乌兰杰《蒙古族音乐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07—408页;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385—386页。

② 吴振棫撰,童正伦点校《养吉斋丛录》卷16,中华书局,2005年。

造的新剧种。这些乡土气息浓郁的民间文艺,植根于下层民众,是他们共同创造的精神文化财富。

(二)绘画、织绣和镶嵌艺术[①]

清代蒙古地区的许多庙宇都是蒙古族能工巧匠们自行设计修建的,集蒙古族的造型、雕塑、绘画艺术之大成。其建筑风格、佛像塑造及绘画雕刻装饰,都充分展示了蒙古族建筑设计师和艺术家的才华。

当时有很多技艺超群的画匠喇嘛和雕塑家活动于内蒙古地区的各个寺庙,留下了无数作品。归化城的工匠希库尔达尔罕和贝勒达尔罕设计修建了本城乌苏图西召、包头昆都仑河右岸的昆都仑召(又名法禧寺)。鄂尔多斯大召的建筑风格和图案都出自博硕克图济农之手。伊克昭盟准格尔召是蒙古工匠们独立设计修建,瑞应寺的许多佛殿、佛像的建筑和雕塑,也是蒙古族工匠和艺术家自行完成。据传,锡林浩特贝子庙(又名崇善寺)的活佛阿克旺罗布桑丹必扎拉申能塑善画,当年他所绘制的部分壁画,惟妙惟肖,至今幸存于崇善寺的一座大殿内。伊克昭盟札萨克台吉旗喇嘛庙的噶勒桑的雕塑技艺闻名全盟,他所塑造的各类佛尊,神态异常逼真。

蒙古族日常生活用品的制作也是技术和艺术的统一,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和欣赏价值。蒙古族善于制作马鞍。讲究的马鞍前后鞍桥都有各种装饰,绘制图案、镶嵌骨雕或贝雕。清代蒙古王公盛行用景泰蓝饰马鞍。马鞍的软垫、鞍韂、鞍花等部位常

---

① 本部分内容,主要参考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409—410 页;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4 卷,第 387—388 页;张秀华《蒙古族生活掠影》,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224 页;额尔德尼《蒙古召庙建筑与佛像艺术特色》,《内蒙古社会科学》1987 年第 4 期。

饰以边缘纹样、角隅纹样，鞍花多用银或铜制作，软垫则多用刺绣，都具有突出的草原风格。蒙古族人民所用的铜火锅、铜壶、铜铃、奶桶、铜饰件，造型美观大方。蒙古族民间艺人，通过对铜器的板打、錾刻等工艺技巧，制成具有各种图案的工艺品。如凤嘴龙把铜壶十分精致，配以各种卷草、莲花瓣和各种几何纹样，与铜器固有的光亮色泽，工艺极为精巧。蒙古人使用的银碗、蒙古刀、银壶、饮酒器皿，均雕有各种几何纹样、八宝图案、回纹、各种动物、龙凤以及花卉等图案。其整个图案布局相当合理。蒙古人制作和使用角雕用品比较普遍。他们用牛角、羊角、黄羊角、狍子角，雕制成刀柄、鱼刀、茶叶筒和烟壶。

蒙古象棋是蒙古族民间艺术家创作的优美的木雕艺术品。以骆驼、马、狮子形象雕成棋子，形态生动各异，栩栩如生。蒙古族画家松年，自幼爱好书画，在长期自学基础上，拜满族画家如山等门下学艺，在山水、花卉、鸟兽、虫鱼方面"无所不能"，"早年用笔工细，晚渐豪放，尤长水墨渲染，以吴镇、李长蘅为宗，写生更有独到"，留有《颐园论画》。蒙古族金石家所著《金石赏》和继良所撰《琴鹤堂印谱》等，在蒙古族中有一定影响。

美术活动是蒙古族民众日常生活中必有的组成部分。在其日常衣食住行有关的各种器物上，都绘制着造型奇特的各种工艺花纹的图案，如在牛车、马车、驼车的毡棚上的装饰美观朴素的云纹曲线图案，或在风雪帽、四耳帽及图克力克帽上绘制各种云头、卷草纹、蝙蝠等图案或团型图案。此外，各地不同式样的蒙古袍和妇女服装，绚丽多彩的妇女头饰，各地牧民所穿的海马靴、蒙古靴，摔跤手所穿的各种彩色鲜艳的绣花坎肩、套裤，都有蒙古民族独特的装饰艺术。蒙古族居住的蒙古包围毡、门帘，日常生活中所用的木箱、桌子、铜壶、银碗等家具，也都绘制或镶嵌着极其丰富多彩的艺术图案。

在汉族织绣、刺绣和西藏佛像刺绣等艺术影响下，蒙古民族的民间刺绣和贴花艺术也不断丰富发展。他们常用这些艺术品装饰帽靴、腰边、荷包等服饰和被褥单、枕套、门帘等，显示了游牧民族的张扬豪放的风格。

第三节　教育、科学技术与社会文化事业

一、教育事业

清朝内蒙古地区曾有多种教育体制和形式。既有官办的八旗教育和汉地厅学，也有西方教会势力兴办的学校，较之更为普遍的是私塾教育和寺庙教育。伴随着晚清兴学社会思潮的掀起，一些地方开办了仿西式的学堂教育。

（一）官办教育

内蒙古西部的蒙旗教育，主要以归化、绥远二城为中心，相继创办了几所八旗官学和官办书院。内蒙古地方最早的地方官学是土默特官学。1724 年（雍正二年）正月，土默特官学成立，地址在文庙西南，建学伊始，尚书通智奏定学额，自土默特 60 佐领下各拨送聪颖儿童 2 名，共 120 名，教习由本旗佐领以下官员中选 4 人充任。学习课程为蒙古文字、清文鉴、三合切音等课。学业成绩优异者赏九品顶戴，并酌量于本旗章京笔帖式中选用。教习月俸和学生每月津贴，均由土默特库银散给。嗣后，土默特

官学改名启运书院,课程仍以蒙古文、满文、习射为主,增设圣谕广训16条为必修教材。学生程度较高者,授以满、蒙、汉三合四书文等。成绩优异者选入兵、户两司署当差,练习公务。教习有劳绩者按级升赏。师生名额时有变动,膳费时有增减。

1743年(乾隆八年),又在土默特二旗建立绥远蒙古官学,招收八旗满、蒙贵族子弟学习蒙文及儒家思想。1746年,在归绥又增设一所满、汉翻译官学,招收各旗蒙古子弟,培养满、汉语翻译。1828年(道光八年),在热河驻防八旗准设蒙古官学。绥远城的驻防八旗设有官学5所,占房15间,皆在将军衙署内。另满汉翻译学校1所。

当时绥远城圣庙空房很多。同治十一年,绥远城将军定安督劝八旗官兵捐建长白书院,以圣庙两空房稍加改建后,辟为校址。书院经费是建院所余五千两银发商生息而得。1877年(光绪三年),将军庆春捐集巨款,1879年,将军瑞联又令归绥道阿克达春集商捐银4千两,改书院名为启秀书院,并奏明立案。书院创设初始,由八旗官员内选派协领经管,请山长(院长)定月考制度:每月课文4次,分大课、小课。大课为每月初三、十六两日,小课为每月初八、三十两日。大课由将军亲临书院,为学生讲授指导读书,临考则命题阅卷,小课由山长命题。考试内容分经史、论义、时务、条对等。考试方法,或限日缴卷送阅,或临时扃试。考试优胜者,奖以银两,或当众奖励。清代内蒙古地区出现的官办书院全部是由官学改建。直到辛亥革命前,该地区设有书院4所。[①] 因办学目的是为使人读书习礼,故官学、书院位置大多与孔庙相关。如当时土默特启运书院(归化城南柴火市街)即和孔庙在一处,古丰书院(庆凯桥西、扎达海河北岸)和杨

① 李国钧主编《中国书院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083—1195页。

家巷的孔庙相距很近。土默特官学与孔庙不只紧密相连,"它实际上就是这座庙院的西半部分,尽管它是与庙院隔开的"[①]。

绥远地方当局为补书院不足或为教育贫寒子弟,在一些地方设立义学。定安任职绥远城将军时,曾设立八旗义塾20余所,并严定课程。[②] 这些义学,皆以学习"四书"、"五经"为主,属于启蒙教育,实质是官办的免费私塾,其经费主要来自地租。但"这种学校只是对于有出息的孩童的补救措施,不能视为一种普及教育的渠道。饶懿伦认为,义学的记录表明,'它所提供的教育机会是微不足道的'。"[③]

内蒙古地区的官办汉族教育,直至1884年(光绪十年)张之洞任职山西巡抚期间才出现。时,张之洞奏请口外改制,设7厅,同时奏准在归绥道"设儒学教谕1员,管理7厅学务,童生3年应试之期,由道台代考,考卷交至大同,由学台阅定榜示。"从光绪十三年起到三十一年停考,先后共考7次,名额每次增加。有人认为,"自从立学以后,各厅人民读书风气大开,本省文化总算有了根基。但是这种科举教育的结果,只是产生了若干士绅,所以学校教育至今尚未发达,是并不足怪的。"[④]

(二)教会办学

许多西方传教士为配合传教,在内蒙古地区设立了一些学校。在归绥城内,光绪二十七年,一牧师于通顺街建教堂、施医药房,复设男女国民小学各1处、男高小学1处。归绥旧城北门外

---

①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和蒙古人》第2卷,第117页。

② 邵廷、鲁性瑜《定安将军与长白书院》,《呼和浩特史料》第7集,第126页。

③ 罗兹曼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35页。

④ 叶秋《国防前线的绥远》,上海生活书店,1937年7月再版,第39—40页。

之归绥教堂,亦附设初高两级小学及育婴堂、孤儿院、平民学校。[1]

东蒙古教区所设教会学校,据上海土山湾出版的《拳祸记》载,1905年时,已有中学堂2所、学生62名,男小学堂25所和女小学堂4所,另有育婴堂6所,收纳女婴290余名(寄养人家者不在此内)。中蒙古教区所设教会学校有男小学堂40所、学生800名,女小学堂26所,学生120名。

西南蒙古教区所设教会学校中,男小学30所、男生515名,女小学22所、女生394名。[2] 另外,天主教会在阿拉善三道河附近地区也兴办许多教会学校。

天主教会在阿拉善旗兴办小学一览表[3]

<table>
<tr><th>校名</th><th>开办时间</th><th>开办者</th><th>学校概况</th></tr>
<tr><td>三盛公小学</td><td>1880年</td><td>德玉明</td><td>分设男女学校,主要招收教徒和附近居民子女,建校初期只三四十人,后增至近百</td></tr>
<tr><td>东堂小学</td><td rowspan="3">1886年</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仅设单班,学生不过十几人,后逐年有所发展</td></tr>
<tr><td>南粮台小学</td></tr>
<tr><td>天兴泉小学</td></tr>
<tr><td>三盛公小修道院</td><td>1887年</td><td rowspan="3">闵玉清</td><td>建校初期无校舍,与三盛公小学合班上课,学制6年</td></tr>
<tr><td>渡口堂小学</td><td>1905年</td><td>分设男女学校,早期规模不大,为初级小学,后扩展为完小,为三道河地区规模最大小学</td></tr>
<tr><td>补隆淖小学</td><td>1906年</td><td>三道河地区规模较大的小学</td></tr>
</table>

① 郑植昌修、郑裕孚纂《归绥县志·神教志》,北平文岚簃印行,1934年。

② 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转见王学明《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简史》,第148—149页。

③ 易人整理《磴口县天主教办学史略》,《磴口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

清末，洋教堂为保证所办学校生源，严禁教民子弟进入非教会学校读书，他们假借神的名义威胁教民，“如有将子女送进国家学校者，是丧失子女的灵魂，是犯‘背教’的大罪，即施以渎圣事之‘绝罚’”①。

(三)普遍存在的私塾教育和寺庙教育

与其他教育形式相比，私塾显得更为普遍，这种形式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初期才逐渐消止。绥远地区文化比较落后，“昔在有清，以科甲取士，以乡里之间，不乏经师，设帐课徒”。②私塾性质属于启蒙教育，分为自费与公费两种(公费私塾如义学，如前述)。私人设立的教育机构，既有村塾、书院，也有富家显门专设的私馆，延聘教师以授子弟，一些科举失落的士子也开馆设帐，吸纳附近有钱子弟入学。在内蒙古各地，私塾教育很是普遍。无心为全旗民众办学的蒙古王公贵族，自行请先生在王公府邸附近设立私塾，为其子弟教习蒙古文、满文。自 19 世纪 30 年代开始，蒙古地区各盟相继创办了一些“私塾”。1886 年(光绪十二年)在卓索图盟唐古特喀尔喀王府设蒙文家塾，聘任土默特左旗布日诺希达拉为塾师，并兼任该旗印务处的“印房先生”，在该旗王府私塾教书达 15 年之久。1892 年(光绪十八年)，在库伦旗卧力吐还兴办了汉学私塾，塾师姜洪传授汉族文化，用儒家思想进行启蒙教育，这所私塾一直存在到 1929 年。③昭乌达盟各蒙旗也兴起了私塾和庙院传经的文化教育。最初，

① 巴盟天主教爱国会编《帝国主义传教士利用宗教进行文化侵略罪行》(稿本)。转引自张力、刘鉴堂《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第 682—683 页。

② 《绥远概况》下册，第 11 编《教育》，绥远省政府编印，1933 年，第 1 页。

③ 《哲里木盟教育大事记》，哲盟教育处编《哲里木盟教育史资料》第 1 辑，第 3 页。

各蒙旗札萨克衙门建立“书斋”,即王府私塾。光绪末年,巴林右旗各苏木几乎都办起私塾,全旗有40多处。[①]

内蒙古地区的寺庙教育一直相对独立地存在且很普遍。很多没有条件入官学或就读私塾的平民阿勒巴图子弟,从喇嘛那里学习蒙、藏文字。较大的寺院,是内蒙古地区宗教文化教育的中心。多伦诺尔汇宗寺、东土默特瑞应寺、科左中旗玛拉沁庙等有名的寺院里,均设有经院学部(喇藏),招收部分喇嘛攻读时轮、医学、密学等高等课程,培养了很多高层次人才。此外,在昭乌达盟各蒙旗境内,喇嘛传统教育也很发达。在康、雍、乾、嘉各时期,巴林右旗荟福寺、圆会寺,阿鲁科尔沁旗的罕苏木庙,巴林左旗的喇嘛苏木庙、善福寺,宁城县的法轮寺,翁牛特旗的梵宗寺等著名寺院,都是清初以来东蒙地区蒙古族传统文化教育的圣地。

(四)晚清兴学风潮和学堂教育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清廷筹办京师大学堂,谕令将各省府厅州县大小书院一律改为中学西学之学校。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再令将各省驻防的八旗官学和书院,一律改为小学堂。内蒙古各盟旗在这样背景下,出现了兴学热潮。

内蒙古地区新式学堂的出现,一部分是新创,一部分是由旧式官办书院改建。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冬,卓索图盟喀喇沁右旗札萨克多罗郡王贡桑诺尔布在革新旗政的同时,在蒙古地区首先创办了新式学堂,即“崇正学堂”,任命希光甫为学堂总办。学堂除学习蒙、汉文外,还习日语、俄语、算术、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绘

① 《巴林右旗志》卷21《教育·科技》,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

画、书法等课程。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贡王私自赴日考察,他回旗后又创办了“守正武备学堂”和“毓正女学堂”,聘请日本女教师河原操子任教,伊藤柳太郎、吉田四郎等为军事教员。该旗王府还成立“崇德学社”,并创办《婴报》,私派本旗青年赴日留学。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3月,喀喇沁札萨克郡王贡桑诺尔布“奏请赏借五年俸银,以资本旗学堂经费”。[①] 经理藩院上奏获得恩准。至1912年,喀旗崇正、守正、毓正3个学堂,共毕业600余人。[②]

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清廷颁布“立停科举,以广学校”之谕令。同年,科尔沁左翼后旗札萨克亲王捐银800余两,开始在本旗马家屯建房30间,设蒙汉小学堂1处,后称麦林希伯小学堂,学制5年。同年7月,又在昌图府城外先忠亲王僧格林沁祠堂设公立蒙古小学堂1处,学制5年,设修身、历史、地理、算术、读经字、体操等6门学科。同年,还在开鲁设私立国民小学堂1处。次年,在昌图府城外西北角小壕子僧王祠院内设初高等学堂1处,名为科尔沁左翼三旗蒙汉小学堂。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在马家屯原公立小学堂内,附设体操专修科班,学制2年,仍由扎萨克亲王捐纳岁用经费。[③]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库伦旗兴源寺二十二世掌教喇嘛扎萨克阿克旺巴勒丹,在本寺内创办蒙汉学堂1处,由佟姓印房先生兼任教师,学生达30余人。此外,在今库伦旗礼堂地址,曾建有小学堂1处,名为兴源寺小学,由赵巴拉根札布、王子卿等担任教师,学生达30余人。直到辛亥革命时,库伦旗还建有初

---

①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卷5,中华书局,1989年,第5647页。

② 贾阳生《崇正学堂》,《赤峰市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第61页。

③ 《哲里木盟教育大事记》,哲盟教育处编《哲里木盟教育史志资料》第1辑,第3—4页。

高两级学堂1处，因校址在关帝庙内，故名西庙小学，王稼骥（奈曼旗人，天津单级师范毕业）任教师，因其热心蒙旗教育事业，故在校生从1909年创办时的50多人，到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时已达近百人。

昭乌达盟各蒙旗和辽北蒙边也曾办起几所学校。1910年（宣统二年），巴林右旗合并原王府所办的两处私塾，创办了晋励学校，校舍十余间，校门前影壁上写“智义”，聘请教师2人，学生约60余人，学习蒙汉对照《三字经》、《朱子家训》等。该学校不久停办。此外，辽北蒙边元康平建立了蒙古博王府学校。[①]此外，库伦旗海力斯台（南喀尔喀王府）屯的德聚永商号院内，建有蒙汉文私塾1处，学生数十名。库伦旗哈尔稿、东胡吐宝龙屯和敖尼都屯等地，1911年（宣统三年）时也都设立了蒙文私塾。

自1904年至1905年（光绪三十至三十一年）间，在归化、绥远二城，设有“左右翼五路蒙养学堂”，由哈布尔扎布、额尔德蒙额承办的“满蒙学堂”，由普祥、哈布尔扎布、吉兰等人承办的“土默特小学堂”、“土默特蒙养学堂”、“武备学堂”等。当时，归化、绥远二城已成为内蒙古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1904年（光绪二十八年），启秀书院改名绥远中学堂，请山西令德堂（山西大学前身）毕业生按其专长授课，只办1班。学生毕业后，该学堂即并入归绥中学。[②] 这时的归绥中学成为归绥地区最高学府。1905（光绪二十九年），清政府下令废科举、设学校。9月，归绥道朴寿奉学部令，就古丰书院遗址，改办归

---

① ［日］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三联书店，1983年，第72页。

② 邵廷、鲁性瑜《定安将军与长白书院》，《呼和浩特史料》第7集，第124—125页。

绥中学堂。“此绥远有中学之始也。事属草创，规模狭小，学生仅30余人。至三十三年，添设师范简易科1班，此绥远有师范之始也。”[①]1907(光绪三十三年)时，土默特旗第一小学堂已成立，“所授课程新旧兼备，故除教科书外，尚开设经、史、诗、词、文选等课。”[②]

在以土默特旗地区为中心的西部地区，同样也创办了许多新学堂。1907年2月，归化城土默特副都统文哲珲奉部令，将启运书院改为土默特高等小学堂[③]，学制3年，起初招生人数44名(后增至55名)，分甲、乙两班，设满、蒙、汉教习5人，开设课程有汉文、蒙文、满文、科学等。该学堂成立之始，由该旗参领卜瑞机为堂长(校长)，常年经费为2600两银。1908年7月，归化城小东街文昌庙的蒙小学堂正式改称土默特第一初等小学堂。[④] 次年，又在归化城小东街关帝庙内添设土默特第二初等小学堂。与此同时，经绥远城将军贻谷批准，在包头镇召梁街福徽寺设半日制小学一所，该校由土默特右翼六甲参领都格尔札布禀报经办。该校招收学生以蒙古子弟为主，经费由土默特地方捐办，名为土默特第三初等小学堂。除上述四所学堂外，土默特旗境内四乡村镇，为“普及教育，以广造就”[⑤]，还在毕克齐老爷庙街关帝庙、察素齐镇奶奶庙和萨拉齐东门里大街玉皇庙各设半日小学堂1处[⑥]，乌拉特右旗麻地村、鄂尔多斯左翼后旗隆兴长村、缠金村各设官立半日学堂1处，额定学生各15名。此

① 《绥远概况》下册，第11编《教育》，绥远省政府编印，第1页。

② 荣赓祥《先父荣祥先生生平事略》，《呼和浩特史料》第4辑，第130页。

③ 《绥远通志稿》卷51“教育”。

④ 《土默特历史档案》，“清文教”第0050—0053号，光绪三十三、三十四年。

⑤ 《土默特历史档案》，“清文教”第0047号，宣统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⑥ 《土默特历史档案》，“民教案”第04200号。

外,在鄂尔多斯左翼后旗晏安河村也办有私立初等小学堂1处,学生8人。[①]

总体来看,近代中国的内蒙古地区的民族教育存在着多层次、多样化的特点,尚未形成统一、专门的教育体制,普通民众无缘就学。"中国教育虽然离开了家庭,但还没有固定在制度化的学校系统之中",即便是正规教育"也多私立和出于自愿,缺乏管理机构,且常常没有固定的基金和校舍"[②]。因此,内蒙古地区的教育近代化发展还很缓慢。

二、科学技术

(一)传统蒙古医药学的继承发扬[③]

清代内蒙古地区许多著名的喇嘛教寺院中都设有医学研究机构,如瑞应寺、多伦诺尔庙、锡林郭勒盟贝子庙(崇善寺)、科尔沁地区玛拉沁庙、延福寺等庙宇里设有各类学部,其中医学部最为有名,培养出很多著名的喇嘛医生。绰尔济墨尔根、伊什班觉、伊希丹津旺吉拉、察哈尔罗卜藏楚勒图木、罗布桑全普乐、占布拉、占布拉多尔济以及阿克旺罗布桑丹必扎拉申等人是典型代表。据资料记载,在清代先后出现了上百位名医。

清初,藏族著名医学家宇妥·元丹贡布所著《四部医典》传入内蒙古地区。很多蒙医吸收该书基本原理,结合当地医疗实

---

① 《五原厅志》卷上《建置志·学校》。

② [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35页。

③ 参见洪武娌《中国少数民族科技史丛书·医学卷》,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年。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423—427页;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第405—406页。

践经验,编撰了不少蒙医著作。18世纪后,衮布扎布用蒙文编写的《药方》,益希班觉的《甘露之泉》和《认药白晶鉴》等,系统叙述许多蒙医药方,从理论方面对生理、病理、诊断、治疗及各种药物的特性、功能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解释。贝子庙活佛阿克旺罗布桑丹必扎拉申著有《普济方集》一书,专写了骨外伤治疗方剂。19世纪奈曼旗的占布拉多尔济所著《蒙药正典》,是一部系统阐述蒙古医药的专著。奈曼旗人锡昌经过对《本草纲目》的研究,写出《本草摘要》一书。阿拉善地区的高世格梅林是通晓蒙、汉、藏、满四种文字的蒙医,著有《普济杂方》。察哈尔格布希罗卜藏楚勒图木为《养生滴》作有注疏。绰尔济墨尔根在正骨方面颇有造诣,在《奉天都全记》里称他为"精通医学"、"起死回生无数"的神医。

这些喇嘛医生还编译有许多蒙藏医学著述,如《蒙藏合璧医学》、《医学大全》、《脉诀》、《医学四部基本原理》、《药五经》、《配药法》、《针灸法》、《脉诊概要》和《外科正宗》。他们把汉文的《本草纲目》、《牛马经》等译成蒙文,在蒙医治疗中直接参用汉医学的典籍、验方,将藏医、汉医和蒙医对照结合进行医学治疗。

蒙古医学,以治疗外科创伤和接骨最为擅长。17世纪初,蒙医绰尔济·墨尔根"精岐黄之术,善医外伤"。时满洲正白旗先锋官鄂硕在作战中身受箭伤,生命垂危,"绰尔济为拔镞,敷衍药,伤寻愈。"旅行家周尚白"驱车入关,……经长城,坠车,车轮转股上,股断,遇蒙古医,置股于冰,令僵,徐剖肉,视粉骨碎,为联缀,缉桑皮纫之,饮以药,五日而能行"。满洲都统武拜在作战中受重伤,"身被三十余天,昏绝。绰尔济令剖白蛇腹,置武拜其中,遂甦。"当时清军中"患臂曲不伸者"颇多,绰尔济以"热护熏蒸",按摩正骨治疗,患者旋即痊愈。乾隆时,"京师某

达官以奸仆妇,被妇咬舌间,延蒙古医治之。医至,命杀狗,取舌,带热血镶之,戒百日不出门。其后引见,奏对如初。"蒙古医生觉罗伊桑阿,"以正骨起家",侍郎齐召南,坠马后颅骨严重创伤,脑髓外露,觉罗伊桑阿等"施以牛月孚蒙其首,其创立愈。"

蒙医所用传统疗法,效果颇佳,在当时颇受重视。清政府还特设有蒙古医生服务的机构,选调医术高超、擅长治疗创伤、正骨、接骨和按摩的蒙医,专治外伤,并令其招收学徒,传承其专门医术。许多蒙古医生不仅将精湛的接骨秘方技术传授给满蒙八旗将士,还使当时在京师学习的俄国学员受益。①

(二)天文历算与测绘

清代内蒙古地区大型寺院里还设有时轮学部,研究和传授天文、历法等高等知识。瑞应寺的时轮学部培养了不少精通天文、历法的人才。

1725年(雍正三年),归化城建金刚宝座舍利宝塔(俗称五塔寺),于寺北的砖砌照壁上镶有一石刻蒙文天文图(直径为1.5米)。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唯一的用蒙文标注的天文图,也是当今全国乃至世界珍存的唯一的石刻蒙文天文图,落款为"钦天监绘制天文图"。该图以北极为中心呈四周辐射的盖天图,用阴文单线刻出黄道圈和黄赤刻度圈。除度数用藏文码外,其他部分均用蒙文标注,字头指向北极。该图按照我国传统天文图绘制办法,校位了十二宫天干、二十四节气、三百六十度方位和二十八宿名称,以及赤道、黄道和内外规的方位。

清代,一些蒙古天文学者综合当时天文基础知识,吸收西方天文知识,以蒙文编著有《天文学》,这是一以探讨盖天说和浑

---

① 《清史稿》卷520《列传·艺术》;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9册《艺术类》。

天说相互结合的天体理论著述。

康熙、雍正年间，著名的蒙古八旗正白旗籍天文学家、数学家明安图（1685—1770 年）在钦天监学习，并任职时宪科监正。他不但精通天文学、数学，且精通汉文，每年将汉文本《时宪书》译成蒙文，呈请清廷颁行，供内蒙古地区使用。明安图任职于钦天监期间，负责观测天体、测量日影事宜，将测量研究中所积累的资料编入《历象考成》，后又参与《〈历象考成〉后编》的编修。

在算学方面，明安图也著名于时。他研究割圆术和圆周率新的计算方法，“积思三十余年”，著成《割圜密率捷法》四卷[①]，用新的解析方法计算圆周率，创造了计算割圆术的 13 个新公式。他还著有《数理详解》（五十三卷本）、《定律大全》（一百卷本）等数学著作。[②]

清代，中国地理测绘工作有了一定发展。1708 年（康熙四十七年），清廷聘用西方耶稣会传教士，引进西欧测绘技术，与中国传统的测绘方法相结合，进行全国测绘，其中在今内蒙古地区测定经纬度点 55 个，作为测图的控制基础，第一次用地理坐标测绘地图。1717 年，全国测绘工作完成，次年传教士们将地

---

① 《清史稿》卷 526《列传·畴人》。

② 参见陆思贤，李迪《天文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陈久金《中国少数民族科技史丛书·天文历法卷》，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 年。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4 卷，第 423—427 页；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第 405—406 页。

图集呈献康熙帝，题为《皇舆全览图》[①]，开辟了近代测绘的先声。1743年（乾隆八年），清政府又派人绘制了《蒙古五十一旗地图》。清末，内蒙古地方测绘事业起步，绥远地区各垦务局为垦丈蒙荒，配备了一些测绘人员，承办垦地丈勘绘图业务。绥远城驻防军队也配有若干测绘官员。各盟旗绘图业务也逐行开展。[②]

三、社会文化事业

清代，内蒙古地区蒙文印刷事业已有一定发展。京师寺庙和内蒙古地区多设有木刻印刷所。其中京师地区比较有名的是净住寺、嵩祝寺、隆福寺、白塔寺等，在内蒙古地方，则有察哈尔察罕乌喇庙、多伦诺尔庙、瑞应寺、五台山、大库伦、阿拉善延福寺等处的木刻印刷所。

北京白塔寺木刻印刷所在元朝时已经颇有名声。清康熙至乾隆年间所审校翻译的《甘珠尔》、《丹珠尔》经，都是在毕力衮达赖所主持的净住寺的木刻印刷所刻版印刷的。出版后，乾隆

① 康熙帝对该图十分满意，称“山川水道，俱与《禹贡》合”，比例尺介于1:400000至1:500000之间，采用经过北京的经线为本初子午线。该地图在中国最早版本为木刻本，包括地图28幅。1719年绘制有手绘版本，包括地图32幅，该手绘版由耶稣教传教士马国贤（Matteo Ripa，1682—1745）制成铜版，共44方，比例尺为1:1400000。《清史稿》载，“（康熙）五十八年，图成，为全图一，离合凡三十二帧，别为分省图，省各一帧。”1721年又出版木刻本一种，版本与1719年手绘本同，比例尺为1:2000000，后由耶稣会带入欧洲。1726年收入《古今图书集成》的216幅全国及各区行政图，即依据《皇舆全览图》中地图而来，但没有经纬线，也未包括蒙古和西藏地区。关于《皇舆全览图》的测绘过程，详见［美］余定国著、姜道章译《中国地图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12—220页。

②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2页。

皇帝特谕蒙古札萨克王公及各寺院,集资遣人订购《甘珠尔》、《丹珠尔》经卷。归化土默特学者噶喇桑所著《蒙古语法详解》等书,均木刻印刷于北京嵩祝寺。察罕乌喇庙、多伦诺尔庙、瑞应寺是内蒙古的主要木刻印刷中心。《宗喀巴传》、《宝库苏布喜地》、《养生滴》等书,都是在察哈尔格布希主持的察罕乌喇庙木刻印刷出版的。

清末,在西方近代文化和清王朝新政政策影响下,部分蒙古有识之士开始尝试兴办各种新式社会文化事业,以求提高民智、改革图强。石印技术的传入及日后蒙文铅字的创制和应用,使蒙古族部分先进知识分子可以着手石印或油印蒙文教材及其他出版物。蒙古民族新式出版事业由此开创。1905 年冬,喀喇沁右旗扎萨克郡王贡桑诺尔布为“启发民智、宣扬新政”,在王府创办新式学堂后,又开办小型印书局。这是内蒙古地区最早的蒙文石印印刷机构。该印书局主要印刷本旗崇正学堂创办并出版的《婴报》,还编辑并石印本旗崇正、毓正、守正三学堂的各种教科书和学生用品等。《婴报》为蒙汉合璧,隔日刊,石印,四开版。内容十分庞杂,除刊登国内外重要新闻外,还介绍一些科学知识、各盟旗动态及对时局变化的评论等,崇正学堂的师生们积极为该报撰稿。《婴报》每期印数颇多,由专门送报员分送到旗民居住比较集中的村落,使该报得以在旗内广泛发行。[1] 这是我国内蒙古地区创办最早的报纸。《喀喇沁源流要略便蒙》就是当时崇正学堂的史地教材。该印书局还以喀喇沁右旗蒙文印刷所的名义油印出版《蒙文接字法》等图书。1949 年,该印书局停办。

---

① 吴恩和、邢复礼《贡桑诺尔布》,《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1 辑;徐世明主编《昭乌达风情》,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 年,第 543 页。

1909年(宣统元年),清政府在内蒙古一些盟旗建立专授满蒙汉语言的蒙养学堂,为解决课本供应问题,特在北京创办了蒙藏编译局。同年,该书局出版了扎松山编的《蒙文字姆》及荣德编译的满蒙汉文教科书4册。[①]

在1908年10月,绥远地区归化图书馆成立,附设阅报社,内有房屋10间,设藏书、挂图、阅览等室。馆藏图书除地图、科学图和书画外,还有经史子集14400余卷。[②] 在清朝灭亡前夕,学部曾计划创办《蒙文报》[③],但因各种原因而无果而终。

第四节 社会风俗

一、祭祀与节庆

清代,蒙古族祭祀活动主要包括祭天、祭祖先和祭鄂博,而祭祀活动往往和传统的节庆结合在一起举行。

祭祀祖先,先择定吉日,祭时一般在子、丑、寅三时,取夜间清净时举行。先请神像,安放于蒙古包内佛龛之中,神像前置酒杯一盏、箸十双,供黄米饭四盘、牛乳一碗、油拈七枝及香烛等贡

① 范慕韩主编《中国印刷近代史》(初稿),印刷工业出版社,1995年,第224页。

② 陈源增、张树华、毕世栋编《中国图书馆百年纪事(1840—1949)》,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第12页。

③ 《学部蒙文报之计划》,《丽泽随笔》第1年第6期,1910年7月21日。

品。其中，油拈均为长七寸之苇秆，以新棉花缠匀，黄油浸透，形如蜡烛芯，祭祀时点燃，于黄米饭四盘上各插一枝，所余三枝，分别于祭供整羊的头、尾、胸前各插一枝。祭祀时还用公羊一只，一般选黑头白身或全白者为上等。这种祭祀分为生祭和熟祭两种。所谓生祭，指的是：在祭祀前，以清水将羊全身洗净，然后将活羊牵于佛龛神位前，主祭者（通常为全家之长）焚香一把，从羊头到羊尾熏一周，上于香炉之内，再将上供的黄米饭喂羊少许，并将供品牛乳，揣在羊头角前浇灌，待羊摇动头时，即视为神佛已领受之意，随即在羊胸前一刀宰杀，掏心开膛后，再将羊全身从上到下各割肉一小块，用干净绳索串在一起，煮熟后供于神像之前，并将羊尿泡、胆、肾和一小块胸前肉皮，供于神像之后，然后将羊其余部分扔在蒙古包或房顶上。所谓熟祭，是将整羊煮熟，再将全羊和心、肝、肺、胃各割取一块，供于神像前，然后焚香燃烛，请喇嘛唪经。供品一般要安放三日，方为大吉庆。此外，祭祀过程中，倘有客临，不迎不送；吃饭时，不摆设桌椅，皆席地就座而食。[①]

祭鄂博（敖包）是蒙古民众祭祀天地日月大自然的节日，通常于春秋季举行。祭祀活动通常以旗（佐）举行，也有若干旗佐联合祭祀者。届时，远近各处的蒙古民众，无分男女老幼，身着节日服装，前来参加祭祀。祭祀大致分为血祭（宰杀牛羊）、酒祭（以鲜奶、奶酒、白酒洒于鄂博前）、火祭（在鄂博前点燃干树枝或干牛马羊粪火堆）、玉祭（将贵重古代玉器供奉鄂博前）等四种，而祭祀仪式大致与祭祖先相同。届时，在鄂博前的石堆上插有蓬松枝或秫稽，以红布条或白、黄等各色哈达拴在枝上，表

①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蒙古祭祀礼节"，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54—55 页。

示诚心“经幡”。有些祭祀活动前三天,用一银(锡或铝)壶,盛满炒米、奶食和硬币,置于鄂博前供奉。祭祀时,要请喇嘛数名焚香点火,诵经念咒致祭,以祈求神佛保佑吉祥,本旗王公也参加祭祀,围鄂博由左向右绕三圈。

成吉思汗陵祭,是蒙古族传统的重要祭祀活动。成陵的祭日,有月祭、季祭、年祭,最隆重的祭日是每年阴历五月十五日。届时,身穿节日盛装的鄂尔多斯蒙古人,齐聚成陵,将奶酒、酥油、羊肉、哈达等祭品敬献于陵前,由主祭者燃烛焚香,高声朗诵成吉思汗的《出征歌》和《苏鲁绽歌》。按《马可波罗游记》所载,蒙古人祭祀大汗时,“奉一帐以居之,奉一馔以食之,奉乳以饱之,奉财货以供其用,奉一壮马以供乘骑,一牝马以供产驹。”祭祀活动结束,将装满马奶酒的斛,由牧民用勺舀出,泼洒于方圆50步以外的草原,预祝六畜兴旺。[①]

春节,蒙古语为“查干萨日”,即“白月”之意,又称“白节”。蒙古族人民过白节时,在蒙古包和居室前悬挂布条,身着节日服装的男女老幼欢聚一堂。节日期间,蒙古族人民骑马串亲访友,以献哈达、祝酒等形式互致节日的问候。各地喇嘛寺庙都举行法会,寺前旗杆悬挂红布。正月十五时,有些寺庙还举行喇嘛“禅木”(梵语,汉意“跳鬼”)活动,意在攘除不祥,预祝全年平安。“禅木”是一种具有浓重宗教色彩的番式舞蹈,表演时,一些喇嘛头戴面具,手持各种法器或降魔宝剑,身着各色奇装异服,踏着伴奏的宗教音乐,跳起所谓“捉妖驱鬼”的舞蹈。

那达慕(汉意为“娱乐”、“游戏”等),蒙古族传统盛大的集会节日。清代时,那达慕大会已演变为由官方定期召集的有组

① 参见赛音吉日嘎拉、沙日勒岱著、郭永明译《成吉思汗祭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织、有目的、规则完备的活动，多在夏秋之际举行，由蒙古王公和上层喇嘛主持。节日开幕式上，通常举行赛马、摔跤和射箭表演，这“好汉三艺”是本节日传统节目，而在节日期间，都有喇嘛嗪经颂佛，祈祷神灵庇佑。[①]

二、婚丧与生育

清代婚姻风俗方面，普通蒙古族民众出于经济等因素考虑，多采取一夫一妻制，王公贵族则往往一夫多妻，一般早婚，多由父母包办。王公贵族子女不能与平民通婚。求婚时，由男方等托请媒人向女方提亲，征得对方父母同意后送聘礼定亲。聘礼通常为五匹马、五条牛、五十只羊，此外也有三匹马、三条牛、三十只羊或二条牛、二十只羊者，视男方家境情况而定。略富贵者，也有送银元宝、绸缎、首饰、箱柜、衣服等。订婚时，男方家设便宴招待女家双亲、媒人和近亲密友，另请喇嘛择定良辰吉日完婚。但就具体习俗而言，内蒙古各地不尽相同。有些地区的平民女儿，可由其统辖王公指定婚配，不论其是否同意，一经指定，便不得违抗。贵族和官员除娶正妻外，另可娶数妾，正妻在家中地位最高，掌管家务。

同一血缘、同姓同骨者不能通婚。兄弟间子女不得通婚，但姑舅间可以。姊妹可共嫁一夫，以先嫁者为大。当时，有些地区蒙古族人民尚有兄终弟及的遗风。婚后，通常是女到男家，但如是有女无子的家庭，多采取入赘制度。

丈夫亡故，寡妇可以改嫁，但不得带走财产，如不改嫁，则可

① 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437—443、465—468页；卢明辉《清代蒙古史》，第415—418页。

和小叔子或喇嘛同居,但已和喇嘛同居者,则不能再与其他俗人结婚。寡妇不得参与迎娶新娘,一般也不参与他人婚礼,尤其贵族婚礼。男女双方不睦,可离异另觅新欢,离婚后都必须通知亲属。若男方提出离婚,须将女方送回娘家;女方提出离婚,则应退还男方部分聘礼,但其带到男家的陪嫁物,可由女方带走。

清中期以来,很多汉族农民虽很少有机会进入蒙地,但是汉族商贩和小手工业者短暂的逗留,也使蒙古族人民的习俗或多或少地受到影响。同样汉族工商业者为便于经营,也需要入乡随俗。归化城土默特蒙古族人民,“旧以游牧为生涯,穹庐毳幕,习尚迥殊。自满汉人入居其地,其俗遂变”,婚姻丧葬亦大同小异,[①]甚至四时八节等习俗也十分相近。进入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汉人,也逐渐改变着自己的生活方式,有的还入蒙籍,娶蒙古女子为妻。

蒙古人死后,全家举哀,一般不设灵堂,不摆供品,不穿孝服,不烧纸,不奏哀乐,只请喇嘛啐经。在乌兰察布盟等地,人临死前,须由家人扶坐,有忌卧死风俗。家中长辈亡故,不称“死了”而以“老了”代指。

清代蒙古人葬式,大体分为土葬(即棺葬)、野葬(即天葬)和火葬三种。

土葬(即棺葬),多在沿长城附近的半农半牧地区实行,蒙古王公贵族多用土葬。土葬所用棺木,分卧棺和坐棺两种,死者装殓前,用哈达罩其面部,以白布裹尸,或赤身装入白布口袋,或给死者更换新衣,然后置其入棺。同时,将死者生前所用衣帽、鼻烟壶、蒙古刀、酒壶、木碗、旱烟等一并入棺,请喇嘛啐经、卜吉、掘穴,由死者亲属送葬掩埋。如用坐棺,则以石块砌成蒙古

① 林竞《西北丛编》,文海出版社影印,1974年,第28页。

包形，将棺木放内再行封闭。蒙古王公贵族死后，葬礼仪式较为隆重，视爵位官职高低，礼仪也繁简不一。其埋葬陵地，专设守陵户，称“陵丁”，一般规定亲王 10 户、郡王 8 户、贝勒和贝子 6 户、镇国公和辅国公 4 户，台吉以下和对清廷无功绩者，均无守陵户。

野葬（即天葬），多为贫苦蒙古族人民和一般喇嘛、沙毕等实行。葬时，将尸体置于柳条编织的大筐中，或用白布裹尸，按照喇嘛所卜方向，于夜间以牛车运尸至山顶或谷地等人迹罕见处，使仰卧于野；也有用驼马驮尸于荒野山谷间任其奔驰，尸体所坠之处即为葬地，不行掩埋，曝以风雨，任野生禽兽啄食。尸体置荒野中三日后，若无禽兽吞食，则视为触犯天威，须再请喇嘛诵经追忏。此风俗传自喇嘛教义，风行于纯游牧地区。

火葬，多为王公贵族、上层喇嘛和富裕蒙古族人民实行。贫苦牧民也有行火葬者，但仅限于患痨病或难产而死者。死者行葬前，请喇嘛诵经超度亡灵，褪衣净尸，以白绸布裹，置放坐棺内，然后驱车运至经喇嘛卜吉之旷野，将棺木置放柴上焚化，再拾其骨烬粉碎，粘以麦粉，制成饼状，经寺庙大喇嘛许可后，或收入灵塔或奉送入五台山灵域安葬。蒙古族人民死后，父母兄弟为其守孝、祭七、祭二十一，直至一百天。在守孝和众祭期间，互相不问安，做媳妇不梳头，头上不行装饰，或仅将装饰品用布包上，全家人不剃发，不参加喜庆宴会或作乐吟歌。死者如为长辈，两耳耳环须取下；死者如为兄长，只取右耳环；死者如为弟辈，只取左耳环。父母死亡，一般子女守孝期为 49—100 天，但不能跨年守孝。如父母死于腊月年底，过年时守孝已满 7 日者，即可拜年祝贺节日；不足 7 日者，须等次年正月初五日后，也可

拜年互祝。除近亲者外,一般都不参加他人丧事。[①]

此外,在呼伦贝尔地区的鄂伦春族的葬俗则为风葬。所谓风葬,就是将装殓死人的棺材,安放在离地约一人多高的树桩上或树杈上,任凭风吹雨打,直到棺木腐烂、风化。[②]

无论已婚还是未婚,男女一般在两性关系问题上比较随便。习惯认为,男女性关系不能避免,"甚至一个年轻貌美的有夫之妇,如果没有几个经常来往的情人,人们认为是不会交朋友的奇怪的人。"[③]蒙古妇女有"指物为婚"习俗,即女子不结婚出嫁,而通过在家中拜火(灶)的形式,指定某种物件(须是现生存男子所用物),如烧火棍、蒙古刀、鼻烟壶、火镰刀、马鞭等为丈夫,束发后即可生养子女。这种子女称"宝特沁"(即草墩子的子女)。

蒙古妇女临产时,可回娘家分娩,请家中或亲友中富有经验的妇女为其接生,分娩后,以马尾系缚婴儿脐带,以小刀断之。若生男婴,以榆树条削为弓矢,以白色哈达或布条裹于矢尖,插于门上;若生女婴,以红布条挂在门上。待婴儿满月时,再回到丈夫家,宴请亲友,娘家送礼相贺,并请喇嘛给婴儿取名祝福。姑娘未婚先孕,可在娘家分娩,并可梳成媳妇的发式,所生子女随母亲姓氏。女子已订婚却于未结嫁前怀孕,须由女方通知男方,男方若同意迎娶,即可成婚;如不同意,所生孩子则由母亲抚养。孕妇不得在供奉佛神和祭火的蒙古包中分娩。寡妇和非婚生女子生有子女,也要请喇嘛给取名。

婴儿生下后,倘其母亲乳水不足,把山羊角尖端凿小孔,装

① 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455—460页;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第419—423页。

② 内蒙古文史研究馆编《穹庐谭故》(新编文史笔记丛书),上海书店,1992年,第140页。

③ 《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生活习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入牛、羊乳喂奶。婴儿至三、五岁时，方可剪去胎发。小孩在五岁前，不穿带扣子衣服，大人不应迈过孩子的衣服。[①] 蒙古社会实行长子继承制，但平民家庭则通常以幼子继承。

三、礼俗与禁忌

蒙古族民众等级观念较强，对于部落首领、王公族长的命令，无论事关轻重，都要绝对服从。蒙古王公或官吏相见时，若着官服，则以帽交相为礼。见面后，先彼此呈鼻烟壶、旱烟袋，双手略举鞠躬互换答敬，然后谈论。下属见王公上司时，由侍从引导入室，进门后，鞠躬敬礼，至接近数步处，左膝稍曲，右膝折地，或双膝跪地，行叩拜礼。要事呈明后，再折膝打跧而退出。在室外奉王公召见时，亦同一姿势，隔数步而跪叩。蒙古族人民在途中遇到王公贵族时，先让道，待其通过后，再行离去。如同辈相遇途中，必同时着地，互相致敬，如无急事，须互相交换鼻烟壶、旱烟袋，各举鼻端微嗅奉还；如有事，则言明旨趣，各自分驰而去。

蒙古族人民相互探访亲友时，行至对方蒙古包前，得对方出门迎接时，方下马系桩，将马鞭放门外，进门后略为应酬，向左入座。主人以鼻烟壶敬客，客人则将自己鼻烟壶出示互换回敬，然后将鼻烟倒出少许，略以手蘸，抹于鼻孔上，微嗅气味，将对方鼻烟壶略观赏玩味一番，然后奉还。此时，主妇劝客人进茶，揣上奶皮、奶酪和炒米等食物，置于客人面前。客去时，主人送其去后再返回。倘老师来访，特示尊敬，要远出迎送，热情款待。

蒙古族人民敬奉神佛，平常起居，不得裸体，不得赤脚伸向

① 《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生活习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年。

火和神龛，大小便不向安放佛像之处。拜佛时，先端正站立，双腿合拢，口念“南无阿弥陀佛”或“唵嘛呢叭咪吽”六字，五体投地叩拜。

蒙古妇女忌讳骑儿驼、儿马。怀孕妇女不准上鄂博。蒙古族民同汉民一样，十分崇拜自然神，近水则敬河伯，居山则祀山神，他如风云雷雨，莫不畏拜。蒙古族民有不吃马肉之俗，喇嘛教义称，马乃天驹，“食之有罪”，而蒙古族民“最忌食马肉，盖早年人皆隶军籍，汗马立功，用其力不忍食其肉也”。近代以来，此种风俗已渐改变，不食马肉者已为罕见。[①]

四、衣、食、住

清代蒙古族人民喜穿长袍、束腰带和穿靴、“袱头”等传统民族服饰。蒙古王公贵族，因袭爵任官，故服装有官服和便服之分。官服按文武官职品级，有补服、马褂、袍和套服之别，官服所用面料，随季节而变，一般盛夏时用纱绸，严冬时用皮裘缎面。便服多为蒙古袍和衫袄，也有单棉夹皮之分。穿蒙古袍束腰带，外套马褂和坎肩。一般衣服都较汉族服装宽松，腰带前后左右，各插旱烟袋、蒙古刀、鼻烟壶、荷包和燧石彩带等饰物。便服不分阶层爵位，但一般蒙古王公贵族多穿绢绸缎，喜欢青紫黄红色，束腰多用红绿绸缎，带长及地。普通牧民则多用棉布作袍。帽子有官帽和普通帽之分，有爵位官职的王公贵族，皆按清朝规定式样戴官帽。

内蒙古地区幅员广阔，各地自然环境、经济状况和生活习惯

---

① 参见卢明辉《清代蒙古史》，第418—419页；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461—465页。

都不尽相同，反映在服饰上也各有差别，尤其女性服装随地区部落而不同。妇女有袱头习惯，无论春夏秋天皆喜欢缠绸（布）垂巾袱头，冬季则多带尖顶、卷檐的暖帽。一般妇女都结发，头后部梳高髻，并装饰有银簪，以玛瑙和珊瑚等珠帘垂面。未婚女子，蓄两条长辫，分垂胸前左右，饰有镶嵌珊瑚、瓔珞、碧玉、宝石珍珠等金银头戴，穿耳孔，垂金银耳环，脚穿长皮靴，或缎面短靴。春夏秋喜穿广袖宽服，冬季则穿绵羊或野兽裘皮袍、袄，多用彩缎和棉布为面，也有穿无面的光板皮、束腰带。服装、首饰，多以社会地位尊卑而显差别。半农半牧区的蒙古族人民，穿戴服饰与游牧区有很大区别，一般喜穿短衣，鞋帽较接近汉族，多穿布鞋或短靴。[①]

蒙古族人民饮食大致分为肉、奶、粮三大类。“蒙人之俗，膻羊酪浆，然不能皆食肉也”，“寻常度日，但持牛马乳，每清晨，男妇皆取乳，先熬茶熟，去其滓，倾乳而沸之，人各啜二碗，暮亦如此”。从事畜牧业生产者，日常饮食多以牛羊肉、乳制品和奶茶、炒米为主，辅以少量蔬菜。饮奶茶是蒙古族人民日常生活的普遍习惯，始于明代，与喇嘛教传入有直接关系。不分贫富高低，一日三餐，皆以奶茶佐食。主要是青砖茶或黑砖茶，熬熟加入鲜牛乳或羊乳。半农半牧区的蒙古族人民，日常生活以谷物、蔬菜为主，辅以肉食。各地蒙古族人民的饮食丰俭，均以贫富不同而异，一般都喜欢喝酒，尤其喜欢白酒和烈性马奶酒。[②]

近代以前，蒙古族人民多从事游牧，人随畜迁，通常于夏冬

---

① 参见乌云巴图、格根莎日《蒙古族服饰文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 年；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4 卷，第 448—450 页；卢明辉《清代蒙古史》，第 414—415 页。

② 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 4 卷，第 450—452 页；卢明辉《清代蒙古史》，第 412—413 页。

之时迁移两次。为便于搬迁,蒙古族人民多居住毡幕之内。王公贵族的府邸,有装饰华美宽敞的大毡幕,内有四根粗柱支撑,毡幕顶上覆盖大灰绒毡,通常可容纳二百人左右,也有堂皇富丽的汉式宫室结构的砖瓦建筑房屋,还有毡幕与汉式宫室两种形式结合的混合物,反映出别具一格的蒙汉两种文化特色的建筑风格。蒙古族人民有的居住有土木结构的蒙古包形状建筑物或汉式平房,有的在土木或砖瓦结构居室前也置蒙古包。在土木结构居室内,都有火炕和窗户,并用木料或树枝围成栅栏墙,院内存放车辆,靠近住宅处筑有牲畜棚圈。这可视为近代以来住宅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它正在改变着游牧民传统的"以革衬毡,席地而已,牛溺马渤,狼藉布地,寝食其中,无黑衽席"的居住环境,和艰苦而不卫生的习俗。[①]

近代以来,许多农业蒙旗的原有牧民,由于绝大部分弃牧改农,在风俗习惯等方面,"妇女多效旗装,操汉语亦圆熟。现在居室者十之四五,居幕者十之五六"[②]。"衣服多仿汉式","食料以谷类为多","家屋庙殿亦习用砖瓦椽梁矣"。由此可见,其衣食住等方面,几乎"与汉人无甚差异"。[③] 而进入牧区和半农半牧区的汉人,也在自觉不自觉地改变着自己的生活方式,衣蒙袍,穿蒙靴,食乳肉,住蒙古包。

① 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第452—454页;卢明辉《清代蒙古史》,第413—414页。

② 林竞《西北丛编》,文海出版社影印,第28页。

③ 啸岩《西北风俗谈·内外蒙古》,《西北汇刊》第1卷第9期。

引用书目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民族类。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事务类。
《宫中档康熙朝奏折》，台湾故宫博物院。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湾故宫博物院。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2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华书局，1987年。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中国第一档案馆，中华书局，1981年。
《锡伯族档案史料》上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民族出版社，1989年。
《善后会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出版社，1985年。
《热河都统为聚众抗租呈清严办以安旗事务》，东北档案馆藏喀喇沁旗档案第1捆第3号卷。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
《蒙古起义清方档案》，《辛亥革命》第7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关于"乌泰事件"档案选录》，《内蒙古档案史料》，内蒙古档案馆，1993年第3期。
《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内蒙古档案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
茅海建《清代兵事典籍档册汇览》第17册，学苑出版社，2005年。
《核定法规集》（原件蒙文版），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译，内蒙古博物馆藏。

李克仁《清将军衙署公文选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 年。
边长顺、徐占江译《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呼伦贝尔盟历史研究会,1986 年。

《明史》,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 年。
《清史稿》,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 年。
《清实录》,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 年。
《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80 年。
《光绪政要》,宣统元年,上海崇义堂铅印本。
《宣统政纪》,中华书局,1987 年。
《明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 年。
《亲征平定朔漠方略》,康熙四十七年殿刊本。
《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乾隆三十七年殿刊本。
赵翼《皇朝武功纪盛》,怡兰堂刊本。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中华书局,1979 年。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道光二十六年刊本。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宣统三年铅印本。
《蒙古源流》,光绪年间刻本。
《清朝续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十通”本。
《大明会典》,万有文库本。
《大清会典》,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大清会典事例》,光绪二十五年石印本。
《大清律》,康熙年间刊本。
《蒙古律例》,嘉庆年间刊本。
《钦定理藩院则例》,光绪十七年刊本。
《皇清奏议》,罗振玉刊印本,1936 年。
《皇朝经世文编》,广百宋斋校印本。
姚锡光《筹蒙刍议》,光绪三十四年铅印本。
贻谷《绥远奏议》,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4 年。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乾隆六十年殿刊本。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同治八年刊本。
《大清一统志》,乾隆年间刊本。
姚明辉《蒙古志》,中国图书公司光绪三十三年铅印本。
张穆《蒙古游牧记》,同治六年刊本。
何秋涛《朔方备乘》,直隶官书局刊本。
程廷恒等《呼伦贝尔志略》,呼伦贝尔督办公署志书编辑处,1923 年。
《奉天通志》,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沈鸣诗《朝阳县志》,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周宪章等《凌源县志》,1931 年抄本。
《光绪顺天府志》,光绪十二年刻本。
和珅等《热河志》,辽海丛书本。
贻谷等《承德府志》,道光九年刻本。
黄可润《口北三厅志》,木刻本。
贻谷等《绥远旗志》,光绪三十四年印本。
《绥远通志稿》,傅增湘稿本,内蒙古图书馆藏。
廖兆骏《绥远志略》,文海出版社影印,1966 年。
《绥远城驻防志》,内蒙古大学出版社点校本,1991 年。
《归绥县志》,民国三十二年铅印本。
《归绥道志》,民国抄本。
贻谷、高赓恩《土默特旗志》,光绪年间印本。
阿克达春《清水河厅志》,成文出版社影印。
阎毅先《武川县志略》,1940 年铅印本。
张鹏一《河套图志》,民国六年刊本。
姚学镜《五原厅志略》,光绪三十四年刊。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京直绥察热五省区志·绥远特别区域志》,北平师范大学史地系出版,1924 年。
钱良择《出塞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曹廷杰《东北边防辑要》,《辽海丛书》本。

邹代钧《中俄界约记》,上海编译局铅印本,1902年。
王锡祺《中俄交界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林竞《西北丛编》,文海出版社影印,1974年。
李廷玉《游蒙日记》,财政部印刷局,1915年。
李德贻《北草地旅行记》,兰州古籍书店影印本,1990年。
昭梿《啸亭杂录》,中华书局,1980年。
汪鸣銮《随銮纪恩》,《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张鹏翮《奉使俄罗斯日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
姚元之《竹叶亭杂记》,中华书局标点本。
吴振棫《养吉斋丛录》第16卷,中华书局,2005年。
李杕《拳祸记》下册,土山湾印书馆,1923年。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
徐珂《清稗类钞》第4、5册,中华书局,1984年。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北京文华斋刻本,1928年。
贻谷《蒙垦续供》,《近代中国史料丛辑续编》第11辑,海文出版社,1983年。
汪国钧《蒙古纪闻》,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6年。

《国民政府年鉴》第1编,国民政府行政院编纂,1943年印行。
朱启钤《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第5卷,1909年排印本。
徐曦《东三省纪略》,内蒙古图书馆。
《新兴的兴安省概观》,兴安总署调查科。
《中国铁路大事记(1876—1995)》,中国铁路史编辑研究中心编,中国铁道出版社,1996年。
宋小濂《呼伦贝尔边务报告书》,《宋小濂集》,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
《察哈尔口北六县调查记》,民国二十二年铅印本。
天海谦三郎《旧热河蒙地开放资料二则》,满铁调查局,1943年。
甘鹏云《调查归绥垦务意见书》,晋北镇守使署石印民国五年。
金天翮、冯际隆《河套新编》,“河套区域考后套地区”、“河套垦务调查记

后套”,1921 年。
冯际隆《调查河套报告书》,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71 年。
《包宁线包临段经济调查报告书》,国民党政策铁道部财务司调查科,1932 年。
《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蒙藏委员会调查室印行。
《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蒙藏委员会调查室印行。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 年。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三联书店,1957 年。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3 辑,三联书店,1958 年。
《内蒙古历代自然灾害史料》上册,《内蒙古历代自然灾害史料》编辑组,1982 年。
《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邮电史料》上册,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 年。
《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1、23、36 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呼和浩特史料》第 4、7 集,呼和浩特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1984 年。
《伊克昭文史资料》第 3、5 辑,国政协伊克昭盟文史资料委员会,中国政协伊克昭盟文史资料委员会出版社。
《赤峰市文史资料选辑》第 4 辑,中国政协赤峰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中国政协赤峰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出版社。
天纯《内蒙古黄教调查记》,南京德昌印书馆,1930 年。
李泰棻《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 军事派系》上册,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 年。
杨桂芳《反学好笔记》,凌源县志办。
李玉廷《金丹道教起义亲历记》,昭盟档案馆政协文史资料。
杨云阶《辛亥绥包革命史实记述》,《近代史资料》,1955 年第 2 期。
方仲纯《辛亥塞北革命纪略》,《近代史资料》,1957 年第 5 期。
《内蒙古辛亥革命史料》,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2 年。
会田勉《川岛浪速与“满蒙独立运动”》,《近代史资料》,1982 年第 2 期。
边衡《绥境蒙政会自治区域现状之检讨》,《边事研究》第 3 卷,1936 年第 4 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概况及哈布奇屯达斡尔族情况》(达斡尔族调查材料之四),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1960年。
《俄罗斯族:新疆塔城市二工镇、内蒙古额尔古纳市室韦乡调查》,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
《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
《伊克昭历史与现状》,内蒙古少数民族历史调查组编。
楼祖诒《察绥邮驿述略》,《禹贡》第7卷第8—9合期。
甘永龙译《鄂尔多斯游记》,《东方杂志》第8卷第5号。
张维华《王同春生平事迹访问记》,《禹贡》第6卷第5期。
《前进中的扎赉诺尔煤矿》,扎赉诺尔矿务局史志编研办公室,1986年。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概况》,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
《哲里木盟教育史资料》第1辑,哲盟教育处编。

《蒙古族通史》中、下册,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民族出版社,1991年。
乌云毕力格、成崇德、张永江《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
白拉都格其、金海、赛航《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
王戎笙等《清代全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
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郝维民《内蒙古近代简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0年。
吕一燃《中国北部边疆史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
佟冬《中国东北史》第5卷,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年。
马汝珩《清代西部历史论衡》,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奇格《古代蒙古法制史》,辽宁民族出版社,1999年。
徐晓光《清代蒙藏地区法制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

赵云田《清代蒙古政教制度》,中华书局,1989年。
王钟翰《中国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
杜家骥《清朝满蒙联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
马汝珩、马大正《清代边疆开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袁森坡《康雍乾经营与开发北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马汝珩、马大正《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赵云田《清末新政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
苏德毕力格《晚清政府对新疆蒙古西藏政策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年。
《蒙古史研究》(1—8),中国蒙古史学会。
《蒙古史论文选集》(1—5),呼和浩特市蒙古语文历史学会,1983年。
卢明辉等《蒙古史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内蒙古近代史论丛》(1—4),内蒙古大学近现代史研究所,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2—1991年。
《内蒙古近代史译丛》(1—4),内蒙古大学近现代史研究所,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2—1992年。
《北方民族关系史论丛》第1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
《内蒙古垦务研究》,内蒙古档案局,内蒙古档案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
余元盦《内蒙古历史概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
陶克涛《内蒙古发展概述》,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7年。
《呼伦贝尔盟民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
《鄂尔多斯史志研究文稿》第3册,伊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田志和、冯学忠《民国初年蒙旗"独立"事件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1年。
《各国立约始末记》卷上,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二年。
《国际条约大全》上编,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民国三十七年。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三联书店,1962年。

王希隆《中俄关系史略》,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年。
《沙俄侵华史》(1—4),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人民出版社,1976—1990 年。
《沙俄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简史》,《沙俄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简史》编写组,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 年。
《中国近代战争史》第 1 册,军事科学出版社,1984 年。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4、5、6 册,中国史学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年。
巴音图、张成业《蒙古族近代战争史》,辽宁民族出版社,2005 年。
罗尔纲《晚清兵志》第 3 卷,《甲癸练兵志》,中华书局,1997 年。
张建军《北洋政府时期军政机构和军兵种编成》,北京大学历史学 2004 年博士论文。
《辛亥革命》第 6 册,中国史学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
赵润生、马亮宽《辛亥滦州兵谏与滦州起义》,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 年。
《辛亥革命回忆录》第 5 集,中华书局,1963 年。
张瑞萍《近代中国蒙古族人物传》,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2 年。
《张其昀先生文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1989 年。
《中外历史八人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 年。
《乌兰夫回忆录》,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 年。
陈桦《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年。
《中国经济年鉴》第 3 章,《人口》1935 年 1 月再版。
刘景平等《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概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 年。
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 年。
曹洪涛、刘金声《中国近现代城市的发展》,中国城市出版社,1998 年 5 月。
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 年。
陈彩章《中国历代人口变迁之研究》,《民国丛书》影印本。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1980年。
宋迺工《中国人口·内蒙古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
张天路、黄荣清《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调查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6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
色音《蒙古游牧社会的变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
王玉海《发展与变革》,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年。
牛敬忠《近代绥远地区的社会变迁》,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年。
阎天灵《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年。
邢亦尘《朔漠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
卢明辉、刘衍坤《旅蒙商》,中国商业出版社,1995年。
张正明《明清晋商及民风》,人民出版社,2003年。
妙舟《蒙藏佛教史》,上海佛学书局,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
图齐·海西希《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
德勒格《内蒙古喇嘛教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
赛音吉日嘎拉、沙日勒岱《成吉思汗祭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常非《天主教绥远教区传教简史》,内蒙古图书馆据呼市天主教堂藏稿本传抄,1962年。
王守礼、付明渊译《边疆公教社会事业》,上海普爱堂上智编辑馆,1950年。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张力、刘鉴堂《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
李时岳《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人民出版社,1985年。
牙含章、王友三《中国无神论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齐木道吉《蒙古族文学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
荣苏赫《蒙古族文学史》4卷本,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0年。
赵相璧《历代蒙古族著作家述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0年。
李国钧《中国书院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

《上海东亚同文书院大旅行记录》,商务印书馆,2000 年。
陈源增、张树华、毕世栋《中国图书馆百年纪事(1840—1949)》,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年。
范慕韩《中国印刷近代史》,印刷工业出版社,1995 年。
陈久金《中国少数民族科技史丛书·天文历法卷》,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 年。
陆思贤、李迪《天文考古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
王金绂《西北地理》,北平,立达书局,1932。
李逸友《内蒙古历史名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 年。
周清澍《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 年。
宋志刚《内蒙古疆域考略》,内蒙古文史馆,1981 年。
刘文鹏《清代驿传及其与疆域形成关系之研究》,中国人民出版社,2004 年。
《绥远概况》下册,第 11 编《教育》,绥远省政府编印。
叶秋《国防前线的绥远》,上海生活书店,1937 年。
《兴安盟概况》,兴安盟地方志办公室编,1987 年。
《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 年。
《蒙古族史略》,内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3 年。
张秀华《蒙古族生活掠影》,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 年。
梁丽霞《阿拉善蒙古研究》,民族出版社,2006 年。
《察哈尔蒙古史话》,乌盟政协文史办,锡盟政协文史办,1989 年。
《内蒙古朝鲜族》,内蒙古朝鲜族研究会编。
鄂景海、巴图宝音《中国达斡尔族史话》,民族出版社,2005 年。
王增祥《额尔古纳右旗情》,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 年。
徐世明《昭乌达风情》,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 年。
乌兰杰《蒙古族音乐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 年。
乌云巴图、格根莎日《蒙古族服饰文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 年。
《中国邮票史》第 3 卷,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商务印书馆,2004 年。

罗冠宗《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年。
《穹庐谭故》,内蒙古文史研究馆编,上海书店,1992 年。
高庆先等《沙尘暴——自然对人类的报复》,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 年。

拉铁摩尔著,赵敏求译《中国的边疆》,正中书局,1941 年。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
班蒂什·卡缅斯基《1619—1792 年俄中外交资料汇编》,喀山,1882 年。
巴尔苏科夫《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 2 卷,莫斯科,1891 年。
斯克维尔斯基《满洲公报》,1930 年。
克拉米息夫著,王正旺译《中国西北部之经济状况》,商务印书馆,1934 年。
叶夫列莫夫《俄罗斯对外政策 1907—1914》,莫斯科,1934 年。
谢·巴赫鲁申《学术论文集》第 3 卷第 1 分册,莫斯科,1955 年。
耶·布纳科夫《十九世纪上半期中俄关系史略》,《苏联东方学》杂志,1956 年。
沙斯季娜《十七世纪俄蒙通使关系》,莫斯科,1958 年。
葛斯顿·家恩著,江载华译《早前中俄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61 年。
彼·彼得罗夫、华盛顿《俄国传教士团在中国》,1968 年。
《十七世纪俄中关系》,苏联社会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商务印书馆,1975 年中译本。
《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 年)》,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82 年。
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 2 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 年。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译本。
Е·Х·Нилус: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Обозор Китайской Восточной Железной Дороги. Харбин. 1923г.
葛生能久《东亚先觉志士记传》中卷,日本黑龙会出版部,1935 年。
黑龙会编《东亚先觉志士传记》中卷,原书房,1966 年。

藤村道生《日清战争》,岩波书店,1974 年。
邹念之《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年。
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三联书店,1983 年。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 年。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年。
《赤峰事情》,日本帝国驻赤峰领事馆编。
隆德理司铎《西湾圣教源流》,北京西什库遣使会印字馆,1939 年。

